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84 期



438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105 年 10 月 31 日、105 年 11 月 2 日、105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 1 ～ 20 ）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105 年 10 月 31 日、105 年 11 月 2 日、105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 21 ～ 80 ）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105 年 10 月 31 日、105 年 11 月 2 日、105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 81 ～ 23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一、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林美珠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蒙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 1 案。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六、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七、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八、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九、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十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十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十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

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案。十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十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105 年 11 月 2 日、105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 233 ～ 460 ）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一、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林美珠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蒙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 1 案；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六、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七、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八、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九、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十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十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十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案；十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十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105 年 11 月 2 日、105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 461 ～ 4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9 ～ 49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2 分至 14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林昶佐 呂孫綾 徐志榮 馬文君 王定宇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林麗蟬 邱志偉 林俊憲 顏寬恒 陳歐珀 陳怡潔 黃偉哲
蔣乃辛 王育敏 徐榛蔚 蔡易餘 王惠美 孔文吉 羅明才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鄭運鵬 許毓仁 柯志恩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部 長 李大維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委員陳亭妃、馬文君、徐志榮、江啟臣、林昶佐、蔡適應、王定宇、呂玉玲、劉世芳、羅致政、邱志偉、陳怡潔、呂孫綾、黃偉哲、柯志恩、陳歐珀、高金素梅及孔文吉等 18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領事事務局局長陳華玉、亞太司司長陳文儀、亞協秘書長蔡明耀、亞非司司長陳俊賢、拉美司司長曹立傑、條法司司長丁樂群、國經司司長李新穎、人事處處長郭素卿、秘書處處長李芳成、主計處處長黃成昌、公眾會執行長王珮玲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秘書長王樂生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凍結「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300 萬元案。

（二）凍結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經費 5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2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2 案：

（一）凍結「資訊服務費」中「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100 萬元案。

（二）凍結「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多明尼加部分 2,0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2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審查吳清波先生為請修正「護照條例」，使年滿 60 歲或 65 歲老人之申請護照規費減半或減免繳納等 7 件請願案：

（一）吳清波先生為請修正「護照條例」，使年滿 60 歲或 65 歲老人之申請護照規費減半或減免繳納請願案。

（二）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聯合發展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

（三）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締結條約程序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

（四）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維持和平行動部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

（五）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駐外外交人員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

(六)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提出中華民國與冰島共和國等 7 國聯合發展暨共同防禦條約,請酌處請願案 3 份。

(七)謝評全君為建請檢討修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及第 8 條案請願案。

決議:所陳建議事項供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以上 7 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臨時提案 1 案

一、查「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將於近日召開,為維護我方主權及漁權,有關沖之鳥礁海域議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外交部必須堅守其為「礁」非「島」之立場,並向日本政府為嚴正之說明;同時主張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海域享有航行自由及不受干預的漁權,日本政府不得任意逮捕我方漁民,於該談判中,萬不可誤礁為島,任意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5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主席:本日會議採報告及處理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報告。

馮部長世寬:(以下密,略)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秘密部分已詢答完畢,現在改開公開會議。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非常多,有些案子我們另外提了預算刪除案,但是有件事情本席想先請教一下,就是關於軍中刊物的問題。請問馮部長,你知道目前軍中有哪些主要的刊物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有「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另外各軍種也有……

蔡委員適應:還有「奮鬥月刊」和「吾愛吾家」。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面對媒體的大量競爭，本席看到你們的資料寫到，目前青年日報有 85%是部隊訂閱，民間訂戶是 15%。聞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民間訂戶是哪些人？

聞局長振國：我們的民間訂戶大部分都是軍中退伍的人。

蔡委員適應：是這樣嗎？

聞局長振國：是的。

蔡委員適應：根據你們自己提出的評估報告，增加青年日報訂閱數的方法當中，其中一項重要關鍵，也是你們自己寫的評估內容，就是培養軍中青年退伍後繼續訂閱報紙，這是你們自己寫的，你還記得吧？這是你們的報告內容。

聞局長振國：是。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手上有沒有統計資料，退伍後的軍中青年有多少人繼續訂閱「青年日報」？

聞局長振國：我們手上的資料沒有這份數據。

蔡委員適應：請你們自己估算一下，有沒有超過 1,000 份？還是 10,000 份？

聞局長振國：沒有到 10,000 份。

蔡委員適應：5,000 份？

聞局長振國：年輕人訂的比較少，應該是低於 1,000 份。

蔡委員適應：我們有做統計，這部分的數據等一下再說。再來，最近是「青年日報」六十四週年社慶，「青年日報」上有不少恭賀六十四週年社慶的廣告。請部長看一下這些刊登廣告的單位，包括化學兵部隊、後指部，還有資電作戰指揮部、空軍司令部、參謀本部、特戰司令部、工兵群、桃園醫院以及軍人服務站，這些廣告全都是軍方自己的單位刊登的。

所以本席就在想，青年日報的廣告到底做得好不好？因為「青年日報」的廣告幾乎都是以政府部門刊登的廣告為主，你們如何增加廣告業務量呢？部長，你自己有沒有每天看「青年日報」？

馮部長世寬：有的。

蔡委員適應：真的嗎？那本席要問你「青年日報」報導了什麼喔！

馮部長世寬：像它改版也是我決定的，謝謝。

蔡委員適應：本席知道改版的事情，這部分等一下再問。局長，你有看今天的「青年日報」吧？你知道今天「青年日報」有哪些廣告嗎？

聞局長振國：今天的廣告我並沒有注意到，但是……

蔡委員適應：事實上沒有廣告，因為它的廣告量非常少，你們應該去想一下如何增加廣告量，不然這樣下去的話，「青年日報」的前景堪憂。就像本席剛才說的，我們算了一下民間訂閱率，不包括你們提供給公家單位和政府機關的部分，民間個人訂閱的部分，你說有 1,000 份，本席懷疑可能還不到 500 份，請你們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實際上民間到底訂閱多少「青年日報」。

聞局長振國：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就是另外這幾份刊物，「勝利之光」、「奮鬥」和「吾愛吾家」，請問部長，「勝利之光」這個刊物的特色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它的特色分三部分，第一個就是對軍中進行法令的宣揚。

蔡委員適應：本席問的是「勝利之光」這份刊物？

馮部長世寬：我說的就是「勝利之光」，第二個部分就是對國際或是先進武器的介紹，第三是我們國軍所有的活動、演訓，還有我們對於招募兵的……

蔡委員適應：那「奮鬥月刊」呢？

馮部長世寬：關於「奮鬥月刊」，因為我最近比較忙，所以沒有看，這部分請聞局長答復。

蔡委員適應：請教聞局長，「奮鬥月刊」的發行目的是什麼？

聞局長振國：「奮鬥月刊」主要報導我們……

蔡委員適應：主要是給誰看的？

聞局長振國：主要是給官兵看的。

蔡委員適應：「勝利之光」是給誰看的？

聞局長振國：「勝利之光」是給各部門、各單位，包括公部門。

蔡委員適應：那「吾愛吾家」呢？

聞局長振國：「吾愛吾家」主要是針對眷屬。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這三份刊物是否有重複之虞？本席看過你們的「吾愛吾家」，你知道整期都在介紹什麼嗎？那天你們「青年日報」的人來拜訪，本席有告訴他們，這本刊物整期都在介紹怎麼拍照片，還有介紹主婦節、親子抱抱、生活中怎麼滅蚊，以及哪裡有森林鐵道遊等等。

聞局長振國：它主要是給眷屬……

蔡委員適應：眷屬需要這些資料時，不需要透過「吾愛吾家」，他們有各種管道可以找到資訊。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如何讓眷屬知道軍中的事情，讓他們知道他們的子弟在軍方工作的項目是什麼，本席覺得這才是重點。

所以本席要求你們重新檢討，「勝利之光」、「奮鬥月刊」和「吾愛吾家」這幾本刊物是不是要加以整合。最後一個問題，這裡有一份資料，你們的「奮鬥月刊」是提供給軍中部隊閱讀，對不對？

聞局長振國：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勝利之光」，根據我們的統計，民間單位訂閱不到 270 本，「吾愛吾家」社會上才訂購 80 本左右，也就是說訂閱量非常少，根本沒有人要看。最後，你們部隊裡面還有幾份「忠」字輩的報紙，包括空軍的「忠勇報」、海軍的「忠義報」、陸軍的「忠誠報」、憲兵的「忠貞報」和後備的「忠愛報」。

根據本席的了解，目前這些報紙分別由各單位自行印刷，本席在這邊提出一個要求，這部分應該要納入「青年日報」，未來是不是就由「青年日報」統一印刷？而且這裡面的內容也可以放在青年日報，你們就可以整合出一個完整的媒體宣傳資訊。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剛才也向部

長說過了，希望部長可以交代政戰局，針對這個部分加以研議，看看有沒有可能把它整個合併起來。否則的話就會變成各單位自己做自己的事，至於印刷是不是可以交給「青年日報」，這部分請你們考慮清楚。最後，剛才部長有說到，2017 年「青年日報」要大改版，對不對？請你們透露一下，大改版之後，你們有沒有信心訂閱量會增加？

馮部長世寬：我認為會，因為青年……

蔡委員適應：是有信心？還是你們覺得會？

馮部長世寬：當然有信心，但是我們也要特別注意，所有軍方的刊物都不能脫離路線，變得像民間的文物一樣，這是不可以的，還是要以軍方為主。

蔡委員適應：當然啦！但是你們要有專業性，要讓大家想看，這樣自然就會有人訂報。

馮部長世寬：而且我們不以營利為主，這是為了教育官兵，是對官兵的思想、軍紀教育。

蔡委員適應：所有事情不能都不考慮營運的問題，還是要考量一下這方面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部長和局長回去之後再做檢討。

馮部長世寬：好的。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部長，國防部和中科院做了很多研發，人民也隨時在檢驗研發的成果以及軍備的情況。本席先談一件最近發生的事情，銳鳶無人機找到了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那麼久？它沒有安裝任何搜尋裝置嗎？例如 GPS，為什麼會搜尋那麼久？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到目前為止已經派遣了 107 人次，直升機也派遣了 6 個架次去搜尋，目前還在搜尋中，因為最近山區的天候不良。

羅委員致政：這個飛機沒有安裝任何搜尋裝置或是 GPS 系統，讓我們方便搜尋嗎？還是搜尋不到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 GPI 的位置，但是到昨天為止，這兩天的霧非常濃。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在是知道大概的位置，但是目前還沒有搜尋到？

張院長冠群：對，因為地形非常陡峭，那邊沒有路，而且霧很大。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還在繼續搜尋當中。大概需要多少時間？不知道嗎？

張院長冠群：是，現在還在執行，要看天候的狀況，如果天候好一點，可能就會比較順利。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過去幾年來中科院的 UAV 已經掉了好幾次，從最早的 2008 年掉了兩架，2012 年一架在臺東太麻里外海墜落，2013 年也是一樣在臺東附近墜落，最近這一次則是在嘉義竹崎山區墜落。前幾次所謂的墜落也好、意外也好，有沒有找到原因？

張院長冠群：有。

羅委員致政：每一次都不一樣，還是每一次都一樣？

張院長冠群：每一次都是不一樣的原因，但是在全世界所有同類型的 UAV 系統當中，我們 UAV 系統的效能不亞於其他國家。我們的無人機已經服務四年，從 101 年到現在為止就是出了這四次意外，以這樣的比例來說，我們的技術在國際間算是在水準或是水準之上。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們不能只沈溺於最好，而是要追求更好，對不對？

張院長冠群：是的，因為這是我們國軍第一次使用無人偵察機，而每個新系統的開發都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經驗累積，實際操作同樣也需要經驗累積，所以這方面我們有在持續精進。目前我們已經將……

羅委員致政：銳鳶無人機服役多久了？

張院長冠群：從 101 年到現在，已經四年多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無人機已經服役將近四年多了，你們覺得這還是在可以容忍的範圍？

張院長冠群：我們的確是不滿意，但也會持續改進。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認為基本上整個計畫還是成功的？

張院長冠群：是的。

羅委員致政：會不會增加改良型的機款或是升級？你們有沒有在計畫、進行？

張院長冠群：有的，針對現在部署的這些型號，我們已經釐定自己的研發計畫，免費替軍種做一系列性能的改進。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問題，目前民間 UAV 的發展也很快速，甚至可能不亞於中科院，至少就本席了解，有好幾家廠商已經有這樣的技術。請問部長，下個年度國防部委託中科院的案子當中，包括陸、海、空、軍備局、飛指部、資規司等等，有非常多案子，本席想問一點，部長，當你決定哪些案子要委辦，或者哪些案子要公開招標的時候，你們依循的標準、原則是什麼？因為現在很多廠商在說，中科院就像是一個外包中心，院長聽了可能會不高興，但是有人認為他們是外包中心，等於是你們委辦給中科院，中科院再外包出去，結果最後還是民間企業在做。所以本席想了解一下，部長，當你在做政策決定時，某個案子要委辦或是招標，你們的標準和原則是什麼？本席不談個案。

馮部長世寬：我們至少會考量一點，假如這是機密性的，就是含有國防機密性的案子，我們大概都是委託中科院自己做，假如沒有的話，依據國家政策，我們已經開始開放給民間廠商，關於這個部分，下個年度您可能會覺得我們改善非常多。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委外的數目會減少嗎？

馮部長世寬：會增加。

羅委員致政：會增加？是因為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的關係，所以會有更多機密性？有更多案件委辦？

張院長冠群：早期國內工業能量不好的時候，大概都是由我們中科院在做，但是現在中科院主要負責開發系統，只要民間擁有製作能量，我們就會利用民間的能量。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現在是行政法人，不像以前是屬於國防部下面的單位。

張院長冠群：另外一方面也是因為國內的工業水準提高了，現在就是由我們做系統開發，如果我們的系統沒有開發成功，民間產業就沒有這樣的工作項量，因為這種國防產業的開發通常都是高挑戰性的，必須要長期投入，但是民間……

羅委員致政：張院長，本席只想問一句，關於 UAV 的發展，你覺得臺灣民間的 Capacity 怎麼樣？

張院長冠群：不錯，正在進步當中，我們會……

羅委員致政：會輸給你們嗎？

張院長冠群：某方面確實不如。例如民間一些公開的規格，就中科院來說，那些都是我們早就在執行的，不管是制空時間，或者是距離、傳輸能量等等，就中科院來說，這方面都是已備的能量，而且支援國軍演訓非常多年了，但民間現在正在開發，目前看起來民間進步的很快，未來產能和我們差不多的時候，同樣的，我們就會跳入系統整合的角度，利用他們的產能生產，但是由我們配合軍種開發系統。

羅委員致政：回到本席剛才說的，未來我們要推動國防自主，進行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的時候，民間企業或廠商能夠參與到什麼程度？是能夠直接參與，還是一定要透過中科院外包出去發展？例如以國機為例。

主席：請國防採購室黃代主任說明。

黃代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還是以國內自製優先，如果中科院有能量做系統整合或是系統開發，這個案子就會按照政府採購法公務之間取得的規定委託中科院整合，至於民間有哪些能量可以整合進來，到時候就由中科院去做整個計畫。

羅委員致政：可是在還沒有公告之前，民間廠商也不知道你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案子。

黃代主任希儒：中科院如果有系統開發和系統整合的能力，就會把相關資訊釋放給民間，讓他們了解。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部分要請部長特別注意，當我們要邀請民間參與國防相關自主工業發展的時候，所謂的安全查核是很重要的，這部分本席特別關心。因為那會涉及未來我們這些機密關鍵技術會不會外流的問題，甚至是在尋求國際合作的時候，別的國家願不願意和我們合作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本席相信中科院這一塊可能會做得比較好，但是當我們要再委辦出去，或是再招標出去的時候，這部分你們現在開始做準備了嗎？關於所有流程、相關安全查核等新系統的建立，你們有沒有在做準備？

黃代主任希儒：這分兩個部分，其中一個是人員，如果廠商有參與國家相關機敏案件的研製，事實上都會簽保密切結，所以人員也要做安全查核。

羅委員致政：本席問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如果臺灣廠商同時也在大陸設廠的話，會不會讓他們參與國機國造的工作？

黃代主任希儒：如果安全查核沒有通過，我們就不會讓他們參與。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不是一個必要條件。換句話說，就算他們在中國大陸有投資、做生意，還是有

可能參與我們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的工作？

張院長冠群：委員問的這個問題，其實和剛才的外包問題是一致的，綜觀我們國內現在的環境，當我們在做這方面的事情時會非常謹慎，例如國外是把模組或試系統委外做，目前中科院都是把它變成零組件。當然，民間或是有些委員也在說，為什麼不把那些東西拿給民間廠商做？就是因為配套措施以及我們現在的環境都還在建立，所以現在我們所有委外的東西都不牽涉到關鍵系統機敏性的問題，他們並不知道自己做的東西之後會怎麼運用，送來我們這邊之後才會整合成國軍需要的系統，以目前來說，我們這方面做得還算扎實，並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有一個很重要的軟體需要配合，就是相關的安全查核法規、規範、政策等等的制定，這樣才會讓我們的國機國造有一個比較好的基礎。

馮部長世寬：委員，我會非常重視這一塊，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針對這一塊，未來我們不排除做一個專案報告，只有把這一塊強化之後，我們才有可能放心的、安心的引進更多民間參與，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馮部長，AIT 新任主席上禮拜來臺，他有沒有去見你？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有見面。

江委員啟臣：談了些什麼？有沒有談到軍售？

馮部長世寬：他沒有談到軍售。

江委員啟臣：國防合作呢？

馮部長世寬：請您給我 10 秒鐘想一下他說了什麼，因為他是來禮貌性拜會，並沒有做任何指導。

江委員啟臣：他當然不能指導。

馮部長世寬：他也沒有向我推銷任何武器。

江委員啟臣：對於我們的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他有沒有提供一些看法？還是希望未來臺美之間在軍事上面有什麼更進一步的合作？

馮部長世寬：他向我表達有二點非常重要，第一個，他說一個安定、經濟繁榮、政治安定的臺灣，對美國的國家利益是有益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對美國的國家利益來說，就是要維持一個安定的臺灣、繁榮的臺灣、和平的兩岸。

馮部長世寬：第二個，他說我們在國防上的努力，尤其是對這個區域的安全，我們做得非常好，也有相當的付出。我則是告訴他，有關國際責任的部分，我們已經達到我們相關國策的要求。

江委員啟臣：他有沒有和你提到菲律賓最近發生的一些事情？或是南海的事情？

馮部長世寬：沒有。後來我在想，他來見我的主要目的，應該是他接任主席以後，能夠見到國防部

部長彼此進行溝通，我想這是他最大的目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未來他希望能夠常來和國防部長溝通？

馮部長世寬：他並沒有這麼說，但我覺得他非常友善。

江委員啟臣：再請教部長，你在 520 剛上任的時候，本席就問過你，你希望國防經費可以達到多少？你回答本席 4 千億元，還記得吧？沒錯吧？

馮部長世寬：不是這麼說的，您是以 GDP 換算，所以這個部分一共是五千多億元，當然，您也了解可能拿不到那麼多。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你期待有 4 千億元嘛！

馮部長世寬：您問我期待是多少，我說假如有 4 千億元會更好。

江委員啟臣：沒有關係，以你們現在編列的預算來看，明年是 3,217 億元，比今年多了 16 億元左右。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教部長，你們編列這 3,217 億元預算的基準、原則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們的原則就是不離國防安全，以及相關預算能夠維持現有人員的福利等等。

江委員啟臣：人事費的部分你們當然動不了，既定的軍購案、該付的錢，大概也動不了，所以，其實你們能夠動的應該也不多啦！因此你們會有政策指導的優先次序，告訴你們哪些應該先編列，這部分本席大概可以看出來。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一點本席比較不解，例如過去 F-16A/B 的升級案一共需要 1,100 億元經費，這部分是分年編列。照理說，你去看去年的報告書就會知道，去年你們明白指出明年應該編列 138 億元左右，可是今年編列的時候卻只剩下 69 億元，所以本席在想，是因為你們提前付款了？還是不用付了？或者是當初算錯了？

同樣的事情不只這一件，阿帕契案也是一樣分年給付，去年的預算書你們有分年編列，照理說 106 年還要付 49 億元，但是看看今年的預算書，明年卻變成只要付 600 萬元，這是怎麼回事？中間發生了什麼事？我們臺幣有大幅升值嗎？

馮部長世寬：請採購室黃代主任回答委員。

主席：請國防採購室黃代主任說明。

黃代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軍購案當時的發價期程和付款期程都是預估的，我們會按照美軍實際執行的進度做調整。

江委員啟臣：可是也不會落差這麼大吧？從 49 億元變成 600 萬元，你們省了 49 億元耶！這樣太好了，應該什麼東西都叫你們去買。

黃代主任希儒：我們是按照美軍的進度付款，如果相較於全案七百多億元來看，事實上的確是有調整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不是的。你說全案是七百多億元，對不對？之後要分年編列，去年你們就告訴我們要分年編列，因為你們每一年都是這麼寫。本來是明年還有 49 億元要付，結果你們今年編列明年

的預算時，卻告訴我們不用付 49 億元，只要付六百多萬元，本席想要了解這是怎麼回事，是算錯？還是真的不用再付 49 億元了，是真的嗎？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分別調降了五次，在 99 年、100 年……

江委員啟臣：當初議價的時候為什麼會那麼高？

全參謀長子瑞：我剛才算了一下，我們議價和最後的價格誤差大概是 7.8%，在……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當初議價不是往下估，而是高出那麼多？為什麼不是往下砍價的議價呢？

全參謀長子瑞：這不是議價，當初我們簽定合約時是向美方詢價，所以他們有提供報價書，等報價書出來之後再簽約，這都是正常軍購的合理範圍。

江委員啟臣：部長，本席今天問這個問題的用意是說，這個 Range、誤差值也太離譜了，如果照這樣估算，那本席合理懷疑明年的國機國造預算也有問題，你們現在是編列 686.4 億元，本席要先砍 100 億元。因為你們估價可以估成這樣，本來明年要付 49 億元，現在只要付 600 萬元，原本要付 138 億元，現在是付 69 億元，這也太離譜了吧？

黃代主任希儒：軍購案的特性就是這樣，先期都是概估，所以美方知會國會以及給我們報價的時候都會寬估。

江委員啟臣：本席當然知道所有估價都是概估，但是有這種差了 10%以上的概估嗎？這不叫概估。

黃代主任希儒：美軍對全世界……

江委員啟臣：叫三歲小孩來估價都可以比你們估得準，這種估價方式變成是用猜的。

黃代主任希儒：所以才會有按照實際進度來付款的調整方式。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國防部不能這樣，武器採購是你們的專業，軍備局是不是專門負責武器採購的單位？本席合理懷疑這中間有東西不見了，估價怎麼會這麼離譜？開玩笑！阿帕契直升機原本是七百多億元，馬上省下 49 億元，將近 50 億元不見了，等於你們當初高估了 50 億元，不是 5 億元喔！

黃代主任希儒：這些都會變成餘款繳回國庫。

江委員啟臣：50 億元就是十四分之一，這是明年的部分，如果之前的也有落差呢？

黃代主任希儒：事實上阿帕契案的 30 架都已經交貨了，所以美軍做價款清算時，所有餘款都會清算出來，然後讓我們繳回國庫，這些餘款全部都會回到我們的國庫。

江委員啟臣：本席當然知道這些錢要回歸國庫，本席現在問責的是，你們當初估價為什麼會估成這個樣子？而且照理說，如果你們知道這中間會有這樣的落差，那麼去年你們就應該重估之後年度的預算，當時就應該交代清楚，而不是在今年又出現這麼大的落差，對不對？

如果你們知道當初估錯了、估得太高了，可是後面還有三年要付款，是不是就應該逐年降低，而不是維持原本第一年編列的逐年分配預算數，你們這樣也太怠惰了吧？

黃代主任希儒：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會針對每個專案做檢討，每一個案子在結……

江委員啟臣：本席當然知道要做檢討，但是你們檢討完還是沒有修正，對不對？假如你們付款到第

三年，發覺概估距離事實價差有嚴重落差，是不是應該修正後面三年或四年要付的錢？

黃代主任希儒：是，我們會請美方修正。

江委員啟臣：你們怎麼還是維持原價，照常以 700 億元計算，所以還要再付 49 億元，就照這樣繼續編列預算，等今年要算明年的價款時，就調回實際要付的六百多萬元，這叫什麼預算？那本席也可以這麼說，因為這樣國防預算還要再增加 50 億元，所以就不是 3,217 億元了，你們應該要再增加 50 億元，怎麼馬上又掉了 49 億元呢？

所以部長，這樣的預算估算完全不合理、不認真，也是不負責的，你們不能這樣估算預算，難道我們審預算是審假的嗎？你們把我們當什麼？只是在幫你們算錢嗎？還是要幫你們估算預算，是不是？你們不能這麼做，不應該拿這個來考我們，也不是拿這個來考我們有沒有注意看。

馮部長世寬：委員，謝謝你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預算是不負責任的，所以本席合理懷疑，今天你們提出來的預算當中，到底有多少是這種差價幾十億元或是上百億元的案子？我們要怎麼審查？我們國防委員會要怎麼審查？假如今天預算通過送出委員會，所有的錢都是由國防委員會通過的，那就變成我們要負責了，在座的所有委員都要揹這個責任。

如果有人問我們，你們去年是怎麼審查的？前年怎麼審查的？怎麼會有這 50 億元的落差，你們還讓他們通過？為什麼沒有實際去看這些錢到底是怎麼花的？主席，本席認為這部分不能這樣編列，將來我們可能都要實際去看。

主席：等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太離譜了，一下子就差了 100 億元、50 億元。部長，真的啦！你不要被出賣了還不知道，任由下面的人胡搞瞎搞，你已經地位不保了，再這樣搞下去，你真的會很麻煩。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更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部長，本席延續一下前面的話題，請問一下，當時這是誰估的價？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簽 LOR 的時候，他們就會告訴我們基本的價錢，然後我們再逐年整理。

陳委員亭妃：你們再逐年做檢討？

馮部長世寬：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針對一開始估的價，每年都會繼續做檢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是在哪個時間點知道有浮編的狀況？什麼時候知道的？

馮部長世寬：請採購室黃代主任報告。

主席：請國防採購室黃代主任說明。

黃代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浮編的問題，我們和美國政府簽署發價書的時候，美軍就已經明確表達它是一個概估值，所以我們每半年或是每一年開專案管理會議的時候，除了檢討執行的進度之外，也會檢討預算的進度。所謂的預算進度是說，當這個案子訂約以後，如果美方認為給我們的預估資料有落差時，他們就會請我們修正發價書調降額度，所以才會有隨時調整的狀況。

陳委員亭妃：如果現在美方告知我們確實有這樣的差價，你們會在什麼時間點做調整？

黃代主任希儒：隨時都可以做調整。

陳委員亭妃：如果預算已經編列了，你們要怎麼處理？

黃代主任希儒：我剛才說過，其實大部分的案子都是寬估，所以我們會去調整次年度或是再次年度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這種問題已經出現幾年了？相關軍售案應該不是今年才出現這樣的超估狀況吧？

黃代主任希儒：是，每年都會根據每個專案……

陳委員亭妃：因為正式簽約之後就會有一個實際價格，和當時超估的價格一定會有落差，所以你們幾乎每半年、每一年會檢討一次，到現在你們已經檢討幾次了？

黃代主任希儒：每一個專案的執行年度不一樣，我們會針對每個個案進行檢討，這不是通案。

陳委員亭妃：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檢討？

黃代主任希儒：應該是說每個個案都有個別的專案管理會議，每個案子都會檢討。

陳委員亭妃：本席也認為如果我們已經確實接到訊息，知道當時有超估，那我們在編列預算時就應該要先自行刪除。

黃代主任希儒：應該是說做調整。

陳委員亭妃：對，做調整。如果有超過的部分就先自行調整，本席覺得這是負責任的表現。

黃代主任希儒：如果個案有寬估，我們就會降低它的預算數。

陳委員亭妃：當然，就像你說的，每個專案的狀況都不一樣，如果美方已經確定和我們簽約，而且是確實有超估數的案子，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要自己先做處理，自己提出修正案，本席覺得這才是負責任。

黃代主任希儒：是，我們會請美方做發價書的修正，事實上每個案子都是這麼做的。

陳委員亭妃：沒錯，一開始我們在預算方面會高估、寬估嘛！可是當我們知道正確訊息的時候，就要自行修正、調整，不要等委員提出才修正，你們自己就要做修正。

黃代主任希儒：是，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所以後續處理預算時，麻煩你們注意一下高估的部分要怎麼做修正。

黃代主任希儒：是，了解。

陳委員亭妃：另外一個部分，從 102 年到 105 年營區的空置和空屋數量來看，我們發現真的有點離譜，你們要進行委外管理，今年編列了 1,255 萬元，這是明年 106 年度的預算。事實上這部分每年都在增加，因為每年都有超支，例如 104 年的預算數本來是 629 萬元，結果最後實支 1,243 萬

元，所以逼的你們 105 年必須調整，才會編列一千二百多萬元。可是本席要問，你們到底在做什麼？就是負責除草、管理而已嗎？另外環境清理費也是逐年增加，從 102 年的 372 萬元，一直到 105 年、106 年，也就是明年的預算，編列了 1,364 萬元。對於這些閒置空間，你們就是發包給別人維管，然後負責清理，就這樣一直浪費公帑嗎？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請你們一次說清楚，該由你們負責的，或是可以委外的，或是可以託管給誰的，就直接讓它獲得充分利用，這樣不是更好嗎？

如果只是清理雜草、做環境管理，或是委外管理，但是到處都空蕩蕩的，本席認為那只是在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你們現在到底有什麼做法？

主席：請軍備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年編列的部分，目前這一千三百多萬元大概已經支用了九百多萬元，明年是編列 2,600 萬元，最主要是因為最近幾年南部地區登革熱盛行，考量各地區的衛生條件影響，我們希望維持營區裡面的安全，並且保障民眾衛生及環保等因素，所以我們才會這樣編列。我們所有的營區都已經完成整體規劃，我們會和國產署配合調整空置營區。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有 191 個營區，有的地方已經被列管為小黑蚊的危害營區，而且你們每年都有被列管的營區，現在登革熱那麼嚴重……

何局長安繼：我們編列這些預算就是要維護百姓安全，所以我們這個……

陳委員亭妃：你們每年都編列這樣的預算，而且逐漸增加，每年都說會委外，會和國有財產局溝通，我們希望 107 年不要再提出這樣的說法了，我們要看到成果。

何局長安繼：是，謝謝委員，我們明年會加速處理。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看到成果，否則每年編的這些預算，我們沒有辦法對百姓交代。另外請教部長，對於國機國造還是洋機國造，現在有兩派不同的說法，甚至連經濟部也在評估，他們是針對國機國造和洋機國造的優缺點進行評估。請教部長，你有看過經濟部這份評估報告嗎？

馮部長世寬：有看過。

陳委員亭妃：你有看過？但它還沒有出爐耶！本席今天早上向經濟部要的時候，經濟部說還沒出爐，到底你看的是哪一份資料？

馮部長世寬：因為我個人當過漢翔公司的董事長，也經歷過 IDF 的性能提升案，我對漢翔公司國機國造有百分之百的信心。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有沒有信心的問題，而是我們是否能夠做到的問題。部長，對於經濟部這份評估報告，其實有媒體說它有助拳之嫌，到底是助誰的拳？是助國機國造還是助洋機國造？本席今天早上特別向經濟部調閱這份資料，經濟部說他們基本上是全面評估國機國造和洋機國造的優缺點，最後是由誰決定？是由國防部決定。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奇怪了，到目前為止，經濟部這份報告還沒有出爐，而且最後的決定權是在國防部手上，現在就有很多的疑問，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確認？

馮部長世寬：等我們獲得預算以後，我就會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非常明朗的宣布、宣示。

陳委員亭妃：所以要等到預算通過之後？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部分的預算已經很清楚了，針對國機國造，你們這次編列了 5.5 億元。所以你們要等到預算通過之後，再確認到底是要國機國造還是洋機國造？還是早就已經確定就是要國機國造？

馮部長世寬：不是的，等預算經過法律程序通過以後，我們就會對外宣示為什麼要國機國造。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已經非常確定就是要國機國造？

馮部長世寬：是的，絕對不會改變。

陳委員亭妃：所以經濟部這份評估報告的用意到底是什麼？其實我們並不清楚。到目前為止，本席早上還 confirm 過一次，請經濟部提供這份評估報告，但是經濟部說還沒出爐，而且他們的內容是針對國機國造和洋機國造的優缺點，最後他們也很清楚的回答本席，最後決定權是在國防部。今天國防部已經編列 5.5 億元預算，而且確定就是要國機國造，請問經濟部在搞什麼鬼？

馮部長世寬：這是經……

陳委員亭妃：本席覺得你們真的要處理好，不要每次提出政策時，都讓大家覺得這些政策是在打自己的臉，這樣不好。

馮部長世寬：不會的，我們從來沒有改變過。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你們的時程規劃就是等預算通過之後就會對外正式宣示，可是在第一時間，其實 9 月份就已經拍板定案了，對不對？當時就已經拍板定案要國機國造。我們希望國防部要訂出所有的時程，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就應該把這些時程點訂出來，這樣我們才有信心，否則預算編了之後，到時候有一大堆問題，然後說這個我們沒有能力，那個我們沒有能力，所以信心不是用講的，而是把時程表訂出來，我們什麼時候要達到目的？拜託部長了。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國防部的機密預算，其實在國防部的機密預算裡面，扣除情報業務及向美國購置的裝備以外，其他大部分都是給中科院，也就是所有的預算，幾乎都給了中科院，所以每年有高達將近百億的預算，都是交給中科院。不過從很多紀錄來看，我們的使用率好像只有五、六成，可見實用性及利用率都很低，希望你們後續能夠提出來。我先舉幾個例子，中科院法人化之後可能更難受到國防部的控制，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因為我是董事長，而且每次董事會，都是由我親自主持。

馬委員文君：透過媒體暴露，審計部查出有很多公關費濫用的情形，關於這部分，我們怎麼查核？國防部主計室去查的時候，聽說被擋在門外不可以看他們的預算，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馮部長世寬：這些我都不知道，因為不是發生在我任內。

馬委員文君：這是最近才發生的事。

主席：請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國防部去查中科院……

馬委員文君：你回答我，可不可以查？

陳局長國勝：可以。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是由審計部查出來？你們國防部用了那麼久，他們去買個人衛生用品，甚至買內衣褲、家電用品，為什麼國防部沒有查出來？

陳局長國勝：我們是做專案成本的，不是……

馬委員文君：你的公關費用不是錢嗎？

陳局長國勝：因為他不是我們所屬，所以我們沒辦法針對其內部查核，但我們每年會做專案查核。

馬委員文君：舉例來說，你給中科院的經費中有很多是混用的，所以是沒辦法查核，如果他們的公關費，不夠，是可以挪支其他費用，因為這些經費是混用的，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既然審計部查得到，你們沒有理由統統查不到，這也不是部長任內或非任內的問題，何況這是最近才剛發生的事，未來不能再發生這樣的事。院長，我知道你想說明什麼，但我剛剛已經提到「混用」，部長也表示你是董事長，裡面很多董事也是國防部的人員，所以沒有理由看不到這些經費是怎麼運用的？我覺得發生這樣的事情，國防部要負最大的責任。至於為什麼不能查核？因為法人化以後，我們自己內部的法規都沒有改，如果像過去是在軍備局下面，那可不可以查得到？

馮部長世寬：我們自己就有稽核，所以每年會對這個再加強，謝謝委員的指導。

馬委員文君：到目前為止，你是沒有辦法查核中科院，以目前法規來說，可以查核嗎？

馮部長世寬：董事長一定有權責去查，但這不是發生在我任內，我特別再聲明。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跟任內沒有關係，既然已經發生，而且有些經費被挪用，由於今天沒有很多時間可以討論比較細的部分，但是我要特別提出來，機密預算大部分都是中科院的，未來中科院不要一直講我們的 UAV 做得有多好。最近還把新研發出來的 PO 在網上？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個項目？

馬委員文君：院長不知道嗎？

張院長冠群：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個？

馬委員文君：新研發出來的。

張院長冠群：就是騰雲，但那不是最近 PO 的，而是原來就有。

馬委員文君：那可以 PO 嗎？包括美國在內，很多新研發出來的武器或其他新研發出來的東西，都不會馬上公布出來。國防部為什麼要把大部分的預算統統交給中科院，就是因為可能有保密的作用，不然現在已經法人化，已經是個人的公司，不屬於國防部了，給其他公司也可以啊！所以，給中科院很大的原因，就是必須確保不可以把研發成果馬上公布，不然美國也不用分一線、二線，或一些同盟國家……

張院長冠群：我們公布的都經過國防部同意，對於正在研發的，有很多都沒有公布。

馬委員文君：你研發出來之後可以馬上公布嗎？

張院長冠群：不可以。國防部不同意，我們就不會公布；現在公布的都有經過國防部同意。

馬委員文君：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又把網頁卸下來？表示你們也認為不妥。

張院長冠群：我不清楚委員指的是哪一個？「騰雲」在去年台北航展都展過了。

馬委員文君：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包括部長和中科院，研發出來沒有保障的年限，一直希望很快賣出去，或很快公布出來，我剛剛特別提到，其實會交給中科院，就是因為有一些保密的作用，不能一研發出來就馬上公布，這是我今天要提到的重點。

另外，我想跟部長探討一下有關方陣快砲的問題，今天的出發點雖然是好的，可是方陣快砲在這次事件中發生 4 個嚴重瑕疵：第一、程序違法，就像犯罪一樣，只要程序違法，他本來有罪，也會變成無罪，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這個我回答很多次了，海軍當然有他的考量，但我們在作業程序上是需要注意和改進。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改進的問題，我先把這四項提出來：第一、程序違法。在程序違法的情況下，萬一預算又不通過，是否會傷害台美雙邊軍售的信任度？第二、有沒有洩密的問題？為什麼媒體很快就知道這件事？當初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時，包括部長、院長及很多相關人員，都很生氣要求要用洩密罪來辦？請問這算不算洩密？第三、開了這個惡例，這不是下一次不能再犯就好，而是這一次就要處理，所有的採購法如果有類似的狀況，我們是不是都可以這樣做？第四、只有獨裁軍事國家才有可能這樣做，要買一個武器不需要經過國會同意、不需要讓人民知道要買這個武器嗎？包括美國，當初我們買派里級艦的時候，就是因為他們國會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一直 delay。至於方陣快砲，即使有再好的理由，你們是不是只要跟部長、總統報告過就可以買了？未來只要總統想買什麼武器，根本不用經過國會同意。針對這四點，請問你們如何解釋？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海軍及國防部都有針對這件事進行檢討，有關海軍疏責的部分都列入我們檢討範圍。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這不是海軍自己敢作主的，因為海軍在預算上最會編，有些預算會拆開放在別的地方，在預算上能夠掌握這麼清楚的人，不會不知道這部分的嚴重性。這次方陣快砲產生的問題：第一、不是下次不可以再發生，而是這一次就一定要處理，所以部長一定要做一個處理，國會沒有通過的預算，居然就可以跟人家簽署發價書，這等於是合約書一樣的東西。關於這個問題，我希望部長這次就要處理，請部長簡單回應。因為這牽涉到對立法院的不尊重，在預算沒有通過的情況下，居然可以簽發價書。

馮部長世寬：我們尊重委員的指導。

馬委員文君：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下次一定要改進。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下次改進的問題，你這一次就要處理，因為已經洩密了，我剛才講了四點，希望你可以妥善說明。

馮部長世寬：我們依法行政。

馬委員文君：包括我講的那四點，希望你們依法行政。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賴委員士葆、林委員俊憲、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永明、吳委員志揚、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王委員惠美、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還有幾位委員要質詢，等質詢完之後，就直接處理機密預算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如果以 3 個軍種來看，在國防部的預算中，陸軍是減列 11.55%；海軍是增列 110%，等於增列一倍以上；空軍則減列 19%。雖然部長是空軍出身，但在裝備預算中減列 19%，表示部長是沒有私心的。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海軍在 106 年新增的籌購案中，包括高性能艦艇後續量產案、新一代飛彈巡防艦、BLOCK 1B 方陣快砲、國軍防護面具等等，我想知道在所提的一般裝備中，海軍司令部對於新建案的必要性，是指哪一些新建案？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在 140118，也就是一般裝備及維保的部分，有些是軍售持續案，有些是新增案。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會增加 110%？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總共增加 112 億，其中 50 餘億是新增國艦國造部分，包括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另外，一般作業維持費也增加了 50 餘億。

劉委員世芳：今年度開始新增的就有 112 億，其中國艦國造的部分不會是 112 億吧？不會超過 30 億吧？

梅參謀長家樹：不會。

劉委員世芳：是多少？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的軍事投資增加 61 億，作業維持增加 51 億。

劉委員世芳：我先問軍事投資的部分，請問增加的 61 億有經過國發會或軍事會談同意嗎？

梅參謀長家樹：針對新增案的部分，我們都有去做實質報告。

劉委員世芳：有做實質報告，然後今年就要列 61 億，但是在預算書中，這 61 億寫得非常不清楚，所以我會凍結一部分。既然國艦國造是我們國家的總方向，但是就立法院來看，我們也必須了解，新建案及整個海軍建軍以及其他相關海軍的軍購案，必須有一定程度的整合及統合關係

，不能夠增加那麼多，這 61 億都是民脂民膏，所以是不是請海軍司令部就新建案的必要性向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好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

劉委員世芳：如果可以，召開秘密會議也沒有關係。

梅參謀長家樹：報告委員，可不可以提書面報告？或到委員辦公室做一個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不希望這樣，本席認為你必須就能力所及部分提出報告。

梅參謀長家樹：是針對國艦國造的部分嗎？

劉委員世芳：是新增案，海軍司令部就新建案的必要性以及海軍的建軍規劃，不是只有國艦國造。

梅參謀長家樹：現在新增案的部分，除了沱江級後續艦，還有……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說延續性的計畫，而是新增的計畫。

梅參謀長家樹：剛才所講的就是新增的，還有兩棲船塢運輸艦、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快速布雷艇，這整個新增案就是國艦國造，總共有 53 億，換句話說，在海軍所有新增建案 61 億中，有 53 億是國艦國造。

劉委員世芳：其他 8 億是做什么？

梅參謀長家樹：其他 8 億有軍售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你先列一個清單讓我們了解一下，好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必要，我還是希望能夠到委員會報告。

主席：先跟劉委員說明，有必要再做專案報告。

梅參謀長家樹：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呂委員玉玲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等等，也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劍影專案互相矛盾？

國防部軍備局劍影專案實際內容為何？主要任務為何？

國防部機密預算項下軍備局劍影專案係衛疆計畫之一環，惟國防部對外宣稱太平島非所屬管轄，並且宣稱沒有武裝人員駐島，又劍影專案預計於戰時才將相關設備運往太平島，是否能夠有效發揮戰力不無疑問，且劍影專案所用設備為既有飛彈，應可從現有戰備調撥支援，無須大量生產，所以此預算是否有必要支撥，有待商榷，是否同意？

二、國防部機密預算應更著重細部說明

有鑑於國防部歷年來對於國防機密預算書表均以專案名稱帶過，卻未說明預算案之概述內容，但多數建案內容都可以於網路上查詢，顯示國防部有意規避國會監督，爰要求國防部應於每

次審查機密預算時，於委員會召開之報告內，應詳細說明各種建案之內容，讓委員更能細部了解相關建案，有助於預算審議，是否同意？

主席：現在審查機密預算，請議事人員清場，然後直接進入預算審查。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機密預算已處理完畢，星期三再處理國防部預算公開部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報告。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國防預算的支持與督策，使本部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動，逐步達成施政目標，在此謹致上最高敬意與謝忱。

國軍考量國、內外情勢、周邊安全環境及未來敵情發展變化，首要核心任務仍為建立有效嚇阻與防衛的能量，以確保臺海穩定，並置重點於務實推動募兵、組建專業國軍與振興國防自主產業，發展符合未來防衛作戰需求的國防武力，建立一支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的全民國軍。

106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3,216 億 9,339 萬 4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 3,020 億 6,776 萬 8 千元（含代編國安局 8 億 6,972 萬 8 千元），以下謹就施政重點與預算配置概況，摘報如后：

貳、106 年度施政重點

一、厚植國防自主產業

依國防法第 22 條推動國防自主，聚焦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核心領域，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政策，有效結合民間產業能量，創造經濟成長動能，俾達政府「以經濟建構國防、以國防支援經濟」之施政目標；持續執行「籌獲獵雷艦」及「潛艦國造合約設計」等案，並新增「新式高級教練機」及「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等軍事投資計畫，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內產製）」及「一般通電裝備」等預算 286 億 3,783 萬 2 千元。

二、籌獲先進武器裝備

國軍建軍備戰秉聯戰任務為導向之思維，依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進程，持續軍購國內無法自製且急迫性之防衛性武器裝備，建立現代化聯合防衛戰力，賡續執行「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及「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等案，並新增「BLOCK 1B 方陣快砲」及「人攜式短程防空

飛彈」等軍事投資計畫，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對外採購）」等預算 438 億 1,063 萬 4 千元。

三、建構優質志願役人力

在維護國家安全前提下，本部循序穩健推動兵役制度轉型，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原則，招募素質優、適應性強之志願役人力，補充常備部隊，型塑專業能力及優質形象，提升整體戰力，並藉由持續完備募兵配套措施，及培養軍事專業以外之「第二專長」，使退伍後可順利投入職場，增加招募及留營誘因，逐步達成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政策目標，以建構優質適量的國防勁旅，編列「薪餉」及「各項加給」等預算 1,477 億 4,761 萬 7 千元。

四、強化後勤補保及資通電戰力

因應新式武器系統陸續交裝及原有裝備屆限延壽，覈實檢討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等戰力維持要項，持續執行海軍磐石軍艦後續維護等主戰裝備維保，同時新增陸、海、空軍及憲兵基層部隊戰鬥裝具汰換與服裝興革，並持恆推動三軍後勤能量整合、資訊系統精進等後勤委外工作，強化後勤支援戰力；另持續精進先進數據鏈路及聯戰指管系統運維，並發展各類網路、軟、硬體、資安防護系統能力及維護電磁防護與反制等戰具妥善，以提升資通電作戰能量，編列「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及「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預算 678 億 6,872 萬元。

五、務實軍事教育及訓練

國軍各級部隊循序執行駐地訓練、基訓測考及聯合作戰演訓，逐步落實訓練目標，並置重點於各類型武器射擊戰技、兵火力快速投射、資安防護訓練、新興兵力換訓等項目，同時建構符合實戰場景之訓場，支援三軍訓練；另為提升高素質國防人力優勢，廣續廣拓官、士、兵來源管道，並強化軍事校院課程設計，透過國內、外軍事深造教育交流及公餘進修等多元進修方式，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培訓優質人力，編列「訓練綜合作業」及「教育行政」等預算 84 億 7,950 萬 5 千元。

六、精進戰備整備及後備動員

為提升國軍戰備整備成效，針對基地防衛作戰、資電網路攻防、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全民防衛動員等重大戰備議題，藉由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及實兵演練，精進整體防衛作戰能力，達到「為戰而訓」、「戰訓合一」之目標；另為強化國軍救災效能，秉持「救災就是作戰」精神，積極完成各項災防整備，當災害發生時，發揮關鍵救援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積極研修後備動員政策，落實動員業務講習，驗證演訓成效，提升動員整備工作，有效整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資源及運用效能，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編列「作戰綜合作業」及「動員整備」等預算 10 億 2,118 萬 7 千元。

七、完善官兵照顧及服務

持續充實醫療設備及能量，優化官兵照顧品質，並推展輔導慰問、生活照護及眷屬服務等工作，期使官兵於服役期間專注於戰訓本務工作；另適時提供法律協助及諮詢服務，落實權保會審議效能，保障官兵與眷屬合法權益，同時推動「營區社區化」理念，規劃老舊營區（舍）及職務宿舍整建，完善生活設施，創造吸引優秀青年報效軍旅之工作環境，編列「軍事醫療作業

」及「軍眷服務」等預算 26 億 259 萬 1 千元。

八、提升軍人形象及維持廉潔軍風

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結合紀念性節日，策辦營區開放等多元活動，並規劃國軍形象影片製作，透過網路等新媒體平臺廣為傳播，爭取民眾對國軍之認同與支持；另以「務實改革」的態度，致力推動廉政工作、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控及稽核，並藉端正領導統御、健全合理管教及暢通溝通管道，落實督察、政風雙軌併行監督機制及強化法治教育等作為，做好各項軍風紀維護工作，提振部隊紀律與軍譽，編列「政戰綜合作業」及「督察作業」等預算 10 億 2,995 萬 4 千元。

參、預算編列概況

本部 106 年度預算係本零基預算精神，結合施政計畫需要務實檢討；茲就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預算

編列 38 億 4,832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23 億 1,275 萬 2 千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結案數降低，致外匯退匯餘款減少。按歲入來源劃分如后：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3 億 4,973 萬 5 千元。

(二)規費收入：258 萬 5 千元。

(三)財產收入：3 億 3,695 萬 7 千元。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7 億 4,448 萬元。

(五)其他收入：24 億 1,457 萬 1 千元。

二、歲出預算

編列 3,216 億 9,339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6 億 861 萬 7 千元。茲按計畫內容及性質，區分「公開」及「保密」兩部分，現謹就公開預算 3,020 億 6,776 萬 8 千元，依預算結構說明如后：

(一)軍事投資

編列 742 億 5,489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88 億 8,764 萬 1 千元。規劃重點如后：

1. 國內產製：編列 286 億 3,783 萬 2 千元

(1)持續計畫：依合約付款期程執行「籌獲獵雷艦」及「潛艦國造合約設計」等 105 案，計 244 億 1,977 萬 1 千元。

(2)新增計畫：規劃籌獲「新式高級教練機」及「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等 35 案，計 42 億 1,806 萬 1 千元。

2. 對外採購：編列 438 億 1,063 萬 4 千元

(1)持續計畫：依合約付款期程執行「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及「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等 11 案，計 420 億 7,092 萬 2 千元。

(2)新增計畫：軍購「BLOCK 1B 方陣快砲」及「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等 2 案，計 17 億 3,971 萬 2 千元。

3. 土地活化：編列 18 億 642 萬 4 千元

因應國家重大建設及配合地方政府都市發展需要，持續辦理臺北市「北投營區」等土地價款納入營改基金，釋出土地活化運用。

(二)人員維持

編列 1,477 億 4,761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0 億 2,502 萬 9 千元，主要為志願士兵人數增加，覈實編列在營現職人員薪餉、加給、保險及退休撫卹等法定給與。

(三)作業維持

編列 791 億 6,55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86 億 2,678 萬 3 千元。規劃重點如后：

1. 後勤補保：辦理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各項精準飛彈及一般彈藥、油料、庫儲管理，並配合「募兵制」改善官兵生活設施、職務宿舍修繕及服裝興革等所需，計 637 億 1,742 萬元。
2. 通信資訊：辦理通信及各項資訊系統維護、電腦兵棋等所需，計 21 億 9,521 萬 2 千元。
3. 教育訓練：辦理各項戰演訓任務、軍事教育、後備動員、教（點）召訓練、訓場整修及睦鄰經費等所需，計 71 億 8,516 萬 5 千元。
4. 環境保護、軍事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計 60 億 6,773 萬 6 千元。

(四)其他

編列 8 億 9,972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10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 3,000 萬元及代編國安局預算 8 億 6,972 萬 8 千元。

肆、結語

行政院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施政需求與財力負擔前提下，配賦國防預算 3,216 億 9,339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6 億 861 萬 7 千元；基於建軍備戰及兵役制度轉型，本部將持續積極強化整體戰力及完善人員招募、留營配套，期建立高戰力、高素質之專業勁旅，確保國家和平穩定與永續發展。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利國防施政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您任內第一次預算提列？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次預算全都是您編的？沒問題吧？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認為我很努力。

蔡委員適應：那我這次就預算分陸海空三軍各問一個問題，首先問空軍的部分。今天最熱門的新聞

就是 F16V，部長知道這是什麼吧？

馮部長世寬：美國還在做性能的提升和試飛，還沒有確定購型。

蔡委員適應：你們不是預算編了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編的是鳳展，跟這個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鳳展跟這個不一樣？

馮部長世寬：是，這是性能提升。

蔡委員適應：對啊！這是性能提升案。

部長，我看你們預算編列了 1,100 億，在 2022 年 144 架將升級完畢，是不是就是指 F16V？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F16V 是不是就是鳳展計畫？

范參謀長大維：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你要講清楚，不然大家會誤會。

這是空軍最重要的升級計畫，沒錯吧？

范參謀長大維：是。

蔡委員適應：據我所知，這是空軍有史以來最大的單一升級計畫預算案，沒錯吧？

范參謀長大維：是的。

蔡委員適應：全國都非常重視這件事。

現在我們面對的威脅是什麼？是中國空軍下一代的戰鬥機。投影片中有 2 台戰鬥機，部長和參謀長知道這 2 台戰鬥機的是什麼嗎？

范參謀長大維：上面的是殲 20。

蔡委員適應：是殲 20 和殲 31。根據你們的瞭解，殲 20 比較強還是殲 31 比較強？

范參謀長大維：要看任務型態，所有戰機沒有誰比誰強。

蔡委員適應：目前看起來中國空軍的主力戰機是殲 20。昨天在中國珠海有一個國防戰力展示會，各位應該知道，當天殲 20 就有升空，代表中國下一代新的主力戰鬥機，而且預計在 2017 年服役，我想問一下，我們的 F16 升級版跟殲 20 相比，你們有沒有信心？

范參謀長大維：有。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覺得有沒有信心？我們花 1,100 億，面對中國新一代的戰機，F16V 能夠勝任任務嗎？

馮部長世寬：部長回答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有信心，為什麼？如果跟殲 20 比較，到底我們會贏還是輸？事後我想請空軍這邊做個完整的評估。

范參謀長大維：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否則我們花了 1,100 億，我們希望它是一個重要的預算投資，而不是一個很大的預算錢坑。我為什麼在這邊特別請部長和參謀長說有信心？如果他們講沒信心，我就提案把 1,100 億

刪除，因為它是有史以來空軍最大的一筆預算計畫。所以我在這邊請部長和參謀長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對於中國新一代戰機的威脅，我們 F16 升級版計畫能不能勝任台海防衛作戰的任務？

范參謀長大維：絕對可以。

蔡委員適應：部長您呢？

馮部長世寬：我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謝謝部長和參謀長。

接下來我要問陸軍的部分，第一個要問的是無人機，上次遺失的銳鳶無人機找到了沒有？已經又過了一個禮拜的時間，找到了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還沒有找到。

蔡委員適應：現在銳鳶無人機還是中科院在研究，還是已經配備到部隊裡去了？

全參謀長子瑞：配備到部隊裡了。

蔡委員適應：目前銳鳶的狀況是 IOC 還是 FOC？IOC 和 FOC 是什麼意思，我要不要解釋給你聽？

全參謀長子瑞：無人載具。

蔡委員適應：IOC 是無人載具？IOC 和 FOC 是什麼意思？這是你們常用的術語，不是嗎？我還是抄你們的欸！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尚次長說明。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IOC 是初期作戰能力測評，FOC 是最終……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現在問的就是完整的嘛，對不對？

尚次長永強：完整的現在已經成軍……

蔡委員適應：我想確認一下銳鳶現在是 IOC 還是 FOC。

尚次長永強：現在 FOC 都做完了。

蔡委員適應：FOC 都做完了？為什麼有問題都問中科院呢？

尚次長永強：我們現在維保分兩段，一個是 O 級，一個是 D 級，O 級是陸勤部，是陸軍自己在做保養，D 級現在原則上都是在……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現在再問陸軍。目前無人機編制在陸軍的哪個單位？

全參謀長子瑞：航特部。

蔡委員適應：它的主要工作是做什麼事情？

全參謀長子瑞：做一些情報搜尋……

蔡委員適應：台海防衛作戰在什麼情況之下會用無人機？

全參謀長子瑞：現在無人飛機主要是在 180 公里之內海上、陸上、空中的一些目標搜尋。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的戰備已經完成了？編制有多少台？

全參謀長子瑞：從 102 年開始，我們編制 32 台。

蔡委員適應：幾位操作員？

全參謀長子瑞：外部操作手 16 位，內部操作手也是 16 位。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一個人操作一台無人機？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

蔡委員適應：負責操作無人機的是軍官、士官還是士兵？

全參謀長子瑞：主要是士官。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是士兵操作的？

全參謀長子瑞：也有。

蔡委員適應：士兵操作無人機，會不會……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編制上各有各的任務。

蔡委員適應：一台無人機多少錢？

全參謀長子瑞：應該是四千多萬。

蔡委員適應：你是不是要改成全部由士官來操作？按照其他國家的做法，我記得美國都是由軍士官操作，是不是？你們去瞭解一下。

現在無人機大部分是負責戰場情蒐的任務嘛？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

蔡委員適應：最早提出這個需求的是步兵裝甲軍還是砲兵？

全參謀長子瑞：最早提出這個需求的是砲兵。

蔡委員適應：現在砲兵有跟你們做聯合協同作戰，是這個時候在用嗎？

全參謀長子瑞：砲兵是目獲，目獲的話，是我們在……

蔡委員適應：是啊！就是彈著瞄準的情蒐嘛，對不對？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現在還有在配合這個業務嗎？

全參謀長子瑞：現在目獲比較……

蔡委員適應：看起來沒有，現在好像變成你們在整體戰場搜索，跟原來的需求計畫就不一樣了，不是嗎？好，我講到這邊就好，你們再想一下。

接下來我要最近這幾天很熱門的話題——軍訓課程，我想確認一下，我想確認一下到底有沒有一條新聞，就是要把高中三年打靶一次變成每年打靶，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向委員報告，第一，現在高中生的打靶射擊通常在高二……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這我都知道，你們現在是不是要增加打靶次數？

陳次長曉明：我們站在全民國防的立場，我們希望教育部針對高中職學生的射擊可以增加數量和頻次……

蔡委員適應：現在步槍放在哪個地方？

陳次長曉明：教育部買了 1,706 把步槍，擺在 205 場。

蔡委員適應：205 場在哪裡？

陳次長曉明：205 場在高雄。

蔡委員適應：所以全國所有的學生用的步槍都在高雄？

陳次長曉明：對。

蔡委員適應：如果有北部的學校要訓練射擊的話……

陳次長曉明：教育部委商，由 205 場運到射擊的地點來射擊。

蔡委員適應：那現在為什麼多一條新聞指出你們的說法是戰鬥步槍由學校保管？

陳次長曉明：我們沒有講過這個話。

蔡委員適應：沒有這句話嘛？因為學校保管有危險性。

陳次長曉明：學校不可能保管步槍。

蔡委員適應：由學校保管步槍這條新聞是沒有的，但是你們希望增加射擊次數，對不對？

陳次長曉明：我們希望學生多射擊……

蔡委員適應：全民國防，好，講得很好。

接下來我就要問下一個問題。現在我們的軍人到底一年打多少個靶？我問一下空軍參謀長，你們的防砲兵和基地勤務大隊一年打靶幾次？打幾發？你瞭解嗎？

陳次長曉明：這還是我的業管，所以還是我來報告。地面的戰鬥部隊、空軍地面的防警部隊、海軍陸戰隊，看部隊的型態不一樣，我們不是決定要打幾發，而是決定要打到什麼樣的程度，比如說……

蔡委員適應：一年多少次訓練？

陳次長曉明：像戰鬥部隊，每個月至少要打一次。

蔡委員適應：那我問你，防砲部隊一個月有打一次嗎？

陳次長曉明：如果是指戰鬥部隊的話，我們希望他們一個月要打一次。

蔡委員適應：實務上現在是什麼情形？我有問過，你不要亂講。

陳次長曉明：報告委員，射擊戰機很重要，委員的關切……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很重要，你現在告訴我你們實務上空軍防砲一年打幾次？

陳次長曉明：一季一次。

蔡委員適應：一季一次，一年打四次？

那基地勤務大隊呢？

陳次長曉明：基地勤務大隊是勤務部隊，大概也是一季一次。

蔡委員適應：那海軍艦艇兵呢？

陳次長曉明：應該也是一季一次。

蔡委員適應：確定有嗎？

陳次長曉明：我們的政策是這樣規定的。

蔡委員適應：我問實務上，你跟我說政策。實務上一年有沒有打一次？

陳次長曉明：這個要到部隊去訪查。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有沒有聽到剛剛次長講的這句話？表示這很嚴重。現在一方面推動軍訓的全

民國防，希望打靶從三年一次變成一年一次，可是實務上現在的作戰部隊到底有沒有打到這麼頻繁的次數？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陳次長曉明：謝謝委員對射擊的關心。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你剛剛這樣講，據我所知，在實務上有很多單位沒有做到，你只要去問退伍的阿兵哥就知道，搞不好一年打不到一次。

陳次長曉明：向委員報告，我們瞭解可能有這種狀況，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國防部每一季對所有部隊要測射擊。

蔡委員適應：好，如果你要這樣講，下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考察的時候，我們第一個就問阿兵哥今年打靶打幾次。

陳次長曉明：可以。

蔡委員適應：可以？確定？這個很重要，因為這筆預算應該不會太高，可是如果沒有做的話，就沒有辦法達到對軍人的基本要求。

陳次長曉明：是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要問海軍。

上次我在對行政院總質詢時也詢問過，在我國海軍的船舶中，2 艘海獅同期潛艦服役 70 年，10 艘兩棲登陸艦服役 58 年，6 艘濟陽級 44 年，4 艘基隆級驅逐艦服役 35 年，年紀都很大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我希望能夠有新的變換。最老的是大字號，平均 73 年，沒錯嘛？

梅參謀長家樹：對。

蔡委員適應：現在我要問海軍梅參謀長第一個問題，迅海計畫到底是不是要繼續推動？還是要中止？

梅參謀長家樹：迅海計畫是我們後續的巡防艦計畫，沒有中止，我們在 106 年也編列了預算，要執行合約設計。

蔡委員適應：我會這樣講是因為看到你們明年度的造艦計畫有獵雷艦，排水量大概是 700 噸，沱江級後續大概是 600 噸，船塢運輸艦 15,000 噸，快速布雷艦 300 噸，還有水面主力作戰艦，我看到的結果是目前只有中小型艦艇持續在更換。

梅參謀長家樹：是。

蔡委員適應：可是我似乎沒有看到大型主力軍艦有列入明年度的預算中，剛才梅參謀長說的是明年完成合約？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要有 2 年的合約設計，所以明年……

蔡委員適應：明年要完成什麼合約？

梅參謀長家樹：就是我們要完成造艦的……

蔡委員適應：驅逐艦還是巡防艦？

梅參謀長家樹：巡防艦。

蔡委員適應：多少噸的？

梅參謀長家樹：約為 4,000 噸。

蔡委員適應：預計一艘多少錢？

梅參謀長家樹：一艘主力艦估算大概是 300 到 400 之間，最後要以合約設計結束……

蔡委員適應：300 億到 400 億之間？

梅參謀長家樹：是。

蔡委員適應：空軍編列 1,100 億的 F-16V 升級計畫，部長也聽到海軍一艘主力艦要 300 億，3、4 艘就差不多了，我也希望國防部審慎研究大型主力艦的更換，我之所以要特別跟部長講，因為上次我質詢院長和部長時也提到，我們的救難艦已經 73 年了，很多軍艦也都是 30 幾年，都已經達到亟需汰換的階段，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方陣快砲新增計畫今天才列出來，但是似乎已經搶先和美方完成簽約採購，所以現在大家就質疑是不是先斬後奏，請問部長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那是一種報導，但實際上不是這樣子。我在今年就任後的 7 月 15 日才批准，並不是我一就任就馬上把發價書送出去，這個案子在去年 10 月就已經核定，在我來講這個案子能夠省下 12 億台幣是一個利多，而且中間還有一個但書，我們也講了很多次，那就是假如沒有經過大院同意，這個案子就取消。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在簽核時有這樣的但書？

馮部長世寬：是。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我們看到合約，他們報價過來可以省 12 億？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在當下做了決定？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有但書，如果本院沒有通過這筆預算，這部分就予以解除，是這樣的狀況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你所謂省下 12 億的原因和理由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想這讓海軍參謀長回答得更完整。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關切的，在相關核定書上確實有記載，當初給部長簽核的核定書內容也是後續整個作業的依據，內容為：在 106 年中央政府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105 年首期款部分，雙方已合議於 106 年再行支付，本案請准於 106 年預算核准後再支付首期款，國防部並令示海軍管制完成年度預算審議及公布法定預算後再行動支。國防部已經非常明確

的指導海軍。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部分很清楚，他們已經報價過來了，我們可以立即省 12 億，未來也確實有方陣快砲需求，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決定，但是有但書。

梅參謀長家樹：是。

陳委員亭妃：針對採購 30 架阿帕契攻擊直升機案，所有預算金額也大減 49 億，但這部分還是沒有在預算中減列，對此，我們也曾經討論過，對於沒有減列的部分，我們應該怎麼處理？是不是又讓大家覺得就是浮編？因為現在要省預算，這是不是有浮編？你們要怎麼把落差縮小？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代主任說明。

黃代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美軍在做財務清潔、調降的結果，不是漏列的問題，金額的變更隨著預算編列時就會調整，所以，我們和美國政府之間的修正發價書作業會影響我們年度預算的檢討和調整。

陳委員亭妃：你們檢討的速度應該要更公開、透明，因為你要讓大家知道當時我們簽約和最後正式發價是不同的，可是這次大概有 49 億這麼多的差額，大家就會覺得這樣的編列預算是不是浮編？會讓大家誤解。浮編的結果是占了國防預算，並不會消失，是不是就會排擠到其他國防支出？會不會這樣？本席覺得應該要隨時調整，讓每一筆國防預算是真正能夠實質運用。

黃代主任希儒：報告委員，我們非常贊同委員的建議，因為我們每年都有開計畫管理會議，如果在計畫管理會議發現美軍需款值沒有那麼高的時候，我們就會用修正發價書的方式隨時調整，以後國防部會按照這種方式做。

陳委員亭妃：要更公開。

黃代主任希儒：是。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部分要隨時調整，若有這樣的專案會議在做調整，就應該適時公開給所有台灣人民知道。

黃代主任希儒：是。

陳委員亭妃：這樣才會清楚當時簽約的價格和最後的發價，並沒有任何超編的情況，而是因為有發價與簽約價格的不同。

黃代主任希儒：是。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讓台灣人民更清楚。另外就是生物偵檢車要連續編好幾年的預算，我們一直都在追生物偵檢車的案子，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國防部的作為。部長，當立委接獲陳情書，是不是要做確認的動作？所以，我們要替你們查訪、我們要替你們了解資料來源的可靠性，因為我認為國防部有被包庇，而且有被隱瞞，所以我們必須幫你們查察，立委辦公室幫國防部查資料，結果立委辦公室的主任要被廠商告，現在廠商大得不得了。現在我們拿到一份代理商的公開聲明書，裡面寫得很清楚：確認本案生物偵檢子系統的投標型錄與原廠最後定版所提供的型錄並非一致。這是代理商寫的，代理商這麼寫就表示廠商自始偽造文書，他的投標資料是偽造的。他透過代理商向原廠價購生物偵檢子系統，可是現在代理商正式發了這個文，我們一直追、追、追，終於代理商在檢調也在調查的狀況下發了這張聲明書。甚至其中

有一段非常恐怖，其中寫到：本公司於本年 3 月開會時，已經當場確切表達不知投標型錄有被修改。這個專案會議是化兵處邀請的，所以化兵處在當下就已經確認代理商不知道這樣的文件；也就是說，他們已經在現場表達這份文件是偽造的，這是今年 3 月份的事。可是，你們的化兵處一樣置之不理，一直跟我們說，你們要透過美方相關單位向原廠了解，我們也給時間讓你們去了解，結果現在代理商又送來一封公開信函，裡面寫得很清楚：「連原廠都隱瞞真相」。因為你們的廠商跟他們訂購，如果這些東西無法出廠，他們不知道怎麼辦，甚至在這封公開信函裡面寫的 RI，就是這家原廠生物偵檢車的心臟。我當時一直說心臟很重要，心臟如果是偽造的，假如這顆心臟自始都不能處理你們在投標須知所要求的條件，等於我們未來要花 9 億元。雖然後來決標金額是 7 億元，我們必須花費 7 億元買廢鐵，部長，這個問題我應該有在這個場合跟你討論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結果現在化兵處的組長退伍了，在整個處理的過程中，從頭到尾他都知道，來我辦公室確認，我們要求他調查，他不但沒有查，還極盡恐嚇，這個組長卻退伍了！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也是我們的痛，因為廠商各自有立場，所以我們當初是公開招標，而且一切都按照……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在這段時間，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你們單位並沒有查察清楚。

全參謀長子瑞：因為要釐清這些資料，所以我們後來移送檢調，現在所有的證據檢調都在查證中，我們絕對不會包庇。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們移送檢調，而是有人提告，要求你們補充資料，不是你們主動提告！我當時就要求你們應該相對地採取應有的行動，你們卻沒有，所以我自始至終都認為化兵處就是在包庇！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驗收交貨的日期是今年 8 月 12 日，目前進度如何？

全參謀長子瑞：現在這兩輛車在中科院及驗車廠驗證中。

陳委員亭妃：驗證哪個部分？可以驗到心臟的問題嗎？關鍵在於它的準確度有沒有辦法在 PM2.5 至 PM10 之間，測試生物偵檢相關的微細分子，這些相關資料處理的準確度有沒有辦法達到 80%？目前為止，國內沒有這樣的測試機構，你現在測試的都是一些外在的問題，例如雨林。重點在於我們現在談到的心臟問題，也就是生物偵檢車本身偵檢器系統，既然它的心臟都有問題了，外在做這些測試有什麼作用？

全參謀長子瑞：剛剛委員說的那些都會測試，如果他們沒有達到絕不驗收，我向委員保證。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胡說一通！台灣現在有哪個單位可以測試準確度有沒有到達 80%？微粒在 PM2.5 至 PM10 之間，它有沒有辦法到達準確度 80%？哪個單位？零！台灣沒有一家檢測機構可以檢測。你們當時的投標資料規定，由廠商提供原廠證明，而你們也有的代理商公開信函提到這份證明文件無效。從一開始他們就被蒙蔽了，全部都是廠商一手遮天，這封信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馮部長世寬：非常謝謝委員，我們儘快將這個案子做成專案，把它的進度及處理的方法提報給您。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部分在 7 月時我就已經質詢過一次了，當時你也說要成立專案處理，可是目前為止沒有任何進度，而是現在每個人被檢調逐一調查，大家才發現這家公司怎麼會大到無法無天，亂告一通，只要曾經提出質疑的人都被告，可是最應該被告的是誰？最應該被調查的是化兵處，結果化兵處的組長退伍了！

馮部長世寬：我答應您把它追究到底，證據到哪裡，追究到哪裡。

陳委員亭妃：它現在已經要報驗了，報驗資料已經指出那是有問題的，我不知道你們怎麼報驗？我認為在生物偵檢車所有的狀況沒有查清楚之前，所有的預算都應該先予以凍結，你們明年也有編列，我認為沒有查清楚之前，先予以凍結！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我質詢機密預算時，曾經提出 F-16 及阿帕契的升級估價落差這麼大的疑問，雖然最後決算在阿帕契的部分與原本的估價相較，至少可以節省 49 億元；F-16 起碼也有幾十億元。我要請教的是，為什麼軍事採購預算的編列及估算落差這麼大？既然你們不斷地洽商，你說美方也一直重新報價等等，我很懷疑的是，為什麼到最後一年才反映，而不是在前些年就反映？還是已經反映了，你們在前幾年的預算刻意不揭露，因為還沒有到最後付款的期限，或是你們把那些省下來的預算挪用到別的項目，quota 還是留著，不報出來？其次，如果依你們這樣的採購預算估算能力，現在估算國機國造編列 686.4 億元，我非常嚴重的懷疑，會不會到時候又要加大、加碼，因為估算的不夠，譬如你現在是要全部包給漢翔或中科院嗎？萬一到時候中科院說研發還要花幾百億元，不然做不出來，只差一點點，再給 30 億元，就可以做出來了！所以這筆預算到底確不確實？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代主任說明。

黃代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個部分，美軍跟我們簽署發價書時，金額是一個概估值，我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簽署發價書後，美軍才實際進行招標，所以主合約商出來以後跟美軍之間的專案管理會議，會把整個狀況反映到發價書後續修正、調整與否。我非常贊同委員的建議，我們在每次專案管理會議時，美軍如果有提出這個價款在付款期程可以調配，我們就配合修訂發價書。

江委員啟臣：本來就是！

黃代主任希儒：所以集中在最後一個年度結束之前再來調整，事實上是比較不恰當的作法，國防部的要求也是……

江委員啟臣：坦白說，此舉已經違反預算法了，你知道嗎？

黃代主任希儒：是，國防部也非常……

江委員啟臣：部長，照理說，你們這樣是違反預算法的，實際預算應該用多少，你就編列多少。

黃代主任希儒：事實上，沒有違反預算法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們實際上已經知道，前幾年跟美方談分年付款的過程中，每年都要重新議價、重新談的時候，就知道大概可以省下多少錢。

黃代主任希儒：事實上，有很多因素造成價差，比如匯率、美方實際執行進度。

江委員啟臣：匯率不會相差到 50 億元！你騙我！坦白說，這是你們跟美方談的過程中要不要揭露而已，一開始估價概算絕對會有落差，但是差到 10%就太離譜了，即使是 7.8%也太離譜，沒有這樣估價的啦。買的都是很貴的武器，數字一有差距就不得了，是幾十億、上百億的。你們不能這樣估預算，不然我們審查預算是審假的，因為你們給我們的資訊與實際的狀況相差太遠。

黃代主任希儒：我們會改進。

江委員啟臣：我要求你們一定要改善。還好這次是減價，如果你們最後說要多報 50 億元，那更不得了。這個衍生出國機國造的預算 686.4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會不會又出現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空軍的范參謀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為了將這個預算編列出來，我們有經過邀商、訪商的過程，瞭解目前的國際市場行情，然後才將我們的需求訂出來。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回答的邏輯，我很不能接受，這是國機國造，是以國內的成本為主，怎麼會去問國際的售價呢？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參考目前國際市場上的……

江委員啟臣：我嚴重懷疑我國是不是有能力製造，如果我國有能力製造，會用到哪些零件、引擎都可以算出來。中科院的長官在這邊，應該由你們回答才對。你們跟漢翔負責研發、製造，高教機需要用到什麼引擎、材料、技術，以及權利金等項目要多少錢，都要算出來啦，不是給我 686 億元的總和就好，然後回答去國際詢價，這樣怎麼對？這是國機國造，搞不好成本更高，國際詢價怎麼會準？這樣不準。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您講的東西我們都在做，所有的關鍵組件……

江委員啟臣：686 億元最後是誰算出來的？統合了哪些單位的報價之後，是 686 億元？

張院長冠群：686 億元是原來建案的額度，現在我們在……

江委員啟臣：不是，你們給我們 686 億元的預算，根本沒有詳細的細目，連最基本的概括資料都沒有，只告訴我們 686.4 億元要用在國機國造，請部長告訴我，我要怎麼審查這個預算？部長自己有沒有審查這個預算？

馮部長世寬：因應國機國造編列的 686 億元，都有細目統計出來，不是我們隨便編列的。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應該給我們細目，不然我們怎麼審查預算？

馮部長世寬：假如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

江委員啟臣：不是假如，而是應該要提供。我問大家，沒有細目要怎麼審查？

范參謀長大維：細目很多，我們會後馬上送到委員辦公室。

江委員啟臣：除了細目之外，還有中間的大目，全部都要，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審查。這是國機國造的重大政策，需要 686 億元，我不可能只審查一個概括的數字。我已經不是軍事專家了，沒有

辦法審查，那就直接砍 100 億元，可以嗎？

范參謀長大維：細目的資料很多，我們會後一定會提供。

江委員啟臣：不是資料多少的問題，我怕你們不給資料。

范參謀長大維：會後一定會提供。

江委員啟臣：我要求每個都給。

范參謀長大維：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審查國機國造的預算。我要這個資料，因為阿帕契及 F16 升級案的個案，預算的概估統統都不準、不精確，我們審查預算變成審假的，我怎麼對民眾交代？動不動就是幾十億、上百億，國防預算是最大的預算，一年三千二百多億元，我們幾個人負責三千二百多億元，背負的責任是非常大的。請你們在會後給我 686 億元的細目。

范參謀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否則我沒有辦法相信這是怎麼編列出來的。

其次，國防自主或自主國防跟國家安全的關係，我之前問過。政府的政策是要提高自主國防及國防產業這一塊，可是我看到你們又編列大筆的旅外預算。你們 106 年編列的出國預算，是為了重大軍售案的審查會議、會議往返及軍備交流等，金額比 105 年多了 858 萬元，105 年只編列 150 萬元的旅費，明年編列 1,008 萬 1,000 元的旅費。不是說要自主嗎，怎麼有這麼多去採購的旅行費用？你們是要去玩，是不是？怎麼會從 150 萬跳到 1,008 萬元？有這麼多旅行嗎？有這麼多會議嗎？到底要幹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 106 年的出國案分成兩大塊，一大塊是一般性的出國，這個部分大概編列八千多萬，另外，最大宗的部分就是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在參謀本部的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裡面，我講的只有這一塊而已，沒有講整個國防部。外購軍品的部分，你們居然多編列 858 萬元的旅費，你們要讓誰出國？

陳局長國勝：不是，那一部分是駐美團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今年是 150 萬元，明年要跳到 1,008 萬元？

陳局長國勝：以往的「川裝費」不是列在出國旅費裡，但是按照行政院新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什麼費？

陳局長國勝：「川裝費」，就是人員接替、交通的費用。

江委員啟臣：現在為什麼編列在一起？

陳局長國勝：行政院規範從 106 年開始，這部分要列在……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是這樣嗎？

陳局長國勝：是，確定。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真正花在機票的旅費還是 150 萬元嗎？

陳局長國勝：基本上，都在這個裡面……

江委員啟臣：我只要確認還是 150 萬元嗎？

陳局長國勝：應該是在這……

江委員啟臣：如果其他的都是別的費用灌在這裡面……

陳局長國勝：人員接替的部分，由於任期不同，兩到三年一任，額度會隨著……

江委員啟臣：好，到預算審查的時候你給我說清楚。

陳局長國勝：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美國的智庫大喇喇的講，臺灣製造潛艦白費力氣，他們為什麼要潑我們自主國防冷水？他們說我國國機國造、潛艦國造沒有經濟規模，叫我們不要白費力氣。照理講，我們在潛艦製造過程裡，可能還要要求美方支援，結果他們現在潑冷水，你們要怎麼辦？

馮部長世寬：也有智庫很鼓勵我國，我們不要只聽一個智庫的說法。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沒有關係，他們講一講就好了嗎？

馮部長世寬：讓他們去講。

江委員啟臣：沒有關係，我們還是做我們的嗎？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潛艦國造現在到底走到哪裡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 10 月份完成潛艦國造的第一階段—合約設計的公告，預計在 11 月份辦理決標，在 12 月份與得標的船廠簽約，簽約之後正式啟動國艦國造的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階段。

江委員啟臣：預計什麼時候會造出第一艘？

梅參謀長家樹：合約設計總共需要花費的時間是 48 個月，也就是到 109 年的時候，完成潛艦建造藍圖，這是原案的整體規劃。相關的建造期程、經費，由於潛艦的設計方面，合約設計階段是它最重要的關鍵，要完成之後才能夠瞭解實際的期程跟經費。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遙遙無期了。

梅參謀長家樹：這是有期程的，我們已經正式啟動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如果照海軍參謀長的講法，你們沒有明確的日程可以對外交代，說明什麼時候會有第一艘國造潛艦，這就是為什麼美方要潑這一桶冷水。反映到高教機國造，我要請你特別小心，不要等到兩年後，漢翔跟你講造不出來，所以還要追加多少預算。我覺得你們要有一些預備的措施，萬一有任何情況，可以馬上有替補，否則，你們的訓練會有空窗。

最後，請教部長關於戰鬥加給的問題，這是攸關阿兵哥的權益，我們都知道，去年開始，許多戰鬥部隊都有戰鬥加給，但是目前有一些部隊還是沒有，不過，他們卻實際具有戰鬥部隊的性質，譬如陸軍 101 兩棲偵察營、化學兵、工兵、資通電，他們目前都沒有戰鬥加給。請問這些部隊現在的編現比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 4 月 1 日我們第一次的戰鬥部隊勤務加給……

江委員啟臣：你告訴我編現比即可。

陳司長正棋：現在化、工、通的編現比並未到達我們要求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大概是多少？

陳司長正棋：高者有百分之六十幾，低者有百分之五十幾。

江委員啟臣：那麼兩棲營呢？

陳司長正棋：如果以一般義務役的兵訓練填補，現在他們的編現比還是有達到我們的戰備要求。

江委員啟臣：請問為何這些部隊沒有？

陳司長正棋：上次委員在委員會提議時，我們即已提出，但是行政院考慮到整個財力的分配，所以這個部分有優先順序……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要去爭取，像換裝等等的事情都已經在做，這件事情也應該向行政院爭取。

馮部長世寬：我上任之後就在努力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那麼你不夠力了！

陳司長正棋：部長也在積極爭取。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不知道何謂零基預算？局長，請解釋給部長聽。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是，零基預算是指我們在編列預算時要從零的起點開始核算，不要因循以往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對，就是不用管過去如何編列，而是從零開始，對於新的、大的政策項目，整個預算的編列真正歸零思考，對不對？

陳局長國勝：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就我看來，這個預算還是在過去的基礎上微調，只加一點或減一點，大的架構並沒有太大的轉變。當然我知道要零基是有困難的，但是你們要展現新思維、新部長和新預算重點，這才是重點。

部長，總統於今年 8 月 25 日漢光演習時提到，她認為現階段的國軍需要一套確認方向、改變文化的軍事戰略。她已經責成您和參謀總長要在明年一月初完成初稿。請問這個計畫有沒有在進行？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積極在進行，希望年底時初稿就可以提出。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用等到明年一月。

馮部長世寬：我們希望初稿提出後就能通過上面的審核。

羅委員致政：好，關於總統提到的「方向」，請部長簡單告訴我們初步找出的方向為何、未來國軍建軍的方向，乃至於國家戰略的方向為何。

馮部長世寬：現在我們講「有效嚇阻、防衛固守」。

羅委員致政：對。

馮部長世寬：而將來作戰的方向會依據我們的人力、國際現勢和台灣現在的處境，可能進行一些微調。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是國防的兩個重大面向基本是沒有改變的。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微調。

羅委員致政：你們報告的第一頁提到「首要核心任務仍為建立有效嚇阻與防衛的能量」。請問部長說的「微調」是何意？是要調到嚇阻多一點，還是調到防衛多一點？

馮部長世寬：簡言之，我們把嚇阻調成多重嚇阻。

羅委員致政：有哪幾個方向的嚇阻？

馮部長世寬：我們可以從海面……

羅委員致政：陸海空都有？

馮部長世寬：陸海空都有這樣做，而且我們準備在明年漢光演習實驗我們的作法。

羅委員致政：換言之，嚇阻是未來我們國防戰略很重要的部分？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而且戰略三角都有，陸海空都有。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為何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你們報告的第一頁就提到國防部未來的重點，而我要從這裡檢視你們的預算有沒有反映這些重點。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包括你說的強調嚇阻。請問在這個預算的何處可以看到你們提升嚇阻能量的這一塊？部長告訴我，這個預算的何處有反映你們的戰略思維，所謂新戰略、新預算編列。

馮部長世寬：委員剛剛有說，我們是從 5 月 20 日開始，要把前面的統統推翻，並移植一個新的概念是非常困難的。

羅委員致政：對，這不可能的。

馮部長世寬：在預算上而言，我們也不允許，所以我們準備在可能的狀況下整合自己現有的武器，並在國防預算上反映出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構建嚇阻的設施，另一個面向是大家都很關心的，既然我們要在地面上作戰，輪甲車換裝等等預算後續都會出現。

羅委員致政：談到嚇阻的部分，有關飛彈增程型方面，它可能是比較長程或中程以上的飛彈，這是否為我們的嚇阻面向？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經在考量這些事情，委員所指的確非常對。

羅委員致政：預算會反映出這一塊，中科院也在研發這一塊，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我們下定決心之後，這個部分就會反映在預算上面。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編列這個預算嗎？

馮部長世寬：機密預算有編列一部分。

羅委員致政：星期一沒有討論到這一塊。

馮部長世寬：有。

羅委員致政：我要特別強調，預算要反映部長的新軍事戰略。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否則，這個計畫是空的，因為它沒有預算加以支撐。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是我們關心的議題，因此，對於你們在年底提出的新軍事報告也好，國防報告也好，乃至於四年期程的檢討也好，我們會仔細檢視，看可不可以看出新戰略思維，再對照你們的預算，看有沒有反映出這些。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的預算項目細目如何推估等等問題，因為大家看不到細目，所以不知道你們如何推估這筆預算，想說你們可能隨便抓個幾百億元。

現在我舉一個例，總統在今年告訴我們，希望三年內全面提升國軍的服裝及個人裝備。部長，這做得到嗎？

馮部長世寬：做得到，我們已經編列相關預算和計畫。

羅委員致政：現在我仔細看總統這個指示在預算上有沒有反映出。首先，請教空軍，請問目前空軍的員額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三萬……

羅委員致政：約三萬六嘛！

范參謀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一年可以換裝完畢嗎？

范參謀長大維：目前我認為可以做得到。

羅委員致政：一年可以做得到？

范參謀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說的。

范參謀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陸軍可能需要二年或三年，空軍則用一年換裝完畢。

范參謀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平均一人要花多少經費？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有分為幾個階段，第一個，定額服裝的部分，一個人是 9,860 元，另外，更換所有人團裝的部分，譬如之前媒體報導的被子、水壺等屬於個人的部分，我們有另編經費做……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說服裝的部分，不談裝備，你知道服裝的部分編列多少經費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尚次長說明。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剛剛你講的戰鬥個裝部分，我們分為三

年的期程，因為考慮到預算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剛才說一年換裝完畢。

尚次長永強：沒有，以陸軍而言，明年只換三個機步旅……

羅委員致政：我剛剛只問空軍。

尚次長永強：空軍應該在明年……

羅委員致政：一年嘛！

尚次長永強：對，明年。

羅委員致政：你們在今年的預算編列有團體臂章、運動服、炊事服及性別平等等所需物品總計編列四億多元，這是你們編列的，在預算書上的。

范參謀長大維：是，這是我們編列的。

羅委員致政：這有沒有包括定額服裝和專用服裝？

范參謀長大維：有。

羅委員致政：可是預算書沒寫定額服裝和專用服裝，只寫團體臂章、運動服、炊事服等等。請問你們換裝的衣服是編列在這個項目，沒錯吧？

范參謀長大維：對，沒錯。

羅委員致政：有四億多元。

范參謀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知道平均一人是多少嗎？

范參謀長大維：以目前來看，一個人是一萬……

羅委員致政：這有那麼多嗎？要花那麼多經費嗎？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我們要更換每個人的個裝和服裝。

羅委員致政：對呀！但是你剛才說一個人的定額服裝是九千多元。

范參謀長大維：九千多元包括一個人的軍便服等基本服裝之外，還有體育服、操作服……

羅委員致政：加起來多少？你們有沒有算過？一個人要一萬多元，將近 2 萬元。

范參謀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光換裝要花這麼多？參謀長，我覺得你們有點浮編。

尚次長永強：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們現在所謂的個人服裝費 9,860 元是我們身上穿的軍服從頭到腳所需要的費用，另外這裡還有所謂的團體服裝、專用服裝，因為這都不屬於個人的東西，它是另外編列預算。

羅委員致政：是編在這邊嗎？

尚次長永強：這個預算應該是所謂的 119 裡頭，應該都在這裡頭，但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連你們也搞不清楚，你這邊只有寫運動服、炊事服在裡面，專業服裝有沒有編在裡面？

尚次長永強：應該所有的服裝都包含在裡頭，包含個人服裝、團體服裝，應該全部都在這個 119 裡面。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要求明天審預算的時候要講清楚，否則我會大刪，因為我覺得你們浮編很嚴重，不要利用總統說的要把所有軍服都換裝之後，就開始灌水在裡面。

范參謀長大維：沒有，絕對沒有。

羅委員致政：你們把細項的部分寫清楚。

范參謀長大維：有，細項這邊都有。

羅委員致政：部長，聽說部裡面現在在檢討莒光日教學，本來是禮拜四下午要莒光日教學，有在研議改成禮拜五的下午，有沒有這種規劃？

馮部長世寬：目前還沒有送到我這裡。

羅委員致政：有在規劃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曾經有單位做過這樣的反應，但是後來我們研究的結果還是維持現狀。

羅委員致政：因為有官兵反應，如果改到禮拜五的話，如果官兵要連假的話，一定要等到上完課才能走，禮拜六又重播一次，他也看不到。這樣一個計畫，誠如我剛剛講的，如果給官兵一個更好的服務跟照顧的話，這樣的日子不能隨便調，還是維持禮拜四的時間會比較好。所以你們內部的確有研究過？

聞局長振國：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在已經決定維持原來的時間？

聞局長振國：還是維持原狀。

羅委員致政：這已經定了嗎？還沒有送到部長那邊？

聞局長振國：還沒有，因為只是一個研究而已，當初是參謀本部那邊有人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有跟那邊說明。

羅委員致政：80 年次以前服役的問題，可不可以不要每年都拖到 9 月、10 月，然後這些好像永遠無法確定下來？下半年有沒有可能提早決定？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整個志願役的人力在明年希望能夠更加速成長，有關評估的時間，我們會審慎來評估。

羅委員致政：儘量提前，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是的，沒問題。

羅委員致政：不要每年都來一次，問今年 80 年次要不要當兵，家長又開始打電話來瞭解，你們可以儘量提前作業，如果顧不到就早點宣布，如果要徵就早點宣布，不要拖到 9 月、10 月，等到當年度的募兵募完之後再來推估需要多少人，這一定可以推估的。

徐次長衍璞：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任內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募兵制的推動一定要成功，你有沒有信心全募兵？是已經吃了秤砣鐵了心，就要推下去了？還是說我們真的有可能考慮回到徵兵制？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們不會再回到徵兵制，依據今年我們募兵的狀況比去年要好，但是不是十分的好，但是我們有信心把它做得更好。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最大問題是不均的問題，兵的部分應該相對問題比較少，是士官、甚至軍官的部分有很大的缺額，這才是解決的重點。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們積極辦理很多班隊來訓練這些兵升到士官、士官要怎樣子再晉升，把他們的責任加強。

羅委員致政：另外，預算中心有特別提到，除了量的部分，還有質的部分，尤其大家提到募兵的時候錄取率偏高，士官的部分偏高等等，這一塊你們要稍微準備一下，因為我們不只關心量的部分夠不夠，更重要是質的部分，包括最近很多軍中發生的軍紀的問題，乃至於雄三飛彈試射的問題等等，我認為多多少少跟募來的兵的質是有關係的，如果不解決的話，給你們再好的武器，當我們士官兵的素質不夠、不能操作精密武器時，戰力還是發揮不出來，所以除了量的部分，我特別要強調，請國防部好好針對質的部分尋求解決之道。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有幾個案子請教部長，一個是過去，一個是現在正在發生，會影響未來的案子。在 10 月份的時候，本席和幾位同仁就中興電工跟我們雲豹甲車的弊案，我在院會質詢過部長，我們也召開記者會，這個案子的金額大概是 78 億元，我們的輪型裝甲車是 326 套。第一個問題，我看你們今年編的預算 742 億 5,489 萬元軍事投資裡面，分成國內產製和對外採購，裡面又分為持續及新增的案子。我先問一個小的問題，我們雲豹輪型甲車，也就是現在長青演習正在使用的車輛，你知不知道放在哪裡？是放在對外採購？還是國內產製？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都是國內產製。

王委員定宇：算國內產製，而且都是持續型的，105 案裡面的 1 個。

何局長安繼：我們都是持續案。

王委員定宇：目前這個案子後續還要耗費的預算大概有多少？

何局長安繼：我們後面還有 284 輛的 30 機砲車。

王委員定宇：大概也還有 5、60 億元？

何局長安繼：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數字你聽一下，部長也注意一下，我們持續的 105 案占了 244 億元，輪型裝甲大概占了裡面將近 25% 左右，所以影響很大。我收到你們的回文，我覺得這個回文是個好事情，當然，沒有講清楚，我希望在這詢答清楚，因為當時的中興電工用中國的零組件放在底盤裡面被抓到了，是做假帳被抓到的，在假帳互咬被抓到之後，我們一直沒辦法跟它解約，本席在院會向院長及部長質詢之後，由政務委員吳宏謀、林美珠跟工程會及貴部討論出一個方案，我這幾天收到你們回文，原來不能解約，你們現在決定要跟中興電工解約，沒有錯吧？

何局長安繼：終止合約。

王委員定宇：這邊沒有講清楚的，我要問清楚的是，終止合約之後，第一，我們有沒有辦法跟中興電工求償？

何局長安繼：後面有求償的動作，後續會做。

王委員定宇：金額大概多少？

何局長安繼：這部分要按照實際……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不知道數字？

何局長安繼：我沒辦法去……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們要跟人家求償一定要有個金額，對不對？我們這個預算這麼大，而且看起來這款車輛在我們的演訓、國土防衛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敢在這種車輛上面動手動腳，該求償要求償，你們現在講不出金額，本席要求你們要回覆，因為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的話，這幾十億元的預算要砍掉，但是我們捨不得砍，因為國軍都保護在那個車子裡面，所以這件事要好好處理。所以確定要求償嗎？

何局長安繼：是。

王委員定宇：求償的金額請你們回覆我。第二，過去你們採用不符合我們要求的零組件，現在拆掉就不能動了，我可以體會這一點，但是還是要慢慢把它替換成合格的零組件，你們有沒有訂出把原來不合格的零組件換掉，我們終止契約，要多久可以把這些零組件換完？

何局長安繼：我們預定是 3 年的時間。

王委員定宇：3 年換完？

何局長安繼：是。

王委員定宇：這筆錢應該要向中興求償。

何局長安繼：我們會併在求償金額裡面。

王委員定宇：求償的金額要包含這項成本。

何局長安繼：是的。

王委員定宇：第三，我們看到當時軍備局簽訂這個契約有留一個後門，就是不准用替代品，結果你們在合約的附件裡面又允許它拿替代品，合約我都拿給部長看過了，以後我們契約的後門要不要刪掉？

何局長安繼：已經修正掉了。

王委員定宇：第四，我不管中興電工公司多大、背景多硬，從今天開始，中興電工要不要列為黑名單？

何局長安繼：停權的處分已經在作業了。

王委員定宇：多久會完成？

何局長安繼：大概一個禮拜到十天的時間會做完。

王委員定宇：我可不可以這樣解釋，因為中興電工在我們輪型裝甲車上採用的不合格的零組件、中國的零組件，所以我們現在把它列為黑名單，工程會的黑名單，所以做這種事的廠商，我們不

允許在後面武器國造上參與投標，這樣詮釋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剛剛委員所講的。

王委員定宇：不管這種廠商資本額多少或有什麼歷史，敢在國軍使用的武器上動手腳，我就把它列為不合格廠商，就不能來投標。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個態度要做出來，為什麼這件事情重要？一方面因為這個採購案本身重要，二方面未來國防部不管是國內產製或對外採購，金額都相當大，所以樹立紀律、防範未然，部長以前在空軍的時候治軍很嚴，你的大隊長如果報告亂寫，會被你公文丟出去砸到頭上，你現在脾氣好多了，所以這部分不能開玩笑，我們一方面在技術面鼓勵中科院、鼓勵民間廠商，鼓勵我們國軍的武器提升、個裝提升，但是不容許我們納稅人的錢一絲一毫浪費，也不容許我們的國軍弟兄用到任何半套、一套不合格的武器，這符合你原來治軍的風格。

馮部長世寬：委員指導的正確。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件事情儘速處理，你說殺雞儆猴也罷，樹立紀律也好，儘速訂定下來。

馮部長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你這個文只回答終止契約，我剛剛問的都沒有回答，我建議把它弄清楚，包含求償金額，然後回覆本委員會。

馮部長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長青操演，長青操演是我們國土防衛戰很重要的一個操演，操演時間大概要到 11 月 4 日吧？

馮部長世寬：對。

王委員定宇：以下我所要問的，不管是陸軍或部長，如果涉及機密的話，你就直接講，我們不用在這裡洩漏機密。目前操演狀態是由新竹的湖口 542 裝甲旅跟屏東萬金的 234 機步旅兩軍模擬對抗，大概會在中部，一般都在虎尾溪那邊遭遇戰，這是很正常的，我們過去師對抗就是這樣，但是回到我們國家防衛的佈局，我們國軍演訓大概有一個邏輯，第一大概就是戰力保存，對方飛彈打來了，我們趕快把戰力保存起來，不管是佳山等等。第二個階段，空權要掌握、制空，然後海上的截擊，就是制空、制海，到沒有辦法了，上來了，才有所謂的國土保衛戰。所以國土防衛戰的長青操演大概是我們臺灣整個國防防衛思維的最後一道防線，我這樣詮釋對嗎？

馮部長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之前看漢光很熱鬧，其實長青操演大概是我們整個國家命脈的最後一條線，這其實很重要。請教部長，今年是有始以來第一次美國現役的上校旅長帶隊，而且他直接指定要來隨隊看我們的操演，他說是考察觀摩，目前看起來參加的規模，除了兩位 AIT 的官員以外，有 14 名官兵加上 5 名見習官，我對見習官打上問號，他是什麼身分就不說了，就是兩名 AIT 代表外交的人員，還有 19 名官兵，他們這一次為什麼特別觀摩我們國土防衛戰操演，而且派現役的旅長級的人員隨軍觀摩操演，他的用意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會後向你說明。

王委員定宇：這邊不便說明？

馮部長世寬：不便說明。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操演對臺灣的重要性，然後我又看到今年很特別，以往他們都有來，但都是退役的，或者位階沒那麼高，今年位階拉那麼高的情況下，其實我們要關心，不一定要擔心。

我再順便詢問一件事，我們是不是有所謂像輪型裝甲車的單位在夏威夷受訓？

馮部長世寬：我認為是沒有，假如有的話，我現在不能透露。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講就透露了，你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所以我說沒有。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要說沒有，我會問都是因為媒體都已經披露過，真正的軍事機密我們當然不宜洩漏，國家安全要顧，因為美國有另外一個專門的輪型裝甲的輕裝營、輕裝旅，事實上雙方合作、互相協助是滿愉快的，那是媒體有披露過的，但是訓練的內容、地點，你可以不用在這裡披露，所以這件事情我們私下可以溝通，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是不小的事情，因為美軍這麼重視我們的師對抗的話，它是不是在一個大的防衛思維下去看這件事？還是我們有什麼很優良的地方值得它來學習、參考？請你會後來跟我說明。

馮部長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問另外一件事，今天我們都談到有效嚇阻，有幾個程序上的問題要請教，根據國防法第三十一條，總統就職十個月內，國防部要向本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這是討論未來的四年國防的思維，也就是你們提出的，到底是有效嚇阻呢？還是怎麼樣？大概要在裡面說明。另外，國防法也規定我們要公布國防報告書，國防報告書叫做國防白皮書，是現在跟過去的檢討，所以新總統就任後的 10 個月內，一定要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定期要國防部向本院提出國防白皮書，我只問時程，你們這兩份東西大概多久會送到委員會？

馮部長世寬：這個時程我們不會耽誤。

王委員定宇：因為 10 個月剩下沒多久，明年 3 月 20 日以前要提出，扣掉春節等等，你們大概 1 月份就要接近確稿的部分，根據這個思維下來，有人講說我們現在是有效嚇阻在前面，防衛固守在後面，有人認為前跟後是文字遊戲，我把它名字講清楚，我們叫做有效嚇阻？還是有限嚇阻？

馮部長世寬：有效嚇阻。

王委員定宇：有效嚇阻就沒有限度喔？有效為準。

馮部長世寬：我們以我們所投建的人力來做最大的努力。

王委員定宇：如果叫有效嚇阻，就是阻止對方蠢動，你咬我你會痛，這是一種方式，那叫建軍。另外一種叫制敵機先，我不主動求戰，我是和平的，但不主動求戰不代表我可以境外阻戰，就是當你蠢動時，我會把你的牙齒先拔掉，這叫有效嚇阻。所以你的有效嚇阻有沒有包含境外阻戰這一塊？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不應該在這邊討論，因為有效嚇阻的手段我們不想讓別人知道。

王委員定宇：別人會想辦法知道，我們看一下地圖，共軍的海空軍基地大概都在我們 600 公里範圍內，美國國防白皮書寫得很清楚，我們對面大概有 4 個混裝旅，大概 8 萬人，所以你的有效嚇阻事實上要針對這個思維，作戰就是敵我雙方，國防其實是安定民心、經濟發展很重要的一塊，當對方在我們 600 公里內有海空軍基地，當美國年度國防白皮書把對面解放軍軍力都解釋得很清楚，你的有效嚇阻是要針對這一塊，而不是我們每一次讀國防白皮書都像八股文一樣，你的有效那個程度要出現讓我們知道，如果你認為那是機密，我們可以開秘密會議，而不是像以前行禮如儀，當你有整套的邏輯思維，建構出來的國防預算跟你的重振軍紀也好、建立心防也好，我們當然會支持你，這一塊我們可能要多討論一下。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現在辦公的地方、國防部本部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大直。

劉委員世芳：大直現在有多少軍力在維持你們內部的安全警衛？一連？一排？一營？一團？連你都不知道？

馮部長世寬：一個營，而且是一個加強營。

劉委員世芳：表示在國防部內部上班的人本身具備專長之外，也負責衛戍我們國家的安全，所以我對人數多少沒有意見，但是我今天要請教你的是比較特殊的，你有去過蔣公和蔣經國先生的陵寢嗎？

馮部長世寬：很多年以前去過。

劉委員世芳：你上任以後沒有去過？

馮部長世寬：沒有。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這是你們負責衛戍的嗎？

馮部長世寬：是。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要衛戍兩個死的人呢？

馮部長世寬：他曾經對於我們臺灣的安定有貢獻。

劉委員世芳：離我們總統府不遠的中正紀念堂，國軍要不要也接收下來管？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這些變成歷史的文物應該留下來給後人評論。

劉委員世芳：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如果變成歷史文物給後人憑弔，要不要軍隊來維持？還是應該交給觀光單位來處理？我跟部長報告一下，在國防部的後備指揮部下面有一個辦理國軍示範公墓或臺北忠靈塔或慈湖等等，還有包括慈湖及大溪陵寢，這些錢總共是 5,313 萬元，看起來不多，如果跟部本部三千多億比起來，確實不多，你們慈湖和大溪陵寢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國防部後指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主席、各位委員。五千三百多萬元包含我們現在的新建工程款。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李參謀長世國：慈湖和大溪是算在我們的維護費裡面，設置維護費是 2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只有 20 萬元？

李參謀長世國：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人員呢？

李參謀長世國：人員的部分，我們有個管理組在那裡，是 23 員，包含到儀隊有 29 員及……

劉委員世芳：總共多少人？

李參謀長世國：總共 87 員。

劉委員世芳：87 個人！有多少人員的維持費用放在那裡？簡單來講，87 個人要付多少薪水？每個人不會只有 2 萬 2 基本工資吧？人員費是 5 萬到 10 萬的有多少？裡面最高的長官是掛什麼軍階？

李參謀長世國：中校組長。

劉委員世芳：中校！一個中校在那邊看顧兩個蔣公的陵寢！現在兩蔣已經成立文化園區，為什麼要由國防部繼續處理呢？可不可以移交給觀光主管單位呢？給桃園市政府也可以啊！給交通部觀光局也可以啊！有很多中國大陸的觀光客來，我們都無限歡迎，沒有關係，他們要緬懷蔣公或蔣經國先生在臺灣，不管是做過什麼豐功偉業，或者做過什麼迫害人權的，我們都尊重、都歡迎，這是一個歷史的過程，我們為什麼需要用 87 個人護衛這個陵寢呢？部長，你敢做決定嗎？錢不多、人不多，但是它具備的意義是一種轉型正義，未來一定有很多，例如總統，也有很多陵寢，也要請國防部來衛戍嗎？你們把它當成非常重要的軍事要塞管理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可以考量給觀光單位來做，但是這些單位沒有訓練像我們這樣好的禮兵等等，到那邊去反而覺得我們不夠莊嚴，我覺得維護一個歷史文物假如能有莊嚴肅穆的人員在那裡管理，我覺得這個比交給觀光單位要好。

劉委員世芳：是否莊嚴、是否肅穆是代表裡面我們所要紀念的人對於國家、對於歷史的貢獻大不大，這留待後人來決定，但是一定要有我們的禮兵、一定要有阿兵哥在那邊戍守嗎？我剛跟你提過了，它跟國防部不一樣，不是軍事要塞，這跟總統府對面的……我們一般都不好意思講的，那個地方也是禮兵的地方，有阿兵哥嗎？沒有嘛！那是我們文化部在處理的，它是行政法人的機構，那個地方不夠莊嚴嗎？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不是反駁你的意見，我在美國帶人家去看阿靈頓公墓……

劉委員世芳：裡面也沒有憲兵啊！

馮部長世寬：有。他們不但有憲兵，而且他們憲兵還實彈實槍，因為他們所有殯葬儀式都是國防部負責。

劉委員世芳：如果照你這樣講，我更覺得我們國軍示範公墓應該要有這樣比較好。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這是對的，國軍示範公墓都應該有現役的軍人。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編的錢又太少了。我要跟你提到的部分，我不要那麼誇張，我只要跟你講說，用國防部的公務預算來養護蔣家的陵寢這件事情不符合時代的潮流，也不符合我們現在的轉型

正義，因為有人認為他們是威權時代的獨裁者的墓園，你們當過職業軍人的可能不一定完全同意，但是它現在的價值在於越來越多的觀光客，如果可以移轉給桃園市政府或交通部觀光局不是更好嗎？我不是說它一定要很花俏，他知道它的歷史價值時，絕對不會把它打扮成兒童遊樂園那樣，不會嘛！所以，你可不可做一下更動，我建議你一定要做強力的更動，否則我覺得不符合現代的趨勢，如果你認為是保家衛國的，軍人公墓更應該有憲兵、有更好的禮兵在那個地方，才能維持軍人保家衛國的形象，但不是只有這兩位啊！你懂我的意思嗎？兩者之間你沒有辦法取得平衡的時候，會落得國軍有 87 人衛戍蔣家的陵寢，每年編那麼多預算，你多久的時間可以檢討一下，然後告訴我？

馮部長世寬：我以行政中立的立場來回答委員的話，我們一定要慎重地考慮。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是行政中立，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你的想法，什麼叫行政中立？我剛剛說過了，如果你認為保家衛國的軍人需要你保護的時候，我認為國軍示範公墓更需要這些人去保護它，現在只有兩個陵寢的部分，我說把它移轉到觀光單位，移轉的過程是漸進式的，不是馬上切斷，你這樣一個檢討的措施沒有辦法告訴我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下去研討。

劉委員世芳：我給你一個月，好嗎？試試看，因為你們必須跟交通部、桃園市政府問看看這樣的移轉過程需不需要協助。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會向內政部請教他們有什麼意見。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暫時答應。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如果覺得一個月有困難，我給你兩個月。

馮部長世寬：好的。

劉委員世芳：第二，有關軍費生退學的部分，軍費生退學賠償狀況，在 106 年歲入編列 6,745 萬元，但是我現在不是講正常，我現在講的是退場機制的部分，好多委員都問到退場機制的賠償狀況，在 106 年的賠償人數已經相當多，越來越多，而且你們編列了 6,682 萬元，軍費生如果賠償退伍，一般生因為因病或裝病而停役的退場機制，到目前止，你們研討出來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問題被媒體披露以後，有這樣一個狀況，但是那是一個極少數的狀況，不管是軍費生或官士兵，如果他在執行勤務或服役期間因病，我覺得我們國軍有必要把他的身體調養好，讓他非常健康地回到軍中。

劉委員世芳：我同意。

陳司長正祺：但是如果極少數的人不是因病，而是因為個人意願，所謂意願就是他個人意志不堅或不想在軍中服役、不想再接受軍中的管教，這個部分我們在 8 月、9 月已經做過兩次的研討會，研討的結果……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還沒有定案啊！你說極少數，我就搞不清楚什麼是極少數，我看了 101 年到 105 年 4 月志願役官士兵退伍的人數是 1,826 人，因為精神疾病退伍的人數高達幾乎 80%，這叫

極少數？一千多人啊！這太可怕了，如果是反應社會的現狀，表示有人是裝的，我們不希望在軍隊裡面，包括軍費生，他還在學生的時候就裝病，而且一定要裝成精神病患，這樣子不好吧？我們鼓勵人家說謊？

陳司長正棋：我們不鼓勵。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一致都已經同意必須要有一個好的退場機制，這個退場機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做出來。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我們國軍官兵吸引他進到軍中來，希望他有一個愛國、保家的責任的概念，所以在我們的養成教育，軍官比較長，士官、軍官各有他的職掌。

劉委員世芳：我都知道，你要告訴我退場機制大概要多久可以出來？因為所有的單位，我問過軍醫局、陸官、海官，他們都說是由你們決定，退場機制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問到現在已經超過 3 個月，甚至已經 5 個月以上了，沒有那麼難啦！我建議你看一下一般的公教人員的退場機制是怎麼退場的，每一次你們在加給、撫卹都要跟公教人員可以比序，你試試看這個退場機制在軍方的考量裡面，當然，除了愛國心等等之外，你再加上一般的銓敘作業或人事行政總處處理的狀況來做考量好嗎？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陳司長正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非常明確的規範，當然，也許有……

劉委員世芳：裡面就是有模糊的，所以才會出現很多人都是因為精神疾病退伍或報退。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報告，其他事項我們現在用所謂專案處理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我們不希望用專案處理，專案處理到最後就會變成人謀不臧，哪一個後面的背景硬、拳頭大，那個人就可以馬上退，這樣不好，這樣真的不好。

陳司長正棋：我瞭解委員的憂慮，但是我必須跟你報告，我們軍人在退場機制這塊為什麼這麼嚴肅、這麼慎重，我們絕對不會說這個專案編成是隨隨便便，因為我喜歡你或不喜歡你，我讓你退場或不讓你退場，不是，如果他是一個有效的人力，我們希望他能留下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司長愛才，但是不要忘記，留來留去留成仇，好嗎？

陳司長正棋：我們不希望這樣。

劉委員世芳：你告訴我什麼時候退場機制可以出來？你不提出來，我就把這些經費都刪掉。

陳司長正棋：我覺得刪不刪經費不是重點。

劉委員世芳：那是另一回事，你告訴我要多久？我們已經給你 3 個月以上的時間。

陳司長正棋：我們也研究了 2、3 個月，我剛才跟你報告。

劉委員世芳：多久可以出來？

陳司長正棋：我們行政函釋已經分給各部隊、各學校，希望他們預計這個……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很慢，你們變得比較慢。

陳司長正棋：其實我們並沒有很慢。

劉委員世芳：再給你們一個月可以嗎？

陳司長正棋：我在研議中，但是就法令的現行規範還有……

劉委員世芳：法令的現行規範你可以送到立法院來，立法委員可以幫你解決。

陳司長正棋：我瞭解。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可以嗎？

陳司長正棋：委員的關切我們會繼續研議。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聽到你的答案，一個月可不可以？

陳司長正棋：我們先做一個月內的研究。

劉委員世芳：好，說話算話。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個媒體報導指出國防部近日要求陸軍研擬將 15 架黑鷹直昇機移交空軍的可能性，這件事情是真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正在研議中。

林委員昶佐：能否先說明一下這件事情的背景？出於怎麼樣的考量？

馮部長世寬：我們搜救的直昇機已經用到快到它機身的年限了，它機身年限是 8,000 小時，可是我們已經用了七千多小時，而且也用了 30 年、32 年不等，機齡已經老舊，最重要的是它有消失性的商源，例如搜救的時候應該要有地圖顯示、GPS 等等，它這方面都是老舊的，買新的划不來，我們現在在想，當我們作戰的時候是聯合作戰，在戰爭沒有發生的時候，陸軍運兵的部隊所使用的直昇機，我們把它拿來搜救用，它有四個便利，第一，它是同等型的。第二，我們之間的受訓跟偽裝都可以由國內來製作。第三，最有利的是我們這個直昇機因為空軍修護的能量比較強，我們想把第四、第五階的都變成國內來委製。最後，給了我們之後，減輕了陸軍部隊作業維持費的負擔，讓空軍立即有新的救護機可以使用。

林委員昶佐：如果整體是這樣想的話，我們從陸軍預算書關於這個部分的說明來看，現役 UH-1H 直昇機使用逾 30 年，酬載能力銳減，導航精度不高，無預警及反制系統，夜視能力不足，無法遂行夜間支援任務及國土防衛作戰嚴峻戰場環境，且面臨原廠停產，未來零附件籌補困難，不易維持妥善，所以總共編列了 840 億元的預算，分成從 97 年到 109 年來編列，逐步完成，今年也編列了 100 億元，陸軍為了汰舊 UH-1H，總共跟美方買了 60 架黑鷹直昇機，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從 97 年到 109 年，剛剛部長沒有提到的，結果現在 60 架已經有 15 架給內政部了。

馮部長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現在又要再把 15 架給空軍，當初編列這個預算的目標，等於花了這樣的錢，但是陸軍最後真正只有拿到一半的目標，這樣子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常講軍事事務革新，我們就應該要有聯合作戰跟組合訓練的概念，我想這個兵力對陸軍來講是可以接受的，因為 UH-1H 實在是老舊，應該要汰換了，但是像它這樣的運兵能力，例如我們大漢山因為颱風，陸軍的 CH-47SD 還在幫我們空軍運油料和必要的補給品和人員的裝載到大漢山。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在值勤的時候，尤其有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緊急的狀況，互相的支援都可以

瞭解，但是我們今天在這裡審預算，重要的是要知道你這個預算要達到的目標、目的有沒有達成，我們才有辦法審查。如果你今天預算這樣寫，過去 97 年到 109 年為了補足 60 架的預算概念是這樣寫，現在又有 100 億元，結果最後留在陸軍的可能只剩下 30 架，這 30 架再扣掉固定維修、保養的，真正實際上滿足遂行夜間支援任務等等這些本來匡下來要做的事情，我覺得會非常有限，而且我都可以瞭解你在執行上面需要互相補充、互相支援的概念，但是你如果在本來的執行計畫裡面沒有辦法去反應這樣的觀念的話，我們就很難審，變成我們今天看到你寫的預算和計畫跟你後來的執行不太一樣。我要說的是，今天如果空軍有需求，過去一定長期就有這個需求，不會是到了最緊急的時候才說要陸軍調 15 架給我用，為什麼不是由空軍自己編列預算來汰換老舊的海鷗直昇機，包括什麼樣的計畫，這樣一來，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才可以預期到可能是怎麼樣的效果，而不是說空軍自己不寫這一塊，過去幾年都不寫，等到已經撐不下去了，才說借 15 架來用。如果真的要，我們當然得給它用，我們能說不給它用嗎？我也不會要求部長不准給它用，我們可以瞭解一下這一塊為什麼過去長久以來不直接在空軍部分提這個案子？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說明。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空軍本來就做好規劃，本來在 107 年到 115 年就要換新型的直昇機，大概還要花一百多億元，但是 UH-60 進來之後，我們考量到現在陸軍除了 45 架之外，它還有 8 架的 CG，它的運補量是夠的，空軍要的新的 UH-60M 直昇機所有的功能跟現在陸航買的 UH-60 是一模一樣的，除了配備的救生包以外。因此，為了讓裝備發揮最大的效能，加上不可能 45 架全用，我們就撥出一部分飛機移給空軍，可以省下一百多億，就不用再買。

林委員昶佐：現在，軍方為了補充能量，本來就一定要說夠，儘管當初需要汰換陸軍用裝備時是說不夠，但現在軍方必須說留下來的夠啊！不然又會擔心自己的裝備不夠。

姜次長振中：報告委員……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我後面還有一個題目要問。我也了解您要說的重點，就是在實際運作上面對的困難。而我的問題在於編列預算與執行上，因為我上次在質詢方陣快砲時，也看到一樣的狀況，我認為，軍方應該是在運作過程中已經習慣編預算、計畫只是一種寫法，等執行上遇到狀況再來彈性調整，可是這不是長久之計，這樣做會使審預算的本質效果大打折扣，因為很難真正審查。

另外，我要跟部長溝通一件事情，一定需要你們擴充更多資料、報告與規劃，但我不希望淪為作文比賽。在禮拜一，對於軍中情侶檔能否待在同一個單位，部長的回應是這涉及人權與隱私問題，我想，這是非常好的答復，具有正確的人權基本觀念，所以我非常肯定。但過去幾個月以來，我也感覺得到，部長在很多部分有所堅持，也有你自己的信仰，相信對於部長本人來說，你應該不會有想侵犯人權的想法。但這不能只存在部長的想法裡，也不能只是口號，過去幾個月，以 520 之前和之後做區分，我可以看到所有報告都有很多改變，但是關於人權、法治現代化進展，老實說沒有太大差別，報告都是抄來抄去，一發生事情，報告就跟之前差不多。

我希望能與部長溝通一個想法，在國防部所有計畫中，有很多都是為期好幾年，也就是長期

計畫，不是今天出現的需求。當然，我剛才舉的那幾個例子，都是因應突發狀況就要怎麼調配，那我們當然不想看到，最好都有長期計畫，而且是實際的計畫。人權的教育與改革也一樣，不會是因為突然有一人自殺、或發生軍中大案、爭議案件，軍方就趕緊寫一份報告，承諾加強管理、如何管教，而且每一次報告都是這樣。我要非常誠實地告訴部長，520 之前和 520 之後，報告看起來最像的就是這個主題，因為對於這個題材，作文怎麼寫都是這樣。我要說的是，既然其他工作都可以有長期規劃，那我也希望國防部可以研擬一個比較精準的計畫，內容包括其他國家、尤其是先進國家的軍隊是什麼狀況，他們的軍隊教育是什麼情形。以日前因為愛滋導致被退學的個案為例，除了國防大學提供給我的幾份報告與回應以外，我記得我應該也在此跟馮部長提過此事，既然疾管署認定，此事涉及歧視，而這是疾管署的專業判斷，國防大學就不應該有能力宣稱沒有歧視。我舉個例子，部長可能就很容易了解。假設國防部想使用某一塊土地興建特定建築，環保署經過環評之後回報當地有環境問題，確實不能蓋、不能開發，那你也沒辦法跟環保署爭論國防部比較專業，因為這是專業環評的結果。同樣的，教育過程是否涉及歧視屬於疾管署的專業。各個不同部門有各自的專業，當疾管署認定有歧視，而國防大學或國防部又不是研究歧視的專業單位，就應該以疾管署的報告為主，我之前其實已經與疾管署、也與國防部、國防大學都溝通過，假定目前在國防大學沒有申訴或權利復原管道，未來要怎麼回復？這是我們在完整人權概念時需要改進的，然而，我現在完全沒有看到這方面的改進。每一次你們都回答要如何加強老師教育、加強環境友善度。不是這樣！

我要再次強調，我需要的是如何走向現代化、人權、法治國軍的調整方案。可能需要花多久？畢竟這不是一朝一夕，或者下個禮拜、下個月突然就好了，這與所有計畫一樣，都是長期過程，我們需要一項計畫，分析別的國家怎麼做，而我們又要如何才能走到那個境界、會有什麼過程，請你們不要再給我一篇文章，裡面只寫「我們會加強管教」、「我們會打造友善環境」云云，這種作文再怎麼寫，都會與國人感受相差很遠。我這次提出很多預算案，都與人權法治、現代化教育與改進很有關係，希望國防部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再行研擬。

馮部長世寬：是的。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就教國防部馮部長的就是我一直以來都在關心的國軍個人戰鬥裝備問題。在這次長青操演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參加演訓的部隊皆已換上新式個人戰鬥裝備，所以我要肯定部長和國防部的效率。這也是新型裝備第一次在演訓中呈現給國人，在國人面前展示，我想，對於士氣以及社會大眾對於國軍的觀感一定會有所幫助。我也看到，官兵對於新型裝備的評價都非常好，也認為這樣的新型裝備都比過去的裝備更加輕盈、方便，甚至也大幅降低官兵的疲勞，提升了官兵的戰鬥力，同時也代表國軍其實有能力生產這麼好的裝備。所以，我也要請求國防部馮部長，國軍應該盡可能加快換裝速度，讓部隊煥然一新，部長能不能在這個部份多做一點努力？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一定會在 108 年之前完成。

呂委員孫綾：108 年以前就會把裝備更新完畢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只要是好的政策，委員一定會全力支持，也會給予肯定，在預算部分，我們也會給國防部必要的支持。所以，在個人換裝的部分，希望部長與國防部一起努力，在 108 年之前達成這樣的進度。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其次，之前我曾經向部長討教災害防救問題，根據災害防救法，一旦災害發生，國軍就會在第一時間出動救援。民眾對於國軍的付出其實都非常感謝，國軍弟兄在救災上的成果都非常好，我非常肯定、也感謝國軍弟兄的努力。我們的環境能夠這麼快地復原，都是因為有國軍當下協助，才能完成這樣的使命。

部長的報告中也提到，國軍今年針對災害防救任務編列了 10 多億元，我們之前也談到，各縣市一直沒有歸還國軍墊支的救災款項，預算中心統計，從 98 年到 104 年度，國軍先墊支的費用將近 17 億。本委員會日前也希望部長就這個問題向行政院和地方政府做出要求，甚至是協調地方政府還款，我想請教部長，目前協調進度以及狀況如何？

馮部長世寬：我請本部作計室姜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說明。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您所指導的，在 103 年 4 月，當時的行政院毛副院長身兼災防委員會主委，他在主持災防委員會時已經明確表示，在 103 年以前，國軍所墊支的 8 億預算不再追討，因為這筆錢也會歸墊國庫，所以他裁示軍方不要再提，也不再追討。從 103 年以後，國軍每年所支出的災害防救經費由軍方本身以緩濟急處理，可以調整的，我們就調整，如果超過國防部的負擔，再報行政院，由行政院以預備款支付。即使需要縣市政府歸墊，由於我們不是災防主管機關，所以也是由我們發文給行政院災防辦公室，由災防辦公室協調縣市政府歸墊給國庫。

呂委員孫綾：好。

部長，國軍弟兄在救災方面其實非常辛苦，但戰備仍然是國軍的本務，如果因為代墊救災款項影響到國軍的正常任務，這是讓我感到得不償失的地方。希望部長在追討還款部分要繼續努力，我不希望拖了很久還沒有辦法要回來，也不希望影響國軍的正常運作。

接下來，我要就教部長的是國防科技管理機制。國防部推動這項機制，內容包括辦理高中職基礎國防科技研究，使國防科技研究向下紮根；在大學方面，要辦理國內大學研究挑戰，取得先進技術，並且培養國防科技研發人才。請問部長，你們在這兩個部分有什麼樣的規劃？具體的實施作為又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請本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防科研機制作適宜調整部分，上次在戰報時，委員也給了我們很多指導。科研機制調整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結合產官學研的力量，在現有能量基礎之上再作

加乘整合。這項整合工作從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先以現有人力、在不增加預算的情況下，先把這個處的業務職掌與功能加以調整，也就是將資源司的國防科技處變成國防科技處，同時是在不增加預算、不增加員額的情況下進行。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比方說舉辦科學競賽，鼓勵高中職或大學進行國防科技教育與研發，我想，一方面，我們接續現在已經與科技部合作的學合計畫，例如我們會針對中科院或其他軍事需求、科研需求等研究主題，委託請各大學等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研究範圍侷限在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上，這些研究結果將來會銜接中科院的關鍵技術程序，對於我國國防科技以及國防自主發展有非常大的幫助。未來，我們也希望在目前這樣的模式下，讓高中等級學校的科研社團或其他社團及早進入、參與科學研究的機制，說研發也許太過，但可以進入科學研究的範圍。等這些高中生進了大學或研究所，這樣的渠道或模式就會更加成熟、更加完整，這是我們的規畫。

呂委員孫綾：好，那就麻煩司長在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接下來我要談論的是募兵制問題。我國原定今年要達成全募兵的目標，但似乎沒能達成。預算中心已經點出全面募兵制目標達成時程一再被延後，與先前國防部一再表示募兵成效非常好的說法，兩者之間是相互矛盾的，這也讓社會大眾產生很大的疑慮。預算中心也提到，過去在 2014 年、2015 年的募兵成果都超出當年目標，但這是因為國防部下修了目標值，所以相對的也容易達成。就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加以說明？

陳司長正祺：報告委員，請容我來說明。第一，以目前國內年輕人適合準備進入兵役渠道的人力來講，我們可以掌握到、讓他們進入軍中擔任志願士兵行列的大概只有 1 萬到 1 萬 2,000 人。103 年的目標從 102 年的 2 萬 8,000 人調降到 1 萬 0,557 人，這是事實，因為我們考慮到目前可以招到進入志願役的人員常數。事實上，雖然 103 年目標是 1 萬 0,557 人，但我們招募到 1 萬 5,024 人，去年目標是 1 萬 4 千人，結果招到 1 萬 8,550 人。在這個過程中，是所有招募中心同仁以及各軍種同仁共同努力、用盡一切方法，達成這個目標。至於今年的目標是 1 萬 5,000 人，但是到上個禮拜為止，我們已經招到 1 萬 4,100 人，已經達成 95%，所以，今年也絕對會超過、也會達成目標。

至於外界、媒體或預算中心質疑我們是不是把目標降低，好達到高標準，我們沒有任何這樣的心態，只希望志願士兵的招募能夠在明年就達成預期目標。

呂委員孫綾：你們希望明年完成這樣的目標嗎？

陳司長正祺：是，因為到今年為止，志願士兵的編現已經到達 76.8%了，到了年底，我相信會超過 80%。再加上 1 年時間，到了明年，相信可以超過 90%，甚至接近 95%，對兵源需求來說，基本上是可以滿足的。也有委員提醒我們，軍官與士官的招募是否產生一些困難？其實，軍官編現目前也接近 83%，士官部分大概是 75%左右，雖然因為正常退補，或是基礎軍官的招募過程不那麼容易，造成了數目上的推移，但國防部對於官士兵、尤其是志願役人力的招募，仍然會從各方面加緊努力。

呂委員孫綾：好，募兵的方向其實非常不容易達成，當然因素很多，但我希望部長與國防部能夠對外說明這個部分，讓社會大眾了解狀況，在國家預算如此有限的前提下，我希望經費都能花在

刀口上。我也要肯定部長這幾個月以來的努力，特別是在溝通與透明化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繼續、持續精進，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國防部的作為，希望部長繼續加油。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一次預算中，屬於新政府政策的大概就是國防自主、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部分，我想就這幾個問題請教國防部馮部長。本席在上一會期已經提醒海軍，慶富造船公司取得海軍獵雷艦第二階段造艦案標案，牽涉金額非常龐大，而且，該公司內部營運上曾經發生不正常、不合常理的狀況，是因為董事長在今年 4 月份左右還有高達 25 萬 5 千的持股，質詢以後，董事長和一些負責人三董一監持股都變成零。請問部長，如果你可以取得這麼重大的國家標案，公司又是正常營運，你會不會讓董事長、負責人、董事、監事等等的持股變成零？大家會不會覺得有疑問？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從已經報導出來的來看有點不正常，但是他們公司營運的方式，我們無法作評。

馬委員文君：它的財務如果出狀況，公司負責人如果把財產都出脫，它會沒有狀況？這嚴重影響到我們的案子能否成功，本席在上次就提出來，今天再請教部長。你當過漢翔董事長，如果你們有重要的規劃和未來，你會讓你的持股變成零嗎？明明知道可以做的，你會讓公司變成這樣嗎？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接下來我們也許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現在你們無法對他們做這方面的查核，可是有必要時也可以連結金融機構，看看他們是否有用我們的合約甚至是假合約向銀行詐貸？甚至已經拿到非常多的錢，這些錢統統匯到澳門，有必要時你們都要查一下。

剛才你說我們用了中國一些零件，你就非常嚴謹地處理，沒有理由對重大的尤其國艦國造是未來政策的取向，如果發生問題，誰要負責？本席已經事先提醒。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慶富對海軍的建案情有獨鍾，最近除了獵雷艦案以外，還參與了一個投標案，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海軍還有陸戰隊，它有突擊的膠舟。

馬委員文君：目前有發生什麼問題嗎？

梅參謀長家樹：目前在審標……

馬委員文君：資格符不符合？因為已經有發生問題了。

梅參謀長家樹：這是一個分組招標的方式，目前在審標，審標的結果會報到採購室去作……

馬委員文君：分組招標第一組就是特種作戰突擊艇 18 艘，第二組是 8 艘，你們用複數決標。第一組只有慶富，第二組是罡旻造船和導航科技，他們到底算一家還是兩家？慶富有沒有承做 FRP 的承做證明？

梅參謀長家樹：慶富在這方面是沒有實績。

馬委員文君：所以它算是分開的？承做的證明不是它的？你的看法是這樣嗎？

梅參謀長家樹：採購法第五十條有針對關係企業的規定，慶富和罡旻有共同投標的關係，在分組的狀況下，有不同的標的物，所以在採購法……

馬委員文君：這樣是不是有扭曲？罡旻有 FRP 的承做證明，慶富沒有，可是慶富在 8 月份入主罡旻，變成它的大股東，這樣到底算是一家還是兩家？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代主任說明。

黃代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招標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不要講招標狀況，我只要知道這樣算是一家還是兩家？

黃代主任希儒：慶富和另外兩家公司分別投標這兩組，在當時投標的資格審查文件是符合我們招標文件的資格部分。

馬委員文君：你認為慶富和罡旻是一家還是兩家？

黃代主任希儒：兩家。

馬委員文君：它變成罡旻的大股東，還是兩家嗎？

黃代主任希儒：因為我們的招標文件沒有規範同一家不能分別投兩組，這是兩家……

馬委員文君：你們很在乎的中興電工，如果它成為另外一家公司的大股東，可不可以再投標我們的案子？因為你剛才說它可能有嚴重的瑕疵，如果是這樣的認定，它算是一家還是兩家？

黃代主任希儒：我們在實際招標過程中有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得到這個解釋才做這樣的判定。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說它算是兩家？

黃代主任希儒：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寧可讓它用這樣的方式，這是技術性的犯規……

黃代主任希儒：但是它是分別投不同組。

馬委員文君：雖然是不同組，可是你讓它複數決標，把它合併起來決標。

黃代主任希儒：沒有，我們是分組分開決標。

馬委員文君：你是複數決標的方式啊！

黃代主任希儒：複數決標，分開決標。

馬委員文君：複數決標就是把兩個的資格合在一起。

黃代主任希儒：沒有，分開，我確定分開。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特別強調，慶富有財務的問題，海軍如果放寬認定，讓它可以繼續以案養案，未來一旦發生嚴重的違法亂紀的問題，影響到國防甚至是全體預算的利益，有人要承擔很大的責任。現在看起來好像是為他們量身訂做，請問有做過突擊艇的有哪家造船廠？過去台灣有沒有？

梅參謀長家樹：以我們的造船業來說，龍德有實績，包括陸軍的……

馬委員文君：龍德甚至有賣給歐美國家，可是這次他們能來投標嗎？

梅參謀長家樹：他們這次沒有來投標。

馬委員文君：他們根本沒有辦法投標，因為你們把其他的東西綁進去，今天沒有很多時間討論這個

問題，可是你們把已經有實績的廠商很明顯地排除了。這讓人合理懷疑你們扭曲一些資格，好像是量身訂做，你們如果提出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委員之前就指導我們，我們一定會改進。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只有改進而已，這牽涉到很多問題，如果未來大家覺得沒有問題，希望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除了透過國防部去了解以外，甚至金融單位都應該深入地去了解。

梅參謀長家樹：委員提醒的，我們已經在做了。

馬委員文君：另外，空軍 F5 和 AT-3 使用年限已達到汰換的壽期，無法有效支援空軍基礎飛行訓練任務，為了確保飛行員的安全，所以我們希望採購新的高教機以替換老舊的飛機，這是這次主要的目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原來空軍規劃 6 年換裝新的教練機，目前為了配合政府國機國造的政策，換裝的期程從 6 年變成 12 年，是不是這樣？

范參謀長大維：是 12 年。

馬委員文君：今年編列明年度預算時，你們是用現貨採購的方式執行。

范參謀長大維：是，國機國造。

馬委員文君：目前國機國造還在設計的階段，沒有設計藍圖，也沒有原型機實施試飛和測評，你們要如何確保在量產時能達到基本的飛行安全標準？萬一兩年後漢翔做不出來，怎麼辦？

范參謀長大維：目前我們掌握設計藍圖的規劃、構想，都已經有了。

馬委員文君：你掌握就表示還沒有做嘛，還沒有設計啊！我們舉一個例子，部長是空軍出身的，你在擔任漢翔董事長時應該非常了解試飛和測評的重要性。當年 IDF 先導型 3 架測試機，其中 2 號機駕駛伍克振在試飛任務中失事，這是很慘痛的一個經驗。所以，如果在設計圖還沒有出來、原型機各方面的測試都還沒有時候，就貿然說我們一定可以，這樣的期程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尤其是 6 年延長為 12 年，你都認為這是非常老舊的飛機，對飛行員的生命有非常重大的影響，那這 6 年的空窗期怎麼辦？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有把握說我們國機國造會如期如質完成。

馬委員文君：如期如質也是 12 年啊！

馮部長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中間有 6 年的空窗期啊！

馮部長世寬：這部分空軍已經有完美的計畫了。

馬委員文君：什麼計畫？

范參謀長大維：報告委員，我們對所有的飛機都有一個有效的壽期管理，我們……

馬委員文君：什麼壽期管理？你們認為 6 年就要換裝，表示它是有急迫性的，可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延壽計畫，因為你們已經延了 6 年，也就是從 6 年變成 12 年，對於這中間的 6 年，你們也沒有提延壽計畫啊！照理說，如果你們要慢 6 年，就應該同時把延壽計畫推出來才對。

范參謀長大維：AT-3 的部分我們今年已經有強漢二號，針對它的構型和一些品項做了延壽計畫，電氣線路等都執行了……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當初要買的時候同時也做了延壽計畫？這部分其實我們是看不出來的，如果有的話，請以書面提供出來，因為這 6 年要飛行員以生命來執行飛行訓練任務，如果我們沒有為這些弟兄著想，真的是非常、非常不恰當的。對於這 6 年的空窗期，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的延壽計畫，所以這次本席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

另外是現在沒有看到，不過審查預算時我們會特別提出的，就是你們這次編列的預算買了非常、非常多的車輛，包括傾卸車、消防車、野炊車，還有淨水車等等。你們說要把預算用在刀口上，可是我們看不出來。所以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再好好討論這個部分。

部長，我們蒙著眼睛隨便都可以在馬路或高速公路上攔到一輛傾卸車，你們居然要編七億多的預算買九十幾輛！現在只有 3 個工兵連，而且人力不足，這九十幾輛傾卸車分布在北、中、南，要有多少人去做維保和管理？需要的時候不能動用民間的嗎？這個問題是本席要先提出來的。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陸軍採購阿帕契直升機的問題剛剛已經有好幾位委員提過了，這個案子原先編列 600 多億元，全案實際執行的金額是五百八十五億六千多萬元，按照你們的說法是省了 49 億多。明年度編列的金額是六百多萬；49 億和六百多萬的差距是非常大的。貴部禮拜一的答復是軍購案當時的發價、採購期程及付款都是預估的，會按照實際執行的進度來調整。但是本席要請教的就是，49 億幾乎占 600 億的 8.5%至 9%，所以剛剛也有委員表示這樣是不是太過寬列，也就是有點浮編。

根據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投資個案預算金額調整達原始奉核投綱計畫之總計畫金額 20%以上、10 億元以上建案，須重新召開投資綱要計畫審查會議。所以貴部應該在 103 年開過這個會議吧？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代主任說明。

黃代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如果按照估算，以 49 億和原來的 685 億比較，它事實上是 7.8%，並沒有到達 20%，需要去修訂……

徐委員志榮：雖然沒有達到 20%，但它是 10 億元以上，應該是兩個條件符合其中之一就要吧？

黃代主任希儒：沒有，就是以 20%為限制。

徐委員志榮：那 10 億元以上呢？

黃代主任希儒：10 億元以上是指報行政院核定的權責；新增的投資建案是 10 億元以上。

徐委員志榮：那等於是說，這個案子在 103 年的時候，貴部都沒有去檢討、修正？

黃代主任希儒：關於這項採購，事實上我們和美軍之間簽的發價書修訂了 5 次。也就是說，按照我們專案管理會議開會的結果和美軍建議的付款期程有修訂過 5 次，這次是最後一次，因為阿帕契直升機在 104 年年底就已經全部交裝完畢，所以美軍在做最終帳單的清結。美軍執行軍售案是以所謂的不營利、不賠本為原則，所以他們會按照實際狀況，告訴我們這個案子……

徐委員志榮：所以可能是你們 103 年沒有修正，像你講的，雖然超過 10 億，但是沒有達到 20%，所以不在檢討修正的範圍內。

黃代主任希儒：是的。

徐委員志榮：但是你們什麼時候知道可以剩下 49 億元？

黃代主任希儒：是在第 5 次修正發價書之後。

徐委員志榮：那是民國幾年？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5 月份。

徐委員志榮：今年 5 月份？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第 5 次的發價書出來之後。

徐委員志榮：不管中間的過程和匯率的變化怎麼樣，49 億雖然沒有達到 20%，7%、8%是不是也真的太寬列、差太多了？

黃代主任希儒：所以我們剛剛有跟江委員……

徐委員志榮：所以有委員說這樣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不光是國防部的，整個國家的總預算也會受到影響，所以這方面要請貴部多加注意。

阿帕契直升機的採購案剩下這麼多錢，其他軍種對美國的軍購案情況如何？其他的案子沒有這樣的情形嗎？我看相關的執行率都不錯，都有 90%以上啊！

黃代主任希儒：如果案子執行得正常，按照美軍最初寬估以及提供報價的狀況，我們每個實際執行 90%以上的案子在陸陸續續修正發價書之後都會調降額度，然後把付款期程也一併做調配。付款期程一調配，就會需要跟我們預算編列的期程同步進行檢討。所以國防部的要求是，各軍種如果碰到美軍有主動提醒這個案子有調降的空間，我們就會跟著檢討預算。

徐委員志榮：你的講法好像跟媒體寫的不太一樣，媒體昨天寫的是，我們訂了這個以後，有其他的國家也訂了這個，好像生產量比較大了。

黃代主任希儒：那是方陣快砲共同採購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我記得報紙的報導是說阿帕契的採購，會省這個是因為有議價……

黃代主任希儒：我這邊的講法是官方跟美軍……

徐委員志榮：我覺得你們在跟他講的時候，別的國家要訂這個，應該早就知道了，並不是在我們訂了以後，別的國家跟著去訂，才把價錢降下來的，這個問題我們就不在這邊爭執了。

黃代主任希儒：是。

徐委員志榮：部長，空軍新式高教機的案子，你在星期一好像有提到，要等到 106 年度的預算通過之後，再對外完整公布國防部的作法，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等到預算通過以後才可以跟我們報告

國防部的作法，我們的機型、規格到底是如何？我們是採全自研自製，還是關鍵性的零組件必須向國際某個國家合作或提供怎麼樣的幫忙，為什麼要等預算通過以後，才可以向大家報告呢？更何況你們在 8 月 1 日已經通過高教機的投資綱要及總工作計畫，什麼樣的作法應該都知道了吧，星期一質詢部長的那位委員我一時不記得名字了，但你在答復時表示，要等預算通過以後才會跟我們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方陣快砲的部分，我們考量的重點是節省 12 億元，因為是採合訂方式，所以我們先簽發價書，依據這個教訓及作業上的疏失，這個 600 多億的案子，我們應該在得到大院預算通過以後，再來公開發行，這樣比較合乎……

徐委員志榮：至少作法部分應該可以講出來吧，沒關係，這個問題我就點到為止。

另外，國機國造沒有像國艦國造，因為剛才梅參謀長在回答委員的問題時表示，國艦國造要花 3 年、4 年的時間，將近 30 億的設計、畫圖費用，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所提的是潛艦國造的部分，我們要花 48 個月，也就是大約 4 年的時間去合約設計……

徐委員志榮：我先打斷你，所謂國艦國造畫圖的部分，有準備要請外國人幫忙畫嗎？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在所謂合約設計的部分，因為自己本身要來執行這項工作，所以在技術上面的協助，我們確實需要國外技協的支援。

徐委員志榮：那就是有外國人會幫我們畫嘛！雖然名字叫做國艦國造，還是需要外國人的幫忙。對於潛艦一些重要的部分，例如：推進器、武器裝備等，也包含在設計、畫圖裡面嗎？對於我們自己沒辦法生產的部分，你們有找好哪一個國家嗎？例如：美國、法國、日本、德國等擁有潛艦關鍵零組件的國家，如果歷經 3、4 年的時間，花了 30 億將圖畫出來了，但一些重要的關鍵零組件，如果沒辦法取得的話，那我們花 3、4 年的時間，花費 30 億納稅人的錢，不是都白花了嗎？

梅參謀長家樹：在這中間我們……

徐委員志榮：有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嗎？我擔心……

梅參謀長家樹：即使發生了，我們已經學習到很多潛艦的藍圖設計，有關裝備的籌獲，我們會透過各項管道，把裝備籌獲的概念，以及整個設計的過程，其實也算是非常重要的收穫，只要裝備獲得，我們的潛艦國造就可以突破。

徐委員志榮：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接洽好重要的國家提供支援，否則就白花那 30 億了。

梅參謀長家樹：是，我們一直在做。

徐委員志榮：免得 30 億花下去以後，到時候沒辦法跟重要國家取得武器的配合，這樣不是將錢浪費掉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我們一定在這方面努力。

徐委員志榮：相對的來講，國機國造部分，高教機也好，怎麼不像潛艦可以事先，當然潛艦比較複

雜，需要 4 年，但軍機可能比較簡單，不需要先設計、畫圖。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設計圖都已經有了，中科院已經同步在做了。

徐委員志榮：都已經有了，都沒有問題了？不用像潛艦一樣再花 3、4 年的時間？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中科院和漢翔公司的基礎都一直還在，這部分的設計圖已經同步在做了。

徐委員志榮：最後，關於本席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希望部長不要等 106 年度的預算通過後才跟大家報告，因為這樣做好像有點不太尊重我們這些委員，甚至別的委員會最近有些話題「先審查、再開會」、「先審查、再開會」，當然不是指我們這個部分，可是部長的說法讓人覺得預算必須先通過，才會跟我們報告，我希望部長再去好好思考一下。

馮部長世寬：是。

徐委員志榮：尊重一下委員，否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也不需要先審查預算了，等國防部跟我們報告後再來審查就好了。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現在在審查預算，今天早上討論的議題大多集中在軍艦、飛機等軍購、武力設施的問題上面，本席要強調的是，國軍的體制非常重要，尤其國防部針對國軍女性士官兵的改革政策，我一直強調要用平權的方式。部長，本席要請你看一份資料，這份資料是有關女性士官兵的升遷，它的落差、差異非常大，從 100 年到 105 年，比例一直在下降，你說要給他們機會、說要改革，但是我並沒有看到。是不是因為平權的問題？因為很多女性軍官，無論在軍演或救災的表現，你都給予很大的肯定、認同，但為什麼沒辦法給他們一個公平表現的機會呢？是不是因為你們的審查機制合議制裡面，沒有一位女性代表在審查，所以他們就錯失了這個機會？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是這樣的，而且我們的資料跟委員的資料有一點出入，我們每年……

呂委員玉玲：這些資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耶！

馮部長世寬：我們每年都在提升，細節部分我請人事次長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這份資料是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提供給我的！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璜：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我們在審核女性方面，整個國軍對於男性、女性的各項工作是沒有任何性別差異的，而且是在絕對公平的機制下去執行。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比例會節節下降？

徐次長衍璜：我可以提供另外一個數字跟委員報告，近 3 年女性校官的晉任人數，從 103 年的 251 人，到今年已經高達 338 人，但是這中間牽涉到各年度所補充的女官人數並不一樣，所以這裡

面可能還有需要再做進一步分析的地方，分析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去檢討、改革，既然國軍招募女性，就要給他們機會。

徐次長衍璞：那是一定的。

呂委員玉玲：不要因為平權的因素，她們會表現出她們的能力，證明他們是非常優秀的，你們應該一視同仁的給予機會，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好好的改革，不要讓她們成為軍中的弱勢，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馮部長世寬：我到嘉義基地去視察的時候，特別會見一位修補大隊的大隊長，竟然是我們的女性，非常優秀，她在美國工作了 3 年，你看我們連修補大隊這一塊，以男性同仁為主的……

呂委員玉玲：肯定、認同，也要給予機會去表現啊！

馮部長世寬：會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升遷部分不要有太大的落差。

徐次長衍璞：是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要討論一下募兵制的問題，明年就要實施全募兵了，現在各軍種的兵大概有 18 萬多人，在這 18 萬多人裡面，募兵占了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士兵的比例到 76.8%。

呂委員玉玲：士兵 76.8%？在募兵的各軍種裡面，104、105 年一共募進來多少？

陳司長正棋：104 年的募兵目標是 1 萬 4,000 人，募進來 1 萬 8,550 人。

呂委員玉玲：104 年募進來 1 萬 5,000 人，105 年募進來 1 萬 8,000 人。

陳司長正棋：不是。

呂委員玉玲：募兵的目標大概是 4 萬 4,000 人。

陳司長正棋：不是，跟委員做個報告，現在志願士兵的編制數大概是 6 萬出頭，但志願役士兵的總數現在是四萬七千多人，將近 8,000 人。

呂委員玉玲：本席給你看一份資料，陸軍在各軍種中，人數是比較多的，請你看一下數量，陸軍志願役占 68.14%，義務役是 3 成，全軍的義務役則是 25%，所以在全募兵制裡面，義務役短缺之後，106 年就要實施全募兵，如果募不到這麼多軍種的話，未來的替代役 4 個月，對不對？4 個月後就要交接，造成時時在交接，如果這些替代役負責主要的業務，業務將會沒辦法連貫。一般的公家機關，輪調不是 2 年嗎？可是你們的替代役只有 4 個月，在中心 1 個月，所以只剩下 3 個月，3 個月後就要將主要業務交接，業務的責任與交接工作的執行一定做得不好，我要問部長的是，有辦法做到全募兵嗎？

陳司長正棋：委員剛才指的應該是軍事訓練役，而不是替代役，應該是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以陸軍現在志願役的編現來說，大概接近 7 成，但是距離我們 90% 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我們還要努力。可是就我們的戰鬥部隊、外島部隊而言，我們從去年開始增額補選，以及依志願到外島部分，我們提供一些誘因的前提來看，現在外島的編現，1、2、3 級的外島已經達到 83%，離島

部分是將近 70%。對於這些措施，部裡面及政府都隨時在監看招募及留營的數據，然後去做適宜的調整，這個部分是……

呂委員玉玲：司長，這個不是在監看之後，你們就在數字上做變化，以提高你們募兵的效率，它只是在數字上變化，這些問題本席過去都質詢過，我現在關心的是，未來募兵募不到以後，如果你說不會過勞，不可能有這種奇蹟啦！

陳司長正棋：過去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每一年募兵的狀況都是超過我們的目標，雖然有一些……

呂委員玉玲：那些數字你們是動過的！

陳司長正棋：沒有動過。

呂委員玉玲：改來改去的，今年原本要 3 萬人，結果你們調降成 2 萬人，然後你們就說募兵的效率非常高，那是因為相關的數據你們一直在調整當中，其目的就是為了達到高效率，所以才去調整數字。

陳司長正棋：不是這樣，我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跟我爭，我們要做的是，不要去影響軍中所有的編制，我擔心的是，到時候義務役、替代役與志願役的數目，也就是人數不到位的時候，不要再發生過勞，而且業務要有連貫性，不要用替代役做軍中主要業務，時時交接，業務無法連貫。部長有心改革要做好，你們一定要全力往下執行，好不好？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玉玲：募兵一定要募好，今年年底 83 年次的就不用當兵了，開始全募兵，所以明年開始全募兵，做得到嗎？

陳司長正棋：83 年次以後是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這是依法要服役的，但是 82 年次以前服一年義務役的常備兵，明年還有二萬九千多人，明年再繼續增集 9,600……

呂委員玉玲：部長有說要支持永固專案，會裁剩下多少人？未來再減少募兵，義務役也會因為少子化愈來愈少，永固專案你決定要做嗎？

馮部長世寬：我接任以後，永固案就沒有再延續下去。

呂委員玉玲：就不做了，所以人數還是會維持在 18 萬？

馮部長世寬：一定要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不會再裁兵了？

馮部長世寬：不會，目前不會。

呂委員玉玲：只要這樣子，你們現在募兵不要因為人數募不到，就變向徵兵制，這樣子做不好。

馮部長世寬：不會的，委員請放心。

呂委員玉玲：部長時時在提，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精簡業務，精簡了什麼業務？我們沒有看到，反而看到了增加精簡業務的工作項目，如此而已。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許代理司長說明。

許代理司長朝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減徵任務定了 5 年的目標，每一年減少 5% 的目標。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可能會發生，我們希望把它減併，譬如會議或報表減併，但是底下以

為又增加了另外一個。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有以為的事情發生？你們做事情只要認真努力去執行，做該做的，不要雜務這麼多，還有什麼以為？所以實質上精簡業務，不是叫你增加一個工作項目。

許代理司長朝銘：不會，是，請委員指導。

呂委員玉玲：你請回座。部長，本席要再次問你，澎防部的事經過兩個禮拜了，你查清楚了沒有？這個中士的自殺事情發生，第一時間你底下的人給你錯誤的資訊，經過兩個禮拜了，你查清楚沒有？軍中是不是確定有這種霸凌、威權的土皇帝存在？

馮部長世寬：我先回答委員的問題，沒有。

呂委員玉玲：你又說沒有，就是狀況外了，我要跟你講，我聽說你們下達命令，要輔導長交出人來、查出真相，這個輔導長壓力之大說要自殺，這個事情你知道嗎？你們有監察單位在查，你又叫一個輔導長交出人來、要真相，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這個現象。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這位輔導長要自殺嗎？

全參謀長子瑞：沒有，現在我沒有聽到輔導長……

呂委員玉玲：你又在狀況外了，為什麼你們都不知道？媒體都知道了，你們不知道。

馮部長世寬：我想這樣子回答委員，這件事情我們統統有掌握狀況，你想要知道真相，我這樣回答你。我們對於往生人，不論他是怎麼走掉的，都是我們抱澤，最重要的是把他安撫好，其次是國軍概括承受，所以這裡面不見得完全是國軍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我一再提醒，我們會心痛，軍中制度要改革，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受不了軍中的制度而去自殺？你為什麼沒有辦法把這個制度健全起來？兩個禮拜的時間過去了，我們就聽到輔導長又想自殺了，你們給他這麼大的壓力。剛剛我又收到資料了，海軍官校春宮影片放到網路上，你又知道了嗎？為什麼你什麼都不知道，都在狀況外？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相關的行政調查，內部資料所瞭解的，可能現在影射的當事人並不是當事人。

呂委員玉玲：當事人都承認了，你還要說什麼？當事人承認，新聞已經出來了，你們馬上就可以看新聞，所以你們的管理制度太過鬆散了。部長，你來幾個月了？你信誓旦旦、有信心，你說你信心 200 分耶！你提醒自己 100 分，做出什麼？海軍官校活春宮影片都出來了，趕快啊！

馮部長世寬：這不是事實，委員要這麼講，我們百口莫辯。

呂委員玉玲：你們去看新聞，不要跟我狡辯。

馮部長世寬：那是新聞不是事實……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一直跟我辯說不是事實，馬上大家會看，上網去看新聞，馬上看，所以你不要感覺良好啦！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知道空軍官校地勢比較高，如果強降雨或颱風、雨季的時候，一些排水的問題，常會造成下游典寶溪、梓官、岡山地區淹水，過去長期以來存在這個問題。我們也開過好幾次會議，國防部規劃要把高地做截流，把空軍官校內部的水引導到阿公店地區，好像編列 7,500 萬元的計畫，目前執行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計畫正在發包，我們都有規劃。

邱委員志偉：我要知道進度。

范參謀長大維：是。

邱委員志偉：這一次颱風來也淹水，就是這個計畫沒有確實去執行，或者還沒有做好，這個進度到什麼時候？

范參謀長大維：實際的進度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目前正在做。

邱委員志偉：正在做？

范參謀長大維：是。

邱委員志偉：已經發包了嗎？

范參謀長大維：是不是正常發包，這個我……

邱委員志偉：你要瞭解一下。

范參謀長大維：是，我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回報。

邱委員志偉：把完整的狀況提供一些資料給我，或者到我辦公室來討論。

范參謀長大維：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機國造的問題，部長，什麼叫做國機？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國機就是國家的飛機。

邱委員志偉：國家的飛機國家來造，這樣子？

馮部長世寬：國機國造就是，我們自己國家造自己要的飛機。

邱委員志偉：針對國機國造的問題，你們今年預算編列在軍事投資的部分，新增計畫包括新式高教機的部分，還有其他 35 案，編了 42 億元。我很好奇，其中新式高教機部分今年編多少錢？

馮部長世寬：106 年我們編了 5 億元。

邱委員志偉：針對高教機研發自製的能量，有沒有做完盤點？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做完盤點，目前由國防部主導的一個盤點，我們看了產官學研總共有 8 類、九十幾家廠商能夠支援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機型有沒有確定？

范參謀長大維：機型目前確定了。

邱委員志偉：是哪一種機型？

范參謀長大維：由中科院來設計、規劃。

邱委員志偉：規格呢？

范參謀長大維：規格我們都已經定出來了。

邱委員志偉：對於漢翔執行國機國造的研發與技術能力，空軍有沒有信心？

范參謀長大維：有信心。

邱委員志偉：沒有問題？

范參謀長大維：是，整個盤點過程我們空軍都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國家的飛機有可能自己造，也有可能花錢外購，現在有幾個選項，IDF 去改裝 AT-5、M36 或 T-50，假設是 M36，算不算國機？

馮部長世寬：在我的回答中間，M36 是外國的飛機，那叫外機。

邱委員志偉：花錢把它買回來算不算國機？

馮部長世寬：買回來也是買回來的外機，不是國機國造。

邱委員志偉：F16 與 mirage 算是外機，還是國機？

馮部長世寬：外購的戰機。

邱委員志偉：國機就是排除 M36、T-50 這個意思嗎？

馮部長世寬：在我們軍種中間，IDF 是我們自己製造的。

邱委員志偉：雖然它的生產線沒有了，但是過去所累積的相關能力，重新再規劃、設計，當然有利有弊，如果從國防自主的角度，我堅定支持國機國造，但是研發的過程會充滿很多變數，根據你們的能量盤點，你認為是有信心的，可是很多過程也許不是我們想的那麼樂觀，整個時程的規劃會不會延後？

馮部長世寬：這個事情不會延後，所以做國機國造……

邱委員志偉：會如期如質交機嗎？

馮部長世寬：對的，而且還有三大利多，第一，不會有消失性的商源；第二，後勤補給都在我們手上，會減少很多外購的經費；第三，做國防自主帶動我們的國防產業，這個效用是非常大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交 66 架，從什麼時候開始交機？

馮部長世寬：從 109 年試飛，試飛完成 IOC 以後就開始量產。

邱委員志偉：109 年開始試飛，現在是 105 年，還有 4 年之後才試飛，全機交機到什麼時程？

馮部長世寬：到 112 年。

邱委員志偉：就是現在開始 7 年之後，66 架全部都要上場？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取代現在的 AT-3、F5？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 7 年當中針對 F5 的維修、維保計畫，維保的預算有沒有增加？

范參謀長大維：這個部分的壽期我們都做完管理，目前依照交機時程，我們有做壽期管理，預劃是在 117 年。

邱委員志偉：假設你們 7 年之後所有的都如期汰換，這 7 年當中 F5 維保非常重要，會影響飛行員

的安全。美方曾經做過評估，對零組件部分大概沒有問題，但是對機背縱樑與垂直安定面……

范參謀長大維：之前我們換過了。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針對這兩個部分去做檢討？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評估過了，所以目前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美方很質疑這兩個部分，說你們有問題？

范參謀長大維：上下縱樑的部分，我們 20 年前已經全部換過，目前的評估是沒有問題，我們預劃在 117 年以後逐次逐次來……

邱委員志偉：那是你們的評估，但是美方評估有問題，你們有沒有再針對這個部分去檢討？部長，你很清楚，美方會質疑一定有它的理由。

馮部長世寬：已經有 3 家廠商來推銷它的飛機，當然說我們的不好，它的好，因此我講……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是因為商業的目的？

馮部長世寬：對的，剛剛我已經把我們三大利多、四大好處統統跟你報告過了。

邱委員志偉：可以如期如質交機？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國防預算今年比去年大概增 15 億元，你知道占 GDP 的比率大概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占 GDP 的比率，如果含基金的話……

邱委員志偉：不到 2%？

陳局長國勝：含基金的話是 2.07%。

邱委員志偉：不含基金呢？

陳局長國勝：不含基金只有 1.87%。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提升到 GDP 的 3%，但是一步到位可能有問題，應該逐年增加，你要有一個目標管理，比方今年要增加 0.2%、0.3%，逐步來到 GDP3%的水平，主計局有沒有這個規畫？

陳局長國勝：事實上，我們今年在爭取 106 年度預算的時候，院長也承諾，整個國防預算會採取穩健持續增加的方式來挹注。

邱委員志偉：穩健？這個好像無感耶！

陳局長國勝：另外院長也承諾，如果我們到時候……

邱委員志偉：你要積極去爭取。

陳局長國勝：是。

邱委員志偉：還有，P-3 反潛機的定位，部長也宣示過，還是留在空軍？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有人覺得移到海軍去比較好？

馮部長世寬：那是因為他對於任務的不瞭解、對空軍的能力不瞭解。

邱委員志偉：海軍不瞭解空軍的任務？

馮部長世寬：不是，講這些話的人不瞭解，海軍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講這些話的人聽說是國安高層？

馮部長世寬：不會，我沒有聽過國安會給我任何的指示。

邱委員志偉：這是媒體的訛傳？

馮部長世寬：而且國防部長不會聽國安會的。

邱委員志偉：聽總統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是留在空軍。還有，海鷹反潛直升機也沒有要買？

馮部長世寬：目前沒有計畫。

邱委員志偉：之前不是有這個計畫嗎？

馮部長世寬：之前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請問海軍司令部，之前好像有這個計畫？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如果是指海軍的，有關反潛直升機的旋翼機部分，我們現在都按照建案的程序在執行，目前還沒有納入相關建案的年度預算分配裡面。

邱委員志偉：沒有政策轉彎的問題？

梅參謀長家樹：沒有，這一直是我們積極在做武器裝備籌劃與汰舊換新的計畫之內。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今天早上我有聽到陳亭妃委員的質詢，針對生物偵檢車部分，在你們的採購案裡面這個是不是有瑕疵？而且是重大瑕疵。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採購室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代主任說明。

黃代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事實上現在還按照契約在履約當中。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本席瞭解，國防部的本意是為了提高陸軍化學兵部隊，關於生物病原偵測及預警的能力，這個部分也是有必要的，但是這一項從 104 年開始的採購計畫，可以說是迷霧重重，甚至檢舉案一直不斷，這部分部長跟相關單位知道嗎？

黃代主任希儒：這個案子事實上全案檢調也在查察當中。

陳賴委員素美：什麼時候開始查的，你可以告訴我嗎？

黃代主任希儒：從上一屆林滄敏委員辦公室就有把案子移到廉政署查察，一直到現在。

陳賴委員素美：有查出什麼嗎？

黃代主任希儒：因為檢調部分沒有對我們公開。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自己本身內部呢？我想請教兩位，是否有看過當初承做生物偵檢車關於生物偵

檢子系統供應商 RI 於臺灣的代理商豐禾公司的採購案之公開聲明書？

黃代主任希儒：國防採購是有看到過這個文件。

陳賴委員素美：看到過以後你有什麼看法？

黃代主任希儒：我們有找相關的單位駐美軍事代表團去做查證。

陳賴委員素美：查證結果呢，可以跟我報告嗎？

黃代主任希儒：目前查證結果，RI 公司並沒有證實豐禾代理的說詞。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豐禾公司聲明書的內容可以知道，去年 12 月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已經跟原廠 RI 公司確認，偵測準確率只有達到百分之多少？達到 80%，請問這個狀況你們知道嗎？

黃代主任希儒：這是豐禾公司的講法。

陳賴委員素美：也就是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已經知道，投標文件上偵測準確率 90%是得標廠商自行加工，而且並非原始文件。

黃代主任希儒：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查證當中，如果檢調查出來，廠商有偽造投標文件，事實上我們可以採取解除契約的動作。

陳賴委員素美：把得標廠商拿出來看就知道了。

黃代主任希儒：全案已移送檢調查察，所以我們要按照事證……

陳賴委員素美：2015 年 12 月，RI 公司執行長來台與陸軍化工處、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就生物偵檢子系統詳談規格，會談前一晚，才知道本案公告規格內有 PM2.5-PM10 的需求，會談時，RI 公司承諾於 25ACPLA 在 PM2.5-PM10 時，偵測準確率可達 80%，這部分的會談內容都有錄音，難道你們都不知道嗎？今年 3 月，化工處承辦人知道偵測準確率可達到 90%，也知道自行加工文件不是由豐禾公司及原廠 RI 公司提供。但 RI 公司執行長竟然隱匿事實真相，提供給台灣駐美國西雅圖辦事處馮少校不實的說明書，對於這種不誠實的原廠商，該如何處理？

黃代主任希儒：事實上，原廠是提供給得標廠商的另外一個公司，這家公司等於是它的分包商，我們要處分的對象是來投標的得標商。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處分了嗎？

黃代主任希儒：目前全案正由檢調偵辦中。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國防部為什麼同意得標商冠宇公司不用依合約規定安全系統安裝完畢就能送車測中心 ARTC 測試，甚至同意改成以等比重的方式送測？這是誰同意的？是國防部，還是陸軍？

黃代主任希儒：報告委員，這部分是由陸軍負責驗收，實際狀況如何，等我們了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依照合約，什麼時候應該驗收？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8 月 8 日，但延遲之後，現在全部送檢調，所以這部分都還沒驗收。

陳賴委員素美：都還沒驗收？

全參謀長子瑞：對。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的做法除了已經違約，等比重和系統安裝差異極大，重心完全不同，測試結果也不同，更會影響車輛安全，而且如果要更改測試方式也必須修約，你們有修約嗎？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委員指導，如果不合格，一定不會驗收合格，我們一定會按照合約做。

陳賴委員素美：依規定，本來應該於 8 月交貨，時間已經超過那麼久，現在還沒有辦法交貨，因為工程的得標有瑕疵，而且有弊案，請問你們有看過 HDT 的公開聲明書嗎？

黃代主任希儒：沒有看過。

陳賴委員素美：國防部明明已經知道了，你為什麼說沒有看過？而且你們也知道冠宇公司無法如期交貨，HDT 早在 2015 年就曾向團隊提出迫切時程風險的警告，早就告訴你們交貨有問題，因為 Wenzlau 對 HDT 所發出採購訂單顯示的合約交貨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2 日，8 月就要交貨的東西，結果 Wenzlau 對 HDT 所發的採購訂單，交貨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黃代主任希儒：報告委員，我們是管制主合約商的交貨期程，至於次合約商或承包商……

陳賴委員素美：風險報告書提出：冠宇公司所交的設備，將使國軍面臨致死的風險，如何處置？

黃代主任希儒：如果冠宇公司交貨的期程一直持續延宕或發生重大違約情形，我們可以按照契約解除。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解約？

黃代主任希儒：是。

陳賴委員素美：除上述部件及採用其他來源相似或「等效」部件加以取代，會影響整體系統的完善度，一旦末端使用者實際遭遇生化物質威脅，可能面臨致死的危險，不要小看 80%和 90%，兩者的差距滿大的。這個已經弊案重重，本席認為，購買 11 輛偵檢車的 6 億 50 萬應予凍結，你同意嗎？等到這個案子全部水落石出，國防部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才可以解凍，是不是應該這麼做？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還是應該依法、依約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依法、依約處理？前面 2 輛就發生這個問題，後面的也跟同一家廠商訂貨，不是嗎？

黃代主任希儒：前面 2 台驗收時如果發現確實不合格，我們會按照契約處置。

陳賴委員素美：好，要依照契約處置，未來的我們也會依職權監督，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提出專案報告嗎？

黃代主任希儒：沒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有沒有問題？大聲一點，好不好？

黃代主任希儒：沒有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國家還要靠你們耶！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實施募兵制，用高於一般年輕人踏進社會還要高出許多的薪水和福利，吸引年輕人能夠投入國軍的行列，但推動多年之後，結果卻是無法達到計畫目標的員額，而且出現招募人數嚴重不足的情形，甚至還要第三度跳票，考慮要在明年徵召 82 年次以前出生還沒服義務役的役男，總人數達到 1 萬多名，請問部長，你認為政府實施募兵制為何會出現這種「計劃趕不上變化」的情形？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募兵制實施計畫於 100 年 1 月 2 日核定以後，原計畫志願役兵力達到編制數的 90% 就算募兵制成功，當初規劃的期程是 101 年到 103 年，但因配套措施及政策誘因沒有及時配合，我們在 102 年 8 月發現這個時程可能急迫了一點，我們就經過法定程序向行政院報告，把這個時程延到 105 年年底。102 年招募狀況的確不是很好，但是我們馬上請行政院調整誘因並提出配套措施，在招募單位積極努力下，103 年的招募目標雖然有降低，但是達成目標超過招募目標，103 年和 104 年都是如此，今年我們的招募目標是 15,000 人，上個禮拜已經達到 95% 以上，所以今年也會超過計畫目標。關於志願士兵部分，並沒有招募不好的狀況。

顏委員寬恒：原因很多，要檢討的事情也很多，但是年輕人要不要投入軍旅生涯最重要的考量，並不是薪水多寡，而是責任和榮耀的問題。

陳司長正祺：是，尊嚴、出路等方面。

顏委員寬恒：沒有錯，從洪仲丘案到阿帕契案，軍中事後都沒有妥當處理，導致事情一發不可收拾。端午節有一群五十幾年次的老兵到凱道上踢正步，當時部長回應我的問題時表示，對他們的精神感到很敬佩，除了感到敬佩之外，有沒有實質的作為？有沒有給予慰藉或表示？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都屬於不同的團體，這些團體對他們都有很好的照顧。

顏委員寬恒：部長的意思是，有別人照顧，國防部不需要多管閒事嗎？

馮部長世寬：不是多管閒事。

顏委員寬恒：你剛剛說他們都有該照顧的單位照顧，所以你不需要有作為，只要嘴巴上說對他們感到敬佩就好。

馮部長世寬：本來我不想講的，他們那天晚上的會餐，我有請他們喝飲料，表示對他們的關切，我想這樣應該夠貼切了。

顏委員寬恒：這是你的幽默，我沒有受邀，如果我有到現場，我會帶個小禮物過去，我們到地方參加喜慶宴會、紀念活動時都會盡自己的力量，部長貴為保衛國家安全的國防部長，應該不只提供水、飲料這些瑣碎的事情。之前發生小白狗事件時，部長親自上第一線，但對雄三事件則慢半拍，我們看不到部長的作為，甚至處於狀況外，老兵到凱道踢正步一事，我也沒有得到部長正面的回應，只是嘴巴上對他們表示關心，保家衛國是軍人最重要的責任和使命，從 103 年 8 月到 105 年 8 月，有 175 位軍人死亡，其中因公死亡的 52 位，因病的 62 位，意外死亡的 61 位，平均每年損失將近一個連的兵力，請問你們平時如何關心、了解國防部軍官、士官的身體狀況及體能狀況？

馮部長世寬：在體能還沒有改變之前，我們都有鼓勵他們多做運動，另外，每年都有做體檢，飲食方面也會請營養師調配，讓他們能獲得均衡的營養。

顏委員寬恒：在 52 個死亡人數中，有 40 名是基層的士官和士兵，國軍弟兄經常投入風災、地震搶救活動及災後重建工作，如果因參與救災活動導致士官、士兵身心受創、身體受到損害，活動執行完畢之後，他們的後續照顧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除了會提供衣服讓參與活動的官兵更換，避免他們因汗濕而無法忍受外，我們也會給予獎勵。

顏委員寬恒：意外身亡者有 61 位，其中有 11 位士兵自殺身亡，比率非常高，為什麼會這樣？你們平時所做的心理輔導到底有沒有落實？

馮部長世寬：我們現在有 3 層防護，第一，進行訪問；第二，發現症狀時，有新的輔導師；第三，設立醫療就醫防護網。但有些事情是我們掌握不了的，例如：他回家以後突然跟家人、女友發生爭執，導致他輕生，這些我們沒有辦法掌握，但是我們已經持續加強中。

顏委員寬恒：如果有感情問題、家庭問題，輔導單位都應該追蹤，平心而論，這些人發生意外，損失寶貴性命，實在非常可惜，部長可否宣示，在你擔任國防部長任內，一年之內不可超過 3 件自殺案件？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我盡量努力去做。

顏委員寬恒：你願不願意承諾？如果你願意承諾，上行下效，大家都會跟著做。

馮部長世寬：我用最大的努力來做這件事情。

顏委員寬恒：你還是沒有承諾啊！表示一下嘛！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顏委員寬恒：5 個，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這太嚴重了。

顏委員寬恒：低於 5 個就好。

馮部長世寬：我盡最大的努力。

主席：一個都不能接受。

顏委員寬恒：主席已經做了裁示，未來絕對不接受有自殺的情形發生。

馮部長世寬：希望都沒有。

顏委員寬恒：好，我們拭目以待。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你以很大的標題表示美國賣過時武器給我們，你們編了二億多元要購買供給戰車的戰防火箭，有效距離是 130 米，很短的距離，基本上，這一批是數十年前越戰時期的東西，裡面的彈是新的，但是那個筒是舊的，之前已經發生數起打出去以後阿兵哥的脖子燒傷的情形，部長知道嗎？預算編了二億多，還要再搞這個東西。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沒有編這個東西。

賴委員士葆：怎麼沒有？預算書寫得很清楚，66 火箭彈的整修啊！

徐次長衍璞：66 火箭彈沒有編。

賴委員士葆：有啊，怎麼沒有？預算書上面寫那麼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查一下。

賴委員士葆：66 火箭彈的整修，那本厚厚的預算書上有。

主席：請國防部陸指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生在：主席、各位委員。二億多總共整修 18 項……

賴委員士葆：這一項呢？

陳參謀長生在：這一項是其中之一，這個是舊式的。

賴委員士葆：總共二億多，這一項三千多萬。

陳參謀長生在：如果我們重新買，價格是 2 倍，整修的話，可以節省預算，又可以得到應有的效能。

賴委員士葆：有嘛！不是沒有，不能一來就糊弄，部長，你被他糊弄沒有關係，不能糊弄我們。部長不清楚細節，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的阿兵哥因為用了越戰時候的戰防火箭筒，好幾個人被燒傷脖子，你們為什麼不叫中科院做，以前有一家紅隼做過，可是只賣一批，就沒有人要用，陸軍、陸戰隊都不要用。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紅隼的部分，係由中科院所發展，我們陸戰隊已經完成建案，並已在使用了。

賴委員士葆：只有一批而已，不是嗎？

梅參謀長家樹：因為已經符合我們陸戰隊的使用需求，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跟中科院完成……

賴委員士葆：有關這部分的導航能不能遠一點？現在來講，130 米近距離是電影才看得到，這是沒有導航越戰時候的吧？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你說紅隼機距離遠超過這個，因為那是屬於舊型的。

賴委員士葆：雖然是舊型，但是你們還在用。

張院長冠群：因為他有這個數量，如果這個東西淘汰的話，也太過浪費，所以我們幫他做整修，維持一定的戰備能量。

賴委員士葆：各位長官，我是替這些阿兵哥請命，不要讓他們的脖子再燒傷，因為已經燒傷好幾個了，我再強調，不能為了錢，而不關心我們的阿兵哥，部長指關心一條狗，請你要關心我們的阿兵哥，脖子這樣燒傷已經好幾個人，因為那是舊的……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研究改善，謝謝您的指導。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講的都是事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前陣子有個外國網站叫做 Insert cam 24 小時全球直播，全球有七萬多支監視器，台灣號稱有 120 到 140 支鏡頭在全世界上面直播，所以資安的問題很嚴重，請問，國防部採購的網

路監視器，是否應該徹查一下，有無外流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的網路設備基本上都是我們國內自己生產的，並沒有外流的現象。另外，委員講到我們現在資安事件已經非常嚴重，現在打電話監聽已經不是新聞了，e-mail 來也不是新聞，最重要是 LINE 的時候，他看到你，你也可以看到他，還有別人在看，所以國防部在資安維護上面是非常嚴謹，軍網是專網專用實體隔離，所以不會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你跟你女朋友講話，也都不知道被錄走，會不會？

李次長廷盛：這是非常高的科技，現在在全世界非常嚴重。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你跟你女朋友講話也是馬上會被錄走？

李次長廷盛：我沒有女朋友，我只有太太。

賴委員士葆：我是說，任何時候你講任何話都會被錄走？

李次長廷盛：是，現在資安非常嚴重。

賴委員士葆：那怎麼辦，我們要告訴全國民眾，任何時候你講了一句話，都會被錄走，對吧？

李次長廷盛：應該說是特定對象。

賴委員士葆：什麼是特定對象？

李次長廷盛：駭客要攻擊的對象，有針對性，並不是全國人民。

賴委員士葆：部長一定是特定對象，國防部長這麼大。

李次長廷盛：國防部長是用軍網，軍網完全實體隔離。

賴委員士葆：那立委差不多都會被鎖定，這樣讓我們很緊張。

李次長廷盛：委員剛才所說的是對的，現在全世界網路資安非常嚴重，很多都是矛與盾的關係，不斷的攻防，因此我們在這個區塊非常警覺而且慎重。

賴委員士葆：所以換言之你今天等於公開向全國老百姓說，我們講任何話，以及跟任何人講話，完全沒有任何隱私，都會被全都錄，對嗎？

李次長廷盛：不是，委員把意思擴大了。

賴委員士葆：白話文就是這個意思。

李次長廷盛：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剛才委員說現在治安非常嚴重，大家非常謹慎。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請問部長，某一個重要人物說，不怕大陸打台灣，因為中國沿海是生命線，如果被封鎖的話，中共要怎麼養 13 億人？意思就是說我們可以去封鎖中國大陸的海岸線，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能力？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想請你以後不要聽他跟你講話，他講話不確實。

賴委員士葆：這是媒體寫的，不是我講的，

馮部長世寬：這個事情，我現在無法當面答復您。

賴委員士葆：不能講，列為機密？

馮部長世寬：是的。戰略性的問題不適合在這裡討論。

賴委員士葆：他已經公開講了，你們要否認一下，不然引起兩岸緊張，不會嗎？

馮部長世寬：他不是你的朋友，他給你的資訊是錯誤的，我們從來沒講過這句話。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講的不是事實？

馮部長世寬：是的，你不要相信他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太懂，我們有無能力去封鎖大陸？

馮部長世寬：這都是戰略性的問題，我想不適合在這裡公開表露。

賴委員士葆：好，OK。

馮部長世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永明、盧委員秀燕、李委員彥秀、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認識我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見面，但是聲音很熟悉，因為你常常打電話給我，要我們派機支援馬祖輸運。

陳委員雪生：那是縣長，我沒打過電話給你。你去過馬祖嗎？

馮部長世寬：去過很多次。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聽到馬祖跟國防部之間發生什麼事情？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非常和諧。

陳委員雪生：「和諧」並不是國防部和諧，馬祖當地莫又銘指揮官、陳育琳主任親自帶隊去割草，因為我們的馬路、公園都是軍人的公園，和諧是這樣締造的，國軍部隊到馬祖來帶了什麼，你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請委員指導。

陳委員雪生：帶了槍跟砲來，現在國防部在馬祖佔有多少面積的土地？

馮部長世寬：這個我沒有做統計，但是我想我們有 2,287 筆的土地，但是有 684 公頃。

陳委員雪生：佔了多少面積？

馮部長世寬：684 公頃而已。

陳委員雪生：五十幾年前佔了二分之一的面積，現在大約占三分之一的面積。

請問國防部，你們是用錢買的，還是老百姓捐給你們的？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因為國家防衛需要而使用的。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命都配合你們去打仗，是不是？你們用槍桿子佔領了土地，我們老百姓都沒有意見，幾十年來都很和諧，但是軍備局卻跑去告我們老百姓，實可謂「乞丐趕廟公」。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被告的民眾有 19 位。

陳委員雪生：我要求軍備局副局長，請他撤告，他竟然不撤告，我準備帶領我們老百姓到地檢署去抓強盜，你懂我的意思嗎？安輔條例怎麼來的？是槍桿子佔領的。

何局長安繼：我們沒有用槍桿子佔領任何土地。

陳委員雪生：你還要講，難道是和平佔領嗎？我提出已經幾年了，我希望我們所有軍人和公務人員能依法行政，因為你們必須依法行政，所以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下，我們朝野兩黨修改了離島建設條例，目的就是要讓你們合法化，但是今天軍備局是什麼態度，今天軍備局局長有沒有來？

何局長安繼：報告委員，我是軍備局局長。你剛講的問題，昨天我們林美珠政務委員已經開過會了。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講昨天的事，我已經提了 3、4 年，公文也發過好幾次，你們軍備局有人理我嗎？有來我辦公室嗎？你們是要等到上這質詢台來處理，對不對？為什麼要到質詢台來處理，讓部長在這裡為難，我對國防部部長及軍人，以及在座的將領都非常尊敬，他們在馬祖的時候，我有對哪個軍人不好？你們可以舉證出來，今天你們軍備局不可以乞丐趕廟公，反過來告老百姓，副局長跟我說的理由是因為軍人先登記，問題是這些老百姓根本不識字，就算你公告 30 年他們也看不懂，這三十幾筆土地都是依照基層的調解程序提報到縣政府，縣政府認為這些地應該還地於民，但是你們動作更快，乾脆到法院提告，有這樣的道理嗎？

何局長安繼：我們馬防部對所有土地的處分都釋出善意，只要有國有未定地的部分，我們軍方一筆都不會登記。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到法院去告老百姓，這叫做釋出善意？

何局長安繼：不是，我們是依法行政……

陳委員雪生：你還說你們是依法行政？

何局長安繼：因為之前我們有筆土地，也是老百姓申請之後，但因土地不合規定，因此被老百姓告到監察院，我們因此被監察院糾正，所以後面有關土地的部分我們都依法行政，這部分昨天已經獲得圓滿的協調，縣政府希望成立專案的委員會來處理這 19 位馬祖老百姓跟這 36 筆土地……

陳委員雪生：是誰去協調的？是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美珠女士前去協調的嗎？

何局長安繼：昨天是馬祖縣政府又……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要他來協調呢？你們自己不能處理這件事嗎？你們不知道你們理虧嗎？我一直護著你們，你知道嗎？

何局長安繼：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本席一直護著你們，你不要以為我是跟你們持反對立場，但是你們不能就這樣去告老百姓啊！

何局長安繼：基於還地於民的立場，我們也希望能幫助老百姓，這個部分只要開會我們認為是合理的，且我們能夠處理的，我們會盡量配合，如果可以終止訴訟的話，我們也會配合，但是關於依法行政的部分，我們盡量希望能朝合理、合法的角度來作業。

陳委員雪生：就這件事情，今後你們軍備局要常常跟我溝通，只要這件事情沒有解決，我會常常來國防委員會，甚至加入國防委員會，一定要獲得適當的處理。

何局長安繼：我們一定會把它處理好，再跟您報告。

陳委員雪生：還有東引的飛彈快艇基地，為什麼這兩年中途港做了，而你們 LST 沒有停過嗎？

LST 也停在民用的碼頭，我們國內的商港不是也讓你們軍方停泊？

何局長安繼：這部分我們跟連江縣政府及委員報告過，我們希望這部分的資源由國軍與居民雙方共用。

陳委員雪生：不是已經簽署協定了嗎？我們錢擺在那裡，但是到現在碼頭卻沒有辦法蓋房子，前幾天，縣長還跟我提這件事情。

何局長安繼：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動作真的太慢了；還有武都營區，你們說 8 吋的砲，240 大砲，所有射程範圍之內全部……

你們地佔了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今天馬祖要發展觀光，不然你們部隊兩萬人再給我回去，我們不要觀光客來，我非常歡迎你們軍隊駐在那裡，不是這樣嘛，佔那麼多地要幹什麼？我們如果依照環保給你們開單，你又怪我們縣政府對你不好，你們地拿來要幹什麼？我請問你們在座的中將，哪一個打過 240 大砲？楊天嘯總司令在擔任軍砲司令時發射過一門，你們真的讓我很生氣，今天我來國防委員會幾次了，我從來不進國防委員會的，因為當地的指揮官一直拜託我要對部長好一點，我很尊敬部長，沒有任何對部長不敬的意思，我看到軍人被欺負，我都很生氣，替你們講話，弄死了一條狗還要獻花，還要爬進去，我們氣得要死，你知道嗎？本席要拜託你們，軍人有軍人的尊嚴，我希望你們要保護老百姓，不能去告老百姓，這個動作非常不好，希望回去之後，部長跟軍備局要常常跟我報告這件事情，不要讓我生氣。

何局長安繼：謝謝委員，我們了解會再努力。

主席：謝謝陳委員，歡迎陳委員加入國防委員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皆不在場。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唸一篇文章給部長及在場的將軍們聽，這是沈富雄在少康戰情室所說的，今天也有一些網路文章說，身為台灣人的宿命，沈富雄說有非常多深綠的台獨大老，例如吳澧培、辜寬敏等人身上都藏有兩本護照，除了中華民國的護照，還有日本或美加的護照，這些人享受非常多的物資且多金，在國外有豪宅，生活無憂無慮，來台灣卻說三道四、興風作浪，還有人前呼後擁，一呼百應，比起他們在國外成為冷清的小外國老百姓生活，當然有天壤之別，當然也爽快多了，而在台灣我們這一群傻老百姓，自己生活苦哈哈，卻還自以為是始終愛台的人士，跟在他們後頭搖旗吶喊，把台灣弄得人心惶惶，殊不知台灣一旦出事有狀況了，這些台獨人士立刻飛到國外他們擁有護照的地方躲起來，依然做他們的事，反正台灣毀了，也不關他們的事，其實我是無黨派的，有很多基層的老百姓都來告訴我這些事情，無論我去運動，或跟一些基層賣菜的朋友，或是跟一些比較有知識水準，且年齡跟我差不多的女人談心事，他們都說看到國內現在的狀況，他們很憂心，他們既不是政治人物，也不是領公家薪水的公務人員，他們覺得亂了，不管是公務體系、或是軍人受階體系。現在國防為什麼花了那麼多錢，也許以前資訊比較不公開，現在資訊透明公開了，我們現在才突然發現我

們每年花在國防的預算之多啊！現在民不聊生，長照政策要錢，教育也要錢，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學生，一畢業就負債，就業還得不到高薪資，這種種的現象讓台灣的老百姓非常擔憂，也非常困擾，而我現在看到你們國防的預算非常多，國防預算動不動就耗費幾百億，而我們的長照需要幾百億又是那麼的困難，甚至我們的教育要幾億的經費又更加困難，更不要說原住民的土地被限制禁伐補償，我們要從政府的手上取得 24 億，更是難上加難，今天我們在這裡審預算，不知道部長心裡有感觸，如果真的是為了臺灣老百姓好，我們應該：一、不要做對抗；二、不要挑釁；三、對美國應該買的軍購不要不合理地讓他們予取予求，這才是做為部長應該做的事情。

今天有非常多委員提出批評，當然，民進黨委員的力道不是那麼強，因為這是政策；國民黨的委員可能也有美國的壓力，而不太敢說話；在這裡恐怕只有我一個無黨無派的人要監督你們的預算，但是我又不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頭。部長，我必須告訴您一句話，該給的我們當然會給，但是不該給的就不應該花納稅人的錢，例如國機國造，你覺得應該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

高委員金素梅：600 多億耶！

馮部長世寬：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這些東西都可以在外面買了，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呢？

馮部長世寬：你只看到前端……

高委員金素梅：林全院長也告訴你，會有非常多的人力進來、造成很多的就業，你現在跟我們老百姓說，600 多億會造成多少的就業？

馮部長世寬：我們估計至少有 2,000 多人以上的就業。

高委員金素梅：增加 2,000 多人的就業需要用 600 多億嗎？而且你們的細目計畫都還沒有進來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剛開始就可以增加 2,000 多人的就業。

高委員金素梅：我要問的第二件事情是我上次說過的樂山基地，你們把樂山基地每年要花的錢藏在什麼地方？我在你們的預算裡面看不到！

馮部長世寬：我們都有公開的……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然後你又告訴我，樂山基地非常多的機密是需要透過外交才能夠取得，我在這個地方也問過外交部長，他說：沒有這回事，外交部不管這些事。您上次告訴我，如果美國人要樂山基地上面的資料的話，它要跟我們價購，請問部長，你怎麼價購？外交部長說沒有啊！

馮部長世寬：我不記得有講過……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兩個之中一定有一個人說謊啊！

馮部長世寬：我不記得我有講過，外交部長……

高委員金素梅：你在這裡講過，要不要我找出資料給您看？

馮部長世寬：請便。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一定找出資料。今天我沒有那麼多時間，但是我一直在提醒部長及在座的各位要做有良心的事情，臺灣的經濟現在非常不景氣，不需要買的東西就應該要節省起來，讓我們去做社福、去做教育，而不是在剝削人民的納稅錢。你們不是任何一個個人的總統，或者是任何一個個人的黨派，你們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我父親也是軍人，他是憲兵，我當然清楚知道只要總統、三軍統帥一聲令下，你們就必須配合，可是摸著良心說，不該配合的還是要配合嗎？如果是不該配合的還要配合，我相信臺灣人民是不會原諒你們的。我們每年的國防預算超出了多少的比例，一年比一年增加，每一次都有不同的說法，現在又說潛艦要國造、飛機要自己造，你們認為這真的是對臺灣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怎麼好法？

馮部長世寬：讓我們的國防工業能夠扎根，讓我們的產業能夠復甦……

高委員金素梅：國防工業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然後我們在後面的保補維修都能自我自足。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國防工業是什麼？臺灣那麼小，我們真的有工業嗎？如果有的話，蔣經國那個時候就已經在講國防工業了，到現在多少年了？

馮部長世寬：我們現在戰力……

高委員金素梅：建立起來了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的戰力比那個時候要強非常多倍。

高委員金素梅：你覺得現在的國防是需要武力、需要軍備競爭嗎？你應該要靠外交手腕吧！

馮部長世寬：沒有競爭，但是需要保護；沒有競爭，2,300 萬人需要保護！

高委員金素梅：你應該要靠外交手腕吧！菲律賓總統都可以透過外交去拿到更多對菲律賓人更好的東西！

馮部長世寬：那是菲律賓，不是臺灣！我們是中華民國，不是菲律賓！

高委員金素梅：你講的更好，你承認是中華民國……

馮部長世寬：當然是！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有人不承認我們是中華民國！

馮部長世寬：那是他，不是我。

高委員金素梅：有人說我們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

馮部長世寬：那是不正常的人。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部長，那麻煩你唱一下我們的國歌。

馮部長世寬：我現在不可以當眾唱。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不可以當眾唱？你不是很有 guts 嗎？你說那些人不正常的啊！

馮部長世寬：有 guts 不是要當眾唱國歌。

高委員金素梅：你最正常，麻煩你唱國歌！身為一個三軍統帥，身為一個部長，你唱！

馮部長世寬：我不可能接受你這樣無禮的要求！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是無禮的要求呢？

馮部長世寬：我認為這不是正常的現象！

高委員金素梅：唱國歌不行嗎？

主席：高金委員，部長唱的話，我們全部都要起立了。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當你指責別人是正常的人時，你在這裡不唱國歌，你也是不正常的人。

馮部長世寬：我當然正常。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謝謝部長。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時未及答復與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國防部在 2 週內以書面提供。明天進行審查國防部的預算提案，各委員已經將提案送給議事人員，希望國防部今天儘快先了解一下這些議案，並做好準備，以加速明天預算案的審查。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8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國防部 106 年度預算（公開部分）。

請宣讀歲入、歲出預算。

106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 萬元。

第 72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74 萬 2 千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 3 億 2,405 萬 1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58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7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億 0,967 萬 1 千元。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投資收回，無列數。

第 4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億 2,703 萬 1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 7 億 4,448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1 萬元。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學雜費收入 5,561 萬 8 千元。

第 2 目 雜項收入 23 億 5,180 萬 7 千元。

二、歲出（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7,905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 億 8,736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科學研究 5 億 3,923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科技專案 2 億元。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軍事行政 36 億 1,009 萬 5 千元。

第 3 目 教育訓練業務 72 億 1,516 萬 5 千元。

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 659 億 1,263 萬 2 千元。

第 5 目 一般裝備 693 億 8,973 萬 4 千元。

第 6 目 軍事人員 1,447 億 3,372 萬 9 千元。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8 億 0,642 萬 4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 億 9,936 萬 6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8 億元。

第 11 目 一般科學研究 8,638 萬 8 千元。

第 13 目 環保業務 8 億 9,365 萬 1 千元。

第 14 目 退休撫卹 13 億 6,200 萬元。

第 15 目 軍眷維持 13 億 8,319 萬 8 千元。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議程進行方式，原則上先謝謝各位委員的配合和幫忙，把提案先送交議事單位整理。這次的提案總數有 565 案，經過議事人員盡可能彙整後，應該還有 200 多案要進行。今天中午原則不休息，敬備便當，大家繼續討論，我們會儘量把同一目的提案併在一起處理，如果委員有任何臨時提案加進來，希望在該目預算討論時一起帶入討論，一旦該目預算討論完畢，新加進來的臨時提案原則上就不處理，這樣才不會干擾到已經通過的提案。

另外，有爭議的案子，如果爭議過大，我們把它列到最後再處理，等沒有爭議的部分處理完後，再來一併處理爭議比較大、有問題的部分。

現在先進行歲入部分提案。歲入部分提案只有 1 案。

進行 A1 案。

A1、

本科目上一年度（105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為 792 千元，前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為 1,903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並未敘明預算減列之原因，且前年度之決算數為本年度預算數三倍以上，有鑑於歲入預算編列應考量過去年度執行狀況，盡可能核實編列，爰針對歲入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項下預算編列 610 千元中，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 A1 案有無異議？

洪主任文煌：有關委員所提的……

主席：案由要唸一下。

洪主任文煌：案由是「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增加 100 萬。

主席：案由部分重點式唸一下，因為今天提案很多，重點式唸一下就好了。

呂委員玉玲：沒有！沒有！立法院慣例都要唸案由的。

主席：案由只要把重點唸出來就可以了，只要大家了解，而且大家手上都有書面文件。

呂委員玉玲：照以前的方式唸啦！

主席：以前的慣例，我想很多資深委員都知道，以前慣例都是重點式的唸案由……

呂委員玉玲：主秘，我們的慣例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主秘說明。

鄭主任秘書世榮：報告委員會，以往我們都畫重點再唸，因為這次案子實在太多，昨天我們搞到晚上 9 點多才回家，我們把所有案子都已經併在一起，所以，方便的話就不唸案由，直接……

呂委員孫綾：主席裁示就好了啦！

主席：好啦！這個……

徐委員志榮：以前跟現在也不太一樣，現在網路直播，到底委員凍什麼、刪什麼，鄉親老百姓都不知道，你也不能說……

主席：沒有！我剛提過，案由的部分重點一定會唸出來，因為有些文字真的很多，只要重點唸出來，包括科目、刪減理由及預算金額，那就沒有問題。沒有錯，現在是開放時代，網民都可以上網查提案文件，所以不會有問題的。OK，我們還是唸重點。

歲入部分 A1 案，國防部沒有意見？

洪主任文煌：感謝劉委員提議針對國防部「其他雜項收入」增列 100 萬元，根據 102、103、104 到目前的 105 年，除了 104 年因為有一個不確定因素，就是軍民通用高功能應用收入繳回，才有辦法增加收入，其餘幾年大概都在 100 萬以下，懇請委員是不是可以只增加 39 萬元，讓整個收入編列數為 100 萬元，這樣可能比較落實、具體可行。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是希望歲入部分盡可能核實編列，如果主計單位認為編列 39 萬代替 100 萬，是不是……

洪主任文煌：不是，是再增加 39 萬到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139 萬……

洪主任文煌：不是！原來編列 61 萬元，劉委員建議增加 100 萬元，等於是 161 萬，這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歷年來大都未達 100 萬，所以給我們一個努力的空間……

主席：增列 39 萬元，變成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對啊！我剛說了，就是增列 39 萬元。

主席：就是增列至 100 萬，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我可以同意。

洪主任文煌：感謝委員。

主席：不是增列 100 萬元，是增列至 100 萬元。

歲入部分 A1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歲出部分委員提案。

歲出部分：

A2 案：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徐志榮等 3 人減列 200 萬元。

A3 案到 A11 併案，涉及國防部本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A3 案馬文君等 3 人減列 300 萬元；A4 案馬文君等 3 人凍結二分之一；A5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168 萬 1,000 元；A6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1,358 萬 4,000 元；A7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200 萬元；A8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50 萬元；A9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200 萬元；A10 案江啟臣等 3 人減列 500 萬元，同時凍結 2,000 萬元；A11 案徐志榮等 3 人減列 30 萬 6,000 元。

A12 案到 A15 案併案，涉及「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A12 案馬文君等 3 人減列 800 萬元；A13 案馬文君等 3 人減列 3,000 萬元，同時凍結五分之一；A14 案馬文君等 3 人減列 1 億 5,000 萬元；A15 案呂玉玲等 4 人凍結五分之一。

A16 案到 A18 案併案，涉及「戰略規劃與國防評估」：A16 案江啟臣等 3 人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A17 案「一般事務費」呂玉玲等 4 人凍結四分之一；A18 案「委辦費」徐志榮等 3 人凍結 60 萬元。

A19 案到 A27 案併案，涉及「國防資源管理」：A19 案羅致政等 4 人凍結 2,000 萬元；A20 案劉世芳等 3 人減列 184 萬元；A21 案江啟臣等 3 人減列 2,000 萬元，同時凍結 500 萬元；A22 案呂玉玲等 4 人凍結二分之一；A23 案馬文君等 3 人減列 700 萬元；A24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185 萬 7,000 元；A25 案「委辦費」部分，呂玉玲等 4 人凍結五分之一；A26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500 萬元；A27 案徐志榮等 3 人凍結 2,456 萬 9,000 元。

A28 案、A29 案併案，涉及「法務及督考」：羅致政等 4 人凍結 1,000 萬元；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50 萬元。

A30 案到 A33 案併案，涉及「軍品研發」：A30 案江啟臣等 3 人全數凍結；A31 案呂玉玲等 4

人凍結……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不是一目一目討論嘛！怎麼唸到第 2 目去了！

主席：沒有！沒有！是先全部唸完後，再一目一目討論。

呂委員玉玲：案由、名稱都沒有唸，只說凍結、刪減，這樣不行，我們全程都有錄影、錄音，到時候人家根本看不懂你在凍什麼，科目名稱都沒有講，不能簡略到這種程度啦！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以前沒有這樣審啦！以前主席都是坐到下面這邊來，大家一頁一頁看。

主席：他還在唸第 1 目嘛！

呂委員玉玲：已經唸到第 2 目了。

徐委員志榮：2、3 目了！

江委員啟臣：唸也不是這樣唸的。

徐委員志榮：主席，如果是這樣的速度，中午可能不用準備便當了。

主席：不會啦！不會啦！

江委員啟臣：我跟各位報告，如果 3,217 億的預算我們今天就這樣審完，那立法院大概可以關掉了，真的可以關掉了。我覺得不能這樣子糊弄過去，這樣沒辦法交代，現在直播，選民都在看，我們在這邊背書 3,000 多億經費，議事人員只唸誰凍多少、刪多少，為什麼凍、為什麼刪都沒有唸啊！要簡化，我同意，但是要把重點唸出來，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要刪減預算，然後是誰提案，這都要交代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重來，這部分重來，全部唸一次。

A2、

國防部本部 106 年一般行政計畫之下人員維持編列 40,671 千元之獎金費用，惟對照 105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技工工友待遇，106 年度皆較 105 年度減少，唯獨獎金提高，顯不合理，又參照 104 年國防部本部決算，其一般行政之人事費，執行率僅有 95%，為撙節公帑，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0111 獎金」—5—預算編列 40,671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A3、

新政府上任後，國防部今年志願人力招募成效，首度無法達到目標數的 8 成，根據業務報告指出，105 年度軍官班隊（軍校正期班、專業軍官班、空軍二技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中正預校等 6 個班隊）招募獲得 1,984 人；士官班隊（專業士官班及士官二專班等 2 個班隊）招募獲得 1,808 人；另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9 月 13 日已招募獲得 1 萬 1,772 人，達成率僅 78.5%，再徵 82 年次的替代役男轉為常備役，朝令夕改導致適齡役男無所適從，嚴重阻礙生涯規劃。

爰提案刪減國防部單位預算「基本工作維持費」項下「獎金費」所列 4,446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A4、

有鑒於日前國安會重新評估並提議 P-3C 反潛機移編回海軍運用，然而國防部馮世寬部長表示任內 P-3 都將留在空軍，不會移回海軍，顯見部長個人意見與軍種本位主義已與國家政策有所違背。為求國家政策能有效推行，爰提案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列 4 億 1,077 萬 8 千元，二分之一。俟國防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A5、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原列 1,681 千元，刪減 1,681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 1,681 千元，查國防部長接連失言，宣稱募兵制效果比往年好但募兵制卻跳票；雄三飛彈誤射第一時間國防部否認，顯示國防部長督導國防業務明顯失職，建議部長應深入了解國防事務，減少招待、饋贈等時間，爰減列 1,681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6、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13,584 千元，刪減 13,584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3,584 千元，查該說明提到國軍採購作業系統維運，國軍採購整合知識管理功能等業務，查該等業務應為軍備局所管轄，非由部本部管轄，明顯浮濫編列預算，爰全數減列。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7、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列 81,972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1,972 千元，其中包含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運動會等，以及宣導經費 500 千元，為樽節政府開支，且宣導經費應可由現有人力自行加強辦理，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81,972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8、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原列 500 千元，刪減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500 千元，係辦理建立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研究案，惟該研究作業，應運用現有人力及國防部直屬、所屬機關自行加強辦理，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辦費」原編列 50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9、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原列 15,833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編列預算 15,833 千元，其中包含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等，惟現在網際網路、資通訊發達，許多圖書讀物已有電子書之形式，且為響應環保減少紙張使用，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原編列 15,833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10、

案由：國防部 106 年度之「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106 年度編列 4 億 1,077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預算額度減少。其各項工作費用經檢討後予以編列，減少國庫負擔，惟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較 105 年度增加 432 萬 4 千元，雜項設備費增加 226 萬 6 千元，在業務未大幅變動，甚部長要求業務簡化之情形下，國內旅費亦有所增加，支用用途未有具體說明，是否為利於流用，不得而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國防部原列 4 億 1,077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A11、

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127,888 千元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且部本部更應作所屬各單位之表率，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0202 水電費」-6-預算編列 127,888 千元中，減列 306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各位委員，第 1 目的部分，有幾個案子都是「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所以 A3 案到 A11 案併案處理。請國防部先就每位委員的提案回應。

林主任秀美：針對 A2 案委員提到 106 年「獎金」編列 4,067 萬不合理部分，跟委員說明如下。有關這個科目編列是指部本部的文職人員、技工、工友及駐歐組、採購組人員的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退休時加發獎勵金，我們是參考 104 年的執行數加上考績晉級的自然成長，文職人員的部分也比 105 年稍微減少。之所以會比 105 年增加，是因為駐歐組有兩位同仁薪給已經進到年功俸最高級，106 年可以領到兩個月的考績獎金，所以這部分我們增列了 70 萬元，建請免予刪除。

主席：針對 A2 案至 A11 案，每個案子都逐一說明、回應之後，再請委員進一步詢答。

熊主任厚基：現在我要報告的是 A3 至 A11 等案的合併案，首先 A3 案是一筆獎金費，最主要的編列目的是表揚駐守高山偏遠地區艱困的官兵，如果遭刪除將會影響官兵的士氣；A4 案全案基本的行政部分要凍結二分之一；A5 案是特別費，依據行政院頒布的標準覈實編列，若刪除將影響首長的公共事務推展；A6 案是資訊軟體設備費用，為我們採購室新增的一個知識整合系統，刪除將會影響整體採購效率的提升，建議免予刪除；A7 案為一般事務費，係營區整體環境清潔以及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國家政軍指揮中心的空調機電設備定期檢查所需，若刪除會影響作戰指揮及人員安全，建議免予刪除；A8 案是一筆委辦費，為國防部政風室委託外部團體辦理防貪預警機制的研究案，若刪除將會影響國際透明組織評鑑的成績效能，建議免予刪除；A9 案為物品費，若刪除會影響三軍樂儀隊國家軍力、元旦、國慶及成果發表等活動經費及服裝、配件消耗的補充，建議免予刪除；A10 案是設備維護費及雜項設備費，主要是消防設備保固期限、政軍中心核生化防護設施定期維保與示範樂隊樂器的汰換，如果遭到刪減，將影響人員的安全以及慶典活動的演奏效果；A11 案為水電費。

上述 9 個提案，以 A4 案凍結數目總計達行政基本費的二分之一，為最大的數目，建議以討論 A4 案取代各案。A4 案委員的訴求是，P-3C 沒有遵守國安會的國家政策，昨天部長也詳細解釋，我們從頭到尾都遵守國家政策，希望委員大予見諒。A3 案至 A11 案在 105 年度已經自行減列 2,300 餘萬元了，上述個案已經覈實管制預算執行，建議免予減凍，讓我們刪減 100 萬元，於科目內自行調整，建請委員同意。

馬委員文君：我補充一下，有關提案的編目，B127 案可能有寫錯、疏忽的情形，應該要提到第 1 目。

主席：一併處理嗎？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的是部本部的預算，而那是參謀本部的預算。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A3 案至 A11 案都是基本行政的工作維持費用，其中有凍的部分，也有刪的部分，剛才國防部已經說明，現在請提案委員補充意見。因為 A2 案還沒處理，改先處理 A2 案，國防部建議免予刪除，改成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委員志榮：照剛才長官的說明，如果原列的預算真的不敷新增加的人員獎金發放，我不堅持。

主席：A2 案還是提書面報告給徐委員。

接下來，A3 案至 A11 案都是同一科目，也就是一般行政的基本工作維持費用，剛才國防部已經說明，提案委員是否進一步詢問？

呂委員玉玲：針對我提的業務費問題，應該逐一討論，因為業務費的科目都不一樣，譬如 A5 是特別費、A6 是資訊軟體費，每個都不一樣，必須逐一來說明，好不好？裡面內容不一樣，不能一起刪，還是都同意讓我刪？如果他們同意，我就沒有意見，假如有不同意的部分，就要逐一來討論，因為業務費的項目不同，對不對？

主席：他們剛剛已經逐一說明了，同一個目裡面，如果大家有意見是針對那個項目處理或是統一刪除？

江委員啟臣：A10 案中的設施、機械設備應該是各營區的禮賓勤務、警衛安全、監視、消防等等，105 年是 5,761 萬 1,000 元，106 年則是 6,193 萬 5,000 元，兩者間差異為 432 萬元。部長也要求業務簡化，這中間也增加了不少，增加了四百多萬，以五千多萬的規模增加四百多萬，等於超過 5%，針對這個部分，你可以具體地說明嗎？至於雜項設備費，不曉得有沒有跟機械設備費用重疊，因為裡面可能也包括了警衛、營繕及禮賓費用，105 年編列 506 萬元，106 年就暴增到 732 萬元，這個暴增的比率更高！增加 266 萬元，等於增加了 50% 的經費，這是我認為異常增加的部分，因為這是一般行政費用；至於國內旅費增加 27% 還可以接受，但是有一筆增加了將近 50%，另外一筆增加超過 5%，針對這兩個部分你應該說明一下。

熊主任厚基：首先，設備的維護是因為維修，雜項設備則是購買，設備維護增加 432 萬元的原因在於，消防保固期剛好年底到期，所以 106 年編列維護費 200 萬 4,000 元；以及橫指所，即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與國家政軍指揮中心的核生化設備，也要屆期保養，必須增加 232 萬元，予以維護。雜項設備是因為示範樂隊有些樂器必須汰換，以及音響設備編列 120 萬元，有些資訊設備也要汰換，編列 56 萬元，餐廳也有些炊具設備，編列 50 萬 6,000 元，所以總共是 432 萬元。

另外，國內旅費的部分，雖然要貫徹部長提的減少會議，不過未來要蓋國家軍事博物館，我們可能要到各博物館參觀，所以多編列 27 萬元。

柏次長鴻輝：你的建議是什麼？

熊主任厚基：我建議不要刪減。

江委員啟臣：不要刪是不可能的！其中一定有你們比較高估的部分，雖然有些設備屆齡汰換，至於是不是很實質的編列，在此我覺得我們還是保留一點，可以不要減列那麼多，但是還是要減列，因為這中間增加了……

柏次長鴻輝：可不可以減列 100 萬元，讓我們在處理上有空間自行調整？

江委員啟臣：總共四億多元，只減列 100 萬元嗎？

熊主任厚基：基本的行政工作真的都必須執行！

柏次長鴻輝：因為他已經編列最精實的金額，所以減列 100 萬元還是要透過科目酌予調整，否則無法運作。

江委員啟臣：減列 200 萬元，好嗎？

熊主任厚基：好，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A10 案決議減列 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我們依照程序，前面 A5 案至 A9 案都還沒討論！

主席：逐一依照程序來討論，現在先回到 A3 案，採一問一答的方式比較清楚。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的達成率顯見不足，目前大家一直從數字上去美化，事實上，可能還是有一些問題，我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檢討。尤其這次募兵的達成率還不錯，不過將徵集 82 年次的替代役男轉為常備役，這種朝令夕改的作法引起很大的反彈與不必要的紛爭，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這個部分一定要改善而且要有作法，所以我提議減列。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陳司長正祺：針對志願役人力影響兵役人員的生涯規畫，我覺得這部分是一個誤解，依照 101 年 1 月 2 日法令的規定，82 年次以前服常備役，83 年次以後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以目前志願役士兵的數據顯示，今年 1 萬 5,000 員額的招募目標已經達成，昨天已經達到 1 萬 5,200 多人，我想兵的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委員關切明年續增 9,600 人，那是基於國防安全的需要，做一個比較保險的設計與需求的提供，與今年的 2 萬 3,100 人相較，已經有非常巨幅的下降，建請委員針對獎金費的部分，不予刪除。

馬委員文君：事實上，你們當初給大家的認知是 82 年次的常備役男可以轉替代役，社會大眾普遍有這樣的認知，你們突然這樣轉變造成很多不必要的困擾，這方面你們自己如果沒有提出作法，如你說的全部獎金都可以通過，我覺得對社會完全無法交代。你們自己提，快一點！

陳司長正祺：募兵制跟這筆獎金完全沒有直接關連。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認為你們做得不夠好，你們自己提作法。

柏次長鴻輝：因為獎金的部分很重要，是不是可以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馬委員文君：減列 100 萬元。

柏次長鴻輝：科目由我們自行調整，謝謝委員。

主席：A3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 A4 案。

馬委員文君：因為之前針對 P-3C 國安會已經重新評估，而且我相信國安會會做出這樣的宣示，是做過一些評估及討論，也針對整體的作戰需求及各方面的配置等等討論過。可是部長提出個人的意見，我認為太草率，部長說在任內絕對不會把 P-3C 移出，我覺得這個本位主義太重，軍人應以服務為本務。P-3C 有兩型，一是海洋偵巡，而我們的是有反潛及布雷功能，一般其他國家都是歸在海軍，只有我國有時歸空軍，有時卻又歸海軍，老實說，海軍可能也不是那麼喜歡。我們現在針對的是你們的發言，今天國安會及國防部，尤其部長，你們的發言不一致，造成這樣的問題。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謝謝委員，新政府上任以後對移到空軍最主要的考量在於，飛行員的升遷問題與整體後勤的建立問題，因為空軍對於定翼機的後勤能量很大，建立得很好，如果海軍另外建立一個大後勤能量，要花很多錢及人力，事實上時間來不及。現在已經移到空軍，目

前執行的很好，但尚未執行完畢，總共 12 架才交了 10 架回來，目前執行的很好又要再交回去，如此一來不穩定。所以我們的考量並沒有任何上級單位給我們指示要去沿襲，只是我們考量必須等 12 架整體回來，完成最後的接收測驗。

馬委員文君：國安會當初做出這樣的提議，有沒有跟……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我以前在反潛機的這個單位服務過。我們監督預算都是應該的，但有些東西可能有一些基本上的錯誤，我不做政策上的辯論，但是回到空軍好像是之前的決定，那是前政府的決定，決定就決定了，並不是現在做的決定，國安會從來也沒有討論過隸屬的問題。所以，如果真的有這種事情，國安會和國防部意見不一樣，那就不只是刪的問題，問題就很大了。這個問題基本上不存在，既然不存在，而且是從馬政府開始就撥到空軍，一直到現在，這個預算是不是就不要凍結，這個案子我們不要討論，直接到下一個案子？關心這個事情是大事情，是對的。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有提到，P-3C 最早是要到海軍，不是本來在空軍，因為它的功能有反潛和布雷，不只有偵巡，所以剛開始是要放在海軍，後來不管是哪一個政府，就把它放到空軍，現在又放回海軍，國安會當然只是提議而已，不是做出決策。雖說那是馬政府做的決定，但你們不見得一定是這樣，因為部長是空軍出身，我想照顧飛行員的升遷也是一個考量，我們也同意。可是，作戰需求及其他考量其實是更重要的，今天是因為這一型飛機在其他國家都是布在海軍，沒有人把它放在空軍，我知道現在海軍其實也不想要，因為後勤維持和能量是有問題的，可是我們今天針對的是部長的發言，國安會做出這樣的提議是經過政策討論，我相信內部有做過討論，因為有訊息出來，所以也不用否認。雖然還不是正式決策，但也不可以草率以個人發言決定在你任內怎麼做這個重要的政策，所以我覺得必須要有一些處置，這是我們針對這個事情的看法。

主席：先請次長說明一下。

馬委員文君：而且這有疏失，本來我是要凍部長的部分。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0 萬，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主席：國防部剛才已經說明，這個案子所謂國安會的部分並不是事實，但是為了詳細讓委員了解，我建議由他們提書面報告……

馬委員文君：不是事實是誰說的？

主席：就是媒體報導而已嘛！國防部從來沒有說過國安會的指示……

馬委員文君：不是你們說的，但是國安會有提議，他們是政策的討論，媒體都捕風捉影。

劉委員世芳：馬委員，國安會的部分我們這邊知道，他們就是尊重國防部的專業評估。

馬委員文君：很多委員的發言也是從媒體來的，今天我們也是針對這種情況，如果媒體報導的不是事實，部長可以充分說明，所以今天我提出來主要就是這樣。

主席：部長已經說明過，就是國安會沒有這個指示。

馬委員文君：他不是委員會說明。我剛剛講過，這一型全部都是放在海軍，現在我們要的是部長

在發言之前必須整體考量，如果新任部長有新的作法，或者是要延續，都應該評估考量之後再做決策，那我認同，可是你不可以草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馬委員提這個案子出來討論是好事情，因為反潛機從 S-2T 這樣撥來撥去，這是個好議題，但是我們的預算刪減要建立在一個真實的脈絡上。第一，P-3C 反潛機從海軍撥回空軍是高華柱部長時候做的決策，那不知道是前幾任的事了，而且那時就開始移撥，不是現在才移撥的，如果用這個理由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或者要檢討部長，部長可以檢討很多事情，但在這件事情上，清朝的官和明朝的官不太一樣，有點對不上來。第二，至於 P-3C 放在什麼軍種比較適當，不管是哪一任政府，我們尊重高華柱部長，甚至後面還經過海軍的高廣圻部長，我相信他們的決策都是基於專業、基於國家利益，不會基於軍種的個別利益。本席建議國防部應該將這個案子列入討論，將來移撥要尊重委員會，要尊重個別委員，因為國安會那部分完全沒訊息，我都不知道怎麼談，這個案子就當做一個議題討論，是不是用高華柱時代的事情刪減、凍結現在國防部的預算？本席是覺得不太適當。

馬委員文君：我補充一下，第一，這個政策是高華柱時代所做的決策，和我們現在審議 106 年度預算完全沒有關係。我剛剛提到，因為部長有針對這個部分發言，而且是在南部，如果你做過充分討論，認為應該放在海軍或空軍，都是可以整體評估的。本來這一型的反潛機回來就是要放在海軍，一下移到空軍，一下又說要移到海軍，如果部長經過充分溝通以後做出最好的評估，那我們沒有意見，這和過去是誰執政沒有關係，所以我們針對的是 106 年的預算，你們自己說這樣都沒有問題嗎？

主席：馬委員，國防部是建議凍結 1,000 萬，改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表示國防部的正式立場，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好，就凍 1,000 萬，由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動支。繼續處理 A5 案。

呂委員玉玲：我的案子是 A5 到 A9，這是業務費，剛剛國防部沒有一一說明，如果沒有一一說明是表示同意嗎？如果同意我所刪減的，我就不用一個一個來，不然就一個一個來。

主席：國防部先說明 A5 到 A9，就一次說明。

熊主任厚基：先跟委員報告，A5 案委員準備刪減 1,681,000 元，這是國防部正副首長，包含部長、副部長、常務次長的特別費，是依照行政院標準核實編列，比如，婚喪喜慶、紅白帖、慰問等支出，如果遭到刪減，對外公共事務關係推展會受到影響。

呂委員玉玲：好，那我們就一個一個來，既然你對業務費有意見，我就一個一個來。先從 A5 案的特別費，為什麼我要刪減？因為從雄三到澎防部，我發現馮部長非常忙，而且常常在答詢時失言，所以我們認為部長對國防業務實在非常不了解，那就不要這麼忙，多多去了解國防事務，減少一些招待或者到處饋贈的時間，不要浪費時間，就留在國防部多了解一些業務，因此我們才要刪減預算。

熊主任厚基：報告委員，因為這是……

呂委員玉玲：婚喪喜慶的場合，國防部部長可以不用去，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慰問官兵呢？

呂委員玉玲：慰問官兵當然要，但是可以減少，這些費用要減少，你看看要減少多少？讓部長多了解業務很好啊！

熊主任厚基：A5 到 A9……

呂委員玉玲：一個一個來，先處理 A5。

熊主任厚基：我們可不可以改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不用再書面報告，直接就刪減 500 萬好了。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168……

呂委員玉玲：你們大家都有意見，我沒聽到部長有意見啊！部長好像沒有意見，這是不是屬於部長的費用？是不是部長的特別費？

柏次長鴻輝：對。

呂委員玉玲：那部長說話嘛！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我來說明，這個特別費都是按照行政院首長支列條例編列。

呂委員玉玲：支列條例也有可支和不可支，決定支與不支是不是由部長決定？錢是部長的，部長都沒講話，你們這麼多意見？部長可以不花這些錢，留在國防部了解事務啊！

馮部長世寬：我首先要講，部長有很多出去外面講的話都是經過部內的討論，我個人上任以後，我不記得有饋贈什麼東西給任何人，我沒時間做那些事情，也沒做那些交際應酬；但是我勤於跑部隊，上禮拜我一共跑了 3 個地方，包括看長青演習、去嘉義基地看救護直昇機等等，這些必要給他們鼓勵的獎金，請委員不要刪減，謝謝。

呂委員玉玲：這個特別費只有慰勞官兵的獎金、伙食津貼而已嗎？

主席：部長說主要是這個嗎？

馮部長世寬：我想大部分是這樣，我自己已經將個人的婚喪喜慶都減免。

呂委員玉玲：部長可能不清楚，你要不要解釋一下，不是這樣！

熊主任厚基：這個是部長的特別費，多半是用在慰問、紅白帖等等。

柏次長鴻輝：部長參加婚喪喜慶，不是個人的行為，都是代表國防部去慰勞，比如官兵生病、往生或需要急難救助，部長都是拿這些錢去慰勞部隊及辛苦的袍澤們，絕對不會用在自己身上。我們已經依據行政院支給條例用最低的編列給部長代表國防部、甚至於代表政府去慰勞這些官兵，編列這些錢是必要的措施，懇請委員在這方面能夠諒解。

呂委員玉玲：你們可以用撙節的方式，我一定要刪，你們自己調整要刪減多少？

熊主任厚基：十分之一，即 15 萬元。

呂委員玉玲：好，我就不堅持。

主席：那就十分之一，即 15 萬元，部長就省著點，A5 案修正通過。

處理 A6 案。

黃代主任希儒：A6 的部分是整個國防部資訊軟硬體設備的費用，除了委員提到的國軍採購資訊系統之外，事實上還有戰爭資源中心、國軍全球資訊網網頁維護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的提升等等

，所以才會是 1,358 萬餘元。其中採購資訊系統的部分，委員提到原來應該歸在軍備局，那是沒有錯的，但是軍備局在 106 年將委管作業移回國防採購室自行委管，原來在軍備局委管時，就在軍備編列 474 萬元，我們自行委管後已經減列，變成 400 萬元左右，懇請委員支持。

呂委員玉玲：你也知道資訊電腦軟體設備費本來就應該編列於軍備局，非本部的預算，你竟然還要編列到本部！

黃代主任希儒：因為國防採購室在 102 年編成以後，也委請了……

呂委員玉玲：這是國軍的採購作業系統，本來就應該是軍備局的項目，所以不應該編列在這裡。

黃代主任希儒：現在由國防採購室來委管。

主席：因為業務移撥的關係嗎？

黃代主任希儒：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移撥過來後，那裡又編採購費用。

黃代主任希儒：軍備局已經沒有編列了。

呂委員玉玲：不過本部還是有編列！

主席：軍備局的部分已經刪掉了，對不對？

黃代主任希儒：軍備局刪掉 474 萬元了，採購室則編列 4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沒有重複嗎？

黃代主任希儒：沒有。

呂委員玉玲：之後審到那部分，不要讓我發現有重複！

主席：謝謝呂委員看得那麼細，這部分確實對他們是新增的，A6 案免予刪除。

處理 A7 案。

熊主任厚基：委員主張刪減 200 萬元，我們先報告不可以刪減的原因。105 年我們已經刪減了 1,980 萬元，一般事務費最主要用於環境清潔、工安檢查、機電消防設備定期檢查、辦理軍史特展、三軍樂儀隊年度訓練師資費用及演出雜項等等，希望委員給予支持，如果要刪除，建議減列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知道要減列，當初為什麼不這麼編列？你們應該主動減列。你們本身在環境清潔上就有人力了，例如員工自強活動、文康、慶生及運動會等等，有沒有編到一般事務費裡？

熊主任厚基：有。

呂委員玉玲：這些應該編列到這裡嗎？你應該是依照各單位分別編列，怎麼會在這裡編列？

熊主任厚基：這是部本部的業務。

呂委員玉玲：可是國家財政已經不好，你還要編列這些預算嗎？你是不是應該摺節一下？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國防部裡面的環境維護，像是割草之類……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在說環境，可是我剛才列舉的項目，你們也是編入了！連文藝、慶生、康樂活動、自強活動都編列，你一直解釋是環境，環境不需要這麼多預算，環境清潔本來就有人力在維護，錢就不應該花在這裡了！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用這筆錢外包，包括消防等等。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直強調環境清潔，但是我剛說的慶生、自強活動、文康，你們還是編入！

熊主任厚基：所以我們建議減列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不行！

主席：既然呂委員提出 A7 案減列 200 萬元，A7 案修正為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 A8 案。

許主任志雲：有關 A8 案一般行政委辦費的部分，是因為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會針對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實施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過去我國被列為 B 級，即低度貪瀆風險國家，我們希望國家排名能夠往前提升，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予刪減。

呂委員玉玲：我之所以會提的原因在於你們的業務常常委外，整個國防體系真的很多人才，你們自己卻不研究，這筆預算我看了兩、三年，你們每次都編列 50 萬元，什麼研究計畫會以固定的金額在做？到底你們做什麼研究要講清楚？我認為你們在消化預算！不然怎麼會每年固定編列？委外計畫有大有小，應該都是不一樣的研究計畫！

王委員定宇：本席對於預算刪減、凍結沒有太大的意見，我覺得每個人都可以主張。不過這個科目重要的是國際透明組織對全球各國進行評鑑，固定 50 萬元的原因在於，這筆錢是評鑑用的。參加這個評鑑是歷任政府讓外部監督政府效能，特別是國防部的部分，我覺得這是重要的事。是不是跟呂委員溝通一下，不要刪這筆錢，因為這筆錢不是花在官兵身上，是找人來評鑑他們，這 50 萬元讓國防部可以提升廉能是應該的，而且這跟國際排名有關。

呂委員玉玲：我注意到這筆預算的原因是，我認為這個委外案關係到讓整體國防在國際上能提升效能，我覺得很好。但我感到奇怪的是，他們有時可以編列 100 或 200 萬元，計畫應該會不一樣，固定編列 50 萬元，好像在消化預算一樣！對此我不會堅持，我只是要你們加強，計畫要向我們報告清楚，可以支持的事，就算金額多一點，我們也會支持，不過固定 50 萬元就很奇怪了！

主席：A8 案免予刪減。

處理 A9 案，請說明。

熊主任厚基：A9 案去年已經刪減 414 萬 1,000 元，A9 案的物品費主要是國家禮賓的治裝費，一個人就將近要 6,000 多塊，我們有 600 多個人，每年要參加很多慶典。委員的訴求是，因為已經有電子書了，可是有些軍事書籍還是要出刊，為提升官兵之科技新知及軍事概念，所以還是編列這筆錢，希望委員不要刪減。

呂委員玉玲：現在都是電子公文，很多圖書都是用電子書，在電子化的趨勢下，為了環境著想，都應該減少這些紙本的費用。像這個案子黃委員偉哲每年都提，所以你們應該酌刪、節省，不要有這麼多紙本的東西，也愛護環境。

主席：建議酌刪 50 萬，讓國防部知道他們的預算減少了，所以要達到無紙化的目標，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好，可以。

熊主任厚基：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酌刪 50 萬。

熊主任厚基：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熊主任厚基：A10 案剛剛解釋過了。

主席：剛剛講過 A10 案減 200 萬。

處理 A11 案。

熊主任厚基：A11 案沒問題，30 萬而已。

徐委員志榮：那個不應該有問題。

熊主任厚基：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A3 案至 A11 案，這一目的部分，除了剛才部長的特別費 15 萬，也就是 A5 案一定要在這個科目裡面刪減之外，其他照刪減數目，科目自行調整，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熊主任厚基：謝謝委員。

主席：OK，通過。

進行 A12 案至 A29 案。A12 案至 A15 案併案，A16 案至 A18 案併案，A19 案至 A27 案併案。

A12、

有鑑於中科院自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成為政府立法設置的國防科技研發機構，負責生產製造及銷售；但改制後公共關係費，寬濫支用於專任董事、諮詢委員及顧問等人的個人日常開支。依審計部公布去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審核報告」，指該院公共關係費，購買包括服飾、寢具、化妝品，及個人車輛維護、油料及電信等個人日常開支「難以審認與推展中科院業務具關聯性」。國防部為中科院督導機關，國防部長出任中科院董事長，國防部副部長、副參謀總長等人出任董事會董事，均恐有未盡督導之責，為提升中科院善用國防部年度補助研發科技相關經費支用。爰提案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減列 800 萬。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A13、

有鑑於「工合會報」係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之重要政策規劃業務工作之一，係為評鑑督導國防工業廠商「認識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特定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然而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辦理，容易衍生不法情事，阻礙國防工業自主政策；另 105 年度無視本院預算審查決議仍執意逕行招標情事，不僅違反預算法第 52 條，更有藐視國會之虞，爰提案減列國防部所列「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1 億 8,736 萬 6 千元，3 千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工合會報業務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A14、

政府為貫徹杜絕酒駕決心，落實酒駕零容忍，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加重軍人酒駕刑責，國防部同年 10 月配合修頒「國軍官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懲罰基準表」，明定肇事人員之懲罰要件與基準，復於「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範肇事人員應於發生當日定時回報反映。經審計部 6 月公告 105 年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調查現役軍人酒駕違規或肇事後，未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未於事發後主動通報（回報）且未受懲處者：計 87 人次（占酒駕人次 47.27%）。顯見國軍軍紀廢弛，國防部督導機關未防範於未然，國防部應督導單位依規定完成相關人員懲處，爰提案減列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原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A15、

案由：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預算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中，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並分 3 項分支計畫辦理，各為：「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6,812 萬 1 千元、「國防資源管理」7,813 萬 3 千元、「法務及督考」4,111 萬 4 千元，其計畫預期成果略以：「1.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組織編裝、國防評估等業務。……。(2)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書』，持續宣導國防施政理念與建軍戰備成果，促使國防事務透明化，達到全民參與及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目的。……。」《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即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經洽國防部卻無法提供渠等 3 項報告書以前年度向本院提出情形，是否自該條文制訂迄今，均未向本院提出，不無疑慮。按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資料，與國防部每 2 年定期提出之國防報告書雖似有部分內容重疊，然國防報告書提出對象為全民，其內容本應簡明易懂；而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提出對象均為本院，報告內容允應有更完整且專業之說明，顯非國防報告書所能替代。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A16、

案由：國防部 106 年度之「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戰略規劃與國防評估」部分，106 年度編列 6,812 萬 1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為用於舉辦大量會議、論壇、研討之印刷、布置、雜支、慰勉等，然在成效難以檢驗，是否為利於流用而編不得而知，且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減少會議數量，業務有效推行，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之情形下，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戰略規劃與國防評估」部分，國防部原列 6,812 萬 1 千元，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A17、

案由：第 2 目工作計畫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項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115 萬 3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募兵制兵員素質改善及相關革新方向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推動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之內涵，即在於希能透過強化人力素質使數量雖縮減之部隊，戰力仍得以提升，爰「招募優質人力」當為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極為重要之核心要務。

由於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滿足，迫使國防部將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嗣依實際招募情況又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自承，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恐仍無法達到所訂目標。然為期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國防部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進用，其素質堪慮，恐不利所訂「打造精銳新國軍」政策目標之達成。

國防部近年招募社會青年作為志願士兵之最主要來源，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國防部由其招募而來之志願士兵，均係以逾 40%之高錄取率獲得，亦即平均每 10 個報名者中，約有近半數可獲錄取。為加速補足志願役人力，國防部以此偏高之錄取率錄用志願士兵，素質堪慮，似已偏離其意欲「招募優質人力」之初衷，如因此降低國軍素質，造成日後部隊教育及管理上之困擾，顧此失彼之結果，恐得不償失。

爰此擬「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項下「業務費」第 279 節「一般事務費」原列 1,115 萬 3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防部提出「募兵制兵員素質改善及相關革新方向報告」，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18、

國防部 106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計畫下編列 600 千元委辦費，係辦理『中』日韓外交與軍事政策發展及台灣之因應作為；該委辦案名稱已明顯揚棄中華民國國號，並將中華民國降格為台灣，顯不恰當；國軍各部隊遵循之精神指標為「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然國防部高司單位卻未能依循此精神指標辦理業務，徒增基層部隊不知為誰而戰、為何而戰之困擾。為避免國軍對國家名稱定位混淆，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項下「業務費」「0251 委辦費」-11-預算編列 600 千元中，凍結 6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A19、

國防部迄今尚未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紀錄，恐與國防法規定不符。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14 預算編列 78,133 千元中，凍結 2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A20、

有鑑於上一年度（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第八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已指出辦理「工業合作」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時，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但仍有交由特定團體之情形，且國防自主產業為新政府之重大施政方向，然目前仍未見國防部及軍備局就工業合作如何配合國防自主產業

進行檢討及規劃調整，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0251 委辦費」一預算編列 23,840 千元中，減列 1,84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A21、

案由：國防部 106 年度之「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國防資源管理」部分，106 年度編列 7,8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5,622 萬 8 千元增加 2,190 萬 5 千元。查其增列之項目集中於物品（增加 101 萬 9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1,273 萬元）、國內旅費（142 萬 2 千元）、雜項設備費（79 萬 9 千元）。然其此些項目之預算執行成效難以檢驗，是否為利於流用而編列，不得而知。且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應減少會議數量，以利業務有效推行，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國防資源規劃」部分，國防部原列 7,813 萬 3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A22、

案由：第 2 目工作計畫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7,330 萬 7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業務正常化規劃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防部前於 104、105 年度所訂「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之施政目標中，即已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納為檢討其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之依據。據此，國防部對所招募之女性軍職人員當應以性別平等觀念，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作為。惟從近年女性軍職人員工作分配上，國防部仍有主觀上之歧視。

經查國防部於部隊勤務分配上，仍允許女性士官兵免值 22 時以後之衛哨，且不允許女性士官兵單獨站哨，此看似「優惠」女性士官兵之政策，其中卻有「女性即弱」之歧視含意。近年國軍內部人力吃緊，此「優惠」政策反而導致部隊缺額由女性士官兵補上後，人力不減反增之狀況，更因為勤務緊張之狀況，未能有效促進性別平等之宣導，反而造成國軍內部性別歧視加劇。

爰此擬「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7,330 萬 7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國防部提出「國軍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業務正常化規劃計畫」，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23、

為因應募兵制政策，國軍推動官、士、兵參與各營區教學點進修，以永續精進人員之素質，惟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之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當年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年度目標值僅設定 69%，

完全無法展現國軍鼓勵官兵進修之信心，恐導致官兵進修意願低落，嚴重將影響留才成效。

爰提案刪減國防部單位預算「一般事務費」所列 2,352 萬 5 千元，減列 7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A24、

案由：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02）「國防資源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列 1,857 千元，刪減 1,857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857 千元，惟查於說明欄卻僅編列 1,857 千元，顯示編列預算額度用途不明並有浮編之嫌，爰刪減 1,857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25、

案由：第 2 目工作計畫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0251 委辦費」下之「國軍動員制度及相關」（工作計畫）原列 2,38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募兵制計畫改善及相關組織革新方向」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國防部辦理募兵制，規劃計畫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導致募兵制始終未能募足所需員額，國防部過於樂觀，國防部甚至對外傳達近 2 年（103、104 年度）志願役招募成效良好並超越目標之景況，落差頗大；然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迄今仍無法增加至計畫所訂目標乃不爭之事實，國防部資源司身為募兵制執掌單位，未善盡計畫預期掌握程度，自訂相對易於達成之門檻，導致發生目標達成率超出期望，卻無法有效落實募兵制推動之狀況。國防部資源司亦未委託研究募兵制度未來改善之道，卻編列大幅研究預算，著重非當急切重研究之要點。

爰此第 2 目工作計畫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下之「國軍動員制度及相關」（工作計畫）原列 2,38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防部提出「募兵制計畫改善及相關組織革新方向」，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26、

案由：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02）「國防資源管理」原列 78,133 千元，刪減 5,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02）「國防資源管理」原列 78,133 千元，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環境保護、資產管理、國防科技……等，惟查國軍近年募兵成效不佳，基

層幹部與戰鬥士兵嚴重招募不足，導致基層幹部勤務加重，甚至傳出自虐、自殺等情事，國防部募兵推動顯有疏漏，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02）「國防資源管理」刪除 5,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27、

106 年度—國防部本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國防部 106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監督計畫下之國防資源管理編列 73,307 千元之業務費，其中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及委辦費之說明皆有提及辦理工會報相關業務，惟依照 105 年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中之通案部分第一案，即陳稱工會報為評鑑督導國防部工業廠商認試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然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承辦，容易衍生不法情事，故要求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國防部未尊重立院決議，仍舊在 106 年編列相關委辦預算，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14—預算編列 73,307 千元中，凍結 24,569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A28、

106 年度—國防部本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國防部迄今尚未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紀錄，恐與國防法規定不符。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法務及督考」項下—16 預算編列 41,114 千元中，凍結 1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A29、

案由：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03）「法務及督考」—「業務費」—「兼職費」原列 1,022 千元，刪減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法務及督考—「業務費」—「兼職費」編列 1,022 千元，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之國賠案件發生屆滿三個月，仍未與受害家屬達成賠償協議，顯示該項預算執行效率不彰，爰刪除 5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以上為第 2 目部分，因為都屬於同一目，所以一併處理，但還是逐案進行說明。

處理 A12 案。請國防部先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棋：針對 A12 案至 A29 案，因同屬一個科目項下的科目預算，委員有不同的指導意見，我們分別向委員做報告。

首先，「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了 1 億 8,700 萬左右，但它區分為三個大項目，第一個是「

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只有 6,000 萬左右；第二個是「國防資源管理」，約 7,810 萬；第三個是「法務及督考」，編列約 4,111 萬元。這三大部分形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的主軸，其中涉及戰規司、整評司、全民防衛動員室、法律事務司、資源司、總督察長室等這麼多單位，年度內總共有二、三十項重要工作，包括募兵、國防科技、全民防衛動員、災防演練、整合評估、戰略評估，以及出席國內外軍事交流、政經交流活動的預算，如果刪減的話，對這些工作的推動有很大影響，就此一前提，在這邊先做個說明。

A12 案是馬委員的提案，有關中科院的公共關係費的支出與業務未具關聯性一節，中科院已經做了很深入的檢討，將來對於公共關係費支用的部分會做管制。但這個缺失跟「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完全沒有任何關聯，其公關費也並非自這個預算項目支應，所以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免予刪減？

A13 案是工合會報，核心業務委外……

主席：一目一目好不好？A12 案的部分剛才他們說明了，就是中科院有做說明了，就我瞭解這個案子也是發生在新的團隊到達之前所發生的所謂特支費的使用，不合一些相關規定，之後也做了改革，所以下年度應該沒有這個問題了。

馬委員文君：有關中科院的公關費用，我們也好幾次針對這個做提醒，不過一直沒有改善。中科院的公共關係費未來可能像義務職、諮詢委員、顧問等等都不能使用，不過我想在其他的部分還是會給。我們希望至少在編列預算上，因為預算雖然不是用到這部分，可是因為部長是董事長，然後副部長、副參謀總長其實都擔任董事，照理說在整個運作過程上必須做確切的督導，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做一個適當的提醒，因為過去已經好幾年了，雖然不是在這裡，可是我們希望你自已提出來可以減列或是凍結一部分，希望這個部分讓中科院的督導可以做得更澈底。

主席：國防部是說已經改進了嗎？作法已經改進了嗎？

陳司長正棋：是。

馬委員文君：那是中科院的改進，但我現在說的是督導的部分，因為我不是審中科院的。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再做一個補充報告，在這個預算科目有很多的案，剛才報到 A29 案，後面還有一般科學研究跟科技專案。我想針對這個科目部分，因為有很多部分有不同的狀況，我是建議暫時不要凍結，等到後面的案子，有委員提出質疑的部分，我們再適度表達一下我們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你是說我提的 3 個案子一併嗎？

主席：你是要 A12 案至 A15 案一次處理嗎？

陳司長正棋：建議免予凍結。

主席：A12 案？他想減列喔！

馬委員文君：那就一個一個討論好了。這一個減列好了。

陳司長正棋：是。

主席：馬委員是減列 800 萬喔！你們的態度呢？

陳司長正棋：剛才我有報告，這個預算三大塊加起來，其實並不是有那麼多錢，所以我建議在刪減

的額度上要加以考慮。

柏次長鴻輝：凍 100 萬，然後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馬委員，凍 1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嗎？

主席：對，第 A12 案。

馬委員文君：好。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

主席：那第 A12 案就是凍 1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司長正棋：A13 案是有關工合會報核心委外業務交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事實上 104 年工合會報的主要任務是針對國內軍品有關的廠商，它怎麼樣支持國防自主，它所做的所謂軍品試研製的參與。現在工合會報已經改成產合會報，它的機制從原來的單獨運作，到 104 年我們把它拉回到國防部跟經濟部共同監督體制之下，我們來運作。事實上這個工合會報，它從 104 年開始以後，它開始重整我們整個包含設置條例的修正，設置條例的修正是希望把軍品試研製的流程能夠變得更精簡，不必讓廠商有太多的負擔，但是我們提高軍品試研製的認證檢驗。另外，今年這個產合會報獲得了 ISO9001 的認證，未來我們要從事很多所謂體制內監督跟推動的工作，我想工合會報的功能已經有發揮非常好的效果，經濟部也非常肯定，所以在 A13 的提案裡面，建議委員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

馬委員文君：剛剛說名稱改成產合會報了？

陳司長正棋：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的預算書還是寫工合會報？

陳司長正棋：但是名稱是國防工業。

馬委員文君：可是為什麼預算書還是寫工合會報，是便宜行事嗎？照理說你已經改了……

陳司長正棋：我們書表之前就編了，不是在這個時候。

馬委員文君：之前編的還是要改啊！你現在的說明是產合會報……

陳司長正棋：是，謝謝委員。我們勘誤……

馬委員文君：我記得我們去年也有凍結，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去年是 104 年 12 月，有一個決議。

馬委員文君：可是其實你們對那個決議根本不用……

陳司長正棋：我們絕對不敢這個樣子。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在 1 月 4 日還是公告，2 月 23 日還是決標，那個決議是希望你們至少能做出說明，因為你說經濟部很認同工合會報，可是我們聽到的訊息並不是這樣，所以有一段時間他們根本不願意一起配合。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它減少弊端，你如果要用工合會報，未來包括中科院法人化以後，它是不用採購法的，「認識制」也類似這樣，之前我們也特別提出來它可能會有一些弊端產生，目前我們看不到它可以怎麼樣預防，而且你們沒有去重視決議的內容，你們還是自行公告、招標，我們的決議一點用處都沒有，所以只好凍結預算。當時你們

說要提出說明，也說要檢討報告，結果統統沒有，我們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陳司長正棋：有關 104 年 12 月的決議，事實上我們在 105 年 1 月 21 日就已經把書面報告送到大院，這個都有紀錄可查，書面報告的內容完全是針對委員所質疑的部分，譬如我們為什麼由軍職已退的軍人去擔任所謂事務小組的成員，事實上目前編組的產合會報六個人裡面，有一個博士、四個碩士、一個大學的相關科技同仁，所以他們對於服務我們軍事產業，是比軍事產品試製的這些廠家有非常高度的熱誠跟成效，這一點我們都可以提出相關的數據。所以我們絕對不會、也不可能去藐視委員對我們的決議。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今天先凍結一部分，你們把金額講出來，然後如果你認為夠好，就把成果拿出來，因為有很多新的委員，我相信他們也可以來監督。

陳司長正棋：我們再提一個書面報告。

馬委員文君：凍結數你們自己提。

主席：國防部提一下凍結數。

柏次長鴻輝：我們提書面報告，建議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 萬？

馬委員文君：那就五分之一好了。

柏次長鴻輝：太多了……

陳司長正棋：產合會報的預算才 570 萬……

柏次長鴻輝：沒多少錢啦！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不是凍結產合會報，當初本來是三百多萬，我們一講變一百多萬你也可以做，表示其實不需要那麼多經費，請你們做說明，讓所有新的委員也可以看得到。那凍結五分之一。

陳司長正棋：如果是全案的話，那這樣就非常嚴重。

馬委員文君：你就不要講那個 100 萬、200 萬。

劉委員世芳：我來詢問一下，司長有提到未來是國防部跟經濟部要一起主導，經濟部知道這樣的產合會報是……

陳司長正棋：知道啊！我們共同運作很多年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對外要公開招標的時候，你是招國內標還是國際標？

陳司長正棋：國內，就是有這個能力做所謂工合會報業務執行的相關單位。

劉委員世芳：我想馬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要愈透明愈好，然後不要產生弊端，也不要官官相護，因為有一些是原來我們退職的軍職人員過去的，這樣就表示司長願意做這樣的修正，但是我還是覺得凍結五分之一確實是太高。

陳司長正棋：因為是全案的五分之一，會影響很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全案的五分之一相當多，幾乎是二千多萬。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不要想 100 萬、200 萬我會同意，因為是一億多的預算，你到時候會一併處理，所以你不要講 100 萬這種數字，這又不是刪。今天你如果提出好的說明，讓新的委員大家都看得到，因為你跟經濟部合作，你只要提出好的說明跟報告，我相信所有委員會認同。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關心這個也是有道理，我提個簡單的數學問題，A13 案和 A14 案是同一個委員提案，五分之一完了以後就剩下 1 億 4,900 萬，然後還要減列 1 億 5,000 萬，那大概我們還要去外面挖錢回來補了，它加起來已經超過百分之百了，A13 案和 A14 案兩個金額加起來已經超過 100%，這在預算處理上，我相信是計算上的錯誤。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就凍結 1,000 萬，然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00 萬的金額已經不小了，馬委員，這樣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好，併案，包括 A14 案，而且酒駕案一直在發生，且頻率比其他還要高，所以你們可以做出檢討報告。基本上，這是督導的問題。

主席：A13 案及 A14 案併案，然後凍結 1,000 萬，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司長正祺：可以。

主席：這就是為何我不斷強調，希望能在同一目去處理的原因，因為這邊凍一些，那邊凍一些，加起來可能超過一半以上，所以請委員提案凍結時，能注意一下整個目涉及總額預算的問題。所以 A13、A14……。

陳司長正祺：A15 也是一樣。

馬委員文君：我的提案部分就這樣處理，其他委員的提案要尊重他們。我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就可以動支。

主席：處理 A15 案，請呂委員說明一下。

呂委員玉玲：A13、A14 與 A15 案是有雷同的地方，但是我強調的是國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希望國防部針對一些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到底是要做還是不要做，這些相關的報告你們應該要做出來，做出來的話我就同意解凍。

主席：本案跟我的 A19 案是一樣的，都是要求提出報告，而國防部已經承諾明年幾月可以做出報告？

許代司長朝銘：3 月 20 日以前就會……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先凍結 1,000 萬。

主席：整個案凍 1,000 萬。

呂委員玉玲：你們確定會做？

許代司長朝銘：是。

徐委員志榮：主席，我的 A27 案也是一樣。

主席：所以 A15、A19、A12、A13、A14……

陳司長正祺：A12、A13、A14、A15、A19、A20、A21……

陳委員亭妃：主席，是否以第 2 目為主，統一凍 1,0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可以嗎？

陳司長正祺：要不然我們很難去分列。

主席：陳委員亭妃建議第 2 目凍結 1,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然後是個別的報告提出……

陳司長正祺：有分項報告的提出。

主席：可以嗎？徐委員，他們也會提出報告給你。

徐委員志榮：沒有啦！剛才馬委員提出 1 億 8,000 多萬，王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比例不到 10%，我的意思是說，每個案子至少也要凍個 10%。

主席：每個 10% 加起來就超過了。

陳司長正棋：可否在那一目統一凍 1,000 萬？

主席：本席建議……

呂委員玉玲：主席，第 2 目這麼多，你不能整目……

主席：有好幾個案是相關聯的。

呂委員玉玲：相關聯的案子把它拉出來就可以了，你可以挑出來處理。

陳司長正棋：這個預算包含 3 個部分，然後一直到 A29 案其實都是包括在這 3 個方案中，如果委員有關切或是指正的地方，則書面報告中我們會逐項依照提案的重點來做一個說明，如此可以符合委員的要求嗎？

主席：因為馬委員的 A12 案已經確定凍結 100 萬，提出報告，而 A13 案到……

陳委員亭妃：第 2 目一整目就凍結 2,000 萬，然後提書面。

主席：那把馬委員那一案凍結的 100 萬也併進來，整個第 2 目凍結 2,000 萬，針對個別提案所需要的報告，請提出書面報告。

徐委員志榮：主席，A18 案我堅持，雖然金額不多。

陳委員亭妃：才多凍 1,000 萬啊！

主席：這裡面包含委員提的凍結 60 萬，即這 60 萬包含在凍結的 2,000 萬當中。

陳委員亭妃：因為徐委員有這樣的堅持，所以可以在裡面寫明他的那個部分是凍結多少。

徐委員志榮：我那個案子凍結的金額很少，而且所謂中日韓的「中」指的是誰呢？

嚴司長振國：感謝委員的指正，有關這個議題，後續我們在委託的時候會做一個更正，就是改為「中共日韓外交與軍事政策發展及中華民國之因應之道」。

徐委員志榮：昨天部長在答詢時講中華民國時講得有多大聲！

嚴司長振國：委員指正的對，所以有關凍結的部分，因為尚未執行，俟執行完畢後，我們會把報告再交給您做參考。

徐委員志榮：就把我凍結的包括在那 2,000 萬裡。

主席：原則上 A12 案至 A29 案的第 2 目凍結 2,000 萬，其中……

呂委員玉玲：不行全部凍結啦！我有的提案是建議減列，所以針對一些不一樣的地方請他們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棋：A24 案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85 萬 7,000 元，委員質疑說明欄對用途說明不清楚，因為這筆錢是包含在業務費的總項裡面，事實上，這 185 萬 7,000 元其實是為了明年的航太展，這是每兩年舉辦一次，國內外所有重要航太業的廠家，包括零組件、系統件的供應廠商都會共同去參展，對於我們的國防自主還有國艦國造會衍生一個很重大的群聚效應，而且我們都是很務實地編列預算來做這件事情，然後這是在世貿舉行，總之，這筆經費是必須要編列的。

呂委員玉玲：你說這是要用來舉辦航太展，然後項目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這些不都是從各軍種調過來的嗎？

陳司長正棋：不是在各軍種，而是部本部的預算，與軍種無關，軍種的預算是放在後面處理的。

呂委員玉玲：但你說這是用於保養設備啊！

陳司長正棋：這筆錢不多，但這是為了航太展或是其他的業務，比方說航太展中有大型的飛行載具，若要進到裡面就要使用拖車來載運，就是關於這些設備的維護，還有就是讓其接上電腦、大螢幕，以顯示現場的效果等等，就是用這筆經費來支用，而且前年也是按照這個額度來編列的，因為航太展是每兩年舉辦一次的，所以我們是參照前年的預算來編列。

呂委員玉玲：就是載運車輛的養護費？

陳司長正棋：還有一些在現場為了求取航太展的效果等等費用。

呂委員玉玲：A26 也是減列案，你們還沒有說明。

主席：針對 A26 案，請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棋：有關募兵成效不佳的問題，據方才幕僚提供的資料，今年 1 萬 5,000 人的目標昨日已經達成了，數字是 1 萬 5,200 多人，換言之，這部分已經達成目標了，有關阿兵哥志願或是其他極少數軍紀上的問題，其實與募兵成效比較沒有什麼關聯，但是我們向來都很注重軍紀維護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自我要求，總之，針對減列 500 萬的部分，懇請委員能夠體諒，建議免予刪減。

呂委員玉玲：每次質詢大家都會談到你們是如何募兵的，可是你們一直沒有自己設定好目標，然後目標一直改來改去，一下是 1 萬人，一下又改成 1 萬 8,000 人。

陳司長正棋：昨日的詢答中我就有提到，願意加入志願役士兵行列者每年約只有 1 萬至 1 萬 2,000 人，這是一個常數，所以我們積極的招募就是希望在募兵制實施計畫的管控之下，希望能在明年年底把需要的兵都能招募到，這是我們的一個目標，總之，目標的高低跟往年、前一年度的常數是有關係的，我們並不是隨隨便便去編列。

呂委員玉玲：但你們的兵數還是不足，所以才會有過勞的情形發生。

陳司長正棋：現在戰規司和總督察長室有將其減少一些工作了，像阿兵哥只要負責戰技訓練、戰訓本務，其他所謂的業務阿兵哥都不用辦，而這樣的狀況會變得愈來愈正常。

呂委員玉玲：那就酌刪 500 萬。

陳司長正棋：委員提議刪減 500 萬，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承受，其實我們可以把募兵相關的數據提供給委員看，我們的募兵真的募得不錯。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的數據就只是你們在做調整，而且每年都不一樣，應該要先設定好才對。

陳司長正棋：我們不敢調整，若調整了，審計部、監察院會糾彈我，而我不願意讓我的公務生涯受到影響。

柏次長鴻輝：委員是最支持國軍的，尤其您在桃園地區對國軍的支持，我們都曉得。

呂委員玉玲：我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做，不管是全軍或是陸軍等等各軍種，都能夠有好的設備。

陳司長正棋：陸軍現在最努力了。

呂委員玉玲：尤其現在義務役跟志願役在人數、工作分配上……

陳司長正棋：義務役的部分非常少，剩下 8,000 多人。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能把工作都只交給義務役來做。

陳司長正棋：這個我們會管制。

呂委員玉玲：昨天我們也特別質詢過。

陳司長正棋：是的，委員有提到。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積極去做。

陳司長正棋：我們接受委員完全的指導。

呂委員玉玲：那就先酌刪。

主席：還要酌刪嗎？

陳司長正棋：可否納在方才的 2,000 萬當中呢？

呂委員玉玲：那是凍結，不是刪減，現在我們談的是刪減的部分。

陳司長正棋：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會談到。

呂委員玉玲：據了解，你們現在的募兵，就是放兩個 Q 版的娃娃站在那邊而已，這樣是不夠積極的，所以我才想辦法讓你們積極一些。

陳司長正棋：不是，我們所有的高階長官都進到高中去招募，像今年已經辦了三十幾場了。

呂委員玉玲：募兵要積極一點啦！明年就要全募兵了。

陳司長正棋：兵的部分沒有問題，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玉玲：那就酌刪 50 萬好了。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人都出動了，而且經費上已經相當拮据，像一些官兵都還在下班後跑到夜市去招募，總之，我們很精實的來編列這筆預算。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年增兵的人數有固定陳列評估出來嗎？不能每年就這樣挪來挪去，即在數字上動手腳的話，成效當然會很高啊！

陳司長正棋：今年是 2 萬 3,100 人，明年是 8,600 人。

呂委員玉玲：好，那你把這 5 年所有的數據及徵兵計畫等資料先提供給我。

陳司長正棋：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再確認一次，A12 案至 A29 案……

劉委員世芳：關於 A20 案，請問軍備局負責的工作是什麼？

陳司長正棋：產合會報是設在我們的司裡面，而軍備局是負責工業合作額度的運用，那是與軍購案有關，當然委員關心的是，這可能會聯結到 DARPA，上次專案報告時委員有很多指正，最近部長及總長也做了指示，所以我們會把軍備局、資源司、整後等業務來做一個整體的檢討，基本上，不可能在疊床架屋的情況下去做，而且我們在年底前會把基本架構做出來。

劉委員世芳：那我的案子就併在那 2,000 萬當中。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

主席：這幾個案子涉及各提案委員的要求……

陳司長正祺：我們都會加強說明。

主席：這些在總體的報告中都要予以處理。

陳司長正祺：是的。

主席：包括酒駕、國防報告等等。委員對於第 2 目還有其他意見嗎？

呂委員玉玲：還有 A29 案，雄三誤射案中對受害家屬的國賠處理好了嗎？

林代司長純玫：我是法律司代司長，有關雄三案，我們已經在 10 月 5 日跟家屬達成協議，並於 10 月 13 日送至行政院，因為其金額超過 500 萬，必須要由行政院核定，而我們會請行政院加快速度，只要行政院一核定，我們就會辦理後續撥款的動作。

呂委員玉玲：好，你們要積極去做。

林代司長純玫：好。

呂委員玉玲：這個案子已經拖很久了。

劉委員世芳：補充一下，因為他們是位於高雄，所以在委員及高雄市政府的幫忙之下，確實超過國防部……

呂委員玉玲：這個案子已經拖很久了，所以積極一點，趕快處理。

林代司長純玫：我們有在 3 個月之內完成。

呂委員玉玲：所以國賠的部分有積極處理？

林代司長純玫：是的。

主席：賠償部分已達成協議。

江委員啟臣：關於我的 A16 及 A21 案，其中 A16 案是一般事務費，而一般事務費多是用於舉辦大量的會議、論壇、研討之印刷、布置、雜支、慰勉等，而你們打算這個部分明年增列 462 萬，去年編列 652 萬，今年則暴增到 1,115 萬，這已完全違反部長的指導原則，部長的指導原則就是簡化行政業務、會議資料，不是嗎？所以這部分我要求減列 300 萬、凍結 500 萬。

至於 A21 案，情況也是類似的，即預算增列更多，也就是明年編列 7,800 萬，比今年增加 2,190 萬，這些增列的項目都集中在物品、一般事務費（增加 1,273 萬，增加的數目最多）、國內旅費（增加 142 萬）、雜項設備費（增加 79 萬），尤其是一般事務費增加 1,273 萬，是一項非常大的增列，跟你們要推動業務簡化、減少會議等等相違背，並沒有符合國家財政拮据應節節支的精神及原則，所以本席要求減減 2,000 萬、凍結 500 萬。

主席：針對 A16 及 A21 案，請國防部說明。

許代司長朝銘：關於 A16 案一般事務費的部分，之所以較去年增列 400 多萬，主要是因為明年有四年一期的 QDR 發布及兩年一次的國防報告書，而這兩項就占了 400 多萬，基本上，我們事務費的編列除了這兩項以外，還有一些國防事務的論壇、安全會議、國防戰略軍事規劃等業務，事實上，我們大部分的業務都已經有減少，光是要出這兩本書，同時在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們也避免閉門造車，所以邀請了很多的專家學者共同與會，總之，這些會議都是必要展開的，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江委員啟臣：光是這些會議並不用增加 400 多萬吧？而且這只是外部委員來指導一下而已；印刷費的部分，其實也不用印那麼多，印多了只是浪費錢，這個 QDR 也不是全民每人一本……

主席：做研究是一分錢、一分貨。

江委員啟臣：這個研究報告不可能叫外部委員寫，QDR 是你們要寫的，外部委員只是幫忙 review、給意見、comment 而已，充其量拿個車馬費 2,000 元，結果你們編了 400 多萬，請問是要找多少人來 review 呢？

許代司長朝銘：大部分是這兩本書中英文版的印刷費。

江委員啟臣：不是說要無紙化嗎？

許代司長朝銘：我們可以把細目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不用印那麼多，很多都浪費了，而且有可能就丟在那邊，其實看電子版的 QDR 就可以了。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這裡面除了這些會議以外，還有一些翻譯等費用，其實我們已經用了最精簡的方式，電子化版本也會出。委員也可以看到，過去 QDR 分為多種版本，有電子版，也有書面印刷，基本上，由於是年度重大國防施政報告，所以我們比較慎重，但也已經用最少的經費獲得最大效益，懇請委員在這方面給予我們支持。

主席：我建議一下，坦白講，電子版有電子版的好處，但也需要書面印出來看，所以我建議還是酌刪，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這個要刪啦！真的編太多了

主席：建議酌刪一點，由國防部自己提出數字，看看能酌刪到什麼程度。尤其是英文版，到時一定是大量印刷。

柏次長鴻輝：我們建議刪減 50 萬。

江委員啟臣：刪 200 萬，可以吧？

柏次長鴻輝：做不下去啦！要是真的刪下去，報告會印不出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一般行政項下藏了太多錢，每一目都有一般行政這一項，不只這一目，休想騙我，你們有太多地方有經費可以挪了，你們透過一般行政藏了很多錢啊！

嚴司長振國：事實上，我們原來編的 600 多萬都已經減列了 30 幾萬，QDR 與國防報告書這一段的作用是對外交流，尤其是 QDR 國防報告書，全世界都會看，無論是全球交流或是我國出國交流都要用到，不能印得太難看。

江委員啟臣：對，但時代在進步，其實我們每年都在做 e 化工作，早期的確印比較多，我們同意，但現在逐漸推動環保、無紙化，出版量就應該抓準一點，到底有多少人需要給紙本，都可以算得出來，畢竟是這是很專業的報告，不是對一般人做國防宣導用的。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是兩年印一次。

主席：不，是 4 年一次。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在 4 年前其實也編了 2,400 多萬，基本上，這 4 年以來，物價也漲了很多，所

以我認為酌刪也 OK，畢竟我們走向 e 化，不用真的印那麼多，應該考量是否真的有此需要，所以我建議刪 50 萬，讓你們去做調整。

主席：請問江委員，刪 50 萬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我在提案中主張刪減 300 萬耶！要變成刪 50 萬啊？這樣等於沒怎麼砍耶！

主席：後面還有，好不好，江委員？本案就刪 50 萬，好不好？凍結部分就併到整目凍結的 2,000 萬中，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好，刪 50 萬。

主席：好。

處理 A21 案。

陳司長正棋：江委員，我向您報告一下。委員在 A21 案中質疑我們多編，事實上，兩年一度的航太展在明年又要舉辦，我們對額度的計算方式與兩年前的額度需求一樣，但展場租費提升了，因為我們希望擴大空間，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多編了 2,400 多萬，但有很多錢都包含在原本的預算裡。

江委員啟臣：你說要辦什麼？

陳司長正棋：國際航太展，每兩年辦一次。

江委員啟臣：對於你們這樣編列，我非常有意見，為什麼會放在一般事務費項下呢？應該抓出來，並且向我們說明是辦理什麼業務的費用。

主席：以前編在什麼地方？

陳司長正棋：以前編在委辦費或一般事務費項下。

江委員啟臣：委辦費怎麼會與一般事務費混在一起？

陳司長正棋：是編在一般事務費，而且兩年才編一次。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常態性的費用，卻編在一般事務費，我覺得不太恰當。

陳司長正棋：委員能不能容許我們再研究看看要怎麼挪移，才能既合理，又讓您一看就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應該單獨列出。我們在審查這些預算時，最懷疑的其實就是你們都把錢藏在一般事務項下，編在一般事務的話，你們愛怎麼用就怎麼用，反正有單據可報銷就好了。

主席：我做個建議，你們的項目說明確實不甚清楚。

江委員啟臣：裡面也沒有說明是要辦這個展覽。

主席：很多委員都有意見，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講清楚，例如舉辦兩年一度航太展的經費是編在這裡，是委員問了才知道。

江委員啟臣：辦這場航太展要花 1,273 萬啊！

陳司長正棋：其實不只，要花 2 千多萬，因為這是國內所有航太業者都會參與的展會。

江委員啟臣：那你這樣講又有矛盾了，你說這筆經費要辦航太展，需要 2 千多萬，但這裡只編 1,200 多萬，那其他八、九百萬從哪裡來？又要從別的地方撥過來？這就是令我覺得不透明、交代得不完整的地方，你們應該明說，這項航太展兩年一次，一次需要 2 千萬，還有編在哪裡、把它列出來，不要混在這些預算中，這樣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在藏錢啊！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國防資源管理」的二類科目用途裡，我們在第十二項預算書表中已提到航太展，並非明明要做，卻在預算書中隱藏起來。另外，航太展整體預算是 2,496 萬，但其中包含我們要支付的水電費、通訊費、其他租金、物品養護、保養等等，在預算書表中都有非常詳細的分類，請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但錢為什麼藏在這裡面？你們應該單獨編列出來啦！

陳司長正棋：是，科指部或許可以分列出來。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首先，我贊成江委員啟臣講的，航太展對國內來說如果重要，你們將來應該把預算分列出來。不過針對這筆預算，我也看了預算書，在後面的書表部分確實有加以說明，所以我不會說你們隱藏預算，畢竟你們真的有說明，只是放在這裡的話，看起來就是整批預算混雜在一起了。基本上，既然是兩年一次，那應該算是例行展覽，因為兩年前辦過、4 年前也辦過，如果這次預算並未比以往增加，我建議江委員同意這筆預算通過，因為這項活動是固定的，每兩年就辦一次，只是科目或應該檢討的部分，既然我們在兩年內還會再碰到一次，下一次國防部就應該以單獨的項目列出，我建議主席這樣處理。

江委員啟臣：還有，國內旅費為什麼要增加？舉辦航太展是在國內舉辦啊！

陳司長正棋：是在國內舉辦，地點在世貿，但因為有很多展出單位，除了中科院以外，還有生製中心、各武器廠……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要幫他們出這筆錢？

陳司長正棋：因為他們前來參展必須租車、人員要北上，還需要很多人在現場說明、解釋產品性能，所以我們是非常慎重在做這件事情。

主席：其實跟兩年前一樣嘛！

陳司長正棋：而且這是兩年辦一次，不是每年辦，前年辦得非常成功。

江委員啟臣：前年花多少錢？

陳司長正棋：一樣。

江委員啟臣：2,409 萬？

陳司長正棋：是。今年展場要放大，我們是透過調整既有預算支應，只要既有預算可以應付，我們就沒有重複編列，而且展場的租費也提高了。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他們自己手上的資料寫得比較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那份資料不是給我們的，而是他們的？

陳委員亭妃：沒錯。他們自己的資料真的寫得比較清楚，可是給我們的預算書真的很模糊，這一點真的要檢討，針對航太展的水費、電費、一般通訊費、業務租金、消耗品、一般事務費等，甚至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如果你們在說明中寫得這麼清楚，我相信委員一定不會有意見，所以，這一點真的要修正。當然，因為這是兩年一次，可能上一次就這樣過了，才讓你們認為這次也可以這樣過關，所以，兩年後再提出資料時，你們真的要檢討，我認為要做資料上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希望航太展能夠辦好，但是你們的資料真的有問題，給自己看的資料很清楚，給我們看的卻很模糊。第二，我覺得不應該藏在一般行政預算項下，因為它絕對不屬於一般行政。

陳司長正棋：那我們會特別單獨列出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特別抓出來才對。

陳司長正棋：好。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不減列，但我要求凍結。

陳司長正棋：我們就在 2,000 萬裡凍結，我們會做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要看你們的後續實施成果。

陳司長正棋：了解，我們歡迎委員屆時到場指導。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關於本日，A12 案到 A29 案併案處理，江委員提的 A16 案確定減列 50 萬，本日其他提案總共凍結 2,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請針對每位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既然各位都沒有意見，本日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目，進行 A30 案到 A36 案。

A30、

案由：國防部「一般科學研究」，106 年度編列 5 億 3,923 萬 3 千元。主為辦理國家科技學術合作，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主導。然國防部擬推出「臺灣 DARPA」，預計將由資源司科技企劃處擴編人力為「國防科技處」，未來再升格為國防部直屬的「國防科技室」，主導未來國防科技發展。顯見過去預算編列及業務執行上存有弊端，而必須進行大規模之組織改造工作。縱以實驗編組進行，如何實踐，如何檢驗實驗成效，亦未具體說明，而此構想其與各軍現行之軍品研發工作業務重疊，不無疑慮，更可能取代軍備局現行之業務，有向外界釋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中「軍品研發」，國防部原列 4,95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A31、

案由：爰針對歲出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軍品研發」項下預算編列 4,950 萬中，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適法性」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之「軍品研發」分支計畫編列國防科技學術合作（以下簡稱學合計畫）預算 4,950 萬元；依「捐助經費分析表」所示，該筆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辦理。

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該項計畫預算改由國防部本部編列，其需求及使用單位不應再侷限於中科院，然國防部仍循例將所編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中科院，再由該院尋求學者辦理研究；而國防部及其所屬所提研究需求計畫，則反需向科技部爭取研究經費。

又如向科技部申請學合計畫經費尚需經該部學術審查會議審議，是否具學術研究價值或符合一定學術格式為其重要審查內容，爰通過審查之研究計畫恐與國防部需求之優先順序未能配合；而各軍種如有機敏性高，或具迫切性然卻無法通過學術審查之計畫，未能以國防部款學合計畫預算續行辦理，其妥適性恐待商榷。

爰針對歲出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軍品研發」項下預算編列 4,950 萬中，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適法性」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32、

有鑑於國防部於今（2016）年 10 月 24 日赴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提出專案報告時，於書面報告指出為成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預劃裁撤「國推會」及學合會報，然本年度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學合計畫）之預算說明並未提及如何配合上述國防科技產業管理機制再造之規劃爰針對歲出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軍品研發」項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一預算編列 49,500 千元中，凍結 19,5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A33、

科目名稱：「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之「軍品研發」分支計畫—國防科技學術合作預算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0 萬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元

減列理由：

一、國防部及科技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為促進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國防科學技術發展，並落實國防科技植基民間之政策，國防部與科技部分別逐年編列學合專款，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委託國內各公私立校院，執行國防科技基礎與應用研究為主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學合計畫年度總經費約在 1 億 0,220 萬元至 1 億 2,826 萬元間，每年執行研究計畫件數少則 86 件，多則 1 百餘件。106 年度國防部學合計畫預算編列 4,950 萬元，科技部則相對編列 5,000 萬元？

二、中科院已改制為行政法人，國防部仍循例將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該院使用，資源配置之妥適性恐待商榷：

103 年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前隸屬軍備局，國防部學合計畫預算係由該局編列供中科院執行。在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該項計畫預算改由國防部本部編列，其需求及使用單位不應再侷限於中科院，然，國防部仍循例將所編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中科院，再由該院尋求學者辦理研究；而國防部及其所屬所提研究需求計畫，則反需向科技部爭取研究經費？

三、針對上述疑義，請國防部提供書面資料，並且詳加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A34、

國防部編列為執行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建立未來武器系統發展所需之技術基礎。計畫具體項目不明，未能顯出補助之效益，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歲出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國防專技」項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一預算編列 2 億 4,266 萬 6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A35、

國防部編列為執行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建立未來防空武器系統發展所需之技術基礎。計畫具體項目不明，未能顯出補助之效益，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歲出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擎揚專案」項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一預算編列 2 億 4,706 萬 7 千元中，凍結 706 萬 7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A36、

案由：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03）「擎揚專案」原列 247,067 千元，刪減 247,067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科學研究」（03）「擎揚專案」編列 247,067 千元，惟查該專案無細部說明內容，公開預算卻使用代號並且未詳細說明專案內容，完全違反公開預算之意義，僅係對公開預算之意義敷衍了事，國會完全無法監督，忽視全民國防之意義，爰刪除 247,067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針對第 3 目，有 A30 案至 A36 案，有 2 項刪減提案，其他是凍結案。在刪減的部分，A36 案要求將 2 億 4 千多萬預算全數刪減。

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祺：我針對 A30 案至 A37 案說明。我剛才報告過，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包含 3 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是法務，已經處理完畢，現在處理的是一般科學研究部分，我們編列 5 億 3,923 萬，其中包含 2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中，首先是學合計畫 4,950 萬，這是國防部的配合款，第二是國防專技，12 項關鍵技術由中科院研發，而這是持續案，國防專技計畫今年已經邁入第 3 年，106 年就結束，開始要做成品發展。第三是擎揚計畫，編列 2 億 4,767 萬元，這部分是為了大幅強化我國防空戰力性能所做的持續性專案研究。另外一部分是科技專案，有 2 億元，這 2 億元分別結合科技會報國家型大型科技發展計畫，而兩項計畫都是中科院的，一是高功率淡化鎂軍民通用科技，一是推動大型航太基層製造技術，這兩項都與軍民通用科技將來轉為產業界產值

，令產業界產值大幅增加有所關聯，委員也指正，這部分會不會與國防部研擬推出的台灣 DARPA 有所重疊，但我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建議在 12 月底以前由軍備局、後次室及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國防科技處加以整合，在不大幅增加預算、不增加員額的情況下，透過科研機制的調整，讓功能更加強化。

其他 4,950 萬元如同我剛才講的，是學合計畫的一部分，這項計畫經費由國防部與科技部分別編款因應，最主要的目的是國防軍事武器發展，基本上，國防部編的這 4,950 萬，將用在明年度的 32 項科研案，是委託國內知名的大學就各職類對這項專題有研究的團隊來競標，也許同一件案子會有三、四個或四、五個學校競標，經過國防科技研究中心 152 位國內知名大學教授進行分組審查之後，被評為最優者即可得標，而所有額度都在這 4,950 萬之內運用。另外，不論是國防部的配合款或科技部的 7 千多萬配合款，統統會運用在國防自主，尤其是中科院在推動高端武器研發、關鍵技術研發領域有非常好的銜接，這項工作我們要不斷推動下去，所以懇請委員免予凍結。

關於中科院的部分，我是請中科院長……

主席：那屬於第 4 目，等審查 A37 案再處理。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要針對我的提案發言，我仍然認為，研發其實會是未來很大的重點，尤其從我們現在希望國防自主的角度來看，真的非常重要。但我們也真的很擔心疊床架屋，包括國防部、科技部在內，每年都編列預算辦理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我們必須了解，現在與以往有什麼不同，還是一樣只消化預算？把這些科專做消化型處理之後，我們想得到什麼樣的實質效果？中科院已經改制為行政法人，國防部卻還是依循學合計畫將預算捐助給中科院，但是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後，自身是不是就應該有研究能量，要自行爭取預算？國防部像現在這樣把經費從左手交給右手，是不是有實質上的效果、會不會達到目標值？這是我比較質疑的。我原本提案減列 200 萬，現在改為凍結 200 萬，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所有未來要整合的部分。我希望學術研究的能量要加大，也要整合，所以請你們把整合時程、目標值都訂出來，提出書面報告之後，預算始得動支。

陳司長正棋：好，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 A33 案，提案的陳委員亭妃建議改為凍結 200 萬，但我建議以整個目處理，先處理刪減案，而陳委員亭妃的刪減案已經改為凍結，至於數目稍後再處理。

針對刪除 2 億 4 千多萬的 A36 案，請國防部說明。

陳司長正棋：剛才我提到，擎揚專案是中科院針對非常高端的技術，也就是為了大幅提升我國防空戰力所做的關鍵技術提升專案，而且是一件持續案，從今年 106 年到 108 年分 3 年編列預算，計畫也在去年就經過核定，所以，今年我們編列 2 億 4 千多萬。委員質疑專案沒有內容，不能審查，事實上，這是非常機密的專案，我請中科院張院長報告。

張院長冠群：事實上，這是一項關鍵技術案，因為我國的推進系統已經發展三、四十年，人員比較老化，設備也比較老舊，所以我們必須提出新的研發案，一方面提升關鍵技術能量，譬如說絕

熱材料、推進器必要的開發，另外，透過這項計畫，我們要把引進下一代的設備，也要把人員培訓起來。這是非常重要關鍵技術的研究案，請委員支持。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你們列為公開預算，卻只提供代號，完全沒有附上任何說明。

陳司長正棋：如同剛才委員講的，我們應該放在機密預算。

呂委員玉玲：就如同我在提案中講的，既然預算編列在公開項目，你們就應該說清楚所有內容與所有計畫，可是你們卻以機密為由，什麼都不能說，那就應該留待周一審查機密預算時再處理，對不對？所以這個計畫的預算應該全數刪除。

陳司長正棋：這筆預算絕對不能刪，一旦刪了，對我們的國家空防有很大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但你又迴避，以機密為由不作說明，那我們怎麼監督？

陳司長正棋：我們會請中科院長私下詳細地向您報告。

呂委員玉玲：這項計畫總預算 9 億多、分 4 年執行，應該有很縝密的計畫內容要向我們報告，我當然知道我們的國防有很多地方要提升，但是你們不報告，我們怎麼監督？經費這麼多，你又說是機密、不能講，既然不能講，就應該列為機密預算，不應該列入公開預算啊！

陳司長正棋：委員，我們可以在下個會期安排專報，專門以秘密會議向您報告，這樣就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那就先全數凍結，等你們報告完畢再解凍，讓你們講清楚啊！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第一，機密預算放在公開預算一事確實要檢討，希望部長督導這個部分。如同剛才呂委員講的，對於機密預算，國防部可以利用機密會議的時間說明，編在這裡，我們現在也不能要求你們說明，否則一說明可能傷害國家安全。但這筆預算也很重要，因為不論是人員的訓練或設備的提升，稍微一慢，整體發展就可能全部慢下來，甚至有些關鍵技術會拿不到，所以對於呂委員的發言，我也部分贊成，就是建議凍結一部分。請問總金額是多少？

陳司長正棋：2 億 4,700 萬。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先請主計人員說明一下，可以這樣編嗎？這筆預算到底是機密還是公開？可以這樣編嗎？

王委員定宇：確實要檢討。我建議凍結 4 千萬，但很多東西都要改正。

呂委員玉玲：不行，請主計室先解釋，沒有內容、沒有計畫，預算可以這樣編嗎？

洪主任文煌：報告委員，您講得沒有錯，如果屬於機密項目，應該放在機密預算，公開項目不適用代號表示，這點在編製作業中已有要求。

呂委員玉玲：那行政院主計人員有列席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煥棟：國防部機密預算是由國防部編定之後，送到本處審議，即使在公開預算中包含機密部分，還是應該由國防部主計局決定，如果委員認為不應該編在這個科目，可能要由國防部主計人員進行事後檢討。

王委員定宇：呂委員，我認同這個錯誤要檢討。其次，我建議在 2 億 4 千萬經費中凍結 4 千萬，等報告之後才能動支，這樣一方面不影響國家運作，一方面也要求犯錯人員付出代價。

呂委員玉玲：不，這是總經費是 9 億多，為期 4 年的計畫。

王委員定宇：新年度預算應該是 2 億 4 千萬啦！

呂委員玉玲：總經費是 9 億多，是 4 年計畫，106 年是要動支 2 億多。那我們先凍結一半，也就是凍結 1/2，請國防部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本預算凍結一半，經過秘密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陳司長正祺：我還有一個不情之請，由於這項計畫非常重要，我擔心期程延宕，所以建議專案報告時間要早。

主席：所以你們要儘快啊！你們早點提出來，我們才能解凍啊！

陳司長正祺：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計畫不是早就做好的嗎？

陳司長正祺：對，是專案。

呂委員玉玲：既然早就做好了，你們又急著用錢，就要趕快報告嘛！那還有什麼問題？

陳司長正祺：好。

劉委員世芳：我的 A35 案與本案性質比較類似，所以我要說明一下。凍結的數目還是一樣，沒有問題，但我想請教一下，這項擎揚專案如果做完或是做到一個段落結束，會由誰幫中科院確認或認證？

陳司長正祺：我們會再向委員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不，我是要問由哪些團體認證，不是要問你們機密內容。也就是說，在你們執行計畫的過程中，執行一部分、或者到報告結束時，由誰為你們確認你們這樣執行計畫是對的，而不是一開始就錯了，卻一路錯下去？要是一開始就錯，等於 9 億全都浪費了。

張院長冠群：監督機關會每年定期審查。

劉委員世芳：誰是監督機關？

張院長冠群：國防部會找提出相關需求的軍種。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國防部以外的部門？是哪些部門？

張院長冠群：國防大學與理工學院。

劉委員世芳：國防理工學院？

張院長冠群：對。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中科院以外的機構，例如工研院、中央研究院？

張院長冠群：審查單位由國防部籌組，我們是被審核的單位。

劉委員世芳：我想知道的是，每個軍種當然有不同專業認證，但如果屬於技術類，我覺得你們應該尋求公正第三者來確認。譬如說，假設要驗證引擎，可否找類似東元電機等單位來幫你們驗證？畢竟我並不知道你們要驗證什麼設備，但如果由東元電機內部屬於高端科技類的人員幫你們確認，這就是技術本位，我不是指整個作業內容，但我要請問你們目前有沒有？

陳司長正祺：有，請委員放心，國防科技研究中心有 152 名國內各職類頂尖專家，包括飛彈、火箭、流體力學等領域都包含在內，可以驗證中科院階段研發的結果。

劉委員世芳：研究中心裡的人才就是包含高端科技類？

陳司長正棋：對，高端科技人才都在這裡面。

劉委員世芳：應該也有人現在就在科學園區上班吧？

陳司長正棋：是，也散居各大學，例如大學教授。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人員比例是多還是少？會不會 10 個都是國防部的人，只有 1 位找外部專家？

張院長冠群：不，都是外找，包括研究員晉升也是從外面進來的。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要你們確實由公正、客觀人士來做高端技術的確認。

張院長冠群：是，而且非常嚴謹。

主席：我再強調一下，我們先處理預算刪減案，再處理凍結部分。針對 A36 案，也就是呂委員的提案，我確認一下，就是從刪減改為凍結一半，請國防部在 4 月底以前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而且必須進行秘密的專案報告。陳委員亭妃的 A33 案原本是刪減案，也改為凍結案，凍結數字稍後一併處理。

現在針對第 3 目的凍結案，大家對於凍結數字與項目是否要進一步發言？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關於凍結部分，我原本送的案應該是針對第 3 目的一般科學研究，經費總共 5 億 3 千多萬，我要求全數凍結，但本會人員可能誤以為我指的是軍品研發，所以改為 4,950 萬。

主席：您是說 A30 案嗎？

江委員啟臣：對，A30 案。

主席：所以你是主張對整目凍結？

江委員啟臣：原本我的提案意旨是如此，但可能因為「軍品研發」四字未刪，造成誤會。

主席：因為提案有註明是軍品研發。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過程中可能有一些誤解，但也沒有關係，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針對整目的凍結數，我的提案主要就是針對之前我們一直在談的 DARPA，國防部至今都沒有提出很清楚的說明。國防部一再否認有這回事，可是從整個脈絡來講，我還是覺得，就目前的狀況，國防部也很難進行，因為時間還沒有到，或許明年我們才會比較清楚國防部到底是不是有進行 DARPA 這件事。所以，國防部說年底以前要跟我們講清楚，我也不相信，我認為應該要等到明年。在這樣的狀況下，我主張對這項 5 億多元的預算凍結一半，主要就是因為涉及 DARPA 一事。

主席：可是本目已經因為呂委員的提案凍結 1 億多了。

江委員啟臣：可是總預算有 5 億多啊！

主席：我來解釋一下，5 億多中已經有 2 億 4 千多萬處理掉了，那部分凍結 1 億 2 千萬，所以剩下 2 億 8 千萬可以進行凍結等處理。

江委員啟臣：總經費是 5 億 3 千萬啊！

陳司長正棋：而剛才已經凍結一半，也就是 2 億 4 千萬了。我向委員報告這個科目，一般科學研究分為 3 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您剛才講的軍品研發，一是專計，還有一項就是擎揚計畫。

江委員啟臣：他們剛才討論的是擎揚計畫。

陳司長正棋：對，這些都包含在未來秘密會議召開時，我們會向委員做完整的報告，包含您關切到的機制，我們也會說明。

主席：我講一下，本日預算現在還剩下 2 億 8 千萬可以處理。請問國防部有無意見？

柏次長鴻輝：這些領域也都是委員關切的，一旦預算凍結，我們就沒辦法動作，既然剛才已經凍結 1 億 2 千萬，基於維持整體運作，我們會努力尋求儘速解凍，我建議各位委員就這一目給我們一個機會，整體凍結 1 千萬，可不可以？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一目，剛才已經凍結 1 億多元啦！

柏次長鴻輝：那是機密部分，而我現在講的是公開部分。

主席：就是凍結 1 億多以外，再多凍結 1 千萬。

柏次長鴻輝：對，凍結 1 億多以外，再多凍結 1 千萬，也就是針對 DARPA 另外凍結，所以，總計凍結 1 億 3 千萬。

主席：大約 1/4。

柏次長鴻輝：對。但重點是我們要專案報告，才能解凍。

江委員啟臣：剛才那邊已經凍結 1 億多元，但我們現在是要針對整個目凍結。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中科院提出這些需求，比方從元月就開始，2 月就要完成審查，開始做研究了，所以要是凍結預算……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研發經費是 4,900 萬。

陳司長正棋：對，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不予凍結。

江委員啟臣：假設我和呂委員合計凍結 2 億，你們也還有 3 億多可以用，在你們 4 月來報告之前綽綽有餘，不會影響委託軍品研究的 4,900 多萬。

陳司長正棋：軍品研究部分，建議委員千萬不要凍結，因為真的會有期程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沒有凍結那個部分啊！現在凍結的就是我和呂委員玉玲合計要求的 2 億元啊！

陳司長正棋：委員可否同意動支額度再加一點，凍結 1 億 5 千萬？

江委員啟臣：若是凍結 2 億，你們就會比較早來報告。

陳司長正棋：不會的。

王委員定宇：只要凍結 5 千萬，他們就會拚了命來報告了，凍結 1 億 5 千萬，在金額上差不多了，意思就是請他們專案報告。呂委員，你的意見我都支持，但我覺得凍結 1 億 5 千萬夠重了啦！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本日整體凍結 1 億 5 千萬，其中包括呂委員提案凍結金額 2 億 4,706 萬的一半，剩下多少，你們再加減一下，整個目就是凍結 1 億 5 千萬，4 月底之前要提出專案報告，之後才能解凍，而且要在秘密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本日審查到此。

處理第 4 目提案，進行 A37 案。

A37、

有鑑於中科院所研發之銳鳶無人機系統雖號稱性能優秀、甚至傳聞曾有國外買家欲向我國購買，然自該系統實裝實用以來，不僅於去（2015）年 9 月空軍 AT-3 教練機失事意外中未能如預

期發揮功能，今（2016）年 10 月 27 日更發生陸軍特戰指揮部戰術偵蒐大隊於阿里山山區進行演訓時無人機失蹤之事件，爰針對歲出第 4 目「科技專案」「中科院科技專案」項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一預算編列 200,000 千元中，凍結 20,000 千元，俟國防部會同中科院就前述之演訓時無人機失蹤事件提出系統缺失之檢討及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劉委員世芳：我在提案中特別提問，演訓時無人機失蹤提出的系統缺失到底屬於哪一類，請中科院張院長先說明，因為你們本來自稱這款無人機性能優秀啊！

張院長冠群：這架無人機，我們還在找，所以還不知道確實原因，但是在失效之前，所有遙測信號都是正常的，系統也正常。

劉委員世芳：同一批無人機都正常，只有這架不正常嗎？

張院長冠群：就連這架無人機在這次失效前，信號也是正常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是硬體錯誤？

張院長冠群：目前看起來還不知道，不敢確定。

劉委員世芳：可是已經過多久了？

張院長冠群：一個多禮拜，因為這幾天全部都是大霧。

劉委員世芳：大霧就無法尋找？

張院長冠群：我有照片為證，很難找，當地樹又好高，30 幾公尺，看不見。

柏次長鴻輝：我建議一下，中科院也很想做，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機會，先找到失蹤無人機，再提出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對啊！你們要向我們報告啊！

陳司長正棋：好，提出書面報告，找到再說。

劉委員世芳：那要凍結多少？

陳司長正棋：凍結 100 萬，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那如果今年都找不到，怎麼辦？

主席：那就沒辦法解凍，只能報告說找不到了。

劉委員世芳：找不到就不能解凍了。

主席：不會啦！找得到吧！中科院應該有信心吧！怎麼可能找不到？先凍結 100 萬，好不好？請問劉委員世芳，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本目先凍結 100 萬，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 B1 案至 B6 案，由於屬於同一目，所以併案處理。

B1、

單位：陸軍司令部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

頁數：114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3,698 萬 7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元

減列理由：

國軍各軍種自縊案頻傳，自海軍陸戰隊 99 旅吳姓女中尉在今年 4 月 20 日在營區寢室內上吊送醫不治，以及電訊發展室蔡姓女少校在今年 6 月 12 日在家自縊輕生、台中陸軍航特部 602 旅 9 月 24 日一名志願役士官上吊輕生未遂，到最近的澎湖防衛指揮部混砲營中士王鴻麟上吊自縊案，雖然陸軍司令部軍官有出面道歉，惟自縊事件頻率之高，顯見國防部防堵政策亟需重新檢討，且國防部應當本著不包庇、不隱匿原則，查明真相已慰家屬，建請國防部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2、

案由：鑑於近年國軍仍頻傳軍中霸凌、自殺、性騷擾乃至性侵害等事件，顯見國軍於部隊落實人權教育、法治及性別平權等觀念推廣仍顯不足，官兵權益保障與申訴制度也有待加強。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所列 936,987 千元中，凍結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B3、

單位：海軍司令部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

頁數：207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032 萬 1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元

減列理由：

國軍各軍種自縊案頻傳，自海軍陸戰隊 99 旅吳姓女中尉在今年 4 月 20 日在營區寢室內上吊送醫不治，以及電訊發展室蔡姓女少校在今年 6 月 12 日在家自縊輕生、台中陸軍航特部 602 旅 9 月 24 日一名志願役士官上吊輕生未遂，到最近的澎湖防衛指揮部混砲營中士王鴻麟上吊自縊案，雖然海軍司令部有出面道歉，惟自縊事件頻率之高，顯見國防部防堵政策亟需重新檢討，且國防部應當本著不包庇、不隱匿原則，查明真相已慰家屬，建請國防部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4、

案由：鑑於近年國軍仍頻傳軍中霸凌、自殺、性騷擾乃至性侵害等事件，顯見國軍於部隊落實人權教育、法治及性別平權等觀念推廣仍顯不足，官兵權益保障與申訴制度也有待加強。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所列 390,321 千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B5、

案由：鑑於近年國軍仍頻傳軍中霸凌、自殺、性騷擾乃至性侵害等事件，顯見國軍於部隊落實人權教育、法治及性別平權等觀念推廣仍顯不足，官兵權益保障與申訴制度也有待加強。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所列 441,539 千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B6、

單位：資電作戰指揮部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

頁數：677

本年度預算數：2,341 萬 1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元

減列理由：

國軍各軍種自縊案頻傳，自海軍陸戰隊 99 旅吳姓女中尉在今年 4 月 20 日在營區寢室內上吊送醫不治，以及電訊發展室蔡姓女少校在今年 6 月 12 日在家自縊輕生、台中陸軍航特部 602 旅 9 月 24 日一名志願役士官上吊輕生未遂，到最近的澎湖防衛指揮部混砲營中士王鴻麟上吊自縊案，雖然軍官有出面道歉，惟自縊事件頻率之高，顯見國防部防堵政策亟需重新檢討，且國防部應當本著不包庇、不隱匿原則，查明真相已慰家屬，建請國防部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這 6 項提案的凍結或減列理由基本上都差不多，都與軍中管理事件，例如霸凌、自縊等事件有關，委員分別對陸海空軍都要求刪減或凍結預算。請國防部先說明。

聞局長振國：長期以來，國軍一直將自殺防治列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經過統計，近兩年來，也就是 104 年與 105 年，透過我們的三級防阻，尤其是初級防阻，我們發覺的個案有 6,700 多件，轉介到二級與三級輔導的大概有 2,200 多件，經過二級與三級輔導之後回到部隊之後，仍然肇生自殺案件者只有 5 人，顯示我們的三級防阻作為在做法上確實有其成效。經過統計，今年到目前為止，有 25 件自殺案，其中有 15 件是一時情緒失衡所肇生之案件，這種突發的案件確實是比較不容易即時防範，因此，懇切的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在自殺防治工作上的努力，對於我們的

經費也能有所保留，讓這項工作能夠繼續執行下去。同時，我也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為了能夠確實掌握第一時間的線索以及發覺狀況，我們現在也正在尋找經費，嘗試著能否以編列獎金的方式鼓勵官兵，只要發現任何異常徵兆就立刻在第一時間反映，讓我們對這類的突發狀況能夠儘量做到最好的掌握，以上，報告完畢。

林委員昶佐：歷次的說明主要都是如何防範這些個案，誠如本席昨天質詢時一再強調，你們現在想的都是誰可能有潛在的自殺傾向以及該如何去防範，譬如你們剛才提到以獎金作為獎勵的做法，感覺上都是將問題丟到當事人身上，而不是想辦法如何在環境上避免或減少這樣的問題，其實，改善這樣的環境對於我們的徵兵一定也有非常大的幫助，要不然，誰會希望自己進去之後是走上那一條路，對嗎？無論是霸凌或自殺，找到個案固然重要，但是，這樣也只是治標，因此，本席很希望看到的報告並不是只談要如何強化彼此之間的監督，甚至報告這個人好像有感情問題、那個人又好像有什麼問題等等。事實上，許多社會事件發生的原因都很複雜，並不是單一事件，因此，本席認為，如何改善工作，服役的環境是很重要的事。目前其他國家的軍隊服役環境如何，包括工作環境以及與長官之間的互動方式等等，本席認為，你們可以多做一些這方面的研究，譬如美國及歐洲這些國家現在進展到什麼樣的程度，而我們在管教上、在制度上是否有什麼可以逐步向他們看齊的方法，讓整個環境能夠減少這類的事情。

目前我們每次提的改善方式都是如何找出這些人，但是，本席認為這樣做是不對的，為什麼不讓整體發生這種事情的可能性變少？因此，本席真的很希望可以看到一個比較清楚的改變、一個整體制度性的環境上的改變。現在你們所做的固然很重要，或許某些人有著極大的潛藏壓力，說不定下個禮拜、下個月就會出事，所以治標性的事情當然也很重要，但是，本席想要看到的是治本的整體改善。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我們都希望軍隊要嚴格訓練，卻又擔心心理受創，因此，本席也一再向部長及各級領導幹部表示，自殺的心理防治是一項很專業的學問，你與我都不能在這裡裝懂，應該要讓衛福部及外部的醫院介入。現在你們幾乎都是靠自己在做，基本上，這筆預算令人很兩難，一方面希望你們能夠做好，另一方面，如果刪掉預算之後，又怕你們做不好就變成是因為立法院刪了預算，因此，包括林昶佐委員的凍結案在內，本席建議，基於要求，還是減列 100 萬，而林昶佐委員的凍結就改成減列 100 萬，這項預算就讓它通過。

但是，本席並不期待聞中將去做這件事情，因為你不是心理醫生，本席期待的是你去找對資源來做這件事情，而且不要以一個標準適用所有的軍種單位，也不要只注意兵而忘記了士官及軍官，即使是當了一輩子的軍官，不要以為他們就沒有壓力，還是會有的。另外，還必須要分類，有些單位的高壓性比較大，卻還是不得不如此訓練，相對的，也有些單位就沒那麼緊張，因此，你們要試著進行分類，至於分類的方式，本席認為應該要去外部尋找資源，不要什麼事情都由軍方自己做。本席建議減列 100 萬，讓這筆預算通過。

林委員昶佐：本席很贊同王委員所言，講白話一點，找外面的專家學者做一份報告，針對這些人及個案進行評估，到底有哪些制度可以避免再發生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真正專業的人來提供協助及報告。王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原本林委員是提案凍結，而陳亭妃委員等則是提出刪減案。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凍結的部分就予以凍結，但是，我們的刪減或凍結是根據陸軍、海軍及空軍去處理，因此，本席建議在科目中自行調整，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各減列 100 萬？

主席：整個減列 100 萬。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事實上，在部長的要求下，第一，我們現在不斷的在想辦法招募，無論是官或士兵的招募，而且招募進來的管道都會加強篩選，有時候進來的人就有些問題。第二，在管理方面也是不斷無預警的視察基層在管理上是否有適度的調整。第三，生活上的照顧，無論是吃或住，不斷的提醒他們。最後一個就是輔導方面，這些都是一直在做的事情。

呂委員孫綾：剛剛王定宇委員提到，希望聞中將能去尋找外界的資源來協助，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從部長上任以來，不斷的發生官兵自殺事件，而國防部也一直向我們強調心輔機制沒有問題，然而，在你們強調沒有問題的狀況之下，自殺事件卻還是一直不斷的發生，由此可見，心輔制度其實是有很大的問題，因此，本席希望，聞中將能針對這個部分再做檢討，至於檢討的方向就是尋找外部的資源，也希望聞中將就評估報告提出說明。

主席：B1 案至 B6 案就統刪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並提出書面報告。

進行 B7 案至 B12 案。

B7、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中「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編列 170 萬 2 千元。惟查國防部今年士官兵自殺事件頻傳，權益保障作業是否落實，成效如何，有檢討之必要。

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17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8、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原列 1,702 千元，凍結 1,702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編列 1,702 千元，為辦理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惟查今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全數凍結該筆預算，待陸軍司令部針對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有效遏止國軍自殺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9、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原列 1,095 千元，凍結 1,095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編列 1,095 千元，為辦理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惟查今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全數凍結該筆預算，待海軍司令部針對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有效遏止國軍自殺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10、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原列 1,077 千元，凍結 1,077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編列 1,077 千元，為辦理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惟查今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全數凍結該筆預算，待空軍司令部針對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有效遏止國軍自殺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11、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107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然其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其透過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之數額調節，維持該工作項目所需預算數額，但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又其對官兵權益保障之成效不彰，自殺事件頻傳；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空軍司令部原列 107 萬 7 千元，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12、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原列 1,674 千元，凍結 1,674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編列 1,674 千元，為辦理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惟查今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全數凍結該筆預算，待政治作戰局針對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有效遏止國軍自殺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再提醒各位委員，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的預算總數就是 545 萬，除了江委員提出……

王委員定宇：本席有一個程序問題，請大家注意看這本的最後 3 頁，馬文君委員的提案其實是一樣的案由，為何沒有併進來？B134 案、B135 案及 B136 案都是一樣的案由，應該併進來一起審查，不要放在後面。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意見？可能是因為馬委員的案子比較晚送進來。

王委員定宇：B134 案至 B136 案。

主席：我們就將 B134 案至 B136 案併進來一起處理。補充一點，這個目只有 545 萬，馬委員的 B134 案是刪減 50 萬……

王委員定宇：江啟臣委員的 B57 案也是與這個科目一樣，是否將它提前一起併進來處理？

主席：B57 案是海軍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對，我們把它併過來一起處理。

主席：我們先確定有哪幾個案子要併在一起。

王委員定宇：B57 案與我們剛才的減列案是一樣的，而且它減列的更少，只有 15 萬而已，而我們是決議減列 100 萬，其實，剛才已經處理完畢，只是不知道為什麼合併時沒有把這個案子放在一起。

主席：可能是作業疏失或是比較晚送過來，我們現在就先確定哪幾個案子要併在一起討論，除了 B57 案之外，B58 案是同一個項目嗎？B58 案不是同一個項目。我們現在談的都是軍事行政之下的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除了 B57 案之外，還有 B134 案、B135 案以及 B136 案，這些都是關於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的提案，理由可能都不一樣。基本上，這個科目是 545 萬，江委員提出刪減 15 萬，B134 案是刪減 70 萬、B135 案是刪減 50 萬、B136 案也是刪減 50 萬，所以有 4 個刪減案。

沈執行秘書世偉：官兵權益保障會的設置目的與公務員保訓會的設置目的大致相同，專門負責官兵的救濟工作，如果志願役的士官兵受到行政處分或考績打得不好等等，他們能夠有一個救濟的管道，因此，我們也不斷的進行宣導。然而，這項工作與委員所關切的霸凌或自殺等等，基本上，它的工作項目性質是不太一樣，不過，我們還是會向所有官兵不斷的宣導有這樣一個管道。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受案三百四十多件，也已經結了將近三百件，而且我們的委員都是從民間聘請，在這筆預算中有許多費用是給委員們審查時印製相關資料，同時為了向官兵宣導這項制度，除了拍一些單元劇之外，還印了一些相關的貼紙，讓官兵們貼在大兵周記上，總之，我們做了許多活動要讓大家知道有這個管道。事實上，主要是一個救濟的管道，委員是否能讓我們這項工作順利執行？

主席：你們的建議就是不刪？

沈執行秘書世偉：是。

主席：凍結呢？

沈執行秘書世偉：其實，我們的性質與委員所關切的不太一樣。

江委員啟臣：B7 案與 B57 案都是本席的提案，基本上，本席刪減這兩案的目的並不一樣，同樣都是屬於官兵權益，本席的 B7 案主要是針對官兵權益這一塊，過去這一段時間陸陸續續發生太多

自殺案與霸凌案件，雖然你們是有在做，但是成效不佳，因此，本席就提案凍結預算。其實，本席並不想刪減這個部分的預算，但是，本席要你們做得更好，因此，本席提議凍結 50 萬。

主席：江委員提議改凍結 50 萬。

江委員啟臣：至於本席為何在 B57 案提議減列 15 萬，主要並非針對你們的作業績效問題，而是其中作業費的零基預算問題。你們編列的 109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完全一模一樣，其實，我們待過行政部門都知道，預算相同有時候很難講得過去，表示你們無論預算編列多少都要花光，今年就再繼續編列一樣的數字，沒有發揮零基預算的精神，因此，本席在這個部分減列 15 萬。B11 案空軍的部分也是一樣的道理，也是一樣減列 15 萬。基本上，本席的要求是希望你們能發揮零基預算的精神，重新檢視每一年實際上到底使用多少，不要浮編，假設用剩 1 萬元就將 1 萬元減掉，明年不應該再編那麼高的預算。或者明年真的要花什麼錢，當然可以增加預算編列，只要能夠提出說明，我們並不會反對，但是，預算一模一樣就有點怪，因此，本席提案各減列 15 萬。前面的凍結則是基於某種程度上對你們的警惕及要求，本席才提案予以凍結。

主席：江委員在 B7 案是提議凍結 50 萬，B11 案及 B57 案則是各減列 15 萬。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提案是 B8 案、B9 案、B10 案以及 B12 案，希望國防部能正視軍人的權益，而且要好好的做，但是，你們只有口頭上表示會努力，完全沒有專業的方案、沒有精進的方案可以向委員報告。剛才你們說軍中只有死了多少人，本席聽到「只有」2 個字就很心痛，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你們卻用「只有」2 個字來形容。而且從 4 月到這個月為止，每個月都有人自殺，表示軍中的霸凌事件投訴無門，情況非常的嚴重。剛才你們說有一個救濟管道，但是，救濟管道究竟在哪裡？如果你們有救濟管道，那些人為什麼忍無可忍，最後只能走上自殺這條絕路？因此，本席希望先凍結預算，請你們積極尋找專家，不只是心輔而已，還要找出一個方案、一個制度，如何讓他們能夠投訴、如何幫他們救濟，等你們提出具體的方案之後，再予以解凍。

呂委員孫綾：其實，這個項目的經費並不多，只有五百多萬，再分配到各軍種之後，他們拿到的預算真的不多，因此，本席建議，這個科目就凍結 50 萬。

馬委員文君：這個並不是錢的問題，我相信最近幾個月以來每位委員以及社會大眾一直都很關注這件事情。上次質詢時本席曾經舉例，鴻海富士康有 49 萬名員工，但是，它的員工自殘人數比我們軍中自殘的人數更低。如果你們認為編列更多的經費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同意、我們也支持，你們可以編列更多的經費，因為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刪減這筆預算或是凍結這筆預算，但是，從這幾個月看起來，這個現象並沒有改善，而且還越來越嚴重。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陸續發生二、三個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國防部對這個問題必須非常的慎重，不是只要找人或提供管道即可，其實，這些事情都有做，但是，為什麼沒有用？它的問題在哪裡？這些才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要予以凍結。事實上，這個凍結數可以反映出你們的決心，如果你們認為 50 萬可以，我們也沒有意見，表示你們對這方面的重視度就只有 50 萬的價值而已。如果你們認為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就應該要把它做好，提出一個更好的方案，其實，每

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因為每一個人的生命都非常重要，現在就看你們如何決定，我們沒有意見。

沈執行秘書世偉：謝謝委員的指導，說實在的，剛才我並沒有講清楚，雖然官兵權保會的名稱是官兵權保會，但是，它最重要的工作與公務員的保訓會雷同，我們負責審查他們受到不當處分的案件，因此，在今年受理的三百多件案件中，有人是因為考績而來申訴，有人針對調職而來申訴，有人則是針對懲罰而來申訴，但是我們也怕照顧的不周，因為我們主要的目的跟公務人員保訓會一樣是在處理這些事情，我們又希望擴大照顧面，所以我們才跟官兵講，如果他們遇到任何不當的措施或處遇的時候都可以跟我們說，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定加強宣導。報告委員，為了表現我們對這個工作的決心，是不是凍結 50 萬元，我們提個書面報告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你說所有的申訴案件都要找你，不管升遷、處分，所以軍中所有的管理制度要給他們有可以申訴的管道，這個管道就是你這個單位，對不對？

沈執行秘書世偉：不是，申訴有主要申訴的管道，我們是主管權益保障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他投訴無門還是可以找你們？

沈執行秘書世偉：他也可以找我們。

呂委員玉玲：對呀。

沈執行秘書世偉：我們也非常地歡迎。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還有自殺的事情發生？你們這個救濟管道就可以做了。

劉委員世芳：他們不是心輔，他們不做心輔，他們是官兵權益保障……

呂委員玉玲：這不只是心輔啦。

劉委員世芳：跟公務人員的保訓很相像。

沈執行秘書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剛剛一直抱歉，就是官兵權益保障是指什麼事情，他沒有講清楚，所以我們很關心的官兵自縊、自戕的案件就會推到他們這一塊，他們會覺得有一點「竹篙罩菜刀」，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弄清楚是怎麼一回事。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的不一樣嗎？後面很多案子都跟這個不一樣嗎？B134 案、B57 都不一樣嗎？

劉委員世芳：不太相近。

呂委員玉玲：是你們先把話併在一起談，我們才會一起談啊。如果不是你的業務的話，不要談，就分開來了？

沈執行秘書世偉：我們檢討的都是檢討官兵權益保障會的預算，因為委員不論是減列也好，刪減也好，都是針對官兵權益保障會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在這些案子裡面提出有關官兵權益的問題，大家都希望你們做的更好，要關心他們，不只是心輔，包括他們受到霸凌、欺負，要給他們投訴的管道，國防部內部就可以去協調是誰要去追蹤這件事情，要不然的話，官兵投訴無門，只有自殺這條路了，所以我們是嚴肅地看待這件事情，才希望你們提出精進的方案，不要只有嘴巴講而已，好不好？你們只要提出這個方案，我們就給予解凍，我們不要刪，你們要做的更好。方案要出來嘛！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這不是錢的問題，是我們決心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在這方面改善，希望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當然，在這方面他們也非常辛苦，我想可不可以跟委員建議凍結 50 萬，把我們的方案拿出來給委員看，好不好？我想他們在工作推展上也要給他們一點鼓勵，因為他們 24 小時都非常辛苦，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凍結 100 萬，然後你們趕快提出方案，要趕快，每個月都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先這樣子處理。

主席：總數才 545 萬，凍結 100 萬，等於是 20%。

呂委員玉玲：對，20%，沒有很多啦。這是要你們積極、提出方案，要看你們的決心，也鼓勵你們趕快、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有決心。

呂委員玉玲：好，既然有決心，應該很快速就可以解凍。

柏次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提的刪減案，我們就不處理了，就是併到凍結案，這樣可以嗎？江委員，總共才 500 多萬。

江委員啟臣：他們連零基預算的精神實在都沒有。

劉委員世芳：他們來報告的時候講清楚。

柏次長鴻輝：是，我們來報告的時候講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們真的就是沒有認真在業務上面，不然怎麼預算會照抄呢？好幾個都這樣！我覺得這個是沒有貫徹零基預算的精神。

主席：書面報告的時候請委員再好好來……

江委員啟臣：要不然砍 5 萬好了，砍意思、意思，警惕一下嘛。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不要啦，因為沒多少錢，真的。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沒多少錢，但是這也不是錢的問題，這真的是……，你們在作業上不能這樣子敷衍了事，認為我們沒有在看，就照抄過去。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不會。

主席：江委員看的很認真，大家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那個錢數其實也不多，但是一看會發現怎麼那麼剛好，每年都編一百零幾萬。

主席：好啦，刪 5 萬元。

江委員啟臣：那個真的是意思、意思，讓你們知道不能這樣做。

主席：好，減列 5 萬，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之後解凍，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柏次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B7 案到 B12 案、B57 案、B134 案、B135 案、B136 案合併處理，刪減 5 萬，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3 案至 B25 案。

B13、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行政事務」項下「業務費」原列 613,448 千元，刪減 7,424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事務」項下「業務費」原列 613,448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7,424 千元，惟於預算書中並無說明增列原因，基於撙節原則，爰刪減 7,424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14、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中「行政事務」編列 6 億 2,053 萬 8 千元，一般事務費編列 5 億 8,241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5 億 7,497 萬 3 千元增列 744 萬 4 千元。

一般事務費主用於環境布置、資料印製、各項康樂、節慶、懇親等活動，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然一般事務費卻不減反增，用途說明不足、使用方式不明、成效難以檢驗之情況下，易成為各單位流用之對象。

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陸軍司令部原列 6 億 2,053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15、

陸軍司令部配合國軍任（業）務簡化綱要計畫表簿冊刪併比例已達四成。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8,241 萬 7 千元中，減列 200 萬。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B16、

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中「行政事務」編列 2 億 1,233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一般事務費主用於環境布置、資料印製、各項康樂、節慶、懇親等活動，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然一般事務費卻不減反增，用途說明不足、使用方式不明、成效難以檢驗之情況下，易成為各單位流用之對象。

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海軍司令部原列 2 億 1,233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17、

有鑑公務資料印製、文康活動、會議餐點等細項費用說明不清，無法得知實際編列需要之必要性。另為重整國軍形象，有效運用資源，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89,986 千元中，減列 3,986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18、

海軍司令部已配合國軍任（業）務簡化綱要計畫提出表簿冊刪併作業。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998 萬 6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B19、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行政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列 189,986 千元，刪除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行政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89,986 千元，其中辦理公務資料印製等業務，惟現在網際網路、資通訊發達，電子媒介與載具使用相當頻繁，應多利用此等媒介，從而節省紙張，亦可響應環保政策，爰此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20、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中「行政事務」編列 2 億 1,836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一般事務費主用於環境布置、資料印製、各項康樂、節慶、懇親等活動，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然一般事務費卻不減反增，用途說明不足、使用方式不明、成效難以檢驗之情況下，易成為各單位流用之對象。

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空軍司令部原列 2 億 1,836 萬 7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21、

空軍司令部已配合國軍任（業）務簡化綱要計畫提出表簿冊刪併作業。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17 萬 8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B22、

本科目編列緣由如下「辦理各單位以領據具領定額業務費、編階中校（含）以上主官、副主官「行政費」、各項康樂、節慶、參訪接待、環境布置及所屬部隊核發加菜金等所需一般事務費」；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而本科目之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此一預算金額之必要性，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並詳細說明各預算科目之組成成分，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700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23、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行政業務編列 2,752 千元行政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2,692 千元，且依照國防部 104 年決算資料，其軍事行政下之業務費之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72%，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詳實估列預算，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752 千元中，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B24、

主計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行政事務編列 20,296 千元之物品費，較 105 年度增加 732 千元，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20,296 千元中，減列 296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25、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行政事務編列 10,007 千元一般事務費，預算較 105 年度微幅成長，惟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007 千元中，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這個科目都是各軍種行政事務費用裡面的業務費用，每個委員提出的刪減額度不同，也有凍結的部分，先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陳局長國勝：針對行政事務費的部分，我做一個綜合性的報告。行政事務費最主要涉及各單位組織的編裝、所屬單位的數量、任務的特性與駐地遠近因素，我們有訂定一個配賦的移轉，而且這個額度是逐級下縮到各基層的營、連，甚獨立排、獨立的據點，總共有 2,893 個單位。主要的支應項目就是單位行政工作的需求，還有官兵生活設施的改善，另外還有救災任務雜支的需求。106 年度總共編列十四億五十六萬八千多元，比 105 年度的預算增列了八千萬元，針對增列的部分，剛好江委員和呂委員都有提出來，增列的部分分成兩部分，其中 744 萬元是陸軍總共編成 19 個單位，裁撤了 13 個單位，增減之後的額度是 744 萬元；另外 56 萬元是國防部維管中心成立之後新編成的單位，成立的需求是 56 萬元。這些增減的項目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免予減列、免予凍結？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是 B13 案，針對 B13 案我要請教你們，去年和今年的預算，我這邊要刪減的就是七百多萬元，你說一個蘿蔔一個坑，為什麼去年沒有編列的東西今年多編出來，用途在哪裡？難道這個業務費裡面是針對救災基金，在預算書上面就顯示各項救災、慰勞部分所需的

經費，難道你預估明年會多災多難嗎？要多編列這七百多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這個是南北訓練中心的預算，南區訓練中心增加 5 個營，北區訓練中心增加 2 個營，這是營連明年部隊核實、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定額經費。所謂定額經費就是七百多萬元，這是發到各營連……

呂委員玉玲：去年沒有嗎？

全參謀長子瑞：去年沒有，這個單位新編的，因為軍事訓練役成立之後，軍事訓練役人員增加了，要多建置一些編制，這個編制就是訓練役的訓練單位，我們的募兵改成訓練役費用，本來就是一個單位的行政費。

陳局長國勝：行政事務費一定要編裝，有編裝、有多少人，有一個基準，按照它的編裝才給它錢。按照參謀長講，南北區專長訓練中心是新編成的單位，所以必須……

呂委員玉玲：你們編列這七百多萬元，預估有多少人員？

主席：請說明一下，大概多少人？

全參謀長子瑞：南區是 5 個營，北區是 2 個營，再加上南北各一個訓練中心；連級的部分，南區是 21 個連，北區是 9 個連，共 30 個連級、7 個營級、2 個群級。這是這些訓練中心各群、營、連編制單位的費用。

主席：我確定一下，這是按照編裝？

全參謀長子瑞：按照編裝。

主席：明年度有新增的？

全參謀長子瑞：對。

呂委員玉玲：新增的在報告預算書裡面就要說清楚，因為每年都編列的預算，我們會拿去年的來做比較，你們的說明沒有清楚給我們，讓我們以為突然間多了七百多萬元。你們說明預算書的時候，該有新增的部分，一定要做出說明。我們也希望這個經費要撙節，新編的固定開銷我們會給，現在政府沒有錢了，文康活動那些儘量撙節使用，好不好？

全參謀長子瑞：是，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他們已經向呂委員說明，增加出來的預算來自於新編單位的基本業務費用。

江委員啟臣：國軍人數都在減少，怎麼會有新編的單位？總員額都在減少。我先講一下，剛才呂玉玲委員跟我一樣都有提到新增 744 萬元的問題，你剛剛說有新增營連，所以要增加。基於業務簡化、還有活動應該撙節的原則，我認為這部分還是應該減列，能不能減列 500 萬元？

比較有趣的是，同樣在行政事務，我提的提案是 B16 和 B20，你注意看一下，海軍司令部行政事務編列二億多元，實際上與去年的預算數相同，一模一樣；空軍也一樣，B20 案，行政事務編列二億一千八百多萬元，也跟 105 年的預算一模一樣。這些費用其實都用來做環境布置、資料印製、康樂、節慶與其他等等這些活動。你剛剛又講一個蘿蔔一個坑，你的意思是說，這些人數統統沒有變動？

主席：統統沒有改嗎？國防部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預算數是一樣的，經過一年的預算執行完，你應該去檢討，哪一些是可以不

必再花的、哪一些可以減的？國軍總員額數實際上是減少的，照理講，你的行政事務費用應該是下降的，沒有錯吧？

柏次長鴻輝：我這樣講，第一，事實上我們增列的時候，在預算書第 52 頁的細項，在裡面已經有說明新編的單位。第二，我們現在編制數，按照新增或去年的，海、空軍是沒有變的。事實上，剛才主計局長講得非常清楚，這些一直下設到基層甚至排、獨立班，那些經費真正到基層的時候，我們大概編列 2 到 3 萬元，這 2 到 3 萬元除了行政耗材以外，還有營舍的修繕或臨時行政事務需求，運作上已經捉襟見肘了。委員所質疑的，為什麼 105 年和 106 年的預算一樣？因為沒有增減，多的陸軍部分，是委員一直在提，我們現在訓練役與募兵制的訓練流程，尤其 82 年次以前的，累積到最後家長都在說，為什麼我們訓練這麼慢？陸軍就是因為這樣子，把現有的人數調編，成立新單位，希望訓練役與募兵加速流程管道，所以委員可以看得見，基層非常需要行政事務費運作，如果沒有事務費，對他們來講也是不公平的，不可能叫連長自己掏腰包出來，去付印製費或臨時任務需求時行政事務上的耗損。懇請委員在這個方面給國防部基層官兵一點鼓勵，這是我個人對委員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給基層官兵鼓勵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你們的預算編列，同樣是 1,233 萬元，譬如以海軍來講，你們自己的編列去年跟今年調動的部分，是不是總數沒有變，把大部分的費用灌到一般事務費裡面？我們都瞭解，一般事務費是最好挪用的，最容易拿來做，只要有單據就可以報銷的，所以變成你們的小金庫。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當然一定要單據，但是你可以做很多不同目的的使用，很多可能不是在專項裡面的費用，就拿來這邊報支掉了，因為一般事務費涵蓋項目是最廣的，去年和今年預算數都相同。

主席：局長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的一般事務費不減反增，總數沒有變。

陳局長國勝：一般事務費裡面最主要是救災的雜支，雖然總數沒有增加，但是每個年度會結合上年度……

江委員啟臣：救災的錢從這裡出？

陳局長國勝：不是，救災基本上官兵會……

主席：麥克風拿近一點，要收音。

陳局長國勝：因為基層官兵去做救災有雜支，會先從行政事務費支付，支付之後我們會有一個機制，視動員人數多少，40 人以上我們會加發一個月，40 人以下會加發半個月，所以他們手邊一定要有現金；雜支都是屬於一般事務事項，可能因為這樣子，他們編列的時候才會把這個用途的額度增加，因為每年會結合情況去做調整。

江委員啟臣：這些增加的都因為要用到救災嗎？

陳局長國勝：不一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用到救災，會有跟各縣市政府要回來的機制，你們沒有去要回來？

陳局長國勝：這個部分是屬於前面作業的進駐整備階段，還沒有實際從……

江委員啟臣：一樣啦！講到救災你又扯到那邊去了。部長，這個問題又回到國軍在救災上面的費用

，到底要不要跟縣市政府要？你們要做一個決定，如果不要，請你把那個作業辦法改掉，因為都是從國庫在支用，對不對？可是這樣會有一個問題，你現在預支，假設因為救災要支出，所以編列了這筆預算，也去執行、用了，但是在法令規定裡面，你要去跟使用的當地地方政府扣回來，實際上你們都沒有做，過去這 3 年都沒有，因為 103 年的時候把前面的一筆勾銷，103 年以後到現在很多縣市都沒有還，等於把地方的經費編列在中央的經費，地方政府有沒有編列？可能也有編，但是它沒有給你們，結果那筆錢跑去哪裡了？跑去做其他使用，等於重複編列預算，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待會兒救災預算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那一塊。

江委員啟臣：你看你在裡面藏了預算，照理講，應該可以減少的，不然不會總預算一樣。本來一般行政事務總費用應該可以下降，但是你怕接下來有救災要支出，所以把它放到一般行政事務去了，導致總數並沒有下降，就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主席：國防部說明一下。

姜次長振中：昨天我私下有跟委員報告過 103 年度的救災經費，國防部每年在災防委員會都會提出報告，說明當年救災我們用了多少錢，因為國防部每年都在講，所以行政院才說，103 年以前的一筆勾銷，從 103 年以後我們所支出的每一筆錢，由國防部在餘款濟急的額度內可以自己支掉的，像剛剛講的，其實行政費不光用在這裡，範圍很廣，買連上的東西都可以用，救災這方面也能用，可以先用，譬如我可以馬上買一副手套給我的弟兄，弟兄要出去，就馬上用這個錢，如果不給他們，連長要自己掏腰包，然後再去申請，這是來不及的。剛剛講的這方面，是給連上去應急……

江委員啟臣：你文不對題，我剛剛講的就很簡單，救災如果真的要編錢，你把它編列進去沒有關係，不要重複編列。我的意思是，中央編了，地方政府也編了，最後誰把編列的錢拿去做其他地方使用，你不知道，對不對？而且是算不清楚的帳。救災的錢當然要花，也可以花、可以編，沒有問題，你把它講出來，但是在地方政府就不要重複了。而且現在是搞不清楚，你剛剛說緊急用的時候就先支付，可是到底哪一個階段是屬於部隊來支付，哪一個階段應該地方政府來付……

主席：他講先預支吧！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他們都預支，但是拿不回來啊！

姜次長振中：不是，我們救災的預算主要要去申請的是油料的消耗及裝備保養，這兩項的消耗要由地方政府支出，這在災防委員會都講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那兩筆不在這個預算裡面。

主席：救災那部分我們另外處理。

江委員啟臣：那是在另外的，譬如油料的預算裡面。我現在還是回到這個預算。這個預算我希望你還是應該維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而且應該去貫徹，不能找很多理由，說就是要維持一樣，如果要維持一樣，一般行政事務費用可以找出太多的理由，不要拿救災出來，你可以拿很多其他理由來講為什麼要維持一樣，這樣會讓人覺得你就是為了編這樣的預算而編列。

主席：OK。

江委員啟臣：我這邊還是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全部嗎？

江委員啟臣：就是海軍與空軍的減列 200 萬元，陸軍的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各 200、200、5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對。

主席：蔡委員呢？

蔡委員適應：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曾經問過林院長，我覺得苛責國防部這邊沒有道理。第二個，這個預算看起來地方政府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所以是由國防部買單。那一天院長也講，他會召集相關單位，就後續部分未來的預算支出，確認國軍救災支援地方政府的時候，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來出，還是地方政府來出，抑或是由國防部統一編列預算來出？其實這些方法都可以，但不要讓我們看起來卻是各單位均以此理由來編列預算，有些單位編了預算卻不付錢，只好由另一個單位負責買單，才會造成方才江委員所說的情況。會不會有地方政府沒有編列預算，全部都找國防部支應相關經費……既然院長已經表示要做全面檢討，我希望下次你們能夠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而且本席建議這部分不要減列這麼多，我之所以這麼說，主要因為我自己也有提案減列 200 萬元，所以我建議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全部啦！好，就不要再分陸、海、空軍，整個科目減列 200 萬元，同樣也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局長這樣可以嗎？

陳局長國勝：好，可以。

主席：這部分就不要再討論了，科目自行調整。

徐委員志榮：主席，我提案 B23 案的軍種可能寫錯了，主要是針對軍備局，而非政治作戰局。

主席：好，這部分我們進行修正。

民進黨的提案請讓我簽字連署。

好，我們就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提出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

繼續進行 B26 案至 B33 案。

B26、

新政府上任後，國防部今年志願人力招募成效，首度無法達到目標數的 8 成，根據業務報告指出，105 年度軍官班隊（軍校正期班、專業軍官班、空軍二技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中正預校等 6 個班隊）招募獲得 1,984 人；士官班隊（專業士官班及士官二專班等 2 個班隊）招募獲得 1,808 人；另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9 月 13 日已招募獲得 1 萬 1,772 人，達成率僅 78.5%。

比對過去兩年募兵成效，103 年募兵目標 1 萬 557 人、實際募兵為 1 萬 5,024 人，達成率 142.3%；104 年募兵目標 1 萬 4,000 人、實際募兵為 1 萬 8,550 人，達成率也高達 132.5%。

103、104 年的募兵成效都超標 30%以上，國防部竟以兵源不足為由，再徵 82 年次的替代役男轉為常備役，國防部前後說詞矛盾，朝令夕改導致適齡役男無所適從，嚴重阻礙生涯規劃。

爰提案凍結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人事行政」所列 3 億 5,807 萬 2 千元，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B27、

單位：國防部所屬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人事行政費項下之人才招募費

頁數：51

本年度預算數：2,157 萬 5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元

減列理由：

一、國防部所推動的全募兵制一直無法達成，即，原訂於 103 年底將我國常備部隊完全以長役期志願役擔任之募兵制計畫，由於無法如預期募得足額志願役兵員，經延後 2 年實施期程至 105 年底仍難以達成目標，迫使國防部繼 104 年 8 月 25 日宣布 105 年將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約 2 萬 3,100 人入營服義務役後，再於 105 年 8 月 16 日發布，106 年仍將再徵集 82 年次（含）之前役男 9,600 人。爰此，減列 200 萬。

二、政黨輪替後，新政府在推動兵役制度轉型原則下，加強招募人才，經由培訓軍事專業以外第二專長，提升個人社會競爭力，及透過改善募兵配套及投入政策誘因，提高官兵素質與組織效率，組建優質國防戰力，穩健達成「改良式募兵制」政策目標。

三、力推「改良式募兵制」，解決先前全募兵制一直無法達成，國軍志願役人力增加緩慢，募兵制計畫持續未能募足所需員額等問題，除推動軍人在職進修外，在增加人員方面，將配合教育部規劃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先就業後進修與創業經費，爭取青年從軍；此外，在「出路」方面，增加服役 10 年以上或因戰、公傷殘之現役軍人可參加退除役特考，多元化官兵職涯選擇。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28、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部分，通訊費列 85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75 萬元增列 10 萬 3 千元；國內旅費列 4,052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之 3,390 萬元，增列 662 萬 4 千元。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通訊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陸軍司令部原列 6,283 萬 6 千元，減列 6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29、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人事行政」原列 62,836 千元，刪減 1,5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分支計畫原列 62,83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1,500 千元，惟於預算書中並無說明增列原因，基於撙節原則，爰刪減 1,5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30、

我國常備部隊原定於 103 年完全以長役期志願役人員擔任之目標，因無法如期募得足夠兵源，經延後 2 年仍無法期達成目標，致 105 年仍需徵集義務役男以達戰備所需，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62 萬元中，凍結五分之一，俟陸軍就如何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B31、

監察院提 105 國正 0001 糾正案糾正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性騷擾事件未依規定處理，且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顯見內部管理督導之缺失。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052 萬 4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B32、

陸軍司令部連年於「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編列高額國內旅費，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竟較 105 年度增幅近 20%，顯不合理。為撙節預算，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0,524 千元中，減列 6,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B33、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人事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原列 40,524 千元，刪減 6,624 千元。

說明：

一、106 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人事行政」項下「業務費」61,642 千元，其中編列「國內旅費」40,524 千元，較 105 年增列 20%，然並無細部說明，且國內旅費容易流於觀光性質，為求撙節預算，爰提案刪減 6,624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先說明一下。

徐次長衍璞：B26 案及 B27 案分別為馬委員與陳委員的提案，針對 103 年與 104 年募兵成效，方才資規司陳司長已經針對這部分進行說明，對於國軍招募工作上所做的努力，我相信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我也特別向委員做簡單的報告，光是 105 年國軍針對人才招募，我們辦理高階幹部進入校園的工作已經在各校園舉辦 75 場次，我上週還特別赴台中一中、溪湖高中等學校進行

招募工作，也都是希望年輕人也可以加入國軍行列。自去年 1 月 1 日至今年 11 月 1 日止，我們整合志願士兵的招募提高了 10%，這也可以看出我們對招募工作的努力。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方才有許多委員給予我們指導與期勉，我們希望明年（106）年為國軍招募的關鍵年，希望委員讓我們在第一線的招募人員能夠在很充裕的經費之下，來支持招募的工作，俾利國軍招募工作能夠儘速達成大家所期望的目標。此外，106 年所編列的人事行政預算，除了招募之外，絕大部分與委員所關心的權益息息相關，包含常備兵役退伍的旅費、人事作業、人事管理、人事勤務……，這些都與現役與退伍的袍澤息息相關，所以我們特別提出來，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體察國防部對這項工作的重視，我們建議相關經費不宜凍結，讓我們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我們可以不要凍結，但是刪減預算呢？

徐次長衍璞：我特別向委員報告，這部分都是我們平常的作業費，能否不要刪減？

呂委員玉玲：主席，有些人事費的提案放在後面，像所提的 B64 案也是人事費卻放在後面，這部分要整理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B63 案與 B64 案都是人事費，本席建議主席先宣布休息，讓大家用餐。

主席：我們預計處理到 12 時 30 分，這部分處理完之後再休息。

江委員啟臣：他們要先整理提案，不然這部分太亂了。

主席：正因如此，我才希望各位委員提早送交提案，如果大家都是今天才送交提案，勢必會更混亂。謝謝。

陳委員亭妃：應該區分出陸軍、空軍等不同軍種，像 B63 案是針對空軍司令部的提案，是否將空軍整個人事費的提案都合併處理？

主席：對啊！所以我們先處理這方面的預算。除了 B63 案與 B64 案之外，還有哪些提案是有關人事費部分？

江委員啟臣：有些是漏掉的。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這裡面有許多的人事費牽涉各軍種……

江委員啟臣：B82 案及 B83 案也是。

徐次長衍璞：包括憲兵、後備、空軍、海軍相關經費，但是我們特別針對……

主席：這部分是依照各軍種進行分類。

陳委員亭妃：有關人事費的提案，是不是全部抽出來一起處理？

主席：所有人事費提案先抽出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區分陸、海、空三軍種再來談，還是要用……

主席：我們分為陸、海、空三軍種來討論，這樣比較單純。

柏次長鴻輝：因為各軍種不一樣，所以……

江委員啟臣：但是前面的部分就是一起討論啊！為何人事費就要分陸、海、空三軍種來談？是這樣的嗎？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因為人事作業經費編列包含各軍事司令部，也包含國防部……

呂委員玉玲：主席，那就依照各軍種，陸、海、空軍就分開來談，否則我的提案在後面，根本無法

彙整。

主席：國防部的建議為何？

徐次長衍璞：請陸軍、海軍個別做報告。

主席：好吧！那我們就分開來處理。你們還有哪幾個案子，要先整理一下。

呂委員玉玲：還是你們先去整理吧！

徐次長衍璞：是的。

主席：我們先處理陸軍的部分。請陸軍說明一下。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與陸軍有關的提案是 B28 案至 B33 案，這幾項預算與人事行政費所編列的國內旅費，主要是法定核發退伍官兵返鄉的退伍旅費，至於為何相關預算增加六百多萬元，係因軍事訓練役於 106 年比 105 年增加一萬六千多人，經過精算之後大約是這個數字，其中牽涉到基層官兵旅費的部分，懇請委員免予刪除。

主席：對不起！B28 案至 B33 案是陸軍的人事行政費，這部分先行處理。請問各位同仁，對本案有沒有進一步要求說明之處？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提出 B27 案是針對統籌的部分，長期以來，本席都很關心募兵的進度，過去我們都是採用凍結預算的方式，經過國防部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是我們感覺不到這樣做對於陸、海、空三軍推動募兵的成效有何監督機制？本席之所以提案減列預算，起碼要讓你們知道，每次我們提出預算之後，你們要積極做一些處理，也要達成目標值，否則每次我們凍結預算之後，你們就提出一堆報告，我們看到這一堆紙本報告，根本無法與我們所感受到的募兵成果有相對應的做法，所以本席建議整體人事行政部分應減列 200 萬元。

主席：我們先處理統籌的部分。事實上，B26 案與 B27 案都是處理國防部統籌的部分，至於陸軍的部分，我們稍後再處理，所以我們先處理到 B26 案與 B27 案。

馬委員文君：這跟我們剛剛提過的一樣，這會造成許多 82 年次之前役男……

陳司長正祺：報告委員，能否容我進行說明？

主席：好的。

馬委員文君：反正這都是一樣的報告內容，你們就自己提好了。

陳司長正祺：我要拿出一份昨天才剛製作好的資料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要看資料，這已經造成我們……

陳司長正祺：報告委員，這是昨天才剛剛製作完成的資料，我們在 105 年有 1 萬 5,202 人，這部分已經達標，我們還有第 8 梯次的人員尚未入伍受訓，此外還包含新訓轉服、在營轉服都會陸續進來，今年人數陸陸續續會達到 1 萬 7,000 人……

馬委員文君：那沒有關係，我要說的是，因為我們剛剛有提到相同的，我們很在意的是，國防部以兵源不足為由，徵集部分 82 年次役男，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你們每次都會提供募兵的數據，但我們不是要這部分的資料，我們要的是你們剛剛也有提到的，所以我們希望針對國防部訓練部分一併提出完整的報告，自己要提一下，因為前面已經有了，不要說自己沒有！

主席：前面的預算已經凍結了……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他們也提凍結，這要一起嘛！而不要說前面有、後面的沒有……

陳司長正祺：我們把委員的意見放在裡面。

馬委員文君：這就看你們自己了，要凍結多少提出一個數字。

主席：陳亭妃委員提出刪減案，她建議刪減多少？

馬委員文君：那就尊重陳亭妃委員的意見。

主席：陳委員建議刪減 100 萬元，那要凍結多少？

陳委員亭妃：不要凍結了啦！

主席：前面已經凍結了嗎？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不一樣……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我要特別為人事招募人員請命。

馬委員文君：不要再講招募人員了，因為你們造成的問題，而我們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這部分就一起報告，我們沒有要特別責怪你們，因為我們知道募兵確實造成你們很大的困擾，我們大概是針對這個部分……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凍結提案部分不予處理，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你說的是哪裡？是指人事費嗎？

主席：我是指國防部統籌的部分，即是 B26 案與 B27 案。

江委員啟臣：好。

主席：我再次確認，B26 案與 B27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提案部分不予處理。好不好？

全參謀長子瑞：感謝委員。

主席：接續處理 B28 案至 B33 案。

江委員啟臣：B28 案本席為提案人，基本上，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部分的國內旅費較 105 年度編列 3,390 萬元，明年編列 4,052 萬元，等於增列 662 萬元，這部分我們看不出來到底基於何種理由增加預算？你們在通訊費也有增加 10 萬 3,000 元，本席提案「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原列 6,283 萬元，減列 6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明年軍事訓練役人數增加一萬六千多人，但這不是發給我們同仁的旅費，而是發給接受軍事訓練役者的退伍旅費。如果我們不發給他們這些旅費，在運作上我們會有很大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是接受軍事訓練役的退伍旅費嗎？

全參謀長子瑞：對的。這是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的退伍旅費。

江委員啟臣：今年接受軍事訓練役的有多少人、你們核發退伍旅費是多少錢？

全參謀長子瑞：明年會比今年多一萬六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每人發給多少錢？

全參謀長子瑞：這將視地區而定，不但有本島、外島之分，還要看他是從北部、中部、南部……

主席：請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依照退伍旅費計算，凡是在 60 公里以內發給 200 元，60 公里以上發給 600 元，所以整體退伍旅費大約增加七百多萬元。從今年軍事訓練役實際徵集人數來看，到目前為止，約有六萬兩千多人，人數非常的龐大，依照我們的預判，明年徵集人數可能會到七萬八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你是指到今年為止達到 7 萬 8,000 人嗎？

徐次長衍璞：對，到目前為止是有 7 萬 8,000 人。

江委員啟臣：這樣計算下來，人事行政費用也沒有增加到 1 萬 5,000 元啊！

徐次長衍璞：我們都有針對這些費用進行精算，因為退伍旅費會隨著實際徵集人數而有一些波動，但是每一筆旅費都是依照我們實際發放的金額做調整。

江委員啟臣：陸軍增列 662 萬元，主要因為退伍旅費增加所致？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這沒有辦法挪用……

江委員啟臣：全部都是嗎？確定沒有移作其他的用途？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不會挪用到其他的地方。

徐次長衍璞：後面也會有委員提到，今年國防部在整個……

江委員啟臣：通訊費為何會增加 1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通訊費就是我們在今年……

江委員啟臣：今年編列 75 萬元，明年編列 85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針對所有徵集的人員，我們都會以電話通訊執行行政作為，至於增加人數的部分，我們都會按照比例調整通訊費。

江委員啟臣：這是指電話通訊費嗎？

全參謀長子瑞：主要用於聯繫，包括人事費與通訊費都要算……

主席：所以這些經費是很死的。

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是 B29 案與 B33 案，國防部解釋 B29 案增加人事行政費用，係因自 105 年至 106 年增加一萬六千多名軍人，這些預算為發放退伍旅費之用。請問國防部，我要針對 B29 案與 B33 案一起進行討論，主要是你們自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所增加的經費，其中有沒有包含 B33 案的六百多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這個都有包含在內。

呂委員玉玲：既然如此，我尊重 B29 案是因為你們人數增加，國內旅費也必須增加經費，那麼 B33 案就是重複編列經費了。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B33 案並沒有重複編列經費。

呂委員玉玲：現在就是人數的問題，方才你們報告有一萬六千多人，這是你們預定要入伍的人數，其中有包含緩徵人數在內嗎？預定與實際徵集的人數是否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人員說明。

干組長學誠：報告委員，我們在國內旅費統一增加，主要做為役男返鄉的旅費，至於在預算書中看到的，都反映在同一個預算用途別，所以委員看到有增加國內旅費，主要是我們都增加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役退伍旅費的部分，因為統一的……

呂委員玉玲：你還沒有解釋人數問題？

干組長學誠：人數約有 1 萬 6,000 人。

呂委員玉玲：這些有包含緩徵的役男嗎？因為你們預計徵集一萬六千多人，那麼緩徵的人數有多少？你們預定與實際徵集的人數不一樣，所以經費上才会有問題。

全參謀長子瑞：這都是預定的，明年的都是預定的，而且數字上將來可能還會更多，這個數字是因為現在的氛圍，很多人要提前當兵，這種狀況很多，將來可能更多。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是預定數？

全參謀長子瑞：是。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6,000 人的話，其旅費是看他返鄉……

全參謀長子瑞：返鄉距離不一樣，需視其退伍的單位位置與家的位置相距多遠。

徐委員志榮：所以是大概估算？

全參謀長子瑞：對。

主席：兵期改成四個月之後，搞不好提早入伍的人更多。

全參謀長子瑞：有可能。

主席：這個項目就不予刪減。

呂委員孫綾：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本席也有提出凍結案，主要是希望陸軍能夠就募兵制的政策目標提出一個報告，這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我希望陸軍司令部能針對這部分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因為募兵制一直都是委員們及全國人民所關心的議題，因此，這部分的報告，你們一定要做出來。

主席：那就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預算不予凍結。

我們休息到下午 1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進行 B34 案。

B34、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情報及測量作業部分，物品費用列 20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89 萬 8 千元增列 17 萬元；一般事務費編列 110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107 萬 4 千元。雖小幅增加，但支用不明，僅以領據核銷，易流為單位首長私房錢。且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費」，陸軍司令部原列 706 萬元，減列 2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依照慣例，不予處理。

進行 B35 案及 B36 案。

B35、

案由：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579 萬 2 千元中，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發生中士官自殺事件涉及刑事事件，為免證據遺失、損毀造成訴訟不利之狀況，死者相關物品證據應交由檢方保存，更不可經手重要關係人，惟澎湖防衛指揮部卻能依據死者傳予配偶之簡訊，作為死者自殺肇因夫妻感情不睦之證據，做出與事實相差甚遠之調查報告，此顯見有違反刑事調查程序之虞。

經查於 10 月 20 日案發當晚，澎湖憲兵隊即依照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示將死者相關物品放入證物保存帶，以證據帶走保存，以供日後刑事調查之用，其中相關證物即包含死者手機。

以死者手機於案發當晚即遭澎湖憲兵隊扣押至澎湖地檢署之情況，若非澎湖防衛指揮部相關人等在第一時間翻動死者相關物品，不可能為之。本案重要關係人為死者連上重要主官，翻動死者物品已危及證據保全，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經辦法制作業及法治教育，未於事後提出糾正檢討，甚至默許為之。且經辦內部調查，應重視證據保全，除隔離重要關係人外，仍要注意證據是否有陷於湮滅之危險，亦不可不慎涉證據湮滅之行為。

為督促陸軍司令部重視該項法治觀念及踐行正確刑事案件處理程序，爰此擬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579 萬 2 千元中，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36、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中「軍法及法制作業」部分，一般事務費編列 129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08 萬 1 千元增列 21 萬 3 千元；國內旅費編列 168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44 萬 4 千元增列 24 萬 2 千元。惟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

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579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B35 案有馬委員文君在場，請國防部先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這筆費用主要是用在教育、輔導訴訟、法律服務，105 年總計有 54 萬餘人次的場次，輔導訴訟則有 104 案，法律服務是 1,542 則，這是我們法制單位平常作業法制人員要做的業務，懇請委員酌刪，因為刪這麼多的話，將來對這些法律案件會有些影響，而且督察作業還有一些監督、處理及輔導的功能。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案子，處理上是有很大的瑕疵，因為一方面會讓人覺得你們在保護部內的同仁而已，你們覺得……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會認真，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提書面報告，能夠不要凍結、減列的話，我

們將來……

馬委員文君：你提一個數字比較好。

全參謀長子瑞：懇請委員減列 20 萬好了。

主席：20 萬好了，主要是希望你们能提出調查報告。

全參謀長子瑞：是，我們會認真做。

馬委員文君：好。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委員。

主席：B35 案就刪減 20 萬，請國防部針對澎湖的案子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科目自行調整。

B36 案的部分，由於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

進行 B37 案。

B37、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採購及外購軍品費」項下「業務費」—「通訊費」原列 895 千元，刪減 895 千元。

說明：

一、106 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業務費」33,704 千元，為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之所需費用，惟其中辦理採購作業之業務聯繫、商情訪查、信件郵寄及各項聯絡費用編列「通訊費」89 萬 5 千元，查其支出項目並無必要性，恐流於公關餐敘費用，為求撙節預算，爰提案該項目全數刪除。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馬委員是否要補充？（無）無補充說明。

本案就不刪減。

B38 案及 B39 案的提案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

進行 B40 案。

B40、

案由：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督察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5,840 千元中，減列四分之三。

說明：

有鑑於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發生中士官自殺事件，澎湖防衛指揮部未盡督察責任，且於事發後調查過程發生違失，以「本案係屬死者個人情緒因素」為結果對外說明並呈報上級，企圖掩蓋單位發生「上級欺壓」之事實發生，經相關證人證據披露後，發現初步調查報告內容與事實有相當大之失誤。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欺下瞞上，監察一體分級制度形同虛設，按陸軍司令部督察作業業務說明，指稱負責「重大危安事件調查」，惟事件調查結果指稱澎湖防衛指揮部士官自殺事件與軍中上級欺壓無關，國防部長據此於 10 月 24 日立法院答詢委員時稱「軍中沒有霸凌」「現在的兵比較有問題」，顯見國防部長受此上報資料矇騙，認同澎湖防衛指揮部資料指稱該案係為死

者個人情緒，與單位無關，部長於立法院公然回覆錯誤訊息。然於 10 月 25 日媒體披露，單位關係人自曝自己有霸凌、欺壓之意圖及行為，與多次民眾檢舉狀況相符，證明澎湖防衛指揮部公然說謊、欺下瞞上。

為督促澎湖防衛指揮部督察作業之業務要點及督察工作之重要性，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督察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5,840 千元中，減列四分之三。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呂委員剛到場，請國防部先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這個也是督察作業的案子之一，這個案子督察業務之外，飛地安督察、軍風紀維護、防制違法傷亡、保障官兵權益等都是在為官兵服務、幫官兵解決問題的案子，委員指教的這些自殺案件，我們會剴切處理。

呂委員玉玲：昨天我們也提到過，要你們把行政報告提出來給我們，結果到現在都沒看到。你先提出行政報告，我們再予以解凍。

全參謀長子瑞：行政報告的部分，早上已經送到委員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沒有！誰拿的，我還沒有拿到。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給？行政報告送過去沒？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送？送給誰？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報告還在你手上，你還說送了？

全參謀長子瑞：是。抱歉。

呂委員玉玲：主席，他說謊耶，說什麼早上送給我，我早上人就在這裡！

全參謀長子瑞：抱歉！抱歉！

主席：早上準備好了，還沒有送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主席，他們不能說謊啦！怎麼可以說謊，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所以，本席就很擔心澎防部的事，你們到底是怎麼調查的？早上我們也審到一些關於軍人權益的案子，為什麼本席一定要看你們澎防部是怎麼調查，因為這是刑事案件，你們怎麼可以動這個中士的手機？看過之後就把這件事誤導向是因為感情問題，早上報告的 25 個自殺案件，你們說 15 件以上都是感情問題，依照你們的說法，可見你們是在消滅證據嘛！主席，這筆預算本席一定要刪掉！

主席：40 萬？

呂委員玉玲：45 萬。

全參謀長子瑞：懇請委員少刪一點，因為督察作業項下的這筆預算就是為了將來能減少這類軍風紀違法案件或處理這類業務。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的監察單位是怎麼監察的？職權在哪裡？你不可以欺上瞞下，還私自動了調查上所有的資料！你們並沒有權利去動它，有權可以拿走證據嗎？所以這個一定要好好處理。

主席：報告才剛拿給委員，而且只給了呂委員，其他委員也是有興趣，大家看看要怎麼處理？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第一，這個案子的報告沒有提早給委員看，確實有疏漏……

主席：呂委員，這樣可以嗎？這個案子先跳過，留到後面再處理。

進行 B41 案。

B41、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之「軍事行政」中「軍事醫療作業」部分編列 1,677 萬元，其中物品費用編列 722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685 萬 5 千元增列 36 萬 6 千元；國內旅費編列 276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269 萬 1 千元增加 7 萬 83 千元。雖小幅增加，然支用用途不明，且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1,677 萬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先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增列的這 36 萬餘元，主要是因應明年要購置心臟電擊器及貼片等用品，所以增列的部分是為了因應現在很多的意外發生及購置防中暑等醫療設備，這些用品都是發下去給基層部隊，懇請委員支持。現在這 36 萬是要充實基層部隊的……

江委員啟臣：旅費部分不是增加七萬多嗎？！

全參謀長子瑞：旅費是增加七萬多。

江委員啟臣：為何增加這麼多？

全參謀長子瑞：防疫、宣導……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是本來就有的啊！難道你們今年做得不積極，明年才要積極嗎？你說 36 萬是要用來買新的醫療設備，……

全參謀長子瑞：買心臟電擊器及貼片等。

江委員啟臣：那部分我們可以認同，但是，國內旅費增加七萬多的部分，你作何解釋？

陳參謀長生在：報告委員，有關國內旅費，我們是為了要增加、擴大對下級單位的防疫宣教及督導的密度，確實達到維護官兵生命安全。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年出去幾次？

陳參謀長生在：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能擴大出去的頻次，才會增加七萬多元。

江委員啟臣：現在一年平均是幾次？

陳參謀長生在：目前一年至少辦超過 15 場次以上的宣教。

江委員啟臣：15 場次需要兩百七十幾萬？

陳參謀長生在：出去做宣教的部分，至少都有 15 場次，我們是希望除了辦這種大型的宣教以外，如果有屬於一些特殊的傳染病，也能到基層各單位去做防疫的宣教、督導。

江委員啟臣：每次出去的人員有多少？

陳參謀長生在：原則上一組都是 1 到 2 人。

江委員啟臣：一年出去 15 場？

陳參謀長生在：至少 15 場。

江委員啟臣：那也才 30 人次，30 人次要花兩百多萬？

陳參謀長生在：除了我們這些教官之外，還有參加的人員。

江委員啟臣：參加的人員又是多少，你就把它講清楚，不要讓本席問一個，你才答一個。到底有多少人次？你只要告訴我，多少人次要花到 276 萬？

陳參謀長生在：就我們陸軍而言，基本上這個統統要納入我們的宣教，等於我們是……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總共多少人次。你說一年宣教 15 場，好，15 場總共去了多少人次？

陳參謀長生在：有關詳細的人次，我另外用書面向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不要這樣子，這是公開的預算，不是機密預算。如果真的只有 30 個人次，用到 276 萬就太誇張了。

陳參謀長生在：不是，除了教官，還有我們參加的人員。

江委員啟臣：還有誰參加？

陳參謀長生在：這些都是由單位的主官或……

江委員啟臣：去玩嗎？不然為什麼會花這麼多錢？就算是 30 個人次，一次給你 1 萬元好了，那也才 30 萬而已。你們到底是在宣教什麼？

陳參謀長生在：報告委員，這個就是針對各項傳染病……

江委員啟臣：你們根本就沒有準備，然後也搞不清楚。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旅費增加的部分，我們就不增列了。至於電擊器及貼片……

江委員啟臣：電擊器的部分我沒有異議，但是，旅費部分，你們編列出來，卻搞不清楚，解釋老半天，我問你們多少人參加，你們也答不出來。

全參謀長子瑞：是，數字部分……

主席：物品費用即電擊器及貼片的部分就不刪，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那個部分我們不會刪。

主席：旅費增加的七萬多元，我們就把它刪掉。

江委員啟臣：旅費刪 10 萬元。

主席：好，B41 案的部分，旅費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42 案至 B48 案。

B42、

有鑑於今年陸軍各級部隊，軍人自我傷害案件頻傳，自我傷害已遂之案例，包括五月花防部朱姓士兵、六月成功嶺 302 旅詹姓教育班長、七月陸軍航特部黃姓下士、八月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古姓上士與鳳山步兵訓練指揮部江姓士官長、十月澎防部王姓士官等，顯見心輔業務亟需檢討改善，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計畫中原列 102,169 千元減列 2,169 千元，並請陸軍司令部提出心輔措施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B43、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之「軍事行政」中「政戰綜合作業」部分編列 1 億 216 萬 9 千元，其中物品費用列 66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632 萬 5 千元增列 28 萬元；國內旅費編

列 410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313 萬 4 千元增加 96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不低，然支用不明，僅以領據核銷，易流為單位首長私房錢。且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1 億 216 萬 9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44、

案由：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1 億 216 萬 9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計 2,043 萬 3,800 元。

說明：

有鑑於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發生中士官自殺事件，相關證據指稱該士官自殺前遭受多次上級欺壓，身心靈不堪負荷導致自殺。

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辦理心輔制度，既未察覺該士官身心遭受大量壓力，亦未舉報該連有欺壓、霸凌事件發生，身為軍士官兵第一線心理壓力的防線，陸軍司令部未負起應有之職責，顯有失職之處。

為督促陸軍司令部了解心輔體系之重要及落實心輔分級制度，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1 億 216 萬 9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45、

有鑑於澎防部中士自縊案，經媒體報導後造成社會大眾對軍中管理及心輔作為感到質疑，經了解案情顯見單位心輔工作欠缺落實造成此次事件主因，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一預算編列 99,771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B46、

近期國軍發生數起官士兵輕生之遺憾事件，為保持官士兵心理健康，隨時注意有否輕生或自傷之徵象，為政戰心輔人員之重要職責。為了解軍中政戰心輔作為之成效，精進加強官士兵心理健康，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一預算編列 8,338 萬 7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陸軍就心輔作為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B47、

陸軍司令部 106 年於「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編列高額國內旅費，且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相比，增幅超過 30%，顯不合理，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一預算編列 4,102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B48、

陸軍司令部忠誠報成效有待加強，且希冀陸軍評估該報未來整併。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4 運費」—預算編列 40 萬元中，減列 3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這幾案主要是針對心輔的部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想請教陸軍在做心輔作業上的處理方式是如何？因為還是有委員提到這類自傷的案

件偏多，剛才討論的是政戰部分，現在是陸軍，心輔作業的措施方面，你們現在如何改善？

全參謀長子瑞：列管的案件我們都會去進行輔導，件數方面，較去年增加了 4,469 件，成長比率 28%，因為這種事情我們都會先列管，有一些個案是本身心裡不平衡或有感情、家庭等各種因素，我們都會逐一輔導，今年輔導成功的個案就有 7,395 人。除了這些之外，我們從上至下逐級做心輔的宣教跟講習，陸軍司令部特別編組到所有的營區去做講習，這部分我們都有詳細的實施計畫……

劉委員世芳：這些進行心輔作業的人是有專業資格的心輔教師、醫師或是教官？他們到底是什麼樣的身分？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有分幾種……

劉委員世芳：你不能只找政戰的人去和他們做一下形式上的輔導就說有輔導，因為看起來這個輔導不是很成功。

全參謀長子瑞：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呂委員是否要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除了心輔官之外，我們還有外聘的心輔老師……

劉委員世芳：比例是多少？如果是外聘的，可能會比較……

全參謀長子瑞：有一些心輔老師是找學校有資格的……

劉委員世芳：他們有哪些學經歷，譬如醫師或社工人員，到底是哪一種？跟一般外面處理這種……

全參謀長子瑞：都有。

劉委員世芳：比例多不多？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回去統計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知道，如果還是完全在軍隊裡找政戰的老師或教官，其實還是沒有用，他們平常就是 24 小時一起作業、一起生活了。

聞局長振國：我可不可以補充，現在全國的國軍，具有心理、社工師證照的人數總共已經有 47 位，各軍種大概都有分布……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的是陸軍持有心理、社工師執照的有多少人？剛才你講的是 6、7,000 人次，現在只有分配到 47 位……

聞局長振國：剛才講的是全國的基礎幹部……

劉委員世芳：陸軍的部分有多少人？

聞局長振國：這個資料我沒有帶過來……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提到有這麼多人覺得我們的心輔作業其實是太傳統了，不夠符合現在尤其是年輕人的趨勢，所以我要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專業化？如果沒有專業化而去做輔導，投入這些資源都是沒有用的，自傷案件還是會持續發生，將會鬧得讓軍隊不得安寧。所以到底有沒有專業化在處理這些事情？包括縣市政府也有社工師，也可以幫忙輔導，或許是因為家庭等等的問題，我們都不知道。到底我們現在做的是什麼？我看不出一個全貌。

聞局長振國：我們所有的心輔官基本上都是心理、社工科系畢業的，另外他們在畢業之後，我們還定期辦理心理、社工專業講習。還有，我們也給予初官大約 5 週的心理、社工輔導訓練，所有初官都會做這樣的訓練。此外，我們在地方上結合中華民國心理諮商協會以及張老師，我們都有合作。

主席：先請呂孫綾委員發言，再請呂玉玲委員發言。

呂委員孫綾：我是要跟局長說，早上在討論心輔制度時，我們都認為這個心輔制度其實都出了很大的問題，剛才劉委員的意思是想要知道這個心輔制度是不是都是從軍方體系出來的心輔官，我們都認為如果是這樣，其實對於士官兵的心輔方面都沒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早上幾個委員也都提出一些建議，國防部應該和衛福部以及其他部會商討及研究，以改善這樣的心輔制度，而不是在軍方的體制裡一直不斷的找心輔官，找體制內的心輔官來做官兵輔導其實是沒有用的。

聞局長振國：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心輔官除了軍職以外，我們還有聘請民間的心輔師來擔任心輔員，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有跟外面的民間機構合作，譬如中華民國心理諮商協會以及張老師，一起來做輔導工作。當然我們也有請一些民間專業的心輔老師來做巡迴的講演，所有心輔官，包含其它的政戰幹部，我們一直都在充實他們在心輔方面的知能。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發言，稍後再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們一直在談論這個問題，不要一直誤導在心輔機制、心理輔導專業的輔導師，為什麼他們心裡會承受這麼大的壓力，該怎麼去輔導他們，說這個壓力是屬於一種訓練嗎？追根究柢就是被欺壓、被霸凌，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啊！每一個案子，從早上談到現在，不論是行政跟督察，這所有的作業跟政戰的綜合作業，我們也一再提到，這麼多的自殺案件，這個就一定要引導到就是感情問題嗎？他們的心靈受傷害嗎？心靈為何受傷害？就是因為我們軍中的威權、霸凌、欺壓，讓他們恐慌、害怕、投訴無門，所以這是整體性的。我認為真的要積極、有心，並且嚴肅一點來處理這個問題，你們要全面性的處理，否則這種軍中的改革如果沒有確實執行，每個月還是都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所以本席認為整個軍中體制的改革並不是一個輔導師可以處理的，他們的壓力，即便是心臟再強的人也受不了你們這樣的霸凌。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每次發生問題，我們都在討論同樣的狀況，就是心輔制度，但是每次討論完，好像就隨著那個案子告一段落就沒有了，到目前為止，我們不斷要求要有 SOP，也就是每一次

如果遇到軍官、士官有心理問題時，我們該如何實施 SOP，到何種程度一定要強制送醫，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看不到相關的報告及動作，也就是最後我們都是把所有的壓力壓在心輔官身上，這個心輔官有能力去 cover 這些壓力嗎？或者到最後他自己也變成有心理問題了，因為他沒有能力，結果上上下下的壓力全部都在他身上，發生問題或自殺案件，心輔官可能就倒楣了，大家會質疑他是怎麼做心理輔導的，問題是他有能力嗎？他完全沒有能力。所以我覺得要建立 SOP 的制度，當他第一時間發現，跟長官報告，長官將他轉至心輔系統，由心輔官接手，到底在何種程度之下，心輔官必須將他強制送醫？一定要把 SOP 訂出來，否則最後一定又是 ending 在這個心輔官，然後包括如果士官有問題，開始找同儕和長官談，可是談完之後，他也只是把這些資料給心輔官，心輔官絕對沒有能力，因為如果他已經變成病態，心輔官絕對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覺得後端的機制，現在已經發生好幾件自殺的案子，其實是在這個段點，應該要強制送醫，結果我們卻沒有把他強制送醫，我們還認為可以溝通、處理，最後就是憾事發生。有關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有報告出來，到底心輔制度該在哪個段點，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是第三階段到何種程度，從發生問題到現在，我們完全看不到整個實質報告。

主席：請江啟臣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 B43 案是關於政戰綜合業務這部分，綜合作業這部分是不是就包含你們剛才一直在講的心輔？心輔所有的業務費算不算在裡面？

主席：在裡面嘛？

江委員啟臣：裡面也包括人事嗎？有沒有外聘的人員費用在這裡面？因為這是作業費，有沒有包含在內？

聞局長振國：包含講座……

江委員啟臣：講座的部分有包含，講師的鐘點費包含在內，那麼是否有外聘的心輔官，還是全部都是軍職人員？

聞局長振國：有外聘的……

江委員啟臣：那他們是鐘點費嗎？

聞局長振國：他們是……

江委員啟臣：他們是另外的薪資，所以不在這個業務費裡，而是在人事費，所以這裡面純粹就是作業費。政戰的綜合作業，因為聽起來它不是訓練單位……

聞局長振國：單位……

江委員啟臣：可是輔導長……

全參謀長子瑞：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編制從司令部到軍團，各層級跟聯隊一樣，它都有編制，譬如我們有政綜處，到了軍團有政綜組，聯兵旅也有政綜組，每一個都有各自的作業，在編制的員額裡，每個人都有各自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政戰綜合作業的人員有多少人？

全參謀長子瑞：陸軍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陸軍的部分有一千多人？

全參謀長子瑞：它都包含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包含國內旅費也增加了，增加的幅度其實也不低，從原本的三百多萬增加了 96 萬，將近增加了 100 萬，我不曉得這個用途為何？我發覺今年國防部的預算有一個特點，只要是旅費幾乎都增加，國內外旅費都增加，所以我不懂，這是上級指示嗎？怎麼會這麼剛好？

全參謀長子瑞：沒有，之前的那些是軍事訓練役的退伍旅費，這部分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不是退伍旅費吧！

全參謀長子瑞：這部分不是。

樓組長偉傑：關於這一點容我向委員報告，今年發生了一些自我傷害的案件，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心痛的。因為陸軍本身駐地分布非常廣泛，包含山上、海邊及外島地區，我們希望心輔官、包括外聘的心輔老師都能到這些地方，即使那個據點僅有 3、5 個官兵，但那都是我們的官兵，所以我們非常在意官兵的心理狀態，尤其是生活比較艱困的弟兄，因此預計在明年會對於大家比較少去的這些地區，我們會多去關心這些人，所以才編了比較多的差旅費，這些錢實際上都是給心輔官跟這些心輔講師使用，不會用在長官的身上。

江委員啟臣：全部都是給講師的？

樓組長偉傑：包含心輔官去巡迴講座使用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心輔官的業務費也包含在這裡面？

樓組長偉傑：是，政戰綜合作業就包含心輔官的作業費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政戰作業費全部都包含在這裡面？

樓組長偉傑：是。

江委員啟臣：那麼物品費從 632 萬增加到 660 萬，也增加了 28 萬，這部分有特別買什麼東西嗎？

王委員定宇：你剛才講這個差旅費是用在心輔官跟講師，完全沒有用在長官身上，而且要到偏遠的據點去關心國軍弟兄，我真的建議可以不要刪，因為其實不多，希望能更有成效，我們明年在委員會檢視你們去到哪些點……

江委員啟臣：你要拿出報表出來吧！我可以不刪，但是要凍結，因為這是績效問題，我們要知道你們到底做多少。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建議……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凍結全部啊！

主席：這一定要提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們凍結 1,000 萬，當然不可能全部凍結，哪有可能全部凍結。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刪減 100 萬。

江委員啟臣：預算原列 1 億 200 萬，我們凍結 1,000 萬，政戰綜合作業是 1 億啊！

全參謀長子瑞：全目是那麼多……

王委員定宇：這個目凍結 1,000 萬，剩下讓他們自己討論。

江委員啟臣：就是整個目，你們預算是 1 億 200 萬嘛！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原則上凍結 1,000 萬，然後我們提出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一目是不是 1 億 200 萬那一目？沒錯吧！凍結 1,000 萬。

主席：我還是堅持要刪，因為我覺得……

江委員啟臣：哪一目？

主席：同一目，刪減 100 萬，凍結 1,000 萬。

江委員啟臣：主席要刪，是不是？

主席：我幫你加碼，刪減 100 萬，凍結……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原本也有刪 100 萬。

主席：所以一起啊！刪減 100 萬，是不是不要凍結那麼多，改凍 500 萬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沒有，我要刪減 2,000 萬。

主席：我本來是刪減 1,000 萬，現在也是勉為其難改刪 100 萬。

江委員啟臣：剛才是我講的，他們還沒有講。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剛才所講的就是不要以為只是心輔師這個問題，還有其他管理制度的問題，所以心輔師的責任沒有那麼大，針對這個方面還要分級，所以心輔師這邊的費用根本沒有那麼多，這是管理制度的問題，我一直在強調，你們到底有沒有聽懂？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建議他們在做專案報告時，不要只有談心理那一塊。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的費用不需要用到那麼多，所以我認為要減列，我本來是提案減列五分之一、2,043 萬。

主席：國防部有問題，對不對？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這裡面有很多管理的費用，譬如輔導長有他的政戰業務費，很多都是定額的，這部分等到將來運作時，如果是只有心輔的部分，那就不是 1 億 200 萬。

呂委員玉玲：心輔的費用是多少？

全參謀長子瑞：心輔的交通費是……

呂委員玉玲：在第 1 目裡面心輔全部的費用是多少？

主席：光心輔的部分是一百多萬而已，其他的部分是要發到各聯隊，以單位去分。

全參謀長子瑞：對，發到各聯隊，從軍團、旅、營、連，這樣發下去……

主席：所以是定額的。

全參謀長子瑞：對，是定額。如果刪除，作業上會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剛才江啟臣委員談的是整個目凍結 1,000 萬，召委是說要減列 100 萬，那是就整個目來討論，如果我們再進到細項一條一條來弄，可能會變成重複計算。所以我們在審查預算，其實國防部還有許多事情需要檢討，我們委員會可以提出要求，可是就這個目的部分是不是減列 100 萬，凍結 1,000 萬，也就是江委員講的凍結 1,000 萬，我們也不要說改成凍結 500 萬，就凍結 1,000 萬……

主席：加上專案報告，對吧？但是重點是剛才呂委員也不斷強調，不要只談……

王委員定宇：讓他們在這裡面自行調整……

主席：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蔡委員適應：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就是我們大家提的其他案子就可以在裡面……

主席：因為前面有幾個案子都跟這個有關。

王委員定宇：提出書面報告，凍結 1,000 萬，減列 100 萬，把這個目做結束。

主席：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時，不要只提心輔這一塊，整個部隊的管理那一塊是呂委員非常關心的。

王委員定宇：與這部分有關係的，請你們一併提出書面報告，甚至用概觀性的，到了哪些據點去看，呈現……

江委員啟臣：你們剛才提到專報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心輔那一塊嗎？

主席：沒有，整個包括管理的部分，我剛才強調了。

江委員啟臣：要包括管理那一部分，這個我 ok。我剛才講的只是在於凍結跟減列那一部分。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樣會亂掉，這整目我們是不是就凍結，其他如果……

呂委員玉玲：沒有，我的 B40 案是保留的。

陳委員亭妃：凍結 1,000 萬，減列 100 萬，對嗎？

主席：減列 100 萬，凍結 1,000 萬，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亭妃：有一些要求書面的部分就是提出書面後始得動支，針對我們剛才講的管理以及心輔機制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排一個專案報告，特別的專案報告，否則會亂掉，因為用一個專案要卡這整個目，這個是全部！

主席：我知道。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稍後海軍跟空軍也有類似的情況，所以不論是專案報告或是書面報告，國防部要整個來做處理，不然每一個軍種來做一個專案報告是很奇怪的事情。不要只談心輔，還要包括管理制度的改進、改善。不只是果，因的部分是呂委員非常強調的，因為整個管理制度出問題的時候，才有後面需要心輔的狀況。這邊刪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待會兒涉及海跟空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三軍一致，免得到時候哪個軍種砍得比較多。蔡委員，你提案減列 3,000 元，是寫錯，還是真的寫 3,000 元？

蔡委員適應：40 萬元的預算而已……

主席：現在開始是海軍的部分。進行 B49 案。

B49、

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編列編列 250 萬 8 千元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該項經費主要辦理志願士兵招募試務工作，而 106 年度遠較 105 年度所編 160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達 57%，顯不合理，為撙節經費，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08 千元中，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梅參謀長家樹：有關徐志榮委員提案要求減列海軍的這一筆預算，事實上，我們主要是在執行募兵

事宜，要處理體測到實際的事務，為此我們需要調度事務人員，並以日計算他的日資；因為人數增加的關係，我們實際上在 104 年執行時，採取按日計支的方式之後，已經支應了 221 萬元；由於我們的經費是不足的，所以今年才會在內部調整預算的時候，從原來 105 年只有編列 160 萬元的金額，再增加 57%，到達 250 萬元。我們是依實務調整，建議委員讓我們持續支用。謝謝。

主席：徐委員有沒有要他們進一步說明的？

徐委員志榮：我是還好，只是一下子多了 57% 出來，請參謀長來說明好了。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不減列。

進行 B50 案及 B51 案。

B50、

105 年度執行率不到 80%，依據國防部主計局指導資本支出預算方針，給予刪減。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864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B51、

海軍司令部「010102 情報及測量作業」，過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之「設備及投資」-「0319 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341 萬元中，減列 14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主席：如果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你們有沒有問題？

梅參謀長家樹：沒有問題。

主席：好，B50 案、B51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江委員啟臣：抱歉，我要趕快澄清一下，不然等一下弄錯就麻煩了。我們剛剛刪減跟凍結第 1 目，是把它列在第 1 目，還是第 1 目項下分支計畫的「政戰綜合作業」？

主席：分支計畫裡面。

江委員啟臣：凍結跟刪減的部分是分支計畫嗎？

主席：都是分支計畫。

江委員啟臣：是這個目下面的分支計畫，不是那個目。

主席：不是整個目。

進行 B52 案。

B52、

案由：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215 萬 5 千元中，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有鑑於海軍陸戰隊防警群士兵虐狗事件，突顯海軍士兵法治教育低落，未有正確處置流浪狗程序，甚至泯滅人性虐殺之，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卻仍發生海軍士兵缺乏法治教育之行為，顯見成效不彰。

經查海軍於公開事件回應上指稱，於 6 月 24 日上午 7 時，因為營區流浪狗出沒，因此海軍中士班長要求隊上士兵把狗處理掉，並清楚指示「不要再看到它」，該名士兵夥同另一位士兵將狗帶到海邊堤防，予以虐殺，並拍攝影片存證求樂。

根據《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流浪狗應通報當地動保處協助處理，且不得虐待、殺害之。惟海軍該名士官及其兩名士兵皆缺乏其法治概念，不僅未通報動保處協助，甚至虐殺求樂，法治觀念低落，海軍督察長室責無旁貸。

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215 萬 5 千元中，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先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這個經費最主要是提供法制人員，請他們在各個旅級單位提供法制的諮詢跟服務，這一筆整體的預算是有必要性的。在這件事之後，本軍在各項作為及處理上真的都有學到教訓，我們在相關事務上也一直在落實，尤其是有包括法律訴訟、律師訪談的費用，所以建議予以保留，不予刪減，作為我們後續支用預算之用。

主席：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要瞭解你們要怎麼做。虐狗事件的發生涉及動保法，凸顯了軍中法治教育的落後，你們要怎麼教育軍中的士官兵？你們應該要落實，並跟當地的動保協會看看要怎麼處理虐狗的事情、如何教育軍士官。你們做了沒有？

梅參謀長家樹：我做簡單的初步報告，後續我們會再以書面跟您報告。在生命教育的部分，從我們上次陸戰隊的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已經把生命教育列為定期要執行的項目。

呂委員玉玲：事情發生多久了，你們還沒有教育嗎？

梅參謀長家樹：已經教育了。我們在事情發生的時候，就已經巡迴舉辦生命教育課程，除此之外，針對動物保護法的部分，我們也有進行全軍的巡迴，而且巡迴的時候，都有資深的幹部及督察單位執行。

呂委員玉玲：動保處那邊你們有沒有去……

梅參謀長家樹：事情一發生之後，我們也有邀請動保團體去陸政隊等等授課。高雄的部分我們都有這樣做。

主席：請國防部提出書面，說明發生虐待流浪狗事件之後採取的相關作法，還有未來的精進作法，提供呂委員參考。這邊就不刪列。

進行 B53 案。

B53、

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部分，106 年編列 4897

萬 6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然其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其中物品、國內旅費多有增列，透過數額調節，維持該工作項目所需預算數額，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捨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海軍司令部原列 4,897 萬 6 千元，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梅參謀長家樹：依零基預算進行調整的部分，海軍沒有做好，委員提出的相關內容，我們一定會改進，預算同意減列。

江委員啟臣：這是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作業費」是拿來做什麼？

梅參謀長家樹：裡面包括辦理商購、外購，還有維持後勤系統、資訊系統，另外有物資的運輸、保費，還有履約督導的相關費用。

主席：因為金額不多，減列 50 萬元，尊重一下委員，科目自行調整。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B54 案及 B55 案。

B54、

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督察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451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然查其督察業務成效不佳，105 年 7 月 1 日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凸顯軍紀渙散、管理不彰。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海軍司令部原列 451 萬 5 千元，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55、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編號及名稱：010100 軍事行政、1401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督察作業—業務費、後勤綜合勤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4,353 千元、66,8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0、240

提案

擬凍結數：1/2 凍結

說明：

有關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紀德級驅逐艦艦體維修、油漆等工程，疑有軍官包庇業者浮報工程價款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長期蒐證掌握相關情資後，於本年（105）10 月 4 日搜索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該公司等處所，查扣帳冊資料，檢察官偵訊後，認定該公司下遊廠商長期承包海軍維修工程，疑勾結海軍驗收人員，浮報價格，牟取不法利益，相關

疑似不法雖待司法釐清，然相關工程招標作業、驗收及請款等程序及相關內控及防弊機制顯有失當，後勤業管及督察部門並涉監督不周及行政違失責任。爰此，提案凍結督察作業—業務費、後勤綜合勤務—業務費各 1/2，待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如何改善招標驗收機制，發揮肅貪防弊功能』及追究（討）相關責任與不法利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主席：提案內容一樣，但是凍結兩個不同科目，我們一個一個來，請國防部說明 B54 案。

吳副總督察長寶琨：海軍金江軍艦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是我去調查的，海軍有錯，海軍也因為這件事情而受到很大的打擊，他們也做了很大的改進。最近督察長室有藉戰鬥督導的時間到海軍部隊去看，情況真的不一樣了。我建請委員鼓勵海軍的心情，這一項預算不要減列，我們下會期安排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到金江軍艦實際考察。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鼓勵是在你們做好以後。你們犯這麼大的錯誤，不只是一要檢討，我們在預算上給予相關的壓力，其實也還好。明年改善得怎麼樣，以後才知道。我們也不希望我們要去看，你們才會好。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已經痛定思痛了。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你們當下在事情發生以後就要去改善的事情。我們也是象徵性的減列而已。

梅參謀長家樹：謝謝委員。

主席：減列 50 萬元，國防部可以嗎？

梅參謀長家樹：海軍同意。

主席：好，B54 案照提案委員的意見，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B55 案是基於同一個理由，但是是凍結案，請馬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提案的說明應該很清楚了。

主席：國防部說明一下。

梅參謀長家樹：這個案子裡，有一個是督察作業費，也就是剛才江委員所提的督察作業費一案，這個部分懇請委員同意併前面的案子執行，我們已經減列 50 萬元了。至於整體的後勤綜合勤務，工作範疇包括技術圖書的編印、後勤人員的訓練，以及相關廠房設施的維護、維持。

馬委員文君：我們知道用在哪裡。你們發生這樣的弊端，我們要的是你們如何改善整個機制，你們應該提出完整的報告，說明怎麼樣修正、怎麼樣做。

梅參謀長家樹：是。

馬委員文君：這一塊還滿簡單的。

主席：因為跟江委員的案子是同一個科目，已經減列 50 萬元了，是不是也提出書面報告，就不要再凍結了？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馬委員文君：我都還沒有講。

主席：可以啦，拜託啦。

梅參謀長家樹：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進行 B56 案。

B56、

案由：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031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編列各項軍事裝備購製計畫案達 34 項，預算總額 127 億 4,154 萬元，其中屬 106 年度新增者計 13 項、36 億 0,266 萬 1 千元。該等新增案多屬分年性計畫，期程跨越多年且總經費龐鉅，既列為公開預算允應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以利本院審議，惟該司令部就該等軍事裝備籌購案多數皆隱匿採購數量資訊，僅列計畫總經費及分年預算額度，致無從得悉計畫購製品項之單位購置成本以評估所編預算之合理性。

經查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多項新增軍事裝備購製案卻未揭露應有之購製數量資訊，如預計於 106-114 年度辦理，總經費達 144.34 億餘元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規劃於 106-112 年度執行，預計耗資 136.83 億餘元之「機動飛彈車」、訂於 106-114 年度分年採購、總經費需 101.59 億元之「BLOCK 1B 方陣快砲」等，共計有 10 項計畫於預算書中僅列計畫總經費及分年預算額度，卻均未載明計畫購製品項之數量（詳附表 1），爰無從知悉平均每單位購製成本。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主計處辦理預算編制、內部審核等業務，卻未善盡業務職掌責任，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031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梅參謀長家樹：這一點海軍確實也沒有做好，所以司令已經下了指導，在 106 年最後法定的預算書表一定會完整的加註數量。沒有做好的部分，請委員諒解，我們後續還有 27 個預算支用單位的內部審查，主計人員確實非常辛苦，懇請委員不要予以凍結。

呂委員玉玲：我是要凍結主計單位的部分，這個跟前面講的都一樣，你們做的所有計畫，假如不是機密，而是公開的話，你們要說清楚，沒有說清楚的話，你們要買什麼東西我們都不知道，這樣要如何監督？我們要凍結或減列預算的資料早就給你們了，你們也沒有來解釋，非要到今天才解釋。我一定要凍結 1/4，你們做好完整的報告後才能夠動支。

主席：303 萬元凍結 1/4 就是 70 幾萬了。

梅參謀長家樹：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懇請委員解凍。

主席：好，凍結 1/4，提出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進行 B57 案。

B57、

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109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然其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

其透過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之數額調節，維持該工作項目所需預算數額，但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又其對官兵權益保障之成效不彰，自殺事件頻傳；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海軍司令部原列 109 萬 5 千元，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B57 案已經處理了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已經處理了。

主席：好。進行 B58 案到 B61 案。

B58、

有鑑於今年海軍各級部隊，軍人自我傷害案件頻傳，自我傷害已遂之案例，包括四月陸戰 99 旅吳姓中尉、五月陸戰 99 旅陳姓中尉等，且多位軍士官利用精神疾病為由辦理退役，顯見海軍心輔業務亟需檢討改善，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計畫中原列 31,414 千元減列 2,414 千元，並請海軍司令部提出心輔措施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B59、

案由：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1,414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計 628 萬 2,800 元。

說明：

有鑑於海軍陸戰隊 99 旅近六個月發生 3 起士官自自殺事件，海軍司令部編列政戰綜合作業費用，辦理心理輔導制度，目標旨於有效紓解士官壓力，惟近六個月仍然發生士官自自殺事件，顯見海軍司令部心輔體系未能有效達成目標，成功接住壓力瀕臨崩潰之軍士官。

為督促海軍司令部提升心輔成效，有效反制營中霸凌、欺壓事件，達到軍士官服役期間，能適時紓解累積之壓力，防止日後憾事再生，爰擬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1,414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60、

海軍司令部忠義報成效有待加強，且希冀海軍評估該報未來整併。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216 萬 3 千元中，減列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劉世芳

B61、

近期國軍發生數起官士兵輕生之遺憾事件，為保持官士兵心理健康，隨時注意有否輕生或自傷之徵象，為政戰心輔人員之重要職責。為了解軍中政戰心輔作為之成效，精進加強官士兵心理健康，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216 萬 3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海軍就心輔做為之成效，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B58 案到 B61 案併案，因為……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跟陸軍司令部一致，但是我們的金額比較少。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比例上呢？

主席：凍結理由跟陸軍的部分是一樣的，是在「政戰綜合作業」這邊，陸軍是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出報告，海軍沒有編列那麼多，比例要算一下。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只有 3,0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他們編的不到 1/3 啦……

主席：按比例。

王委員定宇：300 萬元啦

呂委員孫綾：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刪多少？也是 100 萬元嗎？

劉委員世芳：50 萬元好了，30 萬元要做什麼？

呂委員玉玲：在陸海空的心輔作業當中，海軍的狀況特別嚴重，士官兵死了 3 名，所以你們更要加強。尤其是輔導師給的主觀意見，你們都不採納，所以讓他們有心無力，因此你們要改革管理制度。

梅參謀長家樹：是，瞭解。

主席：我具體建議刪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比例跟陸軍一樣，這樣可以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要報告。

主席：還要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梅參謀長家樹：是。

呂委員玉玲：一樣都要報告。

主席：對，一起啦，同一次的。

梅參謀長家樹：委員，我們會先跟您做報告。

主席：海軍「政戰綜合作業」的部分凍結 300 萬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還要提出書面報告。

梅參謀長家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進行 B62 案。

B62、

有鑒於空軍現有 13 架 S-70C 型海鷗救護直升機多已達 30 年壽限，恐影響飛行安全與後續救護任務遂行；惟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未見空軍司令部對該型機有延壽或換裝規劃。近日國防部交辦陸軍司令部針對「陸軍 UH-60M 移交 15 架予空軍可行性」進行研討，如此恐將影響陸軍戰

備任務執行。為確保空軍 S-70C 型海鷗救護直升機能繼續執行現行之救護任務，空軍司令部應儘速檢視實際需求。另，針對空軍作戰需求評估作業不實、失當，爰提案減列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2 億元，原列 4 億 4153 萬 3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主席：請空軍說明一下。

范參謀長大維：有關 S-70C 機齡的問題，維保的事情暫時不提。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評估這個飛機，也有做很多監控機制，並受原廠認證。飛機每 500 小時都要做一次非破壞性檢查，來提升構型安全的監督。另外，我們在五年兵整裡面已經有將它放進去要籌購，明年就可以啟動建案程序。我們一直有在做這件事情。當陸軍要交直昇機給我們的議題一出來，我們內部就已經先針對戰備任務、編裝需求、人員編制、後勤維保及裝備特性這五個面向，做了可行性研析，所得的結果都是正面的。其實空軍對自己的機種、袍澤的安全是很重視的，我們一直都有在監控、評估，以及做後面的計畫，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懇請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現在陸軍還要再撥 15 架給空軍嗎？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委員在質詢中有要求我們照實際需求評估……

馬委員文君：陸軍原來是 60 架，之前撥了 15 架給內政部空勤總隊，現在又要撥 15 架給空軍？

范參謀長大維：目前聯三還在規劃、評估。

馬委員文君：請教陸軍，當初建軍備戰是怎麼做的？為什麼當初你們認為需要 60 架？如果內政部需要救災，所以要撥 15 架過去，現在又撥 15 架給空軍，你們剩 30 架，這樣可以建軍備戰嗎？一定是哪裡有問題。原來建軍備戰的需求提了 60 架，結果可以撥 15 架給內政部，現在又要撥 15 架給空軍，那陸軍到底要做什麼？你們不敢講嗎？

姜次長振中：我們陸軍新買的 UH-60M 是 45 架，但是原有的 CH-47 大型機還有八……

馬委員文君：以前沒有嗎？為什麼當初需要 60 架，現在只要 30 架就可以了？

姜次長振中：因為我們空軍……

馬委員文君：請部長說明一下好了，因為原來陸軍的作戰需求是提 60 架，至於其他的，那是你們本來就有的機種，可是你們還是提出 60 架的需求。之前你們已經撥了 15 架給內政部空勤總隊，現在又要撥 15 架給空軍，陸軍當初的作需是怎麼提的？是不是陸軍有問題？是不是亂買？

姜次長振中：不是亂買，我們 60 架飛機的作戰需求沒有改變，現在還是需要 60 架，打仗的時候，這 60 架還是要召回作戰。

馬委員文君：撥給空勤總隊使用的部分，內部設備都已經拆掉了，你們還可以使用嗎？它的功能已經不一樣了。

姜次長振中：這類型的飛機主要是做為運輸之用，不是作戰支援。

馬委員文君：就算用來運輸也是一樣，本席現在想要知道的是，為什麼當初你們需要 60 架，現在卻變成只要 30 架就可以了？這表示我們很多預算是有意義的嘛！陸軍當初是提出 60 架的作需，對不對？不管是做為運輸還是其他用途，陸軍就是需要 60 架。

姜次長振中：是，我們的作戰需求是 60 架，這點完全沒有改變，這一次我們在臺中港進行漢光演習時，也把空勤總隊納入一起演練，發生戰爭的時候，這 60 架都會參與，只是我們希望讓飛機做有效的運用，因為它也可以用來做為救援之用，也可以做空運，所以我們撥給空軍 15 架……

馬委員文君：如果之前提出的作需是這樣使用的，那我們的採購通通都有問題。今天我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陸軍當初提出的作需是這樣，和你所說的不同，你說發生戰爭時，撥給空勤總隊使用的，你們也可以召回，這個理論你們等一下會自打嘴巴，你們在其他地方會打自己的臉。

王委員定宇：本席表示一下意見，第一個，關於這 60 架的採購案，在本席的印象中，當時是馬英九前總統把 15 架撥給空勤，這是為了國內救災、防災需要，本席不認為這個決策不對，縱使他是前總統。有作戰需求的時候，大概是全部的量能都要用上，可是平常用不到那麼多，所以 15 架放在內政部，15 架用來取代原來的 S-70C，第一個關鍵點是，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戰時的運量，如果不會，第二個是會不會影響平常的演訓，如果也不會的話，這樣的配置事實上是比較節省的。

而且，這樣的配置是延續性的，不是只有這一次，在本席的印象中，二年前一進來的時候就先撥出去了，還是一年前撥了 15 架到空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討論看看，其實就平常的開支來說，這樣的配置是比較省的，我們待過軍中的人都知道，其實我們不會把全部的武器都放在手上，平常只是備而不用。

那時候好像是因為發生天災，有一架空勤的直升機從臺南起飛救災時撞到山壁，因為飛機太老舊了，所以前總統才會撥 15 架給空勤，本席覺得這個配置是對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不要減列，因為這個減列的比例太高了，可能會影響到整體的運作。

姜次長振中：我們純粹是為了節約國防預算支出，空軍規劃從 107 年開始也要買飛機，目前已經有規劃。

馬委員文君：空軍有空軍的需求，陸軍有陸軍的需求，剛剛海軍的東西已經撥給空軍了，現在陸軍的也要撥給空軍，本席要問的是，當初提出的作需是 60 架，你們應該也很清楚為什麼需要 60 架，可是現在又說這樣可以節省預算，這個說法……

姜次長振中：我們的確是按照作戰需求提出 60 架，事實上這 60 架都在國內，只是為了讓它發揮裝備的最大效能，給……

馬委員文君：當初你們估算 60 架，用來擔負戰備、訓練和維修，如果你們只剩下一半，也就是 30 架，對訓練和戰備一定有影響，不可能沒有影響。你現在要解釋的，應該是為什麼當初提出的作需是這樣，現在卻變成減少一半也可以，我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問題的答案，而不是你說的可以節省預算，那和預算有什麼關係？其他軍種不可以自己買嗎？海軍現在也有很多建案，空軍沒有嗎？為什麼陸軍的裝備全部都要撥出去，結果還說不出為什麼。

林委員昶佐：本席也認同減少的量是有比較多啦！其實昨天本席也有質詢這個問題，本席相信你們之前已經慢慢發現海鷗直升機不敷使用了，在那個時候，你們就應該去思考該怎麼處理，而不是真的開始發現問題時，才看別人的東西能不能拿來用。

今天這一套理論，其實放在幾年前也行得通，就是你們現在把 30 架放在陸軍，空軍編列 15

架，內政部也編列 15 架，但是陸軍說到了戰時，這些我們都可以拿來用，這個一模一樣的理論，拿到那時候去說也行得通，只是會變成是每個部門依據狀況提出需求。

本席相信等到真的作戰的時候，全國的資源本來就可以調度，一定是這樣，所以這個沒有辦法成為我們編列預算或提出計畫時的理由，或者用這樣的想像來行事，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編列每一項預算的時候，我們都會去思考你們現在買了這個裝備，會不會因為這兩年可能用不到，所以就被別人借去用等等。

就像本席昨天質詢時說的那個重點，你們每一個案由、目的和到時候的真實狀況會不會相同，其實我們都不知道，因為到時候的理由也一定很充分，就是因為現在有需要，所以你們一定要借我們，這時候我們也沒有辦法說不借。

針對這個部分，其實當真正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都沒有辦法說不借，但是我們一定要預先知道，你們可能會做這樣的調配，而不是發生事情的時候，這個單位借 15 架，那個單位也借 15 架，戰爭的時候再還給我們，這樣說起來真的不太合理。

馬委員文君：這又不是迎娶時在調度車輛，自己的軍種要做什麼，你們應該都很清楚，而且平常的訓練也不一樣，雖然戰時可以這樣調度，但是作需可以這樣提嗎？你們是內行人，對我們今天提的這個部分很清楚，請你們先做一個完整的說明，然後再解凍，這一件事我們非常堅持。因為你們當初提的作需和現在的狀況完全不一樣，現在只剩下一半的飛機。還是你們現在就可以用一個簡單的理由說明清楚？

主席：本席建議用凍結的方式處理，至於要凍結多少，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這樣可以嗎？因為現在是檢討過去的作戰需求，說明這樣到底合不合理，這是重點。

王委員定宇：本席覺得其實空軍和陸軍一直沒有回答委員們所問的核心問題，陸軍買了 60 架，空軍用的則是 S-70C，你們現在向陸軍借了 15 架，理論上當時陸軍買的這 60 架就會少 15 架，你們懂本席的意思嗎？你們就是這個部分說明的不好，空軍拿走這 15 架之後，他們就不需要再買了嘛！那陸軍要不要再補 15 架？

我們可以接受因為飛機老舊、為了飛行員的安全，所以陸軍借 15 架給空軍使用，可是不能因為這樣，陸軍還是說自己夠用，如果是這樣，那原來買 60 架是不是太多了？這個疑問你們要想清楚怎麼回答。而不是借給空軍之後，空軍就不用買了，你們也不用再買了，那你們原來買 60 架，是放在手邊隨時準備要撥給誰用嗎？這是很嚴肅的課題，你們要好好說明，因為這並不是一筆小錢。

所以本席贊成剛才召委說的，我們用凍結的方式處理，請你們把這個部分解釋清楚，至於這 4 億 4,153 萬元是凍結 2 億元、1 億元或是多少，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本席覺得陸軍針對 UH-60M 這件事情要說明清楚。

徐委員志榮：本席的意思和王委員一樣，如果內政部空勤總隊有需要，他們就自己買，空軍有需要就由空軍自己買，陸軍需要多少，你們就買多少，真的發生戰爭時就由他們支援你們，應該是照這個邏輯才對。而不是你們買了 60 架之後，卻撥給空勤總隊 15 架、空軍 15 架，還說有事發

生的時候，這 60 架還是在，應該不是這樣啦！空軍需要多少就由空軍自己買，內政部空勤總隊需要多少，他們就自己買，你們陸軍需要多少，你們就自己買。

主席：國防部對於凍結的數目有沒有什麼想法？

柏次長鴻輝：我自己是空軍，為空軍說話好像不太好，可是我要說一句很公道的話，委員剛才的質詢是對的，依照當時建案的精神，那 60 架是陸軍的需求，因為當時他們本來就有這樣的作需。可是各位委員知不知道？我們現在的 S-70C 是 24 小時待命，全國最困難的搜救任務就是用 S-70C，它是不分天候的。

其實，我們也願意採購，而且我們在五年前就規劃要買新型的飛機，可是在報價和時程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難，而且我們在編列國防預算時也很難容納這麼多經費，所以要建這個案子是很困難的。我們也知道從陸軍那邊拿過來用，事實上陸軍也很痛，好像是由我們空軍獲得利益，其實不是這樣的，這是從整個國防和國家利益為出發點所做的考量。

在這種情形之下，例如馬委員的選區是在中南部地區，我們嘉義聯隊那些飛行員每天在飛 S-70C，其實他們的眷屬都是提心吊膽的，我們對這一點真的很心痛，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先把資源安全化，因為我們的搜救待命是 24 小時的，必須先保障我們自己的安全，才有能力去做這些事。

至於陸軍建案的需求，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包括他們將來要怎麼制定編裝等等，以後一定要確立這個制度，我們也會再向委員報告，至於當時提出的作需，為什麼現在卻改成這樣，其實我們就是在思考怎麼共享這個資源。就現階段來說，這一點也要懇請委員了解，因為我們的確是有很急迫的需求，而且他們需要 24 小時待命，像上次我們那五位飛行員就掉在綠島外海。

馬委員文君：不要提那些發生事情的例子，其實很多都是因為你們的妥善率等等出現問題。包括你們昨天的回答，昨天你們說有延壽，這是針對這 6 年的部分做延壽，但是現在卻說要變成 12 年，如果延壽之後可以用到 12 年，那為什麼要建新案？如果延壽之後，這些飛機都可以安全使用的話，就像你們昨天的回答一樣。

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因為這件事已經無法以三言兩語說明清楚，針對陸軍當初的作需，還有你們現在的規劃，應該要整體說明清楚。

柏次長鴻輝：是，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涉及到三軍啦！關係到各單位之間的調配、決策，請部長表示意見，請你提出承諾。

馮部長世寬：國防資源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應該要彼此共享，而且我們將來也是要聯合作戰，這部分我們在國防白皮書裡面會做明確的表達，就是關於我們作戰方式的改革。而且我們這個案子絕對不是臨時起意，是經過空軍和陸軍研議、檢討以後，空軍覺得這樣能夠立即解困，陸軍也覺得這樣他們會得到許多協助，例如作維費方面，因為能夠維持需求，並且能夠支援其他軍種，所以我們才做了這樣的決策。

我們的決策是希望陸軍能夠立即支援 15 架給空軍，不過交機時程應該是明年年底才有可能，

所以我們的作業時間很長。另外我想說的就是，我們針對黑鷹直升機的建案是經過 10 年才買到，當初的編裝狀況和現在並不一樣，當初的編裝都是大的，但是現在大家可以看到，其實很多營區都是空置的，為什麼？就是人員減少了，所以陸軍在這方面的運用會有自己的考量。

站在國防部部長的立場，我要去思考如何把所有的國防資源讓三軍通用，例如 P3 機，它的飛行員屬於空軍，後艙作業則完全由海軍負責，這就是國軍的進步，也是軍事事務革新的顯現，報告完畢。

林委員昶佐：這樣聽起來，應該有兩個部分要說清楚，所以你們要提出兩份報告，第一個就是當初的編制規劃，你們估算時是否不夠確實？這部分要進行檢討，才能避免未來類似的狀況重複發生。第二個，本席相信按照部長剛才的意思，除了這個個案以外，未來應該會有更多武器、設備進行整合和調配。

但是在這之上有一個最高的指導原則，就是國防策略的調整，因此三軍應該會有不一樣的調配，這部分我們也要清楚的看到，這樣我們才不會很驚訝的看到媒體報導，或是又有人提供資訊，可是我們卻不知道怎麼回事，不要讓這種事一件、一件的爆發出來，我們要看到整體的說明。

主席：部長，這部分在國防報告書或是相關的 QDR 裡面，你們都會處理到嘛！

馬委員文君：本席再補充一下，空軍的搜救隊如果有急需，我們會支持，你們如果有這樣的急需，我們一定會支持，可是不要這樣挖東牆補西牆，你們現在是把別人的裝備拿來用，空軍自己有一些建案要花很多錢，海軍也要花很多錢，所以不夠的部分都從陸軍拿來用，這樣就好了嗎？

如果你們有急需，那你們就自己建案，不能挖別人的，這是基本的道理。所以請你們先提出完整的說明之後，我們再予以解凍，如果你們可以做一個完整的報告、說明，本席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本席也支持啦！但是本席想要問一下主計單位，陸軍和空軍之間可以這樣撥用預算嗎？有沒有涉及主計方面的規定？

陳局長國勝：基本上沒有，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統籌、統購的案子，獲得裝備之後，他們就會做財產的移撥。

劉委員世芳：所以沒有關係？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可以做財產移撥。

劉委員世芳：那本席就沒有意見了。本席有個建議，用凍結的方式處理啦！

主席：國防部的主張是什麼？

王委員定宇：本席建議一下，陸軍應該要說明清楚原因，其實就是因為民國 95 年採購黑鷹直升機，從 95 年到現在，我們的人員編制其實是變少的，所以多買了就說多買了，多買並不是你們的錯，這是因為當時的編制和後來的編制不同，而且我們怎麼知道老美什麼時候會准你們買？

多的東西讓消防弟兄用，或者讓空軍做為救難使用，本席覺得委員們都可以接受，現在不能接受的原因，是因為你們的理由說的不清不楚，所以你們要提出一個清楚的說明。本席建議是不是就凍結 5,000 萬元？還是 2,000 萬元？其實都可以，就看大家的意見。先凍結，說明、報…

...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求凍結 5,000 萬元，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變動。

王委員定宇：就是先凍結，請你們把這個部分說明清楚，如果真的是因為編制變小了，那就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你們說清楚就好了嘛！

王委員定宇：現在是因為理由說不清楚，讓大家覺得你們好像是在私相授受。

柏次長鴻輝：因為這裡面有一部分是行政事務費，所以我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這裡面有二億多元是行政事務費？

柏次長鴻輝：對。我們一定會說明清楚。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說會支持，我們就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那凍結 2,500 萬元好了，請你們趕快提出說明，因為這是一個大案子，之前撥給內政部的時候，我們就有意見了。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質疑的部分是對的，就照馬委員的意思凍結 2,500 萬元。

主席：這個項目就凍結 2,500 萬元，請國防部提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進行 B63 案、B64 案。

B63、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部分，106 年編列 1,781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721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1,555 萬 6 千元增列 166 萬 1 千元。細查其增列於辦理人員招募作業之國內旅費、物品費、一般事務費皆大幅增加，然空軍之招募成效向為三軍最優，何以再增列預算，欲達之效益為何，亦未見說明，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作業」，空軍司令部原列 1,781 萬 9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64、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人事行政」—「辦理人員招募作業所需業務費」原列 9,142 千元，刪除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人事行政」—「辦理人員招募作業所需業務費」編列 9,142 千元，惟查該項目內物品費、一般事務費，雜項設備等項目明顯重複編列，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這是同一個科目嗎？請空軍說明一下。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 106 年編列的招募經費多了 166 萬元，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今年 105 年的招募目標數是 717 員，106 年的招募目標數，我們向國防部提出的需求是 2,530 員，足足有三倍之多，當然相對的，我們招募時要用到的經費就會比較多。委員一定會質疑我們今年招募成效已

經那麼好了，明年為什麼還需要這麼多人？

這是因為我們空軍覺得優秀的士兵要常任久用，所以我們每年分六梯次輔導優秀的士兵轉任，讓願意在軍中繼續發展的人轉為士官。我們今年有大量的士兵會慢慢的轉任士官，導致我們的士兵員額產生缺口，所以我們明年向國防部申請招募 2,530 員，這個目標數比今年多了三倍，因此經費才會增加，請各位委員詳查，並且給予我們空軍支持，謝謝。

主席：恭喜你，因為這兩案是同一個預算科目，本來是各刪 100 萬元，現在我們建議兩案合併共刪 1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這是什麼意思？B63 案是本席提的，B64 案是呂委員提的，都是要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就合併在一起，刪減 100 萬元，因為都是同一個科目。

江委員啟臣：不是加起來刪減 200 萬元嗎？

主席：國防部，刪減 100 萬元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總合起來只減列 100 萬元嗎？本席要請問一下，因為你們剛剛提到明年招募的員額增加三倍嘛！當然，因為目標成長，例如差旅費等項目也會增加。但是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宣導經費反而減少？你們 105 年編列 213 萬元，106 年卻編列 188 萬元，減少了 25 萬元。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完全是配合作業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江委員啟臣：不是的，照理說，如果你們的目標更遠大，那宣傳費為什麼會減少，可是差旅費卻增加？本席不懂這個邏輯。如果你們因為業務增加，招募的人數要提高，所以合理增加國內旅費，這個邏輯是對的，所以你們的旅費增加了 28 萬元，另外物品費增加 7 萬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57 萬元，這些都是合理的，可是宣導費卻減少了，這是為什麼？是因為你們做得很好，所以不需要宣傳了？

王組長派活：差旅費增加是因為我們的招募人員勤跑各基層學校，至於宣導費，這部分我們是依照實際需求編列。其實我們也有在做宣導，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現在在公車上面有做車體廣告。

江委員啟臣：對啊！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有加倍的需求，可是宣導費卻減少了，這是怎麼回事？這樣不合邏輯。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的經費有沒有亂編？反正只要把它塞進去就好，但是卻塞錯地方了。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柏次長鴻輝：其實，宣導的方式有很多種，人員也可以直接去做宣導。

江委員啟臣：那以後本席就要要求你們降低宣導費，因為你們的目標要提高，有些費用的確也跟著提高，但是宣導經費卻減少了，本席覺得這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因為你們的目標提高了，要從七百多人增加到二千多人，對不對？今年是招募七百多人。

范參謀長大維：今年是 717 員。

江委員啟臣：對啊！但是明年要招募二千五百多人耶！這是乘以三，超過三倍了。

柏次長鴻輝：我們也希望增加宣導費，但是考量到今年的預算情況，所以我們現在是增加人員差旅費，用人去取代宣導費，例如公車上的車體廣告就會減少。其實我們也願意增加，可是為了撙節預算，所以我們把宣導任務改為以人員去做直接接觸，如果將來單位有錢，我們當然會多做一些廣告、文宣，因為這對我們來說是有利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覺得經過這幾年的經驗之後，你們發現其實勤跑比公車宣傳還要有效？

柏次長鴻輝：勤跑很重要，但是如果有多餘的錢，我們當然要增加廣告的曝光量。只是就目前的狀況來說，好像並不允許我們這麼做，所以我們……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開了這張支票，那你們明年就要做到，要招募到二千五百多人。

柏次長鴻輝：對。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一定努力達到。

江委員啟臣：但是不能濫竽充數。

主席：明年宣導的部分要加強。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從七百多人增加到二千五百多人，這是 300%的成長喔！本席的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江委員的 B63 案是減列 100 萬元，本席提的是 B64 案，這個案子雖然和 B63 案一樣，但是本席的主張是不同的。就預算書的內容來說，招募作業費裡面的設備和物品費就要 68 萬元，宣傳費的部分則是占了 188 萬元，但是前面的科目也有編列物品費和一般事務費，你們是不是重複編列？

王組長派湑：關於這兩個部分，其實一個是人事行政，一個是招募作業，這兩個業務……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一樣的嗎？你們的人事行政費就是要用來做招募，就是要去執行這些事情，所以人軍處的預算應該要統括才對。

王組長派湑：它是分成兩大塊業務。

呂委員玉玲：對啊！但是這些部分應該是一樣的。

王組長派湑：業務面不一樣，一個是做人事作業，例如人員異動等等。

呂委員玉玲：這兩個業務的執行單位不一樣？

王組長派湑：對，業務執行的單位不一樣。這個是人事作業，例如考績、獎懲，另外那個部分則是做人員招募，這是不一樣的業務。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儘量擷節辦理，好不好？

主席：兩位委員，因為 B63 案、B64 案這兩個案子是針對同樣的科目，所以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休息 15 分鐘，讓國防部整理一下目前刪減的情況。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先決定一下會議時間，好不好？到 5 點就好，不要讓部長太累啦！

主席：不會啦！部長精神很好。

呂委員玉玲：他都在旁邊休息，但我們很累。

主席：我們看情形，好不好？本來表定是到 6 點，我們再看狀況決定。

呂委員玉玲：這一本審完就好了。

主席：我們看情況決定，說不定後面會進行得很順利，如果大家的共識很高，速度就會很快啦！

江委員啟臣：但是通常越到後面就越困難，因為大家都心浮氣躁。

呂委員玉玲：前面的部分比較簡單啦！

主席：要先恭喜各位委員，因為編列了五百多萬元，現在已經審查完一百多萬元了，到目前為止應該還算順利啦！其實我們委員會的氣氛算不錯，有共識的地方滿多的。現在進行 B65 案、B66 案、B67 案。

B65、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情報及測量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3,749 萬 8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70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3,490 萬 8 千元增列 213 萬 8 千元。細查其為辦理報作業印刷、餐費及雜支等所需一般事務費，106 年度編列 513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214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389 萬元。何以印刷、餐費、雜支可開銷如此巨大，不無擴增預算以利流用之嫌疑；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空軍司令部原列 3,749 萬 8 千元，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66、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分支計畫「情報及測量作業」之「業務費」內「一般事務費」，係用於「辦理情報作業印刷、餐費及雜支」，然根據「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中所載之「一般事務費」之定義，包括「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並無餐費一項，為符合預算科目，原列之 5,135 千元，建議減列 1,135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B67、

空軍司令部 106 年軍事行政項下編列 5,135 千元的一般事務費，辦理印刷、餐費及雜支所需，惟 105 年僅編列 1,245 千元，經費成長 4 倍餘；另依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關於一般事務費之定義，係指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布置等等，依該定義並未包含餐費，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135 千元中，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這三個案子都是針對同一個預算科目，請空軍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關於這筆預算，一般事務費編列的用途別是要做外事禮賓的接待，因為明年 814 空軍節是八十週年紀念，所以我們會擴大辦理。另外我們還有一個飛虎年會的活動，這個活動也會邀請外賓，這是屬於軍事外交的一部分。

到目前為止，美軍的 23 聯隊承襲了飛虎隊的隊徽，讓它的精神有一個傳承的機會，而且因為目前中共有意拉攏飛虎隊，所以我們想還原歷史，這個部分會擴大辦理。我們是依照 104 年的經驗編列預算，當時花了 589 萬元，所以我們 106 年編列 421 萬元，這是核實編列的，也請各位委員支持空軍做這件事情，報告完畢。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需要進一步詢問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你們增加了 389 萬元，對不對？

范參謀長大維：就是一般事務費 513 萬元，其中有 421 萬元是用來辦理 814 空軍節八十週年和飛虎會的活動。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要花 421 萬元？是什麼活動？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只是單純的交流而已嘛！

范參謀長大維：對，一方面是交流，另外我們還有一些擴大的典禮活動。

江委員啟臣：例如什麼？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有邀請飛虎隊以前的隊員，不管是美籍、華裔，或是我們一些在海外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幫他們出機票錢，是這樣嗎？

范參謀長大維：這個部分是屬於差旅費。

江委員啟臣：就是機票、住宿費嗎？

范參謀長大維：還有辦活動時會舉辦一些餐會。

江委員啟臣：會有多少人參加？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現在還在統計人數，也邀請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計會有多少人？不然你們這筆四百多萬元的預算是怎麼編列出來的？照你這麼說，那這四百多萬元大部分都是他們的差旅費、住宿費囉？還包括眷屬的部分，是這樣嗎？

主席：請你們說明一下細節。

王組長派湑：這個活動正在規劃中，目前是規劃邀請以前美方的一些飛虎老前輩，還有 23 聯隊的同仁，會在臺灣辦理相關活動，目前人員和眷屬粗估大概有一、兩百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有多少人是從國外來的？

王組長派湑：這些都是國外的人。

江委員啟臣：這一、兩百人都是從國外來的？

王組長派湑：對，目前粗估是這樣。這個活動是多年辦一次，並不是每年都辦。

江委員啟臣：本席知道，因為明年是八十週年。以前有沒有辦過？

王組長派湑：有類似的活動，這個活動是兩年一輪，分別在中華民國和美方舉辦。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兩年辦一次嗎？

主席：所以是四年才會舉辦一次嘛！

王組長派湑：這是小型交流，這次是為了因應 814 空軍節八十週年，所以擴大舉辦。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又回到和剛才類似的狀況，你們因為八十週年，所以要擴大辦理這些活動，但是在你們給我們的說明裡面，其實都沒有 single out，就是直接把預算加進去，讓預算突然膨脹了好幾百萬元，對不對？原本才 124 萬元，馬上膨脹到 513 萬元，而且你們也沒有在預算規劃

當中說明，其實這是因為空軍節八十週年，所以要辦飛虎隊等等相關活動，你們都沒有說明嘛！

主席：對啦！其實委員對於每年新增的部分都會特別提出質疑。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不是常年的經費，是單次的活動經費。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了解，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改進。

蔡委員適應：其實他們有寫啦！本席本來也以為沒有寫。

主席：有的，第八項。

蔡委員適應：你們在第 294 頁的第七項就有寫到，但是我們再看第 295 頁，其實政戰作業的部分也有辦相關的活動。本席的意思是說，因為你們剛才說到飛虎隊，所以本席就不懂了，為什麼你們要把這筆預算放在情報業務項下，為什麼不是放在一般行政或政戰業務下面？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外賓的科目要用這個部分，如果是政戰的部分，因為我們慶祝 814 空軍節八十週年有舉辦很多種活動，例如集團結婚、營區開放等等，營區開放是屬於作戰類的項目，政戰類的話就是隨著集團結婚……

蔡委員適應：你們也可以把它全部放在史政作業類的一般事務費項下，本席的意思是說，關於這筆一般事務費，你們把它放在情報及測量作業……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我們還有邀請美軍 23 聯隊的人來參加，這算是軍事交流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才把它擺在情報及測量作業。

蔡委員適應：你們以後就把這類的預算放在一個比較完整的科目內，就是有關交流業務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這些預算都寫的很籠統，例如情報測量，這個部分放在情報測量項下真的很奇怪，814 空軍節八十週年和情報測量有何關係？這屬於情報嗎？還是屬於測量？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這個科目底下的一般事務費有外賓接待的科目。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個部分反而比較像剛剛蔡委員說的，是屬於行政業務方面的預算，你們把它放在政戰綜合的部分還勉強說的過去啦！可是這裡面有一些問題，第一個就是重複編列。第二個，就算你們寫了這是要辦理 814 空軍節勝利八十週年的活動，要做外事和禮賓的相關工作，但是你們並沒有把總預算寫出來，你們只寫了要做這件事情而已，其實你們可以交代清楚啊！你們自己應該也算清楚了，總共就是要花四百多萬元嘛！但是你們卻不在這邊寫明辦這個活動需要多少錢。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後面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在情報和測量作業裡面，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而且它並不是常年經費，是特殊活動的經費。

范參謀長大維：是的，多年一次。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編列在這裡就有問題。第二個，既然你們已經編列進去了，就應該寫明這個活動需要多少錢，但是這些你們都沒有說明，而政戰綜合業務裡面又寫了要辦理 814……

范參謀長大維：那個是集團結婚，因為 814……

江委員啟臣：這裡沒有寫集團結婚，這裡是寫各類型楷模表揚選拔活動和勳舊餐會，並沒有寫集團結婚。

主席：那是國內的慶祝活動，對不對？

范參謀長大維：對，國內的部分。

主席：剛剛那個是外賓的部分。

范參謀長大維：那是針對外賓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不是的，你們不要把它搞在一起，請你看你們的政戰綜合業務，第六項是寫辦理官兵集團結婚，那和 814 空軍節沒有任何關係，下面這一項才是寫辦理空軍 814 勝利八十週年。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我們 814 空軍節有很多相關活動，而且是由不同單位來辦這些活動，所以分別由不同單位……

江委員啟臣：本席告訴你，基本上這種活動以擲節為主，因為這並不是買武器，也不是買設備或為了官兵福利，這是聯誼活動，聯誼活動就是以莊嚴、隆重為主，不需要花大錢，所以本席還是要酌刪，第一個，因為你們放錯地方了。怎麼是刪 50 萬元？應該要刪 100 萬元。

范參謀長大維：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因為 B65 案、B66 案、B67 案都是針對一樣的科目，但是有的提案的刪減額度比較高，例如有提議刪減 300 萬元，也有刪減一百多萬元或 400 萬元的，我們就統刪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B65 案、B66 案、B67 案合併，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范參謀長大維：是，謝謝委員。

主席：其實你們下次……

蔡委員適應：可不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因為 814 空軍節他們都會辦這樣的活動，那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新的預算科目。

主席：今年是特別擴大舉行。

蔡委員適應：對，但他們說兩年會辦一次，就是飛虎隊的往來活動。

主席：好，下次編列的時候，請你們另外編一個科目，好不好？

范參謀長大維：是，我們以後會特別注意。

主席：請你們在空軍的預算項目裡面特別說明這個部分，預算書的內容要寫清楚，好不好？所以 B65 案、B66 案、B67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謝謝。現在進行 B68 案、B69 案。

B68、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部分，106 年編列 7,215 萬 5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7,17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5,676 萬 8 千元增列 1,494 萬元。細查其中為辦理內、外購軍品海、路、空運輸、在美內陸運輸費及軍品運輸接轉、倉儲費等所需運費，106 年度編列 5,818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4,318 萬元，大幅增加 1,500 萬元。然未預算書中未清楚揭露具體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空軍司令部原列 7,215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6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 010100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05 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為了補強全天候空中搜救直升機之不足，空軍耗資近 38 億元採購 3 架 EC-225 型「超級美洲獅」（Super Puma）直升機，卻被審計部指出無法於 1 萬 2,000 呎山區執行滯空、起降搜救任務，意謂著無法飛上玉山救人。

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7 至 100 年度籌補 3 架全天候救護直升機，全案匡列預算 37 億 9,296 萬餘元。空軍司令部及空軍救護隊於採購招標階段負責投標文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未符「需可於本島最高山脈（1 萬 2,000 呎）起降昇限性能規格」，卻仍判定合格。況且，廠商未執行 1 萬 2,000 呎起降昇限性能飛測，仍簽署已通過飛行測試及完成檢驗受領的憑證文件，未善盡驗接收職責。

報告進一步指出，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明知得標廠商提供的直升機機型，外在環境溫度須介於-18℃至-30℃，才能在 1 萬 2,000 呎起降，但本島山區並未具備上述氣溫條件，空軍與廠商恐有上下其手之嫌。

雖然空軍司令部臉書在 10 月 28 日登出 EC225 降落玉山北峰氣象站直升機停機坪照片，惟消息人士透露，該次飛任務並未搭載完整裝備及油料，恐無法反映實際性能，僅為刻意塑造打臉審計部之印象，進而模糊焦點，掩飾空軍招標及驗收過程之瑕疵。

爰提案凍結空軍司令部單位預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所列 7,215 萬 5 千元，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空軍范參謀長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空軍針對 B68 案先做報告，這個部分編列的預算是用於在美內陸的運輸費及軍品運輸費，因為明年開始是我們神鷗專案和鳳展專案的交運高峰期，依照今年的經驗，因為今年是神鷗專案的交運期間，我們本來是編列四千三百一十八萬餘元，但是因為經費不夠，所以有向國防部申請專案經費支應了 7,961 萬元。

我們是依照這個預估數，再加上明年剛好會碰到鳳展提升案，還有神鷗專案的最後幾架飛機要交運，我們預估在美的內陸運輸費會增加，所以才會增加 1,500 萬元預算，請各位委員詳查。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 P3C 不是已經交運完了嗎？

范參謀長大維：還有兩架。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有兩架在美國，明年 3 月要交運？這是在美國的費用還是在國內的費用？都有嗎？平均交運一架要花多少運費？你們是用一架還是一次去計算？花錢的單位是誰？因為它是一架、一架飛回來嘛！所以這個部分就包括它的油料、人員差旅費等等。明年多編列 1,500 萬元，是因為比今年多了幾架？

王組長派湑：其實這個採購作業費裡面的運輸部分，因為空軍很多都是高價軍品……

江委員啟臣：今年神鷗專案交了幾架？

范參謀長大維：今年交 10 架。

江委員啟臣：今年原本預估交 12 架吧！對不對？但是有兩架 Delay，所以會延到明年，但是你們去年就已經編了今年的預算，這兩架的錢你們早就已經編列了，只是因為沒有準時交運，所以會延到明年。

范參謀長大維：其實我們每次編列預算時，並不是精算有多少架飛機，而是大概估算一個數字。

江委員啟臣：本席了解，可是問題是我們去年給你們今年的預算時，就是給你們整批所需的經費，因為你們說今年要交機完畢，對不對？所以去年就把這些預算編好了，照理說，如果飛機沒有交完，預算是沒有花完的，是不是你們在預算編列上抓不準？

陳局長國勝：剛才空軍的解釋跟事實有一點出入，因為 P-3C 的採購作業費是在軍投的採購作業費科目裡面。這個「01 軍事行政」裡面的採購作業費都是裝備零附件交運的保險及運輸費用。這兩個是有差別的，所以，剛剛空軍的參謀長之解釋可能跟實際上有落差。

江委員啟臣：他是空軍的參謀長耶！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他剛剛可能聽錯了意思。因為它的 P-3C 交運，是零附件的保險、運輸等等，它是 P-3C 的所有零附件。因為它後面還有很多的零附件，每天都要編列它的正常預算在執行的時候。也就是說，它的交運費一個是軍投，另一個是零附件的籌補。這個部分的 7,215 萬元，其實就是零附件的所有交運。所以，這個東西在我們的所有運輸後勤整補的時候，是翔實編列的，不會浮編。另外，它如果不足的時候，我們還可能要從其他科目來作調整。基本上，我們是依照實際海運的需求來做……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年所編的 4,318 萬元全部花完了嗎？

王組長派湑：估計今年不但能夠全數花完，而且還不足。

江委員啟臣：還有 2 架尚未交貨？這是在軍投案裡面的採購作業……

柏次長鴻輝：這是零附件。

江委員啟臣：你們去年編列今年的預算時，編的是所有的零附件都要在今年交付完畢嗎？

柏次長鴻輝：不是。

黃代主任希儒：我是採購室代主任，跟委員報告我們採購作業費的編列原則。零附件的部分，如果是維持預算或其他的購置科目的預算，是編在「01 軍事行政」這個科目。所以，剛剛主計局長才報告說這個部分是屬於零附件交運。空軍事實上有許多軍購案還是美軍的裝備，包括我們 F-16 的後續維持等等，其實這些案子的零附件都還持續交運。這個費用包含保險費、運雜費、相關的公證費以及在美国的履約督導相關的費用，都是以採購作業費編列。採購作業費我們最高只編列千分之 0.5……

江委員啟臣：什麼的千分之 0.5？

黃代主任希儒：就是他們採購案預算的千分之 0.5。最近幾年我們統計了一下，各軍種都有不足的狀況。所以，我們在 102 年修正了這個規定，改為最高可以編到千分之 3。看案子的特性，我們國防部會作審查。

江委員啟臣：千分之 0.5 到千分之 3？

黃代主任希儒：對。也就是說，最高不可超過千分之 3。不過，還要看金額大小，金額愈大，我們會讓他們編得愈低。因為處理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講，4,318 萬元全數用完還不夠。請問，今年會不足的原因是什麼？

黃代主任希儒：其實應該說，都會有不足的狀況，而且每年都在做調整。有時候空軍不足，因為都是 01、05 的採購作業費，我們會把海軍或陸軍的採購作業費作一個調整。

蔡委員適應：我們現在跟美方採購軍品，是我們自己要出運費，還是美方幫我們付運費？

黃代主任希儒：都是我們要自己支付。

蔡委員適應：他們只到工廠門口而已？

黃代主任希儒：對。依據國貿條款，一出工廠就要我們自己付，包括保險、規費全都在採購作業費裡面支付。

柏次長鴻輝：基本上，它整個零附件是包含一般……

江委員啟臣：你們明年多增這 1,500 萬元，全都要用於什麼的零附件？還有什麼？

王組長派湑：一般 2 型機的重要……

江委員啟臣：明年有哪些重大武器的零附件？

范參謀長大維：F-16 的「鳳展專案」。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說，高峰期這些部分能夠增加的，大概是 F-16……

柏次長鴻輝：凡是軍售的零附件都是包含在這個……

蔡委員適應：這沒辦法浮編吧？

柏次長鴻輝：不會，他們都是實報實銷。所以說，基本上，每年都有不足的現象；而且，我們還需要科目……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在這部分的費用會發生不足，為什麼每年編列的時候都不作詳細交代，然後把它編足？你們現在這樣的編列方式，看起來好像編得不夠，然後在其他科目上作調整，反而讓人家覺得你們每次都編得超多的。

柏次長鴻輝：委員，你看到了關鍵點，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零附件的時候，我們知道有庫存量，可是，這些庫存量不一定夠，這是第一點。第二、在軍隊來講，我們有一個期程。我們要的時候，不見得美國有，也不見得我們其他零附件別的國家有。所以，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有時候它突然有零附件要運過來，我們可能就要增加臨機預算。有時候我向它提出需求，它根本就沒有。我要，它也沒辦法給我。理論上來講，我應該編足，但有些情況是，在國際現貨市場上消失率這類商業的問題，對我們來講是最大困擾。所以說，委員看到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如果今天這個東西按照所有期程來編，我可以把它編得很實在，甚至一毛都不差。顯然委員在這個方面看得非常深入，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是實報實銷的。關於我們這部分的年度預算是如何支給、如何實報實銷的，都可以向你們作報告。我想，你就可以看出來我們怎麼去運用的了。

江委員啟臣：好。

柏次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這個凍結就不要去提了。好不好？因為這個案子是有關零附件的部分，並不是採購的部分。軍投的部分有意見或想法的話，我們在那個部分再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好。

主席：B68 案、B69 案原則上沒有意見，免予減列或凍結。

進行 B70 案、B71 案、B72 案、B73 案及 B74 案，這五案併案處理。

B70、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政戰綜合作業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2,819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2,74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2,583 萬 7 千元增列 161 萬 8 千元。細查其為辦理政戰綜合、心理衛生文宣心戰、新聞處理、性別平等及基層政戰業務所需紙張、文具物品及一般事務費，及增加 160 餘萬元，不無擴增預算以利流用之嫌疑；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作業」，空軍司令部原列 2,819 萬 7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71、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政戰綜合作業項下編列 13,493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政戰綜合、心理衛生、文宣心戰等各項業務，惟該項預算 105 年度僅編列 12,085 千元，為撙節預算，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493 千元中，減列 1,49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72、

空軍司令部忠勇報成效有待加強，且希冀空軍評估該報未來整併。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64 萬 3 千元中，減列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林昶佐

B73、

有鑑於今年空軍各級部隊，軍人自我傷害案件頻傳，自我傷害已遂之案例，包括五月 455 聯隊陳姓士官長、六月馬公基地郭姓上士、十月清泉崗基地吳姓士官等，顯見空軍心輔業務亟需檢討改善，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計畫中原列 28,197 千元減列 2,197 千元，並請空軍司令部提出心輔措施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74、

近期國軍發生數起官士兵輕生之遺憾事件，為保持官士兵心理健康，隨時注意有否輕生或自傷之徵象，為政戰心輔人員之重要職責。為了解軍中政戰心輔作為之成效，精進加強官士兵心理健康，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64 萬 3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空軍就心輔做為之成效，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這些案子因為與陸、海軍都一樣，我們照比例算一下。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這部分正是我們之前所關心的心輔制度那一塊，我主張空軍的部分比照辦理，凍結 136 萬元、刪減 30 萬元。

主席：也就是按照陸、海軍的比率，刪減 30 萬元、凍結 136 萬元。照比例，陸軍、海軍通過去調。

江委員啟臣：「政戰綜合作業」這項是不是？

主席：對。因為我們對陸軍和海軍都是同樣的處理方式，照比例刪減。所以，刪減 30 萬元，凍結 136 萬元，提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75 案、B76 案。

B75、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3,036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4,241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4,241 千元中，減列 1,041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76、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且本科目編列緣由中所提及之「慈湖及大溪陵寢」，一方面其所在之區域已逐年轉型為觀光景點，另一方面，今日我國業已民主化，並正戮力追求落實轉型正義，此時此刻政府仍繼續編列公務預算養護威權時代前國家領導人之陵寢是否恰當，實有值待檢討之處。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53,136 千元中，凍結 13,136 千元，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就本科目預算中用於養護「慈湖及大溪陵寢」部分詳細說明，再會同有關部會就「慈湖及大溪陵寢」能否藉由周邊觀光之推動使其所需支出自負盈虧至毋需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檢討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這兩案同為後備指揮部「人事行政」，併案處理。

李參謀長世國：我是後備參謀長李世國，關於 B75 案一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我們在 106 年度增列了 1,205 千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從 105 年到 106 年有執行空軍公墓的整新以及五指山國軍公墓的整修等四項工程。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因為我們是採國外監造的方式，所以，我們必須按一定比例提列費用。明（106）年是我們最主要的工程付款高峰期，所以，我們按照工程會規定的比例編列相關的監造預算。因為這部分費用較高，所以會相對增加了這 120 萬元的監造費用。因為這 4,241 千元是依照合約必須要付的款，所以，懇請委員免予刪減。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我的建議是，因為這兩案是劉世芳委員所提的，希望能讓劉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但現在劉委員不在。

呂委員孫綾：對。因為劉委員也非常關注慈湖陵寢的部分，我記得昨天劉委員也曾針對這部分提出質詢。所以，我想這個東西還是……

李參謀長世國：B75 案我已作說明，至於 B76 案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我們是 B75 案、B76 案一起處理。

李參謀長世國：是。關於 B76 案的部分……

主席：B76 案林淑芬委員提的是凍結，不是刪減。

呂委員孫綾：不，劉世芳委員有提兩個主張，一個是刪減 1,041 千元，另一個是凍結 13,136 千元。因為劉委員一直很關心大溪陵寢這個部長，她在質詢的過程當中也有……

李參謀長世國：抱歉！容我說明一下。我們這整筆預算是五千三百多萬元，其中工程款就有五千一百多萬元。實際上，我們 7 個墓區包含五指山、忠烈祠、台北忠靈塔、台中忠靈塔、高雄忠靈塔等等，一直包含到慈湖的營區，它所有設施的維護費只有 2,015 千元。在慈湖營區的部分，它只有 200 千元的維護費，主要是維護官兵的生活設施、修整的使用。

呂委員孫綾：你是說 B75 案，還是 B76 案？

李參謀長世國：B76 案。

主席：B76 案是寫慈湖只有 200 千元。

李參謀長世國：是。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凍結的話，對你們有影響。

李參謀長世國：是的。第一、工程款無法支付。第二、我們整個維護費的支付也有問題。

主席：你們這 53,000 千元裡面，工程款是多少？

李參謀長世國：51,121 千元。

主席：所以，就剩下兩百多萬元？

李參謀長世國：剩下 2,015 千元。它是 7 個營區的維護費用，包括五指山公墓、忠烈祠、台北忠靈塔……

蔡委員適應：昨天劉委員曾經問到，桃園慈湖陵寢這個錢編在哪裡？你們的人事費用在哪裡？

李參謀長世國：它是在我們的人維費裡面。

蔡委員適應：在哪一筆？其實包括忠烈祠，他也有提出不同的看法。

主席：是要等劉委員回來，還是先跳過這個部分？

李參謀長世國：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我們官兵設施的維護費……

主席：這兩案先保留，然後，到後面再處理。因為主提案委員不在場。但是，如遇提案的所有連署

委員均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了；還是照程序來。

李參謀長世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B77 案。

B77、

後備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項下之國會聯絡作業編列 302 千元，其說明為辦理相關考察、各項專報會議、備詢資料等連係餐敘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國會連絡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02 千元中，減列 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問題？

李參謀長世國：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78 案。

B78、

後備指揮部部忠愛報成效有待加強，且希冀指揮部評估該報未來整併。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22 萬 5 千元中，減列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李參謀長世國：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79 案、B80 案、B81 案，這三案同為後指部「軍眷服務」項下「獎補助費」費用，所以併案處理。

B79、

案由：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眷服務」項下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087 萬 7 千元，凍結 1,8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備指揮部編列國軍因戰功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該項預算未涉及退輔會安置就養業務重複之情形」後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後備指揮部 106 年度於「軍事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軍眷服務」工作計畫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3,087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400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1,687 萬元（增幅 120.44%），主要係新增「國軍因戰公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預算 1,800 萬元所致。

該項給付發給對象為因作戰或因公傷殘之退役官兵，惟該等官兵除已依軍人撫卹條例按殘等標準每年給與撫卹金外，本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規定需予輔導安置並發給就養給付者，國防部另行增訂發給項目及金額，恐涉重複。

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眷服務」項下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087 萬 7 千元，凍結 1,8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備指揮部編列國軍因戰功傷殘退

役官兵三節慰問金該項預算未涉及退輔會安置就養業務重複之情形」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80、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13,483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30,353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眷服務」項下之「獎補助費」—「0475 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30,353 千元中，凍結 16,87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81、

後備指揮部 106 年度於「軍事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軍眷服務」工作計畫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3,087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400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1,687 萬元（增幅 120.44%），主要係新增「國軍因公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預算 1,800 萬元所致。該項給付發給對象為因作戰或因公傷殘之退役官兵，惟該等官兵除已依軍人撫卹條例按殘等標準每年給與撫卹金外，本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依規定需予輔導安置並發給就養給付者，國防部另行增訂發給項目及金額，其中三節慰問金和退輔會編列就養榮民春節慰問金加發 1.5 個月預算重複編列，且 106 年度以三節平均各 250 人次，與 105 年度三節平均各 224 次、104 年度中秋節 221 人次，多佔 26 人，顯然超編預算約 20 人。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眷服務」項下之「獎補助費」—「0475 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3,035 萬 3 千元中，減列 145 萬 7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主席：針對 B79 案、B80 案、B81 案等三案，請國防部後指部說明。

聞局長振國：我是政戰局局長，我先針對這個案子的政策背景作報告。在內政部的撫卹裡面針對義務役與替代役都有照顧，但是，對於志願役這部分卻沒有照顧到。所以，我們特別針對志願役尉級（含）以下的人員，配合三節發給慰問金，同時，考量半殘與全殘，也就是半癱與全癱人員的生活安養津貼，這是這個案子的緣起。

至於有關它經費的編列，我們請後備這邊來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非常謝謝委員長期關懷我們國軍官兵以及國軍因公傷殘的同仁！我們從 104 年秋季開始發放國軍官兵因公傷殘慰問金、志願役的慰問金，每次同袍家屬收到慰問金之後都很感動，他們非常感謝政府和委員們對他們的照顧。104 年我們第一次發放是 221 人，105 年的時候增至 228 人，今年的發放金額是 16,370 千元，明年度我們編列了 18,000 千元。老實說，我們也不希望看到發放人數往上加，但我們不能不做準備。這就是我們目前編列這個預算的原因，也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所有國軍袍澤尤其因公傷殘者的關懷與照顧。

主席：因為國民黨委員這邊有提到一點，就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裡面對於這一塊，主要不是說金

額的問題，而是說他們認為這應該編在退輔會相關的預算內，不要重複編列。國防部應該要檢討未來這一塊請退輔會來編，而不是由國防部編。呂委員，你們的意見是這樣，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對。你們說現在這個錢是編在國防部，不是編在退輔會。但是，它是給退役官兵的。

給退役官兵的錢，卻編在國防部這邊。這很奇怪耶！你們這樣做，會有重複編列的問題。有感於他們的辛苦，編列這個慰問金和就養金是應該的，但你們這樣編列，恐怕超出範圍了。

李參謀長世國：目前退輔會並未編列這筆預算。今年委員能否容許我們編列這筆錢？

呂委員玉玲：只要不重複，我們就沒有意見。

主席：現在就不要動。針對這項預算，請國防部跟退輔會協調，看下（107）年度的預算要由誰編。然後，把書面報告交出來給我們委員作參考。

B79、B80、B81 三案均不凍、不減，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

蔡委員適應：但我要求你們補個資料給我。我看到你們寫的內容有兩個問題，第一、它說是海南島陣前起義、一江山、滇緬地區在台生活以及失蹤被俘人員等等，失蹤被俘人員為什麼會有這些人，我不是很清楚。這幾個麻煩你會後再跟我解釋清楚。好不好？

李參謀長世國：好。

主席：把書面報告給所有委員，這個大家都關心。

進行 B82 案、B83 案、B84 案。這三案同為憲兵指揮部「人事行政」，所以合併處理。

B82、

案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之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部分，106 年度編列 1,012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 926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797 萬 7 千元增列 128 萬 6 千元。查其增列項目其中於一般事務費（增列 46 萬 5 千元）及國內旅費（增列 122 萬元）。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憲兵指揮部原列 1,012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B83、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人事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原列 4,949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106 年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列「人事行政」項下「業務費」9,263 千元，其中編列「國內旅費」4,949 千元，較 105 年增列 30%，然並無細部說明，且國內旅費容易流於觀光性質，為求撙節預算，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B84、

憲兵指揮部 106 年度於軍事行政計畫項下之人事行政，編列 4,949 千元之國內旅費，辦理各項督考、勳獎暨考績作業等等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該項國內旅費僅編列 3,729 千元，106 年未見相關業務成長，卻寬列 120 餘萬，為撙節經費，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

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949 千元中，減列 949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請憲指部說明。

馮參謀長毅：針對「人事行政」之「業務費」，在「一般事務」增列 465 千元以及「國內旅費」增列 1,220 千元，我分兩個部分來作報告。首先，就「國內旅費」增列一百二十二萬餘元這個部分先作說明。這個地方又區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因為我們有軍事訓練役，今年增集了一千三百多人，明年我們增加六百多人，所以，他們的退伍旅費總共要增加將近 30 萬元。另外，92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是要運用到招募作業的差旅。可能委員會覺得編列的數字好像很龐大，其實從 103 年開始到 105 年我們招募的成效，可從志願役士兵的編現比即可看出。103 年的時候編現比是 52%，到今年的現在為止，已經上升為 85%，預計到年底再進來一百七十多位以後，我們的志願役士兵可達到 89%。但我們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志願役士官這個部分。雖然我們現在志願役士官的編現比已經達到 80%，但裡面很大一部分是從志願役士兵去轉成士官的。我們自招的專業士官班這個部分，其實獲員率只有 65%。今年我們辦了 55 場次高階進入校園，也辦了 19 場次招募的攤位，還到花蓮秀林鄉，也就是進入偏鄉去做這一方面的宣導。我們明年度增加這些預算，就是希望明年度我們「進入校園」這個部分能夠增加到 95 場次；進入偏鄉招募這部分，可以從今年的 1 個偏鄉進入到 6 個偏鄉；招募攤位設置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從今年的 19 場次增加到 30 場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這些差旅費支應這個部分的理由。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在強化我們明年度的專業士官班和志願役士兵，希望編現比都能夠達到 95% 以上，以完成募兵的目標。

至於另外這四十六萬餘元，主要就是招募文宣品。因為我們要進入許多學校和偏鄉，必須要準備這些招募文宣，因此要花四十六萬餘元來做方面的業務。所以，懇請委員們支持！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說明年要擴大招募到幾乎百分之百，對不對？

馮參謀長毅：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憲兵的總員額是多少？

馮參謀長毅：五千九百多人。

江委員啟臣：憲兵當然是我們滿重要的一支部隊。不過，我剛剛聽到你的回答才知道現在的憲兵居然已經不到 6 千人。坦白說，是少很多了。所以，對於你們努力去招募，我們給予肯定和鼓勵，我就不刪了。但是，請拿出績效！

馮參謀長毅：好。謝謝委員。

主席：這幾個案子就不刪減。

現在回到 B75、B76 兩案。

劉委員世芳：針對 B75 案，請說明「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這個部分。

李參謀長世國：本部在 105 至 106 年分兩年分別執行空軍公墓之整新、五指山軍墓營區之整修等工程，一共四個案子。這四個案子我們都是採委外設計及監造來執行。按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我們要編列一定比例設計監造費給廠商。

劉委員世芳：百分之多少？

李參謀長世國：因為我們的工程款有不同的額度，有一千多萬元的、有三千多萬元的、有 1 億元以上的。500 萬元以下是 8.3%，超過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是 7.2%，超過 2,500 萬元至 1 億元是 6.1%。因為明年是我們的完工期，所以，我們的工程支付費用大量提升。相對地，它的委監費也提高了，金額達 1,205 千元。這整個預算是 4,241 千元，是依合約我們必須要支付廠商的金額，所以我們這樣編列。

劉委員世芳：這部分預算會爆增，就是因為是最後一年？

李參謀長世國：對。

劉委員世芳：全部要處理？

李參謀長世國：對，工程款要付出去。

劉委員世芳：一共有幾個計畫？

李參謀長世國：一共四個計畫。

劉委員世芳：好。那就不要減列。

請針對 B76 案作一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這整個預算科目裡面一共有 53,136 千元，裡面光是前面四項的工程款就要 51,121 千元，其餘的 2,015 千元是五指山國軍公墓、忠烈祠、台北忠靈塔、彰化忠靈塔、高雄忠靈塔、空軍示範公墓以及慈湖營區官兵生活設施之修繕、維護費用。另外，昨天我也曾向委員作過報告，慈湖營區官兵設施生活的維護費用，106 年我們編列了 20 萬元，就是用來維護官兵生活設施的安全。

劉委員世芳：但你們昨天有提到，在慈湖和大溪裡面的阿兵哥大概有編列 87 人，這 87 個人的費用是編列在你們這個部分的「人事行政費」項下嗎？

李參謀長世國：不是。那是「人員維持費」，我這個完全是設施維護的費用。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還是一樣維持我昨天的說法，我給國防部兩個月的時間，可以跟交通部觀光局以及桃園市去談一下這個部分。所以，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請在兩個月後告訴我。從現在開始算的話，兩個月後就是 12 月底。好嗎？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我是人事次長。委員昨天交付的事情，我們已經開始在準備了，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它牽涉到總統府、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桃園市政府、後備指揮部和軍備局，尤其這裡面還包含有總統府的土地。所以，我們已經儘速召集相關單位來作研討，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叫你們把土地移撥給別人啊！我現在是說，穿制服的軍人退出陵寢的衛戍工作。

徐次長衍璞：是。

劉委員世芳：那裡面的土地是國防部的也沒關係，你們不用再移撥給別人了啊！

徐次長衍璞：我在此地向委員簡單說明一下這件事的來龍去脈。慈湖、大溪整個的管理部分，第一、96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要求桃園縣政府，要在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接替的任務。但是，

當時的桃園縣政府認為，這個必須要內政部的主管機關向立法院提案修訂國葬法。在未完成修法之前，有關的整個管理它不願意做交接，這牽涉國葬法的修訂。

劉委員世芳：那個時候是想要把兩位蔣公的陵寢移到五指山嘛！

徐次長衍璞：有。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現在要求的很簡單，就是穿制服的軍人不再繼續在那個地方衛戍。它也許有其他的保全或警衛，我都没意見。就這樣小小一點點的改變，你們不用再去考慮要不要把陵寢移到五指山等等。所以，你們不要把它弄得那麼大。

徐次長衍璞：不會。這是管理的問題了，我曉得。

劉委員世芳：是啊！因為它已經叫做兩蔣文化園區了。對不對？尤其，兩蔣文化園區又不是你們取的名字，是桃園取的吧？你懂我的意思嗎？

徐次長衍璞：瞭解。

劉委員世芳：能夠名實相符是最好。

主席：就照劉委員的期待，在兩個月內，也就是年底之前跟桃園市政府以及交通部觀光局，去研究一個方案出來。

蔡委員適應：根據國葬法裡面的規定，陵寢警衛是地方政府管的，這個法律根本就不用修，為什麼要修？

主席：是它不收這個業務。

蔡委員適應：不收的話，就是桃園市政府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去跟它談。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講了啊！

蔡委員適應：劉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法律已有明文規定，你剛剛也說國葬法第十條有規定，我特別翻閱了一下，確實是如此，所以，你們就不應該編列這個預算。你們沒有法源，怎麼可以編？

徐次長衍璞：我們私下再研討。

主席：B75 案免予減列，B76 案免予凍結；請國防部於兩個月內提出報告。

進行 B85 案、B86 案、B87 案、B88 案、B89 案、B90 案、B91 案、B92 案、B93 案、B94 案、B95 案、B96 案、B97 案。B85 案到 B97 案同為「軍事行政」項「政戰綜合作業」，B85、B86 兩案是憲指部，B87 案至 B97 案為政戰局。

B85、

憲兵指揮部忠貞報成效有待加強，且希冀評估該報未來整併。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03 通訊費」—預算編列 19 萬元中，減列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B86、

憲兵指揮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項下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577 千元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343 千元，預算成長近 7 成顯不合理。為節省公帑，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577 千元中，

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B87、

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政戰綜合作業業務，因囿於國庫困窘，且相關說明未臻詳盡，故針對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政戰綜合作業」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B88、

案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中「政戰綜合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3 億 2,514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902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2 億 9,684 萬千元增列 318 萬 7 千元。細查其為辦理廣播電臺來賓邀訪、各類單元劇演出、藝文活動及心輔工作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579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270 萬 5 千元增列 309 萬 2 千元，國內旅費、雜項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亦多有增加，然其支用用途未具體說明，不利監督，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政治作戰局原列 3 億 2,514 萬 9 千元，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B89、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編號及名稱：010100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政戰綜合作業	
預算金額：325,149	
預算書頁次：445	
提案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說明： 軍人之職責主要為捍衛國家及人民安全，爰軍人必須具備強健的體魄與健全的心理。然而，本年（105）迄 10 月 25 日軍中官兵自殺事件已 25 件，自我傷害已遂者更高達 19 位，著實影響軍中官兵士氣，也斲傷軍譽，令人質疑軍事行政管理及心輔措施的妥適性。爰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如何有效降低自我傷害及妥適心輔機制』，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江啟臣 林昶佐

B90、

有鑑於 2016 年 2 月發生憲兵濫搜民宅案。顯見國軍保防業務行使、法治教育之落實及人權觀念之教育顯待加強。對此，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政戰綜合作業分支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就保防作業之改進及人權法治教育之加強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B91、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應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且現行國軍政治作戰業務所使用、製作之宣教內容，其中諸多部分仍保有大量過去威權時代之封閉思想或大中國之意識形態，落後於今世之民主開放精神，並與兩岸所維持之現狀不符，諸如陸軍官校校歌仍有「黨旗飛舞」等黨國不分字眼，為敦促國軍重新檢討政治作戰規劃及方向，使之與時俱進，具體提升部隊精神戰力，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一預算編列 309,027 千元中，減列 29,027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B92、

有鑑國軍政戰業務宣傳品印製、宣傳造勢、專案慶典等活動細項說明不清，無法得知實際需求之必要性，對於民眾是否選擇進入軍旅生涯亦非主要誘因，促進國軍募兵制之推行有限。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一預算編列 118,449 千元中，減列 3,449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93、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應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另，相較於政戰業務所需之攝影器材或視聽設備，有限預算應優先投資於與官兵業務及生活較為直接相關之設備；且現行國軍政治作戰業務所使用、製作之宣教內容，其中諸多部分仍保有大量過去威權時代之封閉思想或大中國之意識形態，落後於今世之民主開放精神，並與兩岸所維持之現狀不符，諸如陸軍官校校歌仍有「黨旗飛舞」等黨國不分字眼，為敦促國軍重新檢討政治作戰規劃及方向，使之與時俱進，具體提升部隊精神戰力，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設備及投資」一預算編列 5,427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B94、

案由：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25,149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國軍今年自殺、自殘事件頻傳，發生至 10 月以前累計逾 20 件，近年最高。且根據統計資料，逾半與環境壓力及霸凌欺壓有關。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包含「辦理心輔幹部，期能有效掌握官兵情緒」及「專業督導機制，協助各級心輔人員提升，發揮心輔專業能量」，惟國軍內部今年自殺、自殘事件頻傳，經調查後逾半與環境壓力及霸凌欺壓有關，政治作戰局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仍無法督導各級心輔單位人員及有效防止官兵心緒紓壓，亦無法解決軍中霸凌事件頻傳之狀況，導致自殺、自殘事件接連發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責無旁貸。

為督促政治作戰局達到有效掌握官兵心緒、防堵積壓崩潰、霸凌事件解決，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25,149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95、

根據政治作戰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一報三刊的訂閱數偏低，在未有提出解決辦法前，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1 億 4,394 萬 4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B96、

政治作戰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118,449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109,693 千元，預算增長近 8%，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詳實估列預算，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8,449 千元中，減列 8,449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B97、

政治作戰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9,801 千元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9,322 千元，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詳實估列預算數，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9,801 千元中，減列 30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B85、B86 這兩案雖然叫做「政戰綜合作業」，但它是編在憲指部，所以，我們把 B85、B86 兩案先處理。B85 案，蔡適應委員是主張刪減 1 千元；B86 案，徐志榮委員是主張減列 100 千元。

主席：請憲指部先說明一下。

馮參謀長毅：這些都是屬於「政戰綜合作業」的費用。其實我們全年度的經費 106 年編列了 6,420 千元，但是，與今年度的政戰綜合作業費相較，我們已經刪減了 80 千元。事實上，我們這部分的經費是非常少的。事實上，對於我們全部 21 個憲兵隊伍和憲兵營以及四個地區指揮部來講，

這些單位要來推動整個政戰的業務，這個經費是非常拮据的。

我先就 B86 案的部分作一說明，我們在這個項目「差旅費」的部分調升了二十三萬餘元。這是從我們既有的一般事務費調整出來的經費去做差旅之用，並不是去做業務督導，而是去做幹部職能的研討。有鑑於現在基層的政戰幹部都非常年輕，誠如剛才委員在探討心輔工作時提到要排解基層幹部所承受到的壓力，原來我們是藉由開會、研討的方式給予輔導，現在調整成透過走動式的輔導方式，到基層實際瞭解他們在工作上所面臨到的困難，所以我們才將一般事務費調整為差旅費，讓高階幹部能夠採走動式的方式去做這方面的輔導。因此，我建議這兩案合併，請委員支持。

徐委員志榮：經過這樣解釋我們也不敢堅持要減列，萬一減列之後出了什麼事情又怪到我們頭上。

主席：刪 1,000 元，意思一下。

蔡委員適應：我們不要忘了今年初憲兵司令部違法一事，針對這件事，我們要有所表示，如果政戰業務預算全部都一毛不刪就讓它通過的話，那我們年初幹麻還質詢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主席還是要想一下。

主席：照原提案刪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昶佐：我向各位請求一件事，因為我待會兒還要會客，第 B90 案只是凍結案，比較單純，就先讓我說明。我之所以提案是因為過去大家去考察時有提了一些建議，我希望內部的教育與訓練課程要有所調整，因為保防作業中有某些環節可能侵犯人權，當時國防部有承諾要予以改進。所以我要看現在的課程跟以前的課程有何不同？增加了哪些人？我覺得一定不是只有內部的人自己教，應該有更多外界的人權教育專家來告訴他們在程序上面哪些地方是有問題的。我想要看有哪些課程。

主席：因為這個項目是政戰局的核心業務，委員也提出很多案子，請政戰局說明一下。

聞局長振國：報告委員，我是政戰局局長。上次很感謝委員給我們指導，當時我們就已經將所有相關的法治教育都納進去了，我們現在的法治教育除了請國防部法律司相關人員上課之外，還請了警察大學、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單位之教授來授課指導。另外，我們的軍安總隊也爭取到一位法治官，已經納入我們的編制，直接指導他們將來在執行工作上所需要注意的法治問題。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蔡委員適應：你說你們找誰來上課？

聞局長振國：警察大學、法務部調查局還有檢查官。

蔡委員適應：重點是你們沒有申請搜索票，主要是卡在這個地方，所以你們要確定是誰發的，要找那個單位來跟你們上上課。

聞局長振國：有找檢察官。

蔡委員適應：我呼應林昶佐委員。你們有做，對不對？

聞局長振國：對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把詳細授課資料交給本委員會，因為我們很重視這個案子，所以你們要經過同意之後才可以動支。這代表你們的決心。

林委員昶佐：我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不要刪，凍結 200 萬元，俟他們提出報告經同意後才可以動支。

聞局長振國：報告委員，是不是提書面報告？

蔡委員適應：經同意後才能動支。

林委員昶佐：我再講清楚一點。原則上如果你拿的課程訓練資料和去年或前年一樣，說不定我們也不會發現，所以你們一定要做出比較，也就是為了要因應這件事情，提出哪些精進與改變的比較表格，我們才知道你們是真的有做。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劉委員世芳：凍結 2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本案凍結 200 萬元，不予減列。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 B87 案及 B88 案。請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我簡要說明 B87 案及 B88 案，這兩個案子的性質很相近，其實政戰局的政戰綜合作業經費主要是用於執行政戰所有的相關工作，這是業務實須，譬如莒光園地製播、全民國防教育、募兵文宣、重大慶典活動以及三節部隊慰問等，這些都是它所支用的範圍。像第 B88 案所提到的，我們今年預算新增了專案文宣工作以及保防幹部培訓，因為我們 106 年度的專案文宣預算新增了 1,280 萬元，主要是用來拍攝文宣影片。另外，保防幹部培訓 212 萬 5,000 元，原來這項經費是納入機密預算裡面，因上次委員會提議幹部培訓應該沒有那麼高的機敏度，所以我們將這項經費挪至公開預算。等於是那邊刪減的放進這邊，所以我們有做這樣的增加。

劉委員世芳：保防幹部的主要功能是什麼？

聞局長振國：保防幹部的主要功能是執行保密工作和保防教育，另一方面是執行防諜的工作。

劉委員世芳：我比較在乎的是防諜的工作，你們現在如何防諜？我的意思是，這個為什麼要放在政戰局，而不是放在情報業務？

主席：反情報是放在保防。

聞局長振國：它是屬於反情報的工作。因為政戰局的保防安全處是督導軍事安全總隊，軍事安全總隊是直屬於政戰局的專業部隊，主要工作是執行反情報工作。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這跟剛剛蔡適應委員所講的很類似。因為今年 2 月發生這件事情以後，大家都覺得你們的政戰與保密防諜業務，在執行過程當中，有點淪為……，也就是在冷戰時期處理的狀況，才會惹出那麼大的風波。現在聽起來，你們還是用一樣的方法在處理保密防諜的業務。針對這部分，請再說明清楚好嗎？

聞局長振國：我們和情報單位軍情局的區別是，軍情局主要是做情報工作，我們除了對內、對社會做防諜、反情報工作之外，也對軍中做防諜工作。截至目前為止，近五年我們總共破獲了 34 起諜案。其中有將近八成都是官兵的回報與反應，讓我們抓到這個線索。國安局有提供相關的獎

金。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跨軍民之間的保防情報？

聞局長振國：有的。

劉委員世芳：我想你也知道，譬如有人到夜店，在酒酣耳熱之際有些情報就不見了。

聞局長振國：因為我們現在受限於法規的限制，所以在很多作為上沒有辦法去執行，必須要依法來走。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你們必須要更有智慧去處理這一塊，既然你們可以破獲 34 件諜案，而且現在國軍官兵人數又多，也是在非常複雜的狀況之下，你們現在所講的還是很粗糙，雖然有破獲的成績，但我們還是要先減列，這樣會比較好。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減列 300 萬元，但我要問一下。你們這邊有很多都是提到按日、按件計酬的酬金，預算編列 1,579 萬元，比去年多了 309 萬元，這是在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你們辦理的項目包括廣播電台來賓的邀訪、各類單元劇的演出、藝文活動與心輔工作等，這部分所需按日、按件計酬的酬金合計編列了一千五百多萬元，與今年相較是增加了 309 萬元。請問這項經費是做什麼用的？邀請誰來？

聞局長振國：邀請專家學者到我們的漢聲電台來做講座和訪問。

江委員啟臣：要一千多萬？

主席：部件費用有在裡面嗎？

聞局長振國：不是部件費用，這跟保防沒有關係。我們這邊總共有 7 個電台，各電台都會邀請不同的學者專家，漢聲電台目前除了對國內做廣播之外，也有對對岸、中共做廣播。

江委員啟臣：一千多萬全部用在這裡？

聞局長振國：這是其中一部分，還有其他的……

江委員啟臣：單元劇也包含在內？

聞局長振國：是的。

江委員啟臣：是保防單元劇？

聞局長振國：包括保防、軍法及反情報等等。這是在莒光日使用製播的。

江委員啟臣：心輔工作也是？

聞局長振國：大部分是委外，受限於經費不足部分演員由我們自己的……

江委員啟臣：成效如何？難道你們每年都在拍嗎？

聞局長振國：每年都拍。

江委員啟臣：所以每年的主題都不一樣？

聞局長振國：對的。

江委員啟臣：那心輔工作怎麼也納入這裡面？

聞局長振國：我們也會將心輔工作製成相關的單元劇。我們在莒光日製播的節目，可能是以單元劇、座談或各種不同的方式呈現，以座談而言，我們會邀請外面的學者或老師來座談。這些都會……

江委員啟臣：這一千五百多萬全部都是按日按件計酬的經費？

聞局長振國：是的。

江委員啟臣：明年為什麼要增加三百多萬？

主席：這是演出費用？還有呢……

江委員啟臣：是上電台和演出的費用。

聞局長振國：有演出和座談、講座費用。

江委員啟臣：增加三百多萬算是很多，你們從原本的 1,200 萬增加到一千五百多萬，等於增加將近 25%，比率增加滿大的。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雖然我不是政戰局的一員，不過據我的觀察，這裡面所有的製作費，因為經費拮据，所以我們只能找素人來拍，可能 30 萬元就解決了，反之如果請演員來拍，可能要 300 萬元的籌碼。事實上，他們已經考量過所有可以節省經費的情況，才編列出來的費用。而且在這麼拮据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是運用很多素人在各種文宣管道去將政戰文宣擴大來做，在效益上來講，花這麼少的投資就可以獲得很大的效益，這還是需要委員支持。

江委員啟臣：下次應該請你們拿來播放。

柏次長鴻輝：可以。

江委員啟臣：因為坦白講，文宣並不見得要花大錢，這種與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有關的事情，其實與公益差不多。如果你們要找名人代言也不見得找不到，就看你們用什麼樣的理由去跟他們談，讓他們願意為國軍、國家做這些事情。如果你們找到對的人，搞不好他們願意付出，所以你們在企劃或規劃上要抓到重點，並不是你們多邀幾個人上電台或者多邀一些人演出，就會呈現效果，這不見得。有時候你們找到對的人，有時候是劇本對了，有時候是你們的創意對了。試想你們要給 20 歲至 30 歲左右的人看，你知道他們在想什麼嗎？你們用怎麼樣的劇本和人員演出，對他們來講是有說服力與吸引力的。我覺得這部分是你們要思考的，而不是光靠加碼經費就可以做到你們想要的那種效果。我覺得不見得。所以，應該請你們拿來播看看。

柏次長鴻輝：好，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要減列。

主席：B87 案至 B97 案是同一科目的預算案，一併詢答後，再行處理。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是 B94 案，這項預算編列金額非常大，你們在心輔方面大概占多少錢？

聞局長振國：心輔方面編了 748 萬元左右。

呂委員玉玲：主席，比照前面的方式，照樣減列和凍結，等你們做出提升方案之後，再行解凍。

聞局長振國：因為我們上午已經被減列了 100 萬元，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能夠再……

呂委員玉玲：這是不一樣的，我剛剛有問你，在這個預算裡面心輔占多少？你回答七百四十幾萬，那我們就照前面的比率來減列和凍結。

主席：前面的比率是多少？

柏次長鴻輝：凍結十分之一，減列百分之一。

主席：凍結 74 萬元，減列 7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劉委員世芳：本席的提案是 B91 案及 B93 案，這也是我上次問過的。因為現在還是有大中國的意識形態或不符合軍隊國家化的情形，譬如陸軍官校校歌歌詞中有「黨旗飛舞」，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給我回應，你們如何處理這一塊？表示相關單位並沒有很正視這件事情。因為你們現在對二十幾歲的官校生提到「黨旗飛舞」，大家都不會覺得黨旗等於國旗，你們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聞局長振國：其實在整個文宣上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改變，像今年 93 軍人節的快閃活動，或者結合重機、軍人著軍服上街和企業敬軍，再加上最近我們推出的長榮空姊和國軍結合拍攝掛曆、月曆和桌曆等等。其實我們一直在尋求精進。至於官校校歌部分……

劉委員世芳：那不是你們管的？

聞局長振國：對的。

劉委員世芳：官校校歌是不是政戰局管的？你不敢講是或不是？陸軍官校校長有沒有來？沒來。三軍官校是誰管的？

聞局長振國：因為這有其歷史背景。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研究。

劉委員世芳：上次我講黨旗飛舞時，你們回答要保持行政中立，請問，黨旗飛舞是行政中立的事情嗎？你們曾經要將黨旗飛舞改成國旗飛舞，我們不會反對。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

聞局長振國：這部分我們回去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已經過了多久了！這是上個會期的問題。

聞局長振國：因為這個……

劉委員世芳：這不是你能決定的？

聞局長振國：這不是……

劉委員世芳：你要呈報總統才能決定嗎？

聞局長振國：沒有！

劉委員世芳：不能這樣子啦！

蔡委員適應：軍隊國家化，校歌歌詞改國旗飛舞，沒有人會反對，反對的除非還有很奇怪的思想。所以我覺得軍方在這裡就直接同意，回去就將歌詞改為國旗飛舞，難道改了之後大家會對國旗有意見嗎？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就做這樣的決議處理就好了。

主席：因為改校歌歌詞也不是政戰局可以決定的，委員可以提出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到底是由誰決定，他們說，也不是陸軍官校可以決定的。教育部所有大學校歌歌詞也沒有出現黨旗飛舞……

徐委員志榮：如果有人不願意唱校歌歌詞，就有需要改；反之如果陸軍官校的學生唱校歌都唱得很大聲，也就不需要改。像國歌，有些人不唱某些歌詞，我們也沒有改歌詞。既然學生都很願意唱也唱得很大聲，就讓他們唱。

劉委員世芳：徐委員的意思是，如果他們不唱就不用關禁閉？在他們的官校裡面是非常嚴格的，如果學生敢不開口唱校歌的話……

徐委員志榮：如果學生不願意唱，才像劉委員建議的……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這樣不行，我還是堅持，如果你們沒有將「黨旗飛舞」改為「國旗飛舞」，我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我也入伍過，我也不想唱。

劉委員世芳：我會給你們時間改變，但這已經完全不符合時代潮流，誰敢為這件事情做 defense，不可能嘛！

聞局長振國：歌詞要怎麼改，可能牽涉到著作權的問題，是不是我們……

劉委員世芳：本來就有法令可以處理著作權的問題，我不曉得你們何時才可以處理好？你們要押時間，否則我就要減列預算……

主席：你們在年底之前提出報告給劉委員。

聞局長振國：是的。

劉委員世芳：多久時間？

蔡委員適應：陸軍官校是不是在國防大學預算裡面？

聞局長振國：不是。

主席：你們年底前提一份報告。報告內容你們自己去……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要減列，因為怕他們年底前給我的報告內容是「對不起！礙於著作權法，所以我們不予更改」。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應該是由部長的高度來決定。

柏次長鴻飛：這事關重大，我們事緩則圓，既然委員提出來，就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回去檢討，在 12 月底之前由政戰局提出報告給委員。至於減列或刪除……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這不是政戰局的事情。

柏次長鴻飛：當然是，我們回去後會好好檢討。

江委員啟臣：三軍官校的事不是政戰局的事情。

柏次長鴻飛：我們在年底會……

江委員啟臣：陸軍官校是由陸軍總司令部業管；三軍其實是歸部長管。這是屬於政策性的事情，這既不是訓練也不是技術，完全是政策性。照理講是由部長定奪，再向總統建議，因為總統是三軍統帥。你必須做出宣示以後再向總統建議。坦白講，這不是政戰局能夠決定的，這是政策性的事情。

主席：大家都知道，不是政戰局也不是陸軍總部，甚至不是國防部的事情。請國防部於年底前提出具體報告向委員說明。這也不是部長今天可以決定的。至於減列部分，再行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堅持要減列。

江委員啟臣：B88 案原減列 300 萬元，改為減列 2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本席提案 B87 案，減列 500 萬元。本席希望政戰局局長針對概況表提到的第 7 項「辦理心戰廣播音樂播放」、第 17 項「辦理心戰作業車」及第十八項「辦理心戰廣播衛星」等，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原案減列 500 萬元，改為跟江啟臣委員提議一樣減列為 200 萬元。

聞局長振國：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本席提案為 B89 案，照比例凍結。

徐委員志榮：請局長說明，本席提案為 B96 案，為什麼預算增加會 8%，請說明。

聞局長振國：最主要是增加形象影片製作經費，大概是 1,280 萬元。這是我們明年爭取到的經費。

主席：B87 案至 B97 案，第 1 目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也就是照早上的比例；其中凍結 500 萬元部分是包含林昶佐委員建議凍結 200 萬元，至於減列部分則是包括剛剛幾位委員的建議。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B98 案。

B98、

本科目為「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建築修繕等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 285 千元」，惟國防部 2012 年公告之全國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即有 13 處，若以本科目 28 萬 5 千元均分，則每處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分配之金額僅 2 萬餘元，此一微薄稀少之經費究竟可發揮何種功能實令人質疑，如此這般以杯水車薪、聊勝於無形容都可謂為溢美之詞之預算編列方式，不如全數減列以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軍眷服務」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85 千元中，減列 285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劉委員世芳：這個案子政戰局局長已向我解釋過了，沒意見。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B98 案不予減列。

進行 B99 案及 B100 案。

B99、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情報及測量作業編列 64,783 千元辦理各項圖資及更新相關設備，惟依照國防部 104 年決算資料，其軍事行政下之業務費之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72%，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詳實估列預算，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4,783 千元中，減列 18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B100、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情報及測量作業，編列 196 千元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174 千元，且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翔實估列預算，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96 千元中，減列 26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何局長安繼：軍備局局長在此說明。第 B99 案是有關情報局測量作業費，這個科目由情治司主管，由軍備局編列，總共是 6,478 萬 3,000 元。主要是執行 401 廠研產迅安系統的圖資，編列數質地形圖，還有在漢光演習時使用的兵藥共同圖台，以及高解析度的測繪與攝控的觀測設施，總共 22 項。這些執行部分，委員很體諒我們，也知道其重要性，本於撙節原則，只減列 18 萬 1,000 元。但本科目預算我們已經比去年少編了 460 萬元，等於已經減列了 460 萬元。因為它有其重要性，實質效益也非常很大，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減列 18 萬 1,000 元，能夠按照原編列項目來支用。

另外，第 B100 案是關於國內旅費的問題，國內旅費總共只編了 15 萬元，跟去年的項目相同。去年旅費是 9 萬元，我們將 2 萬 5,000 元加到原來的事務費裡面，因為本人到任之後要求加強各工廠的法務教育，所以我們將差旅費部分移編做增加法院教育之用，尤其是針對加強防弊教育部分。有關委員提案減列 2 萬 5,000 元部分，第一，沒有增加科目；第二，它是從原來的差旅費移到這個部分，可能更重要。所以也請委員不要再減列。

徐委員志榮：我還是堅持要刪，因為金額也不是很大，刪減應該沒有多大影響吧！

何局長安繼：有關第 B99 案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以前的地圖都是一般的平面地圖，現在是重要的 3D 地圖和重要的圖資。另外，有關差旅部分，我們已經減列了，最主要是加強其法治教育及教育內容，對於軍備局而言，防弊教育是很重要的，所以請委員維持原預算。雖然只有 2 萬 5,000 元的減列，看起來不多，但以委員的高度，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還是酌刪。

徐委員志榮：我同意酌刪。

主席：兩案加起來是刪 20 萬元，如果酌刪變成 10 萬元，可以嗎？

徐委員志榮：沒有意見。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何局長安繼：刪減額度稍微高了一點，超過兩成多……

主席：B99 案及 B100 案合計刪除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01 案。

B101、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軍法及法制作業編列 85 千元一般事務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60 千元，預算成長 41.66%，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5 千元中，減列 2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何局長安繼：剛剛這個部分已經說明過，也就是有關差旅及法治教育部分，所以希望維持原編列預算，因為總共只有 15 萬元。

主席：這是在八萬多裡面刪 2 萬元？

徐委員志榮：OK。

主席：B101 案免予減列。

進行 B102 案及 B103 案。

B102、

案由：國防部軍備局之「軍事行政」中「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部分，106 年度編列 133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美臺商會 2017 年國防工業研討會議」及「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查該項業務 105 年編列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106 年移列至「軍事行政」中編列，原因為何，未予說明。另詢軍備局 104 年編列 92.2 萬元，實際支用 132.9 萬元；105 年編列 80.3 萬元，預估支用 306.1 萬元，其預算數與實際支用數差距漸大，其原因亦未有說明。預算編列未符合實際需求，赴美會議所需之開銷項目為何及如何支應，不無疑慮。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軍備局原列 133 萬 7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B103、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編列 1,337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惟國防部及所屬 102、103、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數執行率皆不到 7 成 4，顯見預算編列作業過於寬列，為免執行率過低情事發生，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之「業務費」—「0293 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337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何局長安繼：這兩個案子是我們支用美台商會以及華美軍備交流所需國外旅費，總共才 133 萬 7,000 元。這個科目原來是編在聯四的後勤綜合勤務費裡面，主要目的是爭取重要的軍售和美方關鍵基礎科技交流重要平臺，所以我們每年編列的預算都百分之百支用完畢。這個科目我們今年是移至軍備局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來編列。我再特別說明一下，我們每年編列都不足支用，甚至今年 4 月份的華美軍備交流會報，由於差旅費用不足，本來我可以坐商務艙，後來主動改坐經濟艙，這樣預算才足夠使用。所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人數比較多？

何局長安繼：我們都不會超過去年的人數。

江委員啟臣：哪些人去？

何局長安繼：包含軍備局、軍工廠……

江委員啟臣：用這筆錢去的有誰？

何局長安繼：委員指的是哪一筆？

江委員啟臣：133 萬元部分。

何局長安繼：這裡面有兩筆錢，一是每年 4 月份的華美軍備交流會報，另一是每年 10 月份的美台商會，合起來預算才 133 萬元。這個編列是非常……

江委員啟臣：你說這筆預算不夠用？原因是去的人太多？

何局長安繼：我們不是去的人太多。因為我們去的時間、需要商談的內容與拜訪、交流的對象，在整個支用上……

江委員啟臣：哪些人去？

何局長安繼：名單我們會提供給委員，今年 4 月份是由我帶隊，總共人數是 7 人。我們各有分工，像兵工生產的技術交流部分都是單項由專人來做，沒有任何人是冗員。今年 10 月份的美台商會是由李副部長帶隊。

主席：江委員，因為這筆費用不多，而且是例行性的費用，本來局長是坐商務艙，現在都改為經濟艙了。

徐委員志榮：7 人都是部裡面的人嗎？

何局長安繼：都是軍備局的人。

主席：江委員，免予凍結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好的。

主席：B102 案及 B103 案免予凍結。

進行 B104 案。

B104、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主計作業編列 90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印刷裝訂、訓練器材及考核評比績優團體獎勵所需，惟軍備局辦理預算相關作業，未能詳實核估所需，卻仍編列獎勵金，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以免浪費，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0 千元中，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主席：請軍備局說明。

何局長安繼：這是主計室的作業費，總共 12 萬，當中所編列的獎勵金乃用於獎勵下級主計作業績優或評比績優者。去年發出 1.8 萬元，其餘為作業費。平均起來，一年一萬，費用不多，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對下級作業支援的獎勵，切勿減列。謝謝。

主席：本案免予減列。

現在併案進行 B105 及 B106 案。

B105、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項下之行政事務編列 10 千元水電費，依照編列說明係為辦理首長職務官舍所需水電費，惟全軍各軍種之水電費皆編列於後勤通資計畫項下之水電費，軍備局首長官舍之水電支出為何未依照預算編列原則辦理？另各單位編列行政事務項下之水電費係為辦理各級單位行政事務所需水電費，從未見首長職務官舍之水電費亦編列於該處，且參照軍備局 105 年度行政事務項下並無編列首長職務官舍水電費，顯見預算編列不確實或相關人員欲置首長於不義，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

費」—預算編列 10 千元中，減列 1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B106、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之行政事務編列 208 千元之權利使用費，依照該說明係為辦理掌握媒體相關訊息，裝設有線電視所需權利使用費。綜觀軍備局之組織任務及今年辦理各項業務，掌握媒體訊息並非該局之業務，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12 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208 千元中，凍結 208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主席：請軍備局說明。

何局長安繼：刪減一萬元的 B105 主要是水電基本維持費，至於凍結 20 萬的 B106 則屬有線電視自用費，均為軍備局全局的費用，一年 20 萬，均核實納列，核實節報，敬請委員支持我們維持預算，免予刪列。

主席：徐委員是全數凍結嗎？

在場人員：我們都是實報實銷，謝謝委員。

主席：既然徐委員沒意見，那就免予凍結。

進行 B107 案。

B107、

案由：有鑑於國防部每年編列大量出國考察預算，出國開會的目的是要爭取國家最大利益，而且將出國開會未解決的議題帶回來後持續推動及管制，另外就是要建立人脈，認識他國政府官員，推動軍事交流合作；然國防部對於國軍出國考察管制未盡嚴謹，常同意即將退伍將官出國考察或開會，淪為畢業旅行，無法確實達成出國開會的真正目的，爰主計局「軍事行政」所列 131,713 千元，建議刪除 4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主計局說明。

陳局長國勝：針對出國考察經費，我們 106 年度的出國考察經費為 1 億 7,990 萬，較 105 年度少 1 億 1,300 多萬。感謝馬文君委員長期以來對國防部出國考察計畫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101 年在委員提案要求下，國防部訂頒了國軍公務出國飛航里程積點管制作法，自 102 年執行迄今，每年均節省下 104 萬的機票款。在此懇請委員同意預算免予減列，並改由本部提供飛航里程積點管制作法執行成效的書面報告給委員參考。

主席：馬委員同意嗎？那就免予刪除，同時請主計局提報告向委員說明。

現在併案進行 B108 案、B109 案及 B110 案。

B108、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4,567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5,930 千元，增幅逼近 30%，而其編列緣由並無

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5,930 千元中，減列 1,33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109、

主計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編列 5,930 千元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4,567 千元，預算成長近 3 成，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5,930 千元中，減列 93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B110、

案由：爰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預算編列中，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防救災呆帳打清及國防預算管制精進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災害防救法》中規定，國軍部隊在災害防救方面依法是扮演支援或協助角色，國防戰備事項方為其本務。

國防部主計局主計作業肩負嚴密管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重任，仍毫無節制將國防預算用於代墊救災業務，國防部越俎代庖為人詬病，主計局放任國防救災呆帳高築達數十億，責無旁貸。

爰此擬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預算編列中，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防救災呆帳打清及國防預算管制精進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主計局說明。

陳局長國勝：針對這三案，我在此向委員做一個綜合性報告。主計局 106 年主計作業費科目總共編了 3,486 萬 3,000 元，與 105 年度相同。有關徐委員與呂委員所關切的國內旅費增加這部分，之所以增加 100 多萬，係因國防部從明年開始，將透過財務單位針對營連級單位進行理財貸款、所得稅申報等之類的財務輔導。因為基層單位比較欠缺這方面的訊息，故我們從其他項目調整費用，希望落實對基層的財務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爰此，希望委員免予減列。

另外，呂委員要求我們針對凍結預算進行專案報告一事，我們建議專案報告名稱修正為：國防部救災經費歸墊與應用規劃書面報告，至於凍結額度可否改為 100 萬？謝謝。

呂委員玉玲：我的案子是 B110 案。為何主計局竟放任國防部代墊救災業務，以致呆帳達數十億？為何放任國防部發生這種事，且無法精進改善，讓呆帳一再發生？還有，為什麼要改名稱？「國防救災呆帳打清及國防預算管制精進計畫」的名稱為何要改？

陳局長國勝：只是建議。

主席：名稱不重要。

呂委員玉玲：等你們把報告提出來後，再來談動支啊！這筆經費是 3,078 萬，凍結二分之一就是 1,500 萬，請把報告提出來後再說，畢竟現在呆帳達數十億，早就該想方法解決問題啊！

姜次長振中：103 年時毛治國院長曾裁示，103 年以前的 8 億多不再列入，103 年以後所支出者由行政院災防辦公室負責協調各地方政府歸墊，這是災防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我剛才已經向江委員報告過，今年的災防費用我們會行文給災防辦，請他們讓地方政府歸墊。我們也向行政院災防辦建議，請內政部修正災防法，讓這些由國防部所支出的救災經費將來都由行政院預備金歸墊國防部，因為這樣要來要去……

江委員啟臣：103 年已清償過一次，但這樣做實在沒什麼意思，不過是左手交右手，反正都是政府的錢。即使國防部向地方要救災的錢，但地方根本不會給，他們很皮的，不會給的！縱使如此，難道要國防部吞下去嗎？我覺得不合理！這畢竟是救災的錢！其實這是法規問題，災防法明白規定由國防部向地方政府要錢，讓地方政府來支付，不過實際上地方政府不付。我建議國防部應該在救災會議上提出修法要求，修改災防法，讓救災經費統一，國防部花多少錢就向行政院要，若要編預算當然也 OK，只是不好編，畢竟無法預估。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實支實報，由行政院想辦法處理。

姜次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行政院已經注意到這問題了，也在做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最好能快速把這件事控管好，看是要歸行政院或歸你們，這樣就不會再發生呆帳了。否則由你們代墊就是呆帳，屆時恐怕就是對你們究責了。現在就先凍結一半，等控管機制出來後再解凍，好不好？

姜次長振中：拜託委員不要凍結！

主席：這是行政院的事，不是他們所可以決定的。

姜次長振中：在本月災防會議上我們就會提出。

呂委員玉玲：所以說等你們提出後再解凍啊？

姜次長振中：已經在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就先凍結一部分。不然改提書面報告？

姜次長振中：可否不要凍結？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凍，等你們書面報告提出再解凍。

江委員啟臣：呂委員講的有道理，況且呂委員也沒刪減，只是凍結，目的只是希望你們在速度上能加快。況且這也是給行政院壓力……

呂委員玉玲：這筆經費沒那麼迫切，只有三千多萬，不會馬上用到，而且你們不是說已經提出了？應該可以很快。不然改凍結 1,000 萬，就是三分之一。你們不會馬上用到，應該不影響作業。

姜次長振中：十分之一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這樣報告都可以做出來了！就凍結 1,000 萬，這不是刪減，而且計畫不是出來了？

主席：我們還有 B108 案的刪減案未討論，等我們討論完後，再回過頭講凍結部分，好不好？現在先討論 B108 案。

劉委員世芳：之前討論到軍投，討論要你們到立法院來報告，這是因為你們的說明都比較晚，往往是我們都看到書面資料了以後才會告訴我們。再來，你剛剛說國內旅費是用來到每一個軍營去輔導節稅，為什麼節稅會是主計單位在做？

陳局長國勝：因為我們跟一般單位不一樣，軍人從 101 年才開始申報所得稅，加上基層官兵沒有網路，所以這幾年我們逐步進行輔導……

劉委員世芳：基層官兵不會報稅？

陳局長國勝：有很多人真的沒有概念。除了報稅以外，主要是輔導有關理財平台、優惠貸款……

劉委員世芳：這些工作為什麼是主計單位在處理？

陳局長國勝：軍中都是主計在處理。

劉委員世芳：這是增加出來的業務不是嗎？

陳局長國勝：因為基層官兵沒有網路，這些訊息無法到達基層，所以長官希望我們能落實到基層，讓他們知道這方面的訊息，故而我們希望透過這類的輔導機制來做一些服務。

劉委員世芳：但旅費需要用到 593 萬嗎？

陳局長國勝：我講的是增加的部分，之前這部分旅費是用於內部審核，剛剛講的則是今年所新增加的業務。

劉委員世芳：本來是 456 萬 7,000 元，現在暴增到 593 萬……

陳局長國勝：增加了 136 萬。除此以外，明年還會增加基層現金會計系統上線，所以我們必須去做系統操作講習。

劉委員世芳：大概有多少人次？

陳局長國勝：目前是一、兩千人，我們必須把系統落實到基層去，因為基層沒有電腦、沒有網路，他們用的是單機版。

劉委員世芳：你說的應該是閉錄式電腦，即使是閉錄式電腦還是可以報帳啊！

陳局長國勝：那是內部網路，內部網路沒有對外，無法報稅。

主席：劉委員堅持要減列嗎？要不就一起處理，凍結 500 萬，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凍結 500 萬？

主席：對。

劉委員世芳：好。

陳局長國勝：謝謝委員。

主席：B108 案就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至於報告內容就依照委員的建議去提。

呂委員孫綾：主席，呂委員玉玲所提 B110 案的報告希望也能給其他委員。

主席：請把書面報告送給所有委員。

進行 B111 案。

B111、

案由：有鑑於軍醫局財政紀律失能，未能體察基層部隊經營困難，於「作業維持費」項目中購置「電腦免治馬桶及線材插座」、「3M 空氣清淨機」、「移動式水冷扇」、「FRP 籃板含籃框」等與軍醫局行政業務毫無相關之高級日用品；於「軍事行政」費用中以六個項目，重複採洋芋片、飲料、茶包、濃黑咖啡、咖啡豆等零食，三節禮品禮盒重複購買，禮金禮品採買名目浮濫，顯示軍醫局財政紀律不佳，嚴重浪費公帑，爰有關軍醫局「軍事行政」所列 479,274 千元，建議刪除 7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軍醫局說明。

吳局長怡昌：非常謝謝馬委員指導我們有關預算的編列問題。本項預算是提供給本局所屬國防醫學院及各軍醫院執行業務所需一般性作業維持費共 4 億 7,900 多萬，不過我們的一般性行政支出與 105 年相較並無任何改變，只是增加了 8,900 餘萬。依據內政部要求，公務機關大門在九二一大地震或其他地震所產生的房舍皸裂者，必須於 107 年底之前完成耐震補強作業工程，如未完成，相關範圍將遭受限用處分。為符合上述要求，故於 106 年與 107 年編列預算，106 年增編 8,900 餘萬作為修繕維護費用。原先我們只列在修繕維護，未標明是耐震補強工程，這點實在很抱歉。謝謝馬委員提醒，這是我們的疏失，未來我們會 107 年度編列這部分預算時特別說明。

馬委員文君：現在還有免治馬桶嗎？

吳局長怡昌：沒有了。那是 104 年時在新的……

馬委員文君：這讓大家觀感不好。

吳局長怡昌：是，所以已經要求他們……

主席：因為涉及到安全問題？

吳局長怡昌：是。至於學校學院在教學時有時需要加班……

馬委員文君：我還是希望能酌減一點，尤其這是大筆預算金額，我希望你們在採買使用時可以稍微省一點。

主席：軍醫局希望酌減多少？請提出數字。

吳局長怡昌：100 萬？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

主席：B111 案酌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12 案。

B112、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中「軍事醫療作業」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軍醫局「軍事行政」中「軍事醫療作業」項下「人事費」1 億 7,976 萬 2 千元，前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募兵制上路致義務役醫科預官於 104 年停徵，每年軍醫將短缺約 400 人。現行基層部隊軍醫人力短缺，嚴重影響基層連隊官兵健康及醫療救護，損害部隊戰力甚鉅。應請國防部

及軍醫局就軍事醫療體系與醫療救護人力提出專案報告。建請凍結三分之一，經向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主席：請軍醫局說明。

吳局長怡昌：就醫科預官短缺這部分來說，我們確實面臨了部隊基層醫療人力短缺的衝擊，為此，我們採取了幾個作法：其一，擴大招募衛勤醫療專業軍士官充實基層衛勤救護人力；其二，擴大培育緊急救護技術員，強化救護能量，目前緊急救護人員的量已經到達 10,106 人；其三，增加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的招生員額，從 103 年 70 人增至明年 106 年 110 人。相信這些人員未來投入基層部隊後，對部隊的醫護能量將有顯著幫忙。

另外，這筆預算係用於因公負傷官兵的醫療照護，至於軍人軍眷的就醫權利則依據相關福利條例規定辦理，故懇請委員免予凍結。

馬委員文君：因應募兵制上路所出現的問題你們也要提出因應對策，我希望你們能提供書面報告讓所有委員知道，這畢竟對基層士官兵健康有很大影響。從局長所答復的數據來看似乎還可以，問題是，現在基層就是人力不足！我建議凍結 500 萬，並提報告給我們。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

主席：B112 案凍結 500 萬，請國防部提報告給所有委員。

現在併案進行 B113 及 B114 案。

B113、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504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89,734 千元，增幅極端驚人，而其編列緣由卻未清楚說明本年度本科目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爰針對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9,734 千元中，凍結 3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114、

軍醫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之軍事醫療作業，編列 89,734 千元之房屋建築養護費，惟 105 年僅編列 504 千元，預算大幅成長 178 倍，卻未見相關說明，爰針對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9,734 千元中，凍結 5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請軍醫局說明。

吳局長怡昌：實在很抱歉，我剛剛已經說明過，因為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未能直接把新增的耐震補強費用 8,900 萬編列在房屋修繕項下，以致無法看出這筆預算之所以大幅增加的原因。其實我們是依據內政部要求，故編列公部門機關大門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劉委員世芳：耐震補強工程今年可以結束？或者是跨年度計畫？

吳局長怡昌：到 107 年。

劉委員世芳：所以明年度會繼續編列？為什麼會編在業務費底下？這樣實在不符合主計規範，而且把修繕費用放在業務費底下實在很奇怪！

吳局長怡昌：這確實是房屋修繕。

陳局長國勝：正因為是修繕，所以必須編在作業維持費項下。至於軍投的部分則是整建或整新，這點在軍備局工程規範中是有的。

劉委員世芳：軍醫局底下需要修繕的房舍到底有多少？

吳局長怡昌：八棟。

劉委員世芳：現在要動用的是 8,900 多萬，八棟要花近 9,000 萬？

吳局長怡昌：耐震補強是依據技師所……

劉委員世芳：這是今年度，那明年度呢？

吳局長怡昌：從 106 年開始至 107 年結束，總共是 2 億 2,000 多萬……

劉委員世芳：還要編 1 億 3,000 萬？

吳局長怡昌：是。

劉委員世芳：這數字相當多，今年招標？

吳局長怡昌：這是因為醫療建築物的耐震係數必須遠高於一般房舍……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問題是做得完嗎？確定可以招標？

吳局長怡昌：所以我們希望先招標，再保留決標……

劉委員世芳：現在有八棟要整修，由土木技師公會做鑑定報告嗎？

吳局長怡昌：都已經做過了。

劉委員世芳：把鑑定報告給我們，我想知道平均起來每棟 1,000 萬的經費夠不夠做耐震補強，加上這是跨年度計畫，以致預算突然暴增，這點你們完全沒講清楚，實在很不好！

主席：徐委員的意見呢？

徐委員志榮：我倒沒有特別的意見，這畢竟關係到建物安全，既然說清楚這是在用在加強耐震上，那我就沒什麼意見。

劉委員世芳：不過要說清楚是哪幾棟？且土木工程技師所寫的鑑定報告也要給我們。

主席：我建議凍結 100 萬，請軍醫局就劉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及詳細計畫提報告說明。

吳局長怡昌：是，沒問題。

主席：B113 及 B114 案凍結 100 萬，提報告後始得解凍。

進行 B115 案。

B115、

為國防部軍醫局辦理政戰綜合作業業務，因國庫財源匱乏，且績效未明，故針對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主席：請軍醫局說明。

吳局長怡昌：政戰作業之所以編在軍醫局，其主要用途為國防醫學院學生的新訓輔導，以及 14 家醫院、2 家門診中心以及軍醫局所有員工的心輔作業所需。這筆經費全年才 165 萬，較去年減少 1,000 元。

主席：比去年減少？呂委員意見呢？

呂委員孫綾：我知道軍醫局有辦理政戰綜合文宣政教和心戰心輔業務，不過我還是要老調重彈，希望軍醫局和政戰局能針對心輔工作與其他部會研擬、溝通，並將報告提供給我們，如此本案就予以減列。

主席：B115 案不予刪減，但請軍醫局提書面報告。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B116 案。

B116、

針對本次愛滋病患遭國防大學退學一事，造成我國形象受挫，在未提出有效的改善杜絕往後同樣事件前，爰針對國防大學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32 萬 2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大學說明。

楊教育長基榮：這筆費用與早上所討論的三軍種部隊行政事務費屬同科目，學校之所以編列這筆預算，係依據行政院定額業務編列基準，其主要用途為 27 個學生聯隊及 3 個勤務連聯隊的平常事務及生活設施用費，以改善設施，提高官兵士氣。此乃日常所需費用，採定額實編，並未超額編列，與去年相較亦未增加，懇請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蔡委員意見呢？

蔡委員適應：如果不要刪減，那他們的預算就全過關了。

主席：國防大學嗎？

蔡委員適應：對……

楊教育長基榮：後面還有。

蔡委員適應：至少這部分是這樣，而其他單位都有刪減，所以我認為要刪。這件事之前即引起很多爭議，而我們刪減預算也是一種表態，故請主席支持……

主席：不是我支持，是大家支持。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減列 100 萬。

楊教育長基榮：這筆經費項目是定額業務費，屬行政事務費，是固定費用……

在場人員：如果刪除，對其行政運作會有影響。

主席：既然如此，蔡委員就刪除國防大學的其他費用。

B116 案免予刪除。

各位委員，本次會議開會時間原訂至 5 時 30 分，不過我們討論得還滿順利的，如各位無異議

，我們就繼續開會。

江委員啟臣：開到幾點？

主席：視狀況而定。

江委員啟臣：之所以順利是因為沒問部長，今天氣氛也算 OK。全部提案有五、六百案，今天絕對審不完，也不需要這樣衝，況且會議實況都在轉播中，如果草草審過去其實不好，對部長也不好。

主席：但是今天大家都審得很認真。

江委員啟臣：還是審到一個時間點就好，讓部長與官員回去休息，否則腦袋不清楚的狀態下回答得不清不楚，我想對國防部也不好。

主席：審到提案 C 或提案 D 結束……

徐委員志榮：提案 B 就好了啦！

主席：提案 B 審完就吃便當了，就不用延了！

江委員啟臣：正常會議結束時間是 5 時 30 分，我們延到 6 點或 6 點半。

主席：那就審到提案 C 結束，這樣大概審了一半。

江委員啟臣：提案 C 有 100 案！

主席：這樣差不多，因為後面還有 100 案左右，而且當中有很多是併案處理。所以我們就討論到提案 C 結束，如此至少審過一半，展現一下新國會新氣象。我們就認真審到提案 C 結束，況且當中滿多併案的。原則上就到提案 C，若太晚，我們再視情況而定。

江委員啟臣：就差不多 6 點半啦！

主席：我們就把提案 C 處理完。

江委員啟臣：提案 C 處理完就 12 點了！

主席：應該還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每一案都要部長回答，那就 12 點了。

主席：沒有啦！我們原則上就審到提案 C，請委員會及國防部幕僚準備便當，大家各吃各的。

呂委員玉玲：不要啦！你要講時間的這個討論，還不一定耶！你想要把 C 講完畢，如果中間我們委員有很多意見的話，是講不完的話，要用時間決定。

主席：最主要是項目討論完，這比較重要，時間你到一半……

呂委員玉玲：那就 B 講完就好了，項目到 B 就好了，B 還有很多案耶！主席，我的 B40 案保留還要回來講耶！

主席：那個留到最後，會給你很多時間，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B 完畢後就要講 B 的保留了啊！你不能等全部完畢耶！

主席：好啊！

呂委員玉玲：我的 B40 案還在保留耶！所以我們把 B 討論完畢就好了，B 討論完畢可能就到 7 點了喔！

主席：不會啦！B 已經差不多了啊！

呂委員玉玲：還有很多耶！

江委員啟臣：B 是到 135 案。

呂委員玉玲：還要回來討論，大概就到 7 點了耶！

江委員啟臣：差不多，以我們的速度差不多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你看後面還有很多人站在那邊……

江委員啟臣：B 結束啦！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今天會完畢的，所以就不要搞得大家太辛苦。

主席：因為後面花的時間會更多，前面行政業務費用比較單純、簡單，我們先多處理一點，才有更多時間去處理重大的那部分。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用時間講，你要把 C 講完，12 點也講不完喔！用時間決定。我們審查都會好好地講，給他們機會好好解釋，你看我們凍結都很少嘛！都可以商量嘛！但不要這樣匆匆忙忙，不然你用時間決定啦！

王委員定宇：我通常都擁護呂玉玲的說法啦！

呂委員玉玲：謝謝王委員，我也喝了你的咖啡，我也支持你的說法。

王委員定宇：你支持馮世寬就好，不用支持我。我建議我們先延到 7 點，看審到怎麼樣，7 點再來判斷一次。

呂委員玉玲：那我支持王委員講的，就到 7 點。

王委員定宇：我是說先延長到 7 點，等 7 點再判斷一次，我們都希望把它好好審啦！

主席：下個階段先到 7 點，7 點完後如果有必要再來判斷。

江委員啟臣：今天就是到 7 點啦！

王委員定宇：我們台南的比你更想要回去耶！但是我們先到 7 點。

主席：有高雄還有台南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就不用回去了，就直接在這裡了。

主席：原則上先延長到 7 點，7 點之後我們再看情形，如果速度夠快的話，搞不好已經到 C 了。進行 B117 案。

B117、

國防大學肩負我國軍人才之培育，相關教育訓練應以樸實精實為念，惟我國近年國庫困窘，宜擲節相關開支，故針對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政戰綜合業務」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先請國防大學說明。

楊教育長基榮：這一項政戰綜合業務費，剛剛其實是跟 B115 案軍醫局編列的費用項目是一樣的，學校編列這個項目最主要是執行年度裡面的性別平等、軍人武德教育，還有心裡輔導、家屬懇親會、學生藝文康樂活動的政戰實務費用，學校有 27 個學生聯隊，有三千多位學生。其實我們

年度編的預算跟去年比較，一毛錢都沒有增加，而且額度也不高，但是執行的向量非常繁多，所以在此懇請委員能否站在教育孩子們的立場、站在學生受教的立場，不要刪除這項費用。

呂委員孫綾：我當然是非常支持學生的受教權，針對辦理各級政戰工作、文宣政教、民事服務，就是第一項的部分，我希望國防大學可以說明，刪減的部分就免列吧！

主席：好，免列刪減。

呂委員孫綾：我要支持國防。

楊教育長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的 B118 案至 B122 案併案。我先補充一下，原則上我們就到 7 點，不再延長了。

進行 B118 案、B119 案、B120 案、B121 案、B122 案。

B118、

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

頁數：580

本年度預算數：8,266 萬 6 千元

建議【V】減列數：30 萬元

減列理由：

一、國防部前於 104、105 年度所訂「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之施政目標中，即已將該公約納為檢討其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之依據。據此，國防部對所招募之女性軍職人員當應以性別平等觀念，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作為。惟從近年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分派情況觀之，國防部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相關作為仍有待進一步加強。

二、查，如以近年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情形觀之，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之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主管職務（如政戰主任、大隊長、海軍艦長、飛行員等）。

近年國軍女性軍官各軍階分布情形

單位：人；%

階別 年度	將官				校官				尉官			
	主管 (管)	非主管 (管)	小計	比率	主管 (管)	非主管 (管)	小計	比率	主管 (管)	非主管 (管)	小計	比率
100	1	0	1	0.3	474	1,266	1,740	8.9	563	1,591	2,154	10.5
101	1	0	1	0.3	471	1,174	1,645	8.8	590	1,915	2,505	12.3
102	0	0	0	0.0	442	1,026	1,468	8.2	664	1,778	2,442	12.3
103	1	0	1	0.4	424	831	1,255	7.6	658	1,941	2,599	13.4
104	1	0	1	0.4	374	709	1,083	6.7	648	1,998	2,646	15.7
~105.8	1	0	1	0.4	355	689	1,044	6.6	614	2,019	2,633	14.8

※資料來源：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119、

案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之「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部分，106 年度編列 8,627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 8,266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6,886 萬 3 千元增列 1,380 萬 3 千元。查其增列項目包括辦理人事勤務、人才培育、人事整備、人事管理等所需物品（增列 126 萬元）、一般事務費（增列 741 萬 4 千元）及國內旅費（增列 723 萬 9 千元）。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用途不明，是否淪為單位流用之財源，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參謀本部原列 8,627 萬 6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B120、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28,736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36,57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一般事務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6,570 千元中，減列 2,57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121、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4,961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12,20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2,200 千元中，減列 6,2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122、

國防部參謀本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人事行政編列 36,570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較 105 年度寬列 7,414 千元，預算增長 2 成 5 幅度，惟依照預算說明，未見特殊新增業務，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6,570 千元中，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先請人事次長室來說明。

徐次長衍璞：首先針對 B118 案，非常感謝陳亭妃委員給我們指導，這個議題在昨天答詢的時候，也非常感謝呂委員給我們指導，我昨天特別跟劉委員及在座每位委員報告，國軍對於男性跟女

性之間的發展，其實是一視同仁的。我昨天也特別跟委員報告，這三年來女性的基層校官人數是逐年增加，女性到戰鬥部隊服務的人數也從原來 103 年的 9.77%到現在有 14.98%，所以在女性的任用來講，我們是非常公平來做的。今年我們人事參謀次長室所管的人事行政業務費預算只有八千六百多萬，前面有關募兵制的這部分，我們已經減列 100 萬了，所以這個地方我們會再虛心檢討，我們建議這個地方不要再減列了。

另外，後面包含江委員、劉委員都有提出來的 B119 案至 B122 案的部分，我特別跟在座幾位委員報告。我們整個預算在 106 年增加的部分，我特別跟幾位委員報告，總共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我們在物品費的部分增加 126 萬，因為 106 年我們的專業軍官跟專業士官需要繼續補充，所以我們增加了一個梯次，包含整個事務和作業經費，總共需要 126 萬元。另外在招募的部分，我們增加 741 萬，這裡面包含客運車體的廣告，我們從原來只租 2 個月變成全年都要租，總共有 200 輛的車體廣告，我們認為效果很不錯，還有包含捷運的燈箱、新聞的跑馬燈、影城的廣告費等等，配合募兵制推動的整個招募宣傳，我們增加了 741 萬。至於國內旅費的部分，我們總共是增加了 720 萬左右，之前陸軍司令部在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時候，國內旅費陸軍編列是 6 萬 5,000 人，可是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明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計進來的役男總共有將近 8 萬人，可是我們報行政院是 6 萬 5,000 人，然而明年可能會進來 7 萬 8,000 人，所以我們必須預留 1 萬 3,000 人的經費，不然會沒有錢發給他們旅費。所以這整個是經費增加的部分，其他幾項跟這幾項都是一樣的，是重複的議題。

主席：江委員的提案是刪除 1,500 萬。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你剛剛提到一般事務費增加 741 萬，全部是因為廣告費是不是？

徐次長衍璞：一般事務費是增加採購 200 輛客運車體的廣告，這部分總共是 500 萬，因為我們從原來只租 2 個月，現在是希望這 200 輛車全年都在跑。其次是捷運的燈箱費用，總共是 80 萬，還有包含新聞的跑馬燈是 91 萬、影城的廣告費是 70 萬，這些全部是用在招募宣導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可是剛才空軍自己又把廣告費往下調了二、三十萬，然後說要實際下去跑基層比較有效，你們都是矛盾耶！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我們做的是……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們這是參謀本部……

徐次長衍璞：是，我們是國防部的。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你們要文宣、招募工作應該是整個三軍的。但是你們這裡也編，那裡也編，所以廣告有沒有運用最少的資源而發揮到最大效益？因為參謀本部也編，各軍種也編，憲兵也編，大家都編列，各自做各自的廣告，這絕對是重複的啊！所以才會出現各軍種只針對自己的部分，然後說明年不再編這麼多，要將預算往下調，然後要用雙腳走基層來招募人員。我覺得這樣不行！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而且兩個加起來，一共增加 1,500 萬。

徐次長衍璞：不是，旅費的部分是一定要增加，而招募的廣告是全國性的。

江委員啟臣：旅費也是因為招募啊！

徐次長衍璞：旅費是因為軍事訓練役要增加 1 萬 3,000 人，因為陸軍是編 6 萬 5,000 人，我們報行政院的員額是 6 萬 5,000 人，但明年的役男可能有 8 萬人，如果行政院增幅 1 萬 3,000 人，我們將會沒有旅費，所以必須要……

江委員啟臣：剛才各軍種也編了旅費。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我們增加的預算是預判可能會增加的人員。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是啊！

徐次長衍璞：他們只有到 6 萬 5,000 人，剛才我跟委員報告過，陸軍司令部只有報 6 萬 5,000 人，我這邊則是增加了 1 萬 3,000 人，我是以 7 萬 8,000 人來算，所以我們增加的預算是 1 萬 3,000 人的旅費，這和他們 6 萬 5,000 人的部分並沒有重複核計，我們並不重複，我跟委員報告，明年的 4 月……

江委員啟臣：你這裡是國防部的參謀本部，你剛才提到所謂的軍事訓練役那部分是陸海空都有編列。

徐次長衍璞：不是，他們本來就有編，預估在……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你們又要編列？

徐次長衍璞：跟委員報告，我沒有編列他們的錢，因為如果他們……

江委員啟臣：那你編誰的錢？

徐次長衍璞：他們如果有超過的人員，我要下授給他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報到行政院的軍事訓練役，計畫要徵集 6 萬 5,000 人，可是明年可能會有 8 萬人要入伍，行政院會不會只核給我們 6 萬 5,000 人，會不會增幅 1 萬 3,000 人給我？因為我們要預估。我也向委員報告，這個錢不會流用，它就是旅費……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我知道旅費就是旅費，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這些旅費到底要由參謀本部來編，還是各軍種自己編列？各軍種自己用了多少軍事訓練役，參謀本部的人員不會跟陸海空三軍重複吧！

徐次長衍璞：因為軍事訓練役的部分，國防部要統籌所有增加的部分，不只是陸軍有軍事訓練，包含海軍也有。

江委員啟臣：對啊！

徐次長衍璞：他們算他們自己那一部分，我所做的是增列的，如果行政院針對明年的役男要增加 1 萬 3,000 人，我必須在參謀本部這個地方做增列的寬估。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在問時，我們也是挑出各軍種明年要增加編列的錢，他們都說是明年要增列所編的錢，而你又講萬一他們編不夠，你這邊還要再編。到底要增列多少啊？

徐次長衍璞：我向委員報告，我的錢跟各軍司令部的錢完全沒有重複，這一點可以跟你保證，我只有算那 1 萬 3,000 人。

江委員啟臣：主席，這個完全不清楚。我只問一件事情，明年軍事訓練役到底要訓練多少人？

徐次長衍璞：我們報給行政院的，我們認為我們大概只能容訓 6 萬 5,000 人……

江委員啟臣：陸海空三軍加起來是 6 萬 5,000 人，對不對？

徐次長衍璞：是，報給行政院的是 6 萬 5,000 人。

江委員啟臣：6 萬 5,000 人是陸海空三軍加起來的？

徐次長衍璞：是的。

江委員啟臣：陸軍多少人、海軍多少人、空軍多少人？

徐次長衍璞：陸軍的軍事訓練役有多少人？

江委員啟臣：明年要徵集多少人？

全參謀長子瑞：明年要 7 萬 8,000 人。

主席：不是才六萬多人，怎麼變成七萬多人？

江委員啟臣：你看，有七萬多人。

徐次長衍璞：不是，你們編的錢只有 6 萬 5,000 人。

全參謀長子瑞：軍事訓練役？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指軍事訓練役。

主席：先查清楚。王委員有問題要詢問。

王委員定宇：江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我也想請問一下，你現在講的是，他們的員額是編 6 萬 5,000 人，但是你們這邊預估可能會有 8 萬人？

徐次長衍璞：7 萬 8,000 人。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多了 1 萬 3,000 人。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請他們查清楚，因為他們講的數字跟你講的數字不一樣；第二個問題，7 萬 8,000 人是怎麼估計出來的？

徐次長衍璞：因為明年役男大概是八萬多人……

王委員定宇：役男？你是根據戶政資料，還是……

徐次長衍璞：對，根據役政署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有八萬多人，中間有一些人可能會有其他因素而沒有辦法進來。

王委員定宇：既然有八萬多人，他們那邊不直接編 7 萬 8,000 人呢？

徐次長衍璞：因為我們要保留預度，因為我們給陸軍的計畫員額是 6 萬 5,000 人，其他如果有增加，中央可以調控。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的作法，陸軍預估是 6 萬 5,000 人，他們編列 6 萬 5,000 人的預算，可是你們根據戶政資料，再打個折，你們認為應該會有 7 萬 8,000 人，你們把相差的 1 萬 3,000 人放在參謀本部，如果他們徵集變成 6 萬 7,000 人、7 萬人，你再下授給他們？

徐次長衍璞：是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每次都這樣編嗎？

徐次長衍璞：去年沒有編列。

王委員定宇：對啊！

主席：軍事訓練役還沒開始嘛？

徐次長衍璞：開始了。

王委員定宇：這已經兩、三年了。

陳次長曉明：我再向委員做補充說明，明年的役男大概是八萬多人，今年是六萬多人，我們不是把每一年的役男完全都拉進來做軍事訓練，第一，有替代役的問題，國防部訂的目標是希望每年訓練 6 萬 5,000 人，因為這是按照作戰需求，這些人都是後備軍人，所以國防部希望訓 6 萬 5,000 人，其實我們不希望多訓。6 萬 5,000 人是指各軍種加起來，包含陸、海、空三軍都有，陸戰隊、憲兵也都有四個月的訓練，加起來就是 6 萬 5,000 人，其中以陸軍為最大宗，大概有 4 萬 8,000 人左右，所以陸軍的差旅費是按照他們自己的數量在計算，可是真正在訓練時，數量會浮動，因為根據役政署的數據八萬多人，扣掉 6 萬 5,000 人，還有 1 萬 5,000 人，不可能完全都是替代役，替代役如果消化不了，就會要求國防部把它訓完，國防部如果不訓完，就是志徵，所以每年到了年中以後可能就要增訓，所以剛才聯一的立場就是考量可能會有增訓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 1 萬 3,000 人的預編是為了增訓？

陳次長曉明：有可能。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我們基層選出來的立委都知道，尤其很多大專畢業的，都在等著備訓，訓練員額 6 萬 5,000 人根本消化不完，很多人拜託你們讓他們早點去訓練，如果這 1 萬 3,000 人是為了年中過後的增訓，去消化一些人。如果你們是要這樣做，我是可以支持，否則你們這樣的編法很奇怪，他們那邊算 6 萬 5,000 人，你們這邊再弄個 1 萬 3,000 人，如果他們不夠，你們再丟給他們，這就變成在水庫外面又放個水庫。

陳次長曉明：但是實際的情況就是如此。

王委員定宇：但你們去年沒有這樣編。

陳次長曉明：對，我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訓量已經滿檔，所以只能訓練到 6 萬 5,000 人，我們還編了南北訓練的……

王委員定宇：這 1 萬 3,000 的員額這筆錢只能用在這四個月增訓使用，沒有第二種用途。

江委員啟臣：沒有，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很大，如果是這樣，你們放在國內旅費這個項目是很奇怪的，假使這個旅費只能給軍事訓練役的退伍旅費，這個項目要很清楚的叫做「退伍旅費」，而不是國內旅費！國內旅費是一般行政都可以申報。

徐次長衍璞：我們會改進，報告委員，我來改進……

江委員啟臣：你想想看，因為你們預估要一萬多人，萬一沒有這麼多人，留下來的錢要怎麼流用就怎麼流用，這是很嚴重的。

徐次長衍璞：是，報告委員，遵從委員指示。

主席：我建議這樣處理，其實之前陸海空都有一樣的問題，國內旅費事實上是包山包海，如果是「退伍旅費」就是非常具體的項目。我建議國防部以後在編列這個項目時，要非常具體的敘明它是退伍旅費，而不是國內旅費，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感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這個項目如果要我不刪，你就必須把多少錢是退伍旅費匡起來，主決議就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我贊成江委員的意見，剛才如果講這 1 萬 3,000 人的錢是全部用在四個月的增訓上，

那就寫清楚，我們不要刪，讓他們用。

江委員啟臣：我可以不刪，但是就是專款專用。

徐次長衍璞：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能因為沒有用完，放在國內旅費……

王委員定宇：那就放在主決議，不然……

徐次長衍璞：720 萬。

王委員定宇：放在主決議裡面。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的廣告費，我要刪一點，因為剛才空軍做了一個示範，他們說他們的廣告費可以減。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我這樣講好了，因為國防部的文宣廣告是整體性與全國性的，軍種在招生時要發揮自己的專長，每個軍種在廣告費的運用上都會依照自己的需求而有所不同。我們次長非常努力，比如過去放在火車站或車體上的廣告都覺得兩個月還不夠，因此在這方面，全國性包括離島全都是我們國防部的……

江委員啟臣：我刪 200 萬元，國防部與退輔會有許多相關企業，這些都可以想辦法運用。

在場人員：150 萬元。

柏次長鴻輝：這部分才七百多萬元，但我們就是需要文宣，100 萬元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好，就 100 萬元。

主席：第 B121 案也是國內旅費，都是一樣的，但有些並不是因為國內旅費而是其他因素……

劉委員世芳：我對 B121 案並沒有意見，剛才也講過了，至於 B120 案的部分，我想知道現在暴增的部分是多出多少？

徐次長衍璞：有關一般事務費，105 年我們總共增列了 741 萬元，也就是我剛才跟您講的，這些全都用在招募，也都是同一件事。剛才之所以向委員提出併案處理，就是因為從 B119 案到 B122 案全都在 8,600 萬元的人事行政預算中，並沒有超過。

主席：B118 案到 B122 案併案處理，是不是可以統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徐次長衍璞：感謝委員。

主席：要有主決議，國內旅費的部分就是退伍旅費。

呂委員孫綾：我想知道各軍種在廣告費上的使用，請說明例如燈箱用了多少錢、其他的項目用了多少錢等。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沒有問題，謹遵委員指示。

主席：剛剛已經有要求了。

繼續併案討論 B123 案和 B124 案。

B123、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列 8,000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8,000 千元，係為辦理保障國軍權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教學課程及購案評審等業務，惟查參謀本部明年並未有辦理大型購案合約製作，相關軍事投資均由各軍種編列，顯示預算浮濫編列，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124、

案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之「軍事行政」中「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部分，106 年度編列 3,372 萬 2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數額相同。然查其中「辦理運輸督導、外站單位業務訪查、重要購案簽約前廠商調查、簽約後履約督導、銀行及美軍帳務中心對帳訪問、拓展軍備交流、與美業務部門洽談拜會、軍備交流會議、外站人員返國開會、重大軍售購案審查會議、返國洽公等所需國外旅費」106 年度編列 1,008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500 萬元，大幅增加 858 萬 1 千元。查蔡政府一方面積極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期待透過國防科技研發引領國防產業之發展，但另一方面卻編列國外旅費與美洽談，其目的為何，未見說明及增列大筆預算，實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參謀本部原列 3,372 萬 2 千元，減列 8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張次長延廷：我是情次室次長，針對 B123 案有關「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部分，為保障國家權益，須聘請在美國的律師及國貿顧問就購案糾紛、議約、議價、商情調查、大型購案、整合法律的顧問與諮詢以及索賠過程之處理都是按件按日計酬，這 3 年來都是維持這樣的金額沒有調整。我們也知道，這幾年美國的通膨大概是維持在 0.4%到 0.5%，但我們還能維持這樣的價金，懇請委員不要刪減這 100 萬元，保持目前的額度，以維我國在美國商購與軍購的利益。

主席：以上是對 B123 案的說明嗎？

張次長延廷：對。

主席：接著說明 B124 案。

張次長延廷：B124 案是關於川裝費的部分，維持 3,372 萬元的這個東西本來是 880 萬元，按照今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說明，川裝費要編入川旅費而不列入一般事務費，所以這 880 萬元加上 150 萬元就是 1,030 萬元，如果減列 21 萬 9,000 元的話就是 1,008 萬 1,000 元，對此我們已有減列。這些川裝費就是用在到美國的廠商進行調查、履約督導、和美國銀行對帳、軍備的交流、和美國業務之間的洽談以及會議等，這個部分總共是 1,008 萬 1,000 元已減列了 21 萬元，同時還考慮了美國的通膨，所以建議預算金額不要刪除。

另外，還有一項補充說明，我們下次會更正預算書，以說明川裝費的留用已變成了一般的行政事務費。

主席：先處理 B123 案，這部分主要是律師的顧問費用。

呂委員玉玲：有案子才要到美國找專家來評審對不對？

張次長延廷：對。

呂委員玉玲：目前你們有什麼大型的購案，使得在合約的製作上需要找評審來評？有哪些案子？

黃代主任希儒：駐美軍事代表團每年都有軍種委託的商購案，雖然案數不多……

呂委員玉玲：有幾案？

黃代主任希儒：去年有 54 案。

呂委員玉玲：今年有幾案？明年有幾案？

黃代主任希儒：今年（105 年）有 54 案，平均下來每年的商購案都有 50 個案子。有時候，案子比較大型，也許是和主合約……

呂委員玉玲：可是之前不是都由各軍種支付嗎？

黃代主任希儒：不是，這是編在駐美軍事代表團裡，不是編在參謀本部。

主席：這是律師顧問的費用嗎？

黃代主任希儒：是的。

主席：而且還是實報實銷的，對不對？

黃代主任希儒：對，美國的律師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一年都有五十幾個案子嗎？

黃代主任希儒：是的。

呂委員玉玲：軍購的評審也都有五十幾個案子嗎？

黃代主任希儒：不是只有評審，還有契約的製作、公告文件與招標文件也要請美方律師幫我們製作符合美國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每一個案子的計畫不是都逐年編列，也都評審過了，但為何每一年還是有這麼多個案子？

黃代主任希儒：國內核定計畫後，如果要到美國本地或在美加地區招標的話，還要靠當地的律師幫我們製作相關的招標文件與合約，如此較能符合當地的國情與法律限制。

呂委員玉玲：這點我知道，但你們的計畫在評審的時候，案子完成之後都是逐年去編的，所以並不是每一年都有計畫案，對不對？因為一個計畫案都要逐年編列預算好幾年。

黃代主任希儒：這只是請律師幫我們評審……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會每年軍購而需要專家來評審，對不對？

黃代主任希儒：對。

呂委員玉玲：既然如此，為何每一年都還有那麼多件案子？你說今年（105 年）有五十幾個案子，明年還是有五十幾個案子，所以各軍種都有案子要處理……

徐次長衍璞：這是因為按日和按件計酬與每一年度的案件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呂委員質疑的不是這件事，他的看法是正確的。就像我跟你買了一套武器，買完後會簽一次約，但我們不可能每年都簽一次約，所以我要跟呂委員說的是，一個軍事採購合約簽完

之後，除了簽約以外，他們每一年交貨的 lead time，以及進行附屬條款的時候都要監督條款的履約，以及監督他們是否違約和是否損及我方權益，或是還有多少東西需要計算，預算裡大概有一塊是用在履約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塊是用在對方交不出貨時的提告。因此在合約簽訂之後，履約的 5 年或 10 年期間，合約每一年都還要再看一次，比如有些東西在過程中零件的型號換了等。所以我要問一件事，這是根據以往的經驗編列實報實銷的，還是預估明年會發生的？

黃代主任希儒：是根據以往的經驗……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就是每年花在這方面的費用，這是個死豬價，那是固定的。

黃代主任希儒：美國的律師有固定的行情。

王委員定宇：原則上，我對你們的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有關律師的遴選與選擇的方法，必要時請讓我們委員會知道，好嗎？

黃代主任希儒：好，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王委員解釋得比黃代主任還清楚。

主席：王委員可以換到國防部去。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看案件的，好。

主席：B123 案免予減列，好不好？B124 案的部分，江委員主要是針對國外旅費。

江委員啟臣：各位可以去看國防部的預算書，如果單看預算書，你一定覺得應該就是國外旅費增加了 800 萬元。國防部有來跟我解釋，可是同樣是國防部，作法卻不一樣，實際上你們的 800 萬是作為「川費」。

黃代主任希儒：「川裝費」。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裝費」？

黃代主任希儒：就是整個差旅費。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川費、裝費跟搬遷費，三個是不一樣的。

黃代主任希儒：就是差旅費。

江委員啟臣：不是差旅費啦。

王組長派湑：報告委員，是本來 0293 的川費。

江委員啟臣：「裝費」有沒有？

王組長派湑：「裝費」編列在 0279 的分支。

江委員啟臣：搬遷費有沒有？

王組長派湑：搬遷費是屬於「川費」的一部分，搬遷費、機票……

江委員啟臣：川費及搬遷費嘛。

王組長派湑：是。

江委員啟臣：你這個 800 萬元就是……

王組長派湑：原來行政院還沒有給那個規定之前，我們是編列在一般事務 0279 的 88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你說行政院有給那個規定，但是你們自己部本部編列在一般行政，你知道嗎？你們部本部的預算裡面有寫，國外差旅費是配合立法院……

王組長派湑：這個是駐外的。

江委員啟臣：上面有寫，另國防採購駐歐組駐在地旅費多少錢，「川費」及搬遷費 650 多萬元，總計 800 多萬元。駐歐組的預算可以這樣寫，為什麼駐美組的預算直接籠統的放在採購跟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

王組長派湑：因為駐美代表團編列預算的時候，可能沒有像駐歐組……

江委員啟臣：不是，這是藉口，代表你們編列預算不負責任，認為反正塞進去就好了，我們也看不到，沒有關係。我們看到的是你們增加 800 萬元。你們不能這樣編列。

柏次長鴻輝：其實我們編列的方式，本來就應該跟駐歐組一樣，不能含糊籠統的編進去。「川費」、「裝費」、旅費及搬遷費都是實報實銷，所以我們明年編列預算的時候，要把……

江委員啟臣：我們挑出來的原因，是因為含糊籠統的編列在裡面，你們怎麼流用我們都看不出來。你一直講實報實銷，我們從早上檢討到現在，有多少是實報實銷？你們應該列出來，可是卻含糊籠統混在一起，裡面有太多可以流用，包括剛剛講的旅費都是這樣子。國防部的主計單位真的有問題，沒有好好的教你們編列經費。

主席：江委員的意思是國外旅費應該很清楚，是代表團的川費、搬遷費用，不能再挪用到別的地方，要留在國外旅費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能夠含糊籠統。你們編列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很奇怪，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不能夠放在這裡。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做一個決議，這筆費用是駐美代表團的川費跟搬遷費用。

江委員啟臣：800 萬元實際上就是駐美組的川裝費，這個一定要註明，你們不能拿去別的地方用。

主席：好。

江委員啟臣：下次不能編列在這裡。

主席：這一筆預算免予減列，但是加一個決議，這邊指的國外旅費，限制在代表團的川費及搬遷費等，不能挪用到國防部本身的國外旅費。

柏次長鴻輝：是專用。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把 B 的部分審查完，如果大家努力一點的話，7 點以前應該可以結束。進行 B125 案及 B126 案。

B125、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計畫管理作業」原列 2,010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計畫管理作業」編列 2,010 千元，惟查作計室在太平島登島管轄主管機關事件上，未能有效主動說明導致國內社會內部混亂，與該項業務內容辦理作戰需求、作戰計畫綜合管理之業務目的相違背，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126、

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計畫管理作業費與主計作業費

頁數：583

本年度預算數：計畫管理作業費 201 萬元；主計作業費 16 萬 5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 萬元（合計）

減列理由：

國軍目前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戰力堪憂，現行戰鬥部隊加給之發給方式恐無法有效加以改善，國防部允宜進一步檢討改善，使該項加給之發給更趨合理，以增進在新的年度，使該等戰鬥部隊兵員之招募及留營數提升。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姜次長振中：有關計畫管理作業費，明年的預算已經比今年少 10 萬元，這個預算主要是用在「作需」的審查，還有今年我們的聯合戰力，包含軍事戰略規劃要使用的經費，請委員不要刪除。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登過太平島看過，那裡空軍也管，海巡也駐守，陸海空非常繁亂，如果有戰事發生的時候，要由誰來指揮？

姜次長振中：平時是由海巡指揮官指揮，戰時是國防部指揮。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太平島的空軍管理還是海巡駐守，都應該要加強，因為他們看著我國的太平島，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您放心，我們自 11 月份開始，從以前每季運補一次，改為每月運補，空軍從每兩個月去一次，改成每個月去一次，而且是海空聯合去，我們的船團還是編隊去。這個預算只有 200 萬元，委員刪掉 100 萬元……

主席：我們要捍衛太平島的主權，200 萬元的預算刪掉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是有在太平島駐守，因為涉及主權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加強。

姜次長振中：報告委員，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要你們注重這個問題。

姜次長振中：是。

呂委員玉玲：我就不……

姜次長振中：加強作為……

主席：好啦，免予刪除。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好好駐守。

姜次長振中：是。

主席：陳委員對 B126 案有沒有意見？你原本刪了 20 萬元，要免予減列嗎？

陳委員亭妃：本案涉及未來國軍的編現比，事實上，編現比到底要怎麼調整、加強是重要的目標。從過去到現在，編現比一直都偏低。這個問題涉及我們到底要怎麼協助給予加給、戰鬥部隊的加給要如何處理，以及怎麼增加他們對部隊的歸屬感。這是我的意見，也希望國防部可以提出

書面報告給我。

姜次長振中：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B126 案是針對編現比，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B125 案、B126 案是針對同一個科目，我們免予減列。

進行 B127 案。

B127、

有鑒於新政府於就任後將成立「第四軍種」列為國防重要政策推動，國防部亦於今（105）年 5 月 11 日赴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國防部規劃第四軍種未來將設於資電作戰指揮，經查 106 年資電部資安防護相關預算僅編列約 2,200 萬，僅為國防部相關預算（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經費）總額約百分之一，顯見國防部對國防政策制定與推動未審慎評估貿然公布。爰提案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參謀本部「行政事務」項下「業務費」3,840 萬 1 仟元中減列 840 萬 1 仟元。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李次長廷盛：首先謝謝馬委員。通次室在管這個案子，而且是跟司令部一起做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在做第四軍種、網軍及資電軍等事宜了，有機會的話，我專程來報告我們做的情況。去年跟今年相較，我們增加了 16%，尤其是資通電軍的裝備等等，這些東西都是國內自產，可以鼓勵國內的資訊科技、電子。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希望找時間親自跟您報告，因為這裡面還是有一些敏感的東西。像昨天賴士葆委員就問我，現在台灣有 100 多支監視器，不知道在哪裡，每天都看得到大家，這個部分我們非常嚴峻看待。我們每天都有在做，謝謝委員。這是世界的趨勢，美國總統候選人的 e-mail 被駭，甚至美國總統夫人的護照也被駭。所以不管是網軍、資電軍或第四軍種，他們做的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委員，請讓我在最近的將來可以專程和您報告，我們會很快報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基本上，我反對成立第四軍種，因為你們完全沒有配套，也不知要如何做；雖然你們要將這個設於資電部，但是資安預算僅編列約 2,200 萬元，其中約 900 萬元用於購買防毒軟體，其餘可以支用的經費也不多；如此讓人感覺這個政策是玩假的。不過，國軍是實施實體隔離，和其他機關不一樣，你們可以使用的經費也不多，我們認同；你們要防止在網路還有其他地方被駭，我們也會支持。總長，您主管作戰，在這個政策尚未實施之前，我們希望你們自行減列這個部分的一些預算……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我們會專程和馬委員報告，我們自行刪減 100 萬元，並馬上和馬委員報告相關情況，謝謝委員。

主席：這筆預算酌刪 100 萬元，好不好？

李次長廷盛：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好嗎？

主席：科目自調。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

主席：B127 案酌刪 100 萬元，科目自調，請國防部向馬委員報告。

進行 B128 案。

B128、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1,050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3,40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雖較上一年度增列載明義務役官兵退伍等諸項業務，然仍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國內旅費預算以此一極大幅度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400 千元中，減列 1,4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請飛指部說明。

謝指揮官嘉康：國內旅費的增加主要用在下級部隊從事招募的工作，因為飛彈部隊擔任防空的第一線部隊，戰備非常繁重，且大都地處偏遠、高山地區、外離島，所以招募的工作不太容易。

劉委員世芳：為何飛彈部隊也要招募？現在參謀本部陸海空三軍都要，連飛彈部隊也要招募？

謝指揮官嘉康：我們是由直屬單位自行招募。

劉委員世芳：為何這個預算會暴增？從 105 萬元……

謝指揮官嘉康：因為飛指部隊分散於全台各地，包含外離島，所以我們運用地緣的關係納編群、營、連從事招募的工作；至於今年招募的成績，志願役的比例從原先的 40%提升到目前的 80%……

劉委員世芳：有多少人？

謝指揮官嘉康：2,600 人。

劉委員世芳：從 1,300 增為 2,600 人？

謝指揮官嘉康：編制數是 6,110 人，志願役士兵是 2,600 人，現在到 80%，預計年底到 85%。這會讓委員感覺預算暴增……

劉委員世芳：參謀本部不是也是……

徐次長衍璞：我們各軍司令部所屬直屬部隊都有負責自己專責的招募工作，因為各單位的任務特性不一樣，需要他們就自己的任務特性和所有社青與在營官兵說明單位任務，所以各單位都有編制自己專責的招募人員，我們也賦予各單位不同的招募目標，同時給他們不同的預算，讓他們能獨立執行自己的任務。因此，特別和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反對，我剛才的講法是這筆預算暴增這麼多……

謝指揮官嘉康：這會讓委員感覺暴增是因為 105 年只編列 105 萬元，這個編列太少了！

主席：所以今年你們是不夠用的。

謝指揮官嘉康：對，當我們不夠用時，都是向國防部申請。

劉委員世芳：今年國防部沒有編列你們的預算？不下授給你們？你們變成孤兒？……

謝指揮官嘉康：當我們不夠用時，都是國防部支援。

徐次長衍璞：他們不夠就是我們的責任。

劉委員世芳：沒有重複編列？

謝指揮官嘉康：沒有重複編列。

主席：這筆預算免予減列，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感謝委員。

主席：B128 案的預算免予減列。

進行 B129 案。

B129、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史政作業」原列 202 千元，刪減 202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史政作業」編列 202 千元，查軍情局使用公務預算出版刊物但卻拒絕外界索取，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之意旨，爰刪除 202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軍情局說明。

盛執行長惠銘：感謝呂召委在 B129 案提出的指導，針對各個部分說明如次，本項經費用以維護本局局史館的重要歷史文物，僅有少部分預算使用於沿革史的典藏和裝訂與紀實的存管，每年大概存管 3 本，這並非正式出版的刊物，但是如果委員有調閱的需求，本局將依規定檢討辦理降解密，以提供委員參考；本預算是 20 萬 2,000 元，懇請委員免予刪減。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這個刊物是你們自己要求製作出版的，軍情局表示這是編製情報局的典藏書籍，且是自己參考用的，可是網路上到處都有軍情局提供的書籍和內容，所以這真的只是內部參考用嗎？這是機密嗎？如果真是這樣，軍情局連一般的資料都無法保密，這筆預算是不是應該全數刪除？不僅如此，還要刪除你們的業務費，對不對？

盛執行長惠銘：召委，這是我們把每年的情況做個紀實，並當作內部的存管和查考，在局史館是做延續用，並沒有對外正式開放，但是如果召委有需要……

呂委員玉玲：你們出版這個刊物，又拒絕外界索取，但是大家在網路上都看得到這些，請問你們如何保護這些資料呢？

盛執行長惠銘：召委，網路上看到的只是片面的，我們是針對每年的狀況做個紀實，且每年做三本留以存考……

呂委員玉玲：做三本要 20 萬 2,000 元？

盛執行長惠銘：其他的經費用以維護，只有極少部分……

呂委員玉玲：維護什麼？

盛執行長惠銘：其他的經費用在局史館的文物、清潔、保養、油漆等等維護，只有極少部分……

呂委員玉玲：為何網路上到處都有軍情局提供的書籍呢？

盛執行長惠銘：那些書籍是由很多老前輩口述或撰寫的，和我們這些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軍情局都無法做好保密資料的工作，還要出版，對不對？這筆預算乾脆全數刪除。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們是不是要確立這筆 20 萬 2,000 元的預算包含維護費和印製費用，其中印製費用只占很小很小的比例，因為僅有三本；你們過往大概也是編列這樣的預算嘛！

盛執行長惠銘：每年都編……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不是可以報告，在之前的預算中，大概有多少是維護費用？又有多少是印製費用？

盛執行長惠銘：有關印製費用，這是用於每年三本的裝膠、裝訂，並沒有多少錢，差不多 6,000 元。

陳委員亭妃：這些裝膠、裝訂才 6,000 元，所以最主要是維護費用。

盛執行長惠銘：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解釋這個科目時應該更清楚一點，如果這是維護費用……

呂委員玉玲：我還是要問，這些到底要公開，還是要保密？

盛執行長惠銘：目前這些沒有公開……

呂委員玉玲：沒有公開就不要做了。

盛執行長惠銘：裝膠的三本是我們留以存考的。

王委員定宇：對於每個單位要留下自己的機密歷史，我給予支持與尊重，其實有時印 3 本和印 3,000 本的費用都是 20 多萬元，因為印製愈少本的成本愈高，不過，我建議召委，如果可以，我們可以安排到那裡考察，因為軍情局有些東西很神祕，我們不了解。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要問這些是機密的，還是公開的？

王委員定宇：他們現在不公開。

呂委員玉玲：如果這些是公開的，網路上都看得到，不是委員才可以看得到，而是大家都可以看到……

王委員定宇：這個預算我們給他們啦！然後我們排時間去看一下這到底是什麼東西。

主席：去聽簡報，然後去考察一下。

呂委員玉玲：這是機密嗎？但是在網路上大家都可以看到這個書籍。

盛執行長惠銘：網路上那是老前輩……

呂委員玉玲：不能看的機密網路也不能看到，對不對？

盛執行長惠銘：這跟網路上的不一樣。

主席：B129 案免予刪減。

現在進行 B130 案。

B130、

為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辦理情報及測量作業所需業務，其中辦理電偵情報作業等相關費用，因囿於國庫困窘，且相關說明未臻詳盡，故針對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情報及測量作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主席：本案減列 100 萬有沒有問題？

劉主任得金：這筆預算主要是用在業務行政、裝備維護、訓練督考及交流聯絡上，今年的預算已比去年少編列 487 萬元，因為我們是情報機關，情報費對我們來說是運作的基本預算，所以要請委員支持這個預算，讓我們保障國家的安全，建議免予減列。

劉委員世芳：可是我覺得你的說明還是很空洞，我還是建議減列 100 萬，然後由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啦！減列 100 萬，科目自調。

劉主任得金：是，謝謝委員。

主席：B130 案減列 100 萬，科目自調。

現在進行 B131 案。

B131、

案由：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中，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單位業管對陸偵蒐、對岸空中訊號攔截、太空衛星監測等機敏作業，且為中共對台情報偵蒐重點單位。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業管機敏作業，保防教育及保密檢查應為最高級別，卻發生中尉攜帶 USB 隨身碟進入營區，並侵入電訊發展室軍網電腦長達 6 小時，甚至成功下載軍用資料之情況。

根據國軍保防規定，不可攜帶隨身碟進入營區，任何軍士官兵及訪客，進入機敏營區都要經過搜身，確定未帶有涉犯保防規定之違禁品，惟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及其轄下地區單位，皆為高度機敏場所，營區檢查衛哨未做確實檢查，顯有缺失。

又該名涉犯中尉使用 USB 隨身碟侵入軍用網路後，軍網自我保護系統偵查發現後，保防權責人員應立即阻止該名中尉上網，惟保防權責人員未善盡第一時間阻止之工作，更待該名中尉成功下載所需資料後再行調查，保防人員恐未有危機處理之意識，致使重要機敏資料自曝如無防備。

為督促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重視保防教育及保密檢查之重要性，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中，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這個科目是 41 萬 8,000 元，呂委員提議減列一半。

劉主任得金：我利用此機會澄清一件事，這件事情其實是由我們內部的管控機制主動發覺，經過測謊及調查後，發現並沒有任何洩密情勢。這筆預算主要用於保防、心輔、軍紀士氣、部隊安全及慰問民事等諸項實際工作所需，經費不多，只有 41 萬 8,000 元，因為我們的單位都在高山、外島等偏遠艱難地區，亟需這筆少少的經費遂行政戰工作，請委員能夠免予減列。

主席：雖然這筆錢是編在電展，但是錢是下到部隊去，對不對？

劉主任得金：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 USB 隨身碟侵入到軍防中，而且經過 6 小時才發現，雖然你說是你們主動發現，而且沒有被人下載資料帶出去，你們是如何調查出來的？我認為你們的內部管理就不完善了，進出那個地方不是應該要搜身嗎？但是這個資料夾還是被人帶出去。

劉主任得金：那都是媒體報導的。我們在事情發生的第一時間就已經知道，而我們要考量到最壞的狀況，就是會不會跟對面接觸，所以我們立刻派保防官……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資料被下載後才開始調查，其實應該是隨身碟插進去時就要調查。

劉主任得金：因為那個地方不在本部，在外島。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程式應該是他插進去……

劉主任得金：他插進去我們就知道了。

呂委員玉玲：那怎麼要 6 小時呢？

劉主任得金：那是媒體報導。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你們的危機管控真的非常薄弱。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案子……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經過多久發現的？

劉主任得金：我還原一下當天的狀況，當他插進去之後我們馬上就知道，而後立即派保防官直接到外島把人帶回來……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管控還是要有精進的方案。

主席：因為媒體的報導跟你們實際的調查有落差，可是委員們都不知道你們實際調查的情形為何，可否把你們的調查報告給各個委員？

劉主任得金：是的。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還是要刪減。

主席：這才 40 萬你還要刪減嗎？

呂委員玉玲：刪減 20 萬。

主席：不要啦！刪減的話保防作業更麻煩。

劉主任得金：我們的單位散佈在全國各地，真的很需要這筆錢。

呂委員玉玲：這是要激勵他們把事情做好。

主席：呂委員，他剛才才說明過，雖然錢是編在電展室，但是錢是花到各基層單位，一刪每個單位就少 1、2 萬元。

陳委員亭妃：要報告讓我們知道狀況。

呂委員玉玲：那請你們做報告給我。

劉主任得金：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每位委員都要，不只給呂委員。

B131 案免予減列，但請提供報告給所有委員，尤其針對上次發生的 USB 涉洩密案。

現在進行 B132 案及 B133 案，併案處理。

B132、

因應國防部軍法轉型，軍人犯罪在平時業已全面移交司法機關審理，是以國防部軍法及法治業務經費應依現行制度變革予以精簡調整之必要，爰有關「軍法及法制作業」6,667 千元，建議刪除 2,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B133、

經 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現役軍人於非戰時之期間，若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之凌虐部屬罪、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撓部屬請願等，以及違犯殺人、妨害性自主等罪者，移至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凌虐部屬罪、不應懲罰而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等軍刑事案件，已從軍法機關移轉至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因此國防部直屬院檢單位之業務已大幅萎縮；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雖本科目已較上一年度（105 年度）減列 2 百餘萬元，但仍應有撙節之空間，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或新增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國防部直屬院檢單位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業務費」一預算編列 5,831 千元中，減列 1,031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代司長說明。

林代司長純玫：這項業務主要是我們直屬最高軍事院檢的費用，向委員澄清，我們軍法人員的任務不只有軍事偵審，還包括法務工作。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修正後，軍法人員也全面轉型，目前我們將最高軍事院檢設成南北法律服務中心，軍法人員或相關法務工作的訓練都由南北法服中心負責，加上之前憲搜案發生憲兵相關違法案件時所做的相關法制教育，也是委託南北法服做課程規劃及指導，因為以前我們有些軍法人員做過審檢工作，所以可以做一些幫忙、協助。再則，南北法服還有幫忙做法制教育或代理訴訟的工作，軍方有一些因公與民眾發生爭執的相關訴訟案件也是由南北法服的同仁負責處理，再加上今年我們要推動一項新的業務，即軍事審判移到司法審判後，司法人員對於部隊有些較不瞭解的地方，他們也是軍司法機關的對外窗口，並負責軍司法的交流，目前正在進行中的是開設班隊，讓司法人員來做相關的見習、交流，希望讓司法人員更瞭解部隊實務，以期偵審能符合相關的需求。懇請委員不要刪減我們的費用，我們較去年已自行減列 223 萬元，已在零基預算的精神下秉持撙節開支的方式編列預算，懇請委員支持軍法人員的任務轉型，謝謝。

劉委員世芳：請問國防部直屬院檢單位有存在我們的軍種中嗎？關於軍法，尤其是陸海空軍刑法及軍審的部分，現在都已移到一般法庭上審判，而不是由國防部處理，那麼為什麼還保留「軍法及法制作業」的分支計畫？為什麼不在主計作業中直接正名呢？因為這在 2013 年就已經三讀通過了，現在是 2016 年，為什麼要留一個軍法呢？

林代司長純玫：軍事審判法修正時還保留戰時的軍事審判。

劉委員世芳：現在還有多少案子沒有審完？

林代司長純玫：案子都移過去了，但是戰時還是要回到……

劉委員世芳：現在在主計作業中還是叫軍法及法制作業嗎？

林代司長純玫：是。

陳局長國勝：委員提的建議我們在 107 年時可以把科目名稱做適度修調。

劉委員世芳：現在的法制作業看起來很像法律服務，既然是法律服務的話，為什麼不直接放在國防參謀本部或政戰下面就好了？而且我們一直強調在軍隊裡面，其實現在外面會覺得你們的人權教育，或是有些比較社會化，像心輔等與法律相關的部分，幾乎都沒有在軍方裡好好地去善待他，既然我們有法律的觀念，其實是可以這樣的方式來服務現役的軍人，不一定只是原來軍檢的工作。

林代司長純玫：是，因為戰時的軍事審判還在，所以我們或許還有那個頭銜，目前的軍法官，除了最高軍事院檢成立南北法服以外，高等以下的軍法官們雖然在派令上被稱為軍法官，事實上他們都編配到部隊去了，聯兵旅以上的部隊都有軍法官到那邊做法務工作。

劉委員世芳：從 2013 年開始到現在所做的法律服務工作有多少件？

林代司長純玫：報告委員，那個數據滿大的，我們可以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也歡迎委員到我們南北法服，因為那是一個有非常完善的法律服務和教育的場所，也都有相關的簡報，如果委員需要法律服務諮詢或代理訴訟的服務，我們都有提供。

劉委員世芳：法律服務為什麼要特別到南北法服呢？你們為什麼不巡迴呢？我還是覺得很奇怪，這樣的轉型過程當中，似乎不是那麼的……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是這樣子，因為這涉及到修法之後產生的問題，因此大家就會質疑你們單位的存在，我建議貴單位寫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告訴大家你們現在主要在做什麼事情，因為我聽起來的感覺是，由於戰爭狀態時軍事法院要重新開設，所以不能把它全部裁掉，但問題是現階段就是沒有需要，既然沒有需要就不需要留，所以你們就只好找事情做，沒錯嘛？所以你們就講清楚你們要做什麼事情，然後拜託主席找個時間，我們再到現場看一下。

林代司長純玫：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看到時候是要把他們的業務保留，或是預算……

主席：這樣我們要去的很多地方很多。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不需要這些業務，就把預算刪掉，你們就留人就好了，等到有戰爭狀態時再恢復，你們只要留那個預算，剩下的都不用做，這樣也是可以，不過要等他們拿資料給我們後再說。

馬委員文君：主席，雖然剛剛有提到很多相關的業務，不過軍法移到全部的司法機關後，其實也發生了很多問題，像之前有很多司法判決有很大的落差，讓大家覺得整個軍紀上的維持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還是要求至少要凍結，必須要有相關處置。因為司法人員其實不願意到國防部去上課，你剛剛有提到，希望讓他們可以理解或了解軍中的情形，甚至要邀請他們去上課，可是司法人員根本不會去國防部上課，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能提出一個有效的作法，因為從軍法移出去以後，其實發生了很多的問題，而且也沒有辦法做更好的管理，因此，我覺得這部分是有必

要做調整及改善的。

王委員定宇：我附議馬委員講的以凍結方式來處理，這樣讓你們有個提昇的機會；再者，我真的建議你們，因為這是個調整過程，我知道你們的尷尬，你們原來的業務都不見了，人卻還在那裡，就像剛剛蔡適應委員說的，真的是沒事還要找事做的感覺，但是我覺得你們還是有一些正面的東西，其實你們可以採近似國防部法務單位的概念，如果是這樣的概念，你們可以做的事情就很多了，不管是對外的簽約，你們都可以先看，你剛剛講的法治教育是最低的東西，如果你們自詡為國防部的法務單位，當我們有案子移送在地檢等機關時，你們可以提供軍人相關的建議，所以建議你們整理自己的功能、定位及應對作為，這本來是你們自己要做的，然後報給我們後，這部分才予以解凍。

主席：其實提供官士兵的法律服務的部分，這個是重點。這樣好了，我提議凍結 1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針對軍法的轉型仔細的說明，好不好？

林代司長純玫：好，沒問題。

主席：好，本案就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現在回到 B40 案。

呂委員玉玲：本案之所以被保留，是因為國防部沒有把澎防部的調查報告給我，所以我要先請憲兵隊出來解釋，請問你們有沒有將所蒐證的資料提供給陸軍？

馮參謀長毅：沒有。

呂委員玉玲：請問手機上的這張截圖，為什麼陸軍會有，還放在報告上面？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第一時間點，中士女士官把他……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手機裡面的簡訊，如果要搜索的話，因為現在軍檢處已經廢除了，憲兵要出去搜索一定要接受地檢署的指揮才能扣押所有的資料，但是在扣押的資料中，包括身邊的手機、信件等所有物品統統都會在憲兵那裡，對不對？既然如此，在這樣的報告簡訊中，依照連上謝中士的調查報告，其說法是傳這些簡訊之後，當天就和好了，但就是因為這個截圖流出去，導致誤導整個偵訊的內容，也誤導判定過程發生的內容，所以這是很重要的。

全參謀長子瑞：那個單位有檢討了，這個是他的錯誤，當時他手機沒電，中士幫他拿去充電，他做錯了，但這部分我們已經檢討了。

呂委員玉玲：你要講實話，你這樣講的話，這個會法辦喔！

全參謀長子瑞：這是實話。

呂委員玉玲：這上面每一份報告都有簽名，如果我把這個報告拿去報警，你們就要判軍法了！這上面有憲兵調問的所有人員，不管是謝中士或是楊中士，裡面就有講到好幾條，你們有沒有看過自己的報告書啊？你們就這樣子給我，還要我舉證嗎？楊中士向營輔導長報告這裡面並沒有假結婚，他們 9 月份就結婚了。部長，10 月 24 日你跟我說沒有霸凌，但手上這些中士的報告特別提到，連長在情緒上會言語失當，什麼叫言語失當？這就是霸凌嘛！受到打壓、受到欺負，而且因為連長女朋友將他們之間的事情跟連長講，然後連長馬上就把人叫過去訓話，罵了一頓。這些在你們的調查紀錄中統統都有顯示出來，所以你在這裡面都沒有說實話，而且楊下士也有

在這份報告上簽名，其中更提到，他當日或隔日就已經 po 文說：看我回來，就要玩死我給你們看。這些都是你們寫的報告，不是我講的，所以這就是有霸凌啊！部長，我講那麼多，你有沒有聽到啊？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霸凌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否認，所以……

呂委員玉玲：你們沒有否認？部長，10 月 24 日當天告訴我沒有霸凌，軍中也沒有土皇帝。我現在就告訴你們，難道國防部給的所有資料都是欺騙你們的嗎？

劉委員世芳：我們好像沒有看到這些資料，而且現在是不是已經送給檢察官了？

呂委員玉玲：這些資料是我昨天向他們要的，他們是今天下午給我的，所以我剛剛才說要保留這一案，這個上面都有所有被問的人的簽名……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每位委員都有一份會比較好……

主席：我建議一下，首先，這份報告只有呂委員拿到，而且是早上才給的，但其他委員都沒有拿到，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這個案子；再者，因為這個案子涉及到已經進入偵查不公開的部分，你們的行政報告當然也有一部分，可是司法調查已在進行當中，我建議這案的資料都給所有委員一份。

王委員定宇：我善意地建議一下，當然呂委員的提供是出於善意，但提供這樣的資料的人真的是豬腦袋！把偵查當中的內容、文字全部拿出來，我們這邊都是沒有司法調查權的人……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行政內部調查，所以是可以公開的。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提供的人有沒有想清楚，他提供的是調查的結果還是中間的原始資料，在法律上有些東西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建議此案先保留。

呂委員玉玲：這個行政調查本來就應該給我們，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監督。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這個到底是不是行政調查的內容，我覺得都是個問題。

主席：因為有些涉及到司法調查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那個確實是他們的行政內部調查，我覺得應該把它區分開來，不要把事情搞大，檢調就是偵查不公開，我們現在都不涉及，我剛剛有看到那份資料，確實是行政調查的部分，既然呂委員手邊的資料是行政調查，我建議讓大家也都了解一下狀況，然後這部分我們再去處理，所以建議先保留，拉到後面處理。

主席：好，所以 B 的部分就先保留第 40 案，下次再併到其他案處理。

初步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 A 和 B 項目部分總共刪了 2,266 萬左右，凍了 2 億 3,911 萬，因為後面還有其他案子，我們總共審了 172 案，大概審了 1/3 左右，有關 106 年度國防部主管收支預算未及審查的部分，我們另外擇期再審。

另外，因為所有委員的預算提案都已經事先提出來了，我是特別拜託委員事先提案的，所以請所有國防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涉及你們的預算提案且可以溝通的部分，如果委員願意給你們機會溝通，就盡量先去溝通、盡量先做說明，這樣才會加快下次審查的速度，所以請各位委員盡量提供、給他們說明和溝通的機會。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8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3 分至 12 時 25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怡潔 徐榛蔚 林麗蟬 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黃昭順 李俊俤
陳超明 吳琪銘 Kolas Yotaka 趙天麟 楊鎮浚 陳其邁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黃偉哲 鄭運鵬 林俊憲
葉宜津 徐永明 趙正宇 鍾佳濱 吳志揚 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賴士葆 劉世芳 蔣乃辛 羅明才 管碧玲 張麗善 陳亭妃 王惠美
邱志偉 顏寬恒 簡東明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蔡易餘 劉櫂豪
鍾孔炤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發言人室發言人	徐國勇
法規會主任委員	劉文仕
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哲苓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施宗英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陳盈蓉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蕭家旗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廖耀宗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吳靜如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新聞傳播處處長	高 遵
資通安全處處長	簡宏偉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黃俊泰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周國祥
公共關係處處長	莊麗蘭
秘書處處長	謝錫銘
人事處處長	陳榮宗
政風處處長	謝建財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資訊處處長	朱雨其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郭耀煌
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許 輔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湯火聖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黃義佑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許傳盛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許根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陳超明、李俊俤、陳怡潔、徐榛蔚、林麗蟬、莊瑞雄、洪宗熠、賴瑞隆、黃昭順、Kolas Yotaka、吳琪銘、楊鎮浚、陳其邁、趙天麟、姚文智等 15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5 萬 3,000 元（不含第 2 目「投資收回」），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3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4,464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86 萬元、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1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048 萬 1,000 元。

本項提案 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027 萬 4,000 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原列 1,376 萬 1,000 元，然我國電力備轉容量率屢創新低，節能省電是全民共識，政府更應以身作則；又本年度預算員額較去年減少 6 位，爰此，提案予以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二、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提案建

議刪減行政院水電費 10%。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三、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顯失允當，更慊全民之慨。

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行政院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7 萬 9,100 元，副院長特別費每月亦有 4 萬 4,200 元，秘書長特別費 3 萬 9,700 元，比大學生每月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造成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四、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159 萬元。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五、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027 萬 4,000 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29.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原列 159 萬元，提案予以刪除月退金在 2 萬 5,000 元以上的退休公務員、退休教師及退休政務人員，保留 2 萬 5,000 元以下之工友、技工、職員三節慰問金。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侶 莊瑞雄

六、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經查，行政院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382 萬元，另「消保及食安業務」新增派員出國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教育訓練費」33 萬 8,000 元，故 106 年度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 415 萬 8,000 元，與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同。

又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21%；另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1 項，其中變更出國計畫 8 項，變更比率達 72.73%。

綜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計畫變更均超過七成，顯見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未按撙節原則並核實編列，實有消化預算之嫌，建議該科目預算減列 3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七、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出國考察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及審慎核實計畫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八、行政院 106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15 萬 8,000 元，然查行政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預算原訂計畫多有所差異（如下表），如 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105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九月底亦變更計畫達 10 項，已執行之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76.9%。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之變更比率過高，恐有預算未覈實編列之虞，或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行政院 104-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項、人次、天數）

年度	原預算計畫項數	實際出國計畫項數			預計出國人數	實際出國人數	預計出國人天	實際出國人天
		依原計畫	變更計畫	合計				
104	19	3	16	19	25	37	282	254
105（截至 9 月底）	23	3	10	13	29	20	219	16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及行政院提供、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九、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經查，施政及法制業務—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或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國際金融會議、考察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汙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及汙泥處理發展現況，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技術創新應用發展智慧園區等所需經費 40 萬 2,000 元。

惟考察種類及名目五花八門，亦非行政院專責之業務，出席國際經濟合作及金融會議係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財經部會之權責，個人資料保護法亦由法務部主管，汙水處理及汙泥處理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業務，資通科技係科技部權責，前揭相關

部會職掌業務本應派員考察，實非由行政院越俎代庖行之，顯見出國考察流於形式及旅遊且實質效果不彰，建議減列 5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十、針對「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本（31）日於日本東京召開，會中所涉「沖之鳥礁」議題，及日前美國在臺協會（AIT）新任主席莫健訪臺，再次強調美豬議題將考驗我國，是否具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決心。特此嚴正聲明；為維護臺灣漁民在公海漁捕作業的合法權益，及我國國人的健康與食安，行政院應主張，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沖之鳥是礁非島，日本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也無權主張 200 浬經濟海域，在日本沒有獲得國際社會或國際組織的明確認可前，沖之鳥礁周遭海域係屬公海，該區域為我重要遠洋漁業漁場，如有必要；我政府會派遣海巡船艦保護我漁船之合法作業。並堅定日本福島等五縣市有輻射之虞食品不得進口及豬肉瘦肉精零檢出的立場，絕不會退讓，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漁民權益與國家整體利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本案經委員陳其邁提議送院會處理，採記名表決，委員陳其邁、姚文智、洪宗熠、李俊俤、Kolas Yotaka 等 5 人贊成；委員黃昭順、徐榛蔚、楊鎮浯等 3 人反對，贊成者多數，本案送院會處理。】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針對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提出如何使此會報正常運作、增進新住民權益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二）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166 萬 3,000 元，惟查 106 年院部又新增文化會報、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年金改革辦公室等，且政府現今諸多施政如新南向政策等，均只見口號未見整體計畫，為免政府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部會各吹各號，上端預算影響全盤政策之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林麗蟬

（三）行政院為統合各機關及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特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整合協調各部會，惟行政院並未依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反毒措

施未整體規劃，流於各自行動，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能力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從 97 年迄今，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穩定成長，顯示此項業務督導不周、成效不彰，缺乏執行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侶 莊瑞雄

二、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25 萬 9,000 元，經查人事費編列 2,561 萬 2,000 元，佔工作計畫整體預算 63.6%，基此恐不利我國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推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三、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針對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000 元中，「業務費」2,719 萬 3,000 元。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旨為跨域治理、協調整合，惟行政院旗下已既有具「憲法」法律地位之臺灣省政府可行相關業務，組織疊床架屋，與政府積極推動之組織改造、精簡部會數量、提升部會效能之宗旨有所不合。爰凍結部分經費，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聯合服務中心法制化時程、具體編制定位」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二)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保全服務費、辦理政府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協調會、政策說明會及公務印刷」經費 211 萬 6,000 元，為四大聯合服務中心當中類似經費編列最高者，惟查行政院雲嘉南區服務中心近年舉辦之相關活動內容及 106 年度之活動計畫，不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有重疊之虞，亦與《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未盡相符。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三)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高達 1 億 1,311 萬 5,000 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行政院雖得依法設置，惟與刻正推動之組織調整與精簡政策有違。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基於當

前員額配置現況及管理彈性考量，各機關輔助單位人力之配置，應本撙節精神」，明示人員配置應以精簡為原則，以節省不必要開支。次查行政院現所設之四大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多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工作有重疊，近年其所分別辦理之「政策說明活動」亦多未與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相符。為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四)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中業務費共編列 2,719 萬 3,000 元，惟行政院 4 個聯合服務中心長期遭譏為無實質功能，組織疊床架屋，增加政府施政成本，且服務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多以聘用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恐有政治酬庸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五)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000 元，其中「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原計畫總經費 4 億 3,780 萬 1,000 元，分 7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8,541 萬 6,000 元，但因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俔 趙天麟

四、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例如 2016 年 7 月國內的第一銀行盜領案、2015 年 1 月法國 1.9 萬個包含商業、宗教、學校、政府的網站遭到 ISIS 攻擊；我國 2012 至 2014 年，每年也有 244 至 401 起的通報資安事件數。以上案例，均顯示出國際資安風險日益提高，不論其目的在於竊取個人隱私、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或破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能源、水利、金融、交通、醫療等），甚至是發動網路戰以癱瘓國家網路運作，都在威脅國家安全及國民權益。

我國資通安全處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掛牌運作，以行政院層級統整政府資安治理機制，以專責、專業、專人的方式推動國家資通安全工作，是為值得肯定。然資通安全處於掛牌時所稱其第一件工作即是研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各機關單位亦無從得知行政院將來於資通安全完整規劃及資通安全處之執行業務範疇，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五、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4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凍結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提高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率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 (二)針對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000 元；惟近期颱風連番侵襲暴露各災害防救、後續重建等業務分散於政府各單位，造成反應遲鈍、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重新檢討政府救災資源整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 (三)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000 千元，經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71%及 73.67%，又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8 月份止亦僅 75.53%，實屬偏低，確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六、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中編列業務費 1,547 萬 4,000 元，惟新政府上任後，女性閣員比例僅一成，蔡總統亦表示內閣性別比例讓大眾失望，並承諾未來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卻無法以身作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 (二)針對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47 萬 4,000 元；惟蔡英文總統身為我國第一位女總統，卻輕易背棄人民的期待，閣員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無法跨出女性平權的重要一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檢討女性閣員比例過低、如何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 (三)2016 年台灣第一次選出「女性」總統，在國會，女性的比例也創下歷年新高。每個人都期待，新的政治版圖可以帶來新氣象，特別是在性別平等。經查行政院內閣成員 44 人中，僅 7 位為女性佔 15%。2012 年蔡英文總統第一次競選總統期間，也曾公

開宣示女性閣員要達到 1/3，以現階段來看離目標還有一段距離，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無法以身作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女性閣員 3 分之 1 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七、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目前我國對日本的福島、群馬、櫛木、茨城與千葉縣，採取「所有」之核災地區農產品暫停輸入，惟新政府上台後，屢屢傳出台日雙邊將對此議題進行磋商，尋求早日予以解禁，開放福島等核災區縣市產品來臺，恐有拿臺灣民眾的食安健康換取對日外交利益之虞。爰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浯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二)行政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000 元，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日本核災區食品、美國豬肉等食安疑慮重大項目解禁等議題，行政院毫無反應；又，颱風過後菜價瘋狂飆升，政府亦毫無作為，任由人民無食可食，可見行政院此業務績效讓人失望，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三)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6 年度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04 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100 萬元，近 6 年預算總額僅 435 萬 5,000 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爰此凍結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四)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000 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原列 486 萬 7,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本年度研討會之具體成效等相關事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五)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編列 333 萬

2,000 元，惟今年颱風侵臺頻繁，政府反應過慢，導致菜價異常飆漲居高不下，消保官前往稽查卻說只有青江菜、空心菜微幅成長，此話與民意甚有脫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六)行政院 106 年度「食品安全業務」計畫編列 550 萬元之食品安全辦公室運作等經費；鑒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一，然國內食安問題仍頻傳，政府卻遲遲未確實建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管控之用，為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爰凍結「食品安全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具體有效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之政策方針，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七)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05 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550 萬元，惟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除損及國人身體健康，更重挫我國形象，雖然行政院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食品安全之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未能發揮整體統合、溝通、協調、指揮及預防風險於先之效果，致成效不明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八)近來食安議題頻傳，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後，食安事件仍頻傳，且多賴民眾檢舉或多年稽查始被查獲，損害廣大民眾之健康安全，顯示政府食品安全把關尚待加強。且食品安全辦公室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於危機發生前之風險評估及管控，我國仍偏重事後危機之處理，未見改善黑心食品流竄於市面，亦無法統籌、指揮涉及食品安全之各部會，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檢討及建立可追溯生產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八、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 02 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以政務大數據分析成果被引用之比率做為指標，惟未明確界定引用對象，又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實屬偏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九、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針對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000 元；惟行政院前發言人童振源任上「荒腔走板」，甫上任傲然提出「四不原則」藐視新聞媒體記者，發言更爭議不斷，卻依然高升總統府國安會諮詢委員，顯見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對發言人所受評價反應麻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就如何完善與人民溝通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二)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5,586 萬 5,000 元，其計畫內容係為蒐集民意輿情與宣達政府政策，惟近期菜價居高不下，行政院無法於第一時間反映民意抑制菜價，導致民怨四起，又政府推行之重大政策，如一例一休等，許多民眾、企業仍對政策內容無法理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十、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金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鄭天財

十一、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共六十一個，含六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及五十五個臨時性任務編組，係為應業務需要設立。然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有功能雷同或與機

關職掌重疊者，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撙節人力物力。為免政府組織疊床架屋，實應加速檢討整併，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就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業務執行情形重行檢討，規劃將業務有所重疊之任務編組予以整併或裁撤，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十二、查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員額達 742 人，105 年截至 9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7 人，皆高於法定編制員額 540 人甚多。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達 70 人，占實際員額 687 人之比率高達 10.1%，洵非妥適。且查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雖部分為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惟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亦有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之虞，立法院預算中心亦多次指出是類缺失，實應檢討。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員額與借調人員情形進行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十三、有鑑於行政院任務編組多達 55 個，且部分業務與常設性任務編組或其他政府機關重疊。如，行政院科技會報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重疊；食品安全會報與食品安全辦公室重疊；年金改革辦公室與年金改革委員會重疊；資通安全會報與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指導小組重疊；人權推動小組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重疊；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與體育署重疊。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有違政府推動組織精簡目標，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於六個月內就任務組織整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十四、鑒於我國毒品問題持續氾濫，除毒品犯人數居高不下外，吸毒者年齡亦逐年降低，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檢討毒品防制體系，建議行政院研議下設毒品防制辦公室，直接由行政院指揮監督，由專責人才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進一步深化各部會間及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網絡關係及毒品防制措施之研擬、推動與考核，使防毒措施推動能更加落實有效。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此政策方向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評估報告回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十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查行政院 105 年度迄今仍持續運作之任務編組

達 55 個之多，建議應朝下列方式辦理，以提高任務編組之功能和效率：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為任務編組之依據，毋庸訂為法規，以行政規則方式頒行即可。而對於任務編組之運作，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訂有《教育部非常設性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須知》，對任務編組之名稱、成立之目的及依據、任務、組成成員、運作及任期、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均有規範，可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

(二)目前行政院 55 個任務編組中，委員會、會報及小組之間，性質相近者應予以合併，以減少任務編組數量和會議次數，例如災害防救的「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組改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與「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故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調整，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十六、106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311 萬 5,000 元，包含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四個服務中心設立之依據皆來自行政院處務規程。查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預算時，曾經通過決議「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行政院認為今年已於行政院處務規程中第 28 條，取得設立聯合服務中心的法源依據。然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也就是說，處務規程只是內部單位設立之後，這些內部單位更為細節的任務安排。因此，即使目前行政院處務規程允許設立聯合服務中心，仍未達立法院決議應法制化的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服務中心設置目的。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莊瑞雄

十七、有鑑於 2017 在台北舉行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必須強化反恐維安，且 2015 年美國將我國列入「打擊伊斯蘭國（IS）全球聯盟」行列。IS 宣傳影片二度標示我國國旗，且伊斯蘭國積極向東南亞地區擴展，恐怖分子跨境活動難以掌握，加上各國列管涉恐人士，偶有入、過境我國情形，顯示我國仍有可能遭恐攻之外部風險。國土安全辦公室應積極與各部會協調並透過專案演訓，密切與軍警整合，進行協調會議，並將所有特勤隊整合，以因應不時之需。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十八、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越見頻繁，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但中央

災害防救業務卻分散各部會，重大災害發生時，多次呈現事權不統一。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十九、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及 74%；「交通及運輸設備」分別為 40%及 73%，自 103 年度起「災害防救業務」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為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導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使用，行政院應檢討預算編列及加強預算執行。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莊瑞雄

二十、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惟據「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公設財團法人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但仍有董事 44 個及監事 28 個未達成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促請公設財團法人檢討改善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失衡情形，建議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相關規定。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莊瑞雄

二十一、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多元性別及同志權益等內容進行重新研擬，惟查性別平等處 105 年召開三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後僅暫定修正方向，尚未將上開議題具體修正納入綱領。爰此，要求性別平等處未來須盡速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之暫定修正方向，將前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二十二、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執行仍存有缺失，如其公設財團法人（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資料，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

之一」之政策目標者達 44 個，未盡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仍有應檢討改善之處；且查近年校園通報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逐年增加，宜持續督促學校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檢討及督促學校強化各項防制作為。行政院近幾年度雖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並持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惟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部分仍有需加強之處，爰要求行政院未來須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檢討現有業務執行成效，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二十三、有鑑於我國天災頻繁，導致農產品物價波動甚大，行政院物價小組成立多年，但每逢物價波動，物價小組反應甚慢，造成民怨不斷。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改善機制，審慎檢視我國現物價穩定相關體系及經費配置，以建立權責相符之物價穩定管控機關。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二十四、有鑑於近月來菜價飆漲引發民怨，根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的資料統計，9 月 28 日到 10 月 30 日為止，交易平均價最高與最低相差了 21.2 元，若以全國平均交易量 230 萬公斤計算，這一個月來，菜蟲至少賺了 15 億元，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小動盪。行政院任務編組下設置之「物價平穩小組」顯然有所疏失，爰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平穩菜價和預防菜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二十五、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於 103 年 10 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

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二十六、資訊時代手機及平板電腦通訊裝置，已為全民普遍接受之行動裝置，許多公務部門亦提供相關之 APP 軟體作為內部使用或供民眾下載使用，其中金融、醫療單位的 APP 更是廣為使用。為保護 APP 所涉及之公務機密資料或保障民眾個資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應督責一所屬機關、單位的 APP 資安查核，落實行動裝置 APP 資安維護，

並將查核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二十七、106 年度預算新增「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總經費 9,350 萬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 2,000 萬元。為達成數位政府，提升業務處理及行政管理效能，進而促進政務的順利推動及施政品質的提升，該項計畫富有意義。然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以分析結果被引用比率為績效指標，卻未明訂計入引用之範圍，且 106 年度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行政院應做妥適之修正。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二十八、為有效爭取民眾認同，行政院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其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 萬 4,000 元。惟據「105 年度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評選項目、標準及評選方式」，當中列出採購需求為，「中區、南區組合電台及全國性電台均需包含第三公正單位調查收聽率 All Sample 排行前 7 名電台」，且「前 7 名電台經費比約佔該區經費 50%以上」。查目前台灣對於各項媒體閱聽率幾乎皆來自 AC 尼爾森，將變相鼓勵媒體集中化，行政院應通盤檢討。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二十九、為配合非核家園之永續目標，開發替代能源已是目前亟需正視之問題，而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開發綠色能源之趨勢勢在必行。行政院長林全表示為落實相關政策，行政院即將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希望能夠有追求永續發展、兼顧核能安全、低碳綠能的能源發展策略。

而針對綠色能源之一「氫能」之開發，要求行政院應制定氫能的國家短中長期政策規劃，並由行政院整體統籌，將氫能政策跨部會整合指揮。爰要求行政院應持續推動此政策方向，並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度。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三十、鑑於日前第一銀行 ATM 遭駭客盜領後，又發生該銀行旗下第一金證券網路系統被駭，此事件凸顯國內金融機構針對資安防護措施仍有待加強。以第一銀行盜領案為例，駭客利用使用者瀏覽器上的記憶體弱點，透過木馬方程式進行中間人攻擊來竊取用戶帳號、密碼，導致個資外洩形成資訊破口，進而造成機密資料被竊取或滅失，經查幾乎所有政府單位之資訊系統均無相關防護措施。

同樣日前美國一間網路效能管理公司，亦遭不明駭客以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簡稱 DDOS），造成該公司客戶包括推特、NETFLIX 等知名網站服務全面中斷，進而引發美國國安單位注意與調查。

鑑於網路駭客攻擊猖獗，顯成為嚴肅全球性資安議題，故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各機關單位，加速全面建構完整防護體系，強化資安防禦系統，加強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落實防護程序演練及提升資安人才質量等相關資安管理措施，若有任何機關單位仍然漠視資訊安全，導致再度發生資安事件，相關權責人員必須予以嚴懲。

提案人：李俊侶 洪宗熠 賴瑞隆 姚文智 段宜康

三十一、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之流程，加強協調、審查、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之功能，並研議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以解決目前花東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過低之窘境，俾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侶 姚文智

貳、審查行政院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四案均准予備查。

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肆、討論事項第二案，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照洪委員宗熠的意見增列列席官員「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方昇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報告。

二、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林美珠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蒙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章嘉紀念館規劃計畫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二)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三)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四)蒙藏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4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5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六、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住民教

育推展」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固定資產投資」之「機械及設備」建置戶外轉播 EFP 設備凍結 7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九、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

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十一、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案。

十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 1 至 6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1 季補助地方政府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十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附屬（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 10 至 12 月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第 1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報告。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主管收支預算，深感榮幸。現在謹就「105 年度施政重點及績效」、「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以及「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本會 106 年度除繼續推展原有工作外，蒙藏業務現階段將著重於以下兩個面向：在蒙事業務方面，促進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尤其是蒙古國之經貿交流，以及擴展人道醫療援助；在藏事業務方面，除加強對弱勢在臺藏胞之輔導照顧外，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活動以保存、傳揚其文化作為施政重點，相關業務的具體措施將於後詳述。

壹、105 年度施政重點及績效

本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2,636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1,113 萬 2 千元，累計支用數 9,270 萬元，執行率為 83.41%。茲分述重要成果如下：

一、國內業務

(一)蒙藏胞之輔導照顧

1. 照顧在臺蒙藏胞係本會重要施政方針，包括生活輔導、補助及慰問救助、輔導蒙藏族青年就學、舉辦蒙藏節慶及藝文活動、聯繫在臺蒙藏胞情誼等，105 年度仍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以照顧蒙藏弱勢族群。

2. 105 年上半年，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傑出表現者獎勵金、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計 88 人次，金額共 72 萬餘元。

3. 為加強聯繫在臺蒙藏胞情誼，同時表達本會關懷慰問之意，先後舉辦「在臺藏族藏曆火猴年新春聯歡活動」及蒙胞春節團拜，分別有 108 位在臺藏胞、居留藏人及 70 位在臺蒙籍人士參加。

4. 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案審查作業，1 至 10 月共計救助 123 人次，核撥救助金新臺幣 38 萬 9,397 元；另委託該基金會結合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1 至 10 月計服務與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305 人次。

5. 舉辦「在臺藏族勞動權益與性別平等講座」活動，藉以提升渠等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概念。

6. 舉辦在臺藏族親子知性之旅活動，參訪新竹縣綠世界生態農場，計有 56 位在臺藏族父母及

子女參與。

(二)蒙藏文化保存與傳揚

1. 舉行 105 年度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持續聯繫服務海內外蒙古族同胞，傳承蒙古族傳統文化，促進臺灣國內多元文化交流與發展。

2. 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本會辦理 104 年度西藏文化藝術節活動獲交通部觀光局列入 2015 年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為延續 104 年西藏文化藝術節成果，體現臺灣對多元宗教文化的尊重與包容，打造臺灣觀光節慶新亮點，本會於 105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賡續辦理，並獲各界好評。各活動執行成果如下：

(1)藏傳佛教和平祈福法會：由國內藏傳佛教四大教派共 19 個佛學團體擔任主、協辦單位，142 位各教派藏僧共同誦經祈福，並安排同步網路直播，讓未能親臨現場的民眾也能共同參與。

(2)梵音詠唱音樂會：於國父紀念館舉辦 2 場「瓊英卓瑪梵音詠唱音樂會」，邀請知名的尼泊爾籍藏族女尼瓊英卓瑪演唱藏傳佛教的傳統唱誦，並與知名臺灣藝文表演團體「優人神鼓」首度共同演出，共吸引 4,100 餘人前往觀賞，滿意度達 99%。

(3)噶嘛呢叭咪吽—院藏藏傳佛教文物特展：由本會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合辦，分兩檔期展出 6 個月，以藏文龍藏經為主要展件，搭配其他典籍、書畫、法器、金銅佛等文物，讓臺灣民眾瞭解藏族文化的宗教內涵與深厚底蘊。5 至 10 月計約 170 萬餘人入館參觀。

(4)蒙藏文化專題講座：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 8 場次蒙藏文化專題講座，主題包括章嘉大師事蹟、藏傳佛教藝術、蒙古西藏文化旅遊等，藉由不同面向的蒙藏專題演講，讓民眾親近瞭解蒙藏文化。

3. 於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及高雄市文化中心舉辦「美麗的流動圖案—蒙藏服飾特展」巡迴等活動，另與十三行博物館及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蒙藏文化體驗活動，總計 4 萬 6,669 餘人參與。

4. 辦理蒙藏文化中心重要文化資產清查、整理、編目、建檔及數位化等保存作業。

(三)蒙藏人才培育及人道援助

1. 辦理「蒙藏委員會援外志工培訓營」，邀請 6 位具援外志工服務經驗或深研蒙藏文化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共 182 位學員參訓，期藉由本活動讓更多有志人士認識蒙藏民族，擴大援助蒙藏工作之參與層面，與國際人道援助趨勢接軌。

2. 輔導及補助國內學校及團體辦理人道援助：補助真理大學辦理「2016 俠益千里：蒙古地區偏鄉志願服務計畫」、臺北醫學大學辦理「2016 年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16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高雄醫學大學辦理「2016 年度國際志工服務計畫南印度團」、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北印度拉達克地區口腔衛生醫療團隊服務計畫」，強化我國對印度及中國大陸蒙藏族聚居地區的人道援助。

3. 開辦 105 年「蒙藏語文班」，傳承蒙藏語言文化，2 期共計 41 人參加，含 32 位蒙藏籍國、高中生及 9 位業務有關機關同仁。

(四)蒙藏研究及現況之掌握與推動：

1. 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480 則（蒙古 321 則、西藏 159 則）、「最新蒙藏重要訊息」1,117

則（蒙古 578 則、西藏 539 則）；出版蒙藏叢書「唐卡藝術—蒙藏委員會典藏唐卡精選集」1 冊；持續蒐集國內外報紙、期刊等蒙藏資料，建置「蒙藏現況資料目錄檢索系統」之中英文查詢系統，提供國內外人士雙語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增進資訊流通。

2. 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撰寫「2015 西藏人權報告」。

（五）促進藏傳佛教在臺正向發展

1. 目前國內藏傳佛學團體約 400 餘個，信眾數十萬人。本會透過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跨部會聯審機制，1 至 10 月計協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 7 件。又協助內政部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計 62 人次。

2. 補充更新「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提供聯審機制有關各教派法脈傳承專業意見、佛學團體基本資料及藏僧在臺弘法活動等資訊。

（六）協助解決在臺藏族人士居留及歸化問題

1. 協助解決持印度 IC 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居留問題，迄至 105 年 10 月，參與 8 次審查會議，協助 13 位藏族配偶在臺居留。另為協助臺藏家庭減輕經濟負擔，截至 10 月底，已協助購買優惠機票 9 人次，補助部分機票費用 7 人次、補助幼兒津貼 1 人次，協助學習國語文 1 人次，務使臺藏家庭得以在臺安居。另目前有經政府專案獲准在臺居留且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藏族人士欲申請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來臺依親之情形，本會基於家庭團聚及親子教養權，認為允宜建立渠等得以在臺居留之機制，刻由內政部研處中。

2. 協助 98 年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獲准在臺居留之無國籍藏族人士歸化我國國籍，解決申辦歸化可能遭遇困境，迄至 105 年 10 月已有 80 人通過審核。

3. 滯臺人士藏族身分處理：近來有 17 名滯留臺灣人士，以其為藏族人士，所持他國護照係偽、變造、已遺失或失效等為由，稱因無法在臺合法居留導致生活困頓等不合人道問題，陳情要求取得合法居留身分。本會刻正協同相關權責機關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進行處理。其中有 3 人係 98 年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申辦居留而未被認為藏族者，已重啟審查程序，現由移民署後續審認中。另 大院亦提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業經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待提院會討論，一旦完成修法，會儘速妥處。

二、海外業務

（一）人才培育

1. 與外交部、法務部合作辦理「第 13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計 20 名蒙古各省級檢察官來臺交流；並規劃於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與司法院、外交部合作辦理「第 11 期蒙古法官班」。

2. 辦理第 10 期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協助 3 個蒙裔共和國（布里雅特、喀爾瑪克、圖瓦）6 位醫師來臺研習醫療技術 3 個月。

3. 105 年 5 月及 10 月頒發第 1、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計 110 名蒙古學生受獎，勉勵蒙古優秀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並成為臺蒙友誼的中堅。

4. 第 3 期內蒙古醫院院長管理班於 4 月來臺研習。本會協助該團於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研習

醫療管理之專業課程，另安排赴該部桃園醫院及新北市萬里衛生所參訪交流。

(二)醫療交流及人道援助

1. 2、3 月間中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及烏海市公衛醫療專業人員來臺交流，由本會安排前往敏盛綜合醫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進行觀摩座談及參訪交流活動。

2. 3 月中旬中國大陸青海省西寧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所屬醫院一行 8 名醫療衛生相關人員來臺，拜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社團法人全人照顧協會，進行座談及交流。

3. 9 月上旬協助民間團體籌組臺灣醫療衛生人員前往青海省西寧市進行醫院管理觀摩交流，藉由舉辦專題講座與教學門診，強化醫療衛生交流與合作。

4. 籌組臺灣醫療團於 10 月中旬前往中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莫力達瓦達斡爾自治旗辦理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教學式診療服務。

5. 辦理蒙古國洗腎中心及臺蒙職業訓練計畫：將臺灣十幾年建制洗腎中心的經驗複製在蒙古國，目前正委由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辦理中；另為增進臺蒙雙邊合作及協助蒙古弱勢族群學習就業技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減少貧窮人口，9 月 26 日與蒙古技能訓練機構合作假蒙古烏蘭巴托市開辦臺蒙職業訓練計畫，共計 70 人參訓。

(三)青年及文化交流

1. 2016 年 4 月辦理中國大陸蒙藏民族聚居地區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由內蒙古赤峰學院、赤峰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等校學生，共 26 名師生來臺交流。活動安排分為教育交流、人文歷史、自然生態與文創產業四大主軸，使參加本次活動的大專青年能從不同角度認識多元且進步的臺灣。

2. 辦理「內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烏蘭牧騎歌舞團」來臺巡演活動，分別於 4、5 月間在新北市府多功能集會堂及在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表演，總觀賞人數近 1,800 人次；另與阿里山鄉山美村達娜伊谷鄯族部落族人歌舞交流演出，計有 350 人次參與。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蒙事業務

(一)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年列 578 萬元：

1. 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舉辦研討會、研擬召開臺灣與蒙古共和國（布里雅特、圖瓦、喀爾瑪克）觀光及經貿交流投資說明會等。

2. 邀請蒙古學研究機構及學者來臺，加強蒙古相關資訊之蒐集與研究，掌握蒙族聚居地區之政經文化等情勢變化；並視申請情形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推動蒙藏學術交流。

3. 於 8 月、10 月分別辦理蒙古檢察官班、法官班等專業人員培訓交流。

(二)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年列 382 萬 3 千元：

1. 賡續辦理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喀爾瑪克及圖瓦等三蒙古裔共和國醫生來臺培訓，研議臺灣醫療院所與上述共和國醫院交流合作；規劃臺灣公衛醫療界專家學者組成「臺灣醫療團」前

往蒙族聚居地區進行交流活動。

2. 賡續開辦蒙古國職訓課程，協助弱勢婦女及身心障礙之蒙族人士擁有一技之長；辦理文化等各層面交流，舉辦電影展及藝文教育活動等。

(三)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年列 481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蒙族紀念儀典等民俗文化活動，以傳遞蒙古傳統文化；提供在臺蒙族學生就學輔導獎補助；頒發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核發蒙藏語文獎學金，培養國內蒙藏語文人才。

(四)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年列 498 萬 7 千元：係辦理蒙藏文化中心重要文化資產整理、編目、建檔及數位化等作業，使其成為研究蒙藏宗教、文化、藝術之地。同時，結合各地方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以多元有系統方式介紹宣揚蒙藏文化，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與典藏功能。

二、藏事業務

(一)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年列 526 萬 1 千元：

1. 賡續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規劃辦理瓊英卓瑪梵音詠唱音樂會、西藏文物展覽、蒙藏文化巡迴講座等活動。

2. 舉辦或補助醫事人員交流及醫療等人道援助計畫，提升藏族聚居地區醫療、公衛及教育等品質。

3. 補助國內團體辦理海外藏區人道援助及志願服務。

(二)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年列 408 萬 2 千元：

1. 繼續委託民間團體聘請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以電話諮詢、訪視輔導、開案服務及媒合社福資源等方式，提供各項個別化服務，協助解決生活、就業、就學、醫療等問題。

2. 賡續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提供在臺病困藏族幼兒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

3. 核發在臺藏族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勵金，以協助在臺藏族青年就學教育。

4. 聯繫輔導國內藏傳佛教團體與來臺弘法藏僧，賡續協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

5. 繼續與國內民間團體組織合作辦理援藏志工培訓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對藏族人道援助計畫。

6. 鼓勵國內學術單位、學者、學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提升蒙藏學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

(三)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年列 282 萬 2 千元：

1. 加強對西藏議題之關注與研究，舉辦國際藏學學術研討會，匯集西藏議題情勢發展資訊；出版蒙藏叢書，加強與國內外蒙藏學者及研究機構之聯繫。

2. 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撰寫蒙藏議題研究報告，以落實大院審查 104 年度預算決議。

參、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本會各項業務基本需求之優先緩急及實施效益，編定 106 年度預算，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24 萬 2 千元，與上（105）年度金額相同，主要係停車場使用費、出售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1,593 萬 1 千元，較上（105）年度減列 1,042 萬 9 千元，減幅約 8.25%。
106 年度預算內容如下：

（一）蒙事業務：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推動與蒙族聚居地區醫衛、經貿、教育文化等交流活動、輔導在臺蒙胞延續蒙族文化、推廣蒙藏文化活動、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及典藏功能等，計需經費 1,940 萬 4 千元，較上（105）年度減少 656 萬 6 千元，減幅 25.28%。

（二）藏事業務：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推動與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活動及人道援助、輔導聯繫國內藏族及藏傳佛學團體、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等，計需經費 1,216 萬 5 千元，較上（105）年度減少 135 萬 2 千元，減幅約 10%。

（三）人事費及執行一般行政工作等 8,383 萬 8 千元，較上（105）年度減少 184 萬 3 千元，減幅約 2.15%。

（四）第一預備金 52 萬 4 千元，較上（105）年度減少 5 萬 8 千元，減幅約 10%。

肆、大院審議本會 105 年度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後續辦理規劃

本會 105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蒙事業務原編列 350 萬元規劃辦理之章嘉大師紀念館計畫，經大院審查凍結 100 萬元，承蒙大院委員指導建議，今與文化部、文資局、故宮博物院及文史專家學者多次會商研議，認現階段應將所管文物妥善保存，爰針對章嘉大師手稿、文物，以及駐藏辦事處檔案等珍貴文物進行修復及數位化典藏，所需預算計 415 萬 3,784 元，因現有預算不敷支應，懇請委員支持解凍是項計畫經費以利推動。

伍、本會 104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及「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表」詳如附錄。

陸、結語

本會 106 年度預算案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檢討編定，將著重於推動與蒙古國和俄羅斯蒙裔共和國經貿觀光及人道醫療交流、持續照護在臺藏胞、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傳揚蒙藏文化，及保存典藏蒙藏文物等。未來當依法規及工作計畫內容，配合施政計畫，並撙節運用各項經費，以深化蒙藏政策具體執行成效。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承邀就本會業務推動情形、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105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深感

榮幸。首先感謝大院以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業務的督導與支持，使原住民族事務能夠穩健推動，並展現替族人解決問題的能力。

以下依序就本會「105 年（截至 10 月）施政重要成果」、「未來施政重點」、106 年度預算案及 105 年度預算凍結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相關詳細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貳、105 年（截至 10 月）施政重要成果

一、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今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 8 項工作，是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完成 7 族代表推舉。在總統承諾「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方面，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學者專家研議，決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認定為平埔原住民。

二、強化政策統合，提升行政效能

本會業完成「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並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並針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內容，研擬落實策略。8 月 1 日召開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確定未來政策重點及努力目標。

三、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強化南島民族關係

本年賡續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合作推動雙方經貿、文化等合作事宜，「105 年度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進階班，邀請南島國家在臺留學生參與，強化人員交流。

四、推動民族教育，傳承民族語言文化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權利，本會致力充實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提供各類獎助學金。面對語言及文化瀕臨流失的危機，賡續推動族語扎根、語言振興及沉浸式族語教學。有關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選址，業依大院決議重新辦理評估，計有 8 縣市政府提報基地，將於會勘及綜合評估後，陳報行政院審議。

五、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原住民族福利與醫療照顧，皆與族人每日生活相關，目前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已提升至 99.32%。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58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 121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縮短與其他國民差距，並規劃長照計畫 2.0 原住民族專章內容，保障原住民族長照需求及權益。

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創造就業機會

截至 105 年度 9 月底，公私部分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應進用原住民比例，均已超額進用。本會設置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提供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就業等服務，根據今年 6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60.90%，失業率 3.95%，較同期全國民眾失業率 3.92%高 0.03%。

七、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本會目前推動產業示範區，推廣原住民族友善耕作加值，培植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以及輔導精實創業，促進原住民族產業升級及提升獲利能力。參加國內外相關展會，協助族人拓展商機；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產業經營及創業所需資金。此外，受理禁伐補償面積約 4 萬公頃，兼顧國土保安及土地正義。

八、改善基礎建設，提升居住品質

完善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減輕族人的居住負擔，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職責。本會賡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及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促進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暢通，提升部落生活機能；提供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貼，保障族人居住權益。

九、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賡續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設定，以及處理違規利用土地等工作。為落實總統道歉承諾，本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發布「行政院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並於 10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十、扎根及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致力保存典藏展演

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樂舞，累積完成製作 31 支主題樂舞。推動 2016「Pakelang 藝起來亮點計畫」，成為當地觀光亮點。輔導地方文物館 29 館活化，入館人數已突破 95 萬人次。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本會預計今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推舉。並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工作，以及建構完整的平埔族群民族身分制度及權利體系架構。

二、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南島區域國家之國際鏈結

主要策略包括，辦理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研議重啟南島論壇，推動與南島語系國家簽訂博物館合作備忘錄，落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並拓展部落旅遊之國際市場。

三、深化民族教育內涵，維護民族語言文化權

未來民族教育將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發展成為學校正式課程。本會將與教育部全面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並推動族語教師專職化。有關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選址確定之後，

將儘速推動相關籌備工作。

四、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本會已與衛福部成立「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台」，將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提供符合族人文化及在地需求的福利服務。

五、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高就業競爭力

保障原住民就業，是本會持續努力的重要目標。本會將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採取長期穩定就業輔導措施，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預計可提供 4 萬 3,700 人就業機會。

六、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目標，在提升產業競爭優勢。本會將研擬「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草案」，發展創意經濟，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經濟需求之資金融通，同時使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文化成果受到保護，並透過授權取得收益。

七、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具有周期性改善需求，本會將持續推動道路及部落環境改善，進而發揮帶動部落產業及觀光效益。本會也將會同內政部研商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整體居住權益，以達族人安心、安身及安居之目標。

八、促進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本會將推動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更正編定，還給部落族人應有的居住正義。儘速發布「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劃設傳統領域土地。依據國土計畫法策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合法使用，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九、保存部落文化資產，推展文化與藝文展演

行政院已核定本會文化發展中心「綠珠雕琢再造計畫」，自 106 年起編列預算強化服務設施。本會也將積極推動建置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以培育專業樂舞人才，推廣樂舞文化。

肆、106 年度預算案

本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重點及計畫，衡酌原住民族發展需要，審慎編列本會暨所屬 106 年度預算。以下就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

一、本會暨所屬歲入預算

本會及所屬 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 億 2,233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 億 2,103 萬 9 千元，增加 129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東埔活動中心場地出租等收入。

二、本會暨所屬歲出預算

本會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78 億 2,247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76 億 531 萬 3 千元，成長 2 億 1,716 萬 5 千元，約 2.86%。

三、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基金

本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 18 億 5,376 萬 7 千元，業務總支出 29 億 7,763 萬 4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 11 億 2,386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增擴大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致。

伍、105 年度預算凍結案：

大院審議本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共提出 5 項凍結案，凍結預算金額為 7,500 萬元。本會提出解凍報告如下，確屬業務需要，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包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業奉行政院核定為優先審議法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建置 31 處部落無線寬頻網路環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

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仍有基於對等尊嚴的原則下，延續辦理之必要。

二、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案：

本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獎勵計畫，已協助開發 9 處原鄉溫泉產業；104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創造 6.2 億元產值，效益顯著；補助地方政府產業行銷推廣宣導活動，仍需經費挹注。

三、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500 萬元案：

本會遵照大院決議，函請內政部修正「國家公園法」，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之實質共同管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將納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以符合族人期待。

四、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案：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作業原則，業經行政院同意備查在案。105 年度核定執行 89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執行率為 100%。

五、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2,000 萬元案：

為提升原住民高等教育階段之在學率，具體措施包括提高升學保障名額、提供經濟協助及降低休退學率，

已有顯著成效。至於「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108 年）計畫」，以「打造數位部落、領航部落未來」為目標，俾維護原住民族數位公平機會。

陸、本會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共計 91 億 1,969 萬 3 千元，其中 104 年度計 29 億 8,994 萬 1 千元。

本會附屬單位預算（基金）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共計 11 億 5,272 萬 1 千元，其中 104 年度計 3 億 7,943 萬 3 千元。

柒、本會近 3 年廣告費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近 3 年廣告費總計 3,810 萬 2 千元，其中 104 年度計 741 萬 1 千元，為 3 年來最低。

捌、結語

族人對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的殷切期待，本人將率領原民會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傾聽族人的聲音，勇於突破困境，並請大院惠予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蒙藏基金會楊董事長報告。

楊董事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議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蒙藏基金會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以下謹提簡要口頭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4 年 6 月 21 日，81 年 5 月基於蒙藏政策需要更改現名為「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以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

強對蒙藏之研究，培養蒙藏人才，並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與蒙古、中國大陸及其他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往來有關事務，以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為宗旨。

蒙藏基金會依組織章程之規定置董事長、秘書長各 1 人、董事 14 人、監事 3 人，聘請中央有關機關指派代表、學術文化界、社會公正人士及公益社教團體代表擔任。

以下謹就「105 年度工作已執行情形」及「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工作」報告如次，敬請 指教：

貳、105 年度工作已執行情形

一、推展在臺弱勢藏族家庭學童扶助計畫：經本會長年關懷蒙藏事務之實際經驗與觀察，發現臺灣社會中仍有部分藏族弱勢移民家庭存在，為了避免因長期處於社會、經濟弱勢，對藏族兒少成長過程產生不良影響，本年度續執行「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計畫」，感謝社會上許多熱心幫助弱勢之人士的捐款，102 年 10 月迄今共有 116 萬 1,290 元，對於亟需幫助之藏族家庭及學童而言，臺灣人的雪中送炭情誼，使他們有深刻的感動。

為協助學童在教育生活方面每個月得到溫馨的關懷與協助，本計畫開辦初期每月補助對象為 5 戶家庭（6 名學童），每年進行個案情況檢視，如有符合補助之新學童或因經濟情形改善或銜接其他補助者則配合調整補助對象，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每月補助對象為 4 戶家庭（5 名學童），105 年 3 月至 8 月每月補助對象為 3 戶家庭（4 名學童），105 年 9 月起每月補助對象為 4 戶家庭（5 名學童）。本年截至 9 月底已補助 39 人次，計 117,900 元。

二、加強服務與諮詢窗口功能：為加強對在臺藏胞與居留藏人之服務及諮詢，本會配合蒙藏委員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生活照護措施，成立服務窗口，執行提供諮詢服務及個案訪視工作。本年度截至 9 月底已提供諮詢服務 1,001 人次及訪視輔導 177 人次，並於個案輔導時瞭解並紀錄接受服務之藏胞在生活適應上所遭遇之各項問題，提供所需相關協助，包括生活諮詢、文化推廣及資源連結等。

三、落實在臺居留藏人急難救助工作：本會自 93 年 9 月設置「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主要係提供藏人子女教育補助、幼兒津貼與急難救助，本年度截至 9 月底共補助 111 人次。本專戶自 93 年 9 月設置至今，各界捐款及利息收入計 518 萬 5,310 元，核發救助款項計 506 萬 107 元，105 年 9 月 30 日止結餘 12 萬 5,203 元。

四、協辦蒙藏偏鄉孩童愛心服務：贊助國立陽明大學「2016 年北印度拉達克地區口腔衛生醫療團」服務活動，捐贈藏人社區居民牙線 200 盒、贊助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2016 年蒙古烏蘭巴托服務學習團隊一『蒙』想高飛・『古』動人生」服務活動，捐贈蒙古國烏蘭巴托主教教堂、南懷仁兒童中心及蒙古家扶中心文具用品：色鉛筆、彩色筆、自動中油筆及粉蠟筆各 30 盒，及贊助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2016 年尼泊爾服務隊」義診活動，捐贈藏人聚居地區居民牙刷 17 打、牙膏 200 條及牙線 50 盒等口腔衛生保健用品。鼓勵並支持青年學子透過參與對偏鄉孩童之愛心志願服務，傳遞臺灣人的熱誠及愛心。

五、配合政策協辦蒙藏交流邀訪作業：本會配合政府蒙藏政策，本年共協助邀請「內蒙古自治區臺灣事務辦公室及醫療專業人員共 4 人」、「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公衛醫療專業人員共 11

人」、「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醫療專業人員共 10 人」、「大陸內蒙古赤峰市大專院校師生 30 人」、「內蒙古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共 15 人」、「內蒙古巴林右旗烏蘭牧騎歌舞團人員共 30 人」及「內蒙古自治區經貿文化訪問團 10 人」等來臺進行專業領域之深度觀摩交流活動，以加強與蒙藏地區之教育學術、經貿科技、醫療衛生及文化藝術等各方面交流。

六、財務開源節流工作：本會近年雖財務欠佳，但仍依據組織章程宗旨持續擴展及深化既有業務，另加強運用民間資源推展各項創新可行之專案，並且檢討內部各項行政開支，以積極募款及節省開支雙管齊下改善財務情形。

自 102 年至 105 年 9 月，經全會同仁共同努力，在開源方面：共向民間募集 141 萬 9,167 元，協助有關弱勢及急需協助的蒙藏人士、家庭或學童；在節流方面：共節約了 26 萬 4,902 元，合計開源節流績效達 168 萬 4,069 元，達總預算 8.74%。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推動多元、互惠的蒙藏交流，推動各項服務工作，加強開拓民間資源，落實節流作為，使開源節流成效持續彰顯。

叁、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工作

本會長期以來配合政府政策，關懷協助在臺蒙藏人士之生活適應，亦大力推廣蒙藏文化交流等工作，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各層面之交流活動，深化與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實質關係，帶領開創本基金會之前瞻發展。

一、加強交流計畫：

加強與蒙藏地區專業人士之交流互動：接受政府主管機關委託，配合辦理邀請蒙藏族地區各領域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加強推廣臺灣多元文化之優勢層面，亦可擷取學習蒙、藏有關草原、高山民族精彩絕倫之文化特色，擴大臺灣與蒙藏族地區之教育、經貿、衛生醫療、文化創意、環保等各領域互惠互利之專業交流。

二、關懷補助計畫：

(一)「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扶助計畫」：本會密切配合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措施，完善整體銜接與配套作業，加強關懷在臺藏族弱勢家庭、人士之學童，協助其在臺學習、生活、與社區、社會等面向之調適及融入能力，募集民間機構及社會人士之愛心捐款，針對在臺藏人未能銜接政府與其他民間資源之弱勢者，協力完善濟助弱勢家庭之功能，提供學童在綜合學習、生活、教育等多方面所需之資源與協助，本年度賡續推動並適時辦理滾動式檢視評估作業。

(二)加強蒙藏人士服務窗口功能：為加強對蒙藏人士之服務與諮詢，多年來本會配合政府相關措施，成立蒙藏服務窗口，秉持多年來累積經驗與信用，透過專業社工人員，對在臺蒙藏人士在生活適應上所遭逢之各項問題，提供急難協助、生活諮詢、文化推廣及資源連結，以增進其在臺生活之適應和自我發展。

(三)加強辦理蒙藏人士急難救助：目前在臺藏人多數屬於近 10 年來之新住民，因語言及生活環境差異形成之隔閡，造成部分居留藏人短時間難以融入臺灣社會與建立自我生活圈。為改善其生活條件，本會匯集社會各界捐款及政府補助成立專款專戶，特為照顧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之幼兒生活津貼、急難救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降低其龐大經濟壓力，並於急危難時協助度過難

關。同時為配合昨天大院三讀通過移民法等十六條修正案，滯臺藏人有機會合法居留，本會將加強協助其融合臺灣社會文化方面之功能。

(四)對大陸、海外蒙藏族聚居地區人道援助及文化交流計畫：與各大學院校志工社團或 NGO 組織合作辦理，募集資源或物資赴大陸、印度及尼泊爾藏族聚居地區或蒙古國之偏鄉、學校，進行人道援助工作、急難救助或協助政府舉辦蒙藏歌舞團表演、文物展或其他藝文活動等文化交流之計畫案。

肆、結語：

蒙藏基金會將依設立宗旨，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之研究，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並推展蒙藏學術、文化及經貿之交流，本著熱忱、專業之態度，及對等交流、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推動蒙藏工作。並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除撙節各項開支外，亦加強結合民間人士、公益團體、社會工作者等廣大資源，以期發揮最大工作效能。敬請諸位委員鼎力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報告。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卜袞很榮幸應邀到 貴委員會報告本基金會業務推動情形，非常感謝 大院及各位委員先進長期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權益的持續發展，促使本基金會穩定推動及營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務。

本基金會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迄今，已近 3 年，承蒙 大院及各位委員的監督及勉勵，新聞及節目得以入圍金鐘獎及卓越新聞獎，並榮獲獎項，未來，本基金會將在既有基礎上，更加努力投入節目內容的產製，也會持續深度追蹤報導原住民族社會相關議題，以彰顯媒體教育、守望及監督的效能及公共性價值。

本基金會除了經營現有的衛星電視事務外，業務擴增到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及廣播電台等業務，今（105）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電視台正式進駐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播出原住民族節目內容，刻正進行研擬無線電視頻道營運計劃書，俾以申請許可為第六家無線電視事業，同時，為因應增設全國性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業已規劃籌設單位及擬具營運計畫書，函請主管機關同意許可，以利明（106）年正式設台開播；爰此，本基金會所掌理的業務範疇，將成為國內公共性及商業性媒體同業中，唯一同時擁有無線電視及廣播電台二項營運許可的非營利傳播機構。

是以，為進一步具體落實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的公共服務責任及問責機制義務，有關本基金會製播、經營傳播媒體的新聞或節目製作及預算上，應賦予其獨立性及自主性，並參照加拿大原住民族電視台和紐西蘭毛利電視台等以專屬法令規範電台事務，研擬原住民族傳播法制，期以制度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益，永續推展原住民族媒體事業。

有關 105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如下：

今天很榮幸獲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本（105）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承蒙 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對於本基金會事務的關懷與支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意。

本基金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應向 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之決議案計有 1 項，凍結預算金額為 7 百萬元整，本基金會遵照 大院指示，提出專案報告詳如附件；另依

大院決議檢陳書面檢討報告 2 項參如附錄，以下謹就有關本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投資」項下「機械及設備」建置戶外轉播 EFP 設備凍結 700 萬元案之解除凍結事由作概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審議及指教：

按本基金會自主營運迄今之戶外轉播內容，如運動賽事及外景節目，每年委託辦理之支出至少約 150 至 200 萬元，惟囿限於無自有設備因素，導致無法執行預算外之節目轉播及錄製事宜；而本基金會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即設有製作工程與資訊部，置導播、助理導播、攝影師、成音師等工程技術人員編制，除一般新聞直播時段外，宜充實外場錄製或轉播的經驗，俾以提升員工自我專業職能。

另本基金會考量現階段經費預算，擬計畫採 EFP 建置模式，而非採購 OB 轉播車，以免除車輛的維運和專業駕駛等雜項需求，且設備採購皆訂有保固和維護合約，並將安排員工做例行性設備使用與管理之訓練及維護，以適切執行並有效運用相關預算資源。

本基金會編列之建置預算 700 萬元，需求之內容項目為視訊控制器、成音控制器、視訊設備、HD 攝影機 2-3 機、對講系統、燈光、數位線材、和設備專業戶外攜行箱訂製等，得以進行符合部落論壇、表演活動或賽事等錄製及轉播，如以 3 年使用評估，每年約分攤 220 萬，建置 EFP 設備之成本效益優於租用；爰此，本建置案之經費編列及設備效益顯有其合理性及適當性。

綜上說明，敬請 貴委員會准予動支，如蒙 大院同意解凍，自當審慎督促所屬業務部門積極辦理，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內容及品質，以增進本基金會營運發展。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在詢答前主席特別宣告，為更有效率處理提案，各位委員如有原民會及蒙藏委員會預算之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送交議事人員處理，逾時不候，請各位委員配合。質詢完畢後的處理順序是先處理蒙藏委員會的解凍案、預算案，接著處理原民會的解凍案、預算案，我們先不設定今天一定只處理到哪裡，看能處理到哪裡就到哪裡。

接下來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首位委員質詢完畢為止。

現在請李委員俊俛質詢。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讚揚原民會，這次發生所謂的杭州事件，10 月 20 日中國進到文博會把我們的招牌拆掉，請問是否有這麼一回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俛：你們在 8 月就提出申請要參加文博會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俛：8 月申請時用的名稱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正式申請的名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委員俊俛：你們在 8 月 12 日就提出申請了，你們向文博會的窗口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全銜來報名參加，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你們就是以這個名稱參加，也是依照這個規定來處理啊！結果到了 10 月 19 日，他們就要求你們要撤掉，你們不撤，他們就強行拆除，跟強盜一樣。請教主委，為什麼我們堅持這個東西不可以？中國要求我們要用「少數民族」，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少數民族」跟「原住民族」在國際的定義本來就不同。

李委員俊侶：請說明不同處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就是原來住在這塊土地的族群，而「少數民族」是像新住民來台灣，因為人數較少，所以是少數民族，或是黑人要移民到美國，他們也是少數民族。

李委員俊侶：對中國來說，他是強烈的漢民族中心主義，所以他認為除了漢民族以外都是少數民族，這是中國的概念，我們一向不認同這樣的概念，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憲法上的名稱就是原住民。

李委員俊侶：我們的規定是一律平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年我們的正名運動就是不主張少數民族。

李委員俊侶：主委的觀念非常清楚。在此之後，你們也立刻發新聞稿表示強烈的抗議，人員也撤回來了，這個我完全贊成，本來就是應該這樣強烈表達我們的態度。但問題來了，今天我們要審查預算，方才你也說明了原住民族跟少數民族的定義不一樣。請問過去你們有沒有補助過以少數民族為名稱的民間團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印象中沒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在 103 年度、104 年度補助了一大堆，包括中華兩岸少數民族知識經濟交流協會、花蓮縣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協會、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等等，統統是兩岸少數民族在申請補助，結果原民會統統補助他們，103 年、104 年都有補助，這部分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提過。請教主委，你們今年還有補助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520 之後印象中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到底有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

李委員俊侶：既然剛才你說得那麼清楚，如果是用「少數民族」，對原住民沒有基於平等來對待，也認為這是對尊嚴的損傷，我國憲法的規定就是「原住民」，類似這種以「少數民族」名義來申請補助，從今年開始統統不准補助，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補助的對象就是原住民族。

李委員俊侶：現在我要你在此作政策的表達，未來用「少數民族」這種協會或單位，只要是以「少數民族」這個名詞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一律不准，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活動名稱是用「少數民族」，我們就不准。

李委員俊侶：關於這個「少數民族」，我不好意思在這裡講，都是本院的同仁，今天我們確定一個政策原則，未來若是用「少數民族」，我們認為這個不妥，所以未來若是用「少數民族」或是「少數民族協會」等向原民會申請獎補助都一概不准，這是你剛才同意的政策，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可能要分兩種……

李委員俊俔：還要分兩種，剛才說都不准了，現在還要分兩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若是社團名稱，我們尊重社團名稱，但是活動名稱……

李委員俊俔：我沒有叫你去改社團名稱，我只說如果他是用這種單位來跟你申請，你就不應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活動名稱我們希望是用「原住民族」。

李委員俊俔：其實他們是一塊招牌兩個名稱，跟原民會申請就是用「少數民族」，跟蒙藏委員會申請則又回到「原住民」，稍後我們可以看得清楚一塊招牌兩個名稱，這個一律不准！本席要求你做政策的宣示。此外，在原民會裡面，其實我最關心的還是有關原基法的相關法律配套。主委，原基法通過多久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超過十年，2005 年通過的。

李委員俊俔：原基法的相關法案總共有 87 項，你們現在已經完成 72 項，等於還有 15 項，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俊俔：原基法的相關法案要儘速法制化，這是長期以來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的要求。原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現在已經 10 年了，過去馬政府不知道在做什麼，事實上，我也在這裡發過脾氣，還有一個不進入狀況的政務委員，所有原民會的法案統統擋，反正都已經下台了，我也不管了。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語言發展法、生物多樣性、土海法等，在今年蔡總統正式向原住民道歉之後，這些相關法規是否應該儘速積極補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些法案都已經列入優先法案來處理了。

李委員俊俔：你要不要在此說明何時可以做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基法推動會這個月就會重新啟動。

李委員俊俔：何時可以送到行政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語言發展法已經報行政院，按照時程，上個月就已經報了。

李委員俊俔：因為我們在審查明年的預算，我希望這些能儘速進入行政院，行政院院會討論完就儘速送到立法院，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原基法推動委員會到現在也還沒召開嘛！聽說年底要召開，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月就會重新召開。

李委員俊俔：儘快！本來規定 3 個月要召開一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4 個月召開一次。

李委員俊俔：你們已經多久沒召開了？總之，本席的要求就是這兩項：第一、以「少數民族」來申請者，統統不准補助；第二、原基法相關法規儘速法制化。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委員長，你們面對同樣的問題，蒙藏委員會確定要裁併了，99 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蒙藏委員會就確定要裁併了，105 年 6 月 20 日，你曾在此表示未來朝裁併的方向，10 月 11 日蔡總統也指示，未來就是要裁撤蒙藏委員會，你能否告訴大家未來蒙藏委員會大概會如何分配、如何裁撤？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蒙藏委員會要裁撤一事，誠如我在上個會期跟各位委員報告的，這的確是朝野最大的共識，行政院也在今年已經政策決定它是第一階段優先組改的單位，現階段則是配合行政院的組改時程，這個工作是由人事總處在負責，所以我們會配合人事總處的相關規劃來進行。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內部有很多不同的內容，包括文化的、跟西藏、蒙古交流的部分，還有其他在台藏胞、蒙胞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會分開處理。委員長，關於未來如何裁撤，你必須來內政委員會報告，這樣可以吧！

林委員長美珠：是。

李委員俊侶：這個方向非常確定，即未來一定會裁撤，然後分不同方向來裁撤。今天我要談的還是有關稀土，請問稀土跟蒙藏委員會有什麼關係？

林委員長美珠：明年的預算裡面我們沒有編列稀土這一項，我們是編列貴重金屬，貴重金屬跟稀土是不同的概念。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已經講很多次了，海處長在蒙藏委員會非常久了，海處長有同意我們並表示這是一次性的編列，是國際性會議，未來蒙藏委員會就不會有這些預算。今年是編在哪裡你知道嗎？今年是編在蒙藏基金會，用學術交流的方式，這個我就不懂了，這幾年來我都在問這個問題，稀土的業務為什麼跟蒙藏委員會有關？你們有一個高科技重點，這個是貴重金屬，不是稀土？

林委員長美珠：這是貴金屬，不是稀土。

李委員俊侶：而我要談的是，這個還是跟蒙藏委員會無關。

林委員長美珠：因為我們要跟蒙古國……

李委員俊侶：這是政策指示嗎？

林委員長美珠：這是蒙古國的代表來我們會裡面跟我們表示，他希望推動……

李委員俊侶：如果這是政策指示，你們必須跟內政委員會說明清楚，不然每年這樣編……

林委員長美珠：好，這部分我們跟國發會有相關連繫。

李委員俊侶：我希望委員長對這部分能說明清楚。

林委員長美珠：好，謝謝。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最關心的是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委員會，而剛才跟原民會提到的是用「兩岸少數民族」，其實是同一個人、同一個招牌，我不好意思說是誰，是立法院的同仁，一個地方兩個招牌、一個學會兩個招牌，分別向蒙藏委員會和原民會申請補助。

林委員長美珠：跟委員報告，之前的確有這樣的情形，但是承蒙委員指導，現在已經不是以「少數民族」這樣的用語就可以給予補助，也有承諾段委員宜康，當時他也有要求，我們事後就不再補助。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原住民的相關活動，也不該由蒙藏委員會來補助，這要交給原民會來補助，跟蒙藏事務無關……

林委員長美珠：我們一向沒有補助原住民族，這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很清楚的區分

。

李委員俊俛：今天我要確立一個原則，未來如果是用「少數民族」，不管是向蒙藏委員會或原民會申請，則統統不會准。其次，如果是該原民會補助的，就由原民會補助，蒙藏委員會不要做與你們業務無關的事，何況你們已經要裁併了，所以一定要照這個方向來做。

林委員長美珠：謝謝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李委員俊俛：有關蒙藏委員會的裁併，下次我們會拜託主席，請你們過來專案報告。

林委員長美珠：方向確立之後，我們會向大院報告。

李委員俊俛：謝謝。

林委員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李委員俊俛一樣關心這次的杭州事件，我想了解在這個過程中，主委有沒有預判到這種情況會發生？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十月中旬完全沒有預判到會有這種問題。

賴委員瑞隆：原先他們就強烈反對我們用「原住民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8 月報名時並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賴委員瑞隆：過去歷次參與這樣的活動時，我們都是用什麼名稱來參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03 年和 104 年都是用「原住民」。

賴委員瑞隆：103 年、104 年的時候都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賴委員瑞隆：都是用「原住民族」，也都沒有被拆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賴委員瑞隆：今年就很特別，還刻意拆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而且是在參展前兩天才通知我們。

賴委員瑞隆：這樣非常不尊重我們，兩岸許多事務是要彼此相互尊重，我們在談很多問題時，必須相互尊重彼此的體制，如此才有辦法有更多合作與交流。他們用這麼粗暴的方式，我們應該要嚴厲譴責。請問主委，未來原民會打算怎麼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還是希望台灣的原住民族跟對岸的少數民族能有比較沒有政治性的文化交流，這部分我們很希望能夠持續推動。

賴委員瑞隆：交流是大家都支持的，也應該要循著交流方式，如果未來類似事件再發生的話，原民會打算怎麼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還是希望能秉持過去尊重名稱的原則持續進行交流。

賴委員瑞隆：如果未來中國大陸不接受用「原住民族」的話，我們還會去參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已經不能用官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我們大概會照這個原則就不參與了，但我們還是鼓勵民間的交流，不要因為政治性因素，連民間都不能交流了。

賴委員瑞隆：原則是民間交流，但是官方的部分，如果他們很強硬、完全不尊重我們原住民族的話，我們就不參與交流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尊重我們名稱的情況下，我們很樂意繼續交流。

賴委員瑞隆：洪秀柱主席到昨天都還在大陸，而大家所談到的，在一中各表的態度上，過去至少都還有維持住各自立場上的表述，但現在顯然一中各表的部分都沒有看見這樣的善意，我想這是我們很不能接受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委員長，關於蒙藏委員會裁撤的問題，10 月 12 日總統表示，府院黨已有高度共識，第一階段就要做裁撤的工作，在您的構想中，未來是要跟陸委會併？跟文化部併？跟外交部併？還是哪個部分會到哪裡？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規劃很久了，各方的意見都不一致，目前我們有向委員請教，也配合行政院의 規劃，因為行政院有一個規劃小組，我們是配合他們，目前還沒有一個定向。

賴委員瑞隆：預定何時會規劃完成？蒙藏委員會一定會有基本的態度，人事總處還是會參考蒙藏委員會的一些想法。

林委員長美珠：原則上，我們希望能按照我們的業務作區分，看看我們的業務屬性適合到哪個部會，我們再來做最後的決定。

賴委員瑞隆：委員長個人的想法呢？你認為怎麼樣的處理會比較適合？

林委員長美珠：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討論的。

賴委員瑞隆：期程的部分預定何時可以完成？

林委員長美珠：這部分完全是配合行政院，我也跟行政院報告過，因為行政院有其整體規劃，雖然是列為第一階段優先組改的單位，但是目前行政院還沒有提出一個完整的規劃，我們是完全配合他。

賴委員瑞隆：委員長也是非常想法的，因為這已經是高度共識，總統也宣示把它列為第一階段，本席希望委員長能再加把勁，我想你應該有想法，也許你不方便說，我們希望半年內能有初步的想法，既然這已經是高度共識，政黨輪替後，大家也認為應該增強行政上的效率，在一些功能、組織上要作一調整，我們希望能夠加快速度。

林委員長美珠：因為這還牽涉到其他部門，所以雖然蒙藏委員會有自己的想法，但基本上還是應該從行政院的角度來做整體考量。方才也跟李委員俊俛報告過，在整個裁併的過程中，配合整個組織再造，應該會向大院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能加快速度，因為你本身也是政委。其實這幾年大家都有共識，應該要逐年縮減甚至是裁撤，但是從 103 年開始，員額從 42 人到 44 人，105 年則是 55 人，明年預算編列都還是有要擴充，其中我認為更誇張的是，103 年的簡任官是 10 人，104 年是 10 人，到了政黨輪替前，一下子暴增到 14 人，多了 4 名簡任官，一個過去大家認為有爭議性的，甚至需要裁撤整併的單位，為什麼塞了 4 人進來？到目前為止是編了 12 人，明年繼續編 14 人的經費。委員

長，你不能被下面的人蒙蔽，我認為你要好好說明清楚，包括薦任官，從 28 人到 31 人甚至到 35 人，一個即將裁併、整併的單位卻不斷增加，到今年是 32 人，明年還繼續編了 35 人。委員長，能否先凍結所有人事的部分？不可以讓所有肥貓全部跑來這裡，不可以讓其他部會的人擠到這裡來做肥貓的工作、領高薪而沒有很實質業務的工作，可以嗎？

林委員長美珠：事實上，從現有的員額來說並沒有增加，如果有增加是因為我到任後我的機要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你的機要不會占到簡任官，簡任官是 10 至 14 職等，你的機要占到這麼高階嗎？

林委員長美珠：事實上，我們的簡任官是逐年遞減，我不知道這個數據跟我現在手上拿到的數據不一樣，稍後我請主秘來說明。

賴委員瑞隆：請主秘說明一下。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答復。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您看到 103 年、104 年是決算數，決算數是現員的部分，機關在編列預算時是用預算員額來編。

賴委員瑞隆：決算數從 10 人到 14 人，增加 4 人。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這個是預算數。目前我們的簡任員額是 11 個。

賴委員瑞隆：所以還是比原來的增加了？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有一個簡任員額是因為委員長有一個簡任機要，其實中間會變動是因為我們一條鞭的部分，有些時候因為組改的原因，我們是由他機關……

賴委員瑞隆：薦任的部分呢？從 28 人增加到 35 人。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薦任的部分其實是沒有增加的，因為是現員跟預算員額的差距，我們現在有 8 個空缺都沒有用人。

賴委員瑞隆：委員長，我希望您能夠整個控管，對於一個即將裁併的單位，我覺得你要整個控管這些員額，不應該再有新增的。

林委員長美珠：我到任之後，我只有用了機要職，其他我都沒有動用新的人，這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已經很清楚的表態說我們是一個即將裁併的單位，在人事員額的部分，我們絕對是精簡的。

賴委員瑞隆：不能讓其他單位的人跑來占這邊的缺，然後領高薪。

林委員長美珠：不會，請放心。

賴委員瑞隆：此外，我們看到蒙藏委員會這段時間有大量的教育訓練，總共才 56 人左右，但是有些上課是到 40 人、63 人、22 人，這些都還是薦任官的部分，簡任官才幾人而已，但是上課參訓率百分之百，他們參加了哪些課程？包括職業好教練，其中還有學日語、衝突管理課程、情緒管理等，現在是沒有業務可做了嗎？所以花這麼多時間來上這些課程。

林委員長美珠：事實上，我們鼓勵同仁多元學習，這是政府一向的政策，同仁在公事有閒暇時能夠參與這些學習課程，基本上，我們應該是要鼓勵的，我想同仁……

賴委員瑞隆：本席要強調的是，剛才提到這麼多課程，總人數才五十幾人，有六十幾個人的課程，看起來會讓各界認為是不是已經沒有業務可做，才會大量花這麼多時間……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我們會有比較多人參訓的課程是像性平、環境教育，這種屬於法律或政策上……

賴委員瑞隆：本席要說的是，一個即將要裁併的單位，我希望能儘快加速它的工作，讓同仁有專業的工作可做，雖然上課也很重要，但是我覺得上課的比例跟工作的比例已經失衡了。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因為我們現在還是一個部會，所以行政院人事總處調訓時，都是按名額分配，我們有跟總處反映過，我們的機關比較小，所以未來訓練的員額……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必須說像上日語課，這個跟你現在既有的職能，我真的搞不清楚有什麼直接的關係。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最後我還是要問有關稀土產業，你們編的是稀貴金屬，我不知道稀貴金屬跟稀土有什麼不一樣。

林委員長美珠：稀貴金屬跟稀土不一樣。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些工作應該回到工研院、經濟部裡面去處理。

林委員長美珠：這部分我們跟國發會討論過，蒙古國的代表要求我們，希望……

賴委員瑞隆：在專業上、技術上，包括後續的相關合作等，應該回歸到專業的部門，像工研院，不應該只因為蒙藏的關係……

林委員長美珠：在權責劃分上，我們只是鋪橋造路，只是搭個橋……

賴委員瑞隆：你們只是起個頭、搭個橋，但搭個橋就應該結束，不應該延續編列那個經費，這樣會沒完沒了，謝謝。

林委員長美珠：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該做什麼，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俟洪委員宗熠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委員長，早期說到委員長，誰最有名，你知道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蔣委員長。

莊委員瑞雄：對，不錯。

為什麼剛才那麼多委員問到組織再造？如果用各年的預算員額去比較的話，蒙藏委員會 103 年的預算員額是幾個人？69 人。現在是多少？

林委員長美珠：現在是 63 人。

莊委員瑞雄：你們 103 年預算送出來時，預算員額就是 69 人，當時大家就在談組織再造，要把你們蒙藏委員會這個盲腸切掉，大家也都覺得合理，切掉蒙藏委員會是有道理的，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大家和社會上的共識是一致的，組織再造的速度要快，今天這麼多委員都談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稀土的問題，你不要小看稀土，不要以為大家在講的是業務的問題，不屬於蒙藏委員會的問題，其實其中別有文章，大家不好意思說，因為沒有證據，委員長，這樣你聽懂了嗎？該砍的就去砍，大家提問這麼多，只是不好意思說而已，你懂本席的意思吧？每一位委員問稀土的業務時，話中有話，你聽懂了嗎？莫名其妙有這個業務進來，大家不好意思指出

你們的血液不太一樣，你聽懂我的意思了嗎？不要到最後衍生一個弊案，那就沒完沒了。新政府各部會及我們立法院同仁都不允許這種情況發生，你們不要開玩笑，委員長，重點在這裡，你知不知道？

剛剛委員長答復前面的委員時提到，因為人事總處的問題，你要去確定，對於這一點本席無法同意，按照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是到 107 年 1 月 31 日，所以你的時間不多了，你們司機不夠嗎？10 月份還在徵司機。

林委員長美珠：報告委員，那是因為我們的司機離職，我們需要一個公務司機。

莊委員瑞雄：大家關心的只有一點，我相信委員長關心的也是這一點，就是蒙藏委員會何時關燈，就這麼簡單，關燈就是要走人了，你們的業務到底是要併到大陸委員會還是其他單位？你要如何合理地去選擇人員的配置？現在遇缺當然都不補了，剛才有人問到預算員額簡任的部分，你們有解釋，我就不再問了，但問題就是，蒙藏委員會目前 63 位，你們有沒有就這些人員去規劃？業務、組織的合併相關事宜，你們要先送到人事總處，請問：你們送了沒？

林委員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因為人事總處是一個主辦單位，所以我已經跟人事長……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趕快送，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

林委員長美珠：我們都已經在做內部盤點了。

莊委員瑞雄：你們只會盤點，要送出去才算數。

林委員長美珠：因為我要配合他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你們也要送出去，人事總處還要送去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以後再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林委員長美珠：您剛剛說的這些基本人事資料，我們之前跟人事總處都已經盤點過了，人事總處都有相關資料，知道什麼人辦什麼業務，哪些業務有哪些人在辦，人事總處手上都有這些資料。

莊委員瑞雄：可是人事總處告訴我你們沒有送。

林委員長美珠：我不知道他們要求我們再正式送一份。

莊委員瑞雄：主秘，這件事委員長沒有你熟悉，你來回答。什麼時候可以送出去？要不要送？哪有組織再造時說人事總處有人事資料就不用送的道理？天底下沒有這種行政流程。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答復。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兩部分，一個部分是人事總處在 10 月中旬請我們就未來的規劃方向各方面提供意見給他們參考，這部分我們還在內部盤點中，但是就蒙藏委員會本身現在的業務是哪些、有哪些人、配置如何、要再如何處理，我們之前已經透過人事系統先送給人事總處參考，接下來我們會就這部分跟人事總處詳細規劃。

莊委員瑞雄：本席要求，你們人員的規劃及業務組織的合併，要送人事總處，然後請人事總處趕快送行政院核定，最後送到立法院。今年有沒有辦法完成，讓蒙藏委員會正式關門？請明確回答。

林委員長美珠：今年？

莊委員瑞雄：你們院長也說要優先考量，為什麼要優先考量？因為這是最沒有用的部分，最沒有用

的器官，必須切除。

林委員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其實我的心態和你的心態是一樣的，我們既然已經決定要裁併，同仁的心裡也是忐忑不安，所以我的態度是，只要行政院要我們配合做什麼事情，我們都絕對配合。目前我跟人事長的……

莊委員瑞雄：你要主動，我剛才說的只有兩件東西，人員規劃和業務組織合併，就這兩樣東西而已啊！

林委員長美珠：我跟人事長已經談過好幾次，我們在審慎考量，另外還有牽涉到其他部分，所以我們一旦確定以後，相關程序就會馬上進行。

莊委員瑞雄：還有多久要確定？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這個月有辦法確定嗎？

林委員長美珠：這個月應該沒有辦法。

莊委員瑞雄：這個月沒辦法，那不就是 12 月？

林委員長美珠：因為還要跟別的部會配合、協調。

莊委員瑞雄：這樣太慢了。

林委員長美珠：我們會加快腳步。

莊委員瑞雄：現在行政院院長也出來講話，你們也都認為要趕快，也就是說，最有共識的就是蒙藏委員會，你們現在還在拖什麼？我實在想不通。

林委員長美珠：我們沒有在拖，我那天跟人事長的共識是，因為還有一些組織法要配合修正，所以我們希望在下會期之前能把相關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還下會期？今年趕快做一做，在年底前趕快送到人事總處，好不好？

林委員長美珠：這個我們再來協調。

莊委員瑞雄：送出去以後就沒有你的事，就等行政院核定了。委員長，要趕快做，好不好？

林委員長美珠：謝謝。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我要問原民會主委。主委，你的數字觀念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普通。

莊委員瑞雄：你的數字觀念只是普通而已？可是現在你們的貸款業務很奇怪，這部分是哪個單位管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本會經濟發展處。

莊委員瑞雄：0800-508-188 這個電話號碼你有沒有聽過？這是什麼電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微笑貸的專線。

莊委員瑞雄：你說是什麼專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貸款的專線。

莊委員瑞雄：是原住民金融服務的一個專線，最主要的目的是幫助原住民朋友，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有哪幾樣貸款？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有青年創業貸款、經濟事業貸款、微笑貸、微型經濟事業貸款。

莊委員瑞雄：這些都立意良善，幫助原住民朋友，不管是青年貸款、經濟產業貸款或微型經濟活動，讓原住民或其他有需要的人有足夠的擔保是好事。可是本席要說，資金短缺是一時的，政府提供這項便利，可是如果到最後逾放比太高，有沒有因應機制？現在放款出去有多少？

王處長美蘋：從開始到現在總共放了 80 多億。

莊委員瑞雄：有多少討不回來？

王處長美蘋：到 9 月份為止，逾放比是 8.95%。

莊委員瑞雄：降下來了？

王處長美蘋：對，有降下來。

莊委員瑞雄：本來是超過 10%。

王處長美蘋：對。

莊委員瑞雄：本來是超過 10%，你們要怎麼辦？

王處長美蘋：現在全國有 30 位原住民金融輔導員，採主動出擊，去協助無法繳款的族人，如果是因為失業，我們就幫他找工作，如果是因為家庭生活狀況有問題，我們就轉給生活輔導員，我們的金融輔導員也會直接帶他們到銀行，跟銀行協調，一次無法還這麼多，那就是寬緩展延。

莊委員瑞雄：本席有一個疑惑的地方，到 8 月底為止，你們的逾放比還超過 10%，才兩個月而已，你們就有辦法降到 8%，你們是叫黑道去討錢嗎？

王處長美蘋：沒有……

莊委員瑞雄：怎麼才兩個月的時間，錢都被你們要回來了？

王處長美蘋：我們請銀行儘速把轉銷呆帳的工作處理好。

莊委員瑞雄：原來不是還錢，你們把它轉列為呆帳？

王處長美蘋：依照規定，該超過三個月轉銷呆帳就會轉，有部分還是會還錢……

莊委員瑞雄：所以逾放比降下來不是因為還錢？

王處長美蘋：也有還錢。

莊委員瑞雄：還了多少？

王處長美蘋：轉銷呆帳 2 億，現在已經收了八千多萬。

莊委員瑞雄：所以本席要向你示警，幫助原住民朋友的那種短期性、迫切性的貸款或是他們創業上有需要的，這些可以贊同，問題是風險貸款，風險還是很高，這個部分要注意，我們擔心的是一個計畫核定，新的年度又開始借出去了，明年大家在這裡詢問時，預放比又超過 10%。人家開當舖的，風險也都控管得很好，所以有關這個部分，請主委要特別小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委員長，前面幾位委員都已經質詢了，本席請教你，目前持有身分證跟居留證的蒙藏同胞大約有多少位？你們手邊有數字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目前持有合法居留證的有 137 人。

洪委員宗熠：持有身分證跟居留證的大概是多少人？

林委員長美珠：委員是指持有我國身分證，已經歸化的人數嗎？

洪委員宗熠：是，已經歸化的人數跟現在持居留證的人數，這二者的數字分別是多少？

林委員長美珠：在台的藏胞有 640 人，蒙胞有 469 人。

洪委員宗熠：加起來大概有一千一百多人。

林委員長美珠：這是持有身分證的人數。

洪委員宗熠：持有身分證跟居留證的人數嘛？

林委員長美珠：是。

洪委員宗熠：105 年整個蒙藏委員會的預算大概是一億兩千多萬，如果以這個數字來看，政府使用在執行蒙藏同胞上的費用，平均每人大概是十一萬多。

林委員長美珠：我們並不是只有針對這個……

洪委員宗熠：因為我要講另外一個數字，全國原住民同胞大概五十五萬多人，但是原住民委員會一年的預算才 74 億，所以這兩者的比例差距非常多。當然，原住民委員會跟蒙藏委員會所辦的業務雖然不一樣，但是比較起來，我還是認為原住民委員會比較有做事。委員長的看法如何？

林委員長美珠：因為蒙藏委員會目前還是一級部會，所以所有的相關行政維持費，還是要維持一個部會的水準，所以它就有一些基本的開銷，其中也有相當多的人事費，既然我們是部會，所有的組織都要維持，所謂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所以這部分的開支的確看起來……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講到重點了，你剛才提到人事費，你知道在蒙藏委員會 106 年的預算中，人事費占多少嗎？

林委員長美珠：我知道，占百分之六十幾。

洪委員宗熠：比例非常高。目前你們編列的 106 年度預算大概是一億一千多萬，整個蒙藏委員會的人員大概 63 位，剛才賴委員……

林委員長美珠：那是預算員額，實際員額並沒有這麼多人。

洪委員宗熠：你們編列的人事費是 7,413 萬，是不是這個數字？

林委員長美珠：是。

洪委員宗熠：63 人共編列 7,413 萬，所以每人平均大概是 117 萬，我們是講平均值。

林委員長美珠：人事的預算編列有一定的規定，所以我們是按照規定來編列。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我現在只是用平均值。

林委員長美珠：實際決算並沒有用到這麼多。

洪委員宗熠：計算起來，月薪大概是 9 萬，這是很可怕的數字。

林委員長美珠：委員如果這樣講的話，真的是誤會了。

洪委員宗熠：所以為什麼包括賴委員都認為這是肥貓，其實我也是這麼認為。

林委員長美珠：不能這麼講啦！

洪委員宗熠：這是按照數字加減乘除計算出來的結果啊！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答復。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蒙藏委員會基本上除了少數同仁，像我是法制單位，有法制加給，其他都是領最陽春的陽春加給，基本上公務人員的待遇都有一定方式的編列，不會有像委員所講的情形，委員所說的是用人費，用人費跟實際上的薪資報酬是……

洪委員宗熠：我只是就列出來的數字做加減乘除，結果就是這樣，所以會被誤解。

林委員長美珠：別人可以誤解，但是委員有水準，不要誤解了。

洪委員宗熠：10 月初有開決策協調會，總統府也有明確的發出新聞稿指出要兩階段改組，第一階段，當然蒙藏委員會就被列為優先對象。所以從剛剛的委員質詢一直到現在，其實都是期待你的速度可以加快，但是你沒有給我們明確的講法，你只是回答「到下個會期」……

林委員長美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都是配合行政院在做。

洪委員宗熠：你講配合行政院，但是你認為是下個會期嘛？所以我們覺得太慢了。

林委員長美珠：我剛才是講最慢的時程，因為那天我們也是配合人事長，人事長邀集我們幾個相關的部會討論時，我們也有個初步的計畫，我是說我聽到的最慢時程。但是委員都有要求，國人也有期待，我們自己也能夠理解，至於同仁的部分，畢竟是被裁撤的單位，我想委員也可以了解同仁的心情，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都配合行政院，我們並沒有怠慢。

洪委員宗熠：其實我跟很多委員一樣，我們都滿肯定你的能力，但是我們也不希望這件事情延遲，這是我們的期待。

林委員長美珠：不會啦，我在上個會期就講了，我們絕對配合。

洪委員宗熠：謝謝。接著本席要請教原民會主委，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微笑貸款」的部分，微笑貸款是從哪一年開始實施？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微笑貸款是從 97 年開始實施。

洪委員宗熠：到目前為止，申請人數有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數字的部分，是否容我請同仁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產業科李科長答復。

李科長康寧：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年 9 月底為止，微笑貸款已經核貸 1,598 件了。

洪委員宗熠：就是將近 1,600 人。那麼貸款出去的金額是多少？

李科長康寧：超過 3 億元。

洪委員宗熠：使用用途大概分為幾類？

李科長康寧：用途分為兩類，一是生產用途，亦即小型創業使用，貸款金額最高 30 萬，另外一個用途是消費及周轉用途，供原住民家戶的小額周轉，最高金額是 20 萬。

洪委員宗熠：剛才也有委員關心，從 97 年實施到現在，償還的狀況為何？目前有多少被列為呆帳，你們是否有相關的數字？

李科長康寧：目前微笑貸款的逾期放款比例是 10.81%，收回的狀況，我們還持續在關心跟輔導中

。

洪委員宗熠：目前收回的狀況，你們還在關心跟了解，所以目前你們根本也不知道狀況，是這樣嗎？

李科長康寧：數據都有掌握。

洪委員宗熠：我認為要貸款給他們，當然也是希望他們有能力償還，如果他們有能力償還，表示他們有工作能力，我覺得應該是提供給他們工作，反而是比較正確的方向。本席在主委未上任前的 5 月 19 日曾經問過有關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的安家新村，請問主委知道此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進度方面是不是可以請本會的王處長答復您？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芳苑的案子，我們當時的總保證戶數是 241 戶，保證的金額是 5.248 億元，由於之後有許多判賠的案子，原民會要賠償的 2.8 億元均已賠償完畢。委員可能比較關心賠償完後族人怎麼辦，現在我們的就業服務員與生活輔導員都在陸續追蹤，昨天也請…

洪委員宗熠：處長我先打斷你，我想分兩個部分討論，第一個部分是，當初有 241 戶目前大概還有十多戶留在這邊，但是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瞭解這十多戶目前的生活狀況好不好、有沒有穩定的工作，以及能不能繼續還清貸款，這應該是你們目前針對還繼續住在這邊的原住民朋友所要關心的對不對？

王處長美蘋：我們都有持續關心。

洪委員宗熠：對於已經遷走的是遷到哪裡去？他們有沒有工作？生活好不好？你們瞭解嗎？

王處長美蘋：這部分還待追蹤，謝謝委員提醒。有些人是回到部落，有些人是到其他縣市，這部分我們會依照過去貸款的資料再行追蹤。

洪委員宗熠：這表示你們目前並未追蹤移走的人對不對？

王處長美蘋：移走的沒有，但我們有持續追蹤繼續留在那邊的人。

洪委員宗熠：這次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用來蓋房子的，請問這次的鹿港信用合作社，我們是賠付了多少？

王處長美蘋：鹿信的部分有 1 億 3,000 萬元，當時是保證 2.5 億元。

洪委員宗熠：那板信呢？

王處長美蘋：當時是保證 2.6 億元，我們賠了 1.3 億元。

洪委員宗熠：現在的金額大概就是二億八千多萬元對不對？

王處長美蘋：對，賠付了 2.8 億元。

洪委員宗熠：賠的這些錢，現在是呆帳還是繼續向原住民朋友求償？

王處長美蘋：我們每年都會向財政部調查貸款戶的財產，如果他們有收入或有其他財產還是會向他們催收。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剛剛這樣問下來，還是希望他們能有個穩定的工作，這比較要緊，是不是這樣？主委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洪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在多位委員質詢的過程中，林委員長被列為一位關燈的委員長，其實有點難過，而蒙藏委員會又被視為肥貓的單位，我不跟你談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會是肥貓該關燈，你們就必須掌握時間點，而且在組織法中也有清楚的規定。請問你們準備併到陸委會還是文化部？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由於裁併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所以對於相關的準備工作都已在進行中，絕對不會……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是準備往哪一邊移？是往文化部還是往陸委會？

林委員長美珠：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現在的規劃。

黃委員昭順：你自己的主張呢？畢竟你也是委員長。

林委員長美珠：我們還是會按照業務去做……

黃委員昭順：對，但以你自己在這個單位上的主管，你比較期待什麼？還是你都沒有自己的主張？

林委員長美珠：從我自己開始接觸這個工作後發現我們的業務其實包含相當廣，要處理一些外交事務，也有醫療的救援、對弱勢的照顧和協助文化藝術的發展，就因為我們現在有多元的業務，所以會和行政院商討，看要如何做出最佳的決定。

黃委員昭順：你比較傾向往哪邊走？

林委員長美珠：我個人目前倒是沒有定論，希望行政院能做政策性的指導。

黃委員昭順：委員長必須要有自己的主張，如果你自己沒有主張，到了行政院後，行政院要你走東你就往東走，要你走西你就往西走，這樣並不合理，所以委員長對於自己比較傾向往哪裡走要考慮得更清楚。

林委員長美珠：這部分我們會向委員也向各方瞭解，最後我們一定會有自己的主張，但現階段我們會多向大家請益。

黃委員昭順：今年幾次修改移民法，請問目前的滯台藏人大概有多少？

林委員長美珠：其實我們也無法明白地掌握，但是 11 月 1 日（昨天）才三讀通過，各位委員都很照顧這些在台藏人的權益，所以昨天才會通過。我想通過之後，只要符合移民法相關的規定，他們就會依法提出申請。本會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們沒有掌握到大概有多少人嗎？

林委員長美珠：老實講，我們無法具體地掌握，因為他有他的條件，要符合這樣的條件才行。

黃委員昭順：本席今天要特別提的就是這件事，上個會期包括移民法與難民法都是本席擔任主席時所處理的案子，結果我沒有料到，以這樣的處理方式，等於是一段時間就要修改一次移民法以

特赦某些人，而不是具體地解決這件事，主委同意我的講法嗎？

林委員長美珠：這部分牽涉到政策的決定，在民國 98 年時的確放過一次，這次是不是會針對目前這些人做出開放，當時也經過各界的關心，由於立法的期程可能無法符合大家的要求，所以利用修法可能會比較快，於是就在共識之下通過了入出國移民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希望能夠針對……

黃委員昭順：委員長還是沒有進入狀況，上個會期內政委員會我主持通過的包含了這個法案，本法在昨天通過了，而另一項法案就是難民法，這個法也是本委員會不分朝野有高度的共識不須送協商的重要法案。這兩天我特別注意此事，對於移民法能夠送進三讀我很感謝，而難民法在第 7 次會議中被排在程序委員會送到院會的案子中的第五十幾案，但是到了第 8 次的討論建議事項時民進黨團卻將它從院會中拉下來。本席想知道的是，一個完全沒有正義，在委員會討論了那麼久，同時朝野也都同意的案子，是被什麼原因給拉下來的？我們不應高興在什麼時間修法就在什麼時間修法，而應從根源做起，不曉得這是你的主張還是行政院的主張？

林委員長美珠：抱歉，這並不是蒙藏委員會的業務。

黃委員昭順：雖然不是你的業務，但你們開會的時候總會討論吧！

林委員長美珠：這已經在立法院……

黃委員昭順：我們立法院的一讀已經通過了，而且也已排入上次的院會了，我手上的資料都可以給你，但卻在這次的程序委員會中被拉了下來，這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我們不應每過一段時間就針對某事給予特赦，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所以我希望主委在行政院院會時可以再提出來。一個具有高度共識的法案不應該用這種方式把它拉下來，不過今天你大概也沒辦法在此回答了。

林委員長美珠：對，因為入出國移民法是內政部的業務。

黃委員昭順：固然是內政部沒錯，但是難民法牽涉到當時流亡並定居在台灣藏人，對於這些人民，我們該如何處理？在本委員會已經沒有任何疑慮，並且已經一讀通過的法案，希望主委能在行政院會上再次反映這件事情，謝謝。

另外，關於合併的期程，你能否具體的告訴本席？

林委員長美珠：很抱歉！我現在還沒有辦法具體報告，因為我們是配合行政院辦理，不過行政院的腳步並沒有放慢。

黃委員昭順：你們應該會有一個目標，大概是半年或是一年？

林委員長美珠：還是要由行政院對外宣示，我們都是完全配合行政院的作業時程。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完全沒有主張？

林委員長美珠：我們都配合、我們全力配合，絕對沒有阻擋，謝謝。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主張？

林委員長美珠：我沒有阻擋。

黃委員昭順：你不會去阻擋它？

林委員長美珠：因為它列為第一階段，應該要按照它的規劃，我完全的配合。

黃委員昭順：包括難民法，你也不會阻擋？

林委員長美珠：對於難民法，之前我們已經表達過態度，委員在審查時應該也知道蒙藏委員會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支持的？

林委員長美珠：對，所以連審查都是我們主秘……

黃委員昭順：主秘，本席記得當時你有來開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答復。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關於難民法的部分，當時我們列席的關切點在於難民法審議過程中是否有保障在台藏人的權益，因為看起來是有，所以我們對那個案子並沒有特別的不同意見。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是同意的？本席記得開會時你也有出席？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對，我們沒有不同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對於整合的過程，你應該非常清楚，因此，對於民進黨團這樣的作法，本席在此表示非常的遺憾！希望主委參與行政院會時能就這件事再做處理，也希望大家在立法院、在委員會不要常常打假球，用打假球的方式審查法案是不對的！

林委員長美珠：謝謝委員對藏胞的支持，謝謝！

黃委員昭順：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原民會主委，本席特別看了你們的預算，大概與去年的預算差不多，包括說明也都一樣，對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有成長百分之二點多。

黃委員昭順：對，百分之二點多，但是，連說明都只增加幾個字，這樣叫做轉型正義？這樣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有一些不同的說明。

黃委員昭順：本席已經將兩本做過比較，主委，你們不要高舉著轉型正義的口號，該做的事卻都沒有做！

本席還要再告訴你一件事，打獵、狩獵應該是原住民地區的習俗，最近孝子獵人王光祿似乎生病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前一段時間他是生了重病，不過現在已經慢慢康復了。

黃委員昭順：有恢復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黃委員昭順：目前他的案子還在法務部進行非常上訴，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根據我的了解，現在是法務部檢察署正在提非常上訴。

黃委員昭順：正在提非常上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但是，對於非常上訴的時間，我們也沒有辦法掌握，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這是法務部的權責。

黃委員昭順：你是否與法務部交換過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對於一些相關的狩獵標準，我們都有提出修法的方向。

黃委員昭順：在轉型正義不斷提出的過程中，其實大家對這件事都期待很久，從上一屆就一直講到這一屆，因此，當你與法務部一起在行政院會開會時，能否要求它對這件事提出一個時間點，換句話說，也就是有一點特赦的意味，因為這件事已經不允許再拖下去。在蔡英文總統高舉轉型正義訴求的同時，無法在當下立即處理這件事，本席感到非常的遺憾！希望主委能夠發揮你的功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這次的預算規模大概是 1 億 1,593 萬，比 105 年減少了 1,000 萬，其中的人事費用高達 7,413 萬，大約是佔部會預算 64% 左右，而 105 年則是佔了 59%，換句話說，就是錢多事少，因為蒙事業務費從 2,500 萬降到 1,900 萬、藏事業務費則是從 1,350 萬降到 1,221 萬，業務費用減少了，但人事費用卻沒有減少，這就是為何蒙藏委員會一直被大家詬病是一個錢多事少離家近的部會單位！看起來明年上半年可能還是會繼續使用這一本預算，不過各處室的職掌或業務必須要加快調整的腳步坦白講，蒙藏委員會的業務一直是被大家詬病的，因此行政院相關的整併工作時間是到 107 年 1 月 31 日為止，也是暫行條例的施行日期，本席希望蒙藏委員會在相關人事整併的部分要加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還是要再次表達，有關我們與蒙古國的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其實國發會是一個預算與資源都相當充足的單位，因此若是有針對國家科技發展的需要，理當由國發會去處理，除非你告訴本席，這筆預算就是補助蒙古國進行稀貴金屬計畫，並沒有任何效益，純粹是雙方政府之間的補助計畫，這樣本席就同意！因此必須敘明相關的合作計畫或是雙邊整體計畫的執行預期效益，但是我們看不到啊！到目前為止，我們都看不到補助這筆 450 萬到底有什麼好處？我們政府的收益到底是什麼？雖然這並不是本席今天要問的重點，不過，但還是要請委員長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其邁：接下來是今天本席要問的重點，行政院有所謂的「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相關交流時要選派哪些人赴大陸參加相關業務的相關規定，而且編審要點第七條寫得非常清楚，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包括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人數精簡、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等，請問我們在 2014 年、2015 年是不是都有舉辦台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蒙藏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有沒有？

林委員長美珠：有。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這個計畫嗎？

林委員長美珠：有。

陳委員其邁：2015 年的烏海團是指派誰去？今天人事主任林翠玲有沒有來？

林委員長美珠：有。

陳委員其邁：本席請教幾個簡單的常識，內蒙古自治區的首府是哪裡？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人事室林代理主任答復。

林代理主任翠玲：主席、各位委員。呼和浩特。

陳委員其邁：內蒙有多少人口？

林代理主任翠玲：四百多萬。

陳委員其邁：蒙古國的人口有多少？

林代理主任翠玲：沒去過蒙古國。

陳委員其邁：你去過內蒙卻不知道蒙古國有多少人？不然，你講幾句蒙古話給本席聽，「你好嗎？」、「你吃飽了沒？」、「我今天心情很好。」要怎麼講？不會？會不會？既然不會，怎麼能夠帶團呢？你符合哪一項作業要點，為什麼要遴選你去？

林代理主任翠玲：因為我在蒙藏委員會服務時藉由業務的機會，以及了解業務單位……

陳委員其邁：不是業務機會，對業務最懂的是蒙事處海處長，與你的業務無關，人事就應該掌管人事，不是這樣嗎？

林代理主任翠玲：因為那時蒙事處在人力調配上……

陳委員其邁：因為人力調配的問題就隨便派一個管人事的人去參加蒙事交流嗎？可以這樣嗎？

林代理主任翠玲：我們還是努力完成長官所交付的任務。

陳委員其邁：交付任務？結果是派你去？

在卸任前、在 520 之前，8 月 2 日至 8 月 9 日，為什麼 2014 年的內蒙團是由主計室主任帶團？2014 年的內蒙團是不是由主計室主任謝秀琴帶團？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主計室謝主任答復。

謝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派你去？

謝主任秀琴：我也是奉派，但我們還是完成了任務。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你有完成，但你並不是熟悉業務的人選，你熟悉業務嗎？你熟悉蒙古事務嗎？我們的蒙族同胞，內蒙佔的比例是多少？

謝主任秀琴：我們最主要是學校的學生之間的交流。

陳委員其邁：對於蒙古的事物一竅不通，卻還派了 2 個這樣的人帶團？委員長，帶團的人都不熟悉相關業務，竟然就這樣由著他們就帶團出去！有關團費與活動的內容，現在本席問的是大專青年，也就是學生的部分，費用是多少？誰來告訴本席答案？一個學生要負擔多少錢，就以烏海團來舉例說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蒙事處海處長答復。

海處長中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大專青年的交流，從台灣過去的機票由學生自付，落地就由對方接待。

陳委員其邁：現在問題來了，由對方的誰接待？

海處長中雄：烏海市的烏海學院，也就是學校接待。

陳委員其邁：烏海學院接待？

海處長中雄：是。

陳委員其邁：也就是說，除了機票錢，我們的學生在那邊都是由對方接待？

海處長中雄：他們來台灣訪問時，也是學生自己出機票錢……

陳委員其邁：可以這樣嗎？可以這樣嗎？我們的官員由誰接待？官員搭乘的遊覽車費是由誰付？

海處長中雄：我們兩邊互相有一個協議，他們來台灣由我們蒙藏委員會負責接待……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講的是官員的部分。

海處長中雄：我們去那邊由他們接待，他們過來則由我們負責接待，雙方是一個對等的互相接待的交流方式。

陳委員其邁：我們過去那邊就接受對方的招待，除了機票錢，所有的旅費，包括交通及食宿，全部都由對方接待，那麼我們的官員呢？可以接受這種不當的招待嗎？可以這樣嗎？可以這樣大家都講好嗎？我們過去就接受對方招待，這樣可以嗎？我們的法律有允許我請你、你請我嗎？可以這樣嗎？我們的官員可以這樣嗎？可以這樣嗎？2014 年台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第一站就是在國家民委辦公室與統戰部相關官員見面，委員長，我們的大專學生付了旅費之後到那邊接受對方的招待，第一站就在對方的國民委辦公室與相關官員見面，並且舉行座談，長期以來……

林委員長美珠：這是過去的做法，在 520 之後，我已經把相關的活動都停辦了。

陳委員其邁：接受對方的旅遊招待，講一些像是我今天喝醉酒之類的話，這就是過去我們在委員會常常批評的作為，過去那邊就喝酒，報告就寫菜多有特色、草原民族大口吃肉、大口喝酒、淡淡的奶香、醇厚的口感、非常過癮、非常盡興？

林委員長美珠：所以在我上任後已經確實檢討，感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其邁：委員長，抱歉！本席認為，把學生帶到那邊與統戰部或黨的相關幹部見面，並且接受對方的招待，這是非常不適合的作法。

林委員長美珠：是。

陳委員其邁：本席還未向委員長報告，他們過來之後，我們是如何招待。

林委員長美珠：我會再向委員請教。

陳委員其邁：最後一個問題，處長，請你告訴本席，什麼是烏蘭牧騎？

海處長中雄：烏蘭牧騎是表演團隊的名稱，全部都稱為烏蘭牧騎。

陳委員其邁：蒙古話的「烏蘭」是什麼意思？

海處長中雄：紅色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牧騎」呢？

海處長中雄：表演團隊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要搞清楚什麼是烏蘭牧騎，剛剛基金會報告時表示，烏蘭牧騎就是紅色宣傳隊的意思，宣揚共產主義，對嗎？今年 4 月馬總統在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擔任主祭，當時你們還邀

請中國的統戰部在 4 月 26 日來台參加，而且你也事先與對方統戰部的官員、共產黨的幹部共同審查表演的內容，不是這樣嗎？是不是這樣？

海處長中雄：我們審查這個表演團隊的內容，純粹是以文化交流的形式來進行交流。

陳委員其邁：文化交流？兩岸合祭成吉思汗，你說是雙方合辦相關的活動，為了配合中樞致祭成陵大典，與中國國民委合作辦理，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巴林右旗烏蘭牧騎來台表演活動，而且你還先去看過，所以這是官方合作。你代表我們的官方與國民委合作，辦理一個所謂紅色烏蘭牧騎宣傳隊來台進行相關文化交流活動。委員長，真的很離譜！

林委員長美珠：對於委員的指導，我們都會再做檢討，謝謝。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與蒙古國或內蒙地區進行民間相關的文化交流活動，本席也都贊成，但是 2015 年的烏蘭牧騎相關活動是與中國的國民委合辦，而且他們那些黨的幹部及統戰部的官員，4 月 26 日全都在圓山飯店共同舉行記者會，這種大咧咧的官方合作方式，其實早已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相關形式的一些合作行為，怎麼可以這樣呢？我們何時曾與對岸合辦過中樞致祭成陵大典？以前是否有過這樣的例子？為什麼今年就有呢？我們蒙藏委員會竟然變成與中國合作這些相關的文化交流計畫，坦白講，委員長要好好的檢討這個部分！

林委員長美珠：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真的辛苦了！改朝換代總是要謹言慎行啊！

主委，原民會從 85 年到現在已經將近屆滿 20 年，它帶領著所有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方向、文化該如何保存以及未來該怎麼走，因此它是一個非常崇高的行政機關，中央政府、總統與院長也應該要極為重視。本席在此要非常恭喜原民會，在國發會的支持之下，獲得 30 億改善原住民部落聯外道路的經費，從 107 年開始要執行 4 年，是這樣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剛剛核定的。

徐委員榛蔚：剛剛核定，那真的是要恭喜你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聯外道路的 4 年計畫。

徐委員榛蔚：從 107 年開始施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從後年開始。

徐委員榛蔚：本席有幾張圖片讓你看一下！你也很了解唯一還在山上的平地原住民就是花蓮海岸山脈上的奇美部落，尤其是它的文化保存得非常完整，因此原民會也非常的重視。當地唯一的道路就是瑞港公路，目前它的災損情況非常嚴重，部落的族人要出去就醫看診都還得讓人輪流抬到外面招計程車，這樣才有辦法去看醫生，因此部落的族人極力要求有一條能安全回家的路、一條能出外上班上學的路。這筆 30 億經費的五大面向考量分別是產業的發展關聯性、醫療救護的必要性、原鄉部落受益性、工程規劃合理性以及後續養護的能力，無論是產業、醫療、原鄉

部落以及工程規劃，其實都與原民會這個基本方案非常密合，因此請主委在 107 年開始施行時，對於奇美部落瑞港公路花 64 的部分全力的支持，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道路的補助是有分工的，而原民會這筆預算是針對部落間的聯外道路。

徐委員榛蔚：雖然是針對部落間的聯外道路，但這也是奇美部落唯一的聯外道路，你認為奇美部落還有其他的道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也很樂意看到瑞港公路的道路改善，但是這個部分是屬於鄉道，按照分工而言，那是屬於縣府的業務。

徐委員榛蔚：沒錯，是縣府的業務，林院長前幾天才核定九千多萬要進行搶修的工作，但是未來在復健之後，因為它符合剛才所說的前三項面向，而且是在海岸山脈上唯一全部都是原住民族的部落，因此它是否符合這項計畫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否符合有一定的分類標準，奇美部落是屬於鄉道的部分，它的通路部分不是只有奇美，還包括……

徐委員榛蔚：了解，請你審慎的評估，無論是鄉道或是縣道，它都符合這筆 30 億聯外道路的計畫，也是我們的特色道路，難道你認為奇美不是原住民部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些聯外道路的預算都補助於花蓮縣及台東縣的所有特色道路。

徐委員榛蔚：那裡不算是特色道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分工而言，那是屬於鄉道、縣道的部分，由縣政府交通部門負責。

徐委員榛蔚：關於原住民土地增劃編的部分，本席在 6 月 20 日質詢過主委，土地增劃編分割的部分，人力不足導致分割的業務必須要等 10 年、20 年，從小姑娘等到變成老小姐、變成阿嬤，主委，當時你告訴本席 6 月 23 日會與內政部開會，不知道目前的作為是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上個月我們與內政部針對相關工作召開過會議，關於細節的部分是否能請我們的處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處長答復。

杜處長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月與內政部開會後已取得一些共識，將以委外的方式辦理。

昨天我們也在會裡與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開過會，目前縣政府有提出一些……

徐委員榛蔚：既然要委外，請問你們何時要開始做？

杜處長張梅莊：目前我們已經初步請鳳林地政事務所先提出計畫。

徐委員榛蔚：你們委外的 3 個地政事務所，分別是花蓮地政、鳳林地政以及玉里地政，並且先試辦一個，你們何時要開始施行？費用要何時開始核定？何時要開始做？

杜處長張梅莊：昨天開會時，鳳林地政事務所表示回去之後再提出計畫交給我們，他們有一項 148 萬的計畫。

徐委員榛蔚：已經提出計畫了？

杜處長張梅莊：目前是給我們一個初步的……

徐委員榛蔚：再加上規費還沒有算進來，對嗎？

杜處長張梅莊：關於規費的部分，其實我們還要繼續討論。

徐委員榛蔚：主委，對於原住民權益的部分、對於我們回復原住民土地的部分，你們到底想不想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很想做，而且要把它做好。

徐委員榛蔚：既然想做，為什麼不快點做呢？看看你們編列的 106 年預算，就這項業務而已，經費一千多萬，全國要來分攤，以花蓮為例，目前已經提報卻尚未向貴會申請經費補助的部分，也還有兩千多件。對於你們剛才提到要試辦的計畫，我們當然非常樂觀其成，因為這是本席一直非常重視也非常要求的，請儘快進行土地分割的工作。因此，第一個，我們是否要加大力度、加大金額，讓土地增劃編能夠儘快分割、儘快做好，之後才有辦法回復原住民的土地，並且發還給他們。尤其是這幾年來，這些都已經是常態性的業務，全國回復並且發還給原住民土地筆數最多的應該是花蓮縣政府，到 8 月 29 日為止，花蓮縣政府已經核定了七千八百多筆，應該是全國最高的件數了。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既然要委外，我們就應該儘快核定金額、儘快開始進行這件事。

另外，關於 7 月 4 日推動的禁伐補助，7 月 4 日發的文，你們要在 8 月 30 日完成筆數的統計，並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全部會勘完成禁伐補助，但是現在你們所有的人事經費、行政業務費以及所有的補貼統統都沒有！你知道嗎？我們要去會勘的時候，縣政府及地方鄉鎮公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 7 月發文給地方政府的時候，希望他們能在 9 月就提報預算的需求，但是目前還沒有提報。

徐委員榛蔚：現在我們已經提報了筆數，但是為什麼沒有做也沒辦法做？本席認為首先應該要聘僱臨時人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也都請地方政府聘僱臨時人員來增加人力。

徐委員榛蔚：第二個，它的工作任務非常繁重，你知道這些地方都是天然林，若是要放置測量站或是測量制定都要徒步上山，而且還要到這些天然林、自然林進行會勘，你認為一個人一天能測量多少地點、會勘多少地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每一個鄉都至少提供一個人，並不是全花蓮縣只有一個人，光是花蓮就增加了 6 個人力。

徐委員榛蔚：但是你知道現在總共有多少筆件數嗎？現在是 1,121 筆，從 9 月份到 11 月中旬，一個月 22 個人、22 個工作天來計算，平均一個人一天要測量 16 筆，而這 16 筆大小，可能有一些甚至還沒有路可以走、沒有車可以走，因此我們是否能夠將時間拉長、拉寬？另外，你們的人事費用以及行政費用都沒有下去，截至 8 月 30 日只做了各地方鄉鎮公所的筆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再趕快提報給原民會，這樣我們就會儘快將經費提撥給他們了。

徐委員榛蔚：說得很快，我們卻等得很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 7 月就已經通報了，而且我們也會與地方政府配合。

徐委員榛蔚：主委，如果你有誠意的話，在編補 6 個人的時候，人事薪資就應該要下去了、行政費用也應該要下去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根據我的了解，9 月的時候就請他們……

徐委員榛蔚：第三個，花蓮在長照的部分有一個點，是嗎？是不是在玉里的卓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玉里。

徐委員榛蔚：以原民會的高度，應該去協調衛福部，儘快將這個點的工作及經費予以編列並且核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經常性的與衛福部協調，這些工作都有在進行。

徐委員榛蔚：本席講了 3 件事情、3 種功能，通通都沒有經費的核定，你們只是下了公文，而我們整理了資料，卻通通推不動，為什麼會推不動？因為沒有核定的金額，通通都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衛福部已經審定了。

徐委員榛蔚：審定了，但是還沒有核撥，因此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年底才開始試辦，並不是已經開始試辦了。

徐委員榛蔚：11 月 1 日開始試辦，今天已經到卓溪鄉公所進行對接，但是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與中央接軌。因為玉里卓溪是做原民的據點，因此請你要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與衛福部進行協調，也會與玉里卓溪鄉公所進行協調。

徐委員榛蔚：另外，關於長照的部分，明年 106 年全國要增加二十幾個健康站，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 121 個文化健康站。

徐委員榛蔚：這是目前的狀況，明年會增加 60 個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明年會增加 64 個。

徐委員榛蔚：以花蓮原住民族佔 17%的比例來換算，在花蓮應該要增加 12 個站，因此關於經費撥補以及挹注的部分，請多多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人口比例納入考量，這些都會注意到。

徐委員榛蔚：否則未來的長照 10 年 2.0 將會很難推動，長照健康站能夠活化所有部落老人的身心靈，可以說是非常重要。

總結剛才本席所講的三件事，第一件事，土地增劃編要儘快試辦、儘快撥補經費。第二件事，禁伐補助的部分也要儘快進行。第三件事，關於健康福氣站、健康站的部分，請你多多的支持，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人口比例來分配，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今天的質詢就在鄭委員天財質詢完畢後結束，我們就休息到中午 1 點半，然後再開始繼續審查預算。

接下來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我們感到很意外，董事長竟然換人了，請問原來的周惠民董事長去哪裡了？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答復。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他並沒有告訴我是在什麼單位，但是根據我的了解，目前他是在私人的單位。

Kolas Yotaka 委員：在任期只剩最後 2 個月的時候，他就在立法院開會的前夕突然閃辭，實在是相當的奇怪！我們沒看過這樣的原文會董事長，領了三年多的薪水，最後兩個月不知是因為什麼樣的個人生涯規劃，竟然跳機了，不過相信你與本席都一樣是祝福他的！雖然前董事長突然跳機，可能會造成你的困擾，畢竟有許多事情是發生在他的任內，但既然你已經接手，以下的問題還是要請你一一回答。

首先本席要請問，無論是之前的董事長或是你，為什麼會允許原文會的經營管理團隊績效不彰、傲慢自大？本席辦公室在 8 月 26 日發文要索取原文會的組織、薪資及員工福利等相關資料，並給予期限，希望你在 7 天之內回覆，但卻都沒有回覆。9 月 13 日我們發文催辦，要求你從速處理，雖然在 9 月 14 日已提供，但是本席索取 10 件資料，你們卻只給 5 件資料。9 月 30 日我們又再發文，拜託你從速處理，結果到現在該補的資料也都還沒補，請問你，為什麼？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在董事會中我們有決議，而且也回函給委員，因為這裡面…

Kolas Yotaka 委員：什麼時候回函？本席並沒有接到？幾月幾日的回函？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能否請我們的執行長來回答？

Kolas Yotaka 委員：你是董事長，對外代表的就是原文會，所以你必須要回答。主席，如果董事長一直無法回答，本席認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就應該要延長，或者當他在思考時，本席的質詢時間應該要中斷計算。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因為其中涉及個資法的問題，所以我們就回覆得比較慢。

Kolas Yotaka 委員：什麼叫個資法？針對另外一個主題，新聞部與節目部人員異動的資料，董事長也是一樣，7 月 29 日本席發文，請你於 10 日內提供資料，關於新聞節目或節目相關的製作及人員的相關資料，雖然 8 月 11 日有回覆，但是，也是只回了一半。8 月 25 日本席要求你補齊尚未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再給你機會於 10 日內儘快回覆，結果你們還是不理會本席。10 月 3 日本席又發了一個文，請你們在 3 天內儘快將資料提供給本席，到了 10 月 7 日雖然提供了，卻只有一半的一半。10 月 18 日本席再發文，要求你於 3 日內回覆，一直到現在，仍然不理會本席，為什麼？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在 8 月 26 日、9 月 13 日以及 9 月 30 日，我們都有回覆，接下來是因為其中涉及的薪資部分是屬於個人的。

Kolas Yotaka 委員：什麼叫個人資料？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就是我們員工的，不是我。

Kolas Yotaka 委員：董事長，為什麼、憑什麼原文會可以拒絕國會的監督？可以散漫、傲慢到這種程度？你們不給的資料內容，本席大概都知道是什麼，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憑什麼不提供資料給國會？中華民國的法律有好幾條都與機密資料有關，的確有政府機關可提供與不可提供的資料，也有立法委員可以調與不可以調的資料，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你們好好的研讀一下，何謂行政程序法、檔案法及文書處理守則，全部都有，但是本席要告訴你，不要賣弄高尚的個人資料保護那一套，官腔官調！根據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

的函示，財團法人分屬政府機關，但因法規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時候，就視同政府機關，這個時候就視同政府資訊公開法。

而你們原文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設置條例成立，預算來自行政院原民會的撥補助款，你們號稱行使公權力，要播什麼新聞就播什麼新聞、要罵誰就罵誰、要羞辱誰就羞辱誰，新聞也不用平衡，也不用顧慮什麼，然後不斷的訪問自己的董監事來做新聞，要聘誰當主管就當主管，這個我們都不干預、不碰哦！我們也沒有興趣，但是所有員工和主管領的薪水是不是有合理分配，這是立法院依法必須要監督的，請問董事長，什麼叫個人資料保護？請你回答，不要浪費時間。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有關這件事情，我們董事會在開會的時候有決議，決議裡面有談到個人薪資的個資部分，所以就沒有把這個資料寄給委員。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不要你們的身分證字號和名字，我的公文寫得很清楚，只要職稱和薪資的級距，但是原文會可以傲慢到這種程度，你們看法務部 101 年的函釋寫了什麼……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薪資的部分已經給你了，但是表格裡面有寫到身分證字號也要我們提供……

Kolas Yotaka 委員：「公務機關將已聘用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對，薪資級距已經提供了，只剩下個人薪資沒有提供，這個部分我們是把它當作個資。

Kolas Yotaka 委員：憑什麼？一樣是財團法人，陸委會所設的「財團法人海基會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全部公布在網站上，包括董事長、秘書長……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我們的資訊是公開的。

Kolas Yotaka 委員：還有處長和主任，連薪資 1 個月領多少全部都放在網站上。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我們都有公開這些東西，這個部分絕對有放上去。

Kolas Yotaka 委員：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我要索取這些資料？如果把原文會與公視各職等做一個比較，包含人員的異動，我們從資料中可以看見明顯的差距，我不希望原民台的員工比起客家台和公共電視還差了一截，憑什麼我們比人家差？我要這些資料是為了幫員工爭取合理的薪資和級距。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謝謝。這個差距在董事會有討論了，也有向原民會報告，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Kolas Yotaka 委員：董事長，你和你的團隊每個月領多少錢？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我本身是 12 萬。

Kolas Yotaka 委員：董事長月領 12 萬，執行長是 11 萬多，副執行長是 10 萬，副執行長是台長兼副執行長。製作部與資訊部經理是 9 萬多，新聞部副理是 8 萬多，節目部副理是 7 萬多，文化行銷部副理是 8 萬 6 千多，行政管理部副理是 8 萬 6 千多，每年含年終獎金你們總共拿了納稅

人 1 千多萬，4 年來拿了納稅人 4 千多萬。以你們的薪水日子很好過，可是我現在要這些資料是要幫原民台的員工處理薪資的問題，你們是憑哪一條法律來瞎掰一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看起來好像是無懈可擊的理由？我給你最後一個機會來說明為什麼。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我們還是基於保護員工的權益。

Kolas Yotaka 委員：什麼叫保護員工？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也請委員大力支持這個改善。

Kolas Yotaka 委員：什麼叫保護員工？主席。

主席：把名字遮起來的部分請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有再次的發文，說我們根本不要任何員工的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員工名單和級距都提供了。

主席：這個資料也給本委員會一份，好不好？讓我們瞭解。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在那個格子裡面有身分證字號，所以那個部分我們不提供。

主席：你們把姓名和身分證字號都拿掉，那些不需要呈現。

Kolas Yotaka 委員：到底誰在保護員工？董事長，你們 4 年來領了 4 千多萬納稅人的錢，是你們這些人在保護員工，還是我們這些要資料的委員在傷害員工？你們剛才是在指控我要揭露個人的機密和資料。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我覺得我們是一樣的目標啦！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正式的提出譴責案，在這裡強烈譴責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藐視國會，並且要求您在今天散會之前，把我從 7 月開始索取的資料全部提供，一筆都不能少，請你回座。

接下來要請教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主席：時間先暫停一下。請董事長和執行長不要等到散會之前才提供資料，因為在座很多原住民委員和本會委員都很關心，你們是不是可以在審查原民會預算之前，先把名字和身分證字號遮掉的資料，以及 Kolas 委員所要的節目相關資訊提供給我們？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審查原民會預算的態度，所以請務必提供，如果沒有拿到這個資料，原民會的預算我們會審不下去。請繼續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委員長辛苦了，我們知道您很支持蒙藏的事務，但是中國對蒙藏事務並不是很友善，昨天洪習會的國共會談還是沒有提到一中各表，甚至還明確的說兩岸同屬中華民族，對於這種說法，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部分和蒙藏的事務沒有關係啦！不過我們照顧蒙藏聚居地區人民的心態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對於藏族和蒙族，我們一直以來都是非常盡心盡力的在照顧。

Kolas Yotaka 委員：在昨天洪習會的同一時間，很巧的，我們通過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修正，在這之後，其實蒙藏委員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為第十六條的修正是讓今年 6 月 29 日之

前進入台灣的藏人可以再取得機會接受蒙藏委員會的面談，如果你們面談後認定他們是藏人，那麼移民署和外交部就開始受理；如果你們認定他們不是藏人，那麼他們就只好離開台灣，到街頭躲躲藏藏。本席當然瞭解國家有國安的需要，我們即便當立委也不可能天真到不知道有很多人蛇集團把不是圖博人的人送進來台灣，所以這個部分要很小心處理，但是你們去面談篩選出真正藏人的過程是不是合情合理？過去蒙藏委員會面談藏人的過程被很多人質疑不公，還有一些耳語說你們叫人家唱歌跳舞，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

林委員長美珠：這件事情過去我們在若干的機會都已經澄清過了，不過在這個法修正之後，我們會邀請一些關心的委員以及民間相關的組織，審慎來處理相關認定的事項，所以我們打算組成一個委員會，用公平、公正、客觀的方式，因為這個要公開可能不適合，我們會審慎來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按照「蒙藏委員會認定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藏族身分作業要點」，你們在面談的時候要錄音、錄影，因為本席很認真的想瞭解是不是如大家茶餘飯後在傳的，你們有叫人家唱歌跳舞，所以我說我要看，結果主秘說基於保護個人資料，如果要看就要到蒙藏委員會來看。其實我認為根本就沒有這個問題，不要亂扯，不過為了要共同解決圖博人的問題，本席也不擺架子，希望雙方有誠意解決就好，所以 10 月 19 日我親自到現場看影片。當時主秘不在現場，承辦人員叫我簽這張切結書，他說即便是立法委員，如果不簽就不能看，這上面寫了如何又如何，而且要理解同意該會所請，不攝影、抄錄或不對外揭露任何的訊息，本席為了釐清你們處理圖博人問題的真相，所以忍辱簽了，我也不怕大家笑，我簽了，因為既然來到蒙藏委員會，我就要看見你們面談圖博人的影像，看你們到底有沒有叫人家唱歌跳舞，結果我簽了之後你們還不讓我看過去是怎麼面談的，只能看今年之後其中 3 個人面談的影像。

委員長，我們是來解決問題，不是製造問題的，來這邊也不是要被半桶水的官僚羞辱的，而是給彼此有面子和台階下，因為我們已經執政了，我們不要有衝突，我們要解決問題，所以本席去了，但是你們卻允許你們的主秘逼著立法委員要親自到蒙藏委員會來看，而且要簽切結書，對此你有什麼想法？

林委員長美珠：今天主秘也在這裡，行政機關可能會有一些比較制式的想法，未來在執行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好好來談，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再和委員來商談一下？我想有很多的立委和民間團體都很關心藏族同胞，未來我會請大家一起集思廣益，看看怎麼樣做會比較有幫助，好不好？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認為他請立法委員簽這張切結書是沒有錯的？

林委員長美珠：這個部分我請主秘來說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答復。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我先澄清一下，我並沒有要求委員到辦公室來看，我們當時是說……

Kolas Yotaka 委員：是你親口跟我講的，主秘！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我是說都可以，我說有需要可以請助理來看，或者……

Kolas Yotaka 委員：你到我的辦公室說「委員，如果你一定要看，你到蒙藏委員會來看」，是你

親口講的耶！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說……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覺得這根本是瞎掰，本席已經問不下去了，我告訴你，那一天我的助理們都在啊！主秘。

林委員長美珠：如果我們是強制要求委員的話，可能當時有誤會……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我是說我們可以提供委員參閱，委員如果時間不方便，請助理來看都 ok。其實我們和立法院各位委員的互動……

Kolas Yotaka 委員：你不是這樣講的。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基本上我們不方便提供的密件都是可以攜閱的，我們都是講攜閱。

Kolas Yotaka 委員：時間有限，主秘，你願不願意在這裡向我公開道歉？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我覺得我沒有道歉的必要。

林委員長美珠：委員，大家在言語之間可能有誤會，因為之前他向我報告的時候，誠如他剛才所說，我不是在袒護他啦！他跟我說可以請助理過來這邊看，但是後來我告訴他如果立委要親自看的話，你應該到立委那邊去。

Kolas Yotaka 委員：這是後來了。

林委員長美珠：對，因為我不知道前面那個階段。

Kolas Yotaka 委員：委員長，這是在我去了之後，發生這些事情之後才出現的對話。

林委員長美珠：對於這件事我們可以再作更細膩的一些商量啦！有可能是因為言談太簡短而造成誤會，這一點也請委員大人大量……

Kolas Yotaka 委員：這不是誤會。

林委員長美珠：對於同仁的這些作法，未來我們會有一些檢討，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你不願意道歉其實沒有關係，這裡很多媒體都在，本席會提供一份當天所有對話的紀錄，我只能告訴主秘，我要再次的公開譴責這一種行政機關官僚的心態，不願意提供資料來面對新政府想要解決的問題。委員長，其實政務官很想做事，千萬不能讓一直以來沿用舊思維的官僚拖著我們不能繼續往前走。

林委員長美珠：我想主秘以及我們所有相關人員對於解決這個問題的誠意絕對是足夠的，那我剛才講了，可能是在溝通的過程中有一些誤會，這個誤會我們會慢慢來解釋。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在這邊要全力支持所有凍結和刪除蒙藏委員會預算的提案，謝謝。

林委員長美珠：謝謝。

主席：剛才給 Kolas 委員比較長的時間主要是因為資訊的揭露對國會的監督來說很重要，不是只有針對原文會，包括蒙藏委員會和所有內政委員會的機關都一樣，在這個依法的監督範圍內請不要怠慢好嗎？因為我們是代表人民來監督。在原文會的部分，希望在審查預算前可以把資料給本委員會。在蒙藏委員會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我也非常希望知道真相，所以我不接受三言兩語的說這是一場誤會，如果 Kolas 委員可以提出具體的部分，這攸關我們待會兒審查預算能不能順利，請各位稍後在休息時間做一個充分的溝通。

重新宣告一下，接下來要發言的是簡東明委員、鄭天財委員和姚文智委員，等姚文智委員詢答結束以後我們再休息。

現在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台東卑南鄉有一個案件，就是山里部落因為分區更正而取得了所有權狀，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個案是不是請我們土管處處長來說明？

簡委員東明：你不瞭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細節我不是很瞭解。

簡委員東明：請處長儘快答復。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處長答復。

杜處長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山里部落已經完成了。

簡委員東明：對，這個案件一通過之後，我們非常高興有這樣的案例，我想處長也非常瞭解，當初在實施土地區域計畫的時候，很多部落被劃為林地和農地，現在都沒有辦法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連所有權都沒有，你們知道這件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土管處已針對 30 個部落優先處理以解決委員所提到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非常多喔！像牡丹鄉的四林村，大部分的部落都是林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我們設定的 30 個部落裡就包括四林村在內……

簡委員東明：包括四林部落等都是林業用地，但是光復之後房屋就在那個地方也是事實，比如下一張照片裡的古樓，位在來義高中附近，那些房子也都沒有使用執照和建照，這只是一個案例，還有更多的地區有這樣的情形，你們有調查過嗎？

杜處長張梅莊：現在目前各個縣鄉都有報上來，第一個階段進行到 106 年共有 30 個部落，包含來義的古樓跟四林，我們整個都全面清查過。

簡委員東明：你們清查沒有用呀！沒有做呀！

杜處長張梅莊：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在執行中，到 106 年底會完成，就是分區更正。

簡委員東明：我們一直在強調土地正義跟居住正義，而這就是原住民在土地和居住正義方面面臨的最嚴重的問題。

杜處長張梅莊：目前要用 600 萬要來進行 30 個部落的分區更正。

簡委員東明：什麼時候可以做？

杜處長張梅莊：現在已經在進行中，到 106 年底完成，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部落我們都會優先處理。

簡委員東明：過去我們曾請內政部來協助，也沒有辦法解決，從光復到現在一直無法取得所有權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已逐步解決這個問題中，這部分過去延宕了很久，但我們已經開始進

行。

簡委員東明：本席會繼續追問原民會的進度，這個部分若沒有中央單位的協助是不可能解決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最關心的部分包括瑪家鄉的北葉部落、來義鄉的古樓部落跟牡丹鄉的四林部落等等，明年底以前都會做處理。

簡委員東明：本席再強調一次，這是一個居住正義的問題。接下來這幾張照片裡的是我們瑪家文化發展中心即過去的瑪家文化發展園區所蓋的傳統屋，有的是頭目的屋叫做「居住屋」，有的是我們各族的傳統屋，右邊這個是鄒族來吉社的住家，旁邊的是布農族的梅蘭社家屋，另外還有阿美族的太巴塢社家屋、太魯閣族的穀倉、卑南族的少年會所以及排灣族太麻里社頭目的住家等，請問主委看了之後有什麼感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也知道這是過去的傳統屋，只要風災一來都很容易受損，文化中心對這部分的重建工作都有在進行。

簡委員東明：當時花了多少錢？蓋了多少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總共蓋了 74 棟，花了 8,700 多萬。

簡委員東明：花了 8,000 多萬，結果現在變成這個樣子！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曾主任說明，依目前的狀況，重建大概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曾主任答復。

曾主任智勇：主席、各位委員。全部是 74 棟，只有 8 棟狀況還好，有 66 棟需要重建，經費恐怕也要七、八千萬。

簡委員東明：還要再做嗎？

曾主任智勇：這個對我們原住民來說很重要。

簡委員東明：重要？有沒有人看？

曾主任智勇：有，有人看。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很多人看？

曾主任智勇：有！

簡委員東明：你現在才上任，怎麼會知道？

曾主任智勇：我常常在那邊，看到很多遊客去參觀。

簡委員東明：據我所知，遊客看完歌舞表演後大部分都沒有多餘時間參觀這七十多棟建築，何況現在這種狀況要怎麼給人家看？一棟一棟就像鬼屋一樣。

曾主任智勇：現在不能夠給民眾看。

簡委員東明：本席始終覺得原民會的經費相當有限，錢要用在刀口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風災的部分可以用以緩濟急的原則來處理，因為這是受到颱風的災害。

簡委員東明：本席是不希望繼續做下去，因為那是茅草屋，過個一、二年就爛掉了，颱風一來就吹走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我們給參觀文化中心遊客看的傳統文化。

簡委員東明：我們到國外去參觀那些原住民或少數民族的地區，他們大概都是以虛擬實境或是虛擬場景來展示傳統文化，那才是永久性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有些傳統屋比較不容易受損，例如石板屋。

簡委員東明：對，石板屋是可以，但像茅草屋每一年都要換，本席小時候也住過茅草屋，當時是全村人彼此互相幫忙砍茅草，二、三年就要換一次，你們有這麼多預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可以針對重建的必要性做整體評估。

簡委員東明：不要再評估了，不要始終做不對的政策。

再請教主委，有關部落學校方面，預計是十年三十所，請問現在有幾所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已經設立了四所。

簡委員東明：四所？第幾年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四年了。

簡委員東明：現在已經是第四年了，才設立了四所，有可能達到十年三十所嗎？不要說三十所，十所都不可能！我覺得這個政策是不對的，現在教育部都已在做實驗小學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將來部落學校的概念應該要結合教育部的學校體系來執行。

簡委員東明：現在教育部已經朝向每個縣設立四所到五所實驗學校的方向進行了，過去就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執行才對，請問這四所部落學校花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大概是 2,000 萬到 2,500 萬之間。

簡委員東明：四年下來也將近一億了，像這樣的經費，本席認為真的非常可惜，現在教育部已經在做實驗小學，請問你們現在的立場及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陳處長坤昇：有關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部分，本會已訂頒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實驗學校課程的發展、師資的培訓以及課程的實施三大方面給予協助，我們非常積極的在執行，目前全台灣已有七所小學在從事這樣的實驗工作。

簡委員東明：對啊！你們倒不如把經費用到實際推廣的面向，要「廣」，不要侷限在「點」，效果雖不是完全沒有，但就是太少了。本席提出這兩個例子，就是希望原民會將來在預算編列的過程當中一定要非常的慎重。請問你們還有心要再增加部落學校嗎？

陳處長坤昇：有關部落學校的計畫，去年（104 年）已經開始進行轉型的研究，現在主要是協助實驗學校課程的發展。

簡委員東明：過去你們信誓旦旦表示這個是創新的政策，我當時就一再反對。

陳處長坤昇：沒錯，過去的確太樂觀。

簡委員東明：所以你們要徹底檢討，針對原住民的重大政策一定要有相當的思考和規劃。

最後一點，之所以有「禁伐補償」，是因為土地受限不能耕種，並非地上物的問題，這是當時立法的主要目的。現在的問題在於檢測，一年檢測一次那要花多大的功夫，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朝另一個方向思考，按土地清查模式或人口普查的方式來處理，二、三年辦一次普查、清查或抽查，不要每一年都查，致使鄉公所無法負荷，會讓工作無法進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經過委員多年的努力，終於在今年開始辦理禁伐補償，但因為是實施的第一年，可能還有很多缺失待改進，有了今年的經驗，明年會參照剛才委員的建議做改進的參考。

簡委員東明：二、三年辦一次清查，不要每一年查，勞民傷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可以搭配航照圖，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

簡委員東明：對，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身為中央原住民機關的首長，至今已上任五個月，全國的部落及族人都有看到你的辛勞，但主委還是有能力不足及無法勝任之處，其他協助你的副主委，也未能幫忙主委處理相關業務。原民會當然是要積極捍衛原住民族的權益，原民會的人和主委應該都要很清楚，原住民族基本法跟森林法有哪些條文需要修正。行政院 10 月 13 日審議的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正好就跟原住民族有關。森林法規範的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的是「原住民族地區」，這是天壤之別！我們為何一直要求要修正森林法？就是因為這條違反了原基法第十九條，結果你們的處長沒有告訴你，副主委也沒有告訴你，而你也沒有在行政院表達要把「傳統領域」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的意思。又比如我們要求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是因為原基法有包含了「自用」而野保法沒有，行政院在 9 月 22 日審查時提出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案，固然是為了原住民，但主委也應該在會議中或事前會議告訴農委會在第二十一條之一中加上「自用」兩個字，可是主委並未在行政院審查時提出此議。經濟委員會今天要審查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可是其中也沒有我們要修的條文，雖然本席在今年 4 月 22 日對森林法第十五條提出修正，要把「原住民傳統領域」修正為符合原基法的「原住民族地區」，但召集委員卻未將其納入議程。再看看主委你最清楚且全國原住民都非常關注的蔡總統的道歉文，蔡總統說「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令，並沒有受到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所以蔡總統在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可是道歉了又怎麼樣？經過兩個月，行政院會審查森林法第十五條時一樣沒有加入符合原基法條文的「原住民族地區」，套一句原住民常說的話「道歉有什麼用？」，就是這樣才會造成誤會。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延宕不是新政府造成的，這已經延宕了十多年，並不是這兩個月才出的問題，兩黨都有責任。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已經十一年了，但難得農委會主動把不是原民會主管的「森林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審查，對於他們沒有修正的那個部份我們應該強烈要求，何況政務委員在會前會也有審查，原民會的同仁也都參加。既然蔡總統說了那句話，我常常引用給其他單位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蔡總統的道歉是為過去四百年來我們沒有把原住民的事做好。

鄭委員天財：本席今天是第一次跟主委提起蔡總統的道歉文，但常跟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引用她的話，所以原民會要加油，我們不夠努力，包括主委、副主委、處長及所有原民會的同仁，我們要一起努力。蔡總統的道歉文也提到「今年的 11 月 1 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土地」，對原住民族而言，最具體的就是這一句話。今天已經是 11 月 3 日了，請問何時可以公布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劃設辦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法制工程大致都已經進行完畢，但包括民間、立委及相關部會還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在很快的時間內重新協調後發布。

鄭委員天財：主委要加油，你已經讓蔡總統的支票跳票了，雖然是差了幾天，但還可以迎頭趕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啦！這個月應該就可以公布。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要談的是「禁伐補償」，本席在行政院施政總質詢時也曾提到，「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很清楚，是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但執行機關並非原民會，而是農委會林務局。法規定得再明確也不過！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跟自然資源時，受限制所生的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為什麼寫「該」？如果只有寫「主管機關」就是指原民會，因為原基法主管機關是原民會，「該主管機關」的意思就是看是誰的法律來限制就由誰補償，例如自來水法限制自來水保護區不能做甚麼使用，就由經濟部自來水的基金去補償，由於「森林法」限制了原住民保留地的使用，所以才要由農委會補償，何況禁伐補償條例已經明定應該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我們再看原基法第十八條，這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母法，條文中規定本基金要辦理經濟發展業務，而損失補償絕對不是經濟發展。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預算書中都寫得很清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的特種基金，亦即「凡經付出仍可收回」才可以做為本基金的使用，但你們亂修了這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禁伐補償納入進去，這是不對的，因為禁伐補償費用撥出去之後是拿不回來的，所以關於這部分，你們的肩膀要夠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禁伐補償部分修正之前，這個基金辦法的條文就已經修了，所以去年就已經這樣編。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我去年也質詢了張善政院長，當初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禁伐補償條例還沒有通過，容有可以考量之處，然而自從禁伐補償條例通過之後，其中明定應由行政院編列，交由執行機關時，我們的肩膀就要硬，要依法論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跟相關部會協調，依法行政。

鄭委員天財：林全院長於 10 月 7 日同意由原民會及各部會副首長召開會議，兩個月內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會商解釋。10 月 7 日到現在已經過了快一個月了，還沒有召開會議，請主委、副主委及處長積極一點，不要又讓院長跳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照院長指示，於兩個月內召開。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積極，我也會協助，我已經向各部會質詢，提出要求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與蕭委員美琴掉換發言順序，但因為我們已經宣告中午要休息，所以等一下給他 4 分鐘的時間，等他質詢完再休息。

現在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方面滿訝異的，一方面也真的很關心這個進度，過去在內政委員會我們對於蒙藏委員會的立場都非常清楚，希望儘快將它裁併，但今天你們還是將預算送過來了，請問有關裁併的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在 10 月做了一個政策上的決定，將我們列為第一階段裁併的對象。對於我們的裁併，過去以來一直都是朝野非常有共識的，所以我們也配合行政院的整體作業，相關作業已經分別在進行，至於整個期程是由行政院決定，因為還牽涉到其他部會，所以行政院會有安排。就蒙藏委員會的立場，我們是全力配合。

姚委員文智：到目前為止還是遙遙無期嗎？

林委員長美珠：不是遙遙無期，相關的會商我們都已經在進行。

姚委員文智：應該移撥的人員或業務調整呢？

林委員長美珠：這些我們都已經在進行當中。

姚委員文智：都具體了沒有？

林委員長美珠：目前還沒有完全定案，因為還牽涉到其他部會一些組織的相關問題，不過在大致方向上，應該是有共識的。

姚委員文智：明年春節前，也就是立法院休會左右的時間，或者是下個會期開議前，有沒有可能完成？

林委員長美珠：這還是要看行政院整體的進度，剛剛我也提到過，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其實大家有個共同的目標，希望最慢在下會期時就能將組織法的這些問題都搞定。

姚委員文智：剛才聽到說 10 月才在討論，我覺得太慢了。我其實很好奇的是蒙藏委員會今年又編了「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500 多萬元，關於新的預算怎麼編列，主委有主持嗎？

林委員長美珠：有。委員會的委員過去對於蒙藏委員會的業務也相當關切，之前有對內蒙古的稀土合作計畫，但這次的部分不一樣，因為我接任之後，蒙古駐臺灣代表來拜會時表示，蒙古國盛產稀貴金屬，而他們的產業也亟待各國參與投資，由於長期以來蒙藏委員會跟蒙古國有一些關係，所以他希望我們來搭個橋。

姚委員文智：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坦白講，我完全不反對我們跟蒙古國交流，甚至對於有這樣的機會，大家支持都來不及。但是蒙藏委員會既然準備要裁併，我想你接任這個職位時也很清楚身負這樣的任務，這個專案計畫的預算如果編在其他單位，無論是科技部、經濟部或國發會，我都不會反對，但是編在你們這裡，讓我們覺得實在有點可惜。

林委員長美珠：因為我們過去跟蒙古國的交流還是比較多，所以也希望透過我們來搭個橋。

姚委員文智：你也是政務委員耶！如果要搭個橋，其實這個預算編在其他部會還可以比較多，結果

卻編在這裡。我告訴你我們的困境，這個預算編在這裡，如果我們予以通過，我們會沒有立場，但如果是放在科技部，即使你編 5,000 萬，我都可以給它通過，因為這是我們一個很清楚的決策目標與政治改革方向，所以請主委思考一下，其實對於這個業務我並不反對。

接下來請教夷將主委，原住民族的文化園區或是相關博物館、活動中心等，地方政府的部份不算，在中央直轄的部分，歷年來大概投資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屏東文化園區的預算大概是將近 2 億元。

姚委員文智：我說的是歷年來投資的預算。我幫你統整一下，包括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甚至包括部分的台灣史前博物館，原民會是否曾經有個回顧檢討或是如何經營的規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我們最近整個活化的部分，是不是請王處長向委員做一個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東埔活動中心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我不要分別的。就剛剛我所列舉、羅列的，以中央原民會為主管，可能有部分與文化部或其他部會搭配，歷年來對類似博物館或文化園區投資的軟硬體大概多少？有沒有一個數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 29 個文化館以前都是地方政府興建的，他們興建完變成蚊子館以後，我們現在統一做一個輔導，所以關於硬體的預算、新設，我們沒有地方的資料。

姚委員文智：立法院預算中心幫你們統計歷年來是 37 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馬上要推動原住民族博物館，當然，有幾個地方都在爭取，本席對此不會反對，甚至我覺得應該更有想像力，很可能是把舊的、很重要的展館拿來思考。我曾經主張把總統府改成臺灣博物館，如果總統府未來遷址，改成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我也完全不反對。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在做規畫的時候，應該先討論過去投資多少、營運的效果是多少、對未來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保存或宣揚有多少等等基本問題，我其實特別要建議主委，我希望未來這個定案以後，要先釐清它的經營效能、在原住民族裡面扮演的角色及位子。這是國家未來的重大投資，過去如果投資 37 億，這個計畫準備投資 35 億，不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的概算大概是 35 億，但是這個細節都還沒有開始……

姚委員文智：現在概算 35 億，也是新政府對原住民族所做的重大貢獻，就像我剛剛講的，成本效益、發展的方向、定位等等都需要非常審慎的評估，我不希望最後因為選址、很多政治考量的介入或一時的民粹而影響了它的發展。

第二，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做了這麼多硬體，軟體到底能不能跟上？能不能真正發揮效果？比如主委有沒有思考過有一部膾炙人口、深植人心的電影投資？現在 10 元硬幣上面有莫那魯道的肖像，主委知道嗎？你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硬幣我沒看過。

姚委員文智：你真糟糕，我把這個硬幣送給主委看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我們通常使用硬幣的時候就直接付錢了，比較沒有在看上面的圖像。

姚委員文智：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其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紀念幣，不是通行的貨幣吧？

姚委員文智：其實原住民族文化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莫那魯道肖像的硬幣只有 5,000 枚，蔣介石肖像的硬幣有 50 億枚，你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紀念莫那魯道的硬幣，所以我沒有印象有這個硬幣，真的很抱歉。

姚委員文智：你非常糟糕。發行這枚硬幣的央行很糟糕，但是你當了主委，你要知道這件事情。還有誰可以發行硬幣？

主席：姚委員如果有那個圖像，可以拿給主委看。

姚委員文智：請助理拿過去給他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套幣，不是通行的硬幣吧？

姚委員文智：是通行的。主委，我告訴你，當大家在討論臺灣的代表隊選手在奧運進場穿什麼服裝的時候，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有意見；當臺灣在發行貨幣的時候，原住民族要有意見，我們也可以發行有莫那魯道肖像的千元鈔票。你應該要展現原住民族的文化精神、進入臺灣其他的主流位子，不是在硬體上蓋一個博物館而已，我要提醒你的是這件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記得以前也有推廣過各族的紀念幣。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現在流行客製化，你知道你也可以做自己的郵票嗎？我建議央行未來可以開放做自己的鈔票好了。重點是你要進入主流文化的位子，這樣才能讓原住民族真正與各族群平起平坐，表現出臺灣特色，並作為臺灣文化一部分的重要角色，而不是變成樣板式的、邊陲的，或者是大家只想一窩蜂地進行硬體投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在進行博物館選址的時候，都是請專家學者做審慎的評估，不是用個人主觀的需求。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那個是硬體，但是我現在提醒你的這幾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硬幣發行及運動服，都是很好的創新想法，我們可以參考。

姚委員文智：我發現你都沒想過，你要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至少 1 萬倍我講的事情可以做，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在休息以前，本席先宣告一下，今天的審查會希望能夠盡可能審到哪裡算哪裡，也就是說，不受限於下午 5 點半，所以包括剛才委員請原民會提供資料，或是蒙藏委員會如果有一些誤會需要說明的，請儘快溝通，希望下午的氣氛能夠好一點，晚上就算挑燈夜戰也沒關係，儘量多審一點。

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4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繼續詢答前，Kolas 委員針對蒙藏委員會在調閱資料方面有一些質詢，也希望主秘詳細說明那個過程，並且要致歉，後來中午進行了一些溝通、釐清，是不是請主秘做一個說明？

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說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蒙藏會的參事兼主任秘書陳明仁。對於日前要 Kolas 委員為了藏人身分認定乙案親赴蒙藏會，而且簽署了保密切結一事，對委員實在是非常地不禮貌，我深表歉意。個人思慮不周，表達不清，也請委員見諒，未來能夠繼續給個人及蒙藏會鞭策及指導，在此謹表示最深的歉意，謝謝。

主席：我想這是很有誠意而且明確的表達，請 Kolas 委員簡單回應。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正式地表達我接受主秘的道歉。第二，我要講的是制度的問題，如果根據國家機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檔案法，都有規定什麼是得提供、什麼是不得提供，再加上法務部 101 年、103 年、105 年的函釋，都清楚地說明立法委員有權利索取部分的資料來行使職權。所以我在這邊要再次地肯定、也接受主秘的道歉，我相信我們共同維護的是整個立法問政的制度問題。同時，我也要再一次地提醒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資料要趕快提供，不要藐視國會。謝謝。

主席：我剛才問過會務人員，原文會的資料確實還沒有送來，請儘快。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原住民族博物館選址的程序問題，雖然在今年 2 月行政院已經核定在新北市，可是我曾向當時的行政院張善政前院長提出抗議，張前院長也回覆這件事情可以緩一緩、再議，主要抗議的原因是，當初在整個選址的規畫當中直接排除掉東部，我們連參賽、參與選址作業的機會都沒有。事實上，臺灣原鄉、原住民族人口比例最高的地方就在東部，但是我們連參與自己的文化保存、文化教育、整體的文化推廣，尤其是國家級的博物館，卻沒有任何的機會，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主委上任以後，重新開始讓臺灣所有的縣市能夠參與這個提案及選址的規畫，你們之前也到各縣市去辦理會勘。我要了解的是，在第一次選址排除掉東部的時候，是以人口及交通作為主要的選址依據；現在第二次再議的時候，除了人口、交通的因素之外，還有優先考慮哪些方面的主要條件？我們都知道，文化是離不開土地的，也離不開創造文化的族人，我們希望將原住民族人口比例，或是東西平衡、東西部發展的平衡，以及花蓮現在沒有任何一座國家級的博物館等條件，也納入評比的考量，所以我要了解你們現在主要的考量是如何？現在的進度又是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再向委員簡單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重

新選址的過程。520 上任以後，我們去調閱公文，其實正如委員所提到的，當初選定新北市的決定已經是 1 月 16 日了，2 月 17 日才核定，不符合政黨輪替的時程，3 月的時候本來已經進入綜合規畫，公文裡面就提到暫緩綜合規畫的進程，後來包括蕭委員及很多委員也提出要重新選址的要求，所以最後是經過大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要求我們重新選址。

關於目前的進度，現在總共有 8 個縣市提報這個需求，我們已經完成 5 個縣市的實地現勘，還有 3 個縣市要進行評估報告，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本會處長簡單向委員做個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比較關心未來整個評估的條件，我們大概會有幾個重點。

第一，基地的撥用條件為有償或無償，牽涉到未來整個博物館開發的財源，所以這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條件；第二，在開發的時程上，有的基地是不是要做環評或地目的變更？這也是我們考慮的重點；此外還有整個博物館基地的區位優勢、交通、運輸及周邊資源。以上大概是我們五大重點的評估項目。

蕭委員美琴：剛剛處長提到的幾個重點，涉及土地的變更、使用，其實這些都無關當地的文化及原住民族人口的比例。我覺得文化是最根本的關鍵，今天如果只是要找人口多、交通方便的地方，我們把臺灣博物館放在東京不就好了。這是一個很沒有人性、沒有文化的條件，重點應該回歸到是不是能夠與在地的文化結合，甚至有一些外溢的效應。今天為什麼故宮會設置南院？也是希望讓過度擁擠的臺北故宮可以將一部分的遊客分流到嘉義。基於一樣的道理，你們難道沒有將東西部的平衡、區域平衡納入主要的條件嗎？你剛剛講的這 5 個條件裡面都沒有這些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補充一下，9 月我有機會到日本北海道做愛奴文化參訪的時候，剛好注意到愛奴正在做國立博物館，與我們的情況類似，不過他們已經進入實質的興建過程。後來我發現他們當初選址的時候，也有 2 個地方爭得非常厲害，最後他們用一個標準去做，我會以日本的經驗作為我們的參考。

蕭委員美琴：這個經驗所採取的條件、選址過程、財源等等資訊能不能會後提供書面給我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資料我們有請日方……

蕭委員美琴：你們去參訪，總是有些參訪的心得及報告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提供這個相關資料。

蕭委員美琴：好。另外，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主管機關雖然是教育單位，但是與原民會有非常切身的關係，現在原住民學生人數比較多的重點學校發生嚴重師資不足的問題，因為依法規定，師資要達到一定的比例，但是許多原住民族成為老師之後未必願意留在原來生長的原鄉裡面擔任老師，以至於照現在的法律規定，這些重點學校全部違法。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策略可以與教育部搭配、結合，一方面增加原住民的師資來源，另一方面又可以增加原住民的老師留在原鄉裡面服務的誘因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配套是不是請陳處長向委員說明一下？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原鄉地區重點學校原住民師資的比例在 107 年 5 月要達到教師編制的三分

之一。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說達不到，怎麼辦？全部違法。

陳處長坤昇：因為少子化的問題造成縣市政府對於師資的開缺都採比較保守的態度，所以學校有老師出缺的話，基本上都是用代理教師。

蕭委員美琴：這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就是大家都會違法，我現在要問你們的是，你們打算要做什麼來協助克服這個困境？如果大家都達不到的話，這樣的標準是不是有點太高？有沒有需要做調整，讓學校的壓力不會那麼大？如果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標準，就要有一些具體的作為，這些具體的作為是哪一些？

陳處長坤昇：我想委員剛才指教的部分是屬於教育部的權責，站在原民會的立場，我們補救的作法大概是透過在地的耆老教師來協助學校做文化教育的工作，以補足孩子學習的不足。

蕭委員美琴：文化教育並不是學校老師體制內的工作，沒辦法算入員額裡面。

陳處長坤昇：因為這部分不是原民會的權責，所以我們也沒辦法針對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這件事情你們不可以丟給教育部，畢竟這件事並不是跟你們無關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來和教育部協商課本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去面對，因為許多學校現在已經開始擔心，萬一達不到標準的時候該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會和教育部部長做協調。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必要協助的地方，應該要用更積極的態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蕭委員美琴：最後，現在政府在推長照政策，在目前選定的試辦區當中，花蓮縣兩個地區都被標註是原鄉長照服務，我想要瞭解的是，原住民的長照服務與一般漢民族或其他民族的長照服務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資源能夠比較多嗎？還是它服務的重心會不一樣？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的長照，這裡面到底有什麼不一樣的服務，是真正符合原住民文化的長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現有的情況來講，最基本的差別是我們現在已經有 121 個部落文化健康站，這是原民會自己主導的老人關懷健康站，這部分……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是要擴大現有的健康站嗎？所謂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的長照跟其他人的長照是不一樣的，請問是什麼地方不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是 121 個，我們希望未來在短期內能增加到 380 個文化健康站。

蕭委員美琴：雖然你們會增加，但別人也是同步增加，所以你還是沒有講出你們的長照跟其他人的長照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和衛福部的長照是不重疊的，這是原民會自己做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的財源是原民會自己的財源，不會用到衛福部的長照財源經費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長照基金其他的項目，包括將來要增加的日照中心，都會使用衛福部整體的預算來編列。

蕭委員美琴：所以預算來源是相同的，再加上原民會的預算來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蕭委員美琴：你們提供的服務和一般的服務有什麼不一樣嗎？內容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原民的部分，我們是不一樣的……

蕭委員美琴：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主委以書面具體答復本席，包括原民會所支持的原鄉部落長照服務，與其他村落的長照服務會有什麼不一樣的特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請業務單位提供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蕭委員美琴：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雖然沒有在內政委員會，但是我透過辦公室的視訊我有看到董事長及執行長，身為一個立法委員，監督國會、監督預算是理所當然的，可是如果事情有太超過，或是黨政軍的手還要再介入我們的新聞媒體的話，我就覺得期期不可，是不是請董事長花一點時間做說明，不過董事長才剛上任，或是請執行長說明一下，因為剛才有位委員質疑你們不提供資料，是不是請你們花點時間做說明？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答復。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執行長代為答復。

高委員金素梅：好，但時間不要太長。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拉娃·谷倖執行長答復。

拉娃·谷倖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跟我們要的資料我們都有提供，除了提供資料外，在我們的網路上也有做非常充分的資訊揭露，包括員工的薪資列等表、員工的薪水級距等，全部都有在網站上做資訊揭露，同時也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原民會等一下會提供剛才召委要求提供的資料—轉型正義、歷史正義相關節目及新聞內容，這份資料也是同一位委員要的，我們就來看一下他要什麼資料，節目名稱、新聞標題、受訪人員、首播日期及時間，重播日期及時間、記者是哪一位、文字記者是誰、攝影記者是誰、製作人是誰，我不知道召委看到他要的這些資料，心裡面有什麼感想。因為大家都說黨政軍要退出媒體，如果可以這樣要資料的話，身為一個記者，下一次我還敢做一個真正能幫族人講話的新聞記者媒體嗎？所以本席在此要告訴董事長及執行長，請你們硬起來，不該給的就不應該給，更何況所有的新聞播出 YouTube 都看得到啊，還需要提供嗎？這不是白色恐怖嗎？董事長，這算不算是綠色恐怖？本席希望召委能夠非常清楚、瞭解，為什麼有些資料可以給，有些資料不可以給，如果是這樣的資料……

主席：合法的資料都應該提供。

高委員金素梅：當然是合法的，但你不覺得這有點涉及到恐嚇嗎？

主席：您個人的評價，請繼續沒關係。

高委員金素梅：轉型正義的新聞自由，媒體或文字記者、攝影記者、製作人，他們應該站在族人的

立場啊，要不然我們要原民台幹什麼呢？轉型正義當然好啊，蔡總統跟原住民當然應該要啊，但是有幾個問題我覺得很奇怪，8 月 1 日蔡總統 LIVE 跟全國人民道歉的時候，為什麼是原民會編列預算呢？為什麼編列 60 萬？還有在總統府裡面要有一個轉型正義，轉型任務委員會的 140 萬為什麼也是由原民會出錢，既然是總統要在總統府設置委員會，應該由總統府編列預算，為什麼要由原民會出錢呢？本席認為，原民會也好，原民台也好，我們應該是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來監督原民會和原文會，而不是用政黨的立場，二位可以做得到的嗎？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董事長：謝謝建議，我們會依照法律來走。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談預算的問題。主委，9 月 6 日的新聞提到，為了落實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政策，原民會 106 年度的預算 78 億 2,248 萬 1,000 元，較 105 年度的預算 76 億 531 萬 3,000 元，增加了 2 億 1,716 萬 5,000 元，成長幅度是 2.9%，針對原民會的新聞稿，本席非常不以為然。我們來檢視一下原民會的預算結構，請主委看一下，其中法定預算占了多少。第一，營造原住民族的媒體環境，占 4.38 億。第二，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的 HI、HD 頻道上鏈 5,000 萬，提供原住民幼兒 2 到 4 歲的教育補助 9,255 萬，補助原住民的健保費 5.51 億，原住民的老人年金 17.57 億，補助綜合發展基金的禁伐補償 10.5 億，以上是法定的預算，加起來總共是 43.9 億。如果再扣除掉人事費、基本設施維持費，原民會每年真正落實在原住民地區的預算不到 30 億，主委，這才是原民會預算的真相。

再看下一張，這三筆預算合計總共是 5.8 億，第一，營造原住民的媒體環境 4.38 億，第二，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共電視的 HI、HD 頻道上鏈的 5,000 萬，第三，提供原住民幼兒 2 到 4 歲的教育補助 9,255 萬。根據審計部的查核，對於 104 年度的預算，審計部明確的要求，5.8 億的預算不應該吃掉原住民族的教育預算，可是 106 年的預算，原民會還是把這三筆預算塞到教育預算裡面，5.8 億吃掉了我們的錢。再來，健保費、老人年金加起來是 23 億，補助原住民的健保費總共是 5.51 億，原住民的老人年金 17.57 億，主委您知道嗎？一般民眾的老人年金編在哪裡？編在衛福部，原住民是化外之民，所以編在原民會。另外，漁民、水利會員的健保費補助編在哪裡？衛福部！原住民的健保費編在原民會，所以我必須告訴主委，讓原民會的預算看起來非常多，實際上卻是假的，結果造成社會大眾認為政府給了原住民非常多的補助，我們的族人也被誤解了，加深了非常多負面、刻板的印象，您知道嗎？解決族人的這些困擾是主委您應該做的，也才真正是小英的轉型正義，而不是發一個新聞稿告訴大家，今年的預算增加二點多億，不是這樣子，主委的工作不是這個。

再來，我要提醒主委……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嗎？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才講的不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沒有機會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才講的哪一點不對？健保費編在原民會，可是一般民眾的健保費是編在衛福

部，老人年金也編在衛福部，可是原住民的老人年金是編在原民會，這二筆就吃掉了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會長年都是這樣編列的，有檢討的空間。

高委員金素梅：這就是我要告訴您的，以前沒有任何一位總統跟原住民道歉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蔡英文說要改革，又道歉了，本來就是應該從這邊道歉嘛！當然我知道主委是 5 月 1 日上任的，這些預算以前就已經編好了，我都明白，我都幫你講話了，你不要擔心啦。但是我必須請您注意聽一下主委應該做什麼事情，原民會的計畫補助是對部落族人最重要的事情，主要有什麼？道路計畫及造景計畫，請問主委知道什麼是計畫型補助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要提報計畫後才有的補助。

高委員金素梅：它和一般的補助差別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補助就是例行的補助就可以下去了。

高委員金素梅：簡單講，計畫型補助是特定需求，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解決這些問題，對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一般型的補助是每年都需要的，不可以中斷，您知道嗎？本席前天質詢國發會主委，國發會是負責所有部會的計畫型補助計畫，本席詢問國發會主委，部落道路有幾條是固定的？國發會不要每四年就要求原民會更改計畫名稱，而且這些道路都一樣哦，但國發會主委不知道，所以那天我特別提醒他。另外，我還提醒他，原住民的道路必須要由地方或鄉公所負責自償比例，這也造成非常多財政困難的縣或鄉很大的困擾，也就是說，計畫提的越多，他們的欠債就越多，主委終於聽到了，所以前天你們參加國發會會議的時候，主委替你們說話了，有沒有？所以我們恭喜一下，現在原民會 107 到 110 年度的道路計畫通過了，4 年 30 億的計畫，一毛錢都沒有刪，同時他也說服了主計總處，地方配合款可以降低到 5%。主委，您知道嗎？我在做您做的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你。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應該做的是什麼呢？你應該向國發會也好，主計總處也好，甚至應該要向行政院報告，族人真正需要的到底是什麼，然後反映在政策及預算上面，您做得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我們也會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去爭取更多的預算，就像高金委員所提到的立場一樣。

高委員金素梅：你說 106 年度的預算你沒辦法，但 107 年度就必須依照你的政策及本席剛才說的去編，本席擔任立委第 5 屆了，原民會的預算科目從來沒有按照地方上的需求！

最後，一般型的補助是每年都需要的，不可以中斷，所以部落道路的養護是屬於一般型的補助，部落的道路到現在是沒有養護費的，主委應該知道吧？部落的省道、縣道、鄉道等道路養護，都是使用汽燃費的經費，可是部落的道路到現在都還沒辦法分到汽燃費哦。我要講的是，族人同樣繳稅，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分到汽燃費，讓這筆費用可以撥到鄉裡面去做道路養護，

只有塞車會給我們，空氣污染會給我們，垃圾給我們，可是我們卻沒辦法分到汽燃費，部落裡面一般道路的養護完全沒有。所以我希望主委在 107 年度的預算中能去做一件事情，將汽燃費拉回到原住民部落。第二件事情，我剛才提到的法定預算應該回歸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該衛福部編列的就請衛福部編列，該農委會編列的就請農委會編列，而不是吃掉原民會的預算，你同意嗎？你做得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剛才提出的許多指教，我們都會參考，並與相關部會做協調。

高委員金素梅：最後，我要給你一個忠告，用預算解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問題，是最廉價的方式，可是蔡政府如果連這個最廉價的方式都沒辦法完成的話，那就不需要道歉，也不需要轉型正義了，這是我提醒主委的，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去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剛剛都聽到各位委員的質詢了，但是本委會要的资料請儘速提供。

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今天我們要針對臺灣一群比較特殊的外配，當然我們現在都講婚姻移民啦，臺灣有一群比較特殊的婚姻移民，本席打算針對他們的身分及行政程序跟委員長做一些討論。一般在臺灣俗稱的外籍配偶，無論是越南、印尼，如果與在臺灣居住的臺灣本國籍人結婚，就可以拿到停留期限 60 天以上的簽證，而且沒有加註不得展延的話，就可以申請居留簽證，請問針對外籍配偶的規定，臺灣有沒有例外的國家或族群？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入出國移民法的規定，請問委員剛才說的是指哪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藏族配偶，如果他是藏族配偶，因為在印度的流亡藏人，也就是流亡圖博人，他們其實是沒有護照的，所以他們在身分、國籍上是有問題的，他們拿的是印度的旅行簽證。如果這些拿印度旅行簽證的圖博人跟臺灣人結婚，也可以適用剛才提到的 60 天以上的簽證的條件來申請居留嗎？

林委員長美珠：這部分和國人的部分可能有一些差異，因為剛才那些規定是針對國人，而這邊則是國人持有印度旅行簽證的藏族配偶，這是根據您剛才說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另有特殊條件？

林委員長美珠：根據這個原則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原本外配要申請居留，必須先拿到可以停留 60 天以上的簽證，但是它另外又有兩個條件，其中之一是如果他跟國人結婚，在國內也辦了結婚登記，然後有小孩就可以申請停留 60 天以上的簽證，然後來居留，請問這個身分在臺灣可以工作嗎？

林委員長美珠：在停留期間應該是不可以。

林委員靜儀：他是不能工作的？

林委員長美珠：對。

林委員靜儀：那他會有健保嗎？

林委員長美珠：健保的部分恐怕要問衛福部。

林委員靜儀：根據我們的瞭解，因為他停留時間沒有超過半年以上，所以他也沒有健保。他沒有健保，又不能工作，然後你要他們生小孩才可以申請居留，這樣誰敢生啊。

林委員長美珠：這部分據我理解，行政院已經交給內政部，請他們去做通盤檢討，當然內政部在檢討的時候，也會詢問蒙藏委員會的立場，當時蒙藏委員會是基於照顧這些藏胞配偶，所以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希望基於人道的立場，能夠去做比較適切的處理。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還在規劃？

林委員長美珠：據我理解，他們好像已經規劃完成了。

林委員靜儀：有嗎？

林委員長美珠：已經送行政院了。

林委員靜儀：取得居留權的部分是另外的哦。

林委員長美珠：他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林委員靜儀：根據我拿到的資料，至少在今年以配偶或依親的方式來申請簽證者，獲准的只有 10 對。

林委員長美珠：這個部分因為……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怎麼會有 13 位這個數字。

林委員長美珠：他們講有 13 位，因為這是內政部的業務。

林委員靜儀：這是外交部領務局 10 月 30 日給本席的資料，沒關係，我們再來處理。

另外一個條件是，如果他跟臺灣人結婚，必須在國內辦完登記滿 2 年，而且這 2 年都必須在國內停留 183 天以上。我們去查了一下，今天外交部如果對他好一點，給他 60 天的簽證，這 183 天他就必須在臺灣進出 4 次。如果對他不好一點，只給他 30 天的簽證，他就要進出 7 次。若再不友善一點，只給 14 天簽證……

林委員長美珠：對於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我們也注意到這種差別待遇，由於這是配偶關係，所以基於人道考量，行政院已交由內政部研議，而內政部日前已經把案子報行政院，行政院將會在本星期五召開會議，我們會轉達委員的關切。

林委員靜儀：委員長也兼任政委，所以我想請問，可否比照其他國家移民婚姻配偶辦理嗎？

林委員長美珠：讓所有人有一樣的國民待遇，相信是大家所樂於接受的，也是身為國際公民所應遵守的。基於種種考量，行政院審查時會參採各部會意見，做出最有利的考量。

林委員靜儀：根據我們所查到的其他國家狀況，日本對於持印度旅行證的藏籍人士，如為外籍配偶身分者，其程序與其他國家一樣，韓國、新加坡、加拿大、美國亦然，至於歐盟也與非歐盟國家相同，只有臺灣……

林委員長美珠：相關資料，稍後我會請同仁就教委員，也拜託委員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事實上我們也做了一些資料的蒐集，只是更多的資料比對可能有助於我們做更好的決定。

林委員靜儀：我再說一次，到現在只有臺灣這樣！另外，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屬蒙藏委員會所管，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如與臺灣人，也就是非蒙藏族結婚，可以在拿到中華民國身分之後申請放棄原有身分，請問委員長，這條規定的意義為何？

林委員長美珠：很抱歉，之前我比較沒注意到該條條文……

林委員靜儀：過去有人申請過嗎？

林委員長美珠：沒有人使用過這一條。

林委員靜儀：這條是 2002 年所制訂的，我查過，確實沒人用過這條條文，究其原因有幾個：其一，必須先成為中華民國國民後才能申請放棄；問題是，連居留都很難了，遑論拿到身分。其二，這個國家要人家放棄原身分，但為何漢人不需要？只有原住民和蒙藏族有放棄身分的問題？從國家思考來說，國家到底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我想委員長可能需要重新思考這問題。

林委員長美珠：相關規定我們會一併考量斟酌。

林委員靜儀：委員長所主掌的包含行政院相關法規，內容涵蓋內政部與外交部。基於平等原則，我希望蒙藏委員會能儘早將持印度旅行證的國人配偶特殊條例廢除，一方面是人數不多，不會造成外交單位太多困擾，另一方面，除了中國會不高興外，還真不知道會有什麼人不高興這些藏配得到與其他外籍配偶相同待遇？

林委員長美珠：這兩件事我都記下來了，也會儘速處理，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會儘量平靜地與主委就幾件事來對話。首先，總統到都蘭時說要推動部落傳統領域與自治，原訂在 11 月 1 日正式宣告，結果現在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部分的法制作業都準備好了，不過由於在公告前仍收到很多不同意見，所以還在做最後協調。

廖委員國棟：是哪些人有意見？部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有，包括族人、相關委員或各部會都有不同意見，甚至連地方政府也有。

廖委員國棟：現在時間表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近會再召開一次協調會議，屆時會由兩位政務委員親自協調。

廖委員國棟：聽說是 11 月 7 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11 月 7 日之後又如何？主委預期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相關條文能儘速取得多數的共識，趕快……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是總統親口說的，君無戲言，所以要當作非常急迫、非常重要的事來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1 月 1 日時，原民會本身所有的準備作業都已經……

廖委員國棟：但我不也說過政策髮夾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

廖委員國棟：如果這樣的話，總統要再道歉一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請委員放心。

廖委員國棟：其次，劃設以後又會如何？就算劃設原住民土地、部落範圍並公告，後續發展又如何？土地取得方面會有很大難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信委員比我更清楚，依目前的劃設辦法公告，其第一階段的唯一功能為，當地若有重大開發案位於傳統領域內，則必須與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同意……

廖委員國棟：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我也說過很多次，劃設後即必須進行管制，所以這不僅是原基法所規定的同意權，而且還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再去申請、承租，待原住民取得真正所有權後，讓原住民的族民申請。換句話說，一旦劃設即禁止非原住民申請，不管承租或其他用途均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公有的傳統領域不會做任何變動。

廖委員國棟：難說，擺浪很會鑽牛角尖的，所以必須很清楚的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屆時會有相關的監督機制。

廖委員國棟：這是你們要注意的，不要讓大家以為有機會取得土地，結果最後還是擺浪搶先、優先！除非能在辦法中寫得非常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劃設辦法並未規定土地處理與重新利用，我想委員比我更清楚這點。

廖委員國棟：既然是辦法，那就要想盡辦法寫進去，就是不准，這點一定要據理力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在相關配套上規範。

廖委員國棟：禁伐補償條例的補償金外傳要從綜合發展基金支應，請問有此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去年時，已將今年預算對編了，換句話說，由公務預算與綜合發展基金對分編列，這是去年就決定的事。由於今年有很多委員關心，故院長也承諾，後年重新編列預算時，我們會再與相關部會就這部分做協調。

廖委員國棟：不該這樣子啊！審查禁伐補償條例時並沒有寫明由綜合發展基金支出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公務繁忙，其實早在禁伐補償條例通過之前就已經是這樣對編了，這是去年的慣例。

廖委員國棟：是這樣子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沒錯，我想處長和主任都很清楚這件事，這是去年就開始的，如果要重新調整……

廖委員國棟：禁伐補償條例確實沒有寫明財源，但我們也講得非常清楚，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怎麼最後變成由綜合發展基金來支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公務預算是直接納入基金處理的。

廖委員國棟：我想主委恐怕不知道。汪副主委，早上我問過農委會，農委會說當時由副主委代表參加協調會，而協調會的結果並不是主委講的這樣。既然副主委代表參加，請問當時你們是怎麼說的？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答復。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所協調的並非禁伐補償……

廖委員國棟：那是什麼？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是另外一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我早上問的是禁伐補償，他們也講得非常清楚……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上次協調是回饋金中免繳的部分，與禁伐補償是兩回事。

廖委員國棟：是兩件事？回過頭來說，這筆錢不該由綜合發展基金支出，我看遍綜合發展基金設置辦法，也沒有一條說要從中支出這筆經費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去年就是這樣編的，所以今年在編列明年度預算時，我們也就延續下去。不過院長已經承諾會重新檢討編列方式，所以明年編列後年度預算時，會再跟主計總處與相關部會做協調。反正這都是國家的錢……

廖委員國棟：那不一樣，那是原住民的錢。因為基金設置辦法規定得非常清楚，錢可以用在哪裡也非常清楚，不可以用來補償林務局所做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會爭取直接以公務預算來編列後年度預算，不要從綜合發展基金……

廖委員國棟：你大可以把所有委員找來！通過禁伐補償時已經講清楚，由行政院找財源支付，沒想到竟然由綜合發展基金支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如果追溯一下歷史就會知道，去年在編列今年度預算時就是這樣編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又被擺浪騙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找一下歷史正義好了。

廖委員國棟：這實在是件很糟糕的事！雖然不是很大的數目，但對原住民來說，用到綜合發展基金的地方實在很多。以原住民人口數來說，有 48% 移到都會？還是超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戶籍遷到都市的是百分之四十六點多。

廖委員國棟：如果包括移動人口的話，早就超過一半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加上實際在都市工作者，已經超過一半了。

廖委員國棟：原鄉才是我們真正的故鄉，雖然我們說桃園、新北都是新故鄉，但原鄉終究才是我們真正的故鄉。過去雖把很多政策放在原鄉，忽略了都會新故鄉，但此時此刻，我認為我們更應該回過頭看看我們的原鄉，好好從基礎建設到各種條件給原鄉一些特殊政策，這樣才對得起自己的良心，那畢竟是我們的故鄉！如果沒了原鄉，請問原住民還算什麼？那就不是原住民了！是漂浮的原住民，沒有根本！所以我希望能有原鄉照顧計畫，並鼓勵原住民守護原鄉友善政策，不管是農漁業發展、觀光發展到教育、母語文化等，都要為原鄉制訂特殊政策，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這是給你的任務，如能完成這點，我們的原鄉才能守得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努力把原鄉照顧得更好，也建設得更好。

廖委員國棟：原鄉具有特殊性的產業，有觀光、農業，還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部落旅遊。

廖委員國棟：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正在推動的。此外，如何在產業之外讓我們的母語和文化生根？又如教育，像偏鄉不得廢校，即使廢校，也可以將原址轉為長照使用地之類的，都必須為原

鄉擬定政策，讓原鄉活化，讓更多人願意回鄉服務。再如保存文化，過去由原民會編列經費，讓都會孩子在暑假能回到原鄉學習自己的母語文化，實在非常棒，卻因經費過高以致後來放棄了。我希望現在主委能直接以原民會的經費做出政策，讓都會小朋友能在寒暑假到原鄉，而原鄉的孩子到都會學習，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將來研擬相關計畫與預算時，會參考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能有完整的配套，而非單一項目，最好能做出原鄉整體的友善政策，好不好？這個題目很大，不僅僅是幾個字而已。若能做好這件事，那真是功德一件！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謝謝廖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運鵬、江委員啟臣、劉委員權豪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主委也知道本席對於原文會董監事遴選問題念茲在茲。我們在今年 5 月已經修訂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整個遴選程序必須經過公開徵選。既然這裡面提到要公開徵選，為什麼你們一直被民間團體質疑在黑箱作業？即便現在已經是第 2 次徵選了，還是有民間團體說你們在黑箱作業。我在此要提出一件事情，這整個過程，從前面的公開徵選，到中間的遴選出 15 人，到後面的公開審查、名單提出，但中間卻跳過一項推薦、自薦的名單，你們到底為什麼要讓它「黑」在那裡？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來沒有黑箱作業，我們是按照原文會的條例公開徵選所有的自薦與推薦部分，而且我們還特別設置了審薦的……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按照設置條例的規定，公開徵選完之後就要公開審查，可是這裡面無緣無故跑出了一個審薦小組，搞到外面都不知道這些人是怎麼被篩選出來的。我在此直接提出當時陳瑩委員所提出的提案，甚至連主席都有連署。提案內容非常清楚，當初修改設置條例的理由主要是為了確保原住民族及公民之公共參與的權益，以及具體落實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之參與民主，還要符合公共服務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請問主委，上次在總質詢時，本席要求你把這塊「黑布」掀開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沒有「黑布」，我們是公開徵選。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總質詢之後，到現在你都沒有回應本席。我從文意解釋到歷史解釋，這幾個解釋方式就是告訴大家要公開透明的程序，為什麼你們到現在還是按照你們自己的方式？這是你們行政擴權還是在蔑視國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發新聞稿，公開徵選所有董監事的推薦。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提出來的就是要求你們提出當時的整個過程，包含推薦與自薦名單，但你也沒有提供給本席。你是不是也蔑視我身為立法委員行使監督行政院的職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會尊重大院委員的監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自己做錯事還打臉陳瑩委員和主席，甚至也不符合所有族人的期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有關於原民台族語播出時數一事，原民台一週有 158 個小時，請問主委，這 158 小時裡有多少時間是在播放族語新聞節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高潞委員，這部分是否容我請原文會執行長答復？因為我們完全尊重原文會的節目設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拉娃·谷倖執行長答復。

拉娃·谷倖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日族語新聞的時數是 1 天 2 小時，1 年 1,500 小時裡面占了大概七百五十多小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問的是一個禮拜 158 小時裡面占多少小時，我這邊已經查出來是 53 小時。在 53 小時裡面扣掉每日播放的族語新聞，也只剩 10 小時。如果我們按照原民台的法源依據，即 93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必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又按照原基法第十二條規定，原文會必須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這已經設定了原民台的定性。我們已經成立了 11 年，這 11 年當中，族語的新聞節目只占了這麼一點點，可是這 10 年當中，你們培養出多少位族語相關的人才？

拉娃·谷倖執行長：謝謝委員的建議。事實上我們在推廣族語部分並不是只有呈現在族語新聞，包括所有的廣播節目的補助，我們有規定只要節目是在大功率裡面播出的，使用族語的比率都要達到 40%；另外在所有委外的節目裡面，我們都有請委外廠商一定要達到族語的比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整個原民台共一百多位員工裡面，有多少位是族語主播？

拉娃·谷倖執行長：現在正職的族語主播是 9 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概從 10 年前一直到現在還是 9 位；這 10 年，甚至在你擔任原民台執行長過程當中，你培養出多少位？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有 4 位族語主播是後來新進的，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阿美族和達悟族主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你們要符合當初法律訂定給你們的責任與任務，畢竟這 10 年當中，光是東華大學也培養出四百多位族語與傳播的畢業生，可是族語主播還是維持這幾位，顯然你們沒有盡到培養人才的責任。再者，族語主播的薪水級距從 2 萬 8,000 元至 4 萬元，這麼少！甚至擔任 10 年的族語主播薪資也是低到只有 3 萬 7,000 元，這是你們對待族語專業主播的方式嗎？

拉娃·谷倖執行長：關於薪資結構，其實我們大概在兩個多禮拜前有跟原民會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概只有五職等嘛！我想前面應該有委員提出來，也就是整個原民台的人員薪資都普遍偏低，我們希望原文會要提出檢討，對於應該要給員

工的福利及員工在這個位子上的價值，請你們為他們想想。

此外，本席要求原文會就將來提高族語節目比率與積極培育原住民媒體的族語人才，以及有關於原住民主播、相關媒體人才的待遇等問題，提一份報告給本席。

拉娃·谷倖執行長：現在族語主播的播報津貼是國語主播的兩倍，我們先從這個部分開始，然後再改正。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你們提一份報告。謝謝。

另外，這是連主委都非常在意的土地問題，我們很重視還我土地，可是除了土地返還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權利是空間治理的權限。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出保障土地權益措施，例如變更編定，但是之前沒有編定錯誤卻一樣受到不合理管制的土地有辦法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應該有辦法可以解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這邊有提出很多例子，例如尖石鄉修繕房子卻被罰款 6 萬元的情形。有這麼多相關的問題。既然去年底國土計畫法都已經公告實施了，很多人說這是國土保育的契機，我個人也認為它是可以全面檢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契機。請問主委，國土計畫有哪四大分區？我們 745 個部落會落在哪些分區，又有什麼影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細節部分，請原民會國土處杜處長答復。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處長答復。

杜處長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國土保育區、城鄉發展區、海洋區及農業發展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 745 個部落會落在哪一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按照不同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國土計畫的相關子法都要陸續推出，……

杜處長張梅莊：原則上大部分會在國土保育區，但因為國土計畫裡面有一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原民會能夠確實去盤點我們的土地。你們在日前所做的有關司馬庫斯的特定區域計畫，最後只限縮於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都不提，像這樣的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司馬庫斯是內政部在做的，所以我們要跟內政部協調。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應該也有提供意見，這也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我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儘量、儘快去做盤點，因為我們希望的不只是落在過去非都市計畫裡面的 11 個分區，而且這 4 個分區也不是很適合原住民。請你們儘快去做。

再者，有關地方文物館的問題，你們在業務報告裡面提到推展原住民文物藝術，輔導了 29 處地方文物館的活化，推動大館帶小館，截至 9 月底止，共有 422 個場次，入館人數有 95 萬人，既有如此佳績，為何經濟產值只有 456 萬元？我不知道我有沒有看錯。表示這 95 萬人平均每 1 人只有 4.8 元的產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有很多的文化館、文物館幾乎都沒有收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的經濟產值是怎麼來的？光是故宮，每

年 225 萬人次就創造 12 億元的產值，這是他們的歲收，並非經濟產值。麻煩你們檢討一下。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原民會主委最基本的題目。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的規定，行政院應該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請問主委，最近一次召開的時間將在何時？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月內就會重新召開。

蘇委員巧慧：今天是 11 月 2 日。其實我很認真準備，所以我的稿子是昨天寫好的。在昨天以前我們根本沒有看到具體的時間，但在今天早上送來的業務報告中，你已經具體寫出將於 11 月召開會議，那我們就看 11 月的哪一天會召開。這樣做很好，但我們想進一步問，委員會的名單出來了嗎？有，今天早上 9 點 3 分，終於在原民會的網站上看到了。其實現在各界對原民會改革的期待都非常大，你們又有相當多的法規，尤其在原基法制訂 10 年之後，到現在都還沒有推動，當然這不是你的問題，但你的責任真的重大，尤其是相關的子法這麼多，原民會對這些子法，尤其是在原民會之下的，你們的期程和進度如何？我所看到的都是還在規劃中、研議中，我甚至想問，「規劃中」和「研議中」這兩個詞語有何差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這個推動會已經好多年沒有召開了，10 年才開過 3 次。

蘇委員巧慧：這不是你的責任，但你現在責任重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特別請院長在這個月召開會議，屆時我們會將尚未完成立法和修法的法案都拿出來檢討，並訂一個時程表。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看到推動會官方網站上的相關資料目前只更新到 9 月 12 日，甚至相關的配合制度或修正的辦理情形也都停留在 6 月 4 日，所以在此我先利用幾分鐘時間告訴主委本席的觀察，也希望能夠督促整個制度的進行，主委可以盯緊這些相關的進度吧？因為大家都對你領導的原民會期待很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主委知道今年全台灣勞工的勞動參與率和失業率分別是多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很抱歉我沒有特別記台灣的，我知道原住民的是 60% 以上。

蘇委員巧慧：很好，我就是想請問你這個問題。今年 6 月全台灣勞動參與率平均是 58.68%，失業率則是 3.92%。從這項數據可以看得出來，原住民的勞動參與率比全台灣的勞工還要高，你相信這個數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是透過長年、專業的調查報告……

蘇委員巧慧：這項數據符合實情嗎？原住民朋友的就業率高於全台灣的勞工朋友，你相信這個數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長年所做的調查報告。

蘇委員巧慧：連你都開始懷疑了嘛！當我兩相對照之後，如果連主委都對這個數字有所懷疑的話，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沒有懷疑，只是兩者比較之後才發現，數據上怎麼會有這樣的落差。

蘇委員巧慧：連你都不敢肯定了嘛！對不對？主委說這是長年的調查，而這項長年的調查就是貴會所辦理的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這項調查在過去 5 年共花了將近 6,000 萬元的預算，平均 1 年大概花了 1,200 萬元。可是調查數據出來，連你和我都會懷疑這個數字是真實的嗎？主委認為我們這樣在花預算是合理的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要請專業團體去評估到底……

蘇委員巧慧：本席在此嚴正要求你的調查報告一定要好好地追蹤一下，你們花了這麼多的錢，但調查出來的數據卻是這樣，我真的覺得應該要好好地調查，這個數據是否符合實情，它的項目到底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勞動參與率會高一點點，可能是因為有很多原住民在高中畢業以後就進入職場，這可能是提高勞動參與率很重要的原因。

蘇委員巧慧：我們看一下部落的情況，比如裡面有 20 人，但有相當多的人是臨時工，也有可能是按日計酬，上一天工才可以拿到一天的薪資，如果這樣也叫做勞動參與率，我們下一步就要追問，你們有認真地去調查過這些原住民朋友的勞動品質、工作品質嗎？所以，我覺得要做一個革新的、時代的主委、新的原民會，其實你們不能再看過去的數字而已，你們不但要有量，而且還要有質。不過，今天甚至連量，我們都懷疑。所以本席在此嚴正要求原民會就這麼高的預算項目，真的要重新檢討，主委可以在 1 個禮拜內提出報告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檢討過去調查報告的計算方式。

蘇委員巧慧：一個禮拜內提出解釋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請再給我們……

蘇委員巧慧：好，最多兩個禮拜。謝謝。

另外，在今年的國慶大典上，因為主持人的口白不具有族群意識，所以引起了軒然大波。我在第 1 次質詢時就曾經提過，其實原民會可以做到的是整個中華民國政府裡面原民意識的領頭羊，我們希望能夠讓部部都是原民部，讓族群意識能夠深化，所以應該要從政府帶頭做起。其實原民會有很多小細節根本不用改變法令就可以做到讓大家有感，而且深化我們的族群意識。我手上這份資料是原民會提供的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主委知道我要講的是哪部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字太小我看不到。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直接告訴你。其實我要講的是第 1 欄的姓名欄。姓名欄和性別欄這兩欄的格子大小是完全一樣的，如果我們一方面要鼓勵原住民朋友要回復傳統姓名，不要說別人，就以主委的名字來說好了，「夷將·拔路兒」這幾個漢字夠寫入這個格子內嗎？更不要說我先生的名字龍男·以撒克·凡亞思，我女兒的名字韶瑪·蘇·凡亞思。我們常常面對不友善的表格，這種表格所代表的就是沒有族群意識。你們一方面鼓勵大家回復傳統姓名，但整個社會對我

們卻是不友善的，能不能從政府做起，甚至應該從原民會做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檢討、修正。

蘇委員巧慧：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立即來調整。

蘇委員巧慧：這很簡單嘛！其實不是只有這份表格，而是以表格為例，這麼一個小動作，其實就代表了族群意識的彰顯。我認為這是非常容易做到的事情。主委可以承諾，在下個會期的業務報告會議上，我希望站在這裡可以大力的稱讚原民會「哇！其實整個都不一樣了！」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同仁也都在場，我希望相關的表格尤其姓名欄部分應該要符合原民本身的命名的……

蘇委員巧慧：任何一個小地方其實都可以做到。今天我就以這幾個題目與您就教，也希望下會期站在這裡是可以稱讚原民會的。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算是老朋友，你在參選第 1 屆新北市議員時，我有參加你的競選總部。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長期以來一直在關注原住民族的權益，對於這次再次擔任原民會主任委員，相信你應該可以駕輕就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請委員多指教。

陳委員歐珀：不過，有些問題我還是要向你討教一下。

第一，從過去來看，中央的施政都是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重本島輕離島，以致城鄉發展失衡，也造成台灣貧富懸殊的問題愈來愈大。所以本席在 10 月 7 日成立了東部、離島暨族群權益促進會，當天林全院長也有參加，象徵新政府開始重視區域的均衡發展，重視國土發展必須朝正確的方向來努力。請教主委，對原住民而言「聚會所」是什麼意義？需要哪些功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聚會所主要的功能是舉辦文化祭典，同時也是部落聚會很重要的地方，包括喜宴也都會在那裡舉辦，它具有多功能的效益。

陳委員歐珀：類似我們的廟口或大型活動中心，不是一般的活動中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大型活動中心。

陳委員歐珀：就本席的瞭解，中央補助原住民興建聚會所，好像只有柱子、屋頂，但沒有牆壁。這些圖片是我請助理調查中央補助興建的原住民聚會所，大概都呈現這個樣子，如果有個遮風避雨的地方應該會更溫馨。我們看到桃園市及高雄市的原住民館，這讓我很羨慕。主委對宜蘭縣應該很熟悉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熟悉。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有 12 個鄉鎮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兩個原民鄉，即大同鄉和南澳鄉。

陳委員歐珀：這兩個鄉的人口數大概都是 6,000 人。你知道現在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朋友大概有多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知道現在宜蘭縣還有都市選出來的原住民議員，從外縣市移居宜蘭縣的也有很多，除了泰雅族之外。

陳委員歐珀：根據縣政府提供的資料，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大概有五千二百多位，既然別的縣市有，宜蘭縣也應該要有。有一次我遇到孫湯玉惠議員並向她提到，別的地方可以蓋得這麼漂亮，為什麼宜蘭縣不能蓋？孫湯議員表示宜蘭縣財源拮据，需要中央補助，所以我今天特地來向主委提出。本席非常重視原住民族的權益，所以希望宜蘭縣也應該要有，不能只有大都市高雄市和桃園市有。宜蘭縣 12 個鄉鎮中有兩個原鄉，我是重視這個議題的，所以請主委也表示意見。是否可以讓中央與地方合作，譬如地方找地，中央則補助硬體所需經費，蓋一棟有屋頂、牆壁和柱子的原住民聚會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要在這兩個原民鄉之外興建類似文化館功能的聚會所，其實地方政府是最重要的發動者，他們要先提出實際的需求，然後中央再一起配合，如此一來就可以做得到。

陳委員歐珀：我剛剛有請教過陳瑩委員，她也表示宜蘭縣政府也要盡一點力量，縣長好像也有這個意思，但宜蘭縣是窮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要先找到地，進行規劃以後，接下來才是找經費，屆時中央和地方再一起努力。

陳委員歐珀：你可以承諾一起努力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是地和規劃費的問題，地方一定要先起頭。

陳委員歐珀：我回去再和縣長商量，我想縣長和我一樣都很重視原住民族的權益，讓在宜蘭縣都市居住的原住民朋友能夠在聚會所舉辦婚喪喜慶等等活動；其實以另外一種形式而言，搞不好這是很好的觀光據點。依我的想像，無論是興建在羅東運動公園、宜蘭運動公園或親水公園，都是很理想的地方，亦可以結合觀光的發展。

我們看到高雄市與桃園市的原住民文化館蓋得美侖美奐又寬敞，讓我們都很羨慕。當然宜蘭縣不可能有那麼大的文化館，但至少宜蘭縣應該要先做。目前沒有，但我們可以去做。我想宜蘭縣縣議員有這樣的反映也是很正常的，為原住民發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和陳瑩委員及孫湯議員都很熟，我會去瞭解她們的實際需要是什麼，看能不能一起來配合，努力促成。

陳委員歐珀：現在宜蘭縣只有一個泰雅生活館，位於大同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最擔憂的是，蓋起來之後會不會變成不常使用。

陳委員歐珀：大同鄉的人口比較少，但若蓋在都市裡，不只原住民朋友可以使用，如果其他人有需要的話，也可以去那邊，我剛剛講過結合觀光，如果 1 樓是大型的表演場，2 樓、3 樓也許就是

很好的會館，可以推動一些事務，我覺得這是比較具體的。如果放在都市裡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朝多功能的方式去興建可能會比較可行。

陳委員歐珀：對，朝多功能的方向來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只有單獨的功能，它的使用率可能會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對於原鄉的部分，不只是東部和離島原住民族居住的地方，我現在成立東部、離島暨族群權益促進會，其實是想要結合更多立法院的同仁，包括新政府都能重視這個區塊。所以，我將在這個月或下個月舉辦一場大型的公聽會，希望主委能夠準備妥當，讓大家了解新政府和大家到底要朝哪個方向努力。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我們也要從法制面、執行面或未來發展原鄉的建設方面來思考、探討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否應該修正。所以我覺得政府到底有沒有重視區域的均衡發展是很重要的，希望主委代表原住民在行政院院會時能夠提到這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不只是立法院要重視，行政院也要動起來。本席再次給你鼓勵，我們是老朋友，希望在你的任內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李委員彥秀、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葉委員宜津、邱委員志偉、蘇委員震清、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明才、蔡委員易餘、陳委員雪生、何委員欣純、尤委員美女、顏委員寬恒、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吳委員琪銘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今天上午很多委員針對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相關來源掌握的專案計畫提出意見，後來我們得知這是 3 年 450 萬元的計畫。我稍微看了一下裡面的計畫，看起來像是分工、論壇、座談等等，你上午則是以搭橋來形容。我很仔細地聆聽了一個上午，當然很多委員在直觀上會認為，蒙藏委員會接下來要被裁撤了，也覺得這個業務應該不適合由類似族群委員會的機關來負責，而是經濟部、科技部等等。可是我覺得你一直都沒有機會做很完整的說明，為什麼搭住這座橋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很擔心，我一路聽下來，恐怕待會預算被全數刪除的機會很大，所以我再讓委員長完整說明一下。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或許等一下海處長可以再補充說明。

長期以來，蒙藏委員會非常積極與蒙古國交往，雙方的關係也很好，往來也很頻繁。因為我們是蒙藏委員會的關係，對於蒙族聚居的地方當然會特別關切。過去有關內蒙古稀土的部分，的確招致很多委員的批評，今年在我上任之後，他們的駐台代表到本會時，一再表達蒙古國有

貴重的金屬，譬如金、銀、銅、錫等等，對他們來講，這是很重要的產業，產量也很大。可是台灣人到那裡投資的並不算太多，所以他們非常希望台灣能夠有一些貿易團到那裡投資，他們不只對我們，也對外交部提出這樣的要求。上個月外交部也派了次長過去，當時他們有要求要帶一些產業界過去，但我們並沒有帶去。

他們一再向我們拜託，可能因為過去蒙藏委員會和他們的交往比較頻繁，所以希望能夠由我們來搭橋。譬如由我們召開國際研討會，或者舉辦兩邊的溝通活動，建立良好的關係。也就是先熟悉環境，再將他們的產業透過這個橋梁的作用，讓國人更加瞭解他們的量產到底在哪裡，以及目前他們的產業發展狀況，未來對於國人推動這方面的貿易是不是有實質的幫助？他們覺得這樣很有意義。

我在 520 上任之後也找機會和國發會陳添枝主委談了這個問題，因為當時各個部會都很忙，沒有時間再去橫向拜託哪個部會接下這個業務，所以我們當時就當仁不讓，決定由我們來做橋梁，將這個業務接下來。因此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才有這樣的構想。這與我們實際去做開發貿易是不一樣的，也不是說我們介入了別人的業務，我們純粹只是搭個橋、鋪個路，讓大家一路順順暢暢的。如果未來兩邊要發展這方面的產業，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以上說明。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我確認兩項細節：第一，它不是所謂的**銻**土。

林委員長美珠：不是**銻**土，是稀貴金屬。

趙委員天麟：因為這是另外一個項目，**銻**土的部分現在應該已經告一個段落了。它是稀貴金屬？

林委員長美珠：對。

趙委員天麟：你剛剛講的是金、銀、銅、鐵、錫那一類。

林委員長美珠：沒有鐵，是金、銀、銅、錫，還有其他的貴重金屬。如果是**銻**土的話，它是屬於化學元素週期表裡面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那是另外一個概念。

林委員長美珠：完全是不一樣的東西。

趙委員天麟：尤其是銅，可能他們……

林委員長美珠：對，他們的銅產量是世界第二。

趙委員天麟：就我的瞭解，因為有很多媒體朋友都很關心，也鑽研了很久，他們跟我們分享時提醒我們，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本院衛環委員會所設立的標準門檻愈來愈高。所以我們以後要透過廢棄物提煉出銅，恐怕會愈來愈困難，這對於我們 3C 相關產業的發展，恐怕會受到成本上更高的限制。如果這個時候搭起這座橋，蒙古國又有意願開發出礦產，或許對我們的產業會有幫助。是這樣的出發點嗎？

林委員長美珠：對，委員說的完全是我們當時基於協助國人開展產業的基礎。

趙委員天麟：好，第一，我們要釐清到底有哪些項目，以免有些委員認為，**銻**土都已經告一段落了，現在又要開個視窗，而且是在一個快要被裁撤的單位。

第二，很多委員所講的也言之成理，搞不好很快的你們再一年、半年或兩年內就要被裁撤了

，這 450 萬元的預算看起來並不多，你剛剛講它是一個論壇，可能是更多互動介面的建立。我現在想要確認的是，你所謂的橋總是有兩邊出口，我們這裡最後一定不是由蒙藏委員會處理，更不要說你們是快被裁撤的單位，請問你有沒有辦法確認，當你在執行這項預算時，會把橋的這一端，也就是我國接下來要接洽的部會，在你們這座橋上做很完整的接軌？如此一來，這筆錢才花得有意義。

林委員長美珠：一旦要執行這項業務，我們不可能讓這筆錢隨隨便便就丟掉了，所以在我們的整體規劃裡面，都會慎重地考量。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覺得這攸關待會這項預算是否有辦法不要被大幅刪減。

林委員長美珠：謝謝委員給我時間說明。

趙委員天麟：因為後來我仔細瞭解以後發現，其實這滿重要的。正如同委員長所言，新政府剛剛交接，科技部、經濟部現在既沒有匡列這項預算，也沒有這樣的業務，如果現在貿然將這筆錢刪除，恐怕又會 delay 一到兩年。

林委員長美珠：事實上當時預算已經到了完成的階段，所以在橫向連繫上，我們沒有時間一一向很多單位去拜託。

趙委員天麟：或許待會我會請你詳加說明，甚至用決議的方式要求你們在動用這項預算時，一定要讓之後接上來的部會參與。謝謝。

林委員長美珠：好的。謝謝。

趙委員天麟：接著請教原民會主委，如同剛才陳歐珀委員所言，我對你也充滿期待，因為你有太豐富的經驗，以下有幾個事項的延宕，我們希望你能夠儘快完成。第一是溫泉取用費。溫泉取用費就是當我們取用溫泉時，依照溫泉法的規定，主管機關應該收取費用，其中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以這是你們很重要的財源，而且它必須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可是過了 9 年，目前還有 333 萬 3,546 元未繳足。

我們整理一下相關的資料發現，已經完成提撥的只有高雄市、屏東、花蓮和台東等四個縣市；有 1 期沒有提撥的是桃園、苗栗、台中和宜蘭等；多期（3 期以上）未提撥的則有新北市、新竹及南投等，加起來是三百多萬元。這部分攸關貴委員會與相關基金的財務，你們可不可以儘快催收？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未收的部分，我們再加強與地方政府收取。

趙委員天麟：除了苗栗以外，其他縣市並不是那麼沒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再請業務單位加強催收。

趙委員天麟：這應該是縣市政府怠惰的問題，所以請你們儘快，縱使三百多萬並不算多，但是原民會預算也不多，所以相對來講也是一筆錢。

另外，有關蘭嶼的部分，我有觀察到蔡總統在道歉時有邀請到蘭嶼的長老，她再次去蘭嶼時，也讓蘭嶼人很感動。她還特別宣布自己有觀察到環島道路路況不佳的問題，這部分你也瞭解

，本席也很關心。其實這條環島公路並不長，還不到 40 公里，所需費用並不是很多。她在 8 月 15 日再次拜訪時有提出希望一次性全面改善的請求，可是到目前為止，就我們多次的瞭解，都是卡在台東縣政府沒有任何的作為，他所提的特色道路計畫已改善一覽表裡面也沒有蘭嶼部分，接下來到底要如何進行？儘量不要造成像其他原住民委員所講的「唉呀！蔡總統的道歉是假的，蔡總統的宣示是空中樓閣」。其實在蘭嶼鋪設一條 40 公里不到的道路，所需費用相當低，以前都是一、兩公里一小段、一小段地做，相信你也瞭解，就像是補釘一樣，既然總統都宣示了，請問主委，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和總統都關心環島公路的問題，其實目前最新進度是優先處理現有道路路面的改善，已經有 1,700 萬元預算在台東縣政府，他們也開始招標了，這是第一期的部分，應該可以馬上來……

趙委員天麟：我要提醒你，那一期是在蔡總統上任前，是前人爭取的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第一期已經在做了。接下來我們要做路面拓寬的部分，也就是先做好路面之後，接下來就是做第二期路面拓寬的部分，用地取得……

趙委員天麟：好，我認為實務上要拓寬的話，其用地取得太困難了，因為牽涉到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等問題，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就是方才提到一千多萬但沒做幾公里一事，這就回到以前的概念，即原住民委員好不容易跟舊政府爭取到一千多萬，可是那跟新政府一點關係都沒有，它的範圍就只有少數幾公里而已。我的意思是說，蔡總統要求要一次性、全面完成所謂 40 公里的道路，這件事情目前不在計畫中，而且也都找不到，雖然這不是原民會的直接業務，但我請你能夠共同關心，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的。接下來就是整個新的實際需求，俟其計畫提出後才能決定預算到底要編列多少，目前我們是要求……

趙委員天麟：不管是要求鄉公所或是縣政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尤其是台東縣政府，所以我們會和台東縣政府做一個協調。

趙委員天麟：我們一起來督促，好不容易有一位總統多次宣示，如果連一條公路都做不起來，民眾的信心就會打折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知道趙委員很關心，而且我們 8 月 15 日陪同總統到部落時，也有很多人都提到這個問題。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的責任感特別沈重，大家就一起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我向原文會董事長借了這個牌子，因為蘇巧慧委員有特別質詢到名字登記格式的問題，然後台下馬上就有人陳情，所以本席要馬上反映。現任原文會董事長的大名是卜袞·伊斯馬哈單·伊斯立端，這個名字非常長，他在中山大學求學時，學校為了他的名字還特別更改格式，所以他的畢業證書延遲了 3 天才拿到。我知道整個系統要改可能要花點時間，在此有個不情之請，就是我們可否從公部門開始做起？至少原民會就要

率先做起才是。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有委員提到我們應該要從原民會優先開始進行姓名欄欄位空間的改善，這部分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陳委員瑩：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社福處王處長。12 年前我第一次參加選舉，當時我在苗栗的得票是 101 票，而這次選舉則是拿到 298 票，為了這 298 票，我在苗栗成立了一個服務處。據了解，那天王處長遇到我的助理，很好奇地問了一下為何我會在苗栗設立服務處。大家都可以有，你老公也可以有啊！接下來處長又問助理費用是誰付的、服務處房租又是誰付的，這些資訊我的助理都一五一十的告訴你，然後你又接著問服務處的耗材費是誰付的。請問你是在調查我嗎？這些跟你業務有何關係呢？請教王處長，原住民的職災千人率是多少？

你不曉得什麼是職災千人率？這跟你的業務有關啊！你不用找救兵了，今天我不會讓你搬救兵！

再來，你知道原住民職災千人率是一般族群職災千人率的幾倍嗎？你也答不出來嗎？照理你應該好好調查才是。還有，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可以申請職災補助，請問原住民在這部分共申請了幾件？被退件的有幾件？這些你都不知道！照理你應該好好去調查才是，而不是去調查我的服務處是誰在替我付錢、我的耗材費是多少、我的助理需要多少費用、這些是誰支付的等問題，這很奇怪啊！主委應該好好管一下你們的處長，他應該花時間在自己的業務上，而不是去問本席服務處的費用是多少、是誰付錢的等等，真的是莫名其妙！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我跟他好朋友……

陳委員瑩：誰跟你是好朋友啊？人家就跟你你不熟，你還說跟他是好朋友？

王處長慧玲：因為他曾經是我們申請活力計畫……

陳委員瑩：我沒有請你回答，請你回座！

王處長慧玲：謝謝。

陳委員瑩：方才我問的那些數據，都跟你們業務非常有關，而且也很重要，所以這些部分請你們好好加強。

另外，我在 9 月 27 日院會預算質詢時有特別問到邵族文化復育園區的計畫，這項計畫之前院會就通過了，但 2008 年換黨執政之後，該項計畫停擺，最後胎死腹中。當時在預算質詢時，原民會是有給我一些回應，表示該計畫除財務問題之外，還有用地取得的問題，在財務方面，院長也相當認同本席所提，文化是絕對不可以用金錢來衡量其價值的，至於用地取得方面，我相信這只是技術問題而已，因為當時中央及地方都是國民黨執政，更不應該有這樣的狀況出現，所以表示當時是沒有心去做。從 9 月 27 日質詢至今，已經超過 1 個月的時間，中間完全沒有人跟我回報相關進度或是該項計畫的結論如何，不知主委現在可否答復我？還是你們仍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答復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案子，目前我們掌握的進度是，6 月 30 日南

投縣政府提報了邵族文化復振發展計畫委託案的報告，但後來我們發現這並沒有經過當地邵族人的參與討論，所以我們又把公文退回去了，請他們重新提報，以上是目前的進度。

陳委員瑩：所以全部要再重新來一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那個計畫是從南投縣政府報上來，而且邵族人如果完全沒有參與討論，也不表同意的話，核定這項計畫就沒有任何意義，所以我們要求其重新走這個流程。

陳委員瑩：他們對這個案子是有意見還是沒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邵族是有意見的。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願意重新再來討論這項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是回到南投縣政府，請他們再跟當地邵族族人討論。

陳委員瑩：我會再向當地族人了解相關的狀況，然後持續來追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

陳委員瑩：另外，過去原民會有在調查傳統領域，請問孔雀園是否位於傳統領域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協助調查的部分，這是在傳統領域裡面。

陳委員瑩：如果是的話，縣府貿然招商決標就是不尊重原住民、不尊重部落，據了解，每坪每個月的權利金才 22 元，根本就是賤賣土地、圖利財團，為何要那麼趕呢？本席實在不懂。事實上，這是長期存在的一個問題，既然已經在傳統領域的調查範圍內，而且這不是單一個案，過去向山觀光旅館也有同樣的狀況發生，它也一樣位在南投傳統領域當中，也違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沒有尊重部落的意見，雖然目前傳統領域尚未公告，可是當時高等法院法官接受傳統領域的調查結果，也認定開發者未依循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最後裁定業者敗訴，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參考之前的判決。

再來，不只孔雀園，也不只南投縣政府，除了政府機關之外，還有國營事業，比方說台糖，也是變賣了不少的土地，這些土地都極有可能是位在傳統領域的範圍之內，既然高等法院都可以依據傳統領域的調查結果來做這樣的判決，請問在公告之前的這段時間，你們到底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可以來保護我們原住民的土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日月潭孔雀園開發案，我們會正式函請南投縣政府針對本案進行說明，同時也會把過去相關案例讓他們了解，必要時我們也會直接到南投縣政府來跟他們溝通。

陳委員瑩：50 年的權利金才只有 6,500 萬，而且 50 年之後這個飯店的價值就變得很低了，針對這個部分我不希望原民會每次都只能發函，人家若不甩，你們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希望原民會能夠強力介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除了發函之外，也會直接跟南投縣政府做一個協調。

陳委員瑩：還有就是教育預算，2017 年的年度預算中，整體的預算是提高了 9.53%，其中教育部的部分增加了 14.59%，但是相對的，原民會的教育預算卻減少了 2.06%，對此，主委要如何解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預算分配比例，我有跟業務單位了解過，過去在編列預算時並沒有直接去對照兩個單位的預算比例到底有多少落差，所以未來在編列新的年度預算時，我們會就每

一個項目來做一個對照，包括整個預算的比例，現在已經低到 3 成的部分，我們應該要跟教育部做一個知會。

陳委員瑩：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在國家整個教育預算提高將近 180 億元的時候，原民會的教育預算卻是減少的，而我也不希望教文處是一個被架空的處，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未來你們能夠特別留意。

最後，本席已經公布揭發了 9 處國民黨黨部占用保留地的案子，但追討的進度看起來似乎不是很順利，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加強後續的作為。

陳委員瑩：是否要請鄉公所提出告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委員所提占用保留地的部分，在這個月內我們會直接召集所有的公所來做一個協調，然後採取一些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瑩：希望你們加緊腳步。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林全院長宣示，年底之前部會要精簡、效率要提升，包括 37 個二級部會要裁撤到剩下 29 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擔任這個職位，應該很清楚這個單位未來是要裁併的，在裁併的過程中，我卻看到你們今年又編列那麼多的預算，對此，請林委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答復。

林委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為了要提高行政效率，在配合政府組織精簡的聲浪之下，蒙藏委員會可以同意被裁併，但是裁併之後我們的業務還是繼續存在的，所以明年度還是要繼續編列相關的經費，而且在沒有裁併以前，我們還是一個部會，對於一直以來本會所辦理的業務，我們都很努力在做，同仁也相當用心，所以預算還是要編列的。至於委員問到預算是否編列得比較多，委員在看到預算書後就知道，我們的預算事實上是採取非常精簡的方式在編列，也就是可以省的我們就省，但有些不能省的我們當然就沒有省，基於這樣的前提，我們編列了明年度的相關預算，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支持。

吳委員琪銘：今年度蒙藏委員會編列 1 億 1,000 多萬的經費，在部會精簡、效率提升的前提下，不光是蒙藏委員會，還有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也都已經要裁撤了，而且民眾也期待新政府是要改革的，所以腳步上也要加快。換言之，既然行政院已經決定要裁併，則腳步一定要加快，再拖下去的話，民眾對新政府的效率絕對會打折扣。因此拜託委員長，改革的腳步一定要加快，以符合民眾的期待，委員長接任時應該就很清楚這個部會的作為就是要符合民意，好嗎？

林委員長美珠：實際上這些都是行政院在規劃，所以我們會全力配合行政院所有的規劃時程。

吳委員琪銘：希望明年度可以看到改革的腳步。

林委員長美珠：應該可以，因為行政院的腳步並沒有任何鬆懈。

吳委員琪銘：這是全民的期待。

林委員長美珠：是的。

吳委員琪銘：還有，蒙藏委員會中還有很多的同仁，而委員長應該也有考慮到他們未來何去何從的問題，基本上，一定要保障他們的工作權，不管最後是否變成陸委會下的一個處，他們也應該要優先過去才對，換言之，未來他們的工作也不會受到影響，好不好？

林委員長美珠：好，這點也是我們最關心的，就是相關業務要繼續存在，而我們目前的同仁也是最了解這些業務的，未來無論是併入哪個部會，他們還是會繼續執行相關的業務，所以他們的相關權利要如何保障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相信他們未來也會繼續打拚。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委員長能夠體恤同仁工作的辛苦。

林委員長美珠：謝謝。

吳委員琪銘：再來，最近網路一直都有提到王光祿事件，他為了侍母而獵捕山羌，檢察總長還為此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事實上，此案標榜的是孝順，因為他的長輩過去都有在打獵、都有在吃野生動物，而他卻在這樣的情況下遭到移送，而且不只有他一人，全國有兩百多件都是因為打獵而遭到移送法辦。據了解，過去為了保障原住民的權益，在原基法第十九條有規定原住民可以獵捕野生動物，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對，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行政院各相關部會都有提修正案來解決相關的問題，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應該已送到大院審查了，還有狩獵辦法等等，都有在逐步進行修正，相信未來相關修法完成後，這樣的情況應該會逐漸減少。

吳委員琪銘：狩獵是原住民的文化之一，也是老祖宗所留下來的，所以這項文化你要想辦法保存下去。針對一些原住民因此違法而遭到移送的案件，身為主委，你一定要予以解決，讓原住民多一層保障。看到那些報導，我覺得很驚訝，因為這是原住民在追隨老祖宗的文化，這個部分請主委用心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跟農委會就相關法律提出修正案，希望送到大院以後，很快就能三讀通過。其他原民會可以解決的包括「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我們也會逐步提出修正案來改善這個問題。

吳委員琪銘：這也是在保障原住民的權益。

另外，根據本席調出來的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 105 年 9 月發布 109 件閒置的公共設施，投資金額共 253 億，其中很多都成為蚊子館。在你們今年編的預算當中，原住民博物館綜合規劃費是 500 萬元，原住民博物館經建計畫委辦費是 3,516 萬元，請問主委，地點選好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還在做最後的選址，因為總共有 8 個地方政府提報，目前還有 3 個要在這個月進行現勘，之後才做最後的決定。

吳委員琪銘：我們一起擔任新北市議員的時候，大家都很高興原住民博物館可以落腳在三鶯新生地，而且行政院也核定了。新北市不僅具有人口優勢，土地還可以無償撥用，所能提供的面積絕

對遠大於其他縣市，所以本席要拜託主委，這個部分還是要遵循以前行政院의核定，將原住民博物館設在三鶯部落、鶯歌新生地，這樣未來可以結合美術館、陶博館、客家園區和原住民園區，未來要興建的原住民住宅也在那裡。主委也曾擔任新北市議員，我們當初都很高興原住民博物館可以設在鶯歌，所以本席要針對這個部分拜託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遵照大院的決定才重新選址。其實前政府雖然在 2 月 17 日做成初步的決定，到 3 月就已經暫緩進行綜合規劃了，到了 5、6 月，新產生的國會提出兩個很重要的提案，要我們原民會重新選址。進行重新選址時，我們會邀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參與，所以我們完全尊重專業的決定，最後再做一個公告。不管在哪個地方設立，我們都很樂意，也希望這個博物館是個可以營運的博物館。

吳委員琪銘：這個博物館未來一定不能變成蚊子館，所以地段和各種條件都非常重要，因此本席要拜託主委。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麗蟬、陳委員怡潔、陳委員超明、江委員啟臣、鍾委員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麗蟬書面質詢：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1.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本院審議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民會部分，亦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施行迄今，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作成凍結部分預算之決議。

2.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制定相關子法，且屬原民會主管之法律者，尚有 4 項未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仍於研擬階段；如加計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其他機關主管之法令，則有 15 種法令尚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

3. 前述問題已遭審計部提報監察院調查。為顯示政府維護原住民權益，完備原住民相關法制作業之決心，本席要求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修訂之期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

1. 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

2. 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且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

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

3. 為落實教育平權，維護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之權益，本席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盡速針對「提升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之」提出具體規劃，並回覆內政委員會。

三、蒙藏委員會：

蔡政府屢次對外表示裁撤蒙藏委員會，近期本席質詢行政院陳美伶秘書長，亦得到朝裁撤方向研議處理之回覆。鑒於政府組織重整政策方向明確，本席要求蒙藏委員會盡速研議下列事項：

1. 現行工作計畫及業管事務未來業務移交之規劃；
 2. 蒙藏委員會目前編制人員，未來轉任其他機關之規劃；
- 請蒙藏委員會針對上述兩項回覆內政委員會。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原民會部分：

※為民會預算新瓶裝舊酒

原民會於 106 年度預算，有多項計畫都冠上「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名義，但計畫內容說明與上年度馬政府時期相較，幾乎一字不改。

Q1.如果蔡政府的預算計畫與馬政府相同，又何必硬冠上「轉型正義」？還是原民會只想安撫原住民，卻無實質改革，這樣要如何說服原住民族相信蔡政府更重視他們？請原民會說明。

Q2.日前有不少公民團體到處陳情，抗議高雄市政府拆民宅，其中包含原住民拉瓦克部落等，請問原住民拉瓦克部落有找原民會陳情嗎？原民會從中有給予什麼協助嗎？以及未來如何協助他們？

Q3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請原民會說明延宕的原因是什麼？預計完成的時間為何？

蒙藏委員會部分：

Q1.日前本席詢問過主委對於蒙藏委員會存廢問題，當時回答蒙藏委員會應該廢除，請問主委目前立場是否有改變？若立場沒變，蒙藏委員會的預算，除了人事費不能刪除外，其他業務費是否都能刪除？既然蒙藏委員會都要裁併了，還有什麼預算計畫非做不可？

Q2.蒙藏委員會在 106 年度的預算員額編制，雖然比 105 年的預算員額編制少了 2 個人（從 55 減為 53），但蒙藏委員會在 105 年 7 月，實際的職員僅有 46 人，不解蒙藏委員會將裁併，有缺就應該是遇缺不補，為何明（106）年的預算還要編列到 53 人？

Q3.蒙藏委員會，在蒙事業務編列了 400 萬要推動台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舉辦研討會等相關費用，請說明為什麼要編列這個錢？另外花這筆預算，對我國有何效益？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蒙藏委員會

1. 昨日（11/1）立法院三讀通過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案，主要係針對 16 名因故滯台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導致生活困頓藏人，經蒙藏委員會所組成的審查會認定身分者，將可向移民署申請合法居留。

(1).蒙藏委員會在修法通過後，預計多久時間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啟動後，預計何時向移民署提出合法居留之申請？

(2).若取得居留後，蒙藏委員會後續將如何協助藏族人士？又倘若蒙藏委員會進行組改後，在台藏族人士之權益後續將哪些部會進行維護？

2. 蔡英文總統於 10 月 11 日執政決策協調會報拍板決定，行政院組織再造規劃，蒙藏委員會列為優先，未來業務會交由合適的相關部會承接。

(1).就目前可以規劃蒙藏委員會配合陸委會組改，成立蒙事處及葬事處，然又有規劃部分業務可能納入文化部，請問，組織改造後未來業務之移撥規劃如何？

(2).本席尊重新政府對於組織再造的規劃，但蒙藏委員會許多同仁屬於專業人才，未來組改後，應該就其專業性，適才適所，也必須維護原蒙藏委員會同仁的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蔡英文總統宣布試辦長照 2.0，而長照 2.0 財源，經行政院討論後為 178 億元，經過原民會推算，原鄉長照硬體設備經費就需要 15 億元。

(1).請問，目前原鄉長照 2.0 推動的地區，會以哪些區域優先推動？本席建議原民會要以現在服務不足或者是偏低的地方來，而不是在把這個地點選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或者是說服務已經有在提供的地方。

(2).除了硬體之外，還要有人，原民會對於原鄉地區長照人力的有何規劃？預計投入多少人力？目前，衛福部有提到未來需要長照替代役，原民會應該再爭取原鄉長照替代役，讓原民子弟回鄉服役，照顧長輩。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原「原住民族保留地」如何利用？

台中新社福興里白毛台地區居民這幾年一直在陳情一件事情，他們認為，白毛台有部分土地是被誤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希望可以解編，成為可以合法承租的國有土地，讓他們在上面的農作，在遇到天災時，能因為有合法的租約，而得以申請天然災害救助金。當地主要盛產的農產品是葡萄，這幾年都外銷到日本的優質農產品，在天候異常下受災時，如果不能獲得政府在農損救助上的協助，損失是非常慘重。

關於這個地區的歷史淵源，究竟最早的時候，是不是原住民居住的區域，過去本席也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必須要做調查。104 年做成一份期末報告。在報告中記載著「臺中市新社區，雖然非原住民在日治時期即進入到白毛台地區，但根據本研究之訪談得知，和平區之泰雅族人對於在此生活的記憶猶新，因為日治時期水源地遭人下毒，族人乃移居他處，從訪談資料來看，此地區確實是泰雅族人的傳統領域，應該也是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的一部份。」因此，研究報告認為，是原住民傳統領域的一部分，雖然現在沒有原住民居住，但仍應被編定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

原委會也知道，該地自古為原住民耕墾居住地，幾經遷徙，目前大多為非原住民耕作使用；雖然目前無法合法承租，但若貿然強制遷離，可能會造成反彈及不理性抗爭，甚至演變原漢衝突之對立。

在研究報告中也提出針對土地爭議提出短中長期的解決方法。

短期：維護原住民保留地地權：

- 一、確定原住民保留地編定並無誤編等情況；
- 二、維持保留地不得移轉予非原住民之限制
- 三、建立準確地籍與使用現況資訊
- 四、分期分類收回遭佔用、私下轉租轉讓之公有保留地

中期：建立適當政策工具

- 一、設置原住民族土地專業法庭與調解制度
- 二、加強土地專業人力訓練
- 三、完成相關立法並增加政府優先購買權之設計
- 四、政府適度輔導爭議雙方重新協商議約

長期：完善原住民族土地制度體系

- 一、建立原住民族土地融資管道與合理生態補償機制
- 二、健全相關法規之銜接與配套
- 三、在原住民除土地架構下作整體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規劃
- 四、建立土地總有及信託制度

這份報告釐清了一些歷史，也提出問題爭議，也建議了解解決方法。請問，對於非原住民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爭議問題，究竟該如何解套？原委會先前曾回覆正在研修「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希望可以朝「租、使用合理化方向」研議，請問合理化的具體內容是什麼？目前研議的進度是否可以提供委員辦公室參考？如果新社當地民眾知道原委會願意解決這個問題，想必相當期待，也請原委會除與原住民族社會做好溝通，爭取支持，也能與有類此爭議的地區居民進行溝通，獲得最大的共識。

鍾委員佳濱書面質詢：

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各原住民地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課程實施民族教育，且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顯見各原住民地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將有研發實施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或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一般教育領域課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之需求。

尚僅以各校之力，勢必難以達成上開需求之目標及效益，故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轄內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課程教學，原住民族教育或其他相關教育等需要，應指定教育行政專責單位，並得指定或聘任相關專責人員辦理。循

此，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率先與原民會及國教院合作，設立全國首座「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運作以來每半年即面臨代課教師經費簽核、經費短缺等問題，耗時費日，致工作期程難以銜接。如此行政作業，不利人員專注教材研發，也不利於人員招募，更加不利於進度的達成。

故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及實施原住民族教育需要，本息提出兩點建議：

1. 建請中央統籌，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之相關編制人力經費，以穩定計畫之執行與品質。

2. 目前計畫名稱：「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材發展中心」恐限縮在「族語文」課程或「語文」課程發展，我們期待族語課程不只是教族語，或是以族語教授各科課程而已，而是要發展「民族文化本位」（以民族文化為主）的課程教材，不應狹義訂為民族教育，建議正名為「原住民族課程教材發展中心」，以維持其發展性。

10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 40.37 億元，由原民會分攤 12.42 億元，佔 31%，及教育部分攤 27.95 億元，佔 69%，其相關細項計畫之分工多有模糊之處，亦建請中央主管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部會，詳加釐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9 條所定之「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尤其「原住民族教育」意指「原住民族的教育」抑或係「原住民的民族教育」？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會議 5 點半先不要結束，我們儘量審，因為各位提案都很踴躍，我怕明天會審不完；剛才跟幾位委員討論，我們至少審查到 7 點。稍後審查的順序是蒙藏委員會先，然後是原民會。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 105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解凍項目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議：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繼續處理 106 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預算收支部分，首先進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5 項 蒙藏委員會 24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42 千元

主席：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相關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

蒙藏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3,838 千元

第 2 目 蒙事業務 19,404 千元

第 3 目 藏事業務 12,165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24 千元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部分：

請參閱（A）106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2 頁至第 4 頁。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310 萬元。

（二）支出總額：305 萬元。

（三）本期賸餘：5 萬元。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通案提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依照慣例最後再來處理，現在開始處理第 1 目的委員提案。

第 1 目總共有 12 案，先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做整體說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第 1 目「一般行政」包括人員維持及機關單位的基本支出，其中有一些像三節慰問金是屬於通案項目，我們建議到時候配合大院的整體協議再做處理；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員工加班費，我們都知道員工加班費要撙節開支，基本上都有符合規定，而且這個錢是我們的技工、司機、工友因為早上來開門、晚上晚回家而領的，都不是職員在領，所以請委員支持，儘量不要予以刪減。

至於人事費用的部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人事費用的賸餘主要是因為預算數和現員數有差異，我們的現員數一直都在撙節，可是預算數還在那裡，因為要預留將來業務移撥時，新的機關可以適切地用人。其實我們在人員的部分是非常撙節的，所以建議人事費用的部分儘量不要予以刪減，請委員支持。

其他行政費用方面，主要就是柴米油鹽醬醋茶，開門七件事一定會處理的部分。至於委員特別提到的資訊部分，我們的資訊費用 100 多萬元主要是用在資安和機關網站等方面之安全維護，一向都是撙節開支。

其實我們的一般行政費非常吃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的管理費用又要每年調增，我們有針對這點特別向行政院拜託，所以今年的行政事務費有稍微多給我們一點，一旦刪減的話，我們明年整個機關維持可能會有一些狀況。所以有關第 1 目的部分，委員是不是可以幫幫忙，儘量不要刪減？

人事費的部分我們會承諾委員儘量撙節使用，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的現員數之所以會和預算員額有落差，是因為我們委員長撙節用人，才會有相當的賸餘。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再特別表達什麼樣的意見？

徐委員榛蔚：人事費減列我覺得不太妥當，因為現在人都在裡面了，減列的話，他們要調到哪裡去？行政業務費用可以減，人事費方面，他們既不是各部會調來的，也不是兼任的，所以我覺得人事費減列不太有道理。

主席：謝謝徐委員，我們現在是第 1 案至第 12 案一起討論，包括您提的第 9 案和第 12 案。

各位委員，本席試著處理看看，因為蒙藏委員會快要裁撤了，所以他們自我撙節，去年凍結 300 萬元也沒有要求解凍，今年又自己砍了 100 萬元的費用，所以我建議凍結 200 萬元，等於是維持去年的水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第 1 目就這樣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目的部分。先請海處長做整體說明。

海處長中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蒙事業務，這次主要是推動蒙古稀貴金屬專案的費用。我們之所以會推動這個專案，剛剛委員長在答詢中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是應蒙古政府要求，希望我們蒙藏委員會能夠為臺灣和蒙古的礦業進行一些搭橋鋪路的工作。有鑑於臺灣的礦產資源就像剛剛召委講的完全仰賴進口，應該要拓展來源的方向，而我們認為蒙古是一個礦業大國，如果蒙古的礦產能夠有助於臺灣工業及高科技產業稀貴金屬來源的穩定、開闢另外一個新的渠道，尤其在二次資源回收產業廢料進口不足的情形之下，必須融合一次資源的進口，維持我們金屬廢料再生產業來料的穩定，讓這個產業能夠發展，所以我們搭橋鋪路，希望能夠讓臺灣產業的原物料進口有一個穩定的來源基礎，因而提出這個專案計畫，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黃委員昭順：我對這個預算有意見！剛才主席和委員長的對話我有聽，但是按照組織法的規定，這並不是蒙藏委員會的業務，既然組織法沒有規定，就沒有理由去做這樣的事情。如果這個國家不斷違反組織法的規定，讓該組織去做其他業務的話，也就是說，老是用黑機關來做事，實在是很奇怪！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刪除，而且還要做成主決議。這樣的預算不應該編在這裡，本來就不應該是他們的業務！我們有陸委會、經濟部、國發會等等這麼多單位，難道他們都不能做，就一定要蒙藏委員會來做？這非常奇怪！所以本席主張要刪除。

陳委員其邁：請問我們有和對方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定嗎？

海處長中雄：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相關計畫我們都沒有看到啊！應該讓我們看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合作計畫，對雙邊有什麼樣的效益，這樣才能說服我們，即便預算是編在蒙藏委員會！

主席：這裡有蒙藏委員會提供的專案計畫內容，請大家過目一下。

黃委員昭順：請問一下，我們的礦務局在做什麼？礦務局的業務是什麼？組織法都有寫嘛！你們提供的資料提到高科技發展戰略藍圖、稀有金屬……

主席：他們好像是要辦論壇啦！

黃委員昭順：辦一個論壇要花這麼多錢？而且這個業務以後一定不是蒙藏委員會在做，必然會由礦務局來做，那我們的礦務局在幹嘛？所以名不正、言不順啦！

主席：以前有一個稀土的案子，那是怎麼樣？是跟誰合作的？請說明一下。

海處長中雄：去年我們推動的是兩岸稀土的合作。因為蒙藏委員會跟蒙古國有長期的交流往來，我

們對於蒙古國產業現況有長期蒐集資料、予以關注，其他部會對蒙古地區則比較陌生、比較沒有往來。經過這二、三十年的長期合作，掌握到一些相關資訊之後，我們認為這個案子能夠為臺灣的產業發展有所貢獻，所以將這個訊息提出來，做一個搭橋鋪路的工作。事實上未來這個工作勢必會移轉到經濟部、工研院、科技部或國發會來執行，我們只是開個頭，做一些搭橋鋪路的工作。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保留部分的預算給蒙藏委員會，但既然你們只是起個頭，就應該請經濟部做對等的補助，或者是請他們分擔這個會議的預算，這樣才比較合理。

其次，從稀土到稀貴金屬一路下來，政府是不是有一個什麼樣的計畫？不要讓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像瞎子摸象，搞不清楚相關預算為什麼去年是稀土、今年是稀貴金屬，明年不知道會是什麼！因為我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如果可以的話，請你們適度揭露相關的交涉過程。

海處長中雄：稀土是針對中國內蒙古地區，稀貴金屬則是針對蒙古國。稀貴金屬是一個大的總稱，稀土只是 35 種稀貴金屬的其中一項而已，兩種產業是截然不同的概念。蒙古國是礦業大國，我們則是礦業完全仰賴進口的國家，在這方面具有互補性，所以我們願意起這個頭、搭這個橋，來鋪這個路。

陳委員其邁：意思是假如那邊有投資的機會，我們的廠商可以去投資嗎？

海處長中雄：是的。

陳委員其邁：可以為我們增加這些稀貴金屬的穩定來源？

海處長中雄：是的。

主席：黃委員和陳委員講的都很有道理，因為我們和蒙古的關係具有特殊性，這項業務經濟部又不能缺席，所以本席主張凍結 100 萬元，並比照去年減列 30 萬元，不足的部分你們自己去和其他部會溝通。

黃委員昭順：因為姚委員、李委員和本席等好幾位委員都提案主張不應該編列這個預算，以免其他部會比照辦理，何況開完會之後未來的發展要由誰來處理！所以我覺得，凍結 100 萬元、減列 30 萬元好像不太理想吧！

主席：現在主要是擔心我們和蒙古好不容易搭起來的關係就這樣斷掉，所以是不是能用凍結和減列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凍結 100 萬元太少了。

徐委員榛蔚：其實任何事情只要資料完備，怎麼樣都可以交接。礦業的部分統統都是礦務局主管，所以這是可以移交過去的啊！尤其這件事的權責本來就不在這裡，怎麼會是由蒙藏委員會去管稀土的事情呢？

主席：那就改為凍結 120 萬元、減列 30 萬元，總共湊成 150 萬元，讓他們繼續保有這樣的關係，而且這是蒙古國主動提的，也不要輕易斷掉，這樣可以展現本委員會對這件事情的監督強度。

黃委員昭順：我想，有些東西是可以尊重的，但是如果要這樣處理的話，還是要做個主決議出來。我們不允許這樣的預算編列，如果我們給的夠多，他們明年可能會和稀泥，說去年我們給了多

少，所以我不太認同這樣的做法。

主席：黃委員說得有道理，我們就擬一個主決議，內容如同我剛才要求的，這筆預算主要是基於什麼樣的特殊性，希望在執行過程中就能邀請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以利未來的交接。這個部分就凍結 120 萬元、減列 30 萬元，加上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這全都包在一起嗎？

主席：對，都包在一起。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包括國內外旅費就只刪 30 萬元嗎？

主席：旅費部分請說明一下。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國外旅費大概就是藏事處有 17 萬元左右，以往是去南印度或北印度協處相關的事情，主要是以人道援助的部分為主。蒙古部分以往編列的經費也只有一次性的，大部分都是下半年才去洽談來年的業務，這次比較多，一部分是因為我們未來會進行組改，所以我們打算去盤點一下我們和俄羅斯三個蒙裔共和國的合作關係，以利將來和相關部會做業務銜接；另一方面就是搭配稀貴金屬的案子，可能必須跟蒙古國有很多接洽，這次才會在經費上看起來增加了一些。因為我們出國經費的母數本來就小，所以看起來成長比率就大，大概是這個問題。

主席：因為去年是減列 30 萬元，所以這次也減列 30 萬元，另外多凍結 120 萬元，科目自行勻支。

黃委員昭順：這樣國內外旅費就沒有處理？

主席：對，讓他們自行勻支，因為他們的預算規模很小。

陳委員其邁：針對第 2 目，我要再問一下我早上問的問題，2015 年的烏海團是人事主任帶隊，請問他有沒有報出差費？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我來說明一下，因為我是主任秘書，所以我會看到相關的單據。基本上我們的同仁出差，如果是對方落地接待的話，就是依照相關的規定用十分之一去報支，沒有額外增加其他的……

陳委員其邁：十分之一是什麼意思？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一般的出國或赴陸都有日支生活費，原則上都是在日支生活費裡面開支，可是不管出國或去大陸，如果是對方接待，基本上我們就不可以報支相關的費用……

陳委員其邁：所以就報十分之一？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對，按照主計總處的規定，就是報十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這是規定在哪裡？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他們有一個規定。

陳委員其邁：報支方式為何？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每個地區都有日支生活費的規定，就是它的十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所以 162 美金就報 16 美金？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對，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人事主任也一樣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這都要按照主計法規來處理。

徐委員榛蔚：因為蒙藏委員會已經準備要裁撤，所以本席剛才主張人事薪資不要刪，但是有關出國交流的部分，我就不曉得你們現在是不是要去跟他們道別，告訴對方你們已經要畢業了？總之，對於已經要裁撤的單位還要出國，我並不太認同，所以旅費的部分應該刪減一下。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蒙藏委員會的組織是要裁，但是我們的業務還是會移撥到適切的機關去處理，將來的施政重點固然是由相關機關來做全盤的考量，但是我們現階段的業務還是存在的，公務員領一天薪水就要努力做一些事，我們希望至少在我們手上，相關業務還是可以如期如質地處理，即使將來組改，我們也會撙節使用。

主席：蒙藏委員會的業務很小，但是它所關心的對象其實都是弱勢的，像蒙胞、藏胞、蒙人、藏人等，他們分布在中國、蒙古國、尼泊爾、印度等地，這些都是苦差事，所以是不是容我們按照剛才說的，凍結 120 萬元、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勻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特別跟徐委員報告，他們要去服務的對象其實也滿弱勢的，是不是可以給他們一點支持？

徐委員榛蔚：好。

主席：謝謝。第 2 目就凍結 120 萬元、減列 30 萬元，凍結部分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 目的部分，請行政部門先做總體說明。

娥舟文茂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3 目的部分，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蒐集相關資訊、提升西藏問題研究之深度與廣度，還有到藏族居住地區進行交流、推動相關活動，並結合民間團體 NGO 組織到藏族居住地區，包括印度、尼泊爾及中國大陸提供醫療人道援助。此外，我們也有進行文化推廣譬如西藏文化藝術節的系列活動，以及在臺藏胞的輔導和幫助，對象除了目前已經設籍在國內的藏胞以外，還有已經獲得居留的藏人等等。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 3 目的預算就照列。

黃委員昭順：不是有一個預算凍結的提案嗎？

主席：對，我就是要請教大家有沒有意見啊！

黃委員昭順：我們每個提案都被你打折，所以我讓你自已講。相關提案這麼多，像莊瑞雄委員的提案是減列，還有好幾個提案是凍結，主席至少要處理吧！

主席：這樣的話，是不是比照去年凍結 100 萬元？他們的預算規模很小，這樣就將近 1 成了。

黃委員昭順：減列的提案不處理嗎？本席就提案減列 300 多萬元。

主席：他們的預算規模已經很小了耶！

黃委員昭順：他們本來就是一個即將結束的單位。

主席：但是他們未來會併到其他單位去。

黃委員昭順：譬如「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我們從來都沒有聽過他們在做這些事情啊！

主席：那麼這個部分的預算是不是就比照去年，凍結 100 萬元、減列 30 萬元？

黃委員昭順：我以為你會處理，結果你說要照列，害我嚇一跳！

主席：沒有，我是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好，第 3 目就比照去年，凍結 100 萬元、減列 30 萬元。

現在先處理主決議提案共 4 案。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有關主決議的部分，第 1 案是黃委員希望我們在一個月內針對人員配置提出專案報告，其實我們的人員最近這幾年都一直在擲節當中，雖然現在的預算員額有 63 個，但這其實是從將近 70 個人一路砍下來的，我們的現員並沒有這麼多；而且我們一直在控制缺額當中，目前至少有 8 個缺額，所以有關人員配置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並沒有特別去用人。因此我在這裡就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委員長上任之後，除了 2 個機要之外，就沒有再進用特別的人員，我們也不打算在未來組改的過程當中再去進用新的人員。這個主決議是要我們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所以現在我們就直接在這裡跟委員做以上的說明。

第 2 案到第 4 案是和組改有關，這部分我們委員長剛才才有特別提到，其實蒙藏委員會的同仁對組改都有心理準備，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配合人事總處，正在以行政院的高度和立場進行通盤規劃當中。我相信人事總處一有研議的結果，一定會表達在行政院的政策上，也會搭配修正相關組織法規，到時候我們再向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一方面我們會跟委員個別說明，另一方面，將來行政院送組織法案出來後，各位委員還可以本於立法委員的權責進一步詢問及調整。至於要求蒙藏會直接、單獨向貴委員會報告，因為我們是被裁併的機關，將來整體規劃操盤的是行政院，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這樣處理：譬如有相關的討論與階段性的結論之後，再向委員個別報告；至於整體表現上，就等行政院組改法案送到大院審議時，再請各位委員加以支持？

主席：因為第 1、2、3 案要求的內容都是一樣的，皆以書面報告來處理，好嗎？黃昭順委員提的部分是不是由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姚文智委員的部分也是以書面報告來說明，賴瑞隆委員的部分本來就是提書面報告，我們是不是都以書面報告來進行？

黃委員昭順：要訂一個時間。

主席：這 3 個案子都有提到不同的時間，特別包括莊瑞雄委員的第 4 案也有提到時間，請教各位委員，這 4 個案子是不是可以都在本會期結束前，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昭順：好。

主席：謝謝。這 4 個案子都以書面報告，時間都在本會期結束前。

現在回頭處理第 2 目之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蒙藏委員會辦理「推動台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期間，應邀請經濟部、國發會及外交部等單位共同參與規劃及執行，並於下年度轉請經濟部負責後續之工作推動事宜。

黃昭順 趙天麟 陳其邁 徐榛蔚 莊瑞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目之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通案第 1 案至第 6 案已經包含在剛才第 1、2、3 目的討論之內了，我們就不另行處理。

接下來處理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的預算，這部分總共有 4 個提案，請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子葆：有關蒙藏基金會曾經補助大陸內蒙稀土業專家學者的交流計畫，這恐怕是個誤會。

基本上，蒙藏基金會沒有經費補助，經查過去歷年的活動，103 年我們是接受蒙藏委員會的委託，出具邀請函。因為內蒙屬於中國大陸地區，必須以民間與民間、people to people 的方式互動，所以我們出具邀請函協辦。基金會現在的角色大概除了關懷照護及推動人道援助以外，只剩下協助官方處理中國大陸事務裡面以民間態度處理的事務，所以其中恐怕有些誤會。基本上我們並沒有補助金額，編列 310 萬元的年度預算，除了人事以外，就是以藏人在台的關懷協助為主，如果有刪減，就會讓弱勢的處境有點捉襟見肘。事實上，310 萬元的年度計畫對一個基金會而言，已經是最小規模的基本運作，所以還是請各位委員考慮我們的處境。

主席：楊董事長的說明已經滿清楚了，這筆費用相當少，總共就是 310 萬元而已，我們是不是予以照列，包括收入、支出及賸餘？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舉趙委員天麟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第 1 目凍結 200 萬元；第 2 目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20 萬元；第 3 目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00 萬元。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以及第五案：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准予備查，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蒙藏委員會及相關基金的部分已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原民會及相關基金的部分。

請蒙藏委員會列席人員退席。

（列席人員退席）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六案，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均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七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均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八案至第十一案，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現在進行逐款審查，先進行歲入部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0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550 千元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60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60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0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2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7,30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716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67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0 千元

第 15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972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97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991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6,991 千元

第 15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64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43 千元

主席：針對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出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7,638,88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65,262 千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 143,996 千元

第 3 目 經濟發展業務 385,970 千元

第 4 目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89,448 千元

第 5 目 公共建設業務 828,902 千元

第 6 目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 千元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0,000 千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0 千元

第 9 目 原住民教育推展 1,422,014 千元

第 10 目 社會服務推展 2,432,051 千元

第 11 目 促進原住民就業 421,242 千元

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83,59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1,343 千元

第 2 目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36,351 千元

第 3 目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77,392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7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00 千元

三、作業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B 第 4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8 億 5,376 萬 7,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29 億 7,763 萬 4,000 元。

（三）本期短絀：11 億 2,386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 億 5,000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11 頁至第 21 頁。）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22 頁第 23 頁。

（一）收入總額：3 億 5,000 萬元。

（二）支出總額：4 億 0,107 萬 7,000 元。

（三）本期短絀：5,107 萬 7,000 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的審查順序是先處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預算，再審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接著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預算，最後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現在先進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管收支部分，請行政部門就委員提案第 1 案提出說明。

王處長美蘋：建議改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降低凍結數額。

主席：為了審查有效率，若有異議再請行政部門說明，否則就詢問在場委員意見即可。

請問各位，對預算照列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本席不同意預算照列，本案是請行政部門針對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提

出說明，對他們來說，只提出報告並將預算凍結一小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王處長美蘋：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昭順：還是要經過本會同意。

鄭委員天財：提書面報告就好。

黃委員昭順：就照鄭委員的意見，但下不為例。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案。

黃委員昭順：這個減列一點點其實是 OK 的，刪這個預算對他們來講一點影響都沒有，因為人力資源網的求職人數一直在下降，下降比例還非常地高，我認為應該要請他們重新檢討這個預算的使用，刪一點點預算其實是有警告作用，沒有刪很多啊！

主席：我知道，本席建議不要凍結，直接刪減 100 萬，以示警惕。

黃委員昭順：好，因為它的業務是整個往下走的。

主席：第 2 案減列 1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3 案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昭順：支持。

主席：溫泉取用費我剛剛有質詢，你們的錢都收不回來，還要增列，有辦法做到嗎？你們目前有 333 萬元收不回來……

黃委員昭順：主席，請他說明是哪幾個縣市、哪幾個溫泉收不回來？

主席：我剛才有公布。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看到。

王處長美蘋：新北、新竹、南投三個縣市還沒有收回來，有 170 萬。

黃委員昭順：哪幾個縣市有收到？

王處長美蘋：這三個縣市之外的都有。

黃委員昭順：其它全部都有收到？

主席：我們高雄市有繳。

黃委員昭順：高雄市有繳嗎？

主席：有。

王處長美蘋：高雄有。

黃委員昭順：高雄繳多少錢？

主席：全繳了。

王處長美蘋：要查一下。

黃委員昭順：把整個數目給我們看一下。我支持莊瑞雄委員的意見，因為這部分有新北市、桃園市跟新竹縣，尤其新北市的財源還算不錯，應該要給錢！

主席：對！

莊委員瑞雄：感謝你們支持我的提案，但重點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溫泉費用收取的部分，我只

提案增列 300 萬元，其實也是希望你們可以做得更好。增列 300 萬元你們有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有增列的動作，其他縣市才會繳。

主席：增列 50 萬元，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50 萬元太過輕鬆了，不過既然鄭天財委員也這樣講，我就聽鄭委員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太少了，你看，現在都是直轄縣市沒繳，新北、桃園耶！新竹可能比較沒有錢，可是新北市跟桃園市都很有錢！

主席：現在麻煩的是新北跟桃園都收不回來，不知道在幹什麼！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都是有錢的，如果是沒有錢的縣市……

寫錯了？應該是南投、新北、新竹。那麼新北應該要繳多少？最起碼新北應該要拿回來啊！新北有錢嘛！

莊委員瑞雄：高金委員，要不然這樣，因為不同黨派的委員都共同關心，所以是不是再做個完整的說明，我相信大家會一起來思考，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莊委員，你的提案寫錯了，他給你漏氣也不好啊！現在他說不是桃園，也不是新竹縣，讓我們……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是亂支持我嗎？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是說你們要提出正確的提案。

莊委員瑞雄：沒有，這也沒有寫錯啊！

黃委員昭順：各位帥哥美女們，請你們提供我們正確的資料，到底是哪幾個縣市？

莊委員瑞雄：黃委員剛才這樣說，我就有點不舒服，你們現在到底是哪些地方沒有辦法足額收取？請重新說明一次。

主席：我來唸給大家聽，因為我今天的質詢稿有整理過。完成提撥的是高雄、屏東、花蓮、台東，這是最負責任的；還有一期沒有提撥的是桃園、苗栗、台中跟宜蘭縣；多期沒有提撥的是新北市、新竹縣跟南投縣，所以你講新北市沒有講錯！

莊委員瑞雄：大姊，這樣我有寫錯嗎？

黃委員昭順：那是誤會一場。

莊委員瑞雄：對。我哪有寫錯！

主席：三個都寫對了！有一期跟多期未繳。

莊委員瑞雄：因為黃委員在關心，所以我必須要跟他講說，會不會關心錯了，我寫新北、桃園、新竹也沒有錯啊！

黃委員昭順：桃園到底有沒有繳啊！

王處長美蘋：有一期沒繳，不過 104 年是今年底以前繳都可以，要繳 9,501 元。

黃委員昭順：才九千多元，你還拿到這裡講，你實在是……

莊委員瑞雄：他還沒繳就對了，好啦！本案遵照鄭天財委員的提議，增列 5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增列 50 萬元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有點少，鄭天財在這邊一直講，講得我有點難過。好啦！好啦！

主席：好。第 3 案就增列 50 萬元。

第 4 案是本席所提的刪除案，因為本席覺得你們覺得做得不好。

黃委員昭順：這是主席的提案啊？

主席：算了，我撤案。

黃委員昭順：我要支持你，你還不要！

主席：處理第 5 案。

王處長慧玲：各位委員，第 5 案的部分，這個經費總共 7,160 萬元，這裡面包括雇用就業服務專員 90 名，還有他們的訓練以及相關資訊系統的建置跟維運，我們希望委員高抬貴手，不要刪 522 萬元，請委員照列，謝謝。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就是綜合發展基金，我的提案是凍結五分之一，不是刪，但我覺得莊瑞雄委員的提案比較好，他提議要刪 522 萬元，我想這兩個提案就請主席去折衷，好不好？

王處長慧玲：這跟就業有關，我們的服務對象有的在原鄉，距離比較遠。

黃委員昭順：但是審計部的審查報告指出，10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整體逾期沒有清償比例是 9.42%，遠比金管會公布的 0.23%到 0.43%高很多。

主席：我建議我們還是要本於職權酌刪 100 萬元。第 4 案我們是關心溫泉取用費，我也不要撤案了，就是第 4 案跟第 5 案一起刪 100 萬元，好不好？表示我們希望你們的積極度要更加油。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主席，這個提案是媒合部分，你們也知道這部分真的要加強，而且你的長期穩定就業人次分別只占求職人次與媒合成功人次之 19.84%及 52.60%而已，這部分要去檢討。另外，你們的資料庫 102 至 104 年的瀏覽、求職、媒合及穩定就業人次一直都在下降，所以你不能只是跟我們說不能刪，這是你們的工作啊！我們可以給你們錢，但你們並沒有做出成績啊！

王處長慧玲：報告委員，若要媒合求職成功就要真正的陪伴原住民，這的確不太容易做到。在每個個案求職的過程中，讓他們的工作能夠很穩定，其中存在諸多的因素，我們也不斷地創造在地就業的機會，並希望透過就業服務員能夠陪伴媒合工作機會，其中有大部分屬於就業服務員薪資、訓練、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等經費，前面的預算已經刪減 100 萬元，請委員支持相關預算照列。

主席：前面有刪減 100 萬元嗎？

莊委員瑞雄：高金委員，本案要刪減多少錢？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莊委員詢問我的意見。坦白說，原民會真的沒有努力認真，在就業媒合方面似乎只倚靠地方上的這些人力，你們有沒有與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共同合作？在這裡面有非常多的勞動人口都在進行所謂的文化訓練或產業發展等等，其實這裡面都有人力，我們非常多的委員實在不捨刪減原民會的預算。如同我方才所言，原民會有這麼多的錢，這 47 億元全部是假的，你們真正能做的只有 30 億元，這些經費實在很少，所以本席希望原民會真的要努力認真。莊委員，我們希望不要刪減原民會的預算，但是凍結他們一些預算，讓他們告訴我們要如何解決原住民的就業問題。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好的。

主席：好，那我們凍結 1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不僅僅是就業媒介有問題，包括審計單位也在糾正原民會貸款的部分，這部分只凍結 100 萬元也太少了吧！我從以前都會提出預算凍結案，但我很少提出預算刪減案，既然高金委員說不要刪減預算，我可以同意，但是……

主席：那我們凍結 5%，也就是 200 萬元。好不好？

Kolas Yotaka 委員：有關這一案，我附議高金委員的說法，我認為她說的沒錯，因為我曾經在地方政府服務，我自己曾經為市政府舉辦過類似的媒合求職活動，這種媒合求職活動真的很難辦。媒合求職活動主要在傳遞訊息，到底原住民要不要參加這些活動？在媒合求職成功之後，還有沒有後續的就業輔導？這部分確實滿難管理，但是，我同意高金委員所說的，公務機關應該思考整體媒合求職機制要如何改善，因此，本席建議凍結 100 萬元，事實上，原民會提出的媒合求職活動可以再花俏一點，以便吸引族人參加，如此才能有更多成功的媒合率。

莊委員瑞雄：我感到奇怪的是，每次我要刪減預算，你們都說凍結預算就好。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刪預算啦！

黃委員昭順：我支持莊委員的建議，我很少支持莊瑞雄的提案。

主席：我們凍結 5%，也就是 200 萬元，這會不會減少太多？

鄭委員天財：這凍結太多了……

莊委員瑞雄：那就改成凍結，但你們要做出績效，這樣做不行啦！

黃委員昭順：凍結 5%OK，要激發他們的動力。

鄭委員天財：凍結 100 萬元就可以了。除了屏東、花蓮與台東等地區的原住民比較集中之外，約有 45% 的原住民集中於都會區，其餘原住民的居住地區都非常分散，不知道他們都住在哪裡，這些就業服務員確實很辛苦，所以相關資訊要協助原住民就業，讓我們的鄉親也能夠……

莊委員瑞雄：你在選舉期間就知道要去哪裡拜票，現在一談到業務，卻告訴我你不知道他們人都在哪裡！難道都只是空氣在投票嗎？

鄭委員天財：我真的不知道他們人在哪裡，只有 Kolas Yotaka 委員才知道，因為他當過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認為，原民會不要只是用自己的思維行事，你們只靠就業服務員是根本沒有辦法推展業務的，原民會與公部門、縣政府應如何配合，你們要有更多的力量協助原住民就業，不要只靠就業服務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與勞動部……

高委員金素梅：對，你們要與勞動部、文化部、教育部等密切配合，因為我們有非常多技職學校的學生即將踏出校門，這些學生不能一踏出校門就失業嘛！你瞭解嗎？

主席：那就凍結 200 萬元。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原民會真的要好好思考此一問題，好不好？請你們做一些說明，並提供……

主席：我們會監督原民會，但也要給予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比較大的空間。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主席沒有立場，剛才都已經說要凍結 200 萬元，結果你……

主席：我的立場就是我心如秤的主席，大家覺得怎麼樣，我就會覺得怎麼樣。看起來好像贊成凍結 100 萬元的委員比較多。好，那就凍結 100 萬元，請原民會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主決議第 7 案，有沒有委員要特別補充說明之處？第 7 案只是追蹤繳納溫泉取用費的情形，本案通過。本席要說明的是，若主管機關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再做討論，否則就依照委員的意見為主。

好，第 7 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8 案。第 8 案是原民會針對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風險甚高的問題，應速謀改善對策，這點本席認為非常的正確，本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預算均已完成審查。

大家對第 6 案有何異議？第 6 案凍結 100 萬元，這是莊委員的提案，第 5 案與第 6 案一併處理，所以第 5 案改成凍結案。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是凍結 1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對。

黃委員昭順：莊瑞雄的提案在刪減之後就沒有了嗎？

主席：這一案就併入你的提案裡面。OK！

再來我們要處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部分，第 1 案建議減列 100 萬元，請拉娃·谷倅執行長說明。

拉娃·谷倅執行長：因為第 1 案與第 2 案都是有關文化行銷部的業務，所以我能否一併做說明？

主席：好的，請拉娃·谷倅執行長說明。

拉娃·谷倅執行長：第 1 案是有關「文化行銷業務支出」編列刊物出版品委辦費 420 萬元，其中 360 萬元為製作雙月刊。我們之所以要出版雙月刊，主要是因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規範得很清楚，我們必須出版刊物，否則我們將違反設置條例的規定。事實上，我們的雙月刊一年出版 6 期，每期印製 5,000 本，這些刊物並未販售，主要做為推廣之用。因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本來就是推廣單位，我們在全臺灣設有 1,200 個通路，包括全臺灣 55 個鄉鎮市公所、圖書館及設有原住民專班的大學，還有在誠品等連鎖書店或速食店等等。在委辦費 420 萬元中有 360 萬元做為出版雙月刊之用，其餘 60 萬元為製作電視節目出版品，譬如我們要製作版權銷售之中英文目錄，每年舉辦上海電視節或臺灣電視節，我們必須製作目錄才能方便買家知道原民台有哪些電視節目，這些經費都是編列於本基金會出版業務費之內，因此，本人建請委員不要刪除相關預算，否則我們出版品的數量將會減少。相對地，我們在推廣原住民電視台的節目與文化，恐怕無法達成文化傳播之目的。

有關第 2 案的部分，近年來，所有的電視台因為收視渠道的增加及數位匯流的發展，透過電

視看節目或新聞獲得資訊的人確實愈來愈少，各家電視台也都在增加數位電視收視平台，原民台亦在其中。請委員參考原民電視台入口網站瀏覽人次統計數目，原民電視台收視率確實有下降的趨勢，但今年我們的滿意度仍然達到 80.3%，原民電視台網站與數位平台的瀏覽人次都有增加，並且在年輕學子放暑假的時段到達最高峰，像 7、8 月的時候，影音流量達到 200 多萬，甚至是 300 多萬的數字。行銷業務—委辦費部分，第 2 案委員建議凍結 500 萬元，有關基金會整體形象的一些宣傳活動可能就沒辦法辦理，是不是請委員支持照列，一樣是維持原來的 2,500 多萬元？謝謝。

主席：主管機關都希望照列。黃委員、莊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原民台整個的收視調查其實是往下走，而且滿意度也是往下走，事實上有很多原住民委員對原民台的節目等等之執行過程有一定程度的意見。莊委員比較狠，他要刪 100 萬元，我不會堅持刪 100 萬元，但至少凍結一些預算，在未來的發展過程中讓他們能夠做調整，就滿意度和節目製作部分得以向上提升。

主席：意思是酌予凍結嘛！那就凍結 100 萬元，可以嗎？莊委員……

真的可以喔？第 2 案凍結 100 萬元。對，第 1 案、第 2 案一起，合併……

Kolas Yotaka 委員：第 2 案原本林委員要凍結 500 萬元，有關收視率或非原民收看原民台的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在座的各位，大家也都很喜歡拿紐西蘭的毛利電視台來做比較，其創台十幾年了，所有的觀眾當中有一分之二是毛利人、三分之三是白人，而且這個比例幾乎沒有出現過很大的異動，這就代表原住民發聲、有很大的訴求要讓非原民聽見，這是原民媒體存在的價值，除了服務原本的原民之外，要拓展更多的觀眾。所以我支持林委員麗蟬提的凍結 500 萬元，但提出精進報告的這個過程其實比較重要，如何透過改善，也確知有更多人願意看原民台，而不是更多的人看到以後就轉台，我覺得那個研究、改善或反省的過程其實是滿重要的，所以我支持林委員麗蟬本來凍結的數字。

徐委員榛蔚：好像凍結得有點太多了，花東兩縣的原住民人口非常多，各個行銷管道都有，尤其是原民台部分，剛才很多委員也說必須要重視原住民的聲音，透過原民台，讓很多非原住民族的人認識到原住民，其節目其實非常多元，還是要去做，但要思考如何求新求變以做到更好，我覺得凍結 500 萬元太多了。

主席：讓我處理一下，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我也贊成要凍結，就像剛剛 Kolas 委員講的，讓更多人能夠認同、也喜愛看原民台，這是未來很艱鉅的任務。在凍結之後，也希望你們儘快提出改善報告，有效地去做，讓非原住民更喜歡看這些節目。也尊重主席的決定啦！不過基本上我是尊重林委員凍結 500 萬元的這個提案。

黃委員昭順：本來你剛才在講情，我覺得 OK，但就這樣把此一預算放掉也不妥，所以，凍結 300 萬元！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可以說明一下嗎？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委辦費裡面的行銷活動，有很大一部分其實就是在向非原住民的朋友們傳遞原民台的價值，像音樂生活節及部落電影院就有這樣

的意義，去年我們在華山舉辦音樂生活節、今年在花博舉辦，來參與的人 80%都是非原住民，行銷的方式和手段很多，透過音樂比較容易獲得共鳴。因為我們的活動很多都在下半年舉行，上半年是在規劃，如果凍結達 300 萬元，要等到下個會期，下一個經營團隊還必須要到立法院說明，可能會影響他們執行業務的期程，是不是請委員不要凍結那麼多？

高委員金素梅：跟黃委員求個情，未來的執行長不見得會是現在的這一位，我是認為，讓原文會能有自主性，不要說有任何個人的情感因素在裡頭，還是要可長可久。當然就收視率的問題，現在已經是數位化了，也不能夠全然怪原文會的收視不好，但就是要努力去做，凍結 500 萬元真的是太多，我可以接受剛剛主席的裁示凍結 200 萬元，也許目前的執行長還會留任，也許會是別人，我們不太清楚，但要讓下一個接任的執行長可以斟酌去做他自己想做的事情，要不然的話，就目前一些業務的推動會有問題。好嗎？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雖然我對於之前有關 Pulima 宣傳的那種方式有很多意見，可是我還是覺得要給原文會一個機會，不要凍結這麼多，老實講，現在電視的收視人口的確是下降了，我們要考慮的其實是如何從新媒體著手，可是在這裡的評估未針對新媒體的收視群進行調查，只針對收視率，缺乏對於整個原民台收視群的觀察、評估。現在的經營團隊也有可能換，不如給他們一個機會，不要凍結到 500 萬元這麼多。主席主張凍結 200 萬，是不是？

鄭委員天財：我再講一次，45%的原住民住在都會區，不知道其地址及電話，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怎麼去做問卷調查，其實真的很困難，所以這個部分還是需要支持。

主席：本席先對今天參與內政委員會預算審查的各個委員表達敬佩之意，不管是哪一黨、是否為原住民，大家都站在原民台一定要進步的立場上很認真地審查。我試著處理看看，是不是凍結 200 萬元？之前都是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但這 200 萬元必須要進行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以強化監督的力道，可以嗎？要進行專案報告，這樣的話，未來不管是哪個團隊來做，才能讓他們更警惕，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同意專案報告。

主席：第 2 案凍結 200 萬元，須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案是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拉娃·谷倖執行長：可以說明一下嗎？第 3 案主決議……

主席：其實那只是希望你們謀求改善之道……

拉娃·谷倖執行長：每一年原民會都給我們很多資本門的部分，幾乎都編到 1 億 700 萬元，資本門一編下來，每年就會有非常多的折舊攤銷費用，所以委員看到數字上面的短絀，其實就是折舊攤銷部分加總、累積下來的結果，並沒有真正產生負債。像明（106）年的折舊攤銷費用就已經達到 5,100 萬元，105 年是 4,100 萬元，每一年我們都有訂自籌的目標，只是說明一下，並沒有產生實際負債。

主席：這只是一個建議案，主決議第 3 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4 案。

拉娃·谷倖執行長：剛剛 Kolas 委員在質詢時也有提出來，原民台員工的薪水確實偏低，以同質性的公共電視跟客家電視台來講，我們一級主管的薪水大概都比公共電視少了 10 萬元以上，基層員工大概也都少了三分之一。針對薪資結構的問題，9 月 23 日工會、執行團隊到原民會去，針對薪資結構和晉升辦法的改善做一個討論，也謝謝原民會這邊給我們一些很善意的回應。

另外，在行銷內容部分，我們會提出一些比較精進的改正辦法，尤其是針對數位平台的這一塊。1 億多的數目真的是滿多的，因為要到明年下半年度才可以解凍，本基金會三分之一的預算都被凍結的話，除了很多節目、新聞，可能也會面臨人員薪水發不出來的問題，所以可否不凍結？組織架構和薪資部分也牽涉到主管機關的監督管理要點中針對人事薪資之相關規範，還有審計方面的一些規範，這也不是基金會能自主、想要去改善就能改善的，還要做一些跨部會的協商。

主席：請提案的 Kolas 委員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從上午一直到現在的討論，不管是要資料還是有怎麼樣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是希望讓原民台更好。還是要先補充一下，就提案的精神而言，意思是明年的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因為我個人認為原文會或原民台在各個層面其實有很多改善的空間，希望可以全方位、制度性、系統性地加以反省、檢討，讓原民台更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再講到要資料的部分，其實重點不在於要什麼樣的資料，剛才召委也特別提到，上午質詢時，可能我們有要求要看到資料，可是後來看到的資料，就是你們下午又再送來的資料，是到目前為止你們所給過我的資料。我這邊有一張表，召委手上應該有，原本要給的組織架構編制表有給、已打勾了，但有一些東西是沒給的，我在這裡也打勾了，包括薪資發給要點內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的參考依據，以及敘明內部、外部員工的區分標準，這些東西沒有給，這是從 7、8 月以來的部分。但我要的這些資料，其實是就制度面的討論，希望原文會不要只給那個要點，而是說明這個要點是怎麼訂定的，那有好幾點，希望可以看見原文會的說明，也讓我們決定究竟是要求改善或者全力支持。我不希望激化成這樣，可能當時要資料的時候，好像各位也不知道我要員工的資料做什麼，大家可能很緊張，心裡覺得「這個委員要做什麼、一定要整我們。」其實我要那個資料是希望跟大家同步檢討員工的薪資結構，跟你們所要的資料，同樣的我也都跟客家電視台去要了，並沒有被拒絕。

我要講的是，凍結三分之一的預算是因為我希望原文會可以制度性、系統性地反省，我們共同來檢討，讓原文會可以做得更好，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精神，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部分我支持凍結三分之一，但如果也可以來做專案報告，而且是在 1 個月之內進行願景的規劃和專案報告，我覺得就 OK 了，讓我們看到當中制度面的討論、經營管理團隊的願景到底是什麼。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這部分，大概我是唯一希望原文會預算增加的委員，但是，原民台裡面的確有很多問題，不管是你們的採購或是什麼，我也有很多意見，可是我不希望有關人事費用的部分會受到影響。當然，要凍結至三分之一的話，可能對於基層員工來講壓力會特別大，所以可否就員工部分的人事費考量一下？我們要討論的是整個規劃、行銷面、員工組織結構的問題啊！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在過去 4 年，我一再地跟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表達，同樣是電視台，公視的預算是多少、客家台的預算是多少、原民台的預算又是多少！假設這三個比起來，Kolas 委員或高潞，以用委員都知道，我們這個部分是少之又少，真的，我們應該要共同地繼續再跟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為什麼原民台的預算會那麼少！我們有 16 族耶！客家就是一個語言，我們光 16 個語言的播出就不容易啊！他們確實有一些需要檢討的部分沒錯，我們應該要求他們去檢討，可是預算就這麼少，還要再去凍結的話是否恰當？該檢討的一些部分，你們比較清楚，我是不清楚，內部有什麼問題、該怎麼去檢討，那沒有關係，我們可以要求，但是否要從預算裡面來處理，我是認為不要啦！以上。

高委員金素梅：我同意鄭天財委員所說的話，包括今天我質詢時也說，原民台、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吃掉教育的預算，這是不對的。我們來看一下，客家委員會只做文化的部分，並沒有做其他的，所以今天我就要求夷將主委，審計部其實也已經說了，原文會的預算不可以算在原住民族教育法裡面、吃掉原住民的教育預算，這點審計部已經糾舉過了。就內部結構問題，甚至你們是怎麼訂薪資的、要點是什麼，我們都同意，你們就可以公開說嘛！你們的薪資是原文會自己訂的，還是有要點，跟客家委員會、公共電視的要點不一樣？如果你們已經夠委屈了，當然所謂的報告，就有利於我們再幫原文會同仁做更多積極的要求，不容你們委屈！客家委員會、公共電視和原民台的薪資為什麼不一樣、要有落差？原住民是化外之民嗎？

我同意 Kolas 委員的一點是，請你們不要誤會他要幹嘛，他只是想要幫你們，但我認為真的不要凍結那麼多，既然是要幫原文會的工作人員調高薪資，如果凍結那麼多，等於是懲罰性的，待會兒我們就看召委怎麼處理，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我有一個建議，國會的工作是監督沒有錯，畢竟我們不能干預節目、新聞，可是像整體制度的結構，這個是國會責無旁貸的工作，所以我認為要凍結三分之一，但是只要在 1 個月之內專案說明，我們就解凍，如果召委也可以同意，在今年之內可以排的話，其實我們還是希望明年大家都可以好好運作。可是過去我們看見什麼樣的好或壞，未來可以給新的團隊怎樣好或壞的建議和改善，如果在 1 個月之內專案報告可以看見具體的結論，我覺得很有建設性。

我還是要再說一下，到現在還是有未回函的一些資料，重點不是到底要什麼資料，而是我們不願意見到財團法人罔顧委員要資料的要求，反正自己覺得不需要給我們，或者覺得只需要給我們怎樣的內容才要給我們，在這次我看到的是這種態度，如果不是這樣的情況，我覺得 300 萬元、200 萬元，甚至不凍，我都不會有意見。希望原文會可以理解，國會有義務，我們並不要這樣，可是這是我們的工作。

主席：好，我知道了。

Kolas Yotaka 委員：凍結三分之一，並且在今年之內專案報告，解凍就好了。

主席：我再幫 Kolas 委員說明一下他的來意，其實剛剛高金委員也提過，他的目的不是要找各位麻煩，想調這個資料、調那個資料，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國會不分藍綠、不分族群，我們都是本於職權擔任國會議員，向你們要資料，各位這樣挑三揀四、拖拖拉拉，甚至還有陰

謀論，是不對的；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不要再發生。不管誰執政，我們以前是在野黨，現在叫執政黨，我們都應該捍衛國會這樣的權力，我想這是大家都要捍衛的，當然也不能違法，這個我知道。

第二，進入更關鍵的部分，每一個人的監督角度不同，但是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原民台的資源太少，原民台的同仁薪資和公廣集團比較起來是次等的，他只想凸顯這個問題。剛剛鄭天財委員、高潞委員及高金委員都提到這個現象，他只是要找到這些資料公布出來，然後幫你們的忙，結果現在反而引起其他的不滿與誤會。其實 Kolas 委員很替你們著想，他說凍結三分之一，這麼大筆錢在 1 個月內要怎麼處理，可是我有個提醒，因為我們處理的都是明年度預算，所以今年的凍結就不太有邏輯上的點。

而且我們資料的整理有一點點頭重腳輕，其實我們已經把細項在剛剛幾案討論完了，因為放錯了，應該是主決議，怎麼會突然出現預算案。所以我在此承諾也建議，預算審完後我們在最快時間內排一次專門針對公廣集團，特別是原民台的改進之道，還有哪些可以為他們加強、有哪些不公平，我們用內政委員會的高度專門開一場公聽會，我們好好的談，而不是只利用審查預算的時候談，到時候歡迎所有委員一起關切這個事情，但是不是容我們多一個主決議，或者怎麼樣？因為前面已經處理完了，現在若要回頭再處理，前面的討論就白費了。

Kolas 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用內政委員會的高度幫我們釐清這件事，包括第一，不要破壞國會調閱的尊嚴及權力；第二，我們對原民的支持只是從完全不同的角度進行，但目的都一樣。我是建議不要凍結預算，但我們一定在這個會期以內政委員會的名義為原民台召開一次公聽會，好好檢討，也好好為你們加油。

Kolas Yotaka 委員：好，同意。

主席：可以嗎？

高委員金素梅：基本上我同意召委的說法，可是我要講我的例子。在蘭嶼核廢料問題上，我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經濟部原能會把相關名單給我們，但也是因為個資的問題。個資法通過之後，任何一個人都簽了資料不可以被公布，所以我還是要強調，當委員要調資料的時候還是要注意個資法。我不知道現在 Kolas 委員要的資料有沒有涉及個資法，如果有的話就不應該勉強原文會。就按照我在教育委員會的例子，我要求提供核廢料的相關資料，主管機關一樣告訴我因為個資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都可以同意涉及個資的部分不得提供，但我不知道 Kolas 委員要的資料是什麼東西。

主席：我來說明好了，因為今天用委員會的高度幫忙調了資料，他們也提供了，確實中間有牽涉到個資的部分，依法當然不能提供。但主要因為在提供資料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要這段時間所有節目製播的大項目，並不是涉及製播的方向、內容，以及有沒有平衡報導等等的概念，就是到底做哪些新聞、是哪些記者做的新聞，要這種資料也拖拖拉拉的。如果要的資料涉及個人名字，你們就說依法不行，但其他的資料，包括哪些是編制內、哪些是編制外，可能還有不足。今天我們把話講開就好了，大家的目的就是一個，請不要一直再陰謀化，認為我們是要找你們的碴、找你們的麻煩，他也說明了他的立場，就是要凸顯你們的薪資水平相對於其他公視、華視

比較差，太不公平的意思。

Kolas Yotaka 委員：我認為在國會詢答一定要誠實，剛剛我有給召委一整疊來來回回的公文，我們要求的資料從來沒有要身分證字號，或任何細項細節，可是剛才你們的答詢有提到這種東西，這會讓其他委員誤以為要資料的委員完全違法要這種非常私人的資料。其次提到薪資的問題，這個情況就和高金委員講的不一樣，高金委員剛剛說的是外部委員或審查委員，但我們現在講的是拿了政府薪水的財團法人主管。所以我剛剛有舉一個例子，包括海基會，從董事長、秘書長到處長、副處長，他們每個月的薪資資料都在海基會網站上公告，我剛剛也有秀出網頁，所以我要說的是這些都是簡單、公開的資料。為了問政需要，即便是涉及這一類的資料，只要這些人領的是政府的錢，是在公務機關裡面工作，過去我要的資料就是這樣的資料。高金委員如果有疑問，這一疊來往的公文，其實你也可以看一下，我要的只是這樣。我稍早譴責的或者我憤怒的，就是原文會藐視國會的部分，為什麼可以自由選擇要回或不回，自由選擇哪一種資料想回才回？簡而言之，我只是又再重複說一下，但我還是支持召委。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是不是就這樣處理，好嗎？

徐委員榛蔚：我們可以問公務人員的編制是多少，外聘是多少，比例可以說明，但是如果真的要看到個人薪資所得，我真的覺得還要經過本人簽署同意書，或許海基會的部分是經過他們同意了，所以公布在網上。

主席：基本員工名字不能夠寫出來。

徐委員榛蔚：所以個資還是必須給予保留。

主席：我是建議這不要再討論，已經解開了，也知道大家的意思了。

高委員金素梅：我再說明一下，也是我今天講的，如果是要新聞節目提供製作人、轉型正義是什麼等等，我覺得真的不可為啦！

主席：沒有談內容，就只是項目而已，我後來釐清了，真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看到的還是要他們提供主持人、被訪問人……

主席：今天提供的資料在我桌上，委員會每位委員都可以印。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還是不要這樣。

主席：已經釐清清楚了，如果要這樣你來我往，我們還要開幾天辯論會才講得完？後面還有一百多案，快點。

高委員金素梅：就好像如果我發公文給公共電視，提供誰是原住民的資料，我覺得真的不好。

主席：我知道，好，真的不要再說了，大家都知道意思了。好不好？

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都是主決議，大家看一下有沒有什麼意見？

拉娃·谷倖執行長：我們已經在官網公開了。

主席：你們已經公開了，那就跟這個提案所主張的一樣，這樣就好了啊！

Kolas Yotaka 委員：沒有公開，你們公開的是這個，你們網頁上公開的和海基會的資料不一樣。

拉娃·谷倖執行長：可是主管的……

主席：沒關係，第 7 案大家不反對，畢竟是主管的部分，所以我們就讓它這樣通過。今天到目前為止已處理完原住民文化基金會的部分，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目標是審到 7 點，進度則是審到哪裡算哪裡，接下來要審查的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預算，

首先處理第 1-1 案，本案屬第 1 目，係黃昭順委員的案子。

曾主任智勇：文化園區或文化發展中心已成立 30 年，與去年入園的人數和收入相較，今年比去年多，照理來講應該要給我們鼓勵，但我一看到預算要被凍結，就覺得好像是對認真者的懲罰，因此要拜託各位委員，我們這個園區經營起來已經夠可憐了，客委會有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他們一年的預算是三億五千多萬元，但我們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今年的預算才一億八千多萬元，過去還只有一億兩千多萬元而已，所以拜託拜託，謝謝大家。

黃委員昭順：聽到他的報告後我就不知道要怎麼講下去了，其實我們無意將此預算刪掉或做其他處理，因為有些東西就是要有能往上提升的機會，我們提案的目的應該是這樣。我比較了第 1-1 案與第 2-1 案，第 2-1 案凍結的數字是多少？

主席：是 908 萬元。

黃委員昭順：第 2-1 案凍結了九百多萬元，但我提的才……

主席：你提了 5,000 萬元和 1,000 萬元兩個數字。

黃委員昭順：這是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的預算，其中大概漏了幾個字，所以只有 1,000 萬元而已。

主席：但是在案由中寫的是 5,0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那是凍結這裡面的 1,000 萬元，並不是全都凍結，我哪有那麼狠心。其實我去過這個園區，他們真的滿努力的，但也真的還有往上走的機會，請主席處理好了。

主席：那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曾主任智勇：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的案子就這樣處理。

進入第 2 目，第 2 目有兩個案子。

曾主任智勇：有關第 2-1 案，我們各地的文物館在公所的和在縣市政府的都是屬於公所和縣市政府的產權而不是原民會的產權，至於我們主要的任務則是在協助他們活化、活絡以訓練他們的策展演，並協助他們佈展。雖然產權不在我們原民會，但我們仍會與部落、公所和縣政府一起討論該如何經營。有關直接與部落談共管的部分，由於這部分不是部落的產權，我們不能跳過公所和縣政府來做，但我們仍會協助部落和公所與縣政府進行協調，所以拜託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這一目有兩個提案人，一位是 Kolas 委員，另一位是黃昭順委員，請問你們有何意見？

黃委員昭順：Kolas 委員提的部分我就不討論了，我提的第 2 目是第 2 款第 10 項的第 2 目，亦即「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的文化推廣業務經費，奇怪的是裡面編的卻是國外的旅費，

這並不符合整個預算編制的作業項目，所以這是我要刪除的部分，至於 Kolas 委員提案的部分就尊重 Kolas 委員。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這個提案的原意有二，但可能在文意上表達得不夠清楚，很抱歉。我先講結論，對於這個部分要不要凍結，我沒有意見，所以也可以不凍結，但我想表達兩點意見。其一是屏東文化園區在地的文化中心要如何結合在地的特色？這是我首先要表達的部分，我們知道屏東文化園區當地有豐富的魯凱族和排灣族文化，如果還有其他的族群也很好，但要怎麼技巧性地讓前往當地的民眾，不只是在現場看個櫥窗而已？當民眾離開了文化園區或中心，走出來看到的都是排灣與魯凱的景觀與部落的樣貌時，這個文化中心該如何與在地的部落結合？這是我在提案中首先想要闡述的。

其次剛剛主任也提到，其實主任向我說明前，我也知道各文物館的權屬都還是屬於各地方政府的，但我很想反問大家的是，現在所謂輔導策展或經營模式的成效到底有多少？全國二十幾個地方文物館，號稱中央的原民會前往輔導或共同策展時有多少人來看？它實際上達到的成效又有多少？這筆錢不管是 900 萬元，還是 90 萬元，甚至是只有 9 萬元，我都覺得不能亂花，也就是說，我們與 29 間地方文物館到底要怎麼合作，才能讓錢花在刀口上？這只是我在提案上的建議，至於凍結的部分，因為主任剛剛已說明，我完全能夠理解，而且預算也不多，所以我並不堅持凍結。

主席：請把相關部分向 Kolas 委員充分說明。其實我也常在當地練習馬拉松，因為我覺得那裡很漂亮，但是若能與在地的部落更緊密地結合會更有意義。既然 Kolas 委員不堅持的話，這部分就不處理了。

另外，請問對於黃昭順委員認為應刪除 3 萬元國外旅費的部分，行政機關要說明嗎？

曾主任智勇：去年是編 12 萬元。

黃委員昭順：這是超編的部分，我只刪超編部分。

曾主任智勇：明年會編 15 萬元，今年是去日本和愛努民族博物館進行館際交流，明年要去印尼和馬來西亞，一定要去印尼的原因是，印尼是南島民族主要的人口，三億多的人口有兩億在印尼，因為有點遠所以預算便酌予增列。

主席：跑比較遠。

黃委員昭順：還好啦！要刪這筆 3 萬元實在怪怪的，感覺很小器，但在規定上這就是超編。沒關係，就看主席怎麼說好了。

主席：是不是就 3 萬塊……

黃委員昭順：那你等一下讓我回家。

主席：你這樣講好像我把你囚禁。開到 7 點，我們努力審查，還有 1 個小時。黃委員不堅持，請你們跟我們分享成果，說明你們到底看到什麼。

黃委員昭順：他們做得還不錯啦，我是滿支持他們的，但是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

主席：加油。第 2-2 案照列，不刪除 3 萬塊。

處理第 3-1 案。

曾主任智勇：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特別是跟賴委員報告，這部分每一年的預算大概都是 1 億 2,000 多萬元左右，30 年以來，我們從來沒有整修這些館舍，第 3-1 案的 7,000 多萬元，就是要用來維修已經 30 年的館舍；此外，很多地方都有路基掏空的狀況，傳統的原住民住屋也都必須整修。我們從來沒有編列過，而且行政院有核定中長程計畫，但是我們只有編列資本門，沒有准許編列經常門，因此這筆預算對園區及原住民的生命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拜託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鄭委員天財：文化園區、文化發展中心難得有中長程計畫，過去從來沒有中長程計畫，那邊的相關狀況跟客家發展中心相比，差距很多，所以後來他們積極提出中長程計畫，難得獲得行政院核定，請賴委員支持。

賴委員瑞隆：我有去過那個園區，那裡確實很老舊，要規劃這個方向，我當然是支持的，但是它是 6 年的計畫，預定的經費將近 8 億元，我可以不刪減，可是我希望你們針對 8 億元的經費要怎麼運用、定位、目標及再造功能為何，進行報告。我們可以改成凍結 500 萬元，來報告之後再解凍。投入的這 8 億元要分 6 年編列，希望可以達到效益，今年是第一年。凍結多少大家可以討論，我希望你們可以來報告，說明定位跟目標。花了 8 億元之後，要能夠達到更大的效益，這樣才對得起投入的經費。

黃委員昭順：我支持賴委員的意見，而且裡面的遊園車 1 部要 700 萬元，我弄不清楚這是什麼樣的車，假如 2 部就要 1,400 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看怎麼樣讓他們來……

主席：如果大家都支持的話，我們凍結 500 萬元，然後他們要來……

黃委員昭順：凍結 500 萬元太少。

主席：要來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昭順：這是幾年的計畫，凍結 500 萬元太少，要讓他們詳細報告。1 部遊園車要 700 萬元，我不知道那是什麼遊園車。

主席：剛才主委好像說是環保車，不要變成柴油的。

黃委員昭順：是哪一種環保車？要做專案報告吧？

李委員俊俤：你們 6 年的計畫總共編列 8 億元，明年度是編列多少？

在場人員：7,000 多萬。

李委員俊俤：你們應該說明一下準備怎麼編列，以及要做哪些改善。我具體建議凍結 500 萬元，然後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要做專案報告才可以動支，不能只有書面，這樣才可以監督。每一年都有每一年的預算，不會一次給它……

黃委員昭順：就是因為我看了資料，所以認為凍結 500 萬元有一點少，預算金額是 7,700 多萬元。

主席：已經算是我們今天凍結比例最高的。

黃委員昭順：這分成好幾年都有，是數年的計畫……

主席：如果我們對他們的報告不滿的話，除了不讓他們解凍之外，還可以刪他們明年的預算，這樣可以確認他們是否有弊端等情形。

鄭委員天財：我常去文化園區，事實上，遊園車的安全性非常堪虞，而且很老舊，是年代久遠的遊園車。

主席：我確實常在那裡跑步，感受到那個地方的空氣非常好，假如讓柴油車在當地跑來跑去，再加上又是山區，會是非常不符合現況的。黃委員希望不要一台車就花 700 萬元，假如我們隨便讓你們通過，會失去監督的意義，所以我們凍結 500 萬元；這個比例超過 5%，與前面所有的案子相較凍結最多，而且要做專案報告才可以動支。我們就這樣處理，好嗎？好，第 3-1、3-2 及 3-3 案都一樣，所以這 3 個案子整體凍結 500 萬元，必須來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我們進行主決議的部分。請問主管機關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主決議的內容是在提醒，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部分審竣，接下來處理原民會本身公務預算的部分。

照慣例，5 個通案最後再來處理。我們先進行第 1 目的部分，第 1 目有 5 案，請綜合說明一下。

宋主任麗茹：第 1-1 案最主要是講博物館的選址規劃，可是要刪的是第 1 目。第 1 目的「一般行政」預算，我們所有正職人員的人事費用就占了 2 億多元，其他是一般工作上的行政維持費用 2,900 多萬，如果凍結 5,000 萬元，恐怕會影響我們的薪水，所以還是希望委員能夠全數照列。

鄭委員天財：……

黃委員昭順：鄭天財委員，剛才我們要凍結很多的時候，你都叫我們凍結少一點，這個部分你也凍結少一點，不要那麼多，凍結 1,000 萬元。最重要的是選址不要動來動去，都已經做過評估的事情又要更正，整個情事好像不太對。好啦，我支持鄭天財委員、Kolas 委員的意見，凍結 5,000 萬。

鄭委員天財：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宋主任麗茹：這是薪資的費用跟基本的辦公事務費。

主席：我建議委員關心的部分，是不是在後面直接鎖定的項目來……

鄭委員天財：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方法很多。

黃科長素蘭：不要凍結人事費。

鄭委員天財：你把它……

黃科長素蘭：不要凍。

黃委員昭順：凍了啦。

宋主任麗茹：有關於博物館，後面的第 9 目已經有提 10 案了。

主席：第 1 目扣掉人事費，只有 2,900 萬元可以用，凍結 1,000 萬元的话，只剩下不到 2,000 萬元可以用。我建議凍結 5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鄭委員天財：他們本來應該很快就要……

李委員俊俤：這個其實是有關博物館的事情，我們凍結一般行政的預算只是提醒他們注意，老實講，這個科目不對，我們到第 9 目再來處理；如果我們要提醒他們的話，小小的凍結一下就好了。

鄭委員天財：因為後面的教文處預算有很多都是要補助地方，那些都和學生有關……

李委員俊侶：那個部分才是我最有意見的。

鄭委員天財：那個部分不行，那些和學生有關。

李委員俊侶：那個部分不要亂補助，那個部分才是我最有意見的，我今天早上質詢時也提到，獎補助費都發得太過浮濫，且真正要補助原住民文化的部分都沒有注意到。

這是一般行政的預算，至於博物館的預算，我們在第 9 目博物館相關科目再處理，不過，如果鄭委員堅持要給他們小小提醒，本席建議，剛剛主席已經說過，這筆預算扣掉薪水沒剩多少可以凍結……

主席：2,900 萬元。

李委員俊侶：2,900 萬元的 5%約一百多萬元而已吧！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才說這要凍結 500 萬元，支持主席，小小凍結，主席趕快裁決，好讓我們……

主席：你們都沒有意見了？

黃委員昭順：對，凍結 500 萬元。

主席：雖然凍結一般行政預算的人事費用很奇怪，但是我知道您的用意，你不想在後面教文處的預算凍結太多金額，可是又想警惕他們，那麼我們就創今天最高的，超過一成，凍結 300 萬元。他們只有 2,900 萬元可以運用，我們凍結 300 萬元……

鄭委員天財：要他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他們一樣要等下個會期才能動支。

黃委員昭順：好啦！

主席：不然，現在這裡凍結太多，到處理第 9 目時，胡亂凍結，就會影響到你要的那個部分。

好啦！凍結 3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 目。

毛主任進益：第 1-2 案指出預算書沒有說明編列的理由，和委員報告，這都是通案性，這是國民旅遊卡支用的休假補助費，假如這筆預算刪減，大概有很多員工無法刷國民旅遊卡，所以我建議這筆預算照列。

主席：剛剛處理第 1 目是整體討論的，因為方才討論都是整體討論的，我建議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就好，現在處理第 2 目比較好。

黃委員昭順：這樣不行，第 1-2 案、第 1-3 案和第 1-4 案都有刪減預算數，如此一來，這筆預算都沒有刪減是不對的，第 1-5 案也有刪減預算數。

主席：可是一般行政預算的刪減都是……

黃委員昭順：沒有，這包括要求節能減碳而刪減水電費的提案……

主席：既然如此，對於相關提案，你們一起說明，不要一個一個說明，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對啊！一個一個處理，還有提案提到他們要買三部車輛……

主席：第 1 目的相關提案一起討論。

黃委員昭順：第 1-4 案提到他們要購買車輛，第 1-5 案提到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這是李俊侶委員的提案，我們也都支持……

主席：關於廖國棟委員的提案，他剛才有表示要撤案。

黃委員昭順：他沒和我講，他是交代我要把預算看好，他要離開時還特別和我這樣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黃委員，廖委員可能忘記打電話和你說，但是他剛剛有打電話和我說，他提出的預算刪減案希望撤案。

黃委員昭順：他要撤案，問題是我不撤，我也有連署提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廖委員有拜託你啦！

黃委員昭順：廖委員拜託我在這裡把預算看好。

主席：第 1-3 案的水電費和第 1-5 案的三節慰問金都交由院會協商，好不好？大家都說好。

接下來，處理第 1-2 案和第 1-4 案。關於第 1-4 案，廖委員說要撤案，不過，沒有關係，看看黃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包含第 1-2 案的意見，請一起說明。

黃委員昭順：關於第 1-4 案，為何你們現在要購買三位副首長的車輛？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宋主任麗茹：明年編列預算購置四台座車最主要因為公務車的年限已經將近 11 年，而且每一台的公里數也將近 25 萬到 26 萬；這些車輛大概都在 94 年購置，至今已經約 11 年；因此，考量到安全性，希望能讓我們購置這些車輛。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這個提案，因為廖國棟委員稍早有打電話給我，他說他的任何提案要我幫他講，他都沒有意見，他不會堅持，所以我加一票；另外，我不但認為這應該換車，而且最好要換四輪傳動的車，因為……

主席：要上山下海。

Kolas Yotaka 委員：對，因為我們的首長真的和其他首長很不一樣，這個部分的安全還是要顧，尤其現在天災那麼多，如果主委或副主委們前往勘災，這需要有安全的考量。

主席：黃委員，這樣 ok 啦！

黃委員昭順：我還是要補充，廖委員剛剛有打電話給我，你們都已經聽到，但是他並不是說要全部放，他還是要我把預算看好。關於這個提案，基於車輛的安全性，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們還是要努力看每個提案，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第 1 目……

毛主任進益：請問第 1-2 案的預算是不是照列？關於國民旅遊卡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哪一個要照列？

主席：第 1-2 案的預算。

黃委員昭順：你們作個說明，好嗎？為何這和國旅卡有關？

毛主任進益：因為我們將這個預算編列在這裡。

黃委員昭順：怎麼會編在加班……

黃科長素蘭：這是休假補助。

毛主任進益：這和下面的說明不太一致。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休假補助如何處理？

黃科長素蘭：就是刷國民旅遊卡……

黃委員昭順：你們大概有多少人？又怎麼刷？

黃科長素蘭：具休假 14 天資格者，補助 16,000 元，未具休假 14 天資格者，照天數計算，譬如具休假 7 天資格者，補助 8,000 元；這是為促進經濟、產業的發展，行政院有一個全國通盤性的標準。

黃委員昭順：每個人都有？

黃科長素蘭：對。

主席：OK，這一案就不處理。第 1 目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相關提案比較多，我們先稍作分類，「01」的部分從第 2-1 案到第 2-6 案，這些是同一類。

王處長瑞盈：我們有作初步分類。

主席：請將資料影印提供給我們，我們照你的初步分類進行處理。

先說明第 2-1 案到第 2-6 案，第 1 節的部分。

王處長瑞盈：各位委員，第一個部分，與第 2-1 案有關者主要是基本法，與基本法子法尚未完成有關者共有 7 案，分別是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2-19 案和第 2-20 案。

之前行政院秘書長曾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承諾基本法推動會每四個月要召開一次，而這幾年來的第一次會議即將於本月召開，屆時尚未立法或修正的 15 個法案，包含本會 7 個和其他機關 8 個，將會在基本法推動會逐一確認和處理。

第二個部分是轉型正義，計有第 2-2 案 1 案。整個轉型正義的經費不是只在綜規處，而是分散在本會其他各處及其他各部會，所以這個部分的預算不只有綜規處的 719 萬元。

第三個部分是屬於行政資訊的……

主席：你不要這樣跳來跳去說明，現在就先處理第 2 目的第 2-1 案到第 2-6 案。後面的案子如有類似的部分，等到處理該案時再說明，否則你這樣跳來跳去沒辦法審，我們就從第 2 目第 1 節的第 2-1 案到第 2-6 案開始，你剛才說明完原住民基本法子法的審議，我們聽到了，至於第 2 案是轉型正義的幕僚作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的案由說明應該寫得很清楚，這裡有那麼多錢放在研討會、說明會的部分，但其實這些跟其他處、室所規劃的東西是一樣的，我不曉得為什麼你們要放在這裡，因為你們把研討會、說明會放在轉型正義，可是我們是希望綜規處積極地進行規劃報告。

還有，小英總統提的 32 項政策、80 個工作事項及 9 個目標，其中一個是法扶的原住民服務中心，本來是要原民會去推，當時交給原民會去選址，但搞了兩個月還沒有搞到，後來人家來拜託我，15 分鐘就搞定了，顯示你們執行的效率極差，這原本是小英總統第一個就可以做出來的政績。由此也可以看出你們對轉型正義的態度不是很積極，那麼要我怎麼能接受這裡的幕僚作

業費是這樣編列，然後其他都要用於研討會及說明會。

黃委員昭順：第一，在第 2 目的部分，你們就在很多計畫裡加上轉型正義，但我不懂轉型正義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做。第二，你們的預算中包括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展現轉型正義。請問所有原住民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的作業費統統編在第 2 目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轉型正義的部分特別向委員報告，轉型正義真正的幕僚費用是 140 萬。至於為什麼其他的部分都與轉型正義有關……

黃委員昭順：總統府開會的那些費用都編在這 140 萬中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幕僚會議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們全部編在這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這是幕僚的部分，因為轉型正義還分成 5 個工作小組。

黃委員昭順：這些預算統統都在你們這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幕僚工作的部分，至於總統親自主持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預算是由總統府編列，我印象中好像也是編列 140 萬左右。

黃委員昭順：請告訴我 5 個小組是如何分配？你們預備要怎麼做？

Kolas 委員今年有跟我一起去帛琉，當時我們無意間看到他們的頭目不斷地在開會，討論如何將土地還給原民。今天我們講的轉型正義絕對不是在這裡做一些書面的工作，或是每天喊口號而已，請問鄭天財委員，你們要的只是口頭的道歉嗎？我想應該不是吧！如果是那種會議的經費占用到原民會原本的會議經費，我期期以為不可，因為你們今年增加的預算不多，只增加百分之二點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向委員補充報告，這 5 個小組與我們推動的每個轉型正義都相關，比如有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及歷史小組，各小組都是分開逐一處理。舉例來說，其中一個小組專門要處理平埔原住民證明的……

黃委員昭順：有土地、文化、歷史，然後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語言。

黃委員昭順：還有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和解小組，總共 5 個組。

黃委員昭順：16 個族群都可以派代表參加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歷史、文化、土地及語言相關的領域中都會讓他們參與討論。

黃委員昭順：成員都已經選好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正在推舉。

黃委員昭順：多久可以選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月底前應該就會推舉完成。

黃委員昭順：我看到好像阿美族有一些意見，對嗎？他們認為他們的人數較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我本身就是阿美族，也特別向族人說明過，因為這個代表是希望讓每個族群都有……

黃委員昭順：上次我跟你們說帛琉的原住民文化館少了兩個族，你去補上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博物館的費用，明年我們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不能等明年才去做，Kolas 委員一看就發現少了兩個族，那部分根本沒有多少錢，你們應該要先把它補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文物的移運及裝置的人員涉及出國費用和文物的處理……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你們現在沒辦法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有的預算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第二預備金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委員覺得更急迫，那我們加速完成。

黃委員昭順：我們 7 月時去看就發覺有誤，回來後我就打電話告訴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有當面跟我說這件事，因為後來我們多了兩個族，從 14 族變成 16 族……

黃委員昭順：少了兩族這件事情從 7 月一直講到現在，改正所需的費用也不是很多，我們在那裡的博物館卻展出錯誤的訊息，而且還不處理，那沒多少錢就可以做的嘛！

主席：你們要加快速度。

黃委員昭順：每次我們去都發現你們做錯的東西放在那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錯的，是少列兩個族。

黃委員昭順：少列就很嚴重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個兩族是最近這 1、2 年才正名的。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是這兩年發現的，但發現後就要把它擺上去啊！我不知道 Kolas 委員有沒有跟原民會說，但我回來後立刻就講了，我覺得不想在質詢時講，果不出其然，經過這麼久的時間還是沒有改，我覺得這樣就不對了。

Kolas Yotaka 委員：有關轉型正義的部分，其實我跟其他提出凍結或是減列預算的委員看法不太一樣，長久以來原民會的預算有限，是還滿拮据的一個部會，然後業務範圍又包山包海，所以我反而認為現在這種規劃是好的，也就是在現有的架構、預算中改變內容，將原本要辦的研討會、研究或任何的綜合規劃發展、任何可以延伸與轉型正義相關的業務，改變你們去年、前年或大前年的工作內容。因為現在整個政府的政策就是走向要推動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所以要在現有的架構、有限的預算中做有效的運用，只是把你們研究的方向轉向轉型正義，所以我反而覺得這些部分不應該凍結與減列，而且要趕快執行，以免很關心轉型正義的朋友又會說是立法院不要推轉型正義，其實我們也擔心會變成這樣。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然，不過就是因為他們提出來的規劃報告完全不符合轉型正義的精神，所以我才會希望你們重新提出規劃報告，然後經同意始得動支，但是你們沒有要這樣跟我溝通啊！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2-1、2-2、2-3、2-4 所要刪除的對象是整個第 2 目，也就是一億四千三百多萬的部分。從 2-5 開始就有第 2 目第 1 節、第 2 節、第 3 節等等，因為其中有提到我個人關心的

原住民子法的延宕，也有高潞，以用委員關心的轉型正義，黃委員剛剛也有提到，還包括相關名稱上的錯誤有沒有改進等等，因為整個目所編列的預算是一億多元，可是後面有好幾個小節有刪減、凍結等提議，所以我建議先象徵性的刪除 100 萬、凍結 100 萬。

黃委員昭順：不行，其實這一目是這裡面非常重要的部分，到今天為止我看了這些資料，包括原住民基本法及所有的配套，相關的都沒有出來，包括轉型正義這個部分也沒有一個名目。

主席：這樣的話，我建議把 2-1、2-2、2-3、2-4 都先暫停，我們直接進入到有小節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大小節都混在一起講，所以到最後也搞不清楚是刪多刪少，當然你說大目刪 100 萬、凍 100 萬太不像樣了，其實這也沒錯，但是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小目，所以我們乾脆從小目開始談好了。

先從 2-5 開始談，2-5 到 2-6 是第 1 節，第 1 節指的是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總共是 1,105 萬 5,000 元，這 1 節有黃委員和莊委員的兩個提案，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聚焦，至於最大的部分，我們回頭再討論。所以黃委員是提議要凍結 300 萬嗎？

黃委員昭順：對，然後莊委員是提議刪 100 萬。

主席：那我們就一個一個來討論比較準確，請黃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這好像與剛才講得內容一樣。

王處長瑞盈：剛剛也是因為原基法的 15 種子法還沒有立法或修訂完成，這部分已經有報告過了。

主席：黃委員覺得呢？

黃委員昭順：如果這個項目沒有凍結的話，對他們沒有一些警惕的作用，所以我認為還是必須要凍結。

主席：這樣好了，反正大家都是提議酌以凍結或刪除，所以我們就一案一案來討論，然後最後再算個總數，如果算完後還覺得不足以教訓，就在大目上再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不是教訓啦，這樣講不太好意思。

主席：明明子法那麼多，卻沒有訂出來，當然要教訓一下啊。

黃委員昭順：對，這不應該。

主席：對，本來就是這樣，我們也不怕被人家評論，這本來就是應該的。既然如此，我們就具體討論一下第 2 目第 1 節有關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的經費部分，其總數才一千一百多萬嘛，那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100 萬，這樣就凍結 1 成了。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太少。

主席：但它只有一千一百多萬耶。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覺得太少，因為那個法案已經通過那麼久，已經很久很久了，如果只凍 100 萬，他們根本沒有感覺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原基法的確延宕了 11 年之久，其實我們今天也做過報告，且原住民族推動會也好不容易重啟推動，這個月院長就會親自來檢討 15 種法令為何還沒有配套的法制作業，這部分馬上就會做了。另外，關於很重要的自治法、土海法和語言發展法，我們都已列為優先法案來儘速處理，因此，能否斟酌考量凍結的部分，謝謝。

黃委員昭順：一個法案延宕了 11 年，11 年間包括民進黨執政的 3 年和國民黨執政的 8 年，全部都

沒有做，我覺得這很欺負原住民。

主席：再聽聽李委員俊侶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黃委員指出的問題正好是我今天早上質詢時所提的問題，之前林江義主委任職時我有特別提過，原基法已經通過 11 年了，前 8 年一個案子都沒有，還有一個政委是只要是原民會送來的就統統杯葛，真的是不像話！所以今天早上我特別提到，也要求夷將主委要加速這個部分。不過延宕確實也是事實，但如果把預算都刪除或凍結的話，你們也動不了，因此，黃委員，我建議凍結 200 萬，然後叫原民會趕快加速進行。當然，好幾年不開的推動會這個月就要開了，總算是有點進度，不應該這樣處理。請問原民會，有關這些法案的政委指定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是林萬億。

李委員俊侶：至少不會像羅瑩雪一樣，只要原民會送來就封掉，這部分鄭委員天財最清楚了。

Kolas Yotaka 委員：除了剛才李委員俊侶講的之外，我也覺得不要凍結，即使要凍也不要凍那麼多，因為這 15 種法案中，其實有 7 種的主政機關不是原民會，包括國家公園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水利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等，換句話說，如果原民會想做，也還要跟其他部會去協調，這有點操之不在原民會，也有非戰之罪的感覺，因此，我建議真的不要凍太多。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立法延宕是事實，而且我們去其他部會參加相關原住民法規的說明會或進行討論時，我都會看到原民會的人，可是真的要表示意見時，卻沒有看到原民會的人出來，尤其是在營建署那次，真的是太誇張了！討論海岸管理法時原民會的人都沒有出來，等到我出來講話的時候，你們的人才出來講話。我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種事，因為現在要提的就是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因此，我尊重主席的意思，就是先凍結 200 萬，如果有改進的話，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好，我剛才是建議 100 萬，不過李委員俊侶是建議 200 萬，不過我覺得合理，雖然這會成為目前單一項目中凍結金額比例最高的，但是我們就展現我們的態度，這樣子原民會會不會無法運作？

鄭委員天財：因為預算專案報告都是這個時候才有的，只剩下 2 個月……

王處長瑞盈：我們處裡的經費真的是很少……

主席：不然凍結 100 萬，但是必須要來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凍結 200 萬是書面報告嗎？

主席：對啊。

黃委員昭順：我不同意這樣的做法，我真的不同意，因為已經延宕 11 年了，剛剛李委員俊侶講的時候，我都已經默默不吭聲了，但是……

主席：這樣子好了，我們少一個衡平性，就是說他們這邊確實是在執行業務，我們要馬兒不吃草，又對這匹馬有意見，所以我們就凍結 200 萬，然後用書面報告，好不好？這樣比例已經是最高的，已經快 2 成了！

黃委員昭順：這樣好了，我退一點，凍結 150 萬，但是要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不然這樣，尊重我一下，就凍結 120 萬，這樣就超過它預算的 1 成了，但要來專案報告。

黃委員昭順：200 萬？那我說 150 萬……

主席：200 萬是書面報告。

黃委員昭順：他們當然要來報告，要經過我們同意。

主席：好，那就凍結 120 萬，但要來專案報告，始得動支，請你們加油，這樣可以吧？

Kolas Yotaka 委員：我支持主席，如果再砍下去會殺錯人，因為有些案子是其他單位和其他部會協商的結果。

主席：我知道，這個很合理，不過光原民會就有 4 項，所以你們要加油。所以 2-5、2-6 是凍結 120 萬，但要來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進行第 2 節的部分，包括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2-10 案及第 2-11 案至第 2-15 案都是在同一節裡面，我們一起來討論，這都跟資訊有關，請說明一下。

王處長瑞盈：這部分可以分成行政資訊及無線寬頻，而與行政資訊有關的第 2-6 案，主要是頻譜的調查及人口資料庫，而人口資料庫是和中研院合作，這是在處理原住民的人口資料及內政部的戶役政系統。第 2-9 案是有關 open data，其實就是開放政府透明公開的部分。從績效上而言，其實邇近在原鄉於各部會是排名第 5，當然其中會有高有低，但是我們的排名不算低。第 2-10 案是有關軟硬體及資安，這是延續性的作法，每年都要向科技公司購置資安軟體，因為會有期限的限制。第 2-11 案也是有關資安的問題，200 人的編列是會超過的，因為還有一些委外的承攬人力需要一併做處理。第 2-12 案是有關行政資訊的整合部分，牽涉到機房、全球資訊網、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系統及會計系統的運作，這部分是維持機關運作的最基本功能。第 2-13 案也是行政資訊的整合，與第 2-12 案是一致的。是不是先講到這裡呢？

主席：講到第 2-15 案。

王處長瑞盈：第 2-14 案是有關無線寬頻的部分，3 年來原民會所獲配的經費分別是 6,000 萬、6,768 萬及明年度的 1 億。這部分在執行上並沒有什麼問題，今年我們已經做好 69 個部落的無線寬頻，招標上也沒有什麼 delay 的現象。無線寬頻提供部落手機上網的功能，也引進電信公司在原民部落設置 3G 及 4G 的基地台，對改善原住民的數位落差確實是有幫助的。

針對第 2-15 案的部分，姚委員文智認為這是 NCC 的業務，但這是 3 年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指定原民會來承做，幸好做了也沒有什麼問題，初期會裡有經過一些溝通及瞭解，因此建置過程並沒有出過什麼 trouble。明年是計畫的最後一年，無線寬頻是提供部落 4 年免費上網，即手機的 WiFi 上網，因此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第 2-13 案的部分，我看到其他地方也提出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尤其是去年你們也編了 200 萬，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們有將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做到好，為什麼今年又要再編一次，去年就有編了，但你們的服務沒有很好嘛！

王處長瑞盈：就是發展人事及公文系統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去年編了 200 萬，而今年也是編 200 萬，年年都在編，我擔心的是這一筆預算是不是有重複及浮濫的問題呢？你們可不可以去改善一下外部網站的問題，因為一直以來外部都是很差的，不過本席對此並不堅持。其次，我對第 2-14 案也不堅持，主要的原因就是要改善，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計畫及報告給本席。之前除了 69 個部落之外，我們還有七百多個部落，可是你們的動作這麼慢，4G 都要變成 5G 了！

再來，有關當時 4G 的回饋金有那麼多億，原民會沒有去爭取，大部分都被經濟委員會那邊拿走了，你們有去爭取嗎？我認為無線的部分是最基礎的建設，尤其是在偏鄉及山上，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計畫，然後還要把它做好。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有關第 2-14 案及第 2-15 案，我希望兩位委員不要凍結，如果要我來看的話，其實它的成效是非常好的，因為我是親身經歷的，尤其這是偏遠地區遠距醫療的一個救命系統，i-tribe 絕對不是只有 69 個，如果我記得沒錯，資策會及原民會的合作已經建置了一百多個或八十幾部落……好，那就 69 個。當地居民都已經在使用 WiFi，偏遠地區學校也在使用平板電腦上課，大家最熟悉復興區的林醫師，過去就是靠山上 i-tribe 的 WiFi 系統，一輛遠距醫療的診療車就在山間跑來跑去替老人家看病，因此我認為沒有成效不彰的問題，而且要趕快及繼續做。另外，我提的……

主席：第 2-7 案。

Kolas Yotaka 委員：我只是想要說明一下第 2-7 案，那天我質詢時，秘書長也親口非常明確的說，我們的推動會就要開會，而且是每 4 個月要開一次。這個案子真正的目的，就是希望讓大家看見我們真的在做，每一次開會的內容到底在討論什麼，因為開了這個推動會，每一個子法的相關立法進度到底是什麼，所有的都要公諸於世，讓民眾都能看得到，同時間也是督促原民會立法進度的一個提醒，我認為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與黃委員都瞭解高雄很多的原住民原鄉，離島的蘭嶼更是如此，平地人及都會區不會覺得資訊上有什麼問題，可是資訊及寬頻在原鄉實在是太重要了，平時的救災救命及資訊流通都要靠這個。我這樣聽起來，黃委員是不是可以……

黃委員昭順：我來請教一下，這是連續性預算，總共做幾年呢？

王處長瑞盈：3 年，第 1 年是 103 年……

黃委員昭順：現在你講的是第 2-10 案或第 2-11 案呢？

主席：你講的是寬頻或資訊的部分呢？

王處長瑞盈：寬頻。

黃委員昭順：每一個預算都有年度該怎麼做的部分，當然是分為兩段，一是第 2-10 案……

主席：前面是整個資訊的。

黃委員昭順：沒有，前面是設備費，就是第 2 目第 2-10 案部分，去年編列多少？執行率多少？花多少錢？因為一定有發包的金額嘛！

王處長瑞盈：這部分其實滿細的，比較零碎，去年的執行率是 100%。

黃委員昭順：去年編列多少錢？

王處長瑞盈：565 萬 4,000 元。

黃委員昭順：怎麼會 560 幾萬呢？不止吧！你不要隨便給我答復喔！包括行政資訊化經費中有關「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項目，總經費是多少？去年編列多少？

主席：你先說明今年的部分，今（105）年是多少？

黃委員昭順：這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辦公室的自動化，一個是寬頻部分。寬頻部分是大家比較支持的，但是有關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部分，本席認為不能浪費，所以本席想知道連續三年這部分的預算各編列多少？實際發包金額又是多少？

王處長瑞盈：1,900 萬左右。

黃委員昭順：你有沒有弄錯我在講的部分？你知道我在講哪一段嗎？怎麼會只有 1,900 萬？你不要隨便回答我！

王處長瑞盈：105 年度，也就是今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是 8,554 萬 9,000 元。

黃委員昭順：105 年嗎？

王處長瑞盈：是。

黃委員昭順：執行率多少？

王處長瑞盈：還要扣掉寬頻部分，這部分是 6,768 萬 2,000 元。

黃委員昭順：這是寬頻部分，前面的是 8,554 萬，發包金額多少？編列這麼多錢，發包金額多少？

王處長瑞盈：應該是幾乎都用掉了，就是有關行政資訊這一塊。

黃委員昭順：拜託！公開招標一定會有個金額嘛！不可能預算 8,554 萬，招標金額也是 8,000 多萬！你不要隨便回答我喔！

主席：你們的執行率怎麼樣？

黃委員昭順：這有兩塊嘛！因為都是購買一些軟硬體的東西！8,000 多萬，發包多少錢，你不知道嗎？寬頻部分你們說是 6,000 多萬啊！

主席：寬頻部分現在已經先剔除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沒有！那兩個是分開的。

王處長瑞盈：8,000 多萬扣掉寬頻部分 6,768 萬，大概就是 1,800 多萬……

黃委員昭順：去年這部分經費多少？

主席，我今天要講的是，105 年已經編了 5,000 多萬在辦公室自動化部分，是 5,000 多萬，對不對？

王處長瑞盈：沒有！

主席：1,000 多萬而已。

黃委員昭順：那是多少？

王處長瑞盈：1,800 多萬。

黃委員昭順：1,800 多萬是辦公室的自動化，就是買一些資訊設備……

王處長瑞盈：資訊設備及維護費。

黃委員昭順：發包多少錢？

江科長芳俊：發包 1,500 多萬。

黃委員昭順：寬頻部分呢？

江科長芳俊：都招標出去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標出去是 6,400 多萬，等於這兩項的剩餘款是 600 萬，對不對？

江科長芳俊：……

主席：你沒有用麥克風發言，會無法紀錄。

黃委員昭順：不是說剩餘的錢一定要全部花完耶！

江科長芳俊：因為我們已經有規劃要推的業務，所以購買硬體設備時，就以共同供應契約直接下訂……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在買這些設備時，不可能是編列多少錢，發包就照這個數字……

主席：對啦！但你也不能把它算的好像……要不然我們把問題聚焦，我知道黃委員是支持寬頻部分，也沒有要刪這部分預算的意思，現在整個資訊軟體設備費今年是編列 679 萬 7,000 元，以陳委員超明的提案第 2-10 案來看，「0300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今年編列 679 萬 7,000 元，我認為應該要予以酌減，展現我們的……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不酌減是不行的，我現在就是在算前面花了多少錢，今年應該編列多少錢。不能說我們支持寬頻，就任由這些設備費一直編列，這樣也不對啊！

主席：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滿久了，時間也快到 7 點了，有關寬頻部分，我們支持他們的預算，但是資訊軟硬體設備部分，則是針對原民會本會，這部分減列 100 萬，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會不會減列太少？

主席：不會啦！比例已經很高了！679 萬減列 100 萬，已經去掉很多了。今天第 2 目預算是一定審不完，因此我建議包括剛剛第 1 目部分，我們都把它當作是預計的數字，我請幕僚人員把這些數字先記載下來，全部加起來以後，如果是一個大到原民會無法承受的數字，我們總合討論時再來看要如何處理；或者是刪到最後發現根本無法達到我們監督的意義，那我們在整個大目上再來做調整，這樣就不會變成我們見樹不見林，刪過頭了，而讓你們無法運作，好不好？就是第 2 目的部分，我們先審到第 2-15 案，然後……

黃委員昭順：要審到第 2-15 案？

主席：對啊！包括寬頻。

黃委員昭順：可是到第 2-15 案，我高鐵就坐不到了耶！

主席：沒有啦！快要結束了。

黃委員昭順：全立法院現在只有我們委員會還在開會，主席，你這麼血汗……

主席：所以我要做結論了，這樣你馬上就可以走了，真的！到第 2-15 案，就是剛才討論半天的寬頻跟資訊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好啦！你趕快講。

主席：我的結論就是減列 100 萬。

鄭委員天財：50 萬啦！

黃委員昭順：50 萬我有意見，因為第 2 目的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擔心幾件事，第一，這部分有的雖然是連續預算，但該審的還是要審，不能不審。第二，本席認為該是原民會的錢，就應該給原民會，該總統府的錢，就是總統府的錢，我覺得這個要分開……

主席：不要扯遠了，因為這又是另外……

黃委員昭順：這兩件事要分開……

主席：我懂！我懂！你很關心那件事，我們後面會討論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開始我就表示針對寬頻這個交通基礎建設部分，我是不堅持，但我希望可以把改善部分及其他相關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會跟委員？可以嗎？

主席：那這樣需不需要凍結寬頻的部分預算？

黃委員昭順：是應該部分凍結，因為我們大家都支持寬頻，但是他必須來委員會報告，寬頻部分大概是近幾年來我們全力支持的原民會重要預算，所以他們必須來跟我們報告。

主席：剛才鄭委員、高潞委員及谷辣斯委員都很擔心原民會在已經自我減少預算的情況下，又再被刪太多預算，會造成他們的壓力，因此，我建議在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部分，我們刪 50 萬元，然後寬頻部分，我們象徵性凍結 50 萬元，湊成 100 萬，表達我們的監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看資料時也有看到預算執行率的問題，雖然剛才處長已經說明過了，但是我還是覺得畢竟在這上面是有一些問題，所以本席希望他們一定要提出報告。

黃委員昭順：主席，如果只凍結 50 萬元，我是有意見的。針對寬頻開放部分，我記得幾年前我們還特別到那瑪夏去考察，我建議主席也可以辦個考察，讓委員看看他們做的狀況如何。

主席：可以啊！我也滿想去看看的。

黃委員昭順：是必須再去看他們做的狀況。

主席：好。第 2-10 案減列 50 萬元；第 2-14 案、第 2-15 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然後我們一定會在會期結束前到高雄、花蓮等等原鄉去考察。

黃委員昭順：是凍 100 萬嗎？

主席：寬頻部分凍 100 萬元，資訊部分刪減 50 萬元。

黃委員昭順：勉為其難啦！那你讓我去搭高鐵啦！

主席：好，我們今天就審到第 2-15 案，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54 分）

附錄：

通-1、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16 款 1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00 萬元【 】凍結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歲出預算 1 億 1,593 萬 1,000 元。然查蒙藏委員會與陸委會及相關單位組織改造整併通過在即，絕大部分業務已無實質效益及承辦必要性，且時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本應全力撙節開支，以免過度排擠財政資源。經查蒙藏委員會近年預算數及決算實現數均有所落差（如下表），實有預算浮編之虞，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此，循以 104 年決算實現數為基準，提案減列蒙藏委員會預算 1,200 萬元。

表：蒙藏委員會近 3 年歲出機關別決算數

	102	103	104	105	106
預算數	126,642,000	126,312,000	116,655,000	126,360,000	115,931,000
實現數	114,533,711	104,803,971	102,475,889	-	-

資料來源：蒙藏委員會決算書、李俊侶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通-2、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10 款 1 項 2、3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35 萬元

案由：

查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及藏事業務下編列「國外旅費」85 萬 6 千元，派員出國計畫共 2 項，惟其中「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考察計畫 70 萬元，預計 7 天，擬派人數 8 人，核與行政院所定各機關應依「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等規定未符；又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5 萬元，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有悖。爰提案凍結 35 萬元，待蒙藏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編列落差之解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俤 賴瑞隆

通-3、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16 款 1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9 萬 9,200 元；【 】凍結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85 萬 6,000 元，然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5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查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較 105 年度預算數及 104 年決算數分別均大幅增列，且其中「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考察計畫 70 萬元，預計 7 天，擬派人數 8 人，核與《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因公務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原則規定未符。爰此，提案減列本項「國外旅費」經費 70%，計 59 萬 9,200 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耀

通-4、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8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03 】
<u>提 案</u>
擬凍結數：建議凍結 30%，待至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85 萬 6 千元，除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5 萬元，增幅 69.17%外，更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7 萬 6 千元，增加 58 萬元，增幅達 2.10 倍。
二、106 年度預算書所載之派員出國計畫共 2 項，除計畫內容簡略外，且其中「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考察計畫 70 萬元，預計 7 天，擬派人數 8 人，與行政院所定各

機關應依「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等規定未符。

三、又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僅剩一年時間，大幅增加國外差旅費實非必要，有進行畢業旅行之嫌，建議凍結 3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過去 2 年派員出國考察交流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通-5、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通案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 萬元 【 】凍結：

案由：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數共計 81 萬 9 千元，相關計畫與 105 年多所重複，且 2014、2015 年「辦理台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蒙藏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竟由主計室和人事室等非業務主管人員帶團赴中，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爰提案酌予減列 20 萬元。

說明：

1.根據「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業務，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蒙事處主掌「推動與蒙古族聚居地區學術、交流」。「辦理台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蒙藏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這類文化交流活動應屬於蒙事處的業務。然 2015 年烏海團是由人事室主任帶團，2014 年內蒙古團則是由主計室主任帶團。

2.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七條規定「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包括「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員」、「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由不諳蒙古事務的人事、主計人員等帶團出訪實屬不當。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通-6、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10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獎補助費」674 萬 7 千元，然查蒙藏委員會過去發給之獎補助費，部分與蒙藏業務無明顯關聯亦曾獲補助，實有檢討之必要（如下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獎補助費」1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確實檢討現有補助原則與標準是否確實符合業務需求，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近 5 年蒙藏委員會獎補助對象列表（例舉）

時 間	補 助 對 象	補助金額	補 助 事 項 或 用 途
104 年度 第 3 季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20,000	補助辦理「活力 2015・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場地設備費
103 年度 第 4 季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20,000	補助辦理「活力 2014・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場地設備租借費
102 年度 第 4 季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20,000	補助辦理「活力 2013・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場地設備費
100 年度 第 3 季	台灣原住民族企業人協會	20,000	補助辦理「活力 2011・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公演活動場地佈置費
100 年度 第 2 季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20,000	補助辦理「活力 2011・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

資料來源：歷年蒙藏委員會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資料，李俊侶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1-1、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16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一【V】減列：900 萬元；【】凍結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7,413 萬 2 千元，占歲出比例達 63.94%。經查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員額 63 人，較 105 年 7 月底職員實際員額多出 7 人。且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5.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員額，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本精實摺節原則……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另依據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蒙藏委員會預算員額……考量該會將併入大陸委員會，應合理審酌人員配置，除相關缺額應遇缺不補外，亦應合理減少簡任人員比例……。」綜上，秉於人事精簡及摺節原則，且該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爰提案參照

104 年度實際執行數之 6,512 萬 9 千 364 元為基準，減列「人事費」9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1-2、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58、p7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人事費

16 款 1 項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74,132 千元

建議【 V 】刪減：【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員額共計 63 人（含職員 53 人、聘用 3 人、技工 1 人、工友 3 人、駕駛 2 人以及駐警 1 人），但 105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數為 46 人，103 年度決算數更是只有 42 人，顯示蒙藏委員會未能配合政府進行組改，凍結人事，反而淪為中高階公務員（薦任、簡任）晉升的管道之一，心態可議，實不足取。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 106 年度預算員額應以 105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46 人為準，其餘人事預算全部刪除。

裁撤在即 人員未逐年減縮

105 年員額未達預算數 106 年再度擴編

蒙藏委員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員額及人事費明細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職員合計	42	44	55	46	53
特任	1	0	1	0	1
簡任	10	10	14	12	14
薦任	28	31	35	32	35
委任	0	1	2	0	0
雇員	3	2	3	2	3
駐衛警	1	1	1	1	1
工友	3	3	3	3	3
技工	1	1	1	1	1
駕駛	2	2	2	2	2
聘用	3	3	3	3	3
約僱	0	0	0	0	0
人數總計	52	54	65	56	6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偲

1-3、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16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70 千元 【 】凍結：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70 千元，查「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270 千元。

提案人：李俊偲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1-4、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58、p7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獎補助費

16 款 1 項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70 千元

建議【 V 】刪減：全數刪除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退休退職人員既已領取政府相關退休金或退職金，政府部門實不宜再編列獎補助費，作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若屬於生活困頓者，應循各級政府相關社會福利制度申請為宜，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部刪除（27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偲

1-5、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58、p7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員工加班費

16 款 1 項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34 千元

建議【V】刪減：二分之一（41 萬 7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人數共計 63 人（含職員 53 人、聘用 3 人、技工 1 人、工友 3 人、

駕駛 2 人以及駐警 1 人），正常上班時間實已足夠處理目前僅剩不多的日常業務，員工加班費應「能省則省」，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二分之一（41 萬 7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侶

1-6、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16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900 萬元

案由：

查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一般行政下編列「人事費」7,413 萬 2 千元，職員預算員額 53 人，較 105 年 7 月底現有員額增加 7 人。鑒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且為避免該會寬列人事費，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爰提案凍結 900 萬元，待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侶 賴瑞隆

1-7、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16 款 1 項 1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383 萬 8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709 萬 1 千元，由於蒙藏委員會即將撤除，為逐漸減少多餘事務用品，故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侶

1-8、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p74-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6 款 1 項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980 千元

建議【v】刪減：十分之一（69 萬 8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6,980 千元，基於蒙藏委員會目前業務量減少，機關組織業務亦進行檢討移撥，因此，有關業務費之相關第二級科目編列（包括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保險費、物品、一般事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特別費及雜項設備費等），應低度編列，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十分之一（69 萬 8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佖

1-9、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特別費
預算金額：4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5 】
<u>提 案</u>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40%
說明：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顯失允當，更慊全民之慨。 二、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委員長特別費一個月有 3 萬 9 千 700 元，比大學生每月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造成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40%。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1-10、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75

2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出—【 】減列：【V】凍結：34 萬元 5 千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383 萬 8 千元，其中「03 資訊管理」，原列 234 萬 5 千元，由於蒙藏委員會即將撤除，為逐漸減少多餘事務用品，故提案減列 34 萬 5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1-11、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p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業務費

16 款 1 項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04 千元

建議【V】刪減：十分之一（12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業務費編列 1,204 千元，基於蒙藏委員會業務量已減少，相關資訊服務量亦隨之降低，例如全球資訊網站資料，最新消息公布量已非常少，例如 7 月只有 3 則、8 月只有 2 則、9 月只有 2 則、10 月只有 3 則，因此，相關資訊服務內容能簡則簡，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十分之一（12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俔

1-12、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1,1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5 】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20%
說明：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之軟硬體設備 1,141 千元 二、然新政府組織架構之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並要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僅剩一年時間，於此刻購置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顯有浮濫編列消化預算之嫌，建議刪減 20%。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2-1、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76

16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 萬【】凍結：

第 2 目「蒙事業務」原編列 1940 萬 4 千元，提案刪除 400 萬元

說明：

蒙藏委員會之蒙事業務中，編列 400 萬元作為推動台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舉辦研討會等相關費用，本席認為，編列預算掌握蒙古國稀貴金屬，並非代表我國就能共同開發，此計畫之施行，恐徒增公帑之浪費，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徐榛蔚 黃昭順

2-2、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76-79

16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凍結：2 分之 1

第 2 目「蒙事業務」原編列 194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 分之 1

說明：

蒙藏委員會裁併是政府政策，且列為第一梯次裁併機關，裁併後原本蒙事業務是否仍須繼續執行無法確定，為免浪費公帑，建議凍結蒙事業務預算 2 分之 1，待蒙藏委員會確定於明（106）年不會裁併，且向本委員會報告說明預算之必要性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徐榛蔚 黃昭順

2-3、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2 款 1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385 萬元【】凍結：

第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1,940 萬 4,000 萬元，其中「推動台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原列 385 萬，此業務與蒙藏委員會專業差距甚大，此業務不應屬蒙藏委員會掌管，故提案減列 385 萬。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侶 賴瑞隆

2-4、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16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15 萬元【】凍結：

案由：

第 2 目「蒙事業務」01「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預算為 57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3 萬元增加了 385 萬元，增幅近 2 倍，主要係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415 萬元。然稀貴金屬業務既非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主掌職掌項目，歷年辦理相關計畫的效益亦不明，爰予以減列 415 萬元。

說明：

1. 依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推動稀貴金屬來源掌握，非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所定業務掌理事項。

2. 另查該會 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預算數 350 萬元，本院審議預算案時刪減該計畫 150 萬元，嗣後該會自行調整刪減該科目，104 年度該計畫法定預算數為 84 萬 4 千元，決算數 56 萬 5 千元，迄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實現共計 69 萬 1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案原規劃經費 350 萬元差距甚大。另該會 105 年度辦理稀土及稀有資源產業發展相關預算數 14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實支數 12 萬 6 千元，足見該會前兩年推動稀土產業，不論是預算執行率或是效益均欠佳，宜審酌再投入 450 萬元預算的必要性。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2-5、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蒙事業務-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	
預算金額：5,7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6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3,85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計畫編列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3 萬元，增加 385 萬元。主要係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415 萬元所致。查該計畫將規劃為資訊交流平台角色，並以會議及考察形式辦理，蒙藏委員會應檢視該計畫與 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內容及預計達成目標有無重複之處進行減列。為避免虛耗與重複投入，提案減列該預算 3,85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侶 洪宗熠

2-6、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76

16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 【 】凍結：

案由：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蒙事業務—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計畫編列 57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85 萬元。主要係為「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總經費 450 萬元，其預算佔「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77%。惟該計畫現前規劃作為資訊交流平台角色，以會議召開及前往蒙古考察形式辦理。經查該會 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決算數僅 56 萬 5 千元，且於 104 年舉辦之「內蒙古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座談會」僅 80 人參加、產出 5 篇專文。據此可知，單以會議、考察形式推動，徒具形式，成效有限，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侶

2-7、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10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 【 】凍結：

案由：

蒙藏委員會前於 103 年度編列 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時浮編 350 萬元預算，經立法院刪減為 200 萬，才自行調整為 84 萬 4 千元，結果 104 年度預算之決算數為 56 萬 5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 350 萬元相差甚大，顯見此計畫面臨瓶頸，然今年度編列預算「推動台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雖與前述 104 年度預算之名稱有所不同，但內含相同，爰斟酌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趙天麟 Kolas Yotaka

2-8、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蒙事業務－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 預算金額：5,7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6 】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凍結 30%，待至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計畫編列 57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3 萬元，增加 385 萬元，增幅達 1.99 倍，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415 萬元。 二、經查，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起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期能建立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預算數 350 萬元，本院審議預算案時刪減該計畫 150 萬元，嗣後該會又自行調整刪減該科目，迄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經費共計 69 萬 1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案原規劃經費 350 萬元差距甚大。顯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更有浮濫編列之虞。 三、又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僅剩一年時間，大幅增加預算似非必要，建議凍結 3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過去 2 年執行「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2-9、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58、p7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蒙事業務—分支計畫「01 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業務費
16 款 1 項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280 千元

建議【V】刪減：十分之一（52 萬 8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蒙事業務—分支計畫「01 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業務費編列 5,280 千元，其中，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舉辦研討會等相關費用編列 4,000 千元，然「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應屬經濟部礦物局或工業局業務，或是委託經濟部財團人工研院材料所或財團法人金屬中心辦理，蒙藏委員會站在協助聯繫角色即可，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十分之一（52 萬 8 千元）。

稀土產業合作計畫 蒙藏委員會該功成身退了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與預算			成果
	計畫	預算編列	法定預算	
104 年	赴大陸蒐集資料	628	511	1/12 舉辦「內蒙古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座談會」發表 5 篇專文 8/20 在包頭稀土研究院召開「兩岸海峽稀土研發成果研討會」發表 6 篇研發成果 9/23 與台科大合辦「2015 稀有資源國際交流研討會」發表 6 篇專文
	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計畫	2,772	303	
105 年	舉辦國際及兩岸稀土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	1,080	1,080	3/17 與台科大合辦「2016 稀有資源國際交流研討會」 本會基於長期與內蒙古的聯繫管道，負責前期作業，擔任搭建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平台角色
106 年	推動台蒙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舉辦研討會	4,000		？
	研討會印刷與宣傳費用	150		
	赴蒙古國辦理專案計畫差旅費	70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俔

2-10、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6 頁

16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千元

【 】歲出…【V】減列：5,280 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本目「蒙事業務」下「01 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編列 5,780 千元，提案減列業務費「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5,280 千元。

說明：鑒於蒙藏委員會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裁撤在即，實不宜增列新計畫執行；再者，由於稀貴金屬用於國防與經濟用途，相關計畫與政策擬定，宜由經濟部、科技部編列預算計畫執行之，爰此，提案該項計畫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俔 洪宗熠

2-11、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16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15 萬元 【 】凍結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編列「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劃」經費 415 萬元。蒙藏委員會依其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惟經查「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劃」目標係為增進我國稀土學研界研發能力，強化資源戰略儲備能量，提升臺灣高科技研發實力與產業國際化，計畫內容顯與蒙藏委員會法定職掌業務範疇無合理關聯性，爰提案全數刪除本項經費，計 415 萬元，並要求蒙藏委員會未來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2-12、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16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針對 106 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2 目「蒙事業務」中「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578 萬元。其中「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舉辦研討會等相關費用」編列 400 萬元，惟按「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定有明文。故推動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等業務，並非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所定業務掌理事項。爰予以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2-13、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p76-7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蒙事業務—分支計畫「02 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業務費
16 款 1 項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523 千元

建議【V】刪減：十分之一（35 萬 2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蒙事業務—分支計畫「02 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業務費編列 3,523 千元，其中，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接洽聯繫及蒐集資料等差旅費 547 千元，已無必要性；另外，派員赴蒙族聚居地區考察訪問及赴蒙古國辦理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等差旅費 700 千元，亦應減半辦理，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十分之一（35 萬 2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侶

2-14、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8

16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5 萬元

案由：第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1,940 萬 4 千元，其中「02 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之「1.業務費」，原列 35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5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中「國外考察旅費」共計 85 萬 6 千元，為配合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預計將辦理「蒙古礦產資源、地質與投資環境

考察團」，較上年度增加 35 萬元，並不符合規定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三)規定：「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5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且是否屬其業務推廣之必要性？故提案凍結 35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其確屬業務需要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俔

2-15、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蒙事業務-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_____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35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85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0 萬 6 千元，增加 35 萬元，係因配合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預計將辦理「蒙古礦產資源、地質與投資環境考察團」所致。查該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未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精簡，蒙藏委員會應檢視該計畫，進行檢討減列。考量政府精簡之情況，提案減列該預算 35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俔 洪宗熠 吳琪銘

2-16、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第 76 頁）編列 1,940 萬 4 仟元，其中分支計畫編列「02 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編列「派員赴

蒙族聚居地區考察訪問及赴蒙古國辦理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等差旅費 700 千元。」（第 77 頁）。

惟查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額度 856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 506 千元超編 350 千元，核與行政院「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項下（二）緊縮經常支出：8.編列國外旅費控管相關規定不符，且「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與蒙藏委員會業務主要職掌關聯性不高。爰本目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700 千元。」，應予刪除。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陳怡潔

2-17、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7、104

16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5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2 目「蒙事業務」02「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項下「國外旅費」預算為 7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5 萬元增加 1 倍，主要係新增「赴蒙古國辦理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預計辦理「蒙古礦產資源、地質與投資環境考察團」，然該項計畫既非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職掌項目，投資考察更非該會人員專長，爰予以減列 35 萬元。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而「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並不是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所定業務職掌項目。

2.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5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

3.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85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0 萬 6 千元，增加 35 萬元，較近 2 年度預、決算數遽增，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所列各項旅費和擬派人數，剛好都較 105 年增加 1 倍，也未詳列擬參訪機構，顯見經費並未經審慎估算，浮濫寬列。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2-18、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2 款 1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481 萬 4 千元 【】凍結：

案由：第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2,597 萬元，其中「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原列 481 萬 4 千元，有鑒於內蒙古是屬於中國管轄，外蒙古已經獨立，故應歸屬陸委會管轄，若此業務未來併入陸委會獲文化部或教育部，各單位均有相近科目以供支應，故提案減列 481 萬 4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2-19、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16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蒙事業務」03「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項下「辦理蒙族紀念儀典有關活動費」預算為 60 萬元，與 105 年預算數相同，而 104 年預算數僅 45 萬元。紀念儀典多為一次性活動費用，預算數大幅提高顯不合理，爰予以減列 15 萬元。

說明：

1.蒙藏委員會官員的出國報告中提到「為配合本（105 年）中樞致祭成陵大典，與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合作辦理，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巴林右旗烏蘭牧騎來臺交流演出活動」，烏蘭牧騎是內蒙的文藝宣傳組織，主要職能是：歌舞說唱，宣傳中國共產黨的政策，又稱為紅色宣傳隊。隨演出團來台的成員包括了國家民委臺港澳司副司長蘭海濱，巴林右旗旗委常委、統戰部長鮑山。中國官媒宣傳此次的交流活動使「台灣民眾近距離感受到了蒙古族文化的魅力，彰顯了祖國大陸民族傳統文化的感染力」，我國辦理多年的儀典原欲弘揚蒙古文化，團結海內外蒙胞，現竟以公帑邀中國內蒙統戰表演團隊來台，淪為中國統戰舞台，甚不合理。

2.104 年辦理的「2015 年中樞致祭成陵大典場地及在臺蒙籍人士午宴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30 萬 4 千 210 元，105 年預算金額降為 23 萬 8 千 500 元。活動費增長 15 萬元，但真正用於儀典的費用卻減少近 7 萬元，經費恐遭挪作他用。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2-20、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p76-7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蒙事業務—分支計畫「03 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獎補助費

16 款 1 項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944 千元

建議【V】刪減：十分之一（39 萬 4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蒙事業務-分支計畫「03 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獎補助費編列 3,944 千元，依據蒙藏委員會網站資料統計，在臺蒙籍人口數至 2016 年 7 月止，總共 464 人（男 221 人、女 243 人），而學生人數應少於此數目，故有關學生之獎助學金、獎勵金等之發放應合乎常理，不應人人有獎，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十分之一（39 萬 4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吳琪銘

2-21、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p78-7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蒙事業務—分支計畫「04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

16 款 1 項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987 千元

建議【V】刪減：1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蒙事業務-分支計畫「04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列 4,987 千元，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8 巷 3 號的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中心，建築外觀具有傳統藏式特色，樓高 4 層，占地 300 多坪。目前設有圖書閱覽室、演講廳、小型會議室及章嘉大師紀念堂，是目前臺灣地區唯一的一座多功能專業蒙藏文化中心。而目前蒙藏委員會規劃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似有檢討必要，第一，蒐集購買蒙藏文物、典藏文物應無必要，因會造成後續更龐大之營運管理費用，且蒐集典藏蒙藏文物交由專業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即可；第二，派員赴中國大陸地區考察訪問蒐集文物資料差旅費實無必要，應予以刪除；第三，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費用亦無必要性。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侶

2-22、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蒙事業務－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

預算金額：4,9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8 】

提 案

擬凍結數：建議凍結 30%，待至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編列 498 萬元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
- 二、惟該計畫 105 年度截至 8 月章嘉大師故居環境整修、陳展室裝修工程等預算執行率僅 10.57%，明顯偏低。
- 三、現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計畫應與文化部合作研議整合資源，或交由文化部文資局進行，建議凍結 3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章嘉大師故居整修與文化部文資局協調歷史建物保存及文物典藏之規劃情形與進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2-23、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16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蒙事業務」04「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項下編列 498 萬元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年底辦理預算保留的機會偏高，爰提案減列上開經費 20 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經查 105 年度「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有關章嘉大師故居環境整修、陳展室裝修工程

等房屋建築修繕及事務設備經費合計 517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380 萬 2 千元（含經常門 160 萬元、資本門 220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為 4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0.57%，實屬偏低，105 年度預算能否如期執行，恐不樂觀。

2.106 年度「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中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鑒於截至 105 年 8 月底相關經費執行率僅約一成，宜審酌執行率覈實編列下一年度預算，以期讓國庫資源能做更有效配置及運用。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2-24、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第 76 頁）編列 1,940 萬 4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編列「04 發揮蒙藏文化社?功能」編列「規劃專業館舍之裝修工程及蒙藏文化中心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費用 1,500 千元」（第 78 頁）。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前揭裝修經費 1,500 千元，非急需項目應予凍結，俟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陳怡潔

3-1、

機關單位：16-1 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

歲出減列 308 千元

案由：蒙藏委員會 4136013000 藏事業務編列 12,165 千元，提案減列 304 千元，項目自行勻支。

說明：有鑑於蒙藏委員會對於滯臺圖博人居留、在臺圖博人依親及國人圖博配偶等協助，在法制上及業務運作未能妥善協處。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3-2、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80-81

16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凍結：2 分之 1

案由：

第 3 目「藏事業務」原編列 1,21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 分之 1。

說明：

蒙藏委員會裁併是政府政策，且列為第一梯次裁併機關，裁併後原本藏事業務是否仍須繼續執行無法確定，為免浪費公帑，建議凍結藏事業務預算 2 分之 1，待蒙藏委員會確定於明（106

）年不會裁併，且向本委員會報告說明預算之必要性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徐榛蔚 黃昭順

3-3、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10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216 萬 5,000 元。蒙藏委員會為臺灣主管藏事事務之機關，然查其長期對中國政府打壓與迫害藏人情形採消極作為，未予受害藏人適時關懷與提供協助；次查網站「西藏觀察」，乃為蒙藏委員會根據立法院多次決議後始設立之西藏人權資訊專區，然該網站架構簡陋，內容僅以新聞剪貼方式羅列相關訊息，且新聞蒐集對象僅限中國，對於在臺藏人、近日滯臺藏人基本人權受侵害之相關新聞付之闕如，實有待改善之處。爰此，提案凍結本目「藏事業務」經費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3-4、

機關單位：16-1 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

歲出凍結 608 千元

案由：蒙藏委員會 4136013000 藏事業務編列 12,165 千元，提案凍結 608 千元；俟 105 年 6 月 29 日前滯臺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認定其藏人身分完竣，將認定結果送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3-5、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2 款 1 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 2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216 萬 5 千元，其中「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原列 282 萬 2 千元，故提案減列 100 萬 2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3-6、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59、p80

16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藏事業務一分支計畫「01 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一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22 千元

建議【 V 】刪減：十分之一（28 萬 2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藏事業務」分支計畫「01 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預算數 2,822 千元，按：西藏問題複雜，牽涉多方，所謂「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非屬政府當前重要課題；且我國官方與西藏流亡政府或中國大陸西藏地區之間的交流互動亦屬敏感政治議題，皆應審慎為之。故為撙節政府開支，建議刪減十分之一（28 萬 2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俔

3-7、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2 款 1 項 2 目 節

【V】歲出一【V】減列：200 萬 1 千元 【 】凍結：

案由：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216 萬 5 千元，其中「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原列 526 萬 1 千元，有鑑於蒙藏委員會多次對西藏人權議題冷處理，也拒絕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過去數次來臺，更對於流亡藏人取得合法居留的困難卻不聞不問，故提案減列 200 萬 1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3-8、

機關單位：16-1 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

歲出減列 175 千元

案由：蒙藏委員會 4136013000 藏事業務 02 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5,261 千元，提案減列 175 千元。

說明：蒙藏委員會預計派員赴大陸藏區及北京考察藏區情勢，蒐集學術、文化、教育、醫療、人道援助等相關資訊，效果有限。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3-9、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p80

16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藏事業務一分支計畫「02 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55 千元

建議【 】刪減：十分之一（50 萬 5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藏事業務」分支計畫「02 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按依《蒙藏委員會協助國內佛（學）團體邀請海外藏僧回國弘法注意事項》規定，台灣地區佛教（學）團體邀請海外藏僧回國弘法時，蒙藏委員會得依據書面申請視情形推薦海外藏僧，並協辦其入境簽證，洽借機關、學校之集會處所以為弘法場地，推薦翻譯人員及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故凡應邀來台弘法之藏僧，其來回機票及在國內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應由邀請團體或個人負責，蒙藏委員會從旁協助即可。故為撙節政府開支，建議刪減十分之一（50 萬 5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俤

3-10、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16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884 千元 【 】凍結：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藏事業務」計畫項下「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計畫編列 526 萬 1 千元，其中「交流活動」主要係為辦理臺灣與藏族地區經貿、學術、文化、教育、醫療、人道援助、專業人才培訓、西藏文化藝術節等交流活動編列 3,884 千元，除與「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等預算籌編原則未盡相符外，該會推動臺灣與藏族地區經貿、學術、文化、教育、醫療、人道援助、專業人才培訓、西藏文化藝術節交流等活動，蒙藏委員會在旁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即可達到行政之目的，並可避免相關經費走向繼續擴大與增加之方向。爰將本費用 388 萬 4 千元，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3-11、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2 款 1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 【 】凍結：

案由：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216 萬 5 千元，其中「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原列 408 萬 2 千元，未見具體成效，故提案減列 100 萬。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3-12、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p81

16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藏事業務—分支計畫「03 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

本年度預算數：4,082 千元

建議【 】刪減：十分之一（40 萬 8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藏事業務」分支計畫「03 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查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決算書，此業務多項計畫均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為何蒙藏委員會藏事處相關人員沒辦法自己執行業務？顯示藏事處功能逐漸萎縮。故為撙節政府開支，建議刪減十分之一（40 萬 8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俔

3-13、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16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藏事業務」03「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項下業務費編列 255 萬元 5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160 萬元，然對國內藏族的聯繫輔導及協助係蒙藏委員會的核心業務之一，卻長期委由蒙藏基金會辦理，似有疊床架屋之嫌，過去迭有藏人權益受損卻求助無門，顯見本計畫的功能及效益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上開經費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在「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提升在臺整體生活適應」這項關鍵績效指標被列為黃燈，行政院綜合評估意見指出「辦理民眾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績效值得肯定。推動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提升其在臺整體生活適應工作，請詳實研析實績較過去 3 年下降之原因，擬妥因應對策。另每年固定辦理蒙藏文化活動惟西藏文化與蒙古文化之間似有落差，後續請兼顧平衡性，並辦理相關效益評估，以掌握活動辦理之成效」。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主-1、

案由：蔡政府一再宣示將裁撤、整併「蒙藏委員會」，並弱化相關機能；然依據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顯示，預算員額 63 人甚至較本（105）年度增加 7 人，與政府宣示之施政方向差距甚大；爰提案蒙藏委員會應合理審酌人員配置，確實檢討減列該會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陳怡潔

主-2、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主決議：

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行政院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規劃逐步調整各部會組織。日前，行政院長林全已於院會接受質詢時表明，蒙藏委員會的整併盼能在年底前解決、蒙藏委員會儘速規劃組織、業務調整及現職人員移撥案相關事宜。由於蒙藏委員會裁併在即，惟業務移撥仍莫衷一是，要求蒙藏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就業務及人員整併移撥相關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俤 洪宗熠

主-3、

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凍結數：

主決議：

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方案，提出「兩階段組改」規劃，第一階段處理共識性較高的部分，包括陸委會和經濟部組織法修正，以及蒙藏委員會的裁撤，蒙藏委員會裁撤後，未來其業務會交由合適的相關部會來承接，故爰要求蒙藏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完成整併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主-4、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蒙藏委員會已列為第一階段裁併機關，為加速組改速度，蒙藏委員會應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組改所需人員規劃、業務組織合併等規劃方案送至行政院人事總處。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佺 賴瑞隆

1-1、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查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曾補助「大陸內蒙古稀土界專家學者」交流互訪計畫之經費。然據《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 條「本會以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之研究，培養蒙藏人才，推展蒙藏學術文化、經貿之交流及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並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有關事務，以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為宗旨。」，「稀土業務」顯非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業務範疇。爰此，提案減列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1-2、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 萬元 【 】凍結：

案由：

查蒙藏基金會設立目的為「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之研究，培養蒙藏人才，關懷服務蒙藏族群，推展蒙藏學術文化、經貿之交流，並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有關事務，以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為宗旨」，與蒙藏委員會的功能高度重疊。另依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蒙藏基金會自 74 年成立迄今，未有法源依據，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提案將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酌予減列 25 萬元，並建請將相關業務，如加強與蒙藏地區專業人士交流活動和文化交流計畫等

，回歸蒙藏委員會辦理。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1-3、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0 萬元

案由：鑒於蒙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併已獲朝野共識，蒙藏基金會未來勢必面臨整併及裁撤之情形。又蒙藏基金會與蒙藏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此，凍結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經費 50%，計 150 萬元，俟蒙藏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會之業務必要性及運作方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1-4、

單位名稱：蒙藏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科目名稱：關懷補助計畫

【V】歲出—【V】減列：20 萬 【 】凍結：

案由：

「關懷補助計畫」編列 120 萬元，其中「業務費用」原列 120 萬元，有鑑於蒙藏基金會業務過於浮濫，如：補助藏族居民太陽眼鏡、邀請內蒙古稀土界專家學者來台交流等，此均非蒙藏基金會之專業，故提案減列 120 萬。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俤

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74,479 千元

【V】增刪：減列 10,000 千元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減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1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原住民委員會就「原住民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原住民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1,225 萬元。

2. 原民會辦理溫泉產業輔導相關計畫，經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其事前評估審查及控管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機制均待加強。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妥慎管控原住民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之執行進度，俾免影響後續溫泉產業之發展營運，爰此，減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原住民委員會就「原住民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2、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7,650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10,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減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6 年預算下一般服務費預算 10,000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支，重新檢討如何更有效率運用預算。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建置完成「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原 JOB—原民人力資源網），正式開放使用，主要功能為求職求才線上媒合，是一個原住民族求職求才的專屬網站，提供就業服務專員登錄服務資料、廠商刊登職缺、求職者投遞履歷、職業訓練訊息等線上推介服務及資訊流通平台。

然而，以該網站實際運作情形觀之，102 年至 104 年度該網站的瀏覽率、求職、媒合成功及穩定就業人次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以瀏覽人次為例，102 年有 30 幾萬人，至 104 年僅剩 10 幾萬人；求職人次 102 年達 10,152 人，104 年僅剩 6,238 人；媒合成功人次也從近 4 千人下降至 2 千多人，此網站功能逐年下降。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檢討，若網站功能已經下降，則此網站是否有必要編列更多預算營運，爰此，減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下一般服務費預算 10,000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支，重新檢討如何更有效率運用預算。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V】歲入—【V】增列：300 萬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300 萬元。經查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 7 個徵收機關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溫泉取用費，故提案增列 300 萬。

說明：

根據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1/3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

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足額繳納應提撥至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允應積極督請徵收機關儘速繳納，以維基金之收入權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2 款 9 項 7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2,532 千元 【】凍結：

案由：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050,000 千元，惟其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1/3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然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 7 個徵收機關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溫泉取用費。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22,532 千元，以期積極督請徵收機關儘速繳納，補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缺口。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俔 賴瑞隆

5、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V】歲出—【V】減列：522 萬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經費 6 億 6,522 萬元，其中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就業服務人員進用訓練及考核等相關一般服務費計 7,160 萬元。

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自 101 年 8 月 23 日開站後，陸續媒合成功求職求才 1 萬 3,381 人次，惟其中長期穩定就業人次分別僅占求職人次與媒合成功人次之 19.84%及 52.60%，且該資料庫 102 至 104 年度之瀏覽、求職、媒合及穩定就業人次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故提案減列 522 萬。

說明：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侶

6、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收支餘絀預計表（第 47 頁）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第 48 頁），「服務費用」編列經費 4,301 萬 5 千元，係委託專業金融機構執行貸款業務；惟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有「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各類貸款配置、契約內容及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有未臻周妥情事」等缺失，依審計部審查報告 10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整體逾期未清償比率為 9.42%，遠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本國銀行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逾放比率（介於 0.23%至 0.43%）。

爰本目「行銷及業務費」中（第 48 頁）「服務費用」編列經費 4,301 萬 5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7、

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300 萬元。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 7 個徵收機關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溫泉取用費，允應持續追蹤繳納情形。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侶

8、

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5,000 萬元。

根據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貸款之逾放比率達 10%以上時，本會得

暫停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據原民會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貸款餘額 9 億 6,653 萬 8 千元，逾期放款金額 9,875 萬 6 千元，逾放比率高達 10.22%，已超逾該基金得暫停受理該項貸款申請之逾放比率標準 10%，顯示是項貸款之風險甚高，已超出可容受限度，亟待速謀改善對策並加強輔導及管控機制。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9、

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不含信用保證業務）共計 5 億元，其中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5,000 萬元，比重高達 7 成。

除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間，生產用途貸款略高於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外，其餘年度均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至 104 年度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金額已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金額之 76.2%，且占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各類貸款金額之 54.7%。

考量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之融資管道，以協助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然目前卻係以辦理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與該基金之設置意旨未盡相符，允宜持續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10、

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各項貸款業務之手續費為貸款餘額之 1.4%至 2.96%，惟預算表達及估列方式有重複計算手續費之虞，故建請原住民委員會宜檢視各項貸款業務手續費表達及估列方式之妥適性，並檢討部分貸款業務手續費高於利息收入之合理性。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11、

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政府近年來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該基金具有充裕之資金。預計該基金 106 年底之現金餘額 84 億 6,766 萬 3 千元、基金餘額 100 億 1,762 萬 1 千元、淨值 97 億 7,629 萬 1 千元。允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檢討繳庫。並應強化基金運用效益，俾達財務效率性。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1、

單位名稱：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V】歲出—【V】減列：100 萬【 】凍結：

案由：

原文會 106 年度於「文化行銷業務支出」編列刊物出版（包括雙月刊雜誌等）委辦費 420 萬元（尚不包括出版品之授權費用及銷售或轉贈之運費等）。

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編印原視界雙月刊、年曆及年報、原住民族傳播學刊、神話有聲繪本等刊物 24 項計 8 萬 5,000 本，相關產製成本 1,349 萬餘元，累計贈與高達 8 萬 3,668 本（98.43%），僅銷售 119 本（0.14%），尚留存 1,213 本（1.43%）。

查原文會自 98 年 9 月 8 日設立後，歷年來均有 95.4%至 99.91%之收入係仰賴原民會補助，以支應其營運所需經費，又近年來該基金會實際營運均為短絀情形，預計 106 年底之累積短絀將高達 1 億 7,617 萬 3 千元，然該基金會每年仍印製大量出版品供贈送用途，為撙節不必要之支出，提案刪除 100 萬。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侶 賴瑞隆

2、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行銷業務—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5,845 千元

【 】增刪：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凍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文化行銷業務—委辦費 5,000 千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提升原住民電視台觸及率提出精進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依原民台 103 及 104 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民台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則下降（由 69.78%降為 65.09%）；惟無論是否為原住民，沒看過原民台者之比率均有增加；104 年度原住民電視台整體滿意度調查較 103 年度略有下降。

2.原民台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對原民台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善。

3.爰提案凍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文化行銷業務—委辦費」5,000 千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提升原住民電視台收視率及觸及率」提出精進報告，並

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3、

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據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收支之預、決算資料觀之，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均編列收支賸餘，預計賸餘數約在 25 萬元至 454 萬元之間，實際營運結果，並未能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

連年均為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則在 531 萬 2 千元至 3,346 萬 1 千元之間；又該基金會自 104 年度起，由賸餘預算轉為短絀。

104 年度短絀預算數 2,35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短絀預算數，均擴增至超逾 5,000 萬元，顯示該基金會財務結構已益形惡化，亟待研謀改善，俾利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4、

機關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支出凍結 133,692 千元

案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支出編列 401,077 千元，提案凍結 133,692 千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基層員工福祉、組織結構、行銷內容提出報告後，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俔 賴瑞隆

5、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自 94 年開播，於 96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辦理。經查原民臺開播至今，其收視比率雖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之收視比率則下降（由 69.78%降為 65.09%）；次查無論是否為原住民，從未看過原民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 4 成，而看過又以 13-19 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顯示原文會對原民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進，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有待檢討。爰此，要求原文會就原民臺製播內容與行銷策略進行整體檢討，俾利該臺達成保障原住民族傳播

及媒體近用權，使原住民族優質文化深耕臺灣之目標。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6、

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案由：依原民台 103 及 104 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民台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非原住民的一般民眾則由 69.78%降為 65.09%；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 4 成，而看過者又以 13-19 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

依據原文會網頁顯示之未來願景，使原住民族優質豐富的文化深耕台灣，從邊緣走向主流，讓族人因文化而自信，讓台灣因原住民族文化而驕傲。是以原民台節目製作必須要讓一般民眾了解原住民文化，而非僅是讓原住民族知道，爰提案建議原文會就原民台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研擬相關措施，提高一般人收看原民台的比例。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7、

機關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成立，且有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並經營原住民族文化传播媒體事業之意義與目的，其社會責任非一般商業電視台可比擬，有義務向社會大眾公開周知一級主管薪資、補助情形及經費運用，並登載於網站。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鍾佳濱 陳其邁

1-1、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第 2 款第 10 項第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1,34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凍結「一般行政」50,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提升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使用）人次」提出精進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原民會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置有文化園區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除耗費鉅資建造外，每年度尚需投入數千萬元辦理相關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惟該等設施近年來均存有營運收入或參觀（使用）人次未盡理想之情況，恐有礙原設置目的之達成，為利文化

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使用）人次，俾發揮該設施應有功能。

2.爰提案凍結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10,000 千元，俟原住民委員會就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相關性與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2-1、

機關單位：2-10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

歲出凍結 9,088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803620200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經費 36,351 千元，提案凍結 9,088 千元；研議並檢討並建立各文物館與當地部落共同管理及經營之機制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吳琪銘

2-2、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第 17 頁），「02 文化推廣業務經費」分支計畫編列「0293 國外旅費 150 千元」（第 29 頁），惟查上（105）年度本目預算僅 120 千元，與行政院「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項下(二)緊縮經常支出：8.編列國外旅費控管相關規定不符。

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02 文化推廣業務經費」分支計畫編列「0293 國外旅費」（第 29 頁）與規定不符超編部份 30 千元，應予刪除。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浯 徐榛蔚

3-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01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77,392 千元

建議【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計畫係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定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年—111 年）中長程計畫」分為 7 項子計畫：(1)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維護；(2)推展文化

數位典藏與永續運用；(3)推展傳統樂舞與工藝藝術之保存與傳承；(4)輔導升級原住民族文化館發展；(5)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6)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宣導；(7)發展文化園區委託研究。

鑒於該計畫主要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推展、充實與再造，惟查該分支計畫預算編列仍以設備及投資為主，整體預算 77,392 千元中，超過七成經費為設備與投資，然該項計畫經費除園區設施充實與維護外，仍應著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展、研究、保留與傳承，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分配運用，針對該分支計畫項下有關「設備及投資」予以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3-2、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 款 10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新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年—111 年）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938,100 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77,39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肩負娛樂、休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原民文化保存與典藏等功能，今年新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六年預算首期，然原民會亦將啟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兩者恐有功能重疊，資源重複浪費之疑慮，建請原民會與文化發展中心提出效益評估報告與說明，避免大興土木卻再造蚊子館，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民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俤 洪宗熠

3-3、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2 款第 10 項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第 17 頁），「01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分支計畫編列「0305 運輸設備費 1,400 萬元」（第 31 頁），係購置遊園車輛 2 部；1,400 千元（700 萬元×2 部）。

惟查該會發展中心於上（105）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已編列預算新購遊園車輛 2 部，574 萬元（287 萬元×2 部），再查該會發展中心 106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第 48 頁）項內卻未顯示上（105）年度購置遊園車 2 部紀錄，僅列有 106 年度編列新購遊園車 2 部紀錄。

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0 項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第 17 頁），「01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分支計畫編列「0305 運輸設備費 1,400 萬元」（第 31 頁），應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浯 陳怡潔

主-1、

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目前原民會所轄可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及園區計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 4 處，迄至 104 年底原民會所轄之文化園區等公共設施已耗資逾 37 億元，甚 106 年度原民會將投入 8,397 萬元辦理轄下公共設施之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

惟近年來其營運收入或參觀（使用）人次未盡理想，恐有礙原設置目的之達成，為利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使用）人次，俾發揮該設施應有功能。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侶 賴瑞隆

通-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 款 9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 76 億 3,88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106 年度預算中，於多項計畫都冠上「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然經查發現其計畫內容，多處與 105 年度計畫內容相同，無法看出與「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關聯性，有新瓶裝舊酒之嫌，然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為蔡總統之承諾，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全數預算 5%，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委員會報告說明，未來如何實質有效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徐榛蔚 黃昭順

通-2、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2 款 15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 萬元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3 萬 6 千元。然查「派員赴大陸」計劃預算所列「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其擬預計前往時間訂時為明年度四月至六月間，擬前往地點付之闕如（如下表）。為免政府預算虛擲，公務機關出國計畫應從嚴編列經費、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本項「大陸地區旅費」25 萬元。

表：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計畫出國旅費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國家/地區	預計天數	擬 派 人 數	旅費合計（千元）
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	未訂	7	3	25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通-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2 款 15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6 萬 6 千元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101 萬元。然查「派員出國計劃」預算包括「參與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與「參加第 21 屆 IAGG 老年學及老年病學國際會議」等出國計畫，其會議性質與內容實非原民會所職掌之業務（如下表）。為免政府預算虛擲，公務機關出國計畫應從嚴編列經費、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國外旅費」二項出國計畫經費全數，計 26 萬 6 千元。

表：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計畫出國旅費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國家/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合計（千元）
參與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	法國	7	1	146
參加第 21 屆 IAGG 老年學及老年病學國際會議	美國	8	1	12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通-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67 億 6,220 萬元「獎補助費」。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過去發給之獎補助費，部分補助團體至中國參與交流活動未依兩岸交流平等尊嚴原則，代表更自稱為「臺灣少數民族代表團」團長，實有檢討之必要（如下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獎補助費」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現有補助原則與標準是否確實符合業務需求，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10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團體至中國參與相關交流活動一覽表

年 度	補 助 事 項 或 用 途	補 助 對 象	補 助 金 額
104 年度	補助辦理「舞動青春唱響未來——第十屆兩岸中學生才藝交流演出活動」經費	中華兩岸少數民族知識經濟交流協會	150,000
	補助辦理「2015 海峽兩岸台灣原住民·廣西南寧交流週活動」經費	花蓮縣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協會	40,407
	補助辦理「104 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民族體育（射弩、摔跤）競技活動」經費	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	30,000
	補助辦理「第十屆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運動會活動」經費	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	135,000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通-5、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10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200 千元

【V】凍結數

案由：減列原住民委員會 106 年預算「派員出國計畫」200 千元，撙節政府開支。

說明：

1. 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且部分考察項目可藉由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切實執行出國經費，以避免編列浮濫情形。

2. 爰提案減列原住民委員會 106 年預算「派員出國計畫」200 千元，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1-1、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人，有鑑於國立博物館類別眾多，惟獨欠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亦為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應設置「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專責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之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故特別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的四年期間，積極質詢文化建設委員會（後改制為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院長十餘次，召開四次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協調會議，更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制定「博物館法」時，特別增訂第六條規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作為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法源依據，終於促成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同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 105 年 3 月提出選址報告書。惟政黨輪替時，本案因列為交接事項而暫緩辦理，迄今計畫辦理進度仍停滯不前。考量集結前述諸多努力，才讓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有了興建契機，不論原住民族委員會有何考量或想法，均應為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共同努力，避免歷時五年的努力功虧一簣。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 9 項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6,526 萬 2 千元，應凍結 5 千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延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後續推動計畫，儘速完成本案選址、規劃、用地及經費等作業，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進度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陳怡潔 Kolas Yotaka

1-2、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2 款 9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648 千元 【 】凍結：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 01 人員維持費之 0100 人事費之 0121 其他給與編列 3,296 千元，惟查預算書未說明其他給與對象及內容，爰提案半數刪除。

說明：

預算書未說明其他給與對象及內容（按照過去應為未休假補助）。若為未休假補助，因蔡英

文總統曾宣示，要減少勞工總工時目標，讓勞工獲得更完整的休息權。全體公務員應效法蔡總統政策，全面禁止加班、鼓勵休假，藉以表率改善勞工普遍加班之陋習。過渡時期，應刪除半數其他給與。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1-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76

2 款 9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水電費原編列 148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提案建議刪減原住民族委員會水電費 10%。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1-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3,000 千元採購首長及三位副首長公務車，原民會雖依規定汰換，然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困難，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考量近期原鄉遭受尼伯特、莫蘭蒂、梅姬與艾利颱風之造成重大的災損，考量原住民社會觀感，且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二)規定，政府之支出應，爰提案刪減是項全數預算，並要求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1-5、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2 款 9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 萬元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0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3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2-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78-8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 萬元【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法規，惟原住民族委員會遲至今日仍尚未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原住民委員會制定相關辦法（子法）制定完成，故建請本案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原住民委員會制定相關辦法（子法），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迄今已逾十年，仍有部分子法尚未制定。例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故建請本案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俔 賴瑞隆

2-2、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 款 9 項 2 目 0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1,998 千元

案由：

第二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43,996 千元，其中真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僅 1,400 千元整，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費。據原民會新聞稿指出預算中 8,339 千元整均用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實際上 6,939 千元預算之計畫內容為歷年所舉辦研討會、說明會、國內旅費及車資等費用。依據蔡總統公布的原住民族目標及主張，提出 32 項政策、80 個工作事項，全面性展開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推行，然而原民會卻草率辦理，顯見原民會並無實質改革及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爰此，凍結該目預算二分之一，計 71,998 千元，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重新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2-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 款 9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原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其「綜合規劃發展」中，其計畫內容包含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還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若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其須配套制定之子法，尚有四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律尚未制定完成，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預算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或向本委員會報告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制定延宕之合理原因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2-4、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143,9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78	
預算金額：143,9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78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7,000 千元	
說明：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民會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制（訂）定，然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1 年，部分子法及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卻仍於研擬或研商階段，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制定相關子法，且屬原民會主管之法律者，尚有 4	

項未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仍於研擬階段；如加計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其他機關主管之法令，則有 15 種法令尚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顯見主管機關法制作業進度延宕，且未確實依據本院決議辦理。爰凍結 106 年度「綜合規劃發展」編列之經費 7,000 千元，待主管機關完成法令研擬，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俔 洪宗熠

2-5、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第 2 款第 9 項第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1,055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凍結「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畫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3,000 千元，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原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本院審議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民會部分，亦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施行迄今，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作成凍結部分預算之決議。

2. 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制定相關子法，且屬原民會主管之法律者，尚有 4 項未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仍於研擬階段；如加計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其他機關主管之法令，則有 15 種法令尚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

3. 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3,000 千元，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原族民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2-6、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科目名稱：

【v】歲出一【v】減列：100 萬 【 】凍結：

案由：

原民會 106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經費 280 萬元、原住民族戶籍資料庫系統經費 45 萬元、平埔族群人口調查等經費 100 萬元。

原民會 102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2,219 萬 5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之人口與戶籍相關調查及資料庫建置作業，故該筆預算有資源重複投之慮，故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2-7、

機關單位：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9 項第 2 目

歲出凍結 1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提案凍結 100 千元；研議並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首頁增列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子法項目及修正進度每月一覽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說明：查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以來，尚有 15 種配套子法尚未修（訂）定完成，屢屢成為原住民族鄉親及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關心之對象，為展現政府關心原住民族及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決心，應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首頁增列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修正進度與每月定期更新進度，將歷次研商會議之時間、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公開通知，俾利社會各界了解目前推動進度。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俔 洪宗熠

2-8、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綜合規畫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分別辦理資訊相關系統及軟體設施維護業務相關費用 10,560 千元、辦公室自動化業務相關費用 5,371 千元，然查該會 105 年度預算前述所辦理之工作項目經費分別為 9,200 千元、5,371 千元，106 年度編列之預算均較 105 年度高。

鑒於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二)規定，政府支出以全面轉型升級，再創經濟動能；維護社會安定，人民安居樂業；改革教育文化，族群共存共榮；推動政治改革，均衡區域發展；鞏固外交兩岸，拓展國際參與為優先重點。且近期原鄉地區接連遭逢尼伯特、莫蘭蒂、梅姬與艾利颱風等侵害，基礎建設與農產觀光業受損嚴重，考量該會資訊業務非屬重要施政項目，爰提案刪減原民會 106 年度綜合規畫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 10,000 千，要求原民會將預算移用至原鄉產業及基礎設施重建相關經費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2-9、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p79

2 款 9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996 千元-117,594 千元-1,460 千元

建議【☒】刪減：50 萬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綜合規畫發展預算為 143,996 千元，其中 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達 117,594 千元有下列問題：其中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之 1,460 千元，有兩大缺失，其一為：從政府之資訊開放平台查詢原民會負責之公開資訊，其公開之下載選項，瀏覽人數與下載人數最高為「拜訪部落-擁抱 25 條臺灣原住民私房景點路線」，分別也僅約 8,700 人與 1,600 人，其他項目均不到 1,000 人下載，可見其使用狀況低，該預算需編列該預算額值得檢討。此外，另一開放資訊為探索原住民 App，不但至今僅有 Android 版本，且 App 上檔至今安裝次數被歸類於 1000~5000 數間，且發布日期為 2014/12/12，且僅於同月 13 號調整畫面後，即未更新。此外，該裝置的滿意回報率佳，得到 4.8 分（最高分為 5 分），其推廣成效、市場需求有限，而又未大幅更動過，也不見有大幅更動之需求。該筆費用說明含系統維護，顯無必要。基此，爰建議將綜合規劃發展 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之「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予以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2-10、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2 款 9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4,654 千元 【☐】凍結：

案由：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其中「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原編列 1 億 1,759 萬 4 千元，有關「0300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6,797 千元，爰提案減列 4,654 千元。

說明：該項預算民國 105 年已編列 5,654 千元進行辦公室自動化，其中硬體部分已編 2,154 千元；民國 106 年硬體設備又編列 1,497 千元，似為浮編。另資訊安全系統（2,500 千元）與資安防毒軟體功能重覆，亦為浮編，建議刪除。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林麗蟬 楊鎮浚

2-11、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p79

2 款 9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推動本會資訊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力統（ISMS）」

本年度預算數：143,996 千-117,594 千元-2,500 千元

建議【☒】刪減：50 萬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綜合規畫發展預算為 143,996 千元，其中 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達 117,594 千元有下列問題：該預算說明含「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力統（ISMS）」所需之 2,500 千元。參考 105 年 3 月 11 日，法務部所頒布「法務部所屬機關例外性資訊經費編列原則」，可見其規定 200 人以上之所屬機關為大機關，其編列導入 ISMS 之費用上限為 2,000 千元元，編列 2,500 千元顯然缺乏正當性。基此，爰建議將 106 年度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項下之「推動本會資訊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力統（ISMS）」予以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2-12、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p80

2 款 9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整體規劃建置本會各項行政資訊整合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996 千元-117,594 千元-1,700 千元

建議【☒】刪減：1 百萬元 【☐】凍結數：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綜合規畫發展預算為 143,996 千元，其中 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達 117,594 千元有下列問題：

該分支計畫所編列「整體規劃建置本會各項行政資訊整合服務」之 1,700 千元，此為建置費而非維護費，整合服務應不需每年編列，104 年編列 784 千元；105 年編列 2,000 千元元預算，逐年編列，無合理原因，應予以刪除較往年過多失費用。基此，爰建議綜合規劃發展 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整體規劃建置本會各項行政資訊整合服務」，予以刪 1 百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2-1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2 款 9 項 2 目 0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政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5(4)－「整體規劃建置原民會各項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服務」計 1,700 千元。然國家財政拮据，查各機關整體規劃建置各項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流於浮濫，為避免納稅人辛苦錢遭政府機關虛擲浪費，提案減列 700 千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2-1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2 款 9 項 2 目 0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政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中，說明 6 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 年—106 年）計畫」100,000 千元整，爰提案予以全數凍結，計 10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由 104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由各部會提計畫執行，105 年度則改由各部會分別編列。其中原民會所提「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 年—106 年）計畫」總經費 2.32 億元，於各年度分別匡列，顯見原民會於該計畫最後一年（106 年）才編足 1 億元，未於前二年完成計畫作業及招標，預算執行能力也顯有問題。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2-15、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43,996 千元，其中「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提案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50,000 千元，俟原民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原民會原非通訊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應由通訊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此外，相關計畫細項相關計畫說明不足，包括「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專管中心」、「辦理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場遇建置租賃及偏鄉校園寬頻骨幹網路分享合作」，及「辦理介接原住民族地區網路無線頻推廣應用服務」等子計畫應有詳細具體說明。原民會亦應提出上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已執行計畫檢討報告，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民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俤 洪宗熠

2-16、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鑒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一項）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原民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預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而該會 106 年預算綜合規劃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治經費僅編列 6,939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自治、法治、保障原住民身分等業務，相較 105 年度預算 8,273 千元，減少 1,334，然《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施行在即，卻因相關預算減少，部落公法人面臨公告施行時就斷炊的窘境，不僅不利推展原住民自治，更是公然打臉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爰提案凍結健全原住民族法治經費全數經費，俟原民會重新檢討預算編列方式後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2-17、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科目：第 2 款第 9 項第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6,93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凍結「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5,000 千元，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制定相關子法，且屬原民會主管之法律者，尚有 4 項未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仍於研擬階段；如加計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其他機關主管之法令，則有 15 種法令尚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

2. 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5,000 千元，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2-18、

〔V〕歲出

機關別： 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科目：2 款 9 項 2 目 節

原列金額： 6,939 千元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 〕刪減 〔V〕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鑒於現在原住民族面臨許多不平等法律，諸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礦業法、漁業法及溫泉法等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在傳統文化、慣習上之行為，舉凡狩獵、採集森林產物、礦物等各種自然資源皆受現行法律之約束。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法公布增列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該條文公布迄今已 1 年 4 個多月，原民會與各機關均尚未依前揭規定解釋。

相關修法亦尚未送至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乃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且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中亦以充實原住民族法規為其目標，然並未見其成效，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各法律中應修正之部分依原基法做出相關解釋，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陳怡潔 徐榛蔚

2-19、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2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784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中，「綜合規劃發展」項下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280 萬元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98 萬 4 千元，共計 378 萬 4 千元。原民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之內，對相關法令予以修正、制定或廢止，惟自該法通過迄於今日已 11 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全數完成，顯見法制作業之進度嚴重落後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失職，至為明確。爰將本費用 378 萬 4 千元，予全數凍結，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2-20、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2 款 9 項 2 目 0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939 千元

案由：第二目「綜合規劃發展」項第三節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2,800 千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984 千元、保障原住民身分 555 千元及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2,600 千元，共計 6,939 千元。原民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自該法通過至今已 11 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原民會顯有失職。爰將本費用 6,93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2-2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2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3 千元 【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總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其中 04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之 0293 國外旅費編列 403 千元，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出國頻繁，多所走馬看花，所寫考察報告，每每抄襲，虛應故事，未見考察之實益，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2-22、

機關單位：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9 項第 2 目

歲出刪減 4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04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 0200 業務費，編列有「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少數民族交流 836 千元」，提案刪列 400 千元。

說明：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之定義為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亦是 96 年第四次修憲，將「原住民」改成「原住民族」，進一步肯認了民族的集體權利。惟目前大陸地區未能接受尊重「原住民族」之意義以及對於臺灣原住民族之重要性，故提案刪列 400 千元。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2-2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2 款 9 項 2 目 0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36 元 【 】凍結：

案由：第 2 目「綜合發展規劃發展」編列 143,996 千元，其中「04 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經費」之「3 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原列 83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民會於 101 年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後，與中國國家民委輪流於兩岸舉辦研討會，然而「原住民族」一詞無涉國家定位，但在中國舉辦之會議名稱皆以「兩岸少數民族研討會」稱之，且在該小組之會議紀錄中亦自稱「兩岸少數民族」，實有矮化我國原住民族為中國少數民族之一支，視同再次以國家暴力歧視我國原住民族。

二、原民會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逐年編列相關預算，然而原民會非為我國專責兩岸事務之單位，對於中國統戰策略及對口單位難以全盤掌握，爰此刪減預算，並要求原民會應檢討該小組成立之目的、功能及成效。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2-2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2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 千元 【 】凍結：

案由：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其中「04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原編列 8,408 千元，有關「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之業務費編列 400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蔡政府不接受「九二共識」，兩岸對話管道中斷，政府各單位沿用過去馬政府兩岸交流項目編列預算已不符時宜，為避免浪費珍貴預算資源，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林麗蟬 楊鎮浚

2-25、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2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 千元 【 】凍結：

案由：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其中「04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原編列 8,408 千元，有關「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之大陸旅費編列 400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蔡政府不接受「九二共識」，兩岸對話管道中斷，政府各單位沿用過去馬政府兩岸交流項目編列預算已不符時宜，為避免浪費珍貴預算資源，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2-26、

機關單位：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9 項第 2 目

歲出刪減 436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04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6 千元，提案刪列 436 千元。

說明：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之定義為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亦是 96 年第四次修憲，將「原住民」改成「原住民族」，進一步肯認了民族的集體權利。惟目前大陸地區未能接受尊重「原住民族」之意義以及對於臺灣原住民族之重要性，故提案刪列 436 千元。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偲 洪宗熠

3-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 款 9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92,985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385,970 千元，其中於「01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04 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編列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年至 106 年）計畫」經費 3,020 萬元、2 億 7,250 萬 3,000 元、4,129 萬 7,000 千元，合計 3 億 1,682 萬元。爰就「經濟發展業務」提案凍結二分之一，計 192,985 千元，俟就是項計畫所達到的產值與就業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自原民會於 102 年度提出新一階段「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以來，是項計畫一直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相關預算，屢遭本院質詢並凍結預算在案。

二、該項計畫的期程 105 年度由原本規劃 102 年至 105 年，變更為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卻未說明計畫變更情形，且分散於各分支計畫，不利本院審查。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3-1-1、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等人，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農委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及其預算書均載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9 項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97 萬元，應凍結 1 千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陳怡潔 徐榛蔚

3-2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83-8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3 億 8,597 萬元，主要業務為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培養原住民競爭優勢，辦理原住民技藝研習訓練等；本席長期關注蘭嶼發展，亦曾協助蘭嶼鄉公所與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就蘭嶼之十大伴手禮進行溝通協調。蘭嶼四面環海，原鄉文化意涵深重，島上獨有的達悟族地土風俗與自然景點，近年來成為觀光勝地，蘭嶼亟欲發展特色伴手禮，助其推展原住民特色產業，故建請本案凍結 3,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特色原民產業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俤 賴瑞隆

3-3、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原民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開發經費」編列 4,625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輔導，金融業務推展、金融人才培訓、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活化及東埔活動中心等各項工作。

依查監察院 103 年內正 0010 號糾正文：「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住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均有違失。」

又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東埔活動中心 102 年至 104 年每年平均使用人次僅 36 人次，105 年度 1 年到 6 月間更無人使用，103 年迄今營運收入更是掛零，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東埔活動中心有內控不彰等情事，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625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3-4、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p83

2 款 9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分支計畫「01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外牆整體美化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385,970 千元-38,586 千元-2,350 千元

建議【V】刪減：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經濟發展業務預算為 385,970 千元，其中 01 分支計畫「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達 117,594 千元有下列問題：其中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外牆整體美化工程編列 2,350 千元，究其實際外觀，顯無美化改造必要。觀其啟用後迄 104 年度，已編列 1,575 千元增修相關軟硬體設備，而於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達 2,350 千元，既無迫切美化需要，實際編列經費也過於巨大。基此，爰建議將 106 年度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分支計畫「01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項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外牆整體美化工程等」，予以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3-5、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 款 9 項 3 目 0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35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經濟發展業務」下「01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外牆整體美化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經費計 2,350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中心之年平均營業收入僅 7 萬 5 千元整，恐不利永續經營之原設置目的，爰提案全數凍結 2,35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3-6、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p85

2 款 9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03 分支計畫「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85,970 千元-9,431 千元

建議【V】刪減：4 百萬元 【 】凍結數：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經濟發展業務預算為 385,970 千元有下列問題：針對 03 分支計畫「原住民技藝研習中

心營運管理經費」所編列之 9,431 千元，回顧 102 年度之編列預算與技藝研習中心之參觀（使用）人次，及技藝培訓課程經費。可以發現 105 年度後之預算之技藝培訓課程經費至後將近 4 成經費。該分支計畫預算 9,431 千元，屬於這 5 年平均值，不禁讓人納悶如此之預算欲吸引多少的參觀使用人次？此外，觀察該技藝研習中心之網站，查詢其技藝研習訓練課程，所列之課程瀏覽，底下四個課程組：工程類、部落旅遊導覽、美食、友善農業，接無法進入觀看課程，其網站架設與實際課程提供顯有問題。



單位（千元）/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該分支計畫預算	12,816	8,328	6,469	9,497	9,431
技藝培訓課程經費	-	-	2,080	4,100	4,100
參觀（使用）人數	898	927	935	1-6 月 500 人	

基此，爰建議將經濟發展業務 03 分支計畫「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予以刪 4 百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3-7、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9,431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2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減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經濟發展業務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2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說明：

目前原住民委員會所轄可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的館舍及園區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四處。其設置目的為保存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等等，並希望能以自給自足的方式，讓場館能永續經營。

據了解，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 102-104 年度決算平均數軟硬體設備增（修）購金額達 3,449 千元，日常維運金額達 7,473 千元，105 年 1-6 月營運收入僅 100 千元，顯然入不敷出，未能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應將預算花在刀口上，重新檢討如何提升中心資源運用。爰此，減列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2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重新檢討如何更有效率運用預算。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3-8、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 款 9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1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中，「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 410 萬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對文化之傳承與保留實屬具有重大關係，此項經費卻只論述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表列與陳述，以致不知施行內容為何，爰將本費用 410 萬元，予全數凍結，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3-9、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 款 9 項 3 目 0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5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攸關文化之傳承與保留，但「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僅說明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明示。爰此，就第 5 目「經濟發展業務」第 3 節「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第 1 項「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

營運管理經費」4,10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計 2,05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3-10、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2 款第 9 項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第 66 頁），「04 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支計畫編列「參加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國外旅費 146 千元」（第 86 頁），惟此計畫與該會現行所推動之「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關聯性不高。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年來又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9 項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04 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支計畫編列「參加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國外旅費 146 千元」（第 86 頁），應予刪除。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4-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87-89）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下編列 8,944 萬 8 千元，主要業務為促進部落土地合理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惟有蘭嶼地區之公共建設如環島公路等品質堪慮，遲未看政府部門關注。行政院長宣布：未來政府計畫投資新台幣 1,000 億元，改善東部道路與鐵路交通，並兼顧當地自然與人文景觀，惟蘭嶼並未在列。蘭嶼因地方制度上劃屬台東縣蘭嶼鄉，其道路維護計畫受限於行政科層組織，多次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表達其困難，仍未見其協助制訂專案工程。近年來多有觀光客於環島公路受傷事件頻傳，蘭嶼因四面環海，醫療救援不易，若能安全整建環島公路，居民及觀光客之安全更有保障，故建請本案凍結 3,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完成環島公路整建計畫概算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侶 賴瑞隆

4-2、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87

2 款 9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0%

案由：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編列 8,944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0%。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回復原住民族保留地中，成效始終不彰，且原住民族保留地遭賤租或違法占用情形嚴重，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辦法，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原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政策，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徐榛蔚

4-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2 款 9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經費 8,944 萬 8,000 元。經查，總統於今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承諾今年 11 月 1 日起將開始劃設、公告傳統領域，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傳統領域履勘作業」等經費不增反減，實有礙政策推行之虞。爰此，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土地管理利用作業年度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4-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p87

2 款 9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分支計畫「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85,970 千元—24,457 千元

建議【V】刪減：100 萬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分支計畫係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劃、取得、保留，以及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利用，經查至目前為止，與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有關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相關子法至今仍未完成，惟查自 102 年至 106 年度，每年皆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相關子法」編列 2,500 至 4,500 千元不等預算，但歷經 4 年該草案及相關子法仍未完成。顯見該項預算執

行效率不佳，浪費公帑，預算編列有欠妥當，為有效監督預算之執行，爰針對該項預算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4-5、

機關單位：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9 項第 4 目

歲出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0200 業務費 4,77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研議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制定，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 1 場次之說明會完竣，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為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惟見歷年草擬上開法案之過程，僅辦理少數場次之說明會、公聽會及座談會，未能廣納原住民族鄉親之意見，進而草擬符合原住民族鄉親期待之版本。

二、又查上開草案為總統重要原住民族政策，應積極與原住民族鄉親溝通，說明及報告草擬之進度，並適時依原住民族鄉親之意見修正上開草案擬定方向，展現新政府為最為願意跟民眾溝通之一面，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制定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 1 場次之說明會完竣，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侶 洪宗熠

4-6、

機關單位：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9 項第 4 目

歲出凍結 5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0200 業務費 4,77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完竣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說明：查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修正之子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主政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施行後，本應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於 6 個月內完成發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業務費用卻迄未能訂定完竣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完竣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發

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佺 洪宗熠

4-7

機關單位：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9 項第 4 目

歲出刪減 5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0200 業務費 4,775 千元，編列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相關子法推動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 2,500 千元」，提案刪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為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惟見歷年草擬上開法案之過程，僅辦理少數場次之說明會、公聽會及座談會，未能廣納原住民族鄉親之意見，進而草擬符合原住民族鄉親期待之版本。

二、又查原住民族另一重大法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業務費僅編列 984 千元，與本案經費差距 1,516 千元，其為綜合規劃處輕忽「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重要性，抑或有浮編預算之虞。故提案刪列 500 千元。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佺 洪宗熠

4-8、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2 款 9 項 4 目 0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推動預算逐年編列，但至今仍尚未送到立法院，原民會連年編列是項預算卻未見成果，形同虛擲，為將原民會一再延宕土地管理之相關法制事宜予以譴責。爰此，就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第 1 節「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中說明 4，提案刪除全部，計 2,500 千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4-9、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 款 9 項 4 目 0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699 千元

案由：

原住民保留地私下違法轉租、轉讓情形，業經 105 年監察院糾正在案。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情況更加嚴重，不利於文化之保存與傳承。再者，此舉亦背離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惟多年來原民會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未積極查處，導致土地流失情況愈發嚴重。經糾正後，亦只見新聞稿乙則，欠缺具體作為。

爰此，就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第 2 節「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中「業務費」6,793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計 1,699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4-10、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依據監察院 105 年 6 月 3 日 105 內調 0043 號調查報告，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違法侵占原住民保留地，並於大武溪行水區內盜採砂石砂石案，公所雖於 83 年 1 月 1 日續訂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然未依規定報送臺東縣政府及前臺灣省政府審核，擅自越權核定續租，悖離規定，又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對於租期屆至之租賃案件，未能積極函知承租人於期限內辦理續租，遲延行政作業，均有不當，而原民會身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未積極督促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依法行事，僅消極函轉，難辭監督不力之咎。爰提案凍結原民會 106 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業務費 6,793 千元八分之一，俟原民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4-1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 款 9 項 4 目 0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494 千元

案由：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自申請、審查至核定程序皆無公開透明機制，申請人難以得知辦理情況，致有被詐騙的情事發生。資訊公開揭露乃政府職責，應使民眾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案件辦理情況。

原民會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

教育訓練」，然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資訊系涉及人民權利之重大事項，應公開周知，避免族人受騙之情況再度發生，容應檢討使相關資訊更為透明。

爰此，就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第 2 節「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中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教育訓練」1,975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計 494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4-12、

機關單位：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9 項第 4 目

歲出凍結 5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21,69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竣並解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列管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說明：查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修正之子法包含「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雖主政機關為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為協處機關，歷年雖編列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之費用，惟未見積極與主政機關召開協商會議，以利推動配套子法之修正，進而儘速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竣並解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列管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4-1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 款 9 項 0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802 千元

案由：

傳統領域調查為回復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權利的重要措施，但原民會逐年編列通訊費、辦理研討會、協調相關部會等項目預算，至今仍未見成果，侵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事件不斷發生。而於 105 年度編列 9,853 千元預算執行，106 年度僅列 5,002 千元，減列 4,851 千元。在減列近五成預算的情形下，又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的保障。

爰就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中「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說明 1、2、3、5，提

案凍結 1,802 千元，俟原民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4-14、

機關單位：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9 項第 4 目

歲出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0251 委辦費項下，編列有「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3,2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種子教師人數及相關學經歷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說明：

一、查總統業於今（105）年 8 月 1 日承諾今年將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故原民會刻正積極草擬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合先敘明。

二、又查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尚未定案，未知未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作業之方案，又因草案目前規範說明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培訓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種子教師為辦理參與調查及劃設作業之主要人員，為求慎重，俟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種子教師人數及相關學經歷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俔 洪宗熠

5-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90-93）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公共建設業務下編列 8 億 2,890 萬 2 千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改善原住民族基礎環境等等。惟有蘭嶼地區亟需政府協助其公共建設之推展，如當地之環島公路、簡易汙水處理廠等，蘭嶼鄉現有之環島公路等品質堪慮，遲未看政府部門關注，而蘭嶼家戶因缺乏簡易汙水處理過程，水汙染日益嚴重。蘭嶼鄉多次向政府表達其困難，仍未見其協助制訂專案工程，故建請本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完成環島公路及簡易汙水廠之建設計畫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侶 賴瑞隆

5-2、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2 款 9 項 5 目 0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公共建設業務」之「01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130,670 元，凍結 30,000 千元。查全國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 72.6%、都市原住民自有住宅率僅 57.8%，都較全體國民 87.9%低了很多，顯見推動不確實，恐有浮編預算之虞，未能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及加強提供多元居住服務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原民會難辭其咎，俟原民會就是項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5-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2 款 9 項 5 目 0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凍結：264,450 千元

案由：第 7 目「公共建設業務—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度）」528,90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計 264,450 千元，俟原民會就是項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是項計畫 104 年度原規劃總經費 2,519,100 千元，105、106 年度變更為 2,713,500 千元，卻未說明變更的理由，顯見原民會企圖逃避立法院的監督。

二、該項計畫 103 年度執行率僅 29.68%、104 年度執行率僅 19.06%，原因為部分地方政府發包落後或未積極辦理請款事宜，地方政府預算執行能力顯有問題，但究其原因，原民會在審核地方政府所提相關計畫也顯有缺失。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5-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p91

2 款 9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分支計畫「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辦理進度督導、品質考核等所需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28,902 千元-535,477 千元-8,500 千元

建議【V】刪減：1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計畫為鑒於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普遍不足，道路基礎設施亦因失修有安全疑慮，為改善提升原鄉道路基礎建設，故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改善」，總經費為 27 億 1,35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至 106 年，然該項預算雖為改善原鄉道路基礎建設，但歷來原鄉部落道路每逢雨季，總是災情不斷，常常發生路基塌陷、落石坍方，造成道路中斷嚴重影響用路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類似情況不斷重複上演。顯見其對於道路進度督導與品質考核業務效率不彰，為監督該預算發揮應有的管考效益，針對該分支計畫項下有關「進度督導、品質考核等所需一般事務費用」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5-5、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查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針對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編列有 15,039 千元。然鑒於不論是因風災而強制遷村，或因都市計劃開發而規劃遷村，部落老人因為新村落選址與其原本所處生活環境相差過大，發生集體適應不良、生病甚或死亡之情形時有所聞；或因國宅機能規劃未配合原部落風俗與習慣，造成族人生活品質低落之狀況，種種情形突顯政府對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事前並未做深入調查，事後亦不見調整。

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經費 3,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9-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科目名稱：

【V】歲出—【V】減列：2000 萬 【 】凍結：

案由：原住民委員會 106 年度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廣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廣經費 14 億 2,201 萬 4 千元。

其中辦理其中部分補助項目，包括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幼兒學前教育服務及補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尚非辦理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另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等 3 項經費。

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部分項目之補助對象未限制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故提案減列 2,000 萬。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9-2、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科目：第 2 款第 9 項第 9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教育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1,422,014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凍結「原住民教育推廣」10,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提升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之比率」提出規劃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

2.又 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

3.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教育推廣」10,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提升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之比率」提出規劃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9-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97

2 款 9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案由：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之「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編列 12 億 8,586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0%。

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然經查發現，大專校院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 51.60%，明顯低於一般學生之 84.81%，差距高達 33.21 個百分點，顯示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仍屬偏低，且顯著落後於一般學生，顯示目前原民會在推動培育原住民人才上，尚有很大努力空間。為讓公帑能獲得有效運用，原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業務預算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提升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政策，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陳其邁

9-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97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明定，董監事選舉應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再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然而，今年原文會董監事選舉並未依法公開徵選，外界根本無從知悉候選人被審薦或排除的理由，實難以擺脫政治力量的介入和干擾，亦無法維持其獨立性。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業務費 10,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補正相關公開程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9-5、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2 款 9 項 9 目 0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28,587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422,014 千元整，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列 1,285,867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十，計 128,587 千元。

說明：

一、查教育部統計處 105 年 5 月「104 學年原住民教育概況分析」，原住民學生各教育階段，發現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有 51.60%，明顯低於一般學生 84.81%，原住民族委員會允應深入調查關鍵性因素。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皆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之政策，爰此，提案凍結百分之十，計 128,586 千元，俟原民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9-6、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目下，編列「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4,300 千元。其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90 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10 千元。然我國位於直轄市之原鄉僅六個，位於各縣市之原鄉數目為四十九個，數目相差超過八倍，經費補助卻不到三倍，加上民族教育經費使用不當，造成各鄉鎮內學校推行民族教育資源不足、成效不彰。爰提案要求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費用 1,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9-7、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2 款 9 項 9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 萬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中，編列出版原 young 雜誌 450 萬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之招標公告中，所標示預算金額為 400 萬元，原民會承辦人表示，此筆預算為委外印製原 young 雜誌並發送各單位的委辦費，原列預算數恐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減列上開費用 5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9-8、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查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培育原住民人才」項下編列 232,416 千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工讀金，其中提供就讀大專院校原民學生獎助學金為 170,416 千元。然上開培養僅針對非語言之人才培養，對於語言文化的傳承與深造並無相關獎勵措施，且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領取之資格限制，不要求學生對其文化與語言須有一定了解，造成某些領取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並不了解其文化與語言，卻仍享有此優惠措施，使獎勵淪為同化之政策。爰提案要求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人才—提供就讀大專院校原民學生獎助學金項目之預算 30,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9-9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針對「發展原住民語言教材教具及數位化」編列 12,500 千元，其中補助辦理族語著作出版、大學開設族語課程及相關族語推廣等活動則僅編列 3,000 千元。

惟查現今高等教育缺乏民族教育的培養，線上族語學習資源錯誤率高，相關語言教材亦僅分派於各國中小，造成原住民高等教育學子難以獲得適當教材學習，而使學前至高中階段所為之族語學習效果無法持續精進加深。爰提案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9-10、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2 款 9 項 9 目 0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21,0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中，說明 5 辦理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 42,00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計 21,000 千元，俟原民會就原住民族數位素質提升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項計畫為過去「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4 年計畫（94-96 年度）」、「創造原住民數位機會 4 年計畫（97-100 年度）」、「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 4 年計畫（101-104 年度）」等計畫之延續，過去相關計畫之績效與成果為何，原民會應依各計畫所設訂之績效指標向本院提出說明。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9-11、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2 款第 9 項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第 68 頁），「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編列「5.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經費 4,200 萬元（第 102 頁），惟此計畫與該會現行所推動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內容具有高度關聯性，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

爰本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第 68 頁），「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編列「5.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經費 4,200 萬元（第 102 頁），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徐榛蔚

9-12、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科目：第 2 款第 9 項第 9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凍結「原住民教育推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50,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相關性與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民會 104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部分經費內容與

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允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及規定，妥謀改進。

2. 查「原住民教育推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項下編列「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共 50,000 千元，卻未說明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關聯性。

3. 爰提案凍結「住民教育推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鍊」50,000 千元，俟原住民委員會就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相關性與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9-1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2 款 9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106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 500 萬元。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時，初步選址於新北市三鶯新生地，惟該會刻正辦理原住民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此推動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無法進行。爰將此筆預算 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9-1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105

2 款 9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106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3,516 萬 7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先期推動計畫之期程顯已延遲，又興建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該計畫之預算，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予，提案將此筆預算部分凍結共 500 萬，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9-15、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2 款 9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千元 【V】凍結：7,5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其中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原編列 35,167 千元，爰提案凍結 7,5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原民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原決定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落腳。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要求暫緩相關計畫之辦理，6 月 2 日並要求相關選址作業，應儘速廣納原住民文化、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專家學者意見，重新評估。建請原民會盡速進行選址作業，並提出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必要性，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台灣歷史博物館、台灣史前博物館等文化園區、博物館功能重疊解決辦法等相關議題評估說明，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民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俔 洪宗熠

9-16、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9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九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劃項下，編列「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畫經費」500 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 萬 7 千元。然查，依據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原民會刻正辦理原住民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又若按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105 年應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取得及變更開發許可計劃等作業，106 年則開始辦理籌備處政策研擬及執行、園區建築空間設計等項目，目前之執行進程顯已嚴重落後原計畫之預期進度。又本計畫係採綜合規畫（興建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先期推動計畫）2 階段核定方式辦理，惟其在先期推動計畫尚存不

確定性及興建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之情形下，於 106 年度已先行編列原博館興建計畫經費，與計劃預算之精神未符。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俟原住民委員會確實重新評估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相關期程規劃，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9-17、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科目名稱：

【】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

案由：

原民會 106 年度於「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3,516 萬 7 千元。

據本院相關決議，該會刻正辦理原博館重新選址作業，先期推動計畫之期程顯已延遲，又興建計畫尚未經核定，即已先行編列 106 年度相關預算，恐有未能如數執行之疑慮，故提案凍結 5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9-18、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2 款第 9 項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第 68 頁）編列 14 億 2,201 萬 4 仟元，其中新增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 萬 7 仟元，查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前揭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查與預算法第 34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不符。

前揭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為考量後續執行恐受影響暨計畫施行成效，避免又成蚊子館、資源虛擲，爰本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第 68 頁）新增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 萬 7 仟元，應予凍結，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9-19、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2 款 9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8 千元 【 】凍結：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總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其中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中之 0293 國外旅費編列 128 千元，惟查該項國外旅費說明，只說明考察觀摩語言復振政策，未具體說明考察成效，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10-1、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p106

2 款 9 項 10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01 分支計畫「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2,432,051 千元—566,278 千元—2,600 千元

建議【V】刪減：6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本年度綜合規畫發展預算為 2,432,051 千元，其中 01 分支計畫「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達 566,278 千元有下列問題：該分支計畫之說明第一點關於「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共編列 2,600 千元，較 104 與 105 年度所編列 2,000 千元增加。從 104 年度單位決算可知，其為原民會針對「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推動計畫」之專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而從其專案管理中心網站可知，105 年度之年勞務採購由慈濟大學得標，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業務量具有被動性（管理與接受言者依據人體研究法申請相關業務許可），顯見其增列預算額有失正當性。基此，爰建議社會服務推展 01 分支計畫—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之「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予以刪 6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10-2、

機關單位：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9 項第 10 目

歲出刪減 6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67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01 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 0251 委辦費項下，編列有「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

意辦法規定事項 2,600 千元」，提案刪列 600 千元。

說明：

一、查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依上開規定，訂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辦理原住民族同意權涉及學術研究中人體研究之相關作業。

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及第 2 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等爭議事項之審議，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任務編組之方式辦理。故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應朝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主導，輔以專家學者意見之任務編組方式辦理。

提案人：Kolas Yotaka l 李俊偲 洪宗熠

10-3、

機關單位：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9 項第 10 目

歲出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67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01 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 0251 委辦費項下，編列有「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 2,6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研議並確實檢討每年實際依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需徵詢原住民族之案件量及委辦辦理之必要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說明：

一、查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依上開規定，訂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辦理原住民族同意權涉及學術研究中人體研究之相關作業。

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及第 2 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等爭議事項之審議，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任務編組之方式辦理。故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應朝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主導，輔以專家學者意見之任務編組方式辦理。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偲 洪宗熠

10-4、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p106-107

2 款 9 項 10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432,051 千元-1,858,030 千元

建議【V】刪減：5 百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綜合規畫發展預算為 2,432,051 千元，其中 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達 1,858,030 千元有下列問題：

一、該分支計畫說明第一點之「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業務—辦理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培訓計畫」編列 3,000 千元，而 105 年度僅編列 1,091 千元，增加幅度達 174%。從原民會網站所取得之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僅 58 處（其他出處指有 59 處），其每處最多配置 4 人，基礎工作人數持平，沒有明顯理由支持該人員配置可以應付較往年增加 2 倍以上之業務。

二、該分支計畫說明第二點之「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業務—辦理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所編列 2,000 千元為新增之業務。應提供詳細明細說明，以合理該數額之編列。

三、該分支計畫說明第五點之「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所編列 12,500 千元，屬於新增之業務，未見於往年之編列。惟自「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06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裡之第 6 頁，可見每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自原民會之編制為 2 位社工，1-2 位行政人員，共達 59 處原家中心。其中，原家中心專業督導之對象應為各處之社工，而 118 位原家中心服務社工，每一位平均分攤該筆預算額將近 106 千元，其合理性不足。

基此，爰建議將社會服務推展 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予以刪 5 百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10-5、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p106-107

2 款 9 項 10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辦理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

本年度預算數：2,432,051 千元-1,858,030 千元-7,480 千元

建議【V】刪減：2 百萬元 凍結數：【 】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綜合規畫發展預算為 2,432,051 千元，其中 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達 1,858,030 千元有下列問題：該分支計畫說明第八點之「辦理原住民社工職業安全保障」

所編列 7,480 千元，屬於新增之業務，未見於往年之編列。惟自「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06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裡之第 6 頁，可見每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自原民會之編制為 2 位社工，1-2 位行政人員，共達 59 處原家中心。其補助項目見下表：

項目	計算	合計
社工員工作風險補助費 每名社工補助費每月 1 千	59 (家庭服務中心) x2 (社工) x12 (月) x1 (千元)	1,416 千元
社工人力執業安全意外傷害保險費 每名社工與行政人員每年 500 原	59 (家庭服務中心) x4 (至多 4 位員工) x0.5 (千元)	118 千元
辦公室職業安全設備費每處補助 6 萬 (60 千元)	59 (家庭服務中心) x60	3,540 千元
		5,074 千元#

依據該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最高數額僅 5,074 千元，然而今年度之預算額卻編列達 7,480 千元，明顯失據。基此，爰建議將社會服務推展 02 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辦理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予以刪 2 百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10-6、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2 款 9 項 10 目 0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下「02 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中說明 11「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宣導」經費 2,000 千元，根據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資料顯示，99 年度至今惟仍未達 3 成，可見原民會執行提升收繳率之宣導計畫成效欠佳，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計 1,000 千元，俟原民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10-7、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p106-107

2 款 9 項 10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03 分支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依據原住

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分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32,051 千-7,743 千元-5,000 千元

建議【V】刪減：2 百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綜合規畫發展預算為 2,432,051 千元，其中 03 分支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達 7,743 千元有下列問題：該分支計畫說明第一點之「依據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分析計畫」所編列 5,000 千元，屬於既有之業務，然 104 年度編列 3,54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752 千元，106 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達近 82%。既原住民族人口未顯著增加，而有如此高之預算增加幅度，明顯不合理。且依據「105 年第二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之「原住民失業率與全國民眾失業率比較」顯見原住民族之失業率與全國民眾之失業率自 103 年以降，以大幅縮至 0.5%以內，且 105 年度以來 2 次的調查，皆小於 0.1%，顯見原住民失業率漸和全國民眾趨同。針對原住民族之就業狀況之政策分析計畫仍有其必要性，然大幅大增列欠缺合理。基此，爰建議將社會服務推展 03 分支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依據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分析計畫」，予以刪 2 百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10-8、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2 款 9 項 10 目 0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85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中「03 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說明 3「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設備更新」經費 485 千元，然查就業服務經費拮据，卻依舊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顯有不當，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11-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9

2 款 9 項 1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210,621 千元

案由：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係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穩定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推動各項就業服務的工作。然查，就業服務員竟從事返鄉列車的宣導、調查部落長照基礎資料等與就業目的不相關的工作，不符合原設置目的。爰提案凍結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就業」經費 421,242 千元中二分之一，計 210,621 千元，俟原民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陳其邁

11-2、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9

2 款 9 項 1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千元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就業」編列「01 促進原住民就業」獎補助計畫，原編列 421,24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公益彩券回饋金提撥輔導「促進原住民就業」，該計畫應提出具體補助就業措施與標準，每年並提出績效成果與問題檢討報告，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民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俤 洪宗熠

主-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總統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於此同時，行政院下所設立，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支應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亦負有規劃、審議、協調與推動與原民基本法相關之民族自治、教育、語言文化與傳統領域土地等內容，查該上提二會之設置目的，與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任務多有雷同。爰

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通盤檢討其與上開總統府及行政院下設二單位之任務分工與相關業務規劃，俾利原住民族事務順利推展運行。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主-2、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鑒於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發表之原住民政策主張，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應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

是以，為加速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早日推行原住民自治，落實原住民基本法規定，爰要求原民會於本會期結束前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3、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69 萬 3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通過後，本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自該法通過至今十年，其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至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立法院亦多次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待改善之處。次查，肩負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目標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惟該會自 95 年通過設置要點以降，迄今十多年僅舉辦過三次會議，且該會必須提供之各年報告書部分更是付之闕如。綜上，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通盤檢討並擬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制定時程，定期將推動會開會後之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案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俾利原住民族事務順利推展運行。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主-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投入鉅資建造文化公園等公共設施，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亦在計畫興建中；查目前原民會所轄可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及園區計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 4 處，該 4 處公共設施原始建造成本共計 5.78 億餘元，若加計自啟用後迄今至 104 年底之運費用總額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增（修）購經費投入已高逾 37.21 億元。次查原民會 106 年度將持續對 4 園區投入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共計 8,397 萬元，然上提 4 處公共設施平均營運收入僅 2,003 萬 8,000 元，其中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之年平均營業收入僅 7 萬 5,000 元、技藝研習中心平均參觀（使用）人次不足 1,000 人次，恐不利永續經營以達原設置目的。為求資源有效利用及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驗 4 園區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經營策略，俾利有效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之存續。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主-5、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原民會目前雖設有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於系統中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異動或相關清查結果逐一建檔，對於租金收益等亦於系統中進行管理，然該系統對於租約租期即將屆滿乙節，尚無法提出預警。

依監察院 105 年 6 月 3 日 105 內調 0043 號調查報告中原民會表示，因全國各地租約資料龐大，並牽涉各地方政府相關行政程序及作業等，未來將會納入資訊系統整體檢討時一併評估，顯見，該系統亟需改進。

為妥善運用資訊系統主動預警、有效列管及定期清查，以減少人為錯誤或疏失之發生，確保原住民土地權益，爰要求原民會於三個月完成系統修正工作。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6、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然時至今日花東縱谷地區仍有大片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土地未依照該法架構，例如光復的噶馬蘭部落世居於此，因日本人強佔土地喪失了傳統領域，而後土地輾轉入台糖之手，時至今日部落族人仍無法取回傳統土地，危害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甚鉅。

為落實憲法與原基法對原住民土地權益的保障，同時加速推展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土地政見，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於三個月內盤點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台糖土地面積，盤點後擬定相關價購計畫送行政院核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7、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鑒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狩獵祭，臨時喊卡；原因是花蓮縣政府依據農委會規定公告准許他們獵殺穿山甲，讓太魯閣族背負罵名。穿山甲名列世界瀕危動物紅皮書最高級，縣府竟核准原住民獵殺，外界紛紛指責「野蠻」的罵名，使得從不獵殺穿山甲的太魯閣族消受不起，乾脆連狩獵祭都忍痛割捨。

該事件原民會則坦承，因委託學術單位執行知原民傳統文化調查尚未完成，致使該法未能及時修正，讓泰雅族蒙受莫須有的罪名。原民會作為最高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卻因怠忽職危害族群聲譽，致使泰雅族背負破壞生態的罵名，明顯失職。爰要求原民會除於一個月內會同農委會修正相關辦法外，並就各項委託研究案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案件再發生，危害原住民族名譽及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8、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根據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居住於都會區者從 95 年之 39.1%，逐年增加，至 102 年已達到 45.3%；居住於平地鄉者雖變動較小，亦有逐年緩慢下降的趨勢；反之，居住於山地鄉者有增快降幅之勢，從 95 年的 33.6%降低到 102 年的 30.3%。

再進一步從年齡別觀察，青壯年人口漸往都會區遷移的結果，使得留在山地鄉，普遍以中老年人為主，歷年人口結構 65 歲以上人口居住在山地鄉所占比率甚高，隨著年齡下降，人口占率逐年降低。反之，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的年齡分布，以 0-14 歲人口居住比率最高，依序為 15-44 歲、45-64 歲，最少為 65 歲以上，顯見原住民青年族群移居都會區已是常態，惟目前都會原住民相關扶助計畫、法令均未完整，爰要求原民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各部會盤點都會原住民地區所需資源，擬定完整性的都會原住民發展計畫及法規，改善都會原住民族的基礎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9、

主決議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根據衛生福利部公佈之老人重要死因統計，65 歲以上老人死亡人數由 98 年的 96,426 人（占總死亡數之 67.7%），上升至 101 年的 105,907 人（占總死亡數之 68.8%），死亡人數增幅為 9.8%，粗死亡率由 98 年的每十萬人口 4,062.1 人減至 101 年的每十萬人口 4,130.2 人，粗死亡率增幅為 1.7%-長期而言，因老年人口數增加，老年人口死亡人數逐漸增加。

對比原住民族的老年人口變化及死亡情況，依原民會 101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族老人人口數為 32,657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 6.2%，死亡人數為 1,657 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194.3 人。雖然原住民族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低於全國之比率，但粗死亡率卻高於全國老年人口，顯見原住民地區不僅醫療資源缺乏外，老人照護工作更是未來應著力的重點，為強化對原住民族老人醫療資源與照護工作，爰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擬定適合原住民地區的長照計畫，增加原住民地區老人照護資源與人力分配，保障原住民老人的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10、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依據原民會 102 年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2 年原住民族死亡人數 3,757 人，男性 2,161 人，女性 1,596 人較上年，總死亡人數少 78 人。全體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08.2 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787.6 人，較全國每十萬人口 435.3 人高出 352.3 人。

該報告又指出《102 年原住民族十大主要死因以死亡人數（粗死亡率）排序為(1)惡性腫瘤 748 人（每十萬人口 141.0 人）；(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447 人（每十萬人口 84.3 人）；(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30 人（每十萬人口 62.2 人）；(4)腦血管疾病 328 人（每十萬人口 61.8 人）；(5)事故傷害 291 人（每十萬人口 54.9 人）；(6)糖尿病 290 人（每十萬人口 39.4 人）；(7)肺炎 172 人（每十萬人口 32.4 人）；(8)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38 人（每十萬人口 26.0 人）；(9)高血壓性疾病 138 人（每十萬人口 26.0 人）；(10)敗血症 115 人（每十萬人口 21.7 人）。探究其原因，主要系醫療資源不足，致原住民死亡率極惡性腫瘤均較一般國民高，有鑑於此，爰要求原民會盤點目前於一個月內統計目前無醫療資源之原鄉部落，並於三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解決計畫，保障原住民醫病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11、

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據內政部統計處及原民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

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

又 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侶 賴瑞隆

主-12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依據原民會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家庭自有住宅率占 73.20%，與 99 年調查結果的 72.6%相較沒有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5.34%為低。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自有住宅率接近 9 成，而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及 5 成 4，然在原住民族持續移居都會區的情況下，未來都會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恐持續下降，不僅無助於都會區原住民落地生根，更容易衍生出其他社會問題，為提高都會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爰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應偕同內政部擬定提升都會原住民自有住宅率相關規劃，並編列預算補助，協助原住民族在都會區安心成家。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13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依據原民會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有 36.29%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的業務，而有 63.71%的經濟戶長不知道。知道者中，有 35.03%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的需求，而有 64.97%的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的需求，除沒有需要者外，擔心還不出貸款的比率占 16.36%，顯示部分經濟戶長其潛在仍有申請貸款的需求，但礙於貸款還款壓力，而不會申請。

鑑於此，原民會不僅應加強宣導借貸業務外，還因考量原民族普遍收入均較一般人低，還款能力較不足，擬定利息較低的優惠貸款措施，協助原住民族解決資金籌措問題。爰要求原民會於三個月內研擬原住民族低利貸款書面改善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原住民族籍委員。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14、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權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然查 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惟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佔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見下表）。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了解原住民族學生於高等教育面臨之困難並妥謀改善方案，並於每年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達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住民青年高等教育受教率之目標。

表：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比及比率一覽表

單位：%

學 年 度	總 計	幼 兒 園	國 中 小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院校	其 他
101	2.85	3.79	3.27	2.93	1.79	2.74
102	2.92	4.01	3.36	2.91	1.88	2.65
103	2.95	3.96	3.42	2.97	1.90	2.77
104	3.03	4.20	3.49	3.05	1.95	2.8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主-15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依據原民會 105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有 98.54%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比例最高，每百人次 58.63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 23.88 人次；第三則為「國民年金」每百人次 5.48 人次；但仍有 1.92%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爰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調查全國未參加社會保險者是否係無力付擔，如系無力負擔者原民會應立即補助，協助原住民加入社會保險，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徐榛蔚 陳怡潔

主-16、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依據原民會 105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530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6.07%；其次為 3 萬元

～未滿 4 萬元，占 23.46%；再其次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占 12.56%。較 104 年 12 月的 28,93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雖增加 596 元，相較國發會 6 月公布的平均實質薪資為 5 萬 7,157 元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顯見原住民族薪資情收入況較一般人低屬實。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又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政見寫明「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實踐原住民轉型正義，爰要求原民會協同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訂定原住民就業薪資改善政策，提升原住民平均工作薪資，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17、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當時設置基金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經濟發展，基金用途應當僅限於相關領域，不應無限制的使用。今年 1 月頒布實施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是為了處理長久以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在此背景下通過該條例。政府落實該條例規定，實施禁伐補償回饋，相關財源應當另行籌措，不該直接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挪移使用，此舉明顯違反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成立該基金的精神。爰此，未來編列禁伐補償回饋經費時，不得再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補，所需財源應另外籌措，財政及主計單位應配合辦理。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陳怡潔

主-18、

案由：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已逾 11 個月，至今尚未發布相關子法。

有鑑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發布前開辦法，透過宣導機制，協助及輔導各部落透過部落會議，依其傳統規範，整理並明文化其部落組織章程，以利前開辦法發布後，盡速確立各部落之公法人資格。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李俊邑 姚文智

陳怡潔

主-19、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鑒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一項）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民會為避免原住民族之部落傳統制度繼續面臨崩解危機，厚實部落自治治理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使部落得取得公法人地位，進而恢復並重建部落傳統制度，於 105 年 5 月 5 日預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然該法公告迄今，各方正反意見不斷，尤其針對部落公法人預算補助問題，至今仍未明朗，原民會目前有意將補助鄉鎮公所之基本設施維持費中的 15%給予部落公法人，然此舉卻遭部分地方公所反對，致使部落公法人組設置辦法迄今仍未公告。

為解決地方政府疑義，避免地方與中央之間衝突持續擴大，同時推展落實部落自治，爰要求原民會除再與對地方鄉（鎮、區、市）公所知座談會外，另為避免該法公告後面臨無米之炊的窘境，原民會應於半個月內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補助部落公法人之相關經費，以落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的工作。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主-20、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 85 年設置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幾經改制後成為現今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我國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

為了保障原住民參政權意，原民會組織法，除明訂主委及至少兩位副主委限定為原民身分者出任，為協調各族群事務，規定「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名」，並隨主委同進退，稱為族群委員。

然原民會於 8 月 10 日公布新任 16 為族群委員時，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卑南族、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認為不具代表性，非由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選，指責原民會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賽夏族人更於 9 月 17 日在各氏族長老、代表率領下，齊聚五峰重新啟動「賽夏族民族議會」，抗議原民會破壞族群自治精神，更違背該族南、北群長老訂下輪流擔任原民會族群委員的慣例，任用南群族人打赫史·達印·改擺創，取代依例這次該由北群推舉第十二任委員的共識。

原民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遵照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協助族群自治，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不應聘任與族群共識相違背的專任委員，爰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依據各族族群慣俗檢討修正族群專任委員聘任辦法。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昨天進行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的第 2 目第 15 案，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先提醒一下第 2 目的第 5 案及第 6 案已經凍結 120 萬，而第 7 案至第 15 案是刪減 50 萬。

現在從第 16 案開始，第 2 目第 3 節是從第 16 案至第 20 案，請一併作說明。

王處長瑞盈：第 16 案是關於公法人的部分，提案的廖委員國棟及黃委員昭順認為原住民族健全法治只編列 693 萬 9,000 元，但是公法人部分並沒有編列，而相關預算也都沒有看到。由於公法人設置辦法的法制作業已經草擬得差不多了，我們也調查過會裡面所有各處可以提供的經費一共是 1,600 萬，所以這部分並沒有什麼問題，也不會因為公法人設立就沒有錢，因此是不是可以不用凍結呢？如果凍結的話，將會使明年度原基法推動落實原住民法治的業務預算無法做處理的狀況。第 17 案也是一樣的內容。

鄭委員所提的第 18 案，有關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是向各部會解釋原基法沒有立法及修法完成的部分……

主席：第 16 案至第 20 案嗎？

王處長瑞盈：現在是報告第 18 案，由於我們已經有去函給各部會，這部分是不是併入昨天講的原基法未完成的部分，其實已經有凍結 120 萬了，所以請委員就不需要繼續再處理這部分了。昨天已經報告過第 19 案及第 20 案，針對原基法未完成的部分已經凍結 120 萬，並要進行專案報告，先作以上的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第 2-18 案是鄭委員天財的提案，昨天我們講到原基法的相關法案，可是像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依舊無法處理這部分，包括昨天本席講的狩獵部分，除了被判刑以外，仍然得不到平等的待遇。在事情發生之後，大家才站出來支持，可是直到今天為止，我們看不到他們到底要怎麼做。本席支持凍結一部分，因為法律上該如何改變依舊是無法做處理的。

主席：第 3 節總共有 693 萬 9,000 元，是不是凍結 50 萬呢？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基本法也有被糾正過，大家都非常清楚，是不是不能要求呢？首先，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治的部分，我並不清楚。然後，推動原住民自治、保障原住民身分，什麼叫做保障原住民身分？還有一個是建構原住民族法學，我覺得很莫名其妙，因為現在已經要成立原住民族的法律專班，其中就是要研究原住民的法案。再來，已

經有一個原住民的法律扶助中心，也是研究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的相關法案，因此何來建構原住民族法學呢？

其次，有關延宕 11 年的問題，你們自己就應該要檢討，如果要凍結 50 萬，召委，我老實講真的是對不起……

主席：原民會說明一下。

曾科長興中：謝謝委員的關心，向委員說明這方面經費的使用方向，原基法的 15 種子法尚未完成的部分，其中有兩個子法，一是自治法，另一是公法人都是用這筆經費來執行，其他子法則不是使用這筆經費來推動。這個經費除了推動這兩個子法之外，還要處理戶籍人員對原住民身分的訓練教育，以及平埔族族群人口的調查等，所以就是對鄉公所人員的教育訓練。關於司法保障的部分，我們還會定期出版原住民族的法學期刊，而每一年也會舉辦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國家法制的研討會，以及各類判決的彙編及其他相關的書籍，這些都是屬於建構原住民法學成分的部分。如果這方面的經費遭全數凍結的話，除了基本法的落實之外，對未來的相關工作及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保障都會有所衝擊，因此請各位委員多予支持。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提案到今天都還沒有想要刪除，凍結是讓你們來報告，這有什麼不可以呢？

主席：我們已經有一個刪除，不過並沒有刪很多，所以凍結是應該的。

黃委員昭順：凍結是應該的，不然就刪嘛！

主席：這樣子好了，我們凍一成，69 萬，以表薄懲。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老實說，建構原住民法學，我覺得民間學者比你們積極。之前施老師跳腳多久了，就是因為……。你們建構原住民族法學，最後將傳統領域排除私有土地，這樣是建構到哪裡去啊！現在連法扶都在做這種疊床架屋的事情……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這樣說，現在我反而覺得這些東西，由於已經箭在弦上，最好都不要凍，而且要趕快去做。因為我覺得如果再拖下去，真的不知道要拖多久。我們希望趕快看到成果，就是要凍，我支持剛才召委所講的，如果我們認為要警惕、懲罰性及宣示性的懲罰，我覺得就小小的凍，因為就是要趕快放手讓他們去做，我們已經拖了 10、11 年到現在都沒有成果，所以就趕快做出來吧！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天財：其實經費真的不夠，而且要辦的事情也很多，尤其是我們又提了很多新的法，比如部落公法人。大家為什麼都不敢做，因為教育訓練不夠，如果要到各部落去辦，其實錢真的是不夠。其次，相關的學者是我們拜託他們去研究，這幾年來都是這樣，經費實在是不夠啊！你們要將相關的判決書全都拿出來，如此法官及律師才能引用，這樣才會對未來的司法判決有幫助。現在已經 11 月了，每次都在此時安排解凍案，最快都是到 10 月或 11 月才會處理解凍案，如果凍太多，他們後面就沒有辦法做，最後可能就會繳庫。他們最喜歡繳庫，我當公務人員 30 年了，但是我們是想做事情，所以還是不要繳庫。

Kolas Yotaka 委員：真的不能凍，我們就是要看到他們的成果，對此也想很久了。

黃委員昭順：我反對，沒有預算不能刪及不能動，光是狩獵這件事，我們講了多久，可是始終沒有辦法處理好。原本我主張要凍 100 萬，何況也沒有說一定在 10 月才要排解凍案，一開議就可以排了，所以只有我們要不要排的問題而已，因此我堅持要凍。

主席：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凍一成，69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呢？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有關建構原住民法學，之前要做彙編及判例，這 11 年也只做出一本，不是錢不夠，只是給一位教授去弄。

主席：坦白講，其實真的是做得讓大家很不滿意，你們真的不能綁架原住民委員，大家都希望你们們做事情，也很疼惜各位，可是成績做得太差了！

我們就凍結 69 萬，這是凍結案中比例比較高的。第 16 案至第 20 案有凍結的部分就凍結 69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嗎？

黃委員昭順：請問要經立法院同意或委員要開會呢？

主席：專案報告嗎？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專案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是作詳細說明，而專案報告是另一個概念，他們認為我們凍結一成算是比較高一點。

黃委員昭順：沒來報告就沒有警惕作用。

主席：好，就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1 案至第 26 案，針對相關旅費的部分作一說明。

王處長瑞盈：第 21 案主要是刪除綜合規劃發展裡的出國旅費，明年一共編列 40 萬 3,000 元，總共有 3 筆，包括執行台紐原住民合作專章的 9 萬 3,000 元，另外要履行 MOU 及協定的 21 萬，以及參加兩年一次帛琉傳統領袖高峰會的 10 萬。由於整體費用已經相當撙節，而台紐是國家之間的協定。另外在現有簽訂 6 個 MOU 的國家及地區擇一國家，主要就是馬來西亞或澳洲。帛琉部分是兩年一次傳統領袖的高峰會，我們會派員參加，這是第 21 案的部分。

第 22 案至第 26 案都是大陸旅費及業務費的全數刪除案，這部分已經有相當程度的精簡及業務上的檢討，明年度編列的預算，旅費總共是 43 萬 6,000 元，而業務費是 40 萬，合計是 83 萬 6,000 元，主要是兩岸學術交流，還有與大陸經濟產業的設點及拓銷的部分，相對於去年而言，我們已經將業務費減少了 28 萬，敬請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國外及大陸旅費的部分，請大家表示一下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我支持國外旅費不要減列，但是去中國大陸的部分要全部減列，尤其現在我們在推南向，誠如處長所說的帛琉及紐西蘭，本席都相當的支持，實際上也有更多可以發揮的空間，然而去中國就沒有很實際的必要性，到底要交流什麼呢？尤其是少數民族的交流，可說是孰可忍孰不可忍。這樣的交流到底可以帶給台灣原住民什麼呢？長久以來，我們都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成效。

主席：我建議這節要酌予刪除 10 萬，因為所有案子都是刪除案，必須尊重委員的監督，我建議刪除 10 萬元。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 10 萬太少，

主席：10 萬已經超過一成。

李委員俊俤：昨天我有請教夷將主委，就是跟少數民族交流的預算統統都不要再編了，這是自取其辱，跑去讓人家統戰，而委員提案與不接受九二共識一點關係都沒有。針對少數民族的名詞，基本上就是對原住民族的不夠尊重，這種交流沒有什麼意義，所以全數刪除。

鄭委員天財：如果不去大陸，本席建議改去其他國家。

黃委員昭順：沒有這種理由，如果要刪就刪掉嘛！

鄭委員天財：過去有作過這樣的決議。

黃委員昭順：有很多出國旅遊都是虛應故事及走馬看花，我們認為應該有的在其他部會都已經有了。

鄭委員天財：未來原民會來審查預算時，你們應該提出所有部會的比例，原民會真的可說是最少的。

主席：主委想要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還是跟各位委員再說明有關和中國大陸交流業務費用的部分，昨天我的說法是，如果我們參與中國大陸的活動，用少數民族稱呼台灣的原住民族，我們是反對的，這是我堅持的。但我還是要跟各位報告，預算科目是寫「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和大陸地區少數民族的交流」，我們還是有「原住民族」的稱呼，只是今年連這個名稱都沒有辦法被保留。其實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本身是不願意被稱呼為少數民族的，但是他們的統治政權強迫他們叫做少數民族，以聯合國的定義來講，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大部分都被漢族同化了，照理講，他們應該也被稱呼為原住民族，但是他們卻被強迫稱為少數民族。

主席：我有個建議請大家聽看看，業務費 40 萬保留，旅費 43 萬刪到剩 1 元。

鄭委員天財：我支持。但是我還是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我們怎麼稱呼大陸所謂的少數民族？你剛剛說「少數民族」有歧視的味道，那我們自己的科目裡面怎麼也用「少數民族」呢？這不是就落入中國的講法嗎？我們怎麼稱呼他們？這就和科目不符了，既然我們都覺得「少數民族」帶有歧視的味道，我們自己還沿用過去的名稱，這樣也不對，邏輯上不是這樣嗎？所以在原民會的概念裡，也沒有所謂大陸地區少數民族，那到底是誰？另外，國民黨的陳超明委員提了很多刪減預算的案子，都是刪除大陸旅費的部分，國民黨都刪了，國民黨因為不承認九二共識，所以，所有中斷交流都反對，這是國民黨提的案。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都提案要刪除，所以剛才主席的決議，我們是同意的。

主席：我建議業務費 40 萬保留，請他們繼續研究，堅持立場，但是因為我們對這次中國大陸對我們的作法表達抗議，所以保留科目，我們認為未來還是有交流的可能性，希望他們能夠改進，因此，我們將大陸旅費 43 萬 6,000 元刪除 43 萬 5,000 元，就保留 1,000 元，剛才編審表示 1,000 元是最低的保留數。

陳委員其邁：主席，主委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以後科目名稱要怎麼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原民會過去編的科目，我們可以調整名稱。

主席：請你們研究。

李委員俊俤：主席，我贊成今年刪除預算，明年如果同樣的科目再來就再刪除，你們去調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即使這個科目名稱改了，但是我們到中國還是會被稱為少數民族。

主席：沒有辦法去了，旅費都被砍光了怎麼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要改科目？

主席：那是說稱呼中國大陸那邊為「少數民族」是否適當，這是陳委員的提醒，請你們研究，如果你們研究完之後，明年送來大家還是認為不恰當，那我們就會連科目都刪掉，這是我們的意思。

鄭委員天財：我說明一下，大家都很清楚原民會的業務非常複雜，每一個處的業務都不同，很單純的客委會今年出國旅費一百八十多萬，中選會也很單純，旅費一百三十幾萬，還有公共工程委員會，退輔會也是一百四十幾萬，原民會是最少的，所以是不是能夠把預算留著，但不要去大陸就對了。

主席：我們刪除的 43 萬 5,000 元完全是大陸旅費，這已經是一個很重要的表態問題，我覺得就不要再討論了，就是保留 1,000 元的最低額度，減列 43 萬 5,000 元。

第 2 目前面有幾案沒處理到，現在回頭處理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那是整目的，而且是大家很關切的轉型正義及子法未訂定的部分。我提醒大家一下，第 2-5 案、第 2-6 案是第 1 節的部分，凍結 120 萬；第 2-7 案至第 2-15 案是第 2 節的部分，刪減 50 萬，凍結 100 萬；第 2-16 案至第 2-20 案是第 3 節的部分，凍結 69 萬；第 2-21 案至第 2-26 案是第 4 節的部分，刪除 43 萬 5,000 元。現在回頭處理第 2-1 案至第 2-4 案整個目的部分，大家還有沒有凍結或刪除的建議？昨天我們有討論到，因為那是整目的部分，並沒有分節。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第 2-1 案至第 2-4 案嗎？

主席：是整個第 2 目的部分，因為昨天先進入到小節的部分討論，小節已經討論完畢，現在回頭再針對目的部分檢討一次。我們凍結了 319 萬，刪減 93 萬 5,000 元。

黃委員昭順：太客氣了。

主席：我們現在才進行到第 2 目而已，後面還有 11 目。我有個建議，大家聽看看，我知道這一目的預算並不少，總共 1 億多，我一直強調我心如秤，整個目的部分有那麼多人關心，包括我在內，大家都很關心子法訂定延宕，大家也希望能夠落實轉型正義，所以我建議整個目讓你們自行調整，就是再凍 100 萬元，再減列 100 萬元，我覺得是必須要的。

黃委員昭順：這樣才多少？總共還刪不到 200 萬。

主席：總數是凍 289 萬，減列 93 萬 5,000 元。

黃委員昭順：還要再加多少？

主席：我建議再各加 100 萬。

黃委員昭順：所以是減列 193 萬、凍結 389 萬，是不是？

主席：對，我的建議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那就乾脆凍 400 萬，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好，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這已經是最低限制了。

主席：對，這是最低限額。

鄭委員天財：我衡平的講，子法原住民族自治法是他們要做的，他們每一屆都有送來，是立法院一直沒有通過，這是其一。原住民族基本法子法當中屬於綜規處的部分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法，其他都是其他部會，土海法是土管處的，所以不是把責任全部推給綜規處，他們是預算最少的單位了，綜規處是最辛苦的處。

主席：剛剛編審的建議很好，是不是就尊重黃昭順委員的提案凍結 400 萬，刪減 200 萬，但科目自行調整？就是整個第 2 目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這是最低消費額了。

主席：這樣我們剛才討論的那些細節，你們反而更有彈性，讓你們自己去調整。就是整個目凍結 400 萬，刪減 200 萬。這樣處理很客氣了，這個預算很大一筆，我覺得這樣很好了。

黃委員昭順：很客氣了，我覺得立法院還是要負起監督的責任。

主席：一定要。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 11 年都沒有什麼作為，我昨天就說過了，綜合發展這 1 目裡面攸關轉型正義的只有 140 萬，其他都在辦說明會和研討會，老實講，族人要求的不是這些，而且等 11 年了，基本上我們要求的不是懲罰性的，而是希望你們到時候有這樣的決心。舉例來說，昨天我就說了，連法律研究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到時候都是民間去做，到最後是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去找司法院，原本是找原民會。

Kolas Yotaka 委員：我認為這部分不應該凍，也不應該減，我要講的其實也跟昨天一樣，第一，把前面 11 年的立法無效率及怠惰怪到現在，或者即將要做法制化工作的團隊，再加上行政院長都已經宣示今年原基法推動會在這個月就要開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就要趕快做，然後讓大家看到政府要解決 11 年來完全沒有立法進度的決心，我們要趕快做。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立法的無效率包含阿扁時期通過原基法的時候，那時候還是夷將當主委的時期，當然後面還有馬英九的時期，可是，本來就是在夷將那 3 年就要通過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覺得這個案子不要再討論了，剛才 Kolas 委員自己都提案要刪。

主席：沒關係，我知道，每位委員都要刪，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送到立法院，是立法院的問題。

主席：我懂，其實我們也不是沒有給原民會空間，剛才每個階段、每個細目都有討論，我再提議一次，大家聽看看好不好？就是凍結 400 萬元，刪減 200 萬元，其中含大陸旅費 435,000 元，要不然自行調整之後又把這部分加進去了，然後就是科目自行調整。

鄭委員天財：反對。

主席：好啦！一億多的預算我們才……

鄭委員天財：那個 1 億是另外的科技預算。

主席：已經自行勻支了。

黃委員昭順：他反對的話就保留院會發言權。

主席：我提醒一下，這已經比去年減列很少了，差很多了。

黃委員昭順：去年減更多、凍更多。

主席：鄭委員，你相信我，你尊重我們這樣的裁決就是護航、就是支持原民會了，真的！我再講一次，凍結 400 萬，減列 200 萬元，含大陸旅費 43 萬 5,000 元。這樣真的可以啦！

黃委員昭順：非常客氣了。

主席：好，就這樣。

進行第 3 目。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覺得我們都太客氣了，真的是太客氣了，審預算那麼客氣，財政就已經不夠，去年是刪 500 萬，凍 1,000 萬，大家不要忘記。

主席：現在處理第 3 目的部分，第 3-1 案及第 3-2 案也是包含整個目，是不是稍等一下再處理？第 3-3 案撤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是第 1 節的部分，我們先討論這 2 案。請說明一下。

王處長美蘋：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其實都是在講同一個案子，就是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所以我一併說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中心是位於羅斯福路上一棟 9 樓的辦公中心，現在 1、2 樓外租給民間做原住民美食簡餐，3 樓是展示館，以上都是其他專案辦公室的所在，預算編列 235 萬主要是例行維修，因為這棟建物已有歷史，常常會有漏水的狀況，今年也花了二百多萬預算做外牆整修，希望第 3-4 案、第 3-5 案提案的預算是不是能夠照列，讓我們產業發展中心能夠順利營運？經費當中除了維修之外，還有保全費用、清潔費用，以及電梯維修費用。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都是同一個……

王處長美蘋：第 3-4 案和第 3-5 案是同一個，就是位在羅斯福路上的產業發展中心。

黃委員昭順：你剛剛說 1 樓、2 樓是外租做美食嗎？

王處長美蘋：對，外租。

黃委員昭順：1 個月租金多少？

王處長美蘋：2 萬 6,850 元。

黃委員昭順：整修還要我們自己來嗎？

王處長美蘋：2 樓以上是我們自己的辦公室。

黃委員昭順：1、2 樓呢？

王處長美蘋：1、2 樓是外租，3 樓到 9 樓是原民會的專案辦公室。

黃委員昭順：1、2 樓總共租金是 2 萬 6,850 元？

王處長美蘋：1 個月是 2 萬 6,850 元。

黃委員昭順：多大面積？

王處長美蘋：一層樓不到 20 坪。

黃委員昭順：2 層樓？

王處長美蘋：對，非常小。

黃委員昭順：那是怎麼樣發包的？

王處長美蘋：公開招標，投標金額最高者得標，而且我們也是招標了 3 次才有廠商投標。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和附近房價比較不成比例，在那個位置上沒有那麼低的租金，我經常經過那裡，我們家以前就在南昌街，所以我經常經過那個地方。如果 1 樓、2 樓……

在場人員：空間真的很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 1 樓、2 樓的租金都沒有那麼低的，這個我們很清楚。你們簽約幾年？

王處長美蘋：到明年 6 月，一次簽 2 年。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部分還是要檢討。

王處長美蘋：我們會再檢討。

黃委員昭順：你去市場調查附近的房價就知道，那個區塊的租金不可能那麼低。

王處長美蘋：明年招標時，我們會再檢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這是攸關經濟發展業務，剛剛王處長提到有部分是保全、有部分電梯維修，可是我還是要講一句話，原住民文化產業中心平均年營收只有 75,000 元，這完全不是經濟發展業務該做的事；老實說，在私人企業的話，你們這個早就要被廢掉了。經建處應該要把自己的目標提高，至於其中的人事費用，我會同意可以調整。但我還是認為你們本身投資這麼多納稅人的錢，最後沒有什麼收益，這個不符合比例啦！而且本來就是要帶動原住民的經濟發展，這樣讓人家覺得你們做事情不夠積極。

主席：我再跟大家作一整理，這一目是談推廣中心，即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至第 9 案是有關研習中心，第 10 案是有關國外旅費，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 4 案、第 5 案。

黃委員昭順：嚴格講起來，若以這樣的經費，誠如方才委員所說，如果是民間團體，早就倒了，完全不符合投資的比例原則，所以預算這樣子給，我覺得還是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這個地點、空間都不是很理想，其實這是十幾年來的問題，而且我們只能給原住民族的機構來承攬，都是虧損的，其實原民會下次可以做簡報，這真的很困難、非常困難。

主席：因為原住民族在都會區的宣導，我們都覺得很有必要，所以我建議第 6 案至第 9 案再說明一下，我們整體再一起考量。

王處長美蘋：第 3-6 案到第 3-9 案是在談技藝研習中心，技藝研習中心是在台中市和平區，是一個 15 公頃的教育研習中心，它不是營業的中心，所以我們每年會開辦有關經濟產業發展的課程，像今年就開辦 24 個班，幾乎每個月要開 2 個班，每個班為期 7 至 14 天，它跟一般的職業訓練不同，主要是讓現在已經在經營經濟產業的這些人能夠再提升職場上的能力。這個科目第 3 節總共編了九百多萬，其中 400 萬是開課的經費，另外 500 萬是人事、保全及房屋相關費用等，15 公頃那麼大的地方，用 900 萬去經營已經是非常拮据了，因為它不是以營業為目的的地方，而是一個教育研習中心，所以希望委員可以支持這個預算能夠照列。

主席：因為這一目比較單純，所以我請他們先一起說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要是這個研習中心的營運管理經費，完全看不出這裡面的規劃，沒有具體明示，太空虛了，我覺得這部分大家可以來討論，但還是要強調，既然你們已經編列這個預算，我們也要審查，可是這裡面要做什麼、希望他們達到什麼？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們應該要積極去做。假設你要為了原住民的生計，回到前面的部分，你要為了原住民族的經濟，結果主管機關自己不積極，導致我們都沒有辦法賺到錢，這樣也是你們的責任，關於第 3-9 案，我是覺得可以調整。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這幾筆我完全反對刪除與凍結，大家都知道原住民族的生活非常辛苦，而且走訪地方跟部落就會知道，其實有滿大比例的族人還滿仰賴這筆預算，我們希望可以學習，可以有學習的機會，還有發展的前景，其他的可以刪，但是這幾日、這幾筆預算是不能刪的。

黃委員昭順：可否請主管機關把去年、前年辦理的資料現在拿出來？我覺得立法院沒有任何預算是不能刪的，如果每個行政單位送來的預算，我們都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的話，那我們有虧職守，所以請原民會把去年、前年舉辦的所有資料拿來，那些對象是誰？請拿出來給大家看。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剛才我說的「不能刪」，很抱歉我來不及說明，其實我們要看見的是這整個經營管理的方式與模式有沒有新的創意，或是可能帶來新的績效，就像昨天我們在討論綜合發展基金，我們的就業媒合的成效到底好或不好？過去就是因為看不見成效，所以才會有委員想要凍結或是刪除，可是現在我們希望不要刪除或不要凍結的前提是，原民會必須提出更完整的說明，包括方才黃委員所說的，去年、前年到底舉辦得如何？可否請行政機關儘速說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的確無法接受在我看不到任何具體內容的情況下，就讓這個預算案通過。

主席：第 3-4 案到第 3-9 案，即第 3 目第 4 案至第 9 案的部分，請你們現在立刻提供資料，本席再次重申，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嚴厲在審查預算，所以沒有什麼預算是不能刪的，但是我們也尊重每位委員對這部分的看法，不過我要提醒各位，去年這一目確實是完全沒有刪的，代表我們對於原住民、原民會推動這項業務的支持，我相信這是不在話下，可是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就變成他的保護傘，變成大家就隨便弄，我們也不追求績效，這樣我們有虧職守，第 10 案再討論一下，然後回頭處理第 1 案至第 3 案，我們都是進行綜合討論，等你們提供資料之後，我們再決定要怎麼處理，請你們先準備資料。

王處長美蘋：因為經濟發展對原住民非常重要，我們也非常努力，因為……

黃委員昭順：第 3-10 案是本席的提案，我想請他們作一說明。

主席：我現在就是請他們說明。

黃委員昭順：我們以前有沒有去參加？105 年、104 年有沒有參加？

主席：請說明過去執行情形，還有接下來要去哪裡。

王處長美蘋：關於第 3-10 案，我們是第一次編列到巴黎參加國際家飾用品展，因為這幾年許多原住民的文創業者針對家飾的製作已經做得非常精緻，我們希望除了幫他們拓展國內的市場以外

，也希望能夠提高國際的能見度，所以巴黎家飾展的部分是第一次編列，過去沒有國外參展的經驗。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找哪些人去？這部分請說明清楚，這是新增科目？

王處長美蘋：對，這是新的國外旅費。這兩年我們有徵選 40 家青年文創業者，有北部的檳榔鞘百分之二公司，還有花蓮有一位林易蓉，他是做輪傘草，也是做家飾用品的業者，很多年輕的業者都在做這樣的工作，這個預算如果通過了，我們會用公開徵選的方式去徵選他們的作品，然後帶他們到國外去參展。

黃委員昭順：方才你說花蓮有一位，還有哪一位？

王處長美蘋：台北還有一個檳榔鞘百分之二公司，他們是運用部落的檳榔葉做成文創商品或家飾用品，東海岸還有很多業者是用漂流木的方式去做家飾用品。

黃委員昭順：如果這個預算要通過，倘若他們已經設定目標，那我是反對的，我不認為應該是這樣，必須公開徵選等等，讓大家有機會去做比較，若你們已經指定人要去哪裡做什麼事，我覺得這樣就有點……

主席：你說的巴黎展……

黃委員昭順：我要了解一下，因為這個預算以前我們從來沒見過，所以我們才會提案，如果要通過預算的話，我想還是要做幾個主決議。

主席：好，請你們先暫停一下，你們寫一下這次是為什麼去，你們會怎麼樣去公平徵選，不要寫太多頁，在一頁之內寫完。

第 1 案到第 3 案是有關蘭嶼的議題，也說明一下。

王處長美蘋：有關第 1 案，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第 1 案是整體經濟發展的預算，共 3.85 億，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是原民會的中長程計畫，是要跟行政院爭取本會基本需求以外的預算，必須要有中長程計畫，才會產生。那個計畫其實我們在 102 年就提出，行政院一直在修正，最後在 104 年通過，因為已經過了 102 年的期程，所以 104 年行政院核定的時候，就把執行的期程調整為 103 年到 106 年。這個計畫裡有四個主要架構，一個就是區域型產業示範區的建置，第二個是研發加值，第三個是通路的建構，第四個是人才的培力。因為本處經發處 3 個科都是在做跟經濟發展有關的工作，所以這個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會分屬 3 個不同的科目，是依照本處各科職掌所分配的，譬如人才培力，因為跟創業有關，所以我們會放在「01」金融部分。產業示範區是跟產業發展有關，所以放在「02」。「04」跟文創有關，所以我們就把預算放在「04」。經濟發展 4 年計畫是 3 個科都有一定的工作要執行。

這個預算在 94 年的執行率也高達 96%，地方執行的狀況也都很好，產業示範區全國目前有 22 處，是整個區域型產業鏈的一個示範區，現在已經執行到第 2 年，明年是示範區計畫的最後一年，我們希望這個經費能夠照列，讓整個示範區和經濟產業相關工作能夠做到最好，讓經濟發展 4 年計畫在明年最後一年能夠創造很大的產值。

我在這邊也特別補充委員關心的產值的部分，因為我們每一季都有開會，104 年的產值是 2.2 億，而 105 年是最重要的工作執行期程，1 到 6 月的產值是 3.7 億。以上是第 1 案的說明。

第 2 案是有關禁伐補償的預算，我們會依照委員質詢院長時我們做的承諾，我們會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再召開會議，把經費來源再評估，看從哪個地方籌出財源來因應，我們會用最短的時間跟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召開這個會議。

第 3-2 案是召委所提，與蘭嶼產業發展計畫有關，蘭嶼鄉除了過去有離島建設基金提的產業發展計畫之外，今年總統和主委都到蘭嶼去，所以我們針對在蘭嶼的拓銷據點和伴手禮的產業發展計畫，正在跟鄉公所和縣政府積極研擬，這會是一個中長程的計畫，我們用專案的方式來支持蘭嶼，因為他們的旅遊產業和飛魚相關產業都非常好，所以這部分我們原民會大力支持。

第 3-3 案……

主席：第 3-3 案已經 撤案了。

王處長美蘋：好，以上說明。

主席：關於蘭嶼的部分，我再次提醒，當地的生命力和活力都很強，但是他們也都有在反映，希望政府輔導，因為他們所有的伴手禮都是自己創作的，非常繽紛，但沒有政府的輔導，所以請原民會繼續協助。

現在我們來處理。去年都完全沒有凍，也沒有刪。

王處長美蘋：去年凍 2,000 萬。

鄭委員天財：他記錯了，是前年。

主席：我們剛剛有調資料，去年是沒有的。

黃委員昭順：前年凍 2,000 萬。鄭天財委員提案要求凍 1,000 萬，還有委員說要凍二分之一，處長說凍 2,000 萬。主席，這是 4 年的計畫，前面有 2 年，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實地去考察一下，讓他們來這裡做專案報告，所以鄭天財委員提案凍 1,000 萬，我覺得是 OK 的。

主席：我後來把第 3 目仔細看一下，跟各位委員報告，它的內容就是包括剛才講的研習中心、推廣中心及給各縣市政府和團體的補助，大家都嗷嗷待哺，非常需要這筆預算，所以我可不可以很負責任地問一下執行率到底高不高？

王處長美蘋：104 年的預算執行率是 96%，今年 1 到 7 月的產值也有 3.7 億元，所以那個地方是非常努力在做，不管是特色農業、文創產業和部落旅遊，地方都非常支持這個計畫，很努力在推。

李委員俊俤：講到跟地方的配合，我其實都很擔心，因為你們和地方配合，地方也要相當的配合款，我不知道原民會是不是也跟客委會一樣，有重點發展區，到最後常常變成重點發展區域根本也不提計畫，其他不是重點發展區域的地方提了一堆計畫，行政單位就以人數不足為由而不處理。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提醒一下，如果地方還要配合款的話，他們編列預算的欲望就更低了，所以對於這一點要特別特別注意。以我們嘉義市為例，嘉義市的原住民朋友大概不超過 1,000 人，他們當然不會提計畫。針對這部分，要請原民會特別注意，跟地方的配合是重點。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要提出建議，我知道他們在部落旅遊和各地方族群經濟發展特色這些部分都有努力在做，這一點我們可以予以肯定，我記得上次他們有到高雄參加旅展，我也特別去看他們在做什麼，但是這個計畫是 4 年計畫，金額是三億多，前年凍結 2,000 萬，去年沒有凍，剛才

處長說可以凍結 2,000 萬，我覺得太多了，高潞·以用委員提案建議凍二分之一，鄭天財委員提案建議凍 1,000 萬，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去這些地方去瞭解一下，看看各地方是不是像剛才李俊俤委員講的，在重複的地方做重複的事情，還是有去做深度的東西。王處長說凍 2,000 萬，我覺得有點可憐，我建議不要凍那麼多，乾脆就凍 500 萬，然後安排我們去考察，我們實際去瞭解，希望這個預算能夠真正達到目的。這個預算從 104 年一直做到現在，已經連續 4 年，我那天特別去看旅展，應該有在那邊看到處長。

主席：好，謝謝。

那我們是不是凍結 500 萬？要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這樣子好了，請他們提書面報告，然後我們排考察，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可以，但是你不能跳票。

主席：我不會啦！可不可以先到高雄，再到台東，然後去蘭嶼？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這樣，因為包括屏東、阿里山都做得很好，考察完才可以動支，一定要瞭解他們到底在做什麼，這樣有道理啦！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補充一下，就是剛剛王處長有回應了我提出來的到底有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問題，再來就是為什麼要把這筆預算分散在分支計畫中？這樣我們不方便審查，還有就是你剛剛提到的，我的確認為經濟發展很重要，所以你們應該積極的讓原住民族的經濟得以提升，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你剛才提到示範區，有兩個在花蓮，我希望不僅安排專案報告和考察，希望你們再重新檢討調整示範區。

Kolas Yotaka 委員：我還是要再次表達，我完全支持黃昭順委員的建議，事實上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也滿渴望實地考察，這樣才能讓委員瞭解為什麼原住民這麼需要它，所以本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安排委員去考察，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好，第 3 目凍結 5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加考察完畢，始得動支。

黃委員昭順：其實我是特別去看的，我沒有通知你們，我是想瞭解花那麼多錢到底有沒有偏袒或不能公平的發展每一個族群的特色，我覺得這非常重要。

主席：李俊俤委員提醒的，大家請注意，不要都捐助到沒有原住民的地方，然後原住民的需要反而沒有被滿足。

進行第 4 目。

黃委員昭順：請他們說明，好嗎？

主席：請針對整個目說明，然後我們再進行細項討論。

杜處長張梅莊：針對原民會土地管理處的預算，大概作一個概要的說明，本處的預算是 8,944 萬 8,000 元，大概是會裡面經費最少的處，這個預算大部分都是行政作業上的業務費，都是要補助縣鄉辦公上的人事費、業務費、規費和訴訟費這方面的支出，其實它是很死的經費，錢沒有到位的話，大概事情也沒有辦法推動。其中委辦費大概只有一成，800 萬左右，都是資訊委外和專管中心的，在計畫上已經是跨年度，從去年就開始了，這些經費都是今年要按照合約支出的。至於直接補助團體的，在我們整個預算中非常少，大概只有 80 萬左右。在此要強調的是，土地

業務關係到原住民個人的權益，當然有很多委員有很多指教，我們都會盡力去改進、去完成，也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事實上，錢真的非常少，有些錢都編不出來，像馬蘭撥用案的有償撥用，106 年度只有編列 15 萬元，我們總共要支出 2 千多萬。

主席：1、2、3 是整體的，就是你剛才講的。

杜處長張梅莊：對。

主席：第 4、5、6、7、8 案是第 1 節，也請你說明一下。

杜處長張梅莊：4-4、4-5、4-7、4-8 談的都是土海法，委員都覺得土海法立法的進度非常慢，但是我必須向委員報告，從 96 年到 104 年我們總共召開了 21 次跨部會會議、1 次焦點會議，法案四進四出立法院，送到行政院 6、7 次，剛才我報告的次數還不包含我們內部的協調會、研商。像 105 年這次是我們再次要送到大院的版本，目前內部已經召開了 9 次研討會議，因為小英總統這次的政見擬出了很多和土地有關的政見，因此我們在土海法草案中作了比較大幅度的調整，目前草案已經初步完成，現在就看是要用跨部會會議的方式處理，還是直接送到行政院討論，到時候會裡面還會作一決定。也請各位委員能夠瞭解土海法的實質內容，不是原民會一個單位有辦法去決定該怎麼做的，事關各部會和族群問題，也請各位委員能夠諒解，支持所需人力。

主席：那第 9、10、11 案是第 2 節？

杜處長張梅莊：第 9 案談的是違法轉租和轉讓的情形，這種情形似乎很多，事實上，我們到全國去查，包括帶監察委員下去訪視、約詢，結果發現全國的案件不到 10 件，雖然大家會很質疑這個數字，但實際上我們手邊有的證據就是這樣，轉租、轉讓的傳聞很多，但是實際上沒有人要承認，我們也沒有司法上的權力可以去搜查有沒有文件，所以全國的案件不到 10 件，可能連 5 件都有問題。因為這又涉及民法財產權的保障，所以，在我們整個法令規定上只有一個，就是只可以移轉給原住民，其他還是可以自由使用受益。另外，第 10 案有關大武案的部分，其實從一開始發生，我們會裡面就下去協調了 3、4 次，廖委員也曾經下去協調過，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不斷要求縣鄉依法執行，但是他們可能礙於地方的一些其他因素，可能是政治的、可能是人的問題，他們一直不斷的拖，以致也受到監察院的約詢。最近我們又下去會勘了兩次，也在今年 8 月 26 日委託訴訟，我們補助鄉公所 10 萬元進行訴訟。第 11 案有關網際網路管理系統，這個系統其實從 92 年開始到去年都沒有改版升級過，我們是去年改版升級的，因為這屬於作業系統，就是在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的從業人員要使用的工具，其中涉及很多個資的問題，不太可能開放給外面的人去搜尋，而可以開放的部分，我們事實上都建置在外網，就是會裡面的一些網頁上，也會特別註明登載哪些東西，請委員參閱。所以整合資訊公開的部分，在這個系統上有困難，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會儘可能再作篩選。

另外，第 12 案有關山坡地保育條例可限度查定要點與備註式管制使用的修正，山坡地的權責是在農委會，非都市土地使用的法規則屬內政部管，事實上，他們在研修這些法規的過程中，我們都會參與，也積極提供了意見。未來這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會被國土計畫法規所取代，我們也會積極去研議我們自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相關的管制規則及計畫。再者，有關山坡地可利用限度的查定工作，目前我們和水保局對這部分的見解仍不同，因為我們認為它若涉

及原住民土地利用的話，應該會有第二十一條條款適用的問題，但是，水保單位一直認為它並不涉及第二十一條「自行同意」的規定，所以這部分目前都還在協商中。事實上，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些法案的每一場會議，我們都會參加，也會積極提出我們的看法和意見，並具體行文給相關單位。

至於第 13 案，有關原基法傳統領域的部分，這筆經費去年是九百多萬，今年之所以減少係因其中有一項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保護的立法與計畫，總計明年度是少編四百多萬，因為這個計畫已經進行了 4、5 年，也建置了五千多筆的資料，法案的跨部會協商也已經在今年完成，目前正在做最後的文字調整，之後就會報院。因為我們考慮到要把經費移做國土計畫法，所以把這個計畫將近四百萬的經費移到土地利用部分，因此大家現在看到這個傳領科的預算數是減少了。傳領科是 104 年才成立的，他們的業務、經費要大幅成長的話，應該是在劃設辦法通過、編製中長程計畫及預算之後，預算也大概編一億左右，所以該預算將會配合法案的立法進度再盡可能足額編列。

主席：第 13、14 案也差不多？

杜處長張梅莊：對。

主席：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針對第 4 目表示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首先針對土海法的部分，在你們第 4 之 8 的 250 萬部分，本席在此要強調一件事，從 93 年起就有跟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相關的法案被提出來，行政院則分別在 96、97 年提出過，這裡是看不到預算，可是，我從 102 年時看到行政院編列 500 萬的預算，103 年是 450 萬，104 年是 300 萬，105 年是 300 萬，106 年又編了 250 萬。鄭委員天財是本席看過對於推土地相關法案很積極的委員，我不知道他提一個法案是不是要花到 2,000 萬，但你們前面提出的這幾個版本，每個看起來都大同小異，花這幾百萬不是要讓你們複製、貼上。而且，去年的那個版本裡面還倒退，在整個傳統領域的定義上還排除了私有土地。我要講的是，我的願望是在那些老人家還活著的時候，這些土地能夠反還給他們，可是，這十年來，你們編了近 2,000 萬的預算，結果什麼都沒做成。鄭委員，你寫的這個促進轉型正義的土地法案花了多少錢？我們原民會花了那麼多的錢，寫了一個土海法。

鄭委員天財：這個土海法沒有那麼貴，當時我是在原民會擔任副主委，但這個溝通協調非常的困難，為了讓相關單位去瞭解，我開了 10 次的會議，所以我上次才會跟主委說，就把土海法送來，決定權是在立法院，各部會對此絕對是有很多的意見，那個法案已經拖了十餘年，無論各部會的意見如何，原民會就把它送來就對了，讓它在立法院可以被好好地審查，否則此案將會一直延宕下去。你不可能有辦法突破，光是山坡地利用保育條例的第三十七條至今還有很多爭議，所以，還是要把案子送來，送來本院之後，大家再好好討論。這個不需要作主決議，你們就可以把法案送來，趕快送到行政院就對了。還要再開會？你們或夷將主委有辦法再說服農委會或其他部會嗎？不可能的啦！你們現在還沒有把案子送到行政院，對不對？要送出來，進到本院後我們再好好審，屆時我們再拜託偉大的召委、李俊俤委員、陳其邁委員、姚文智委員、黃昭順委員。

黃委員昭順：一看到這個項目，我自己都很頭痛，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才好。偉大與否不重要，他們不送出案子的話，我們連動的機會也沒有。

Kolas Yotaka 委員：針對這幾筆預算，在討論每一案之前，我要先譴責土管處，而且是非常嚴厲的譴責。昨天本席的質詢主要是針對原文會、蒙藏委員會，因時間不足，無法要求土管會給本席一個回答，都是同樣的情況，資料都沒有提供。本席的辦公室為了解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推動狀況於 3 月 9 日發文，一直沒有得到回覆；8 月 11 日追辦，沒有回覆；8 月 17 日還請行政院敦促所屬趕快辦理，結果 8 月 25 日回覆了，也是回覆得「哩哩落落」，等於沒有回覆；9 月 13 日我們再次要求補正，依然沒有回覆。本席為了瞭解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推動狀況，發文跟你們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你們沒有給。另外，我們為了了解某地號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現況於 4 月 11 日發文，你們沒有提供；5 月 20 日又再發文，要求你們從速處理，結果依然沒有提供；到 9 月 5 日都還沒有提供。另外，為了了解某原保地是否適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我們在 3 月 22 日就發函給你們，你們在 4 月 15 日才函覆表示需要確認；到了 5 月 17 日，我又發函，你們的回應是說這筆土地的爭議無須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到 8 月 29 日時，「函轉申請人依法申請，確認是否適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9 月 23 日，你們函覆表示這需由縣政府確認，仍應符合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這些都是本辦公室陸陸續續發文要求土管處提供資料，首先可否請處長回答，為什麼從 3 月份開始，立法委員辦公室發文要求提供的資料，你們都沒有回覆？如果有相關單位要幫忙說明也可以。

杜處長張梅莊：跟委員報告，上一次我記得上個月我有向委員特別說明，這些資料我回頭請同仁再重新整理，他們都回應說「送了」，而且 3 月份的在之前都已經處理過了。後面委員又有送一批，我們跟國會組討論，國會組也有向委員報告，看看我們要送什麼。事實上，我們都有整理，我的同仁向我回報說，大概還有幾項資料的獲得要由縣、鄉提供，我們才有辦法回應，所以可能比較慢。但是我們絕對不會說委員向我們要東西，我們不給，一定會給的。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我們辦公室沒有打電話過去，你們不會打來說，很抱歉，時間到了，我們沒有辦法送。你們有這樣做嗎？有這樣一一地說明嗎？

杜處長張梅莊：這點我們會請同仁下次時間到了一定要……

黃委員昭順：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不管是哪個政黨都一樣，我們等下應該作成主決議，立法委員要求的資料除非是機密文件，即使是機密文件也可以請委員看過再收回去，過去這在立法院是慣例。**Kolas** 委員那麼敬業而努力，她從昨天到今天已經講了很多次，大家大概以為她是不分區的不理她，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們是不是作個決議，本席願意不分政黨地支持，而且必須譴責，高潞·以用委員也一樣，我支持她。

主席：這是題外話，但是我們先解決。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跟原民會要一些資料，到目前都沒有給。

主席：那很嚴重喔。

黃委員昭順：原民會的預算乾脆就不要審了。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第 4 目先暫時不審，有關國民黨占用原住民土地的部分都沒有整理，講了快一

個月。

黃委員昭順：好，這個預算全部凍結啦！可以吧？

主席：一碼歸一碼。

陳委員其邁：資料來了再審，叫你們整理資料也不整理，開什麼玩笑呢？螺絲鬆了，是不是？

主席：這太嚴重了，這已不是哪個政黨執政的問題，國會和行政部門在憲法裡面是平行的機關，只是不同的體系。怎麼可以說我們本於職權要求的任何資料，行政部門推託拉，選擇性地提供？這是從昨天到今天聽不完的問題，不是只有原民會，蒙藏委員會也是一樣，這太可惡了！昨天蒙藏委員會至少還鞠躬道歉，現在是否可以請 Kolas 委員主寫一下，我們每個人都連署，嚴重譴責這種行為，並要求不可以再發生。即便是民進黨執政，我們也不護短，怎麼可以這樣子？這麼一來立法院就變成立法局了。

黃委員昭順：現在立法院已嚴重變成立法局，所以行政部門不給資料，我覺得要提個譴責案，不論要什麼資料都必須要給。

主席：好，麻煩 Kolas 委員主寫一下。第 4 目的部分，我提醒一下……

黃委員昭順：既然資料沒有給就全數凍結。

主席：我提醒一下，去年雖然沒有任何刪減和凍結，但是對傳統領域的土地和領海部分，原住民族一直都大聲疾呼，政府卻牛步化。本席建議還是應該酌刪和酌凍，以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我建議全部凍結，因為所有的資料都不給，當然是凍結。

主席：我建議一起處理，因為預算也不是很多，只有八千多萬而已。

李委員俊俔：建議第 4 目先保留。

黃委員昭順：這個不要保留啦，讓主席講講看要怎麼處理。

杜處長張梅莊：每個委員送來的公文，我們都有整理和列管，包括進度到哪裡，哪些已經回了，哪些沒有，我們都有紀錄，紅色是還沒有完成的。陳委員的部分在 10 月 20 日已由國會組轉委員辦公室，就是有關青年活動中心占用原住民保留地的處理情形。我們在 10 月 21 日有提供。10 月 21 日我們又行文請各地方政府查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租用和占用的情形，10 月 28 日再次函文催辦地方政府。跟委員報告，很多資料不是我們會裡面本身就有，有些是執行面的單位才有，如果是我們有的資料都在第一時間給委員。不過委員可能是要很完整的，我們無法在第一時間提供，需要由地方政府給我們相關的文件資料，才有辦法給委員一個很明確的答復。但是我們之前都做了，上次因為 Kolas 委員的問題，我們要求只要有發文的都全部列管，辦到什麼程度，這裡都有紀錄。只是可能無法完全做到資料是非常完整的，這點希望委員能體諒，因為很多事情是地方政府執行，我們要問他們。

李委員俊俔：立法委員要資料，行政部門不配合，這也不是第一次，我們希望主委能嚴格督導。如果需要透過鄉鎮、部落才能取得資料，在作業上有困難，必須先跟委員說明。因為有時我們不是那麼清楚，你們必須先說明，不是只會說我們有跟部落要，但就還沒有送來啊！這樣並不好，這部分我們要特別拜託主委一定要嚴格督導。我的辦公室跟我說，原民會配合得還好，其他部會配合得比較不好，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比較兇的關係？不應該這樣，所有的委員向你們要

資料，你們都應該要配合。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在這裡直接反駁處長的話，以了解原住民族土地法推動狀況的文來說，我們在 3 月 9 日就發文，到了 9 月 23 日你們有補東西，但是我們要相關說明會的資料及研商會議的紀錄，我不曉得這跟鄉公所給不給有什麼關係？我直接講出這個細目，你們為什麼沒有給？我從 3 月 9 日就一直要到現在。

又例如說我們在 4 月 11 日、5 月 20 日分別發函要求提供某筆原住民土地增劃編的現況，但一直到 9 月 5 日都還沒有提供。你們說因為縣政府、鄉公所沒有給你們資料，但是從 4 月 11 日開始，現在快要到 11 月 11 日，中間將近 7 個月，原民會對一筆原住民保留地有沒有增劃編以及增劃編的現況都無法掌握，問題又出在哪裡？你怎麼會說你的資料都給我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聽起來很嚴重，不給資料不打緊，推諉責任還更嚴重。

主席：主委你說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我們各處室沒有把資料按時送給委員，這部分我要向各位委員抱歉，我督導不周。以後會請國會組幫我列管，委員限期要的資料，希望各處室都要按照時間送達。如果不能送達，要親自跟我說明理由。如剛才委員說的，你到公所調資料可能在期限內要不到，業務單位應該主動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如果無法提供的，也要在第一時間讓我了解。原則上，法令允許提供給各委員的，我們應該都把資料給各委員。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不同意你的講法，剛才 Kolas Yotaka 委員已經講過，她的案子根本和鄉公所沒有關係，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不可以推諉責任。

主席：沒關係，我來處理。

杜處長張梅莊：報告委員，我們可以把給 Kolas 委員的再影印一份給各位委員，看看我們給了多少資料。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已經都給了？

杜處長張梅莊：我們談過好幾次，我們一直不斷地補資料。

主席：你的意思是 Kolas 委員亂講嘍？

杜處長張梅莊：不是，不是，我不是說委員亂講。

主席：我們是一定支持她的喔。

杜處長張梅莊：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我覺得這個科室做得這麼亂，給那麼多錢有什麼用，反正結果也是那麼差，因此建議減列 200 萬，凍結 200 萬，專案報告後再行動支。

黃委員昭順：這樣好像有點太少，你不是說要嚴懲，怎麼會……

主席：這跟你剛才給我的建議已經加倍了。

鄭委員天財：我真的要誠摯地拜託。我們原住民保留地的增劃編現在全部卡在測量沒有測量費，錢根本不夠，很多鄉鎮都在等這些測量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該直接把測量費拿出來。

鄭委員天財：不是，這都可以用；只要有錢，都可以拿去測量，因為它是業務費。本來這些應該都

是地政事務所出錢，但是因為案子很多，所以根本就不足。

黃委員昭順：既然鄭委員這樣講，主席剛才說是說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我建議減列少一點、凍結多一點啦！因為既然說是業務費，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啦！我覺得……

主席：因為剛剛很多委員對這項業務實在太不滿意，所以也該給你們一個警惕，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然後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每個案子都要專案報告嗎？

主席：我們今天是全部喔！整個第 4 目都含在裡面喔！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裡面有一個資訊系統管理的部分，老實說，我一開始就已經提出這個資訊要公開，但是原民會的資料都沒有做出來……

鄭委員天財：有的可以公開，有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不是，我說的是有關土地的部分。這件事情為什麼我很早就提？因為臺東 10 年前就做了，可是原民會沒做好，所以我要求這個網站弄好之後就實際讓我們操作一下。

主席：有道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讓我們瞭解做得好不好，不要只是給我們書面。

主席：好，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原民會隨時針對各個委員關心的點保持聯繫。

這個部分就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處理第 5 目，因為……

黃委員昭順：第 4 目已經處理好就對了？

主席：已經處理完了。

黃委員昭順：但是那個主決議要寫出來。

主席：主決議不是針對第 5 目，而是針對整個行政體系的抗議。

黃委員昭順：第 5 目他們去年怎麼處理？沒有處理嗎？

我覺得趙天麟委員提的這個案子很重要，就是蘭嶼的污水處理完全沒有任何計畫。

主席：垃圾都爆掉了、都滿出來了啊！

黃委員昭順：這是第 5 目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我特別看過，而且還要支持你，因為我知道你去那邊跑步。所以是不是就按照你的提案來處理？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請行政部門針對第 5 目的提案做整體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公共建設處的部分，5-1 案提到環島公路品質堪慮和污水處理不良，雖然主管機關不是原民會，但是我們可以協助追蹤瞭解並協調促進改善。經

過我們瞭解，臺東縣政府 4 月底已經發包 1,700 萬元，針對東 80 和東 81，也就是整個環島的路線，包括中間他們所謂「中橫」的部分，以 5 件案來處理路面不良的問題。至於全面拓寬的部分，原民會可以協助和交通部、國發會就現有計畫進行協調，包括交通部生活圈道路的部分，或者是用國發會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來處理，以實現整個蘭嶼的建設。這個部分的預算請各位委員予以照列，不要凍結。

5-2 案和住宅問題有關，我建議和主決議第 12 案併案處理，因為這兩個案子都屬於原住民住宅改善的問題，性質相同。住宅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原民會這項業務已經在民國 95 年被整併到內政部，現在我們只有做中低收入戶購、建、修補助，102 年到 104 年的執行情形還可以，都在 90%以上。目前的住宅政策在整體方向上不再以取得所有權為中心，而是以安居為核心，也就是以出租社宅為未來的走向，先安居以後，經過原住民自己努力奮發，有能力購買房子再取得所有權。基於這樣子的發展，我們建議：第一，主決議第 12 案倒數第 2 行和第 3 行略作文字修正，將倒數第 3 行的「一個月」改為「六個月」、倒數第 2 行的「自有住宅率」改為「安居」；也就是說，我們六個月內和內政部共同訂定主決議所說的相關規則。第二，本經費拜託各位委員照列並免予凍結。

5-3 案關係到整個原住民偏鄉地區醫療、救難、農作物運輸、上班上學很重要的交通命脈的經費，其中提到過去原民會執行率偏低的部分，據我實際瞭解，工程會所公告的數據也符合我們會裡面執行的情形，103 年我們的執行率是 86.46%，104 年已經有所改善，達到 93.96%。鑑於過去執行率偏低的情形，我們原民會也確實做了很多檢討和改善，104 年把整個執行率從比較低的比率追到 93.96%之後，我們緊接著在今年 4 月 27 日訂定了所謂的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對地方政府執行不佳的計畫扣點，如果再有問題，就做退場的機制。我們今年有 89 個案子在地方政府執行，其中有一個案被註銷，有多個案被扣點，這是原民會希望展現的策進作為，而且到今年 9 月 30 日，特色道路的執行率達 100%，已經有明顯改善，所以希望這部分照列，免予凍結，以免影響地方基礎建設；此外，為了追趕進度，我們都有預先匡列工程費用。

第 5—4 案是賴委員所提的案子，但有關執行率的部分，我們前面已經做過說明，對於委員提及品質考核，或山區因為有很多工程導致災情不斷，在此向委員及各位長官報告，目前實際的情況就是暴雨很大，有時候雨量會超過工程原來設計的標準，以致造成道路損害。在補助工程實施查核方面，我們有委外做施工查核，以提高它的品質，並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的專家學者名單。以臺東縣為例，今年 7~9 月就有 4 個大颱風，台 9 線、台 11 線、南迴公路、鄉縣道災害非常嚴重，但是根據統計，這次原住民部落工程、聯絡道路及復建工程報給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的部分只有 6 件，總共 544 萬，由此可以證明，主要交通設施的損壞，並非是我們做的原民道路，因此建議照列，免於刪除。

第 5—5 案是有關重建的部分，從過去到現在，我們都是秉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的原則，最主要是不脫離原住民地區的文化及生活場域，緊接著我們準備把這筆經費放在紅葉村、愛國蒲部落及桃園合流部落，換句話說，這筆錢也是急著要用，所以拜託委員支持，予以

照列。

主席：針對第 5 目的部分，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基本上，對於原住民地區的重大建設，我們是支持的，包括他們每次的風災，確實有一定程度的急迫需要，像這次東部地區的損害非常嚴重。我剛才提到蘭嶼的部分，下水道工程應該跟營建署公共工程處有關，蘭嶼的部分確實非常重要，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刪減，不過主席提議刪減 500 萬，如果主席執意要刪，我也可以支持。但我覺得刪 500 萬，可能會對其他區域，包括高雄、桃園及那瑪夏等等很多地方造成影響，可是我們希望這些地區的速度能夠加快，所以減列的部分，我倒不是那麼贊成，但在凍結的部分，可以少凍結一點，不過要提醒他們，怎樣處理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樣比較好。

Kolas Yotaka 委員：從第 5—1 案到第 5—5 案，都是對原住民族非常重要的預算，不過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第 5—3 案，這是「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也是部落非常需要的。剛才處長提到，在今年 89 件案子中，有註銷及扣點的情況，請問這是什麼樣的情況，可否稍微說明一下？

邱科長璨坤：基本上，103 年有部分案件我們已經開始做規劃，不過新竹有一個案件很特殊，一直到 7、8 月都沒辦法發包，為了執行率著想，就請他們重新檢討規劃設計，然後把這個案子註銷掉。至於其他沒有按照時間點發包的，我們也會記點，並在年終做最後考評。

Kolas Yotaka 委員：講到執行率，我覺得這個計畫會涉及地方政府的執行能量及行政能量，所以這筆經費很重要，本席非常支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一案我覺得不重要，但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我們今天審查的時候，就要看原民會到底能不能執行好？

首先，針對第 5—2 案的部分，剛剛處長已經解釋過，我就不再堅持，按照處長所提的建議，併到主決議中。

有關第 5—3 案的部分，可不可以請你解釋一下，這裡面的執行率，為什麼跟審計部提供的資料不太一樣？

有關第 5—5 案的部分，也是我們很重視的，尤其三鶯、溪洲，都攸關部落安居的業務，但過去還是發生像隆恩埔的狀況，可否針對這部分先提出一份報告？

主席：我建議這個案子凍結 500 萬，待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昭順：凍結 500 萬 OK 啊！

鄭委員天財：不要太多，減一點。

黃委員昭順：你還要再減一點？

鄭委員天財：一、凍結的費用再減一點；二、請原民會跟國發會溝通，因為他們把你們的名稱亂改，叫什麼特色道路，我覺得這個名稱不妥，本來就是部落與部落間的聯絡道路，故意改成現在這個名稱，這樣變成很多地方沒有辦法符合這個項目，我覺得這是錯誤的，請原民會去溝通，我們也會向國發會建議。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500 萬，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針對第 6、7、8 目，並沒有提案，因此預算照列。

第 9 目的提案很多，總共有 19 案，如果化繁為簡，第 1 案和第 2 案是整個目的；第 3 案到第 12 案是第一節；第 13 案到第 18 案是第二節；第 19 案是國外旅費；所以總共是 4 個概念。現在先請陳處長針對第一節做簡要說明。

陳處長坤昇：就第 9 目的預算向各位委員做報告，委員主要關心的，大概是以下幾個部分，包括原住民大專學生就學率偏低，這是大院長期非常關心的事，我們在今年預算凍結案的說明當中也提出了專案報告，這幾年我們跟教育部都持續努力，為提升原住民大專學生的就學率，主要有三個方向：

一、提升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名額，並對原住民孩子比較傾向就讀的 10 大類別科系，都將其外加比例提升到 5%，同時積極提出經濟協助，包括教育部學費的減免、本位獎助學金的提供等等。其次是積極輔導原住民大專學生與教育部成立的大專學生資源中心，就孩子的課業及生涯給予輔導，以降低他們的休、退學率，這些都持續在努力，整個成效也有成長，現在原住民學生的比例已經提升到 1.95%。二、在原民會董事監察人甄選方面，我們一直依照設置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也公開受理各界的推自薦，然後再依後續相關規定進行審薦及提名作業，目前這部分持續在進行。三、有關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學習這部分，有委員質疑我們在直轄市的預算編列跟原鄉編列預算的比例不均等，其實這是回應很多委員的提醒，因為現在很多原住民學生已經遷居到都會地區，所以明年想試著把民族教育課程帶到都會的學校，讓都會的原住民學生也能夠有機會學習到自己的母體文化，所以在明年預算編列上，酌增直轄市政府補助的部分。

在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的部分，委員提案認為必須具備文化語言的能力才提供獎助學金，這個經驗非常好，但目前原住民大專生獎助學金的提供，主要是在協助孩子們在經濟上的困難，讓他們能夠安心就業，不過未來我們會持續研提辦法，讓孩子們也能夠有一些文化與語言的連結。在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發展這部分，目前本會從學前到大專原住民族語言的教材都已全部編撰完成，我們已經完成這樣的成果。在縮短原住民族數位落差部分，這是一個持續性的中長程計畫，主要目的是為了縮短整個原鄉數位落差，從 94 年開始有一個 4 年計畫，今年是第 4 期計畫，我們都是就過去執行的成果，持續推動未來的 4 年計畫，現在最積極的方向是，從過去偏重的硬體建設，推動到軟體建設，所以明年會推動很多新的計畫，包括原鄉部落和孩童數位伴讀計畫、部落直播共學計畫、智慧部落的建置計畫等等。以上，是第一節部分的重點。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9—5 案有關學生粗在學率的部分，我們都很積極的關心學生就學的狀況，但現在就讀的系所，明顯分配不均，有 21% 落在生活學門，意思是體育、觀光占 21%，剩下 3% 是在護理相關科系，像自然科學幾乎貼地，還有我們非常關心未來一定要有國土規劃的人才，這部分也是貼地。我想提醒教文處，既然你們對原住民教育概況分析那麼多年，也看出這些端倪，卻沒有做出檢討，這是我提出來指正的，此其一。

第二、第 9—6 案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中，49 個原鄉與 6 個直轄市原鄉之間，相差了 8 倍，我只要拿出來跟部落講，一定會有人有意見，如果你們能夠提出檢討，我也可以同意。

第三、第 9—8 案有關獎學金的部分，我認為的確很重要，提議有一個族語認證的獎學金，鼓勵學生族語能夠變好，這是你們最愛的台大原住民學生向本席提出的建議，如果可以針對族語認證設置獎學金，鼓勵孩子在語言、文化上能夠提升，這部分我認為可以重新調整。有關語言教材及數位化，這也是學生在抱怨的，因為現在學生很有主體意識，所以他們希望教文處能夠更積極。

第四、對於第 9—10 案的部分，我不清楚其績效指標在哪裡？請教文處針對過去相關計畫所設定的績效指標成果，先向本席及委員會提出說明。

鄭委員天財：希望原民會能夠再增加教文處獎助學金的預算，因為現在只有 17% 的學生可以申請到原住民族獎助學金，這個比例太低了，不像我們以前唸書的時候，都可以申請到。還有為什麼輟學率及退學率那麼高？就是因為經濟因素，他們還要去打工，所以未來是不是能夠再爭取？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在相關獎助學金辦法中，把工讀和獎助學金綁在一起的那一條規定，我想處長應該非常清楚，這也是學生覺得有疑問的地方，假設他到別的地方工讀，能不能一樣給予支持？

主席：還有博物館的部分也一併講，不要一案、一案講，請處長針對博物館整體說明一下。

陳處長坤昇：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的籌設，本會依據大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對於設館地點，已經重新辦理選址評估，目前已經完成 5 個縣市的會勘作業，後續還會到屏東、高雄及苗栗 3 個縣市做會勘，整個會勘作業大概會在 12 月底前完成，完成之後，評估小組會就整個會勘狀況，要求各縣市政府再補提相關書面說明，然後召開評估會議，提出評估建議之後，再呈報給行政院審查，等行政院審查決議之後，我們再以此為依據，推動此案的綜合規劃及後續建館作業，這個作業期程大概是這樣。

主席：黃昭順委員關心旅費的部分，所以請你們說明一下這次要去哪裡？

陳處長坤昇：很抱歉，我們沒有對此做比較具體的說明，這是依照台紐經貿協定原住民族專章的規定，臺灣的原住民族跟紐西蘭毛利民族每年會做文化語言的交流，所以我們明年準備到紐西蘭參訪整個毛利族在推動語言、戶政工作的一些具體經驗，作為我們後續戶政工作的參考，謝謝。

主席：大家對第 9 目的提醒都非常有見地，仔細看每位委員的提醒，其實都很關鍵，就跟公共建設一樣，等於一個是文的，一個是武的，這個算是軟實力的部分，大家一定不捨得刪原民會的預算，問題是你們不要亂做，要做在刀口上，這樣才對原住民孩子有幫助，像高潞委員有那麼多提案，都是在講這件事情，就是要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建議教文預算凍少一點。

黃委員昭順：要刪教文預算其實有一點點講不出口，但是不凍也不太對，包括剛才高潞委員有特別提了幾個建議，我也注意到原鄉的部分，有些確實已經遷到都市來，像左營的小學，大概有五分之一原住民的小朋友在那邊，對於那些遷到都市來的孩子，你們如何在預算當中針對這部分再著力去做，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此其一；第二、原住民博物館的興建，本來已經決定在新北市，當時也會勘過，是不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他們現在重新選址。

黃委員昭順：這樣浪費很多評估的時間，你們重新選址的原因與當時決定在那裡的原因是什麼？不然每個地方都想去，如果你要到高雄，我也很歡迎啊！但是會不會成為第二個蚊子館？這也是我們必須考慮的。當然現在大家都會說不會這樣，但每次弄完之後，經過一段時間大概又會有這種情況，現在又要推翻前面的選址，本席覺得這樣也不對，所以我想凍結一部分經費，待相關單位做一定程度的報告後再動支。

主席：那就凍結 1,000 萬。

黃委員昭順：凍 1,000 萬有點少。

主席：這是今天凍結最多的，主要是他們的預算 base 比較大，所以凍結比較多，凍結 1,000 萬。

黃委員昭順：凍 1,000 萬有點少。

主席：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天財：對於博物館的部分，我建議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黃委員昭順：我還是認為要跟立法院報告，因為之前已經選址了，現在又重新再選址，為什麼不用跟立法院報告？

Kolas Yotaka 委員：針對原民的教育和文化，坦白講，要扛起很大責任的是教育部和文化部，尤其是教育部，包括我們剛剛提到，有非常多委員提出相關提案，有關原民的輟學、原民的語言教學、原民語言傳承的部分，其實是長久以來行政院分工錯誤、分工失當，導致大家都以為只有原民會是唯一必須扛起責任的部會，而且大家的期待都很大，所以我可以了解教文處執行起來滿辛苦的，包括立法院也很關心，希望每一筆錢都花在刀口上，不能亂花，所以我認為即使要凍結也不要凍太多，讓教文處能夠執行，把教育部不願意做或沒有辦法做的那個部分，好好把它執行完成，這是很重要的。

反而是最後的第 9-19 案，我有一點建議，剛才處長說要去紐西蘭觀摩人家的語言學習，大家講到族語傳承的時候，都會說要去紐西蘭，可是到紐西蘭到底有什麼學習成效？如果有任何需要書面或專案報告的時候，也請您特別提出來，我們不希望到那邊去只是瞎子摸象，看不見門道，只看熱鬧而已，因為我自己親身經歷過，也看到很多，如果去的團體沒有足夠的翻譯人員，不管是他們來或我們去，去那邊就只是出國而已，當然會有一些文化刺激和文化學習，可是人家在講毛利語或是用英語解釋整個語言巢的概念及教材編撰原則的時候，我們派團出去的那些團員，到底有沒有跟當地的人真正做很實際的溝通？我覺得有一點存疑，因為我親眼看過很多交流的現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好像漏掉一個，教文處在處理原文會董監事的時候，並沒有把資料給本席，但我認為原文會的董監事應該全部公開透明。另外，有關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會讓我更開心的是假設可以全部拉來教育部，那麼我能夠決定的更多，畢竟我是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尤其是分工的問題，你們組成的小組，一定要積極討論，我每次都跟教育部長提，可是原民會的人都沒有到，這部分請你們積極處理。

主席：請務必尊重所有委員的提案，因為這些都是高見，也都是重點，整個第 9 目就凍結 1,000 萬

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包括黃昭順委員和 Kolas Yotaka 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像是出國到底學到什麼、看到什麼？包括前面這些提案中有很多項，也請一併在專案報告中說明。

陳委員其邁：我可不可以要一份資料？請你們會後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的草案送到本席辦公室，我想看一下。

主席：請將資料提供給陳其邁委員。

洪委員宗熠：陳其邁委員要的資料，我也要一份。

主席：請給本會委員每人一份。

黃委員昭順：我還希望他給我一份，關於上次原民博物館的評估報告，包括現在要重新選址的流程。

主席：除了本會委員之外，包括兩位在座非本委員會委員所提的要求，也請一併提供這兩份資料。

進行第 10 目

第 10 目相對單純，總共有 3 案，由於雷同之處很多，不需要一樣、一樣講，請羅副處長簡短報告。

羅副處長文敏：社會服務處的預算大概有 95%是法定義務支出，所以預算量很少，只要動一個，就會對我們有很大的傷害，在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中，針對人體研究法的部分，由於我們的預算每次都編列不足，去年發包時的預算是 276 萬，但我們是發包 260 萬，現在我們是編列 200 萬，因為上次的錢，我們是拿 104 年留下來的錢，然後把它放到 105 年，因為剛好 105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所以建議這部分免刪。我們所委託的專案團體今年受理的案件有 22 件，他們要去做判定，之後不管是進入中央諮詢委員會還是到地方，因為是第一次試辦，所以整個 SOP 當然要做，因為很多研究案，在 IRB 中會有很多流程，所以費用相對會越來越多，因此建議，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免予凍結。

針對第 10-4 案的部分，其中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培訓計畫都是固定的，相關課程包含對生活輔導員、社工的督導，並有針對跨文化領域、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所以這個部分也建議免刪。其實我們的預算很少，包括健保費 5 億多、老人年金 17 億及法定義務支出 94%。

另外，第 10-5 案是建議刪減 200 萬，但這裡漏列了社工助理，社工助理的保險費大概需要 100 萬左右，所以建議這裡可以刪 100 萬，其他部分則建議免刪。

洪委員宗熠：主席，我先請問一下，人體研究是在研究哪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詳細說明一下？

羅副處長文敏：根據人體研究法的規定，有涉及原住民的部分，必須經過原住民的同意，原民會亦針對人體研究法，設立一個機制，就是原住民行使同意權的辦法，只要進入國科會 IRB 裡面，以原住民區域作為研究對象，就要送到這個機制中。我們受理之後，會區分到底是跨縣市還是跨部落，如果是跨縣市，就送到中央諮詢委員會；如果是跨部落，就送到地方縣市政府或到部落中召開。

黃委員昭順：既然他建議刪 100 萬，就刪 100 萬好了。

主席：我必須坦白講，原住民之所以讓人很尊敬，就是因為他們很直接、很坦誠，那我們就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第 11 目。

請羅副處長針對第 11 目做重點說明。

羅副處長文敏：這兩個都很重要，因為都是工材，而且有 70%以上是到各地方，百分之十幾是到地方政府，到本會的只有 8%而已，所以 11、12 的部分，建議委員免予凍結。

黃委員昭順：這兩個都只有凍結而已！

鄭委員天財：他很誠實，所以就照列。

主席：其實這個很單純，就是促進原住民就業，所以就照列。

現在開始處理主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請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可否給我們一點時間，建議將倒數第三行「1 個月內」改為「6 個月內」，我們會跟內政部共同寫這個規劃案；另外，倒數第二行的「自有住宅率」，可否改為「安居」？

主席：改為「原住民安居」是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

黃委員昭順：6 個月的時間會不會太長？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們會把提升自有住宅率的部分，放在安居規劃裡面。

黃委員昭順：主委，6 個月的時間會不會太長？

主席：3 個月好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好。

主席：第 12 案後段修正為「爰要求原民會於 3 個月內應偕同內政部擬定提升都會原住民安居相關規劃」，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倒數第三行有一個錯字，「全國位參加」並不是用那個「位」……

主席：好像改過了。

黃委員昭順：有改過就好。

主席：第 1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陳科長娟娟：這裡是引用國發會的薪資資料，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度的資料顯示，全國人民平均薪資是 3 萬 7,911 元；原民會 6 月的最新資料是 2 萬 9,975 元，差距是 1.34 倍，並沒有相差那麼懸殊。

主席：我覺得沒有關係，這個只是委員的主張和看法。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

請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有關第 18 案的部分，因為之前鄉鎮長及聯誼會都有一點意見，能不能等到溝通完畢之後循法治程序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三個月沒有關係，鄉鎮公所是誤解。

黃委員昭順：你就改成三個月就好了。

鄭委員天財：是你們說明不夠清楚，不是每個部落都要成為公法人，如果不想當公法人也沒有關係。

主席：就改成三個月好了，也就是「……應於三個月內，發布前開辦法」，如果你們真的做不到，再去跟委員解釋。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

請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有關第 19 案的部分，其實會裡面已經有籌措 1,600 萬的經費，所以倒數第二行能否修正為「原民會應籌措經費來專案補助部落公法人」？

主席：這裡只是建議你們要向行政院爭取，而且爭取比籌措的彈性還大。

黃委員昭順：寫這樣對你有幫助，應該沒問題啊！

主席：第 1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杜處長對第 6 案有意見，請說明。

杜處長張梅莊：在最後「盤點後擬定相關架構計畫」送行政院核定的部分，因為目前土海法沒有通過，所以沒有法源依據，在此情況下，要去提這個架構計畫，我們覺得很難。

黃委員昭順：主席，第 6 案沒有問題，可以把它改成「建請」。

主席：把原提案改成「建請」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建請」就是請你努力去做。

主席：接下來，我們有一項主決議，這也是委員都很關心的，我再次重申，立法院不是行政院的法律局，我們所要的任何資料，不分黨派、族群，大家都是民意代表，請務必提供，不要再挑三揀四，選擇性提供，在此提出嚴厲譴責，所以這項主決議也是譴責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決議

行政立法分立，立法監督行政，此為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本院委員為善盡監督職責，問政所需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提供者外，行政機關不得藉故推延、規避監督，政府捐助比例過半之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亦同。（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延滯提供資料，應予譴責並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說明如附件）

提案人：Kolas Yotaka 黃昭順 趙天麟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俔

（附件）

主決議

五權分立，平等相維。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再者，本院調查權乃本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然而，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本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有關正在進行中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本院自當予以適當之尊重，查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可稽。因此本院委員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檔案法之規定，法務部亦多次函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動之界線，行政機關自不得藉故推延、規避監督。

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公開於網站之資料，已經顯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甚高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主管津貼；然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層員工之整體薪資，卻又遠低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因此有必要釐清個別職位之基本底薪、職等、專業加給、年資、是否因內聘外聘有所差別待遇，至於個別人員誰屬，自始均非所問。再者，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節目資料均公開於電視、網路，自屬公開資訊，併與敘明。

再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亦多次延滯、虛與委蛇，歷時半年未能完整提供「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部分資料；未能掌握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進度；自原基法施行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判斷「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者僅 7 件，查有該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0956 號函可稽。因此本院內政委員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1 日通過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從速啟動及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同意權機制

」。甚至迄今未曾提案送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處理審議小組進行討論、做出決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藐視國會之作為，不但無助於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伸張，亦難解原住民族人倒懸之苦。

爰此，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另請爾後除有依法應不公開之資料外，請從速配合本院委員。

此致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並由趙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

第十二案為「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四案。」

第十三案為「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五案。」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准予備查，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另外，我們會在剛剛的主決議中加幾個字，因為這樣的譴責及要求資料，也包括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所以在主決議倒數第四行加上「及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亦同」等文字，如果各位沒有意見，主決議就按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頁次：1－20）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蔡適應、江啟臣、陳亭妃、馬文君、劉世芳、呂玉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頁次：21－80）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蔡適應、陳亭妃、江啟臣、王定宇、劉世芳、林昶佐、呂孫綾、馬文君、徐志榮、呂玉玲、邱志偉、陳賴素美、顏寬恒、賴士葆、陳雪生、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頁次：81－232）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呂玉玲、呂孫綾、徐志榮、劉世芳、江啟臣、馬文君、王定宇、 陳亭妃、林昶佐、蔡適應、李俊俤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林美珠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蒙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1案。四、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案。六、審查蒙藏委員會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4案。七、審查蒙藏委員會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八、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5案。九、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1案。十、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十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十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十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案。十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4案。十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5案

（頁次：233－460）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李俊俤、賴瑞隆、莊瑞雄、洪宗熠、黃昭順、陳其邁、徐榛蔚、Kolas Yotaka、簡東明、鄭天財、姚文智、蕭美琴、高金素梅、林靜儀、廖國棟、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蘇巧慧、陳歐珀、陳 瑩、吳琪銘、林麗蟬、陳怡潔、陳超明、江啟臣、鍾佳濱、莊瑞隆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林美珠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蒙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1案；四、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案；六、審查蒙藏委員會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4案；七、審查蒙藏委員會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八、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5案；九、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1案；十、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十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十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十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案；十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4案；十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5案

（頁次：461－488）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黃昭順、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Kolas Yotaka、鄭天財、李俊俤、陳其邁、洪宗熠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